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79 期



4104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2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

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會議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第十二場）……（1 ～ 7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

一、邀請文化部部長、公共工程委員會、陸委會、法務部廉政署就：「（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與輔導作為；（二）文創產業價值產值化推動成果；（三）文化創意產業國際化成果；（四）兩岸及國際文化交流業務執行情形；（五）文化部成立至今，辦公廳舍整建、整修、裝潢之規劃、預算編列、採購狀況及執行情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102 年 11 月 25 日、102 年 11 月 27 日、102 年 11 月 28 日為一次會）……（75 ～ 212）

10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國科會、中研院、經建會、經濟部等單位首長就「如何解決國內高等教育發展扭曲，造成高等教育人才供需失衡，學用落差之情形，及如何解決博士畢業生求職困境，相關部會之政策規劃及預算需求」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102 年 11 月 25 日、102 年 11 月 27 日、102 年 11 月 28 日為一次會）（213 ～ 298）

10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就「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各項配套措施規劃及推動執行情形；二、特教學校爆發性侵、性騷擾之究責、懲處、改隸、轉型等因應措施及執行情形；三、民國 101 年及 102 年國立大學校長遴選過程」提出報告，並備質詢；四、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102 年 11 月 25 日、102 年 11 月 27 日、102 年 11 月 28 日為一次會）……（299 ～ 398）

內政委員會會議

10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收支歲出部分；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收支歲出部分（102 年 11 月 27 日、102 年 11 月 28 日為一次會）……（399 ～ 466）

10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

一、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消防署收支歲出部分；二、繼續審查 103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三、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役政署收支歲出部分；四、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研發替代役基金」收支部分（102 年 11 月 27 日、102 年 11 月 28 日為一次會）……………（467 ～ 51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519 ～ 524）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第十二場）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9 時 5 分至 17 時 41 分

地 點 群賢樓九樓大禮堂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現在開始今天的公聽會。首先歡迎各位女士、先生、各政黨推薦的發言代表、被邀請前來旁聽的各行業、各社團代表以及政府各機關首長代表。今天是 16 場公聽會中，扣除臨時會 4 場後的第 12 場公聽會，我們要討論的行業別有 1.批發交易服務業（武器警械及軍事用品、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除外）；2.零售服務業（武器警械、軍事用品、藥局及藥房除外）；3.經銷；4.提供食物服務（包括提供相關飲料服務）。

關於公聽會的發言程序，是依照各位簽到先後的順序邀請各位發言。如果各位覺得發言順序過早或是過晚，是可以跟其他發言代表對調時間，或是你想要把發言順序往後調，主席台這邊也可以協助配合，但若是想要往前調，因為顧慮到公平性，所以可能要找一位願意和您調換順序的代表；如果您突然離席，以致唱名時您不在場，等到您回到會場，我們還是會找適當時間讓您補作發言。至於發言的時間，每位發言時間原則是 8 分鐘，屆時會有鈴聲來提示。

再來，要跟各位致歉的是，因為我們發言的席次有限，其中有的是由各政黨來推薦。另外，之所以邀請各位，是因為今天討論的題目與各位相關，但因為時間的關係，恐怕沒有辦法讓大家都發言，在此特別跟各位致歉。各位如果有意見希望能夠表達，則可以商請出席發言的代表代為轉達。

至於時間的配置，上午就是由各機關先做說明，然後一一請發言的代表上台發言，中午會休息，下午繼續開會，而各位發言結束之後，我們會請相關機關針對各位所提出的建議及質疑來做口頭說明，之後會視情況再開放給各位進行第二輪，甚至第三輪發言。

現在就請相關機關首長針對這四個相關行業的服務貿易協議簽定的內容進行說明。

首先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發言。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受邀參加今天這一場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主辦的公聽會，有關個別產業的開放內容、影響評估及因應配套措施等，將由業務主管機關經濟部進行說明，以下本會謹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以下簡稱服貿協議）的政策目標、主要內容、國家安全評估及相關因應配套，以及外界關切問題進行報告，敬請各位指教及支持。

壹、洽簽服貿協議的政策目標

服貿協議是 ECFA 的後續協議，延續 ECFA「幫助人民作生意、提升臺灣競爭力」的政策目標，具體說明如次：

一、協助國內業者拓展大陸服務業市場，享受較其他 WTO 會員優惠的條件。

臺灣服務業占國內生產毛額（GDP）近 70%，國內市場已近飽和，亟需拓展對外貿易，反觀大陸服務業目前占 GDP 約 48%，有很大的成長空間。ECFA 服務貿易早收清單中，陸方對我開放的 11 項服務業項目，已有初步效益，在服貿協議中，我方再向陸方爭取到 80 項超過其 WTO 承諾的優惠待遇，提高臺商對大陸經營據點的控制力、擴大經營範圍，並可透過簡化審批程序等便利性措施，快速進入大陸市場，將可協助我業者在大陸作生意。

二、營造臺灣經濟自由化環境，加速國際接軌。

臺灣經濟成長高度依賴對外貿易，因此，進一步創造自由化環境，促進投資、貿易及人員往來，並與全球經貿體系緊密結合，對於維持臺灣競爭力具有關鍵影響。兩岸簽署服貿協議，進一步對外開放市場，釋放臺灣經濟自由化及兩岸和平訊息，將有助吸引陸資及外資來臺投資，創造就業機會。同時，也有助於相關國家加速與臺灣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進程，並為臺灣申請加入 TPP、RCEP 等區域經濟整合協定的戰略目標，逐步累積基礎。

貳、服貿協議主要內容

服貿協議包括協議文本（共計 4 章 24 條條文）、附件一「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市場開放清單）及附件二「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等三部分（協議詳另冊）。重點如次：

一、協議文本特色

由於兩岸關係特殊，服貿協議不僅參考 WTO 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亦依據 ECFA 之規定，充分考量兩岸經濟發展程度不同、經濟規模和條件差異等因素，作成適用於雙方影響服務貿易措施的規範，其中值得特別說明的部分包括：

（一）明定協議規範適用於雙方各級政府及其授權機構（第 3 條），避免大陸中央與地方行政不一情形。

（二）明定協議不適用於有關就業或居留之措施（第 3 條），沒有大陸人民來臺工作及投資移民問題。

（三）原則上相互給予國民待遇及最惠國待遇，但不適用於現有不符措施及其修改（第 4 條），也就是說，未來陸資來臺投資的待遇及開放速度，仍操之在我，何時完全做到國民待遇及最惠國待遇並無時程表。

（四）明定許可程序應有客觀、透明的標準；主管機關應在一定時間內通知申請案審核結果；對於影響服務貿易的措施，賦予行政救濟的權利（第 6 條），可減少臺商在大陸投資遭遇「潛規則」的障礙。

（五）建立服務業市場漸進開放機制，依據 GATS 漸進自由化精神，規定雙方可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就服務貿易的進一步市場開放展開磋商，並可定期召開會議，檢視本協議及其他雙方同意的服務貿易相關議題（第 16 條及第 19 條）。

（六）建立風險控管及安全閥機制，包括：明定雙方應避免不公平競爭之獨占或聯合壟斷等商業行為（第 7 條）；雙方可採取或維持與 GATS 規定相一致的例外措施（第 11 條）；一方若因開放而對其服務部門造成實質性負面影響，可要求與另一方磋商，尋求解決方案（第 8 條）；以及建立雙方業務主管部門的溝通平臺，及時解決問題（第 18 條）。

二、市場開放清單

(一)我方對陸方共作出 64 項開放承諾，其中 27 項係現行已開放陸資投資項目；屬新增或擴大開放項目包括非金融的 28 項及金融的 9 項，且均未超出我目前對外人來臺投資的待遇。

(二)陸方對我方共作出 80 項超出大陸在 WTO 對外資所作的開放承諾，包括：金融服務、數位內容、文化創意、醫療照護、低溫物流等產業，與我對外輸出服務業發展規劃相符。至於大陸已對 WTO 其他會員開放之服務業項目均已對我開放，但未於服貿協議承諾表中列明。

三、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

為避免外資企業以「紙上公司」方式搭便車享受服貿協議的優惠待遇，雙方針對超出 WTO 承諾的服務部門及開放措施，明定法人需遵守同業經營及實質商業經營等規範。此外，已在大陸從事服務業經營者，也可提出申請，以享有本協議中超出 WTO 承諾之優惠待遇。

參、國家安全評估及相關因應配套

政府早在 98 年 6 月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時，即已建立各項管理機制，以確保國家安全。在服貿協議協商過程中，亦已審慎處理各層面安全事項，以確保協商成果對我方的整體影響利大於弊。主要作法包括：

一、不開放敏感產業

考量兩岸關係特殊，涉及國家安全及社會敏感項目，現階段我方均不開放，包括基本電信服務（第一類電信）、教育服務，以及涉及考試、證照之專業服務（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專業技師、醫師）等，均未承諾開放。

二、落實既有陸資來臺管理機制

(1)設置嚴格管理門檻：為避免陸資經由第三地來臺投資，規避陸資投資的規範，陸資直接或間接持有第三地公司股份或出資額逾 30%，或對該第三地公司具有控制力，亦視為陸資，適用相關管理規範。

(2)股權投資不得擁有經營權：針對陸資以證券投資方式實質控制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疑慮，規定大陸合格境內投資機構（QDII）投資單一臺灣上市櫃公司，若股權超過 10%以上，需經投審會依陸資來臺許可辦理審查。

(3)針對特殊陸資企業及投資案件訂定防禦條款：無論直接或間接投資均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逐案進行聯合審查。凡投資人為大陸軍方投資或具有軍事目的之企業，將限制其來臺投資。若審認該投資案在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或在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則禁止其來臺投資。

(4)完善事後管理機制：陸資企業在臺營運期間，相關機關將予監督，若從事未經許可事項，可依兩岸條例第 93 條之 1 相關規定進行裁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有關陸資來臺所涉資通安全、金融資訊安全、個人資訊保護等事宜，亦將在現有機制上強化管理，以確保安全。

三、強化產業支援方案

在服貿協議簽署後，經濟部已會同相關服務業主管機關，修正「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針對可能受服貿協議衝擊產業，檢視其適用條件、輔導措施等，並經行政院核定將原有經費調整為 982.1 億元，後續相關機關將依據此修正方案，強化產業及就業輔導機制或措施。

肆、本次公聽會所涉產業之說明

一、批發交易服務業、零售服務業、經銷業、提供食物服務，這四項均為現行已開放陸資來台投資的項目業別，並非本次服貿協議新增的開放項目。依據經濟部的評估，開放陸資來台投資上述業別，對我國產業沒有明顯的衝擊。

二、反觀大陸對我方開放的內容，我方業者將因此享有拓展大陸市場的商機，包括開放台商經營農藥等商品的連鎖店、出資比例可以達 65%以及對台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的出版物分銷企業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可以比照大陸企業來施行，滿足我方部分業者的需求，這樣一來，對我國批發零售業者及中小企業進入大陸市場將有實質的助益。

三、協議生效後，現行對於陸資來台投資的相關規範 仍然適用，陸資來台如有違常或是違法的情況，絕對會依法處理，以確保台灣業者的權益及市場的公平競爭，如果協議生效以後，相關產業有受到實質性負面影響，政府將會依服貿協議第八條緊急情況磋商的規定，要求與陸方磋商，以積極尋求解決的方案。

各位在座的專家學者、企業以及各界的代表，大陸是世界兩大經濟體之一，我們必須正視兩岸經貿開放是台灣經濟自由化的必要過程，積極爭取商機，並藉由產業佈局，強化台灣的經濟體質及國際競爭力，政府在與大陸深化貿易關係的同時，也會積極改善與他國的經貿關係，並且已經有了具體的成效，台日投資協定、台紐經濟合作協定、台星經濟夥伴協定的簽署都是明證，現在國內外各界將服貿協議的實施與否視為台灣是否真正能夠推動進一步貿易自由化的指標，陸委會懇請大家能夠支持服貿協議，讓台灣的經濟能夠獲得進一步提升的機會。謝謝。

主席：各位的桌上都有相關機關的書面說明，海基會特別表示，他們的書面報告正在送到立法院的路上，所以林董事長要我特別跟各位說明並致歉，而且書面報告馬上就會送到現場。

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發言。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 邀列席「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至感榮幸。我們的書面報告稍後就會送到，在此再度表示歉意。本會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均係依政府之授權辦理，本協議涉及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衛生署、金管會等 20 多個服務業的相關主管機關，且因兩岸服務業管理體制與市場發展的階段不同，政府主管機關與陸方協商時，主要由各服務業主管機關針對雙方市場開放的要求與回應，與國內產業界代表進行深入溝通，徵詢業者代表意見後，並以「利益極大化、衝擊極小化」的原則，進行整體專業評估，完成協商後，再由政府授權本會與大陸海協會簽署協議。要補充說明的是，有的雖然沒有列在承諾表中，比方說提供食物服務業（包括提供相關飲料服務），但大陸已於加入 WTO 時，對外資承諾開放設立獨資公司，所以雖然沒有列在承諾表中，但事實上是已經開放的。還有，這次的服務貿易協議基本上只是開放投資，並沒有開放他們來這裡就業，所以並不會影響我們的就業機

會，只會將來相互開放投資，一定會相互增加就業機會及商機、相互帶動服務業的現代化以及讓兩岸享受更高服務業的服務品質。

另外，兩岸服貿協議陸方開放我方 80 項，均屬超 WTO 待遇，我們開放給陸方的，約有三分之二等同或低於 WTO 待遇，也就是說這次的服貿協議可以協助我們的業者比世界各國有更優惠的條件進軍大陸市場，以搶占先機及商機，而且這不僅對大企業有利，而是大、中、小企業都能夠享受到所謂的先機及商機。再者，陸方來這裡投資所有依法應繳納的稅收都必須依法繳納，所以不會對我們的稅收造成影響。

其實協議第七條及第八條設有一個很重要的機制，就是凡涉及國家安全或是有獨占性質的，我們都不會同意其投資，而且我們還有事前審查、事中查核與事後若發現違規情事，則是有取締的機制。另外，依照協議文本第八條規定，如因為實施本協議造成實質性負面影響時，已列有緊急情況的磋商因應機制，積極尋求解決方案，不致使兩岸產業受到重大衝擊，如果萬一還是有衝擊，經濟部也已訂定一套配套措施，就是匡列經費 982 億元，針對不同對象採取「振興輔導」、「體質調整」及「損害救濟」三種因應策略，以協助國內企業，讓我們的企業能夠放心、勇敢去和大陸競爭，尤其服務業是我們的強項，相信我們的業者一定具有實力，能夠接受挑戰。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經濟部卓次長發言。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人非常榮幸代表經濟部出席大院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舉行的公聽會。有關今天討論的主題，包括批發交易服務業、零售服務業、經銷業、提供食物服務業等相關市場的統計資料、產業概況、兩岸開放內容以及與業者溝通的情形、利弊影響評估，還有政府的配套措施等等，我們已提供書面報告供各位參閱，本人不再贅述。

另外，本人謹就大院貴委員會函請經濟部就本次公聽會提供資料的部分提出口頭報告如下：

有關本次公聽會會前請本部提供資料之第 9 題，及本日討論題綱第 6 題，應該先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還是先簽署「海峽兩岸貨品貿易協議」之問題，本部說明如下：

我們知道，服務產值占台灣 GDP 將近 70%，所以先服務貿易後貨品貿易，也符合國內產業發展的現況。

(一)其實「服務貿易協議」和「貨品貿易協議」都是屬於兩岸在 99 年 6 月簽署的「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的後續協議，雙方在 100 年 2 月兩岸經合會第 1 次例會宣布啟動該 2 項協議的協商，但因貨貿協議涉及 8,000 多項貨品的關稅調降，內容較為複雜，而服貿協議因為國際間對於服務貿易的市場開放一般係採「漸進式自由化」的處理方式，不必一次處理所有服務業的開放問題，故協商進度較貨品貿易協議快。

(二)基於服貿協議已經完成協商，兩岸先簽署服貿協議可讓我業者早日利用該協議下的優惠待遇，提高對大陸經營據點的控制力、擴大經營業務範圍及取得審批上的便利性，以進軍大陸市場，先簽署服貿協議確實符合我方利益。

(三)此外，國際間洽簽 FTA 時，多數為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同時處理，併為一個協議；而兩

岸簽署的 ECFA 是一個架構協議，將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分列為兩個後續協議，且未規定完成順序，由於兩岸經貿往來頻繁卻又關係特殊，若要將類似自由貿易協定內的所有議題一次談完才簽署協議，勢將延誤商機，故在 ECFA 後續 4 項協議（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保、爭議解決）協商之初，兩岸即確認「成熟一項、簽署一項」的務實作法，以利我商爭取大陸市場商機。

有關本次公聽會會前請本部提供資料之第 19 題，及本日討論題綱第 5 項，服貿協議及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加乘效果評估，在此說明如下：

（一）為因應全球近年來興起的區域經濟整合風潮，政府希望透過對外洽簽經濟合作協議及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規劃，為未來加入 TPP、RCEP 創造有利條件。

（二）服貿協議我方的開放項目中，有 27 項屬於現行已開放項目，37 項屬擴大或新增開放項目，政府係採階段性、漸進地開放陸資投資服務業，並非一次性、全面性開放。未來兩岸可利用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機制，試行目前尚未開放的服務業別，若試行成效良好，便可納入未來兩岸服貿協議後續擴大範圍之參考。

（三）此外，簽署服貿協議，亦可向其他 WTO 會員宣示我國進一步自由化之決心，有利於我國參加其他區域性經貿協定，如我國今（102）年 7 月 10 日與紐西蘭、11 月 7 日與新加坡簽署的經濟合作協定，即是例證。整體而言，兩岸服貿協議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以及後續與其他國家洽簽 FTA 之推動，均具有正面積極之效益。

有關本次公聽會會前請本部提供資料之第 11 題，及本日討論題綱第 7 題，我國貿易自由化的策略問題，本部說明如下：

政府在貿易自由化所採行的策略是「同時走向世界及中國大陸」，且已有具體成效。自馬總統上任以來，除大幅改善兩岸關係，簽署 ECFA 及其他 18 項兩岸協議外，我國亦相繼和紐西蘭及新加坡簽署經濟合作協定等 2 項協定，涵蓋之免關稅貿易量占我對外貿易總值之比率，較 2012 年的 0.136%，大幅提升至目前的 9.12%。此外，我國亦和日本簽署投資協議、和美國恢復 TIFA 諮商，及與印度完成並宣布 FTA 共同研究成果，證明「同時走向世界及中國大陸」之策略確實有效。

有關以上的說明內容，經濟部還會再提供書面資料給大院內政委員會，以便各位參考。經濟部感謝過去這段時間以來，各位委員、媒體以及各位先進和社會大眾的指教，希望以上的報告有助於今天公聽會的討論，如果有任何不足之處，本部也會在稍後回應時進行說明。謝謝。

經濟部卓次長士昭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

今天本人很榮幸代表經濟部出席 大院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以下簡稱服貿協議）舉行的公聽會。

過去半世紀以來，臺灣從傳統農業社會快速走過工業化，進入以服務業為主，並以創新帶動成長的已開發經濟。在整個發展過程中最重要的推手，就是持續的對外開放，以及為因應開放所進行的內部改革與產業調整。本（102）年 6 月 21 日我國與中國大陸簽署的服貿協議，以及 7 月 10 日與紐西蘭、11 月 7 日與新加坡簽署的經濟合作協定，為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

後的經貿自由化，再次邁開步伐，有助於我國經濟發展。

以下本部謹先就批發交易服務業、零售服務業、經銷及提供食物服務的產業概況、開放內容及影響評估提出報告，再就整體性的議題，依據本日的討論題綱提出說明，敬請 各位委員及先進指教與支持。

第一部分、批發交易服務業

壹、批發交易服務業的產業概況

批發交易服務業，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定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版本，為 45-46 中類批發業，係指從事有形商品批發之行業，其銷售對象為機構或產業（如中盤批發商、零售商、工廠、公司行號等）。

一、我方市場概況：

(一)市場規模：100 年我國批發交易服務業生產總額達新臺幣 1 兆 9,694 億 305 萬 4,000 元（註 1）。

(二)成長率：97-101 年我國批發交易服務業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2.0%（註 2）。

(三)服務提供者家數：100 年底企業單位數為 213,204 家（註 3）。

(四)從業人口數：100 年底為 106 萬 3,229 人，平均每從業員工全年薪資為新臺幣 448,000 元（註 4）。

(五)未來 10 年產值：近 5 年我國批發交易服務業之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2.0%，如以 2.0%CAGR 推估，預估 111 年銷售額為新臺幣 11 兆 3,155 億元（詳如下表 1）。

表 1 批發交易服務業未來 10 年產值推估（102-111 年）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銷售額	90,367	92,654	94,998	97,402	99,866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銷售額	102,393	104,983	107,639	110,363	113,15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研究整理

註 1：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

註 2：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研究整理，2013。

註 3：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

註 4：同上註。

(六)業者家數及勞工面臨服貿協議開放之衝擊推估：

1. 經查國際文獻，目前國際間對於 FTA 的影響評估，均係針對整體產業進行分析，而未針對個別細項行業的家數及就業人數變動進行推估。其中，多數文獻顯示，開放外人投資對整體服務業並無排擠效果，且對於服務業之資金、品質、技術均有正面效益；而少部分文獻則發現在開放初期雖可能造成排擠現象，但若從長期來看則無負面影響。

2. 鑒此，針對本項有關服貿協議開放項目之評估要求，本部認為宜由整體產業面向思考，經綜合考量批發業之競爭特性、經營管理、研發創新及在地優勢等因素，本部認為簽署兩岸服貿協議後，並不會對市場及勞工就業造成負面影響。

3. 以近 5 年產業成長率推估，預估 111 年業者家數為 323,787 家（詳如下表 2）。

表 2 批發交易服務業業者家數推估（102-111 年）

單位：家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業者家數	273,170	278,379	283,687	289,096	294,608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業者家數	300,225	305,950	311,784	317,728	323,78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研究整理

4. 勞工人數：透過人均生產力與近 5 年銷售額推估，預估 111 年就業人數為 145.9 萬人（詳如下表 3）。

表 3 批發交易服務業從業人員推估（102-111 年）

單位：人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就業人數	1,165,544	1,195,033	1,225,268	1,256,268	1,288,052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就業人數	1,320,640	1,354,053	1,388,312	1,423,437	1,459,45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研究整理

二、陸方市場概況（註 5）：

（一）市場規模：2010 年整體批發零售業營業額約人民幣 27 兆 6,635 億，其中批發成交額估計達人民幣 8.23 兆。

（二）服務提供者家數：2010 年從事批發業之立案業者約 59,464 家。

（三）從業人口數：2010 年整體批發及零售業從業人口數約 852.2 萬人。

（四）未來 10 年產值：考量中國大陸推動「十二五」規劃，預估至 2015 年底，大陸由外向型市場轉變為內需型市場，社會消費品銷售總額將達人民幣 32 兆，至 2020 年，大陸內銷市場商機龐大，預估將成為世界第一大消費市場。

註 5：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研究整理。

貳、批發交易服務業在兩岸開放現狀及服貿協議之開放內容

一、我方開放內容：

（一）現況：

1. 我國於 91 年正式成為 WTO 會員時，已對其他會員開放批發交易服務業（武器及軍事用品除外）（對中國大陸除外）。

2.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已將批發交易服務業（武器及軍事用品、活動物及農產品市

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除外)列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項目。

3. 依據本部投審會資料,截至 102 年 5 月,以整體批發零售業服務業而言,陸資來臺投資案件共 215 件,投資金額約 1 億 407 萬美元、我方赴陸投資案件則為 2,664 件,投資金額約 74 億 1,642 萬美元。

(二)ECFA 服務貿易協議承諾開放(等同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項目)

1. 範圍:批發交易服務業(CPC622,武器警械及軍事用品、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除外)等同目前我方開放陸資來臺之範圍,並未新增開放項目。

2. 內容: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批發交易服務。

二、開放此產業理由:考量批發交易服務業於我國 91 年加入 WTO 時已對其他會員開放,國內已是自由競爭市場,且自 98 年開放陸資投資以來,對國內批發交易服務業有增加投資及創造就業機會效果,爰同意將本業別列入對陸開放項目。

三、陸方開放內容(給予我方超 WTO 待遇):

(一)現況:

1. 大陸於 2001 年加入 WTO 時,已對其他會員開放批發交易服務業(鹽、煙除外)。

2. 大陸除限制類(1)直銷、郵購、網上銷售;(2)糧食收購,糧食、棉花、植物油、食糖、煙草、原油、農藥、農膜、化肥的零售(設立超過 30 家分店、銷售來自多個供應商的不同種類和品牌商品的連鎖店由中方控股);(3)音像製品(除電影外)的分銷(限於合作);(4)加油站(同一外國投資者,設立超過 30 家分店、銷售來自多個供應商的不同種類和品牌成品油的連鎖加油站,由中方控股)建設、經營。其餘皆已允許外資獨資經營。

(二)ECFA 服務貿易協議陸方承諾開放:

1. 範圍:批發服務(CPC622,不包括鹽和菸草)。

2. 內容:

(1)對於同一臺灣服務提供者在中國大陸累計開設店鋪超過 30 家,如經營商品包括農藥、農膜、化肥、糧食、植物油、食糖、棉花等商品,且上述商品屬於不同品牌,來自不同供應商時,臺灣服務提供者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 65%。

(2)對臺灣服務提供者在中國大陸設立的出版物分銷企業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比照中國大陸企業實行。

參、批發交易服務業與業者溝通情形

一、102 年 7 月 31 日辦理「研商服務貿易協議有關配銷服務業(批發交易服務業、零售服務業及經銷)開放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座談會」,邀請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台灣連鎖加盟促進會、台灣省商業會、桃園縣商業會等重要公協會及其會員,共有統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聖德科斯)、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愛買)、無毒之家、樸園有機事業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廉社)、棉花田生機園地股份有限公司、有機緣地等 9 家企業業者與會。與會業者多

認為，兩岸產業互相開放屬必然趨勢，應正面看待此事，且本次開放內容與之前開放陸資來臺內容相同，對業者影響不大，希望後續協商執行細節時，也能和業者溝通並給予輔導。

二、102 年 9 月 17 日再次拜訪辦理配銷服務業（批發交易服務業、零售服務業及經銷）相關公協會與廠商，與會人員包含全球電子商務公司、台灣新興中小企業經營協會、芃益實業有限公司、森春牛皮涼蓆行、新亞資訊公司、昇華玻璃隔熱片行、新民企業有限公司、鑒天國際有限公司等 8 家業者。與會業者建議政府應成立專責的單位，並向赴大陸投資發展性較高之產業，說明簽訂後之商機與挑戰，提醒應準備與注意事項，並予以協助，促成我方業者赴陸投資之利基。

肆、我方開放批發交易服務業的利弊影響評估

一、負面影響：

（一）我方本次服貿協議僅維持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項目，並無新增開放內容，且自開放 4 年來，陸資來臺投資整體批發零售業案件共 215 件，投資金額約 1 億 407 萬美元，遠低於我方赴陸投資案件量，故陸資可能帶來之國內產業之影響有限。

（二）陸方來臺投資批發服務業多係針對品牌經營及策略考量兩類動機，故推估其設立服務據點之規模應不致過大，惟考量爭取陸客商機為主要目的的陸資為了達成該目的，仍可能以一定規模進入我國市場。

二、正面效益：

（一）開放大陸業者來臺投資，對國內業者的衝擊有限，且引進陸資對我有增加投資效果：

1. 我方對陸方未新增開放項目，再加上我方對於投資仍有相關限制，因此對國內業者的衝擊有限。

2. 近年國內批發交易服務業之成長略顯趨緩，引進陸資對我有增加投資效果。

（二）利於我方業者拓展大陸批發交易服務商機：

1. 因陸方給予我方超 WTO 待遇，放寬我方赴陸投資連鎖店股權比例限制，故我方業者在大陸較外商更具有競爭優勢，且相對其他 WTO 會員，我方仍握有文化、語言及生活習性相近之有利因素，可藉此發展及推廣商機。

2. 國內批發產業發展成熟，亟須拓展國際市場業務，加以大陸市場成長快速，有利於我方業者赴陸投資、拓展商機。

三、經濟影響評估：

（一）市場規模：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我國批發交易服務業 100 年底共計有 209,891 家業者，惟陸方希望其批發交易服務業者透過與外資合作的管道學習批發交易服務業之技術與管理經營方式，故倘陸資係針對品牌經營投資臺灣，則僅需設立少數服務據點，又以整體批發零售業服務業而言，截至 102 年 5 月，陸資來臺投資案件共 215 件，我方赴陸投資案件則達 2,664 件，顯示我國進入大陸市場的業者應較陸資進入我國市場多，因此評估服貿開放下，對臺灣批發交易服務業之市場規模影響應不致太大。

（二）就業：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我國批發交易服務業 100 年

底共計有 1,063,229 個從業員工，考量本次服貿協議簽署並無開放陸方勞工來臺，且依投資金額有來臺人數上限，加以依據現有陸資投資案件數量（以整體批發零售業服務業而言，截至 102 年 5 月，陸資來臺投資案件共 215 件）評估，預計開放後應不致影響我國勞工就業機會。

（三）廠商所得：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我國批發交易服務業 100 年底共計有 213,204 家業者，因考量開放後，陸資業者進入我國市場之數量有限，且對我國市場規模並無太大影響，故對於我國批發交易服務業者之銷售額影響應不大。

伍、我方開放批發交易服務業的配套措施

一、輔導我國批發交易服務業者競爭利基：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鼓勵建立自有品牌：由於中國大陸批發交易服務業者進入臺灣是以品牌經營為目的，為提升臺灣批發交易服務業者競爭力，將以產業升級轉型為目標，鼓勵業者建立臺灣自有品牌，進而促進批發交易服務業產業之良性發展。

（二）重視人才培育：由於陸資來臺同時也著眼於臺灣管理人才與專業技術，短期而言，對臺灣影響應該不大，但長期可能有會有人才流失之隱憂，因此可強化批發交易服務業人才培育，促進人才運用。

二、加強兩岸產業交流：透過兩岸批發交易服務業合作交流，共同創造產業商機，發揮最大優勢，經由兩岸產業合作交流，確實有助於臺灣業者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甚至未來橫跨國際市場。

三、持續嚴格審查陸資來臺投資案件

（一）落實審查機制：對於陸資來臺投資批發交易服務業之案件，將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相關審查機制，於受理審查時，針對個案投資項目是否屬已開放項目、投資者身分、股權比例等逐一進行審查，倘有壟斷、不利國內經濟發展或危害臺灣資訊安全等情事，將禁止其投資，以落實審查機制。

（二）嚴格監督管理：陸資企業在臺營運期間倘投資涉及其他未開放業別，或影響國家安全，可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進行裁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

第二部分、零售服務業

壹、零售服務業的產業概況

零售服務業，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定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版本，為 47-48 中類零售業，係指從事透過商店、固定或流動攤販、郵購公司、消費者合作社等向一般民眾銷售全新及中古有形商品之行業。

一、我方市場概況：

（一）市場規模：100 年我國零售服務業生產總額達新臺幣 1 兆 305 億 285 萬 7,000 元（註 6）。

（二）成長率：97-101 年我國零售服務業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0.58%（註 7）。

（三）服務提供者家數：101 年底企業單位數為 282,676 家（註 8）。

(四)從業人口數：100 年底從業員工數為 84 萬 6,548 人，平均每從業員工全年薪資為新臺幣 342,000 元（註 9）。

(五)未來 10 年產值：近 5 年我國零售服務業之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0.58%，故按 0.58% CAGR 推估未來 10 年產值，至 111 年約為新臺幣 4 兆 4,309 億元（詳如下表 4）。

註 6：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

註 7：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研究整理，2013。

註 8：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

註 9：同上註。

表 4 零售服務業未來 10 年產值推估(102-111 年)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銷售額	39,846	40,318	40,799	41,281	41,771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銷售額	42,266	42,768	43,275	43,789	44,30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研究整理

(六)業者家數及勞工面臨服貿協議開放之衝擊推估：

1. 經查國際文獻，目前國際間對於 FTA 的影響評估，均係針對整體產業進行分析，而未針對個別細項行業的家數及就業人數變動進行推估。其中，多數文獻顯示，開放外人投資對整體服務業並無排擠效果，且對於服務業之資金、品質、技術均有正面效益；而少部分文獻則發現在開放初期雖可能造成排擠現象，但若從長期來看則無負面影響。

2. 鑒此，針對本項有關服貿協議開放項目之評估要求，本部認為宜由整體產業面向思考，經綜合考量批發業之競爭特性、經營管理、研發創新及在地優勢等因素，本部認為簽署兩岸服貿協議後，並不會對市場及勞工就業造成負面影響。

3. 以近 5 年產業成長率推估業者家數，預估 111 年業者家數為 377,946 家（詳如下表 5）。

表 5 零售服務業業者家數推估(102-111 年)

單位：家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業者家數	358,761	360,843	362,938	365,045	367,164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業者家數	369,296	371,440	373,596	375,765	377,94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研究整理

4. 勞工人數：透過人均生產力與近 5 年銷售額推估，預估 111 年就業人數為 137.5 萬人（詳如下表 6）。

表 6 零售服務業從業人員推估(102-111 年)

單位：人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就業人數	1,006,675	1,042,153	1,078,881	1,116,904	1,156,267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就業人數	1,197,018	1,239,204	1,282,877	1,328,090	1,374,89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研究整理

二、陸方市場概況（註 10）：

（一）市場規模：2010 年整體批發零售業營業額約人民幣 27 兆 6,635 億元；至 2012 年中國大陸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到人民幣 21 兆

註 10：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研究整理。

（二）成長率：2012 年較 2011 年成長 14.3%。

（三）服務提供者家數：2010 年從事零售業之立案業者約 52,306 家。

（四）從業人口數：2010 年整體批發及零售業從業人口數約 852.2 萬人。

（五）未來 10 年產值：考量中國大陸推動「十二五」規劃，預估至 2015 年底，大陸由外向型市場轉變為內需型市場，社會消費品銷售總額將達人民幣 32 兆，至 2020 年，大陸內銷市場商機龐大，預估將成為世界第 1 大消費市場。

貳、零售服務業在兩岸開放現狀及服貿協議之開放內容

一、我方開放內容：

（一）現況：

1. 我國於 91 年正式成為 WTO 會員時，已對其他會員開放零售服務業（武器及軍事用品除外）（對中國大陸除外）。

2.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已將零售服務業（武器及軍事用品、藥局、藥房、藥粧店及活動物除外）列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項目。

3. 依據本部投審會資料，截至 102 年 5 月，以整體批發零售業服務業而言，陸資來臺投資案件共 215 件，投資金額約 1 億 407 萬美元、我方赴陸投資案件則為 2,664 件，投資金額約 74 億 1,642 萬美元。

（二）ECFA 服務貿易協議承諾開放（等同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項目）

1. 範圍：零售服務業（CPC631、632、6111、65113、6121，武器警械、軍事用品、藥局及藥房除外）等同目前我方開放陸資來臺之範圍，並未新增開放項目。

2. 內容：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零售交易服務。

二、開放此產業理由：考量零售服務業於 91 年加入 WTO 時已對其他會員開放，國內已是自由競爭市場，且自 98 年開放陸資投資以來，對國內零售服務業有增加投資及創造就業機會效果，爰同意將本業別列入對陸開放項目。

三、陸方開放內容（給予我方超 WTO 待遇）：

（一）現況：

1. 大陸於 2001 年加入 WTO 時，已對其他會員開放批發貿易服務業（煙除外）。
2. 陸方除限制類(1)直銷、郵購、網上銷售；(2)糧食收購，糧食、棉花、植物油、食糖、煙草、原油、農藥、農膜、化肥的零售（設立超過 30 家分店、銷售來自多個供應商的不同種類和品牌商品的連鎖店由中方控股）；(3)音像製品（除電影外）的分銷（限於合作）；(4)加油站（同一外國投資者，設立超過 30 家分店、銷售來自多個供應商的不同種類和品牌成品油的連鎖加油站，由中方控股）建設、經營。其餘皆已允許外資獨資經營。

（二）ECFA 服務貿易協議陸方承諾開放：

1. 範圍：零售服務（CPC631+632+6111+6113+6121，不包括菸草）。
2. 內容：
 - (1)對於同一臺灣服務提供者在中國大陸累計開設店鋪超過 30 家，如經營商品包括農藥、農膜、化肥、糧食、植物油、食糖、棉花等商品，且上述商品屬於不同品牌，來自不同供應商時，臺灣服務提供者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 65%。
 - (2)對臺灣服務提供者在中國大陸設立的出版物分銷企業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比照中國大陸企業實行。

參、零售服務業與業者溝通情形

一、102 年 7 月 31 日辦理「研商服務貿易協議有關配銷服務業（批發交易服務業、零售服務業及經銷）開放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座談會」，邀請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台灣連鎖加盟促進會、台灣省商業會、桃園縣商業會等重要公協會及其會員，共有統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聖德科斯）、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愛買）、無毒之家、樸園有機事業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廉社）、棉花田生機園地股份有限公司、有機緣地等 9 家企業業者與會。與會業者多認為，兩岸產業互相開放屬必然趨勢，應正面看待此事，且本次開放內容與之前開放陸資來臺內容相同，對業者影響不大，希望後續協商執行細節時，也能和業者溝通並給予輔導。

二、102 年 9 月 17 日再次拜訪辦理配銷服務業（批發交易服務業、零售服務業及經銷）相關公協會與廠商，與會人員包含全球電子商務公司、台灣新興中小企業經營協會、芄益實業有限公司、森春牛皮涼蓆行、新亞資訊公司、昇華玻璃隔熱片行、新民企業有限公司、鑒天國際有限公司等 8 家業者。與會業者建議政府應成立專責的單位，並向赴大陸投資發展性較高之產業，說明簽訂後之商機與挑戰，提醒應準備與注意事項，並予以協助，促成我方業者赴陸投資之利基。

肆、我方開放零售服務業的利弊影響評估

一、負面影響：

（一）我方本次服貿協議僅維持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項目，並無新增開放內容，且自開放 4 年來，陸資來臺投資整體批發零售業案件共 215 件，投資金額約 1 億 407 萬美元，

遠低於我方赴陸投資案件量，故陸資可能帶來之國內產業之影響有限。

(二)陸方來臺投資零售服務業多係針對品牌經營及策略考量兩類動機，其僅需設立少數服務據點即可達成以上目的，因此規模並不需過大，惟考量爭取陸客商機為主要目的的陸資為了達成該目的，仍可能以一定規模進入我國市場。

二、正面影響

(一)開放大陸業者來臺投資，對國內業者的衝擊有限，且引進陸資對我有增加投資效果：

1. 我方對陸方未新增開放項目，再加上我方對於投資仍有相關限制，因此對國內業者的衝擊有限。

2. 國內零售服務業發展成熟，引進陸資對我有增加投資效果。

(二)利於我方業者拓展大陸零售服務商機：

1. 因陸方給予我方超 WTO 待遇，放寬我方赴陸投資連鎖店股權比例限制，故我方業者在大陸較外商更具有競爭優勢，且相對其他 WTO 會員，我方仍握有文化、語言及生活習性相近之有利因素，可藉此發展及推廣商機。

2. 國內零售產業發展成熟，亟須拓展國際市場業務，加以大陸市場成長快速，有利於我方業者赴陸投資、拓展商機。

三、經濟影響評估：

(一)市場規模：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我國零售服務業 100 年底共計有 282,676 家業者，考量陸資赴臺多以學習、複製經營能力並吸納人才為主，則可能會就規模相對較大的業者進行合資或併購，則我國零售服務業企業家數可能僅會少量的增加，且以整體批發零售業服務業而言，截至 102 年 5 月，陸資來臺投資案件共 215 件，並未出現大量陸資赴臺投資的現象，評估服貿開放對臺灣零售服務業之市場規模影響應不致太大。

(二)就業：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我國零售服務業 100 年底共計有 846,548 個從業員工，考量本次服貿協議簽署並無開放陸方勞工來臺，且依投資金額有來臺人數上限，加以依據現有陸資投資案件數量（以整體批發零售業服務業而言，截至 102 年 5 月，陸資來臺投資案件共 215 件）評估，預計開放後應不致影響我國勞工就業機會。

(三)廠商所得：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我國零售服務業 100 年底共計有 282,676 家業者，其中銷售額 4,000 萬以上之企業家數為 4,685 家，因考量開放後，陸資業者進入我國市場之數量有限，且對我國市場規模並無太大影響，故對於我國零售服務業者之銷售額影響應不大。

伍、我方開放零售服務業的配套措施

一、強化我國零售服務業者競爭利基：由於我國已於 91 年加入 WTO 及 98 年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零售服務業，我國零售服務業已發展成熟得以面對來自國際各界之競爭壓力，加以本次開放僅維持現行已開放項目，應不致產生顯著衝擊；惟為協助我國業者掌握陸客赴臺之商機、強化我國業者所提供之零售服務之吸引力，可朝以下方向加以輔導：

(一)強化既有之服務品質標章（Good Service Practice），提高其於陸客端之能見度。

(二)開辦各類培訓課程，協助業者瞭解陸客消費型態，並強化其對陸客的各類行銷活動。

(三)鼓勵地方營造本身特色，連結在地零售服務業者，結合我國旅遊服務，以強化在地零售服務的吸引力。

二、持續嚴格審查陸資來臺投資案件

(一)落實審查機制：對於陸資來臺投資零售服務業之案件，將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相關審查機制，本部投審會受理審查時，針對個案投資項目是否屬已開放項目、投資者身分、股權比例等逐一進行審查，倘有壟斷、不利國內經濟發展或危害臺灣資訊安全等情事，將禁止其投資，以落實審查機制。

(二)嚴格監督管理：針對已核准投資案件，加強監督管理，定期要求提供資料以了解在臺投資情形；倘實際投資涉及未開放業別或影響國家安全，將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進行裁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

第三部分、經銷業

壹、經銷業的產業概況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定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版本，因直接定義為「經銷」之類別，故以範疇相似之「商品經紀業」為研究對象，其係屬 451 小類，指以按次計費或依合約計酬方式，從事有形商品買賣居間說合而收取佣金之行業，經由網際網路從事商品經紀亦歸入本類，不包括：(1)以本身商號進行之批發交易、(2)無店面零售代理服務、(3)保險經紀服務，及(4)不動產經紀服務。

一、我方市場概況：

(一)市場規模：100 年我國經銷業全年生產總額達新臺幣 584 億 6052 萬 9,000 元（註 11）。

(二)成長率：97-101 年我國經銷業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6.2%（註 12）。

註 11：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

註 12：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研究整理。2013。

(三)服務提供者家數：100 年底企業單位數為 3,313 家（註 13）。

(四)從業人口數：100 年底為 13,727 人，平均每從業員工全年薪資約為新臺幣 579,000 元（註 14）。

(五)未來 10 年產值：近 5 年我國經銷業之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6.2%，如以—6.2%CAGR 推估，至 111 年銷售額約為新臺幣 3,492 億元（詳如下表 7）。

表 7 經銷業未來 10 年產值推估（102—111 年）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銷售額	7,019	6,495	6,010	5,561	5,146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銷售額	4,762	4,407	4,078	3,773	3,49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研究整理

(六)業者家數及勞工面臨服貿協議開放之衝擊推估：

1. 經查國際文獻，目前國際間對於 FTA 的影響評估，均係針對整體產業進行分析，而未針對個別細項行業的家數及就業人數變動進行推估。其中，多數文獻顯示，開放外人投資對整體服務業並無排擠效果，且對於服務業之資金、品質、技術均有正面效益；而少部分文獻則發現在開放初期雖可能造成排擠現象，但若從長期來看則無負面影響。

註 13：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

註 14：同上註

2. 鑒此，針對本項有關服貿協議開放項目之評估要求，本部認為宜由整體產業面向思考，經綜合考量批發業之競爭特性、經營管理、研發創新及在地優勢等因素，本部認為簽署兩岸服貿協議後，並不會對市場及勞工就業造成負面影響。

3. 以近 5 年產業成長率推估，預估 111 年業者家數為 7,141 家（詳如下表 8）。

表 8 經銷業業者家數推估（102—111 年）

單位：家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業者家數	13,445	12,532	11,681	10,888	10,149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業者家數	9,460	8,818	8,219	7,661	7,14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研究整理

4. 勞工人數：透過人均生產力與近 5 年銷售額推估，預估 111 年就業人數為 3,903 人（詳如下表 9）。

表 9 經銷業從業人員推估（102—111 年）

單位：人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就業人數	7,847	7,261	6,719	6,218	5,753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就業人數	5,324	4,926	4,559	4,218	3,90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研究整理

二、陸方市場概況(註 15)：

中國大陸並無針對經銷業另行設定內容，依據聯合國國際行業標準分類（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ISIC）編訂，經銷業包括於批發服務業中，故陸方市場概況以批發服務業為主。

(一)市場規模：2010 年整體批發零售業營業額約人民幣 27 兆 6,635 億元，其中批發成交額（包含經銷業）估計達人民幣 8.23 兆。

(二)服務提供者家數：2010 年從事批發業之立案業者（包含經銷業）約 59,464 家。

(三)從業人口數：2010 年整體批發零售業從業人口數約 852.2 萬人。

(四)未來 10 年產值：考量中國大陸推動「十二五」規劃，預估至 2015 年底，大陸由外向型市場轉變為內需型市場，社會消費品銷售總額將達人民幣 32 兆，至 2020 年，大陸內銷市場商機龐大，預估將成為世界第 1 大消費市場。

(註 15：財團法人商業研究院研究整理。)

貳、經銷業在兩岸開放現狀及服貿協議之開放內容

一、我方開放內容：

(一)現況：

1. 我國於 91 年正式成為 WTO 會員時，已對其他會員國開放經銷業（對中國大陸除外）。
2.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已將經銷業（以範疇相近之商品經紀業為對象）列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項目。
3. 依據本部投審會資料，截至 102 年 5 月，以整體批發零售業（含商品經紀業在內）而言，陸資來臺投資案件共 215 件，投資金額約 1 億 407 萬美元、我方赴陸投資案件則為 2,664 件，投資金額約 74 億 1,642 萬美元。

(二)ECFA 服務貿易協議承諾開放（等同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項目）

1. 範圍：經銷（CPC8929）等同目前我方開放陸資來臺之範圍，並未新增開放項目。
2. 內容：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經銷服務。

二、開放此產業理由：考量經銷業於我國 91 年加入 WTO 時已對其他會員開放，國內已是自由競爭市場，且自 98 年開放陸資投資以來，對國內經銷業有增加投資及創造就業機會效果，爰同意將本業別列入對陸開放項目。

三、陸方開放內容：

(一)現況：

1. 中國大陸並無針對經銷業另行設定內容，依據聯合國國際行業標準分類（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ISIC）編訂，經銷業包括於批發服務業中，又大陸於 2001 年加入 WTO 時，已對其他會員開放批發服務業。
2. 以批發服務業而言，大陸除限制類：(1)直銷、郵購、網上銷售；(2)糧食收購，糧食、棉花、植物油、食糖、煙草、原油、農藥、農膜、化肥的零售（設立超過 30 家分店、銷售來自多個供應商的不同種類和品牌商品的連鎖店由中方控股）；(3)音像製品（除電影外）的分銷（限於合作）；(4)加油站（同一外國投資者，設立超過 30 家分店、銷售來自多個供應商的不同種類和品牌成品油的連鎖加油站，由中方控股）建設、經營。其餘皆已允許外資獨資經營。

(二)ECFA 服務貿易協議陸方承諾開放：

1. 範圍：中國大陸並無針對經銷業另行設定內容，依據聯合國國際行業標準分類（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ISIC）編訂，經銷業包括於批發服務業中，故經銷業開放範圍以批發服務（CPC622，不包括鹽和菸草）為範疇。
2. 內容：

(1)對於同一臺灣服務提供者在中國大陸累計開設店鋪超過 30 家，如經營商品包括農藥、農膜、化肥、糧食、植物油、食糖、棉花等商品，且上述商品屬於不同品牌，來自不同供應商時，臺灣服務提供者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 65%。

(2)對臺灣服務提供者在中國大陸設立的出版物分銷企業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比照中國大陸企業實行。

參、經銷業與業者溝通情形

一、102 年 7 月 31 日辦理「研商服務貿易協議有關配銷服務業（批發交易服務業、零售服務業及經銷）開放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座談會」，邀請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台灣連鎖加盟促進會、台灣省商業會、桃園縣商業會等重要公協會及其會員，共有統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聖德科斯）、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愛買）、無毒之家、樸園有機事業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廉社）、棉花田生機園地股份有限公司、有機緣地等 9 家企業業者與會。與會業者多認為，兩岸產業互相開放屬必然趨勢，應正面看待此事，且本次開放內容與之前開放陸資來臺內容相同，對業者影響不大，希望後續協商執行細節時，也能和業者溝通並給予輔導。

二、102 年 9 月 17 日再次拜訪辦理配銷服務業（批發交易服務業、零售服務業及經銷）相關公協會與廠商，與會人員包含全球電子商務公司、台灣新興中小企業經營協會、芃益實業有限公司、森春牛皮涼蓆行、新亞資訊公司、昇華玻璃隔熱片行、新民企業有限公司、鎧天國際有限公司等 8 家業者。與會業者建議政府應成立專責的單位，並向赴大陸投資發展性較高之產業，說明簽訂後之商機與挑戰，提醒應準備與注意事項，並予以協助，促成我方業者赴陸投資之利基。

肆、我方開放經銷業的利弊影響評估

一、負面影響：我方本次服貿協議僅維持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項目，並無新增開放內容，且自開放 4 年來，陸資來臺投資整體批發零售業（含商品經紀業）案件共 215 件，投資金額約 1 億 407 萬美元，遠低於我方赴陸投資案件量，故陸資可能帶來之國內產業之影響有限。

二、正面效益：

(一)開放大陸業者來臺投資，對國內業者的衝擊有限，且引進陸資對我有增加投資效果：

1. 我方對陸方並未新增開放項目，再加上我方對於投資仍有相關限制，因此對國內業者的衝擊有限。

2. 近年國內經銷業之成長持續衰減，有日漸萎縮之現象，引進陸資對我有增加投資效果。

(二)利於我方業者拓展大陸經銷業商機：

1. 因陸方給予我方超 WTO 待遇，放寬我方赴陸投資連鎖店股權比例限制，故我方業者在大陸較外商更具有競爭優勢，且相對其他 WTO 會員，我方仍握有文化、語言及生活習性相近之有利因素，可藉此發展及推廣商機。

2. 我國經銷業雖發展成熟，惟國內市場競爭激烈、獲利有限，成長略顯趨緩，亟須拓展國際市場業務，加以大陸市場成長快速，有利於我方業者赴陸投資、拓展商機。

三、經濟影響評估：

(一)市場規模：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商品經紀業 100 年底共計有 3,313 家業者，考量大陸經銷業者重視品牌經營，並非臺灣的人才或技術，其僅需設立少數服務據點即可，評估服貿開放對臺灣經銷業之市場規模影響應不致太大。

(二)就業：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商品經紀業 100 年底共計有 13,727 位從業員工，考量大陸經銷業者重視的是品牌經營，並非臺灣的人才或技術，加以本次服貿協議簽署並無開放陸方勞工來臺，且依投資金額有來臺人數限制，預計開放後應不致影響我國勞工就業機會。

(三)廠商所得：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商品經紀業 100 年底共計有 3,313 家業者，因考量開放後，陸資業者進入我國市場之數量有限，且對我國市場規模並無太大影響，故對於我國經銷業者之銷售額影響應不大。

伍、我方開放經銷業的配套措施

一、強化我國經銷業者競爭利基：由於我國已於 91 年加入 WTO 及 98 年開放陸資來臺投資經銷業，我國經銷業已發展成熟得以面對來自國際各界之競爭壓力，加以本次開放僅維持現行已開放項目，應不致產生顯著衝擊；惟為協助我國經銷業者之競爭利基，將朝以下方向加以輔導：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鼓勵業者建立自有品牌：由於中國大陸經銷業者進入臺灣是以品牌經營為目的，為提升臺灣經銷業者競爭力，建議從產業升級轉型輔導著手，鼓勵中小型批發商和代理商橫向聯合，朝向內外貿商品銷售的批發商、代理商或者綜合商社轉型。再者，鼓勵業者建立自有品牌，藉以提高附加價值與競爭優勢。

(二)重視人才培育：由於陸資來臺亦看重臺灣人才和技術，短期對臺灣影響應該不大，但長期有可能會有人才流失之隱憂，因此加強經銷業之人才培育可協助業者持續穩固利基。

二、持續嚴格審查陸資來臺投資案件

(一)落實審查機制：對於陸資來臺投資經銷業之案件，將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相關審查機制，本部投審會受理審查時，針對個案投資項目是否屬已開放項目、投資者身分、股權比例等逐一進行審查，倘有壟斷、不利國內經濟發展或危害臺灣資訊安全等情事，將禁止其投資，以落實審查機制。

(二)嚴格監督管理：陸資企業在臺營運期間倘投資涉及其他未開放業別，或影響國家安全，可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進行裁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

第四部分、提供食物服務業（包括提供相關飲料服務）

壹、提供食物服務業的產業概況

餐飲業 97 至 101 年銷售額複合成長率為 6.1%，廠商家數複合成長率為 3.0%，受僱員工人數複合成長率為 2.4%，不論銷售額、廠商家數、受僱員工人數皆逐年上升，且成長率皆高於複合成長率，顯示臺灣餐飲業實力已達成熟階段，且兩岸的餐飲特色、口味有所不同，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各有消長，故開放承諾應會對餐飲業的發展產生良性競爭。透過協議的簽署，不僅協助

業者開拓廣大的大陸市場，並展望布局其他國際市場，成為具國際規模的餐飲企業。

一、我方市場概況

(一)市場規模：100 年全年生產總額為新臺幣 4,366 億 9,315 萬 8,000 元(註 16)。

(二)成長率：97—101 年臺灣餐飲服務業營業額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6.1%¹⁷。

(三)服務提供者家數：100 年底企業單位數為 105,943 家。

(四)從業人口數：100 年底從業員工數為 346,702 人，平均每從業員工全年薪資約為新臺幣 339,000 元。

(五)對大陸投資情形：依據本部投審會資料，截至 102 年 5 月投資案件 295 件，投資金額 315,189 千美元。

(六)未來 10 年產值：以近 5 年產業成長率推估，預估 111 年產值為新臺幣 7,549 億元(詳如下表 10)。

表 10 提供食物服務業未來 10 年產值推估(102—111 年)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推估銷售額	3,809	4,110	4,435	4,785	5,163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推估銷售額	5,570	6,010	6,485	6,997	7,54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研究整理。

註 16：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

註 17：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推估，2013。

(七)業者家數及從業人數面臨服貿協議開放之衝擊推估：

1. 經查國際文獻，目前國際間對於 FTA 的影響評估，均係針對整體產業進行分析，而未針對個別細項行業的家數及就業人數變動進行推估。其中，多數文獻顯示，開放外人投資對整體服務業並無排擠效果，且對於服務業之資金、品質、技術均有正面效益；而少部分文獻則發現在開放初期雖可能造成排擠現象，但若從長期來看則無負面影響。

2. 鑒此，針對本項有關服貿協議開放項目之評估要求，本部認為宜由整體產業面向思考，經綜合考量批發業之競爭特性、經營管理、研發創新及在地優勢等因素，本部認為簽署兩岸服貿協議後，並不會對市場及勞工就業造成負面影響。

3. 業者家數：以近 5 年產業成長率推估，預估 111 年業者家數為 158,988 家(詳如下表 11)。

表 11 提供食物服務業業者家數推估(102—111 年)

單位：家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業者家數	113,956	118,251	122,709	127,334	132,134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業者家數	137,115	142,283	147,647	153,212	158,98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研究整理

4. 從業人數：透過人均生產力與近 5 年銷售額推估，預估 111 年從業人數為 780,900 人（詳如下表 12）。

表 12 提供食物服務業從業人員推估（102—111 年） 單位：人

年度	102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就業人數	394,031	425,146	458,717	494,939	534,022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就業人數	576,191	621,690	670,781	723,749	780,90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研究整理

二、陸方市場概況：

（一）市場規模：據資料顯示，中國大陸餐飲業營業額呈現成長趨勢，2011 年餐飲業營業額達人民幣 3,809 億（註 18）。

表 13 中國大陸 2007 至 2011 年餐飲業營業額 單位：人民幣億元

年度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營業額	1,907	2,593	2,686	3,195	3,809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註 18：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數據資料（2012）。

（二）服務提供者家數：2011 年法人企業為 22,496 家。

（三）從業人口數：2011 年從業人數約 227.8 萬人。

（四）在臺灣投資情形：自 98 年開放至 102 年 11 月 20 日止，僅 20 家陸資企業來臺投資餐飲事業，陸資來臺投資餐飲業仍為少數，且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3.3 億元，也僅占陸資來臺總投資金額的 1.3%。

（五）未來 10 年產值：查公開資訊無陸方餐飲業單項統計相關資料可考，惟考量中國大陸推動「十二五」規劃，預估至 2015 年底，大陸由外向型市場轉變為內需型市場，社會消費品銷售總額將達人民幣 32 兆。鑒於大陸內銷市場商機龐大，預估中國大陸餐飲業亦將維持高成長。

貳、提供食物服務業在兩岸開放現狀及服貿協議之開放內容

一、我方市場概況：

（一）現況：98 年 6 月 30 日已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餐館業，另 101 年 3 月 30 日再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非酒精飲料店業及酒精飲料店業。

（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我方對大陸承諾開放

1. 範圍：提供食物服務（CPC642）（包括提供相關飲料服務）。

2. 開放內容：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餐館服務。

二、開放此產業理由：

政府簽署兩岸服貿協議的最主要的整體效益在於擴大服務業輸出動能、吸引陸資來臺投資及

參與經濟整合，而就臺灣餐飲業而言，在兩岸文化相似，並具科技應用及人才服務方面的優勢下，臺灣業者可望利用中國大陸廣闊的市場，進一步壯大我國餐飲業的實力，並展望布局其他國際市場。

三、陸方開放內容：

(一)現況：於 WTO 已開放外資設立獨資子公司提供餐飲服務。

(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陸方承諾開放內容：已於 WTO 開放承諾，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中不另作承諾。

參、提供食物服務業與業者溝通情形

一、102 年 3 至 6 月間以訪談方式聯繫在中國大陸設有據點或考慮將赴中國大陸發展之國內餐飲業者，說明臺灣餐飲業已於 98 年及 101 年陸續開放餐館業以及非酒精飲料店業、酒精飲料店業，業者肯定政府開放具有實質助益。

二、102 年 7 月 5 日辦理「研商 ECFA 服務貿易協議有關餐飲服務業開放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座談會」，邀請寬心園精緻蔬食、金都餐廳、河邊餐飲集團、芒果恰恰冰館、海霸王餐廳股份有限公司、一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鄉村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南僑集團、COCO 都可茶飲、欣葉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展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業者與會。與會業者多認為，兩岸產業互相開放屬必然趨勢，應正面看待此事，且本次開放內容與之前開放陸資來臺內容相同，對業者影響不大，希望後續政府能提供臺灣餐飲業者到大陸發展相關協助（例如：碰到商標搶註或仿冒問題等）。

三、102 年 8 月 16 日再次於高雄辦理「研商 ECFA 服務貿易協議有關餐飲服務業開放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座談會」，邀請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高雄分會、高雄市餐飲協會、高雄文創觀光產業協會、台灣餐飲產業工會、河邊餐廳、鄧師傅功夫菜、老四川巴蜀麻辣燙、帕莎蒂娜國際餐飲集團、翔美雪花冰、慶昇樓等共 62 位業者與會。與會業者建議政府應促使業者清楚瞭解簽訂後之商機與挑戰，並將相關配套措施及政府資源整理給餐飲業者知悉。

四、102 年 10 月 28 日拜會臺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該工會表達對服務貿易協議的立場是贊成開放，但建議政府應對有意前往中國大陸發展之中小型餐飲業者提供相關補助或輔導。

肆、我方開放提供食物服務業的利弊影響評估

一、負面影響：根據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自 98 年開放至今年 10 月，僅 20 家陸資企業來臺投資餐飲事業，陸資來臺投資餐飲業仍為少數，且投資金額也僅占陸資來臺總投資金額約 1.3%，故就餐飲業而言，目前尚無負面影響。

二、正面效益：

(一)ECFA 簽署後，有效帶動兩岸市場商機，有利於我國餐飲業國際化的發展。在此一利基下，我國餐飲業者也持續積極擴展中國大陸事業版圖，可望利用中國大陸廣闊的市場，進一步壯大企業自身的實力及連鎖經驗，以展望布局其他國際市場，成為具國際規模的餐飲集團。

(二)因我國餐飲業者積極開拓大陸市場，有效帶動我國農產品的採購（如水果、加工食品等）及相關設備的輸出（如包材、機器等），並擴大兩岸中高階主管之需求，帶動就業人口增加

，又為因應國際化市場之競爭，企業積極強化門市設備、產品及服務的升級，無形提升業者的經營體質及實力，並有效帶動營收成長。

(三)因兩岸市場的開放，我國餐飲業者與兩岸交流更加頻繁，雙方業者也積極參與臺灣名品展、參訪團、考察團等交流活動，期透過暢通的溝通及交流，將臺灣的優質商品推廣至中國大陸市場，並吸引陸客來臺消費及採購，以及促進雙方之合作。

三、經濟影響評估：

(一)市場規模：根據商業發展研究院研究報告指出，中國大陸餐飲業者透過與外資合作或新設公司的方式來臺投資，主要目的在學習臺灣成功經營餐飲業的經驗，故倘陸資係針對學習與吸取經驗而投資臺灣，則僅需設立少數服務據點，另截至 102 年 5 月，陸資來臺投資案件共 17 件，我方赴陸投資案件則達 295 件，顯示我國進入大陸市場的業者較陸資進入我國市場多，因此評估服貿開放下，對臺灣餐飲服務業之市場規模影響應不致太大。

(二)就業：本次服貿協議簽署並無開放陸方勞工來臺，僅允許投資人及專業人士來臺，且依投資金額有來臺人數上限。另根據本部投審會統計，截至 102 年 5 月底止，陸資投資事業之主管或技術人員來臺僅 216 人，且根據勞委會勞工保險局提供的資料顯示，至 101 年底止，陸資投資事業僱用我國員工人數達 6,771 人。由此可知，陸資企業除指派少數高階管理階層人員來臺外，大多數仍將雇用臺灣員工，並不會排擠我國民眾就業機會。

(三)廠商所得：考量自 98 年開放至 102 年 5 月，陸資餐飲業者進入我國市場之數量有限，並且對我國市場規模並無太大影響，故開放後對於我國餐飲業業者之銷售額影響應不致太大。

伍、我方開放提供食物服務業的配套措施

一、持續嚴格審查陸資來臺投資案件

(一)落實審查機制：對於陸資來臺投資案件，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相關審查機制，本部投審會受理審查時，針對個案投資項目，除轉請相關目的主管機關表示意見；就投資項目倘有資安疑慮項目者，將會同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就國家安全疑慮表示意見，倘有壟斷或不利國內經濟發展、影響國家安全等情事，將禁止其投資。

(二)嚴格監督管理：針對已核准投資案件，加強監督管理，定期要求提供資料以了解在臺投資情形；倘實際投資涉及未開放業別或影響國家安全，將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進行裁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

二、若因實施本協議對我方的服務部門有實質性負面影響時，依協議文可要求與陸方磋商，尋求解決方案。

三、輔導我國業者因應開放之規劃：

(一)持續改善臺灣餐飲業經營環境，提升國際化發展能力：臺灣餐飲業蓬勃發展，但大多以中小企業為主，為提升及扶植臺灣餐飲產業發展能量，將提供臺灣餐飲產業諮詢訪視服務、導入餐飲科技應用輔導、臺灣餐飲品牌海外展店獎勵、協助資金融通、辦理國內外參展及行銷推廣活動等，以提升臺灣餐飲產業之競爭力。

(二)辦理商業講習，提升餐飲經營競爭力：與公協會合作，以「開拓餐飲業的藍海商機」為主題，提供商業講習課程。從內場服務、外場服務、經營管理三方面提供菜餚創新、服務增值、行銷管理等多元課程，並邀請餐飲相關講師及標竿業者授課，透析致勝的關鍵，以搶佔優勢

、創造差異化，取得顧客的信賴，開創經營契機。

(三)開拓國際資源網絡，帶動產業滾動發展：整合政府部會（臺灣美食國際化推動小組）與餐飲業者（臺灣美食國際化推動聯誼會）等資源，協助發展國際連鎖企業或進行異業整合或策略聯盟，並辦理國際餐飲交流活動及國際高峰論壇，拓展臺灣餐飲業國際視野及媒合機會，以帶動臺灣餐飲業及相關產業之發展。

(四)培育餐飲業國際化人才，提升國際經營管理能力：為因應我國餐飲規模邁向企業化與國際化發展，餐飲業人才之國際化經營能力勢必需要強化，將透過辦理培訓課程，針對經營管理及專業技術人才，進行國際化行銷策略、國際品牌授權、財務管理等主題規劃培訓課程，以培育跨國經營之國際型人才。

第五部分、本部就 大院貴委員會來函之回應

壹、有關 大院貴委員會為籌備「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第 12 場公聽會，請相關部會提供主要農產品在批發、倉儲、零售行銷通路，本部說明如下：

一、我國主要農產品主要為蔬菜、青果、毛豬、漁產與花卉，其傳統之銷售管道包括農地集貨、產地與消費地批發市場、批發商與零售商等，隨社會發展，相繼加入連鎖超級市場與量販店，近幾年便利商店為擴展服務範圍，亦於店內販賣小量之蔬果，以下就我國現行主要之批發、零售通路商為例說明：

(一)批發：指所有把產品或服務銷售出去的各種活動。其銷售對象為「準備把該產品或服務再銷售出去的人或組織」，或是「把該產品或服務供其它商業用途的人或組織」。我國目前主要批發通路如下：

1. 大潤發：全省共 22 家分店（北區 7 家、桃竹苗區 6 家、中區 4 家、南區 4 家與花東地區 1 家）。

2. 好市多（Costco）：全省共 10 家分店（汐止、內湖、中和、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北高雄與高雄）。

(二)零售：指直接把產品或服務銷售給客戶，以供其個人或家計單位作最終使用的一切活動稱之。我國目前主要零售通路端如下：

1. 全聯福利中心：全省共 684 家分店（北區 294 家、中區 208 家、南區 161 家、花東地區 17 家與離島地區 4 家）。

2. 松青超市：全省共 75 家分店（北區 50 家、中區 21 家與南區 4 家）。

貳、有關 大院貴委員會為籌備「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第 12 場公聽會，請相關部會提供有關近 3 年食品進出口資料，本部說明如下：

一、本部原則以關務署海關進出口稅則第 1-24 章篩選，經剔除 HS Code：01、06、13、14、23、24 等無法食用產品，所統計進出口貿易額（如下表）。

二、另第 12 章油料種子及含油質果實；雜項穀粒、種子及果實；工業用或藥用植物；芻草及飼料，雖「工業用植物」及「芻草及飼料」非屬食用，惟本章多數貨品係可食用，爰仍將該章產品納入。

三、綜上，本部所篩選之食品範圍應較大於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義之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範圍。

99 年至 102 年 10 月我國食品進出口統計資料表

資料日期：102 年 11 月 27 日

金額：千美元

章節	貨品名稱	出口金額				進口金額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10 月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10 月
02	肉及食用雜碎	11,995	18,444	10,939	10,070	795,816	929,489	870,471	819,944
03	魚類、甲殼類、軟體類及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	1,361,261	1,696,864	1,900,612	1,437,662	581,659	650,456	678,355	556,325
04	乳製品；禽蛋；天然蜜；未列名食用動物產品	18,438	21,016	24,472	22,216	375,194	488,382	431,342	418,552
05	未列名動物產品	178,412	239,088	258,896	276,391	175,908	259,004	304,608	282,199
07	食用蔬菜及部分根菜與塊莖菜類	83,237	111,303	112,772	94,155	143,726	151,323	174,473	153,249
08	食用果實及堅果；柑橘屬果實或甜瓜之外皮	55,210	65,026	64,119	72,592	485,612	517,117	615,404	531,591
09	咖啡、茶、馬黛茶及香料	37,322	47,118	48,039	44,860	140,989	183,333	186,808	159,873
10	穀類	2,639	3,591	5,928	4,908	1,722,019	2,110,426	2,049,844	1,479,004
11	製粉工業產品；麥芽；澱粉；菊糖；麵筋	17,104	20,399	22,950	21,262	268,707	302,103	282,639	235,494

章節	貨品名稱	出口金額				進口金額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10 月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10 月
12	油料種子及含油質果實；雜項穀粒、種子及果實；工業用或藥用植物	42,934	47,987	51,215	43,712	1,431,729	1,580,825	1,745,316	1,371,997
15	動植物油脂及其分解物；調製食用油脂；動植物蠟	86,668	105,161	104,777	100,879	339,754	437,504	424,886	317,881
16	肉、魚或甲殼、軟體或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等之調製品	117,991	119,182	106,083	80,140	92,280	87,768	95,202	77,074
17	糖及糖果	32,674	39,096	42,689	41,492	399,425	492,705	423,785	287,796
18	可及可製品	2,660	3,666	5,028	5,533	104,106	122,954	116,245	87,148
19	穀類、粉、澱粉或奶之調製食品；糕餅類食品	169,345	224,570	290,908	279,463	341,333	361,794	377,994	365,028
20	蔬菜、果實、堅果或植物其他部分之調製品	99,530	112,811	126,489	112,392	231,841	266,817	266,374	231,881
21	雜項調製食品	267,880	318,889	371,681	321,034	641,826	668,964	697,226	598,159
22	飲料、酒類及醋	142,710	171,749	202,223	179,077	625,525	789,882	851,915	744,803
	總計	2,728,010	3,365,960	3,749,820	3,147,838	8,897,449	10,400,846	10,592,887	8,717,998

註：1.資料來源：財政部貿易統計資料庫。 2.本資料未包含復運出口金額。

參、有關 大院貴委員會為籌備「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第 12 場公聽會，請相關部會提供上述產品過去三年政府檢測經費及成效，將由衛生福利部提供相關資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支持與指教，並祝各位健康愉快，謝謝！

主席：除了陸委會、海基會以及經濟部之外，其他列席單位，包括經建會、農委會、勞委會及衛福部也都有提供書面說明，請問有無口頭補充說明？（無）無口頭補充說明。那就請各位在第一輪代表發言結束之後再逐一回應。

現在請黑色島國青年陣線孔祥瑄同學發言。

孔祥瑄同學：主席、各位委員。個人在收到公聽會的資料後，有以下意見在此提出，希望大家關注：

一、一條龍模式

全世界沒有任何一個經貿協議，是先簽服務貿易協議，才簽貨物貿易協議。中國可以先掌握批發、零售、倉儲、物流、餐飲與消費通路，再進行貨品貿易的開放。然而，中國產品的生產成本低、價格比較便宜，開放批發零售後中資壟斷通路，中國業者將一舉衝垮我國內需製造業和服務業，形成「一條龍」模式經營，全面掏空台灣產業。服貿協議生效後，一條龍模式更會複製到其他產業鏈，例如：「碼頭、倉儲、物流、運輸、批發、零售一條龍」，或者「入口網站、電子商務、快遞、運輸、網路廣告一條龍」。

服貿協議中，雖不開放中資批發農產品，但在一條龍的模式之下，中資若掌握國內農產品銷售通路，將威脅台灣小農生計，這可能造成兩點問題：

第一，中國透過壟斷農產品銷售通路，以及餐飲業的配合，讓低價優勢進口糧食進入台灣，逐漸改變台灣飲食習慣，並致使糧食自給率逐年降低。

第二，在低廉的優勢糧食進入台灣後，食品安全的憂慮更會上升，在政府的食物標示、防檢疫查緝都未能積極運作的情況下，任由食品進口，將導致更嚴重的食安危機。

經濟的根本是資源，地狹人稠的台灣，可以循環延續的資源就是農業，農業的通路被掌握，農民如何生存？

二、磁吸效應

服貿協議中，中資在台所設立公司可以提供跨境服務，中國開放給我們的任何批發業務都不准跨境交付，零售業務除郵購之外也不准跨境交付。台灣的書刊發行、零售業者，無法使用在台灣的后勤、倉儲來支援境外服務，將被迫去中國投資。兩國的企業規模極不平等，以出版業為例，我國出版業多為中小企業，中國則多為大型國營企業。在上述情況下，台灣的批發零售業務卻又沒辦法跨境交付，只得到中國投資，造成資金、人才外流到中，形成顯著的磁吸效應。

另一方面，由於企業規模不對等，會造成薪資差異。透過薪資差異，高端人才外流中國，低端服務人員從中國流向台灣，更衝擊我國低端服務人員的生計。而若我國專業人才外流，對國內製造業亦有不利影響。

三、分配正義

政府一再宣稱服務貿易會增進台灣的 GDP，然而在自由貿易架構下，中資財團所帶來的 GDP 中，有多少是進了台灣人的荷包？又有多少是帳面上看得到卻吃不到的虛擬 GDP，最後進了財團的口袋？此外，服貿協議中允許中國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批發交易、零售交易、經銷服務。然而，中國卻沒有對台灣開出平等的承諾，而是處處限制台灣的商業據點呈現。如臺灣服務提供者在中國累計開設店鋪超過 30 家者，則臺灣服務提供者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 65%，這無疑是個嚴重不平等的條約。

更甚者，在兩國經貿整合過程中，獲利的不是少數政商財團，就是中國資本。而台灣長久以來支持地方文化與經濟的社區、中小型的地方店家如小吃店、柑仔店、傳統旅社、民宿，被排除在一條龍產業整合產業鏈之外，完全無法在當中獲利，反而被逼向絕境。這樣的經貿協議，會造成更嚴重的分配不正義。

從 GDP 來看，台灣經濟看似回復成長步伐，渣打銀行預期台灣明年經濟成長率將達到 3.9%。101 年的平均年所得約 53 萬（平均月薪 4.4 萬），這種不敢公布中位數的數值，完全沒辦法顯現出貧富差距。實際上，貧窮線以下的人越來越多，成長的 GDP 被政商財團獨佔，造成嚴重的分配不正義。而握有鉅額資本的中國財團進來後，台灣的貧富差距只會越來越大。

四、衝擊產業結構

最後，台灣批發零售業的 GDP 占比約 18.81%，是服務業中最大次產業。2012 年零售業全年商業營業額為 1,271 億美元，批發業年營業額 3,337 億美元。這顯示台灣的批發零售業是一大經濟命脈，而 2010 年台灣批發零售業者中小企業比例高達 97.53%，從業人口 174.7 萬人。中小企業的資本規模玩不贏中國財團、黑箱服貿又不平等的情況下，台灣的批發零售業恐怕只有死路一條。

以上淺見，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徐重仁董事長發言。

徐重仁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有機會參加大院舉辦的「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第十二場公聽會。針對服貿本身的意義，我想表達一下個人看法。

本人在擔任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長之前，在零售服務業方面工作超過 35 年，所以對於零售通路有一些初步了解，相信今天所提出的意見可以讓大家做個參考，現在分述如下：

第一，本次服貿協議的市場開放與國際化的策略思考。由於國內市場較小，並不利於服務業發展，因此，我們政府擬定的「三業四化」發展方向，就是希望透過傳統產業特色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及國際化來全面帶動我國整體經濟與產業的發展。在此我要向各位報告的是，在服貿協議尚未簽定之前，本人在民間企業時，早從十幾年前就進入中國市場。當時我把「7—11」、「全家便利商店」以及「星巴克」引進上海地區，其實這些產業，在當時的結構上，並沒有陸資的投資比例，全部都是獨資或是和國外品牌的授權公司以合資方式進入中國大陸。所以這件事其實在很久以前就開始、就發生了，並不是簽定服貿協議之後才產生的現象。這是我補充說明的第一點。

第二，我們不可能讓其他國家都可以進入台灣市場，卻單獨對中國大陸業者設限。今天我們

在台灣可以看到許多國際知名品牌，好比「麥當勞」、「肯德基」等等，他們不斷的進入台灣市場，也就是說，我們讓這些在產業、服務業方面都比我們先進的國家之業者進入台灣市場，而相形之下，中國大陸在這方面就比台灣來得緩慢和落後，所以在此情形下，我們的競爭力是足夠的。也因此，我認為整個自由經濟的開放，不能限制某個特定對象，然後把它排除在外。基本上，開放服務市場時，應該不用擔心開發程度不如我國的地區，剛才我已說過，服務業發展的好壞與一個國家的開發程度具有絕對的關係，我國在 2002 年加入 WTO 時，就已經針對 WTO 大部分的會員國開放服務業的市場，而目前我們國內除了本國業者提供服務之外，也存在世界一流的歐美品牌，他們在台灣產生了實質的業務發展。雖然中國大陸近年來發展很快，但是就服務業水準來看，還是比我們遜色，我國業者對於世界一流的 brand 都不懼怕競爭，更遑論是發展程度略遜於我國的中國大陸業者？

第三，我要強調，我國零售業的市場競爭力確實比中國大陸來得先進。從 2008 年開始，投審會就一年三次針對陸資進入我國市場進行局部的開放，所以我們也可以看到，中國大陸若干知名品牌正在積極招展台灣市場，譬如外食產業的「俏江南」、「譚魚頭」或者是「全聚德」，不過，他們在發展上，或多或少面臨一些問題，並不是非常順利。反倒是我們的「大潤發」、「麗嬰房」等等，在中國大陸發展得十分卓越，可見台灣的批發、零售與餐飲事業，較諸中國而言，是站在一個競爭的優勢。

第四，其實我也很歡迎水準不錯的業者進入台灣市場與國內業者進行良性競爭。最近我們商業發展研究院也是努力扶植及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前往中國大陸，除此之外，也希望他們能夠到東南亞地區展開產業聯盟。過去國內的中小企業大都實力單薄，憑藉單打獨鬥的方式發展，而現在我們推動的概念是希望能夠結合中小企業的力量，大家共同以聯合艦隊的方式進軍海外市場，這其中當然包括中國大陸的市場。

總之，我要強調，值此關鍵時刻，我們的政府和民間應共同攜手、團結一致，因為台灣的優勢，就是在零售服務業方面已經有相當卓越的成就，希望大家再接再厲、努力不懈，俾為台灣經濟發展打造更大的貢獻。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張平沼理事長發言。

張平沼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應邀來參加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所舉辦的公聽會，今天要談的主題是服務貿易協議，之前我特別分析了這次服務貿易所開放的內容與行業別，除了出版印刷的印刷業者屬於工業總會之外，其他大概 95% 以上都屬於商業總會的範圍，所以我特別徵詢了服務貿易協議的行業別代表，包括中藥工會、電影業、小客車業、家具業、清潔業、洗衣業、旅行業、男子理髮業、殯葬禮儀業及美容美髮業等，商業總會特別邀請這些產業的代表與政府相關官員進行溝通，希望政府能聽聽這些業者們所面臨的問題，並請政府給予協助。

今年 10 月 31 日主計總處發布第三季經濟成長率，本來的預估是 2.47%，沒想到公布的結果竟然只有 1.58%，我是做電子業、製造業及自行車業，第三季向來是台灣的旺季，業者都預估第三季的 GDP 可以達到 3% 以上，但沒想到幾乎腰斬了，反觀韓國的情況，韓國與美國簽署 FTA 並生效後，韓國的出口增加將近 20%，這表示韓國與美國簽署 FTA 之後，對他們產業有正面的影

響，我們的產業與韓國的競合性最大，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是日本，日本只有一小部分，我們競爭的最大對手是韓國，韓國不但與美國簽署 FTA，也與歐盟簽署 FTA，如果大家有看報紙，應該可以看到韓國與中國大陸已經完成第二階段 FTA 的洽談，也就是說，中韓 FTA 的進度超乎我們預料之外。

台灣是個海島型經濟體，我們的經濟以外銷為主導，如果我們孤立了，就完全沒有競爭能力與生存條件，就舉我自己的自行車業來向各位說明，我是前三大業者之一，但光是台灣前十大自行車業者的第十名，其產量就足以供應全台灣市場所需還有剩餘，今天台灣能夠成為世界自行車王國，靠的就是把自行車行銷到全世界各地，如果我們能與更多國家簽署 FTA 來開放自行車業，使關稅能降到更低，相信我們的自行車業者在全世界的競爭力會更強。

我在民國 72 年進入立法院擔任立法委員，那時候我是商業團體的立法委員，我記得當時台灣正要開放國際市場、要降低關稅，因為我們要加入 GATT，當時財政委員會與經濟委員會由我主持了 5 年的會議，就是要降低關稅來參加 GATT，當時農民也來陳情，我就是在這間會議室接見前來陳情的農民，我們提出了很多政策，這些農民都滿意的回去了。另外，當時國貿局局長蕭萬長先生，為了開放美國雞肉進來台灣而被人丟雞蛋，但他仍然微笑以對，在我們要開放美國雞肉進口時，全台灣的養雞戶都怕了，他們擔心美國火雞肉進口後，台灣的養雞戶全部都會完蛋了，但是開放這麼久了，美國的火雞肉在台灣有沒有流行？沒有，而我們的養雞戶也沒有因此而受到影響。再來，當初要開放麥當勞及肯德基進來的時候，台灣賣牛肉麵與開小吃店的業者也提出抗議，並到立法院陳情，我們也會見了這些業者，結果呢？現在牛肉麵店不但沒有減少，牛肉麵與小吃成為台灣特色後反而賣得很好。

我認為服務業最講究的是感覺與感受，這次服貿要開放理髮業，我也問了很多女性同仁，是否會去大陸人所開的美容美髮店消費，他們都說怕得要死，擔心頭髮會被燒掉，雖然這是個笑話，但服務業最講究的就是感受與服務品質，而不是那微薄的價差，所以我今天特別向各位報告這些情況。

最後，我建議政府部門未來不管是服務貿易或是更重要的貨品貿易的談判，都能夠更早與業者溝通，我們也會把相關業者召集過來，由政府與他們直接面對面溝通，這樣的作法相信對於未來的貨品貿易或更深一層服務貿易的開放，能取得更大的認同與相互瞭解。謝謝。

主席：請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林震岩教授發言。

林震岩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的主題是大家非常關注的服貿協議，之前發言的黑色島國青年聯盟代表非常擔心，如果我們開放大陸的批發零售業，有可能會把台灣打倒，因為批發零售業占台灣服務業相當大的比重，因此我就從比較科學的方式來檢驗陸商來台是不是真的能把我們的產業打倒，從徐董事長發言時所提到的，我們開放最先進的麥當勞及肯德基來台後對台灣的衝擊有多大？誠如張理事長所說，台灣的牛肉麵店及小吃店還是活得非常好。台灣最喜歡的批發零售應該是日本，但是從數字上來看，我們開放日資來台到現在到底進來了多少家？依據投審會的資料顯示，從 1952 年開放日資來台之後，到現在的投資件數只有 1,946 件，如果每一件都有一家日商且存活下來的話，只占台灣 21 萬家批發零售業的 0.39%，所以我們根本就不用擔

心，日本這麼先進的國家來台灣後也不過如此，更何況香港、新加坡及美國，他們的產業占台灣批發零售業的比重都非常少，所以在這一方面是不用擔心的。

另外，從投審會的資料可以看出來，在兩岸開放後，台灣去大陸投資的大都以製造業為主，但現在慢慢轉型為服務業的比重增加了，未來如果服務貿易協議能夠通過，將有助於台灣更多的批發零售業進軍大陸市場。從 2009 年開放陸資來台後，最近這三年來，陸資來台約 263 家，投資金額約 1.36 億美金，但台商去大陸投資共 553 件，投資金額高達 42.3 億美金，換句話說，開放陸資來台後，台資到大陸的件數是陸資來台件數的 2.78 倍，投資金額是 33.42 倍，陸資來台的每一件金額相對於台資到大陸的金額是小很多，所以陸資來台投資批發零售的規模很小，根本起不了太大的作用。

大家很擔心的是他們非常了解台灣市場，會不會發展出一種新的模式把台灣的批發零售業都打倒，我想這是大家多慮了，因為台灣的批發零售業者也不是弱者，我曾訪問一些台灣批發零售業者對於陸資來台的看法，我發現台灣是有優勢的，有關外資來台的部分，除了 Costco 有其特殊經營模式而在台灣占有一席之地外，有沒有哪一家陸資來台投資的批發零售業能叫得出名號的？大家可以喊出來，這三年來有哪一家在台灣很成功？餐飲業也一樣，大家不一定去吃過俏江南，而且俏江南在台灣也沒有開第二家店，所以請大家不要小看了台灣的競爭力。

我訪問過批發文具零售業者，他們認為臺灣現在就已經過度競爭了，我想陸資並沒有太大興趣來台灣搶奪這麼小的市場，我也訪問過成衣批發業者，他們與台灣批發業者的模式是拿樣本給他們看，台灣的批發業者就會去大陸下單，下單的對象可能就是台商的廠商，所以陸資的批發業者來台，不可能打破現在的管道，台商基本上都非常重視信任關係，現在已經有固定的銷售通路，陸資要打破台灣本土企業與批發業者間的信任關係，可能還有滿長的路要走，所以各位也不要擔心陸資來台後就會把現有的商業模式打敗。

另外，我也訪問過來台投資的陸資廠商—台灣超大現代農業有限公司，他們是來台灣採購台灣的農產品後外銷到中國大陸市場，這對台灣農業是有好處的，剛才黑色島國青年聯盟的代表提到他們有可能會從大陸進口農產品來台灣，但其實我們對於大陸來台的農產品是有管制的，反而是台灣的商品在大陸非常的多，如果大家有去福建，就會發現台灣的水果與農產品在大陸非常普及，而他們來台灣採購農產品對我們的農民生計是有幫助的，當然也有人擔心他們是不是因此就掌握了台灣農民的生計，我想這也不需要擔心，如果他們不來購買台灣的農產品，不是影響更大嗎？

如果我們能夠開放更多的服貿項目，讓台商到大陸去擴展經銷通路，未來台灣業者就可以回來台灣買產品去布點大陸市場，我想開放對台灣來講是有用的，而且我也訪問了其他陸資廠商，他們來台灣後發現台灣市場太小了，現在只是把台灣當成試驗點或蒐集情報，未來對於在台灣繼續擴大規模並不是太有興趣，我觀察到的是，陸資來台只是在台灣插旗，把投資版圖擴大到台灣，從徐董事長、張理事長的發言就可以知道，有關陸資來台的部分，在批發業與餐飲業方面，是看不到哪一家特別喊得出名號的，也沒有太成功的例子，所以我們應該要有信心，台灣業者有能力來面對大陸的挑戰，我們過去已經面對了來自美國、日本、香港等先進國家的挑

戰，面對大陸就更不用擔心了，謝謝。

主席：請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戴中興秘書長發言。

戴中興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我代表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來本次公聽會發言，其實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的產業別是一項創新的業態，它把批發服務業、零售服務業、經銷服務業及食物服務業整合為一個業態，這就是連鎖加盟產業，這個部分是台灣中小型企業的源頭，什麼源頭？為了打出市場，必須把過去傳統產業模式經過業態的經營，製造品牌的概念，才有辦法與世界競爭，其實大陸從來不是我們最主要的市場，世界才是我們最主要的市場，而大陸是我們很重要的跳板，我們在 19 年前成立協會，這些中小型企業是如履薄冰的在經營，之後的中間企業到未來大企業的發展過程，這是我們正在走的，目前我們共有 187 種業種，1 種業態，目前在台灣有 10 萬家店，一年大概 8,000 億產值，這也造就了雞排博士的產生。因為整個環境已經改為以服務業為導向的島國，在製造業與服務業的轉型以及教育單位體系的專業人才部分，是需要調整的過渡時期，以平均一家店有 5 位員工來說，我們創造了 100 萬人的就業機會。所以，當我們這 2,000 家連鎖產業的總部很有實力的時候，它自然可以創造台灣的就業機會，聽說明年的景氣沒有特別更好，但是我相信創業的人潮會更多，為什麼？因為台灣已經形成創業型的社會，這是一個趨勢，因為台灣這樣的國家，物產並不豐饒，但是我們有很聰明的智慧和想法，我們願意把台灣的品牌當作資產來賣，賣給全世界，這才是台灣要走出去最重要的關鍵。如果我們要跟人家比人，我們的人沒有人家多，要跟人家比市場和資源也比不過人家，那我們要比的是什麼？就是我們的 knowhow、品牌，像我們一個漢堡在北京可以賣到 500 元台幣，一個飯糰在新加坡可以賣到 100 元台幣，這些所產生出來的經濟價值才能夠代表台灣，能夠讓世界看到台灣，進而產生更進階的力量。

跟各位報告，連鎖加盟產業在 2014 年將舉辦世界級的連鎖年會，也就是全世界有四十幾個國家來台灣朝聖，來瞭解我們的連鎖加盟產業到底如何經營，我們連鎖加盟產業也是世界之光。這個產業是過去一、二十年來，所有中小型企業一步一步慢慢走所產生的過程，所以其實服貿協議的問題對我們的影響很少，因為我們早就過去了，而且我們還不只去大陸，我們要去全世界，這樣台灣的出路才會更廣闊，我們才能創造出更多的創業機會。創業在台灣來講是一個顯學，以現在的環境來講，他們想到透過學習，然後創業，Learning by doing 的方式是一個很棒的模式，像我們的 85 度 C、象王洗衣、元祖、三之三國際文教等等都已經到大陸發展了，而且都發展得相當好，在大陸都是指名的企業，所以我相信服貿對我們的影響很有限，其實我們已經在做了，那它只是在幫我們做些什麼？如果在大陸地區發生爭議，政府機關單位可以協助我們，不要被大陸的政策或人員欺負，這是很重要的；其次是我們的商標、品牌不要被無情的仿冒。這些部分我們需要政府的幫助和協助，這對我們在發展全世界經濟是很重要的概念。

當然在這樣的結構下會出現一些我們自己要進步和調整的問題，就是人才的問題，因為當我們要做全世界的市場時，其實不管是不是到大陸去，台灣本身就要開始培育人才，現在連鎖產業其中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人才的培育，尤其高階的幹部，現在真的是人才難求，為什麼？因為過去餐飲服務業這個行業是不受台灣重視的，這是不會讀書、沒有錢的人才會做的行業，但

是時至今日，科技新貴都變成餐飲新貴了，在這種環境變化的過程裡面，我們開始培育人才是很重要的事情，我建議政府在這部分能夠多給我們支持和幫忙，包括國際授權認證，我們要做國際授權認證，嘉惠我們 2,000 家總部，懂得把品牌賣到全世界，這是我們目前所缺乏而需要學習的，這是我們更積極的作為。

至於在輔導方面，目前不管是在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科技化，以及傳統產業客製化，完全跟目前的連鎖加盟產業結合，而期間從小到大的過程裡面，我們需要政府的幫忙，而這個幫忙也正在進行當中，所以我發現對我們而言，就今天的議題裡面，其實大陸只是我們一個跳板，對我們而言，我們更需要爭取世界的經濟。在前幾個月，日本團到台灣來拜訪我們，他們說想要跟台灣合作，一起進軍大陸，也於是說，像日本這樣的國家，它要做大陸的市場，還必須透過台灣的 knowhow、人文和素質，一起進軍大陸市場。所以，對我們而言，這個產業是非常有光景的，而且是正在發展當中，雖然我們只有 19 年，但是我們正在起步，我們現在還是嬰兒，需要全體人民和國家的幫忙，謝謝。

主席：請台灣帽子協會許樹勳榮譽理事長發言。

許樹勳榮譽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今天代表台灣帽子協會暨台北後站批發商圈這兩個身分列席。我在後站經營公司將近三十多年，我是自己創業的，我也往來大陸和世界各地方，我對大陸的情形應該多少有一些瞭解，因為我也經常到大陸的廠商去走走。相信大家都瞭解，大陸對台灣有很多不公平的待遇，諸如查稅、送紅包等等。另外，台灣人會在大陸製造第二個家庭，重點是大陸人不同意你用自己的名義來申請公司，所以才會找第三者，間接產生很多的問題。

我相信大家都理解，大陸和台灣是兩個不同的政府，不同的政治實體，台灣是民主社會，大陸是共產，比如大陸來台灣任何一個地區，它可以用政府的單位來經營，反觀台灣都是屬於中小企業，都是屬於個人企業，所以怎麼和大陸那邊比？一定是沒有辦法比的。剛才有一位先進講到農產業，大陸都是讓你先嚐到甜頭，事實上，它是為鼓勵大陸人在各地區生產和台灣一樣的水果，所以我認為暫時別想大陸會對我們台灣多好。正如剛才有先進講到，我們應該布局全世界，尤其我們應該積極和美國或是自由世界國家簽署 FTA，這樣才能保護台灣的企業，不管自營業、服務業等任何行業，大陸都會害我們。舉最簡單的一個例子，海協會陳雲林來台灣時發生了國旗事件，我相信政府單位有其困難點，連我們在台灣都沒有辦法插自己國家的國旗，這反映出政府單位有其困難的地方。所以，我不希望政府和大陸簽署之後會被牽著鼻子走，我也希望政府和大陸簽署任何一個合同之前，一定要和我們商業界先做溝通，瞭解其中利弊得失之後再簽署，這樣對保護台灣的中小企業一定會有幫助。

我代表台北後站批發商圈，我在後站經營多年，後車站每個業者的經營成本都有限，大陸以政府單位來經營，把後站全部掃光，然後再引進他們的中小企業來這邊設點，這一點我們就輸人家了，這是我良心的建議。謝謝大家。

主席：請前欣葉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施劭偉執行長發言。

施劭偉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本人經營餐飲業，而且是做台灣菜，有關台灣菜到大陸發展的事

情，8 分鐘應該是講不完，8 個小時差不多，其中屬於我們這個行業或是屬於我們的菜別裡面，我們由小放大的看待台灣在各個服務業和餐飲業面對未來自己的發展，本人在此提出我們的看法和建議。當然我不能代表所有的餐飲業，我只能針對自己過去 12 年在餐飲界，以及我們在新加坡、日本和大陸開支展葉的經驗，對於今天公聽會的議題提出我們的看法。

首先，我們認為政府必須儘快簽署兩岸 ECFA 協議，我剛才聆聽各位先進的報告，我將之分為兩個層面，一個層面是從戰略面，本於台灣的未來和明天，對於全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共，我們必須在現階段做出因應之道，而這因應之道除了是我們的需要之外，我在今天公聽會的認知是，我們在前進的過程當中，政府提供什麼保障、扮演什麼角色和做了什麼服務？所以在這裡面有很多的規範、範疇，可能大家在公聽會裡面訴說自己的看法時，說黑的永遠是黑的，說白的就永遠是白的，信的就永遠就是信，不信的就是永遠就不信。但是，我剛才聽到一個非常興奮的話語，有說我們不要被牽著鼻子走，又說牽不是不好啦，但是在牽之前，政府部門是不是可以跟業者多溝通、多談談，以保障我們的權益？如果是這樣的話，這樣的協議可能會是大家比較樂見的結果。

如果我們先撇開今天公聽會裡面的兩種情況，一種是說：好、好、好，去！去！去！；一種是說：不好、不好、不好，不去！不去！不去！當然公聽會未必要有交集或是共識，公聽就是大家各自把自己的看法提出來，但是我希望其中能夠有一個更積極的面向，就是我們不要拿著害怕來解決害怕，不要拿著疑慮來質疑我們的可行性。我先講自己的過程，在 1990 年之前，我是經營製造買賣業，我父親所做的是非常傳統的紡織業，120 台布機，當年我的父親兩個肩膀加個腦袋來到台灣讀書，從事紡織業。大家都知道，在第一次能源危機和第二次能源危機，台灣的產業從客廳、從輕工業，隨著整個時代的改變，很多輕工業就像我們家裡的情形一樣，紡織廠 120 台布機做不下去了，為什麼做不下去？因為找不到工人，全都到大都市去了，那個時候中南部的工廠找不到作業員，作業員可能到電子業去了，當然後來電子業也找不到人。我的時間有限，我所要講的是，其實在經濟發展的過程當中，每個階段都有其限制或困難，而台灣現在已經到了 70%服務業這樣的結構，在看待這件事情時，如果我們是用所謂害怕去看這個事情，那我們就會一直在害怕當中去質疑所有可行的東西是有問題的，於是很多時間點就會往後延了。

對於台灣的餐飲業到大陸去發展，我以自己的例子作說明。我們在 2002 年到中國大陸去考查台菜在中國的可能性，結果我們選擇了北京，很重要一個原因是因為北京是中國的政治中心，我們在發展的策略裡面，我們覺得作為一個外來的菜系，如何在八大菜系裡面求得生存之地，我們選擇了北京而不是上海。北京是一個政治高點，事實上，我們也證明這個策略基本上是成功的，我們在 2005 年開幕以後，我們也跟在座很多業者一樣，我們受到中共官員百般的禮遇，禮遇到我們幾乎忘了自己是誰。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大陸的煤氣是非常難取得的，我們可以因為我們政府官員要到大陸去，各位可能都知道，這有走後門的或是送紅包的，他們都會講沒有問題，而沒問題到最後都是有問題，可是到最後，48 小時解決這個問題，當然你會想這是他們的統戰，是因為我們有重要的政府官員在 2005 年時做這樣的交誼活動。如果我是一位業者

，我會覺得：哇！還有什麼辦不通的事情呢？48 小時的時間，北京市的市委書記下令在 48 小時內把煤氣開通。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覺得很多不好的東西，可能我們在文字、文明、文化三不同的情況之下，我們根本忘了我們自己是誰。可是今天這個兩岸協定的簽署，對於過去在大陸跌過跤的、學過教訓的、教過學費的，我們應該這樣想，對於未來台商到大陸去，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保障，不管你說這個保障會不夠完整或不夠嚴謹，但是我邀請各位，對於這件事情，我們更積極的看待這個公聽會，如果大家並不是那麼認為它完全就是對台灣不好的情況，我們要思考如何讓這個法案設計得更好，謝謝。

主席：請台中市食品運送職業工會洪枝樹理事長發言。

洪枝樹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最近最夯的就是食品問題，這一、兩個月吵得沸沸揚揚的。

我非常感謝有機會能夠參與此次公聽會，關於簽這個協議到底好還是不好的問題，這部分有許多專家的意見，不過，負責的主管還是要多用心，這是非常重要的，而且決策的時機也很重要，千萬不要低估服貿協議為小事，若應對進退得當，那是台灣之福，凡事不要太急，因為溝通很重要，雖然目前這個協議已經簽了，但現在不是分你、我、他的時候，只要能用心灌溉、耐心等待，是好是壞自有安排。

今天我的主題是為了台灣的利益要同舟共濟。所謂「防民之口，甚於防川」，我來自台中基層，在我接到公聽會的通知之後，大家說這是大家很擔憂的事情，我認為藍綠要暫時放兩邊，國家安全、產業生存為中間，當然這部分是各說各話、想法不一，而我的建議是，接受在野建言，否則自以為再好，也驅動不了大眾、百姓的心，這一點是最重要的。我認為服貿協議太重了，不要由一黨來扛，我們不希望看到官逼民反，政黨之間應該為大局的安全著想，這一點如果做不到，做再多、再好也很難讓對方感受到。做人要有良知、良能，做事要有幾個步驟，定、靜、安、慮才能得，不能急，所謂「緊紡沒好紗」，而且我們有前車之鑑，關於前車之鑑，我們可以看看歷史，像戰國時代魏國就有人利用商人進行滅秦計畫，給商人好處，去秦國買藥材、糧食、鋼鐵，另外買賣人口、奴役等，鼓勵秦人逃亡，還入秦為商社，然後再散布流言，他的目的是使秦國不戰自潰，這些都是前車之鑑，我們最擔憂的是台灣安全，所以一定要對等！最後我用一個打油詩來感謝今天的公聽會，在唸詩文之前，我必須說明，這些詩文請各位先進自己領悟：除非有所改變，否則未來不會變，除非超越昨天，否則不會有明天，除非另有所見，否則真的看不見，集中各政黨於一點，皆大歡喜，就會有成就的一天。怕只怕是另有目的，這是重點。以上淺見，請各位多多指教，謝謝！

主席：請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劉崇喜教授發言。

劉崇喜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本身在醫藥界是從事中草藥的部分，在中草藥的研究上也差不多有二十幾年，我從小就有接觸一些中藥的業務，所以對中藥的業務算是滿熟悉的。關於服貿這個議題，在此主要以中藥的角度來向各位報告，事實上，我們的中藥材有 80%~90%是來自中國大陸，而且中藥材一定要種植，還有加工，就是所謂的泡製之製成的程序，從中國大陸來到台灣就會有批發的問題，這次服貿協議就有開放批發業，零售業的部分則不開放。其實在 4 年前就有開放這些業務，我們發現中國大陸也有 4 家過來，剛才張理事長也有提及，其中有一家目

前正在執業中，好像不是非常理想。相信中藥界對這方面都有疑慮，這幾年中藥品管的部分，尤其是中藥的包裝等，其實這部分在管制上也愈來愈嚴謹了，像中藥材如果進入台灣就要經過包裝，還要做重金屬、農藥等檢驗，可說是相當嚴苛，所以如果服貿協議有開放中藥的批發，我認為影響是不大的，並且中藥一年的產值大概是 25 億至三十幾億，可能對台灣的衝擊也不是很大。此外，中藥在批發時必須有台灣的專業人士，例如要有中醫師、藥師、藥劑生才能做批發的業務，目前從中國大陸過來的中藥材就沒有辦法了，而且要聘請這方面的人，相對的成本要比較高。以藥師來說，若我的學生畢業了，一個月的薪水約五、六萬元，若一家中藥店要聘用五、六萬薪水的人，我想這個機會不是很大，所以開放這個業務對台灣的衝擊應該不是很大。

再者，因為我們的中藥材有 80%~90%是來自中國，所以在此建議政府單位可以利用這個機會從事台灣本土的中草藥之種植，像南部地區農業縣滿多的，若種植中草藥，我認為是一個非常好的契機。關於中藥材的種植，最近台灣有在推廣有機的種植等，我認為這是非常好的立基。在簽署之後，對於產業界的影響應該不是很大，因為中藥要種植、採收、加工、包裝等，所以它的嚴謹度相當高，而且它的成本也相當高，方才我有提及，在批發時會有專業人員的限制，因此如果要在台灣坐大，我想可行性會比較低，所以我認為服貿協議對於中藥業務的影響不是很大。最後，原則上我是支持這個部分，謝謝！

主席：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系陳吉仲教授發言。

陳吉仲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要談有關批發、零售的部分對糧食安全以及食品安全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從經濟的角度加以分析，在發言之前，我要特別感謝方才經濟部次長做了關於貿易自由化策略的說明，經濟部提供的資料也是最完整的，我想先用 1 分鐘來說明政府統計的數字和報告的部分，今天經濟部提供的報告有提及，針對批發業，他們有委託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所做報告，第 2 頁的表 1 是批發交易服務業未來 10 年產值推估，每年是以 2.53%的比例在成長，預計民國 110 年的產值會變成 11 兆，但全國的總產值才 33 兆，我不知道為什麼批發業的產值可以這麼高，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表 2 是批發交易服務業業者家數推估，每年是以 1.9%的比例在成長，而此次勞委會報告第 2 頁有提及，未來陸資以連鎖店型態對某些中小企業及微型產業及其勞工會產生影響，所以兩個部會的報告完全呈現不一樣的結果，更誇張的是，表 3 是批發交易服務業從業人員推估，每年是以 2.53%的比例在成長，預計民國 111 年就業人數為 145 萬人，10 年內增加就業人數總共 30 萬人。在批發業的部分，預計未來 10 年產值規模之成長比例是 2.53%，然後用同樣的成長比例去推估就業人數，我想只要是唸過經濟學的人，大概都沒辦法接受這樣的推估。

其次，若把這個推估情形放到後面的零售業，那就更不一致了，前面的批發業之產值規模和就業人數是以 2.53%的固定比例來推估，而後面的零售業則是以 1.19%的比例來推估未來的產值，但表 6 卻突然用 3.52%的比例來推估，所以前後是完全不一致的。此外，在表 6 當中，10 年後零售業增加的就業人數有 37 萬人，前面的批發業是增加 30 萬人，也就是說，未來 10 年批發業和零售業的就業人數會增加 67 萬人，未來在少子化的情形下，這些人數剛好抵掉全國失業人

口數，把這樣的評估報告拿給我們參考，我們會覺得，怎麼會這樣呢？而且經濟部之前的 273 頁評估報告裡面也是一樣的方式，所以我們當然會懷疑兩岸服貿協議的效果真的是如同政府所講的嗎？我只是針對今天所看到的報告就可以發現很多問題了。

接下來我要針對以下幾點跟各位先進做說明，關於批發、零售、倉儲及經銷服務業，台灣對中國是完全採取開放的方式，他們可以在台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而中國對台灣的開放，關於糧食的部分，台灣服務提供者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 65%，如此將呈現出我們糧食安全的問題，而農委會有提及，農產品的批發市場交易是不開放的，接下來這張是台灣稻米行銷通路圖，請問稻米有多少百分比是跑到批發市場？一個百分比都沒有，那怎麼會沒有影響呢？所以不能說蔬菜、水果、肉品或水產品等有經過批發市場，而且我們又沒有開放批發市場，因此我們就沒有受到影響，那請問稻米的部分呢？這是我想請教的問題。

再者，關於糧食安全，2010 年我們開了糧食安全會議，馬總統將糧食安全議題提升至國家安全層級，現在我要問一個問題，若我們的糧食自給率變成 32%時，這表示國內的需求當中有 32%是我們自己生產的，如果我們的通路被對方掌握時，請問我們的糧食安全到底在哪裡？這是關於糧食安全的問題，這部分是要請教農委會。

接下來是關於兩岸服務貿易經濟影響評估之探討，就國際上所有期刊而言，一般都是在做貨品貿易的經濟影響評估，這是非常容易的，請問在服務貿易的經濟影響評估當中，期刊總共有多少篇呢？我們可以問中研院，這部分的期刊只有 2 篇，而且這 2 篇還是不是很好的期刊所做出來的結果。如果在經濟的方法論裡面，沒辦法明確具體量化出我們的利益和成本，為什麼政府針對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會說我們是利多於弊？我們的利到底來自於哪裡？我們的弊到底來自於哪裡？

此外，中經院的報告提及，只衝擊了過去幾年大陸到台灣投資金額的百分之比而已。誠如方才次長所說的，我們低估了服貿協議對我們的影響，在所有 FTA 的簽署當中，我們都認為服貿的影響絕對比貨貿少，這一點我們同意，可是這不適合在兩岸的部分，因為兩岸的文化、語言等關係，造成我們會認為服貿協議的效果具有貨品市場開放的替代效果。以餐飲業為例，我們讓美國、日本等其他外資進來時，我們可能不怕我們的餐飲業會受到影響，頂多是多元化而已，但對方來的時候，我們是會被替代，請問這樣的經濟影響評估可否對我們做個說明？

再者，關於政府的評估報告，在整個評估報告當中，雖然批發、零售明明是家數最多的，但我們看到的卻是說毫無影響。如果說要量化的經濟評估，我們當然也可以做啊！按照國際經濟學的分析，開放絕對是對產業教育程度比較低的人口會有影響，以零售、批發及美髮業為例，因為對方資本進入規模擴大導致家數減少，高中、國中程度以下各有 10%的就業人數會被取代，我們評估有 3 萬 5 到 10 萬人受到衝擊。我們也可以做不同經濟評估，但不同經濟評估是不是代表會有不同影響？

關於貿易計畫的策略，剛剛次長提到大部分國家都是先簽貨貿後服貿，或者貨貿、服貿一起簽，這是中國和其他國家簽署的情況，我們發現他們幾乎都是一起簽，或者就是先貨貿再服貿，只有台灣的先簽服貿，再簽貨貿。服貿和貨貿開放後掌握通路讓產品進來的影響，和貨品進

來但還是本國企業主擁有通路的影響完全不一樣，因此我們才覺得我們是不是應該針對先服貿再貨貿，或者先貨貿再服貿，純粹針對批發零售進行經濟影響評估。

對於不同自由化策略思考，剛剛次長說我們現在是同時，可是我們看到的數字不是這樣，每年有 200 萬陸客來台灣，他們每次停留台灣的消費金額是 63,000 元，其他國家旅客是 9 萬元。在資源有限、地方有限的時候，旅客來台絕對會產生排擠效果，我們要這樣的效果嗎？更何況還有所謂的中國旅遊一條龍影響。台灣的農產品也是，20 年前我們在日本的市場占有率是 7.5%，中國大陸大概也是這樣的百分比，可是現在我們在日本市場只剩下不到 2%，對方卻是 14%，這就是在不同貿易策略下對我們經濟的影響，我們不覺得應該要評估我們的貿易策略嗎？

再來是自由經濟示範區和服務貿易協議的加乘效果，這是比貿易自由化更貿易自由化的設計，尤其是農業。按照自經區條例第七十一條規定，所有農產品原料進口是零關稅，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生產還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甚至還可以掛 MIT 出口，而且不是只有中國 830 項管制農產品可以進來，其他國家的農產品都可以進。雖然我們同意自由經濟示範區在未來貿易自由化底下先行，可是就農業而言，它是完全開放的，所有農產品進來之後進行食品加工，再透過服務貿易協議批發、零售、倉儲的開放，通路和貨品的結合對我們影響到底有多大？具體舉花生為例，花生總共有 7 成是食品加工，只有 3 成是食用，對方的花生進來之後可以生產花生油、花生醬和花生糖，花生油管制 100% 出口，可是我們也有花生油的出口，花生醬對中國大陸是非管制品，是可以內銷且掛上 MIT，請問，消費者到時買到的花生醬原料是台灣的花生，還是中國大陸的花生？花生產量有 5,600 多萬公噸，25 億產值，這可以延續到其他產品，紅豆也是一樣，我們有 1 萬公噸產量，5 億產值，紅豆會有紅豆餡、紅豆粉，我們的紅豆粉可以出口，每年出口產值有 1,200 多萬，對方的紅豆 FAO 出口價格不到我們生產價格的三分之一。再看到茶葉，中國大陸去年外銷 30 幾萬公噸茶葉，出口價格只有 80 幾元，但我們原產地價格每公斤 400 多元，以後如果掛 MIT 的茶葉產品原料會用國內生產的茶葉，還是用中國大陸透過越南轉進口的茶葉？

台灣農業產值有 4,700 多億，不是每一項產品都拿來吃，有百分之三十多用來做食品加工，大概有 1,800 多億，這些農產品可以創造 6 千億食品加工的產值，自由經濟示範區按照原來農業加值規劃—零關稅、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便宜取得土地，請問這些食品加工業者會用台灣的原料嗎？這些影響農民要向誰訴求？我總共提出 4 種對農業的影響，因為時間關係就不一一說明。

到底台灣簽定服務貿易協議會有什麼影響？我們就看香港的案例，2003 年香港和中國簽署 CEPA，第二階段就將貨貿和服貿一起開放，第三階段開放了 23 項服務產業。2004 年 CEPA 上路之後房價漲 6 成，大學生薪資一樣偏低，這就是香港餐飲業過去 7 年實質工資下跌指數。再來是過去香港不同產業實質薪資指數變動圖，進出口及批發零售、運輸倉儲業薪資是完全下降的情況，香港就是台灣的借鏡。產值也沒有多大的變動，從 2007 年至今 6 年時間，香港因為簽了 CEPA，總產值並沒有太大變動，所得差距更是全世界最高超過 0.53，而且是持續增長。如果我們在沒有和其他國家貿易自由化之前和大陸簽署，香港就是我們的案例。所得最高的 10% 和所得最低的 10% 相差達 60 倍，我們還不到 50，未來這也是我們的參考。

從經濟學角度，我們還是要回到最根本，可不可以請政府告訴我們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真正具體的經濟影響評估，包括所得差距、工資水準、就業人數、經濟安全、糧食安全，現在我們完全看不到。沒有這些影響評估，我們都不太看得懂，在這種情況下，立法院要怎麼審服務貿易協議？尤其是自由經濟示範區，如果可以，希望取消農業加值的部分，我們同意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其他部分，因為農業加值對農業真的造成很大傷害。謝謝。

主席：針對陳教授提出的從大到小各種問題，等一下要請經濟部、經建會、農委會與勞委會回應。

繼續請民主陣線嚴婉玲秘書發言。

嚴婉玲秘書：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對於服貿開放與否或者簽定與否都有不同意見，在討論這些不同意見之前，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先確認經濟部給我們的資料到底是正確的還是錯誤的。大家手上應該都有拿到我的一份書面資料—烏龍談判，搞錯開放項目。請大家看到附件一的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其中就是此次台灣對中國開放承諾的項目。請大家看到 4 配銷服務業，目前開放的是 B 批發交易服務、C 零售服務及 D 經銷服務三項，各位有沒有發現少了 A 經紀商服務？這個不在此次開放承諾項目的清單中。各位可以看到分類項目對照表，包括 W120 分類項目、CPC 分類及我國航業分類對照表，每一個都有不同對照圖，請各位看正確分類對照表，目前為止 4—A 經濟商服務是未承諾開放，在服務行業對照表裡這是 CPC621，對應主計處的標準是 G4510 商品經紀業。各位再看到 4—D 經銷對應的是 CPC8929，對應主計處的行業標準分類則是 N7740 非金融性無形資產租賃業，對應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是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各位知道什麼是商品經紀業嗎？例如我透過關係可以取得日本三菱電梯產品交易，於是在台灣開設一家公司，如果想到購買三菱電梯就必須透過我，然後我就可以在交易這種賺取佣金，這就是所謂的商品經紀業。所謂非金融性無形資產租賃業包括各種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電路布局權及其他無形資產等之買賣；我舉一個比較具體的例子，我們知道兄弟象剛交易給中信，中信要不要繼續使用「象」這個字不是專利或商標，而是冠名權的問題，這就是所謂非金融性無形資產租賃業。商品經紀是非常具體的，例如電梯，但非金融性無形資產租賃業，就我剛才舉的例子是冠名權的問題，請問各位覺得這兩個一樣嗎？

現在再看經濟部是如何分類，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我方市場開放承諾表和投資項目對照表裡，經濟部將 CPC8929 經銷直接對應 4510 商品經紀業，明明是無形智慧財產權的經銷，卻變成有形的商品經紀業我們不禁要問經濟部開放的到底是哪一項？各位看經濟部在第 12 場公聽會報告第 26 頁就會發現，經濟部所做的衝擊評估雖然寫的是經銷業，但談的全部都是商品經紀業，像這種掛羊頭賣狗肉或者牛頭不對馬嘴的經濟部報告就是我們的政府官員做出來的。

針對這種情況，民主陣線有幾點要求，第一，公開歷次談判會議紀錄與往來文件。因為我們要確定到底開放的是商品經紀業，還是經銷？第二，以上錯誤是經濟部今年 11 月 18 日立法院段宜康委員向經濟部要求提出開放對照表才發現的，但是張慶忠委員囑咐召開的 8 場公聽會裡，有沒有可能發生一樣的錯誤卻無人知道，如果在那 8 場公聽會裡也發生一樣的錯誤，像這樣不同行業別的相關業者所受到衝擊則是完全不同，在這種情況下是不是應該重新召開那 8 場公聽會？免得那些業者自己的權益受到影響卻完全不自知。第三，工業局和智慧財產局應該提出開

放中資經營「非金融性無形資產租賃業」、「智慧財產權業」之衝擊評估報告，因為我們這裡只有看到商品經紀業的評估報告，對於協議內容裡註明的經銷業卻完全未提及。第四，請經濟部儘速提出「服貿協議特定承諾表」與「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的對照表，並且根據此對照表的行業分類，慎重嚴謹地重新進行衝擊影響評估。到目前為止經濟部只提供了主計處行業標準分類而已，至於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則未提供，但這是重要的，因為所有公司行號登記都必須知道自己是屬於哪一個項目，如果公司老闆不知道自己屬於哪一個項目，又怎麼知道服務貿易到底對他有沒有造成衝擊。

民主陣線強烈要求經濟部應就我們今天所提出的質疑做出回應。謝謝。

主席：嚴婉玲小姐指出代碼表有錯誤，若有錯誤，等一下請代表談判簽署的海基會董事長答復之後，經濟部可能也要給予清楚說明，另外關於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的問題，上次次長說可能還要一段時間，我們希望經濟部能夠及早提供。

請台中市皮件產業科技發展協會張連祥理事長發言。

張連祥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代表本協會提出服貿協議簽定對產業影響之看法，本協會是製造袋包箱業者建立之協會，我們對於服貿協議特定承諾表第四項之配銷服務業有疑慮。已經知道的例子就是美國和中東因大陸袋包箱製造業者直接在當地設發貨倉庫直接販售，導致當地許多進口商和零售商不敵大陸之低價競爭而結束營業。在台灣袋包箱製造已長達五十多年歷史，我們所支撐的產業涵蓋紡織、五金、包裝，並支撐著眾多基層家庭的生活，也對台灣的經濟發展多所貢獻。今天的開放如果沒有配套措施，難保不會發生像其他國家一樣，由大陸袋包箱業者直接在台灣設點採一條龍方式經營，如此一來台灣袋包箱業者將無法抵擋，而此產業鏈將隨之瓦解，眾多產業之生計亦將受影響。

如果服貿協議之簽定是政府既定政策，是否有補救方案？本協會一直致力於推動袋包箱國家標準 CNS15331 檢驗機制，相關檢驗標準已由標準檢驗局制定完成，並在北、中、南舉辦三場說明會，原擬於 1998 年實施，至今 2012 年該法案仍不見施行。在台灣的袋包箱製造業都已遵循 MIT 微笑標章規範生產，進口之商品因無檢驗規範之要求，其原料不受限制，含有重金屬或再製料的商品充斥在台灣市場，價格以低價銷售使正規經營之企業大受打擊。消費者使用不安全之產品，如用在兒童用品上更是安全堪慮，何以政府不正視此現象？讓國人擁有健康安全之消費環境不是政府的職責嗎？某世界第一品牌旅行箱因手把含有多環芳香烴化合物遭香港下令全部回收，台灣檢驗機制也要立刻實行，才能讓國人享有令人信任之產品。袋包箱是 ECFA 衝擊產業之一，政府曾編列九百多億的輔導金，但卻成效不彰，本協會要爭取的是政府應該營造一個公平、公開的環境，讓產業在相同的立足點競爭。

以我們的瞭解，台灣很多公部門的贈送品都是送一些手提袋，比如彰化燈會等等，雖然透過招標的程序，但並未有標準的規範，以致於往往由大陸進口，假如依照袋包箱國家標準 CNS15331 之檢驗標準來考核，相信在對等的條件下，台灣的產品必定比進口的產品更有競爭性，如果能在台灣生產，其所帶動之經濟效益更是可觀，這也是我們一直強力要求國家標準 CNS15331 要儘早實施的原因，同時也強烈要求台灣市場上販售之袋包箱必須嚴格遵守規範，請

政府各單位正視此一問題，並給國人一個安全的消費環境，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請無名子集團王文政董事長發言。

王文政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這幾天有位貴賓陳德銘來台灣訪問，他應該是來促使服貿加緊快速通過的，他說他愛台灣，但除了他愛台灣、荷蘭人也愛台灣、鄭成功也愛台灣、日本人也愛台灣，他應該是說我愛統治台灣、我愛殖民台灣、我愛統一台灣，應該是這樣講才對，或者說他愛坑台灣人民的錢及財產，我認為他不是愛台灣，他應該滾回去，如果他真的愛台灣，那麼就請他做一件讓台灣人感到他真的愛台灣人的事情就好，那我們就承認他愛台灣，可是他有嗎？我只要求他做一件事情就好，讓台灣人民能感受到，再來簽服貿。服貿協議是要做什麼？服貿就是統一台灣的政策嘛！我在大陸住了 8 年，也經常跟大陸當地的商人洽談到台灣的市場，但卻沒有聽到有一個大陸商人對台灣市場有興趣的，台灣這麼高度開發、這麼競爭的地方，他們自己都很清楚，來台灣是很難競爭的。但是他們的上層，從最高到最低，只有一個想法就是統一台灣，派過來台灣投資的都是跟統一的目的有關係的，哪一個人不是的，請你來說說看！世界有這麼大的市場，為什麼他們那麼急著跟台灣簽訂這麼多的協議？我們的政府說要跟大陸好，簽更多的協議經濟會好，但我想請問各位，簽了這麼多的協議，經濟轉好了嗎？有更好嗎？還是更差了？政府說剛簽還需要一段時間，但也簽訂幾年了，不但沒有更好，反而更差。

此外，簽了這麼多的協議，等於我們被掐著脖子，比如前幾天在講的澎湖博弈條款，大陸就馬上反對，還說如果我們澎湖設立了博弈條款，他就要斷絕三通，這代表著什麼？代表著下次他還可以斷絕貿易，我們簽了愈多他就可以斷絕更多，也就是我們簽得愈多，我們被掐著脖子的情況就會更多更嚴重。既然不簽也不行，那我可否請求一下，如果要簽，是否應該讓我們老百姓感受到大陸真的對我們很好，或是對我們有一點點的好就可以，我只要求他們做一樣讓台灣人感受到真的對台灣人好的事情，這樣的話台灣人就簽、我們就簽很多很多，但是他們能嗎？可以嗎？可能嗎？他不要坑我們就好了，他們能做得到嗎？

我並不是反對服貿，我是反對他們每一樣都是要來統一台灣。過去他們影響台灣的總統選舉，結果反而幫忙陳水扁選上總統，再來的下一任從幫倒忙、幫了一點點忙，直到現在幫忙很多，接下來就是要控制台灣的總統選舉，而控制台灣的總統選舉就等同統一了嘛！雖然現在沒有實質統一，但是再下去就是實質統一了。我當然是希望能獨立、也希望能保持現狀，雖然我非常反對統一，可是我想大家都已經看到未來統一的可能性是非常地大，假如我們一定會走這樣的路，我們的政府或是政黨是否事先就可以做好準備，讓我們的老百姓不致失去自由，能得到財富、更多經濟上的利益？

我在大陸受害 8 年，兒子差一點被綁架，我被恐嚇、被勒索，我的餐廳被霸佔、被坑，沒有一個單位是我沒跑過的，每個單位也都給我回函，但是沒有一個有結果、沒有一個有下文，我們也一直要求我們的政府能協助在大陸的幾萬個受害台商，政府只會說有協助，那麼就請政府公布一下到底是協助了哪些台商？請把名單公布出來，有幾萬件的案例，不用說百分之一，也不用說千分之一，政府只要協助萬分之一的受害台商拿回他該拿的東西，那麼我們就應該簽服貿協議，而且要簽更多。為什麼大家都沒有關心這麼多的受害台商？我覺得這是非常嚴重的

，但大家要知道，你們沒有聽到這些受害台商的事件，是因為他們在大陸根本就不敢講。我其實還有很多很多想要講，但是時間有限，我也不想耽誤大家，我只想說，不要只為了拼經濟，但是也真的要關心一下受害台商，謝謝。

主席：請台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游德二總幹事發言。

游德二總幹事：主席、各位委員。除了總幹事的身分以外，今天很難得到這邊來參加公聽會，我也以一個納稅人或消費者的角度來參與報告。今天上午已經有很多先進、學者發表他們的看法，可是有兩點是大家有共識的，包括本人也贊同，第一個是台灣的經濟，除了要把國內做好以外，我們也要向外去發展，這部分我想大家是有共識的，可是這一點我覺得我們的政府做得不太夠，對此我等等會再做補充。第二個是我們的經濟與任何的施政作為就是要給人民帶來幸福與安全，不管跟世界各國哪個國家，包含跟中國大陸簽訂經貿或其他協議，也是用來保障國家的安全與增加我國人的幸福，先不要說還未開放中國大陸的東西，單單就台灣這半年來所發生的事情，就表示政府連這些基本的動作都還沒有做好、很欠缺。所以不管是跟中國大陸或是其他國家簽約，像是跟新加坡講了半天也沒有簽，未來跟美國之間，雖然美國是一個先進國家，但各位知道在牛肉的部分等等也是有問題的，我們也是要做一些把關，可是政府一向都是讓我們消費者沒有信心，以上是我今天的開場白所要跟各位報告的。

接下來我就順著今天海基會林董事長送給我們報告內容來發言，這份報告最後有提到當時要簽 ECFA 兩岸貿易架構協議的時候，他說簽各種貿易協定縱然有利有弊，大家對此也有共識，可是「喬」了九百多億後，現在海基會又說要多增加三十幾億。以下我就以陶瓷公會自身的體驗跟大家報告，我們是一個傳統民生的產業，政府也預估會有不利的影響，這是沒有錯的，雖然我們陶瓷的部分沒有開放，可是滿街都有相關的產品，包括各位最近所瞭解到與住的安全有關的磁磚問題，因為中國的磁磚良莠不齊，所以我們是不讓它們進來的。可是有兩點要請大家注意，一點是他跟你辯說是進口的，然後偷偷的非法進口，這部分政府就沒有把關好，讓不可以進口的產品進來，然後又騙你說是進口的產品；甚至於把 *made in china* 的字樣塗掉，讓你無從得知是從哪裡來的，所以我們政府沒有對此做好把關的動作。而九百多億原先是說要分成 10 年，要歷經 10 年的過程，那麼平均每年也應該有九十幾億才對，而我們的 ECFA 已簽了三、四年，平均也該有二、三百億吧！可是根據某一個週刊的報導，到現在總共只花了 70 億而已。站在我們公會的立場或站在我們業者的立場，當然應該要補助啊！要給受影響的人補助，這是政府設立的條件嘛！

我舉幾個例子，很多歐美國家都是一樣的，就是任何的陶瓷進口到他們國家，一律要強制檢驗，舉印尼為例可能有點不好意思，因為人家每年的 GDP 成長率都將近兩位數字，所有的陶瓷進口到他們的國家都要強制檢驗，而且每一件的檢驗費用不知道是 200 塊還是 400 塊美金，連那種國家人家都有辦法強制檢驗，可是我們有很多應該強制檢驗的項目卻都沒有做到。從最近三個月的食品安全就可以知道我們的檢驗是「零零落落」，我們的消費者可以容許所繳的稅金是這樣子花的嗎？站在我們公會的立場，磁磚方面我們會要求做到最好，當然這幾年是有一點需要肯定的，也就是輔導 MIT 微笑標章，這是我們需要加以肯定的，可是其他的配套措施包括

檢驗的部分都還沒有做好。就算我們的 MIT 做得再好，只要貿易商進口一批產品進來就到處都是，讓消費者沒有辦法去分辨，更何況這些貿易商只要一個人頭就可以開公司了，如果政府沒有去檢驗好壞，當然受害的人是我們啊！這是政府的失責嘛！

此外政府說要輔導我們的產業，各位曉得我們是最弱勢的，磁磚產品、馬桶衛浴是跟水泥工是最有關係的，可是我們現在市面上很難找到合格的水泥工，所以就算我們磁磚的 MIT 標章做得再好、產品做得再好，後面施工的部分沒有好好配合，我們還是受害者啊！到時候磁磚掉下來會砸到誰？我們每個人都是有機會的，所以政府對於我們比較這些傳統的弱勢產業，應該加強來做相關的配套措施。最近因為十幾年沒有修訂施工的規範，某些單位就開始緊張並有所動作，這部分我們要給予鼓勵、誇獎，但是他們很少正面來找我們，雖然這個跟我們沒有關係，跟勞委會或公共工程比較有關係，但因為我們是產品的源頭供應者，跟我們息息相關，也應該花一點預算讓我們參與才對，不然錢要花到哪裡去？

最後一點是簽訂任何的服務貿易協定總是會有受害者，政府原來有撥款要做貿易監測，結果三年以後錢就愈縮愈少，後來我們還要自己出錢去做，這樣像話嗎？站在公會的立場、站在我自己是消費者的立場，我剛才所報告的幾點只是小小的一部分，假如各位及我們的政府官員有心要把事情做好的話，本公會隨時候教，謝謝。

主席：請台灣新興中小企業經營協會張啟毅理事長發言。

張啟毅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代表台灣新興中小企業經營協會發表對於批發零售業面臨兩岸服務業貿易協議的看法。我們等兩岸服務業貿易協議等待了半年，每天都在想為何會延宕？沒有協議的這十幾年，台灣人不是都已經在大陸拓展領域 8 年、10 年了嗎？這些人如今衣錦榮歸、高門大屋、光耀門楣，讓留在台灣的年輕人也想西進中國一展長才，每一位大學生都想當交換學生去看看那邊的風土到底跟台灣有什麼不一樣。為什麼人家長得人高馬大，而我們卻必須委曲在一個海島上，當海洋的子民呢？

在兩岸服務業貿易協議簽訂之後，我很注意在看這對批發配銷服務業的挑戰，協議的簽訂是在確認開放架構的範圍，也就是說我們可能要開放哪一些，過去我們偷偷摸摸、暗地到大陸，也可以把油、麵的事業做得這麼大，未來發展的架構在哪裡呢？這才是大家比較關心的問題。

簽訂兩岸服務業貿易協議是歷史性的一刻，我們會認真地面對協議的內容，同時也會面對未來的挑戰與做適當的調適。所以今天我要把這個主題定為「等待鳴槍起跑、逐鹿中原的這一刻」。當鳴槍起跑之後，就看我們自己的體質了，有人跑得到終點而有些人跑不到，當然也有人會在半路跌倒，而這些都是要自己去開始調適的。批發與零售是物性與人性的特殊組合，所以其成長性的量與特殊質的性質就是這個行業的性格。大陸開放的重點項目是我們的商機，在配銷項目上不包括煙草和鹽，因為鹽巴可以殺死嬰兒，所以我們不賣；而煙草會毒死人，所以我們也不做了，至於其他都沒有包含在裡面的，可能都有機會進入大陸。對於這些項目，我們協會要建議政府建立專責的機構，指導業者朝向發展性高的產業去經營，並提醒業者準備相關的注意事項，同時也給予必要的協助，促成我方業者赴大陸投資的利基，並符合大陸對註冊規範的要求，這是我們對開放其他項目時要做的建議。

我本人在大學畢業後就在工廠工作，前幾天突然對股票市場有了信心，所以就稍微看了一下。以前競爭廠商的股票現在都變成跌到剩下個位數的水餃股，連一張影印紙的錢都沒有了。他們為什麼會演變到這個境界呢？我左思右想還是想不出來，他們以前是那麼地強，而我在面對他們的競爭時是如此地衰弱。然而過了 20 年之後，他們的股票居然連一張影印紙的錢都沒有了，因此我就覺得其中大有蹊蹺。

台灣的生存已經不太容易了，我們對大陸的限制條件卻是非常符合自由市場的精神，因為我們對大陸完全沒有限制，我們希望陸資來台，代表我們是非常有信心的。我常常講一句話，盤古開天到現在，沒有一個朝代超過 100 年，除了中華民國之外，最長的康熙皇帝也不過 60 幾年，所以在 100 年那天，我自己做了一個反省，在台灣這個社會裡面，我們的確有這個能耐讓學士、碩士、博士的學生滿街跑。自盤古開天以來，正體字很幸運地被傳承下來，讓我們能把思想表達得非常得清楚，保留下來的人文精神是我們的優勢嗎？這是我們到時候要想想看的。

我們現在對世界市場採取完全開放而全無限制的政策是一種非常大方的作法，而自由市場的精神就是自由競爭沒有限制，所以這是非常優厚的投資吸引力，期待能有效地利用中資以挹注本國的商業環境。面對中國人力的資本投入，很多人都在探討台灣有那麼大的氛圍與腹地可以無條件地接納這些部分嗎？我發覺有三個原因，我們可以接納。第一個條件是「規範」。過去 60 年，台灣曾經面對各種嚴苛的經營環境，才造就今天的繁榮，由於有這種油麻菜籽的適應力以及勤勞的台灣人民，面對任何挑戰都能夠胼手胝足地使命必達，也因此政府才能坦蕩蕩地開放，因為我們相信，優良的服務能耐一定可以讓台灣步步躍進。

從民國 86 年開始我個人，大概有 16 個年頭與商業司在 GSP 和優良服務的步調上一起前進。這 16 年來我走過了近千家的批發業，以嚴格的規範進行認證，而認證的廠商也都有這個能力接受自由競爭的規範，他們知道怎麼做生意。我看著他們從台灣走到世界，在香港、印尼、新加坡與大陸都有連鎖的機構，目前的這 45 個零售服務業，只要是瞭解經營宗旨與服務手冊者都有能耐面對這個開放的環境。因此我期待我們可以在開放中創造具國際水準的 GSP 認證，我認為台灣可能有這項能耐。

第二個條件是「資訊」。去年我參加一個會議，中華電信告訴我們其雲端技術可以支援台商到任何一個地方，即使是烏魯木齊與黑龍江他們也都支援得到，只要是你到得了的地方，他們都可以將影像系統送回你的中央機構，我們要準備這些，所以這也是一個可能的發展方向。

第三個條件是「人文」。台灣的法規密度、人文的厚度以及媒體的監督能量，其細膩度是境外企業進入市場的門檻。過去 20 年有萬客隆，最近則有小 S 的事件，我們監督的程度可以讓他們覺得很不好意思，我們可以把油監督到這種程度，連一點點的銅葉綠素都可以找出來，我們的學術水準造就了相當的知識能量。在這個背景下，如果能開放市場的話，就一定能夠激發更多的創意，這就是人文的厚度。批發業除了物質之外，再加上特殊的服務熱情，開放了無邊界的市場，而這就是最好的後備引導。因此，當商業、服務業再加上台灣可貴的人文厚度，三者共同攜手就可以吸引世界的目光與資金。以上就是我認為的三個條件。

在簽訂兩岸服務業貿易協議之後，我們有三年的時間可以修改，這可能是我們能夠脫胎換骨

的時刻，希望這也是台灣展現生命力成果的時刻。謝謝各位！

主席：先跟大家做個報告，到第 18 位發言者發言結束後會做個休息，今天早上最後一位發言人是桃園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的陳文彬理事長。

現在請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張順教副教授發言。

張順教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以國貿的角度來看，全世界都在談論的這個貿易協定，其實沒有所謂公平與不公平的問題，只在於雙方是否可以透過讓利的方式而達到一加一大於二的結果。我待會兒所提到的幾個理由，即在於表示我認為兩岸服務業貿易協議有其存在的一定價值。

第一，當台灣跟任何一個國家在簽定這類的協定時，國內有很多反彈的聲音，他們大多都認為我們的競爭力會因此而被削弱。可是這麼多年下來，依我們所看到的現象來說我們應該要用比較正面積極的角度去看待競爭的問題，以上是我的看法。

為什麼我會這樣認為呢？因為這幾年，我們可以發現從香港或是新加坡這些地區進入台灣的供應鏈，包括零售業、流通業與屈臣氏等等業者中看到一個現象，就算政府今天禁止讓中國大陸的物流業、流通業與零售業進來，未來這些產業也會透過第三地進來台灣。但是對台灣而言，你禁了他不讓他進來，我們也沒有辦法名正言順地過去，所以我們也看得到很多台商這幾年吃了很多悶虧，因為他們缺乏一個很好的平台來解決問題。基於這個理由我認為，與其禁止不如開放，用一種合作的方式讓雙方的企業可以在比較公平的平台上做相關的競爭。

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比如大家都在談自貿區的問題，其實中國大陸不只是上海，我就看到未來有好幾個區塊都會構建自貿區，包括廈門及其他的地方。就我所知，廈門應該是跟台灣之間的主要對口單位，所以中國大陸的自貿區可能就肩負了不同的功能，而台灣在構建這種自貿區的時候如果可以跟我們常講的兩岸服務業貿易協議聯結在一起，把台灣比較具有競爭力的一些商業模式引進來，這也不是一件壞事。舉例來說，我們吃韓國泡菜，可是當我們發現韓國有三分之二的泡菜是從中國大陸進口，然後轉個彎進到台灣來，結果我們還吃得很高興的時候，錢就被韓國人賺走了。那我們台灣為什麼不能用比較正面的方式去思考，思考如何來善用中國大陸有利的相關資源，在台灣進行一些相關的服務加值後再賣到全世界各地呢？以上是我的看法。

再者，我們常講的服務業貿易，其實剛才也有幾位先進有提到，這個產業本來就不容易評估。當它不容易評估的時候，我們有很多人口口聲聲地在講要如何提升服務業對 GDP 的貢獻。然而，他們都是從出口的角度來思考，可是我們都知道，服務業要出口，最重要的是要去吸引很多人，以及在台灣進行許多服務加值的工作，如此我們服務業的出口才算是在台灣生根，而不是一直用製造業的角度在看這個問題。基於這個理由，我認為台灣可以利用兩岸服務業貿易協議的方式逐漸地開放台灣一些相關的服務業，也利用這種開放的方式提升台灣服務業的競爭力。不然再過幾年，我也會對台灣的服務業在 GDP 的貢獻上持悲觀的態度。因此，與其抱持鎖國的心態，不如開放一點，讓競爭者進來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我還有一個期許，因為這一陣子看到政府單位以及許多在野人士針對兩岸服務業貿易協議的

答辯，我期待政府可以提供一個清楚的說帖，以及說明這些補貼與補救的機制要如何設置，這樣一來就能降低很多反對者的焦慮。其實任何一個貿易協定，絕對會有人受害，如果政府能把這方面的傷害降到最低，那麼任何一個協定對國家長期來說，都不是一件壞事。

另外，有些在野人士在很多場合對政府所評估的數據提出很多的挑戰，我也期許在野的人士能不能提出一些比較可以說服政府的方案？這是很深沈的期許。這樣的話，簽署任何一個協定之後，透過朝野雙方的合作，可以讓我們台灣的這些產業變得更好。我的報告到此結束，謝謝。

主席：下一位發言的焦鈞先生好像離開了會場，所以就直接跳到下一位，如果焦秘書稍後或者是在下午回來後，我們還是會請他發言。

請桃園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陳文彬理事長發言。

陳文彬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政府對服務業的開放，尤其是對批發零售業的開放，將對台灣的零售業造成很大的影響，本人在此先做一個簡單的報告。

大家都知道，未來如果開放大陸進口的話，大陸就會挾大筆的資金進入台灣，也會以雄厚的資金占領台灣很優質的地點及地段，而這就會對我們的批發業，尤其是零售業造成莫大的影響。

舉例來說，早期台灣有很多的柑仔店、便利商店以及一些小型的商號，那些都可以說是家庭式經營，是由夫妻檔，甚至是由個體戶在經營的，可以說是校長兼撞鐘的經營方式。後來由於台灣大財團介入了市場，諸如 7-11 以及一些大型的賣場諸如 shopping mall 之流進入市場後，很多的柑仔店甚至是一些小型的店舖、商號就漸漸地落沒甚至是歇業了，同時這樣也增加了很多失業的人口。這類大魚吃小魚的例子，就這樣把一些小商號給吃掉了，如果我們今天再開放大陸服務業進來的話，台灣過去的這些例子是否又會重演呢？到那個時候，可能就不只是大魚吃小魚，而是變成鯨魚不但吃了小魚也吃了大魚的大小通吃情形。所以我建議在開放服貿之後，政府是不是可以給予台灣的業者一些輔導的機制，而對於大陸的業者也有防護的措施甚至是剎車的機制，以保障台灣的批發業與零售業，以上是我簡單的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陳文彬理事長。

上午的發言就進行到陳文彬理事長，下午從周清源創會理事長開始發言。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本席宣告下一場公聽會預定於 12 月 19 日，在同樣星期四的時間，在同樣的地點舉行。相關的產業包括廣告服務業（廣播電視廣告業除外）、市場研究服務業（限於市場分析、消費者態度和偏好的分析）、複製服務業、郵寄名單編輯服務業，這四個領域的行業。下一場公聽會也歡迎各位出席。如果你們還有興趣過來發言，請跟推薦各位的政黨表達，由他們推薦。

請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周清源創會理事長發言。

周清源創會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創會理事長周清源，本人很榮幸能夠來到公聽會，為毛巾業表達意見。過去在 2006 年的時候，經濟部為我們做了很大的工作——通過課徵反傾銷稅，當時領導所屬工業局為我們創造歷史成就的就是現任局長沈榮津先生。這幾年工業局經由紡織研究所的努力，從基層提升毛巾產業的材質、設備及設計，並在各方面進行輔導，造成今天毛巾業還有生存餘地的局面。2006 年到今天，毛巾產業在經濟部的努力扶持下，創造了非常耀眼的產值，不管是產品的提升、設計的提升，也都有長足的進步；同時產業界花了將近 20 億元，努力淘汰舊的機器設備才達到目前的成就。我們真的要感謝政府的輔導跟同業的努力、自愛，工業局在這方面是功不可沒。我們希望不要因為服貿協議的簽署，讓過去產業界花 20 億，經濟部花費可能超過 100 億預算所獲得的成果犧牲，也希望政府不要因為為了跟中國打交道或大企業的需求而犧牲小蝦米。我覺得這值得政府主管單位深思。

剛剛有很多學者跟同業先進表達意見，有贊成的也有反對的，但是我們聽了之後覺得，政府機關的說詞都是一面倒，認為自由貿易是台灣必須面對的。事實上，產業並不反對自由貿易，因為全世界都在推展貿易，而且台灣是以出口為導向的海島型經濟，但是這幾年我們的經濟為什麼一直頹廢下去，而且無法掙脫呢？因為相較於全世界，我們的學校教育其實與產業嚴重脫節。二十幾年前台灣產業正在成長、生根的時候，為什麼發展得那麼蓬勃、快速呢？因為過去學校教育學生能讓他們學以致用，有去工廠實習的，有建教合作的，但是我們看到這十幾年來，政府在教育方面已經完全脫離事實上的需要，所以博士生、碩士生滿街跑，但是基層企業卻找不到人才。如果政府在教育方面有向下扎根並建立好基礎，其實台灣的競爭力不會走到今天這個地步。所以我們希望服貿還未通過之前，政府能夠設法投資基礎跟栽培、輔導人力，而且應該雙管齊下，然後再來談未來如何深耕全世界。我們不只是一要跟大陸競爭，畢竟大陸比較封閉。

本人跟一些學者探討服貿的條件時談到，台灣的產業西進大陸以後被坑殺的不計其數，前面幾位前輩也有非常詳細的敘述。為什麼會產生這麼嚴重的問題？因為大陸認為台灣不應該那麼富有，所有去大陸投資的、賺錢的台商，都是以前舊政府從大陸搬很多黃金到台灣所造就的，所以大陸現在坑殺台商也是理所當然。可是這樣的邏輯，在我們法治國家是不被允許的。台商到大陸被欺負的那麼多，那麼嚴重，大陸連遠東百貨、新光百貨都不放過。即使大企業都沒有辦法抵擋這樣惡質的環境，請問開放以後如果業者受害，政府能為我們出力嗎？因此有關第三方仲裁機構的成立，不應該由中國大陸把台灣劃入他們的區域內，讓他們以內政及中國大陸國內法處理商業仲裁。我認為這是政府機關應該思考的。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台灣區果菜市場發展促進會焦鈞秘書發言。

焦鈞秘書：主席、各位委員。我代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果菜批發市場發展促進會陳述本會的立場。全台灣目前有 53 家果菜批發市場，這次簽訂的服貿協議當中的批發交易服務業，有將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裡的農產品批發市場排除在外，但是我們必須體察現實的狀況。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範的農產品交易，是屬於公用服務事業，不得以營利為目的，但是批發市場沒辦法單獨存在，它必須連結生產端跟市場的消費端，而中間就是靠物流業者連結。按照農委會農糧署給本會的

答復，這次的開放項目包括物流業，我們也很難單獨切割。對於假設大陸業者進來經營物流，會不會對當前的農產運銷體系產生衝擊，從這次公聽會的書面資料並沒有看到官方有進一步較為明確的說明。

其次，很多人提到自由貿易當然是大趨勢，兩岸簽署雙邊互惠的貿易協議並開放，有助於台灣產品外銷。可是事實上台灣農產品外銷的生意，很多都是民間的貿易商依據國際貿易市場法則、經驗創造出來的，未必跟之前兩岸簽署的，比如 17 項水果零關稅，或 ECFA 當中的零關稅效益有那麼直接的關係。舉一個最明顯的例子是，按照海關的統計，每年冬天的這個時候到隔年的清明節盛產的鳳梨、釋迦在去年的出貨，以 40 呎貨櫃換算大概有 300 個貨櫃，今年 1 到 8 月的出貨則已經有將近 400 個貨櫃。這些東西統統都是從香港轉口到廣州市場，並沒有適用兩岸之間簽署的任何互惠協議，完全是貿易商依據大陸的遊戲規則，把商品賣到中國大陸之後，由當地的買家依據市場行情決定末端售價，再把他的利潤扣下來，並將剩下的錢還給台灣的出口商，也就是台灣的業者要承擔在這個市場輸贏的風險。舉這個例子的意思是，我們當然很感謝政府在這次的協議中保護了批發市場，但是批發市場畢竟是交易平台的核心，如果沒有全盤考量與市場連結的生產端跟消費端，我們不敢保證長期下來所造成的衝擊。而且我們也不能過度樂觀的認為簽訂服貿協議之後，台灣農產品出口大陸就會呈現正向的數字成長，即使呈現成長，原因也未必是來自於服貿協議的發酵，而可能是台灣的民間業者因應大陸市場經營的條件，適者生存而不是被淘汰的結果。

大陸對於台灣在這方面的開放，從服貿協議的條文看不出有更明確的說明。大陸的批發市場或農產品物流幾乎都是國營的色彩，而且非常嚴重，包括早上有一位學者提到的「超大公司」，本身就拿了農業部跟國台辦非常多經費，在台灣做所謂的政策性採購。這樣的做法如果能適度幫助台灣農民解決生產過剩的問題，或許能達到邊際效益，但是如果操作不當，反而影響市場供需。因為農產品尤其生鮮蔬果是非常敏感的，一場豪雨或一個風災，就可能讓整個生產調節出現大問題。所以很多事情不能做政治性考量，為了照顧台灣農民就採取政策性採購，這樣有的時候反而會出現反效果。我相信有興趣來台灣從事農業物流的公司都有國營色彩，可是農產品其實不太適合在過多的政治操作，或非市場經濟的運作下運行，因為台灣的生產結構太淺碟，消費市場沒那麼大，價格敏感性太高。各位如果有上菜市場就會發現，這幾年的菜價都偏高，這是因為我們蔬菜生產的穩定性一直出現大問題。

最後還是肯定政府在這次簽署服貿當中，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的精神把批發業務排除，但是我們希望政府對於後續效益，以及各方面的種種影響能夠有更深入的評估，並跟業者做更完善的說明。謝謝。

主席：請世新大學口語傳播研究所張正忻研究生發言。

張正忻研究生：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榮幸可以參加這次的服貿公聽會。基本上，本人能以學生的身分參加公聽會，對於學生參與及介入公共事務，一起討論社會議題有非常重大的意義，也非常有幫助。以青年的身分站在這邊發言，其實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因為身為學生，並不像各位一樣有長期的就業經驗或相關的專業知識。就像上次的公聽會，我站在這邊發言之後，

一下去就立刻被人指著鼻子說「你有什麼專業？你能夠代表大家、代表青年發言嗎？」我們是站在青年，以年輕人的角度探討服貿問題，當然在很多實質的細部內容上可能有可以被討論的地方。

這次公聽會以及那麼多場的公聽會開下來，我們希望可以做到的事情是，有問題要提出來，然後大家一起努力解決，但是解決問題是不是等同於我們必須反對服貿？或我們要認定服貿是不好的東西？我們是站在青年的角度看這個問題。前陣子就有新聞告訴我們，早上也有很多學者提出韓國的例子，現在韓國畢業生的起薪是台灣的 2.7 倍，其實他們的人均 GDP 從 2004 年開始就已經超越台灣。我們一直在想，為什麼韓國可以超越台灣？為什麼韓國的經濟可以起飛？為什麼台灣的經濟永遠只能這樣低迷？大家不可以忘記，韓國的經濟起飛其實來自於他們跟歐盟、美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他們正是因為打開了 1990 年之前的鎖國政策而選擇自由貿易，於是韓國才能夠在這樣龐大的經濟競爭下起飛，成為現在的經濟強權。台灣面臨國際競爭壓力之下，是不是要選擇反過來把自己關在家裡而不去跟大家競爭？我們認為不可以這樣。如果其他國家透過自由競爭能夠獲得成功，理論上台灣也可以。

大家到底為什麼反對服貿？從這幾場服貿公聽會以及各項資料顯示，不外乎是兩個理由，第一個理由是我們害怕對岸，第二個理由是我們害怕政府。可是我們害怕對岸可不可以成為反對服貿的原因呢？我們來試想一下，其實從過去民進黨執政的 8 年，以及馬英九執政到目前的 5 年，台灣其實已經簽訂很多不同的自由貿易協定，不管是跟現在的新加坡或菲律賓都有。我們在這樣的自由競爭下，有沒有輸或者戰敗？我們的青年有沒有變得缺乏競爭力，或因此輸給其他國家的勞工？沒有。在台灣其實勞工的培育是非常成熟的，而台灣整體競爭力在非常多的產業上是能夠贏過其他國家的，所以我們應該掌握服貿的機會，開門跟別人在國際市場競爭，而不是自己關起門，用美好的字眼說我們要保護自己的產業，但是永遠只是在閉門造車，而沒有辦法真正跟國際上的其他產業分食世界市場這塊大餅。如果我們不從事自由貿易，如果我們不簽自由貿易協定，如果我們不走出台灣這狹小的島嶼，而是依靠之前累積的經濟實力，我們到底還能支撐多久？現在我們的起薪不如別人，而且青年的就業機會可能愈來愈少，在此情況之下，我們需要其他的機會或其他更多的出路，讓年輕人能夠發揮自己的實力，並擁有表現自己的舞臺。

第二個問題是，如果大家只是說我們害怕對岸，這並不構成反對服貿的理由，因為我們知道我們擁有很多的方式能與對岸競爭，其實大家真正害怕的是不信任我們的政府，但為什麼我們因為不信任自己的政府而要反對服貿協議？各位，如果我們今天只是因為自己的情感或自己所支持的政黨不同而反對服貿，那麼這對於國家整體的進步與經濟實力發展並無任何助益。如果我們認真思考服貿本身的背後利益，服貿協議能夠為臺灣經濟發展或就業市場帶來多大的利益？如果兩岸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藉由中國大陸讓未來臺灣能夠與其他更多的國家一起邁向世界市場，將會發現我們可以藉由自由貿易讓臺灣經濟實力起飛，或者是讓臺灣就業市場變得更大。如果我們單純只是在自己情感上不能接受中國，或者是單純害怕某一些可能根本不會發生的事情，誤以為一旦通過服貿協議之後政府會賣台，用這種很片面的、很沒有邏輯性的字眼而反

對一個幫助臺灣走向世界、幫助臺灣經濟發展的政策，在此情況之下，我們到底還能夠用什麼其他的方法或方式，讓臺灣經濟能夠走出新的道路。事實上各位學者及專家也都提及，在世界化的進程中，未來邁向自由競爭與自由貿易的世界市場是必然的趨勢，在此情況之下，我們當然必須穩紮穩打、努力培養我們的根基與實力，身為青年當然也會希望自己擁有更好的能力，能與國際其他的勞工與青年相互競爭，所以我們需要這樣的競爭機會與競爭舞臺，而不是永遠關在臺灣這塊島嶼上與自己人相競爭，如此一來，我們永遠不知道到底國際上發生哪些事情，也永遠不知道我們還有其他更多條的路可以選擇。

若我們永遠只是在害怕對岸、害怕政府，我認為我們應該反過來想，政府正努力希望現今困境，也希望為了臺灣經濟發展能夠尋找其他的解決方法。我們認為，當政府正努力尋找解決問題方法之際，與其給予政府更多的批評，倒不如應該給予更多的肯定。因為我們知道當我們給予掌聲與肯定時，政府不會出賣我們，政府只會成為我們的靠山、為我們找出更好的方式、為我們鋪出更好的道路，讓我們真正邁向世界市場，才能夠讓我們在世界的市場上分食到更好的經濟機會。以上是我的發言。謝謝。

主席：請臺灣製造業大聯盟黃光藝總召集人發言。

黃光藝總召集人：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聽到年輕人說：「什麼攏嘸驚」，我實在很敬佩。因為他沒有吃過苦，他當然是「什麼攏嘸驚」，如果他上工一個月，他就知道「什麼攏總驚」。

大陸有句順口溜是這麼說的：「博士滿街走；碩士賤如狗；學士沒事做，只好當扒手。」博士嘸驚，最後也只好當扒手。在服貿協議簽署後，未來只要 20 萬美元 2 位負責人就能登台，且其配偶與未滿 18 歲子女得隨行，一間公司就有 9 人可以來台。雖然政府表示並沒有開放大陸勞工來臺灣政策，請問這群人來臺灣都是當老闆，還是要來做老爺？他們來臺之後可否享有勞、健保？否則他們在臺灣生病，難道要他們返回大陸就醫嗎？如果他們以勞、健保的身分就醫，豈不就具有勞工的身分？如此一來，他們就會享用臺灣勞、健保的資源。

其次，政府說臺商要「鮭魚返鄉」，近 10 年臺商在中國賺取很多錢回臺灣，譬如你們標榜的頂新集團在大陸賺取很多錢，結果他們只花費 1,200 萬元購買 8 戶帝寶，現在轉手便可賺取 4 億元，這就是政府所謂的「鮭魚返鄉」，頂新集團正是賺很多錢回臺灣投資的案例之一。若服貿協議簽署後，只要 20 萬美元就能登台，政府未來要如何加以管理？上個禮拜不是就抓到一個假投資、真移民的案件？我們不禁要問：到底政府有沒有在管理？他們在服貿協議政策尚未開放之前早就已經到臺灣，而政府卻根本無法可管！

再者，今天早上零售業者三多百人在群賢樓門前陳情，他們表示，一旦開放服貿協議，未來零售業者也經營不下去了。事實上，不但帽子店會倒閉，內衣店會倒閉，襪子、毛巾店也會倒閉，陶瓷店、皮件店、棉被店、電器店、茶葉店、佛具店、鞋店、燈具店、書店、五金店、寵物店餅店、手工藝品店、玩具店、傢俱店、飲料店、便當店、西裝店、成衣店、麵包店等等統統倒閉，連腳踏車店也會倒閉，最後連臺灣也倒了。請問：屆時臺灣還剩下什麼？如果我們靠向中國，臺灣會有經濟奇蹟嗎？加入 WTO 迄今已逾 10 年，以前是「臺灣錢淹肚臍」的景象，然而加入 10 年後，今天卻是呈現「臺灣錢踏腳底」的景象，錢都快要花光了，接下來不但金融

業要到對岸發展，連國內資金也要移至對岸，最後臺灣根本就沒有錢了。若一個家庭沒有錢，就會被鄰居、親人看不起，難道不是嗎？以往臺灣經濟起飛之後，許多臺灣人紛紛赴國外旅遊，當時是因為臺灣人有錢，大家才會誇讚臺灣好，如果我們沒有錢，根本沒有人會誇讚臺灣好。

我的故鄉在雲林縣斗南鎮，因為無法在當地就業，所以我轉往台北打拼已 20 年之久，半年前我父親因心肌梗塞臥病在床，我的大哥電話告知此項消息，我感到非常的憂心，我實在希望都陪伴在父親身邊，因為我知道人生最大的遺憾，就是見不著親人最後一面，所以我非常擔心無法見到父親的最後一面。在服貿協議簽署後，臺灣所有產業都倒閉光了，未來臺灣勞工將何去何從？現今有許多國人遠赴澳洲、到國外工作，這種情形會愈來愈嚴重，接下來我們可能就要赴大陸工作了。或許你們不會有這種情況，但確實有很多人遇到親人生病，甚至可能連最後一面都見不到，心中的這種遺憾你可了解嗎？沒人可以得知自己的親人何時會生病，若不幸發生人生最大的遺憾，那該怎麼辦？原本服貿協議針對零售業只開放 300 萬家，結果你們開放全臺灣的零售業，這實在是非常悲哀的事情。難道你們對於這些情況不著急嗎？「本在臺灣生，相煎何太急」！人生在世不到 100 年，為何不能給臺灣人多一些的機會？我說了這麼多，主要希望政府官員能夠將心比心，先暫緩開放零售業。事實上，零售業包括在街頭自力更生賣蕃薯的單親家庭，他們一天賺多少錢？只有賺取 1,000 多塊，還要養活兩個小孩。我告知一位賣蕃薯的單親媽媽，政府即將開放零售業，他流著眼淚問我：未來他要怎麼辦？我跟他說沒有關係，今天立法院有給我 2,000 元，感謝立法院，我等一下要跟他買蕃薯，以後開放就沒「頭路」，2,000 元可存定存，因為政府沒辦法照顧，缺錢時可拿出來用，是如此的悲哀。

延平北路有對賣「蚵仔麵線」的二十幾歲小夫妻，開一間的租金要二萬五，我問他們一個月能夠賺多少錢？他們說一個人分九千，他們也希望能夠多賺一點錢，那時候正好夏天沒有裝冷氣，沒有人要進去，就花了三、四萬元裝冷氣機，結果一個月就收起來了，再者，延平北路有賣烤鴨的，我問他的生意好嗎？他說生意越來越壞，租金十幾萬，都快付不起了，只能維持半年而已，我問他要怎麼辦？他說也不知道要怎麼辦？我說現在要開放服務業來，賣烤鴨的連鎖店一次就開幾百間，他說要怎麼辦？長官要怎麼辦？你們說要輔導，有三百多萬間要怎麼樣輔導？有三或二個月收起來的，你們要怎麼樣輔導，對不對？你們的生活不會不好過，我們做工的現在很辛苦，都快活不下去了，有三個小孩子自殺，你們有什麼感想？今天的自殺也是由於你們的政績，因為你們的政績不好，所以他們沒希望就自殺。

差不多有九成的人反對服貿協議，對臺灣沒有好處，我們到底是在急什麼？這 10 年就有此經驗了，這麼趕緊是為什麼？應該是等我們的經濟比較好且穩定以後，剛才也有年青人說韓國跟澳洲做自由貿易有賺很多錢嗎？對不對？不要把悲慘與遺憾留給我們的下一代，我再次的拜託，謝謝。

主席：請前連鎖傢俱店林冠瑜小姐發言。

林冠瑜小姐：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之前有在連鎖傢俱店從業過，所以我想代表個人的意見之外，我還代表了青年跟公民的身分，來分享一下我的看法，跟我觀察到的一些問題。

剛才聽到了許多在座官員或是那位青年對於未來開放服貿等樂觀的發言，但是好像大家都沒有真正的從整個協議內容來看，我現在就從兩岸服貿協議這一本來看關於批發、零售業的狀況，其中第 19 頁看到了批發交易服務業，在第一項跨境提供服務的部分，臺灣對中國是沒有限制的，我們比照一下第 37 頁在臺灣開放給中國的服務提供模式在跨境交付上第一點批發服務不作承諾，零售服務除郵購之外不作承諾。

我認為這是非常匪夷所思的事情，臺灣對於開放給中國是沒有限制，而中國開放給臺灣的是批發服務不作承諾，零售服務除郵購之外不作承諾，請問，現在還有人在使用郵購嗎？大家都知道網購是現在商品交易的很大形式，在傢俱業也不例外。

現在中國新興的交易模式，也就是有實體的商品。讓人參觀以後在網路上可以訂購到所需要的傢俱，儘管它是很大的傢俱用品也不例外，請問，臺灣開放了這個部分，但是中國給我們的，有大利多嗎？在還沒有開放時，我們就可以知道淘寶網是現在臺灣非常多年青人或老年人的休閒活動，我們沒有辦法開放網購的 PChome、yahoo 購物，剛才有一位張同學提到我們要競爭，但是這個是公平的競爭嗎？我覺得這是我們要思考的問題。

其次，我們來對照一下關於批發交易服務第二項境外消費的部分是沒有限制，對照第 37 頁第二項境外消費的部分也是沒有限制，我們再看一下第三項商業據點的呈現，臺灣提供給中國的部分是允許大陸提供者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其實上述的形式已經是大部分的形式，且大部分應該是全部的形式了，設立商業據點提供批發交易的服務，我們看一下第 37 頁，中國給臺灣的第三點對於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累積開設店舖超過 30 家之後，上述的商品屬於不同品牌，來自不同的供應商，臺灣服務業的提供者出資比率不得超過 65%，請問，這是對等的利多嗎？我承認是利多，但是這是對等的利多嗎？我想問一下官員們，利多有談到這個嗎？

另外，我們看一下 19 頁第四點自然人呈現的方式，是說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因此我們對照第 12 頁電腦的部分，第四項自然人呈現的方式，商業訪客進入臺灣停留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再者，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進入臺灣初次停留期間為三年，惟可申請展延，每次不得逾三年，且展延次數無限制，我們看一下中國給我們的是在第 37 頁第四點自然人流動的部分，合同服務提供者一為履行雇主從大陸獲取的服務合同，進入大陸提供臨時性服務的持有臺灣方面身分證明文件的自然人。其雇主為在大陸無商業存在的臺灣的公司/合夥人/企業。合同服務提供者在外期間報酬由雇主支付。合同服務提供者應具備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學歷和技術（職業）資格。在大陸停留期間每次可申請不超過兩年多次有效來往大陸簽註；如有需要可申請延期。在大陸停留期間不得從事與合同無關的服務活動。

我們雖然不開放勞工，請問，剛才這是什麼？我們開放了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什麼叫「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剛才非常多的官員提到說可以增加臺灣的就業機會，請問，是增加什麼樣的就業機會？如果當中國的企業可以來臺灣獨資之後，可以帶內部調動人員來臺灣三年，臺灣開放給他們的利多，比中國提供給我們的利多，多很多的時候，我們對他們的依賴性會越來越高，請問，可以提供什麼樣的就業機會？我們沒辦法去當幹部，甚至於他們可以用獨資

的形式進入臺灣，我們也沒辦法當老闆，這是我要談的協議不對等部分。

此外，我想談一下配套機制的部分，現在我手邊有一個零售業家數跟從業人員，在家數的部分有 28 萬 2,676 位目前在臺灣，從業人員有 84 萬 6,548 位，而這個零售業從業當中又有 27 萬 2,687 人，在傢俱業的部分，根據主計處普查，有五萬七千多家批發跟零售業者，從業人員達到十九萬四千多人，其中自營業者或無酬家屬高達 30,074 人，也就是說，台灣的家俱產業大都屬於中小型規模，請問政府對這些人有配套措施嗎？還是要等大企業把我們消滅之後，我們都去當基層員工？中國對家俱的行銷策略，不僅僅是批發和零售而已，不要談中國，我們來談談瑞典的宜家家居，宜家家居從設計端、製造、零售完全都是自己包的，但有人說宜家家居很棒，對台灣沒有影響。也許有人質疑台灣和韓國、美國、日本都沒有事，為什麼要對中國另眼相待呢？大家不要忘了，台灣和中國的語言、文化相同，交易成本非常低，如果他們想挾著大型資本到美國投資，因為有語言障礙，可能要透過翻譯等才能順利進入美國市場，在此情況之下，勢必要付出更多成本，但是台灣和中國之間不需要經過這些問題，現在中國已經有部分家俱商以購買、租賃、投資商業用地的方式取得土地，然後再租給經銷商，並把持經銷商的貨源、供貨端。內政部在 11 月 22 日的聯合報表示，對陸資來台投資房地產會採取總量管制，現在已經 12 月了，請問總量管制的配套出來了嗎？我看不到耶！如果他們用這樣的方式經營事業，請問台灣有勝算嗎？就像剛才各產業前輩所講的，其實我們大家都不反對自由貿易，但不知這個自由貿易是否透明、是否公平？我也想要競爭，我也想跟其他國家的人一起競爭，問題是，這個競爭是公平的嗎？

主席：請社團法人台灣青年勞動九五聯盟陳曉雯理事長發言。

陳曉雯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台灣青年勞動九五聯盟的理事長，我們一向的合作對象都是青年打工者，以前比較傳統的打工大概都在超商、賣場、餐飲界，近來則有產學合作，青年渡假打工也很流行，足以顯示台灣的青年打工已經開始國際化，這個趨勢就像台灣市場國際化的趨勢一樣，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也是在自由化的架構底下，很久以前，台灣就加入 WTO，最近則流行規劃自由貿易港區，現在很夯的桃園航空城也在規劃自由貿易港區，以基層勞工來說，在市場自由化的趨勢下，基層勞工比較關注的重點是，自由化之後，工作機會是不是增加了，是否能解決失業問題，薪資水平會不會增加，即使沒有增加，至少也不要往下掉。

推動自由貿易之後，經濟成長了，財團的利潤也增加了，但不知它的稅收會不會回饋到國家？我為什麼特別提到稅收？因為稅收牽涉到台灣的社會福利支出，有綿密的社會福利網，才能讓我們的青年萬一不幸失業或貸款失利時有一個社會福利網可以撐住，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現在台灣的公務機關有很多派遣人員，會用這麼多派遣人員，無非是人事支出的問題，所以這又牽涉到台灣的人事支出預算，所以稅收問題對台灣的青年勞工非常重要。

簽了自由貿易協定之後，我們的工作機會會不會增加？以前王永慶的六輕要進駐雲林的時候，也說會回饋鄉里、增加工作機會給鄉民，結果我們訪問雲林鄉親時，他們說六輕的高級技術人員都找自己人、都市人，基層勞工用的是外勞，也許他們的工作機會有增加，但只增加一點點，他們得到的只是更多的癌症，這是台資的例子，如果連台資都如此，我實在不敢想像陸資

、美資、日資會對台灣多好，這是我們比較有疑慮的地方。

薪資水平部分，台灣和其他國家都會有基本工資的差異，服務貿易協議對台灣比較好，台灣勞工如果到大陸上班，適用台灣的工資。去年我們處理過年輕人到澳洲打工的案例，台灣青年到澳洲打工，理論上、法理上，應該是保護他們的，因為他們適用澳洲的基本工資，實際上他們多是黑工，雇用黑工的大都是華人，如果要逃的話，當然有很多種方法，不過非法的情形很多，可是當這些年輕人向台灣政府申訴的時候，政府的說法通常很友善，例如：台灣青年出國打工的時候要小心，要多注重法令；又回歸台灣青年認知不足的問題。在此情況之下，如果要有工資上的保障，起碼政府要做基本的保護。

關於財團繳稅部分，由近年來的趨勢看來，政府對台灣的財團有各種減稅措施，在此情況之下，我們不太相信簽了服務貿易協議以後，政府會讓財團多繳一點稅，財團肥了之後，大概也不會回饋給國家，這可從過往那麼多減稅條款看得出來。

我們不針對服務貿易協議，我們比較反對的是，假市場自由化之名圖利財團的整體政策方向，從以前的 WTO 到現在，台灣一直走向市場自由化的趨勢，可是對勞工生活並沒有多少保障，所以我們覺得與其討論市場要多自由，不如先解決台灣低薪、人才外流、財團逃稅的問題。

主席：請展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張寶鄰董事長發言。

張寶鄰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展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寶鄰，也是元祖食品的創辦人，是餐飲業界代表。在餐飲業界有麻布茶房、代官山、跳舞香水多個品牌，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署之後，我們認為是比較正向的，可以用多品牌的策略進軍中國大陸。以台灣的優勢，我們無論在管理面、培訓還是在品牌的操作上，在中國大陸會比在台灣有更多的機會，我們要表達的是，站在業界的立場，我們表示支持推動服貿協議，因為台灣是一個海島型的市場，不走出去，別人一定會走進來，譬如政府也在推動美食國際化，希望把台灣的美食推出去，但是在我們推出去以前、簽訂服貿協議以前，已有其他國家業者向我們國內進軍，泰國料理早就進軍台灣市場了，我們經營企業必須和時間賽跑，由於我們和東協 10 國並沒有簽訂投資保障協議，所以我們認為跟大陸簽訂這個協議，我們就可以間接透過和中國大陸的簽訂服貿協議，和東協 10 國進行保障協議。至於保障方面，我們元祖食品多年前在中國大陸成立時，曾經整個公司被大陸的合作方搶走了，那時我們政府單位因為沒有服貿協議，所以對台商的保障有限，政府也沒有辦法幫助我們業者，後來我們還是自力更生，把公司整個搶回來。服貿協議簽訂之後，政府就有立場可以保障台商在海外的投資。

譬如元祖食品，我們在萬華商圈本來就有一家門市，但是在我們簽訂服貿協議之前就關掉了，並沒有因為簽訂服貿協議而讓我們把店關掉，包括我們現在的薪資比韓國還低，也不是因為簽了服貿協議才比別人低啊！所以，我認為簽署以後，對業者是有保障效益的。

之前台灣的業者在中國大陸申請一個商標可能要三年、五年才能下來，現在因為保障協議的關係，在敦促對岸審查商標方面已見成效，一年就可以完成審查，過去很多台灣著名的商標，在大陸被搶註，愛莫能助，現在我們可以透過服貿協議去跟對岸有關部門爭取，這對我們來講是一個比較正向的發展。

在開放餐飲業方面，服貿協議簽訂之後，對岸會大舉到台灣來開店嗎？我認為可能性並不高，因為我們的市場是海島型的市場，對岸一個省就是我們好幾倍的面積，他們的業者並沒有必要到台灣來跟我們的業者競爭啊！尤其台灣最有名的夜市美食，我相信大陸的業者到台灣來經營餐飲市場時不會去夜市擺一個攤位。話說回來，對岸的連鎖業者也有到台灣來開過，譬如俏江南、小肥羊、全聚德、譚魚頭都鼎鼎有名，有的都已經收山了，有的還在慘淡經營。所以開放之後，台灣的餐飲業者是否會遭受很大的壓力，個人的看法是為什麼在運動場上賽跑的時候是兩個人以上在比賽，而不是一個人在跑？當別人來刺激你的時候，我認為是可以激發你的潛能的。

至於就業方面，我認為我們國家對這個案子是有規範的，對岸投資二、三十萬元以上才可以申請一、兩個人來台工作，並不會大舉的讓大陸的勞工因這樣的開放而進入台灣市場就業。另外還有一個「剎車」的機制，當大陸業者從事的業態不合法時，政府是有「剎車」機制的，在進行過程中，如果大陸業者違反我們的規範，我們可以命令其停業或撤資，所以對台灣來講，我認為不會造成很大的衝擊。

我認為從來沒有一個國家是因為閉關自守而快速成長的，反而是開放之後才會讓國家快速成長，包括韓國在內，他們也是和幾個國家簽訂了 FTA 以後才快速成長；中國大陸在二十幾年前還是閉關自守時，並沒有快速發展，是在對外大幅度開放之後，商業、服務業才開始起步。所以我們站在餐飲業者的立場，支持服貿協議的簽訂，謝謝。

主席：請台中空廚葉信宏總經理發言。

葉信宏總經理：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台中空廚總經理，同時也是現任台中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葉信宏。誠如公司的名字，台中空廚是目前中台灣最具規模的空廚業者，提供所有中台灣航空器上的航空餐飲，包括所有輸運品的整補；在空廚的部分，還有一個事業體是在做上市、上櫃公司工廠的團膳業務。另外，有一個生產線在做冷凍調理食品，還有一個生產線在做伴手禮的生產、銷售。為什麼後來會有伴手禮和冷凍調理食品？是因為大陸方的需求，所以我們從空廚衍生出來做相關的產品外銷大陸。除此之外，我們還有一個事業體是在台中地區經營一家日本料理，已有 30 年之久，在中部地區應該沒有人不知道。事實上，餐飲業好不好做？我可以向各位報告，明年我們就要展店兩家，因為台中科技園區、台中精密園區造就了很多就業機會，吸引了很多外來人口，所以，事實上整個消費市場是提升的。另外，我分享一個經驗，台灣餐飲業不管是在銷售或展店數上，就業人口都在上升中，因為我們要走服務業嘛！台灣餐飲業在科技的應用、人才的管理及培訓上，我們都比較具有競爭力，就此部分而言，我並不是很怕大陸業者來台灣投資及與我們競爭。

我舉一個例子，上禮拜（11 月 27 日）我到大陸瀋陽與當地空廚業者交流，在聽過他們的簡報及參觀廠房之後，我認為他們再 5 年都追不上我，不管是硬體、人的管理或生產效能等方面，他們都不是我的對手。第二天中午，朋友帶我到瀋陽北站前的百貨商場華府天地，在五樓美食街吃了一碗牛肉麵，我們約在中午 1 點時去這家台灣人開的店，裡面還有七成的客人，老闆很熱情招待我這位台灣人。他表示在瀋陽已經開了 6 家店，現在還要再投資。當天晚上在同一商

場，我去了福井日本料理，該店原來是 30 日要開幕，現在先提早試賣，這位老闆以前在我餐廳的附近當廚師，我們都認識雙方的朋友，我問他為什麼要投資呢？他說在上海待了 5 年，後來在瀋陽被別人雇用，那家餐廳叫上井日本料理，每天都客滿。經過 1 年之後，他覺得自己有這麼多人脈，為什麼不開店呢？結果他找了台商在上井的隔壁開了福井。我問消費額要怎麼算？他說最低人民幣 300 元起跳。我吃了以後覺得並沒有比台灣好，我就問他這樣的投資好嗎？他說如果新商場規劃得很好的話，他還想要再開。

我舉這些例子，就是台商在對岸的投資可說是有賺有賠，如果藉由簽署協議可以提供給他們更多的保障，我覺得就沒有反對的理由。我的同學在台灣有一家公司，名字我就不提了，這是一家連鎖火鍋加盟店，大概有二十幾家，1 年的營業額是 24 億。我問他簽服貿協議對他有沒有影響？他說沒有影響，因為他從食材、物流、展店及人才培訓都一把抓，如果有外來者要與他競爭恐怕都沒有那麼容易。

我剛接任公會的工作，事實上我已經在公會裡很久了，經濟部工業局、商業司及勞委會職訓局都提供了很多產業升級及在職人員進修的方案，也包括衛生單位的講習方案，如果要換廚師執照，就一定要有衛生講習。政府在提升產業這一塊，事實上是做得不錯，我覺得如果我們自己能夠提升的話，根本就沒有競爭的問題。

由於兩岸開放的關係，烹飪公會有邀請杭州美食協會來台中舉辦杭州美食節的活動，當然也有到台北舉辦。我們也有到那邊去交流，藉由兩岸餐飲業者的廚藝切磋，也包括管理的交流，這對於知己知彼也並沒有不好，所以，我覺得應該支持簽署兩岸的服貿協議。

主席：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廖修武研究生發言。

廖修武研究生：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感激能有這個機會來對服貿發表意見，聽過前面幾位的發言，我清楚認知到一件事情，就是服貿協議對大家的利益是不一樣的，對有些人可能有害，比如夕陽產業或弱勢的製造業，其實有害很早就產生了，因為中國的人工比我們低。我必須要說，我在此的發言也許僅僅代表我個人的意見，不過我希望大家同時也能看到非常多的青年，他們面臨跟我一樣的問題，比如我大學是唸經濟，然後再讀研究所，台灣有非常多的大學生，我們都擔憂在畢業之後會找不到工作，或是起薪會非常的低。

服貿對我們這樣的青年而言，我們唯一在意的是服務貿易協議，到底可不可以促進我們的就業機會，或是提高我們的工資。如果會的話，對我們來說，這就是好的協議。至於，對那些弱勢的製造業會不會呢？對我們這群台灣大多數的青年而言，那些製造業已經不是我們會去選擇的就業對象了。隨著教育程度及經濟的發展，我們要求的工資也會越來越高，亦希望工作能夠創造出更多的價值。

就我的經驗而言，在我的大學同學之中，通常到大陸工作的人的薪水會比在台灣工作的人高。以我的室友為例，他當完兵之後，就到上海某家陸資企業去工作，年薪是 100 萬台幣左右。這家做遊戲的公司為什麼要雇用台灣人呢？因為台灣員工有大陸員工無法取代的優勢，包括更有創造力、更容易管理及更有職場倫理，這些都可能是該公司考量的重點。

如果服貿協議像前幾位業主所言，能夠幫助台灣廠商發揮服務業上的比較優勢，不過台灣低

階的製造業完全就沒有比較優勢，做毛巾實在太簡單了，任何人都可以做，工資越低的地方就越可以做毛巾。對於服務業而言，需要更多的技術及 Know-How 才能將事情做好。我有很多同學可能會在台商在大陸經營的零售業，比如大潤發工作，事實上，現在台灣的比較優勢就是這部分了。我們的優勢不是去做毛巾，然後再跟大陸比便宜。首先，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其次，我們也不可能去做這件事情了。為什麼要在台灣領這麼低的薪水去做毛巾呢？這是完全不可能的事情。

我看這件事情是非常簡單的，如果服貿協議能夠幫助台灣的服務業，並能發揮他們的比較優勢及擴張市場的話，對我來說，這就是好的協議，因為可以提供我們更多的就業機會。如果我們的大學生在本地的市場找不到工作，或是待遇沒有那麼高的話，經由簽署服貿協議，假使可以幫助我們到大陸去就業，或是得到更高的薪水，這並不是一件很奇怪或是該被貶低的事情。不論是科技業或製造業，台灣有非常多的台幹都在大陸工作，這是非常正常的事情。

我來此才理解這些反對的人，他們對服貿協議有兩種很特別的想像，一種是他們認為簽署服貿協議之後，中國大陸的資本會大量進入台灣。這是一種對資本的恐懼，他們認為龐大的資本會壓迫到本地的小業主，也就是他們所謂廣大的零售業者的利益，可是這讓我好奇一件事，如果資本真的這麼可怕，難道台灣現在沒有巨大資本嗎？台灣有，譬如統一就是巨大資本，而且它的確把我們的雜貨店都打敗了，所以現在 7-11 變成台灣最大的零售業者。如果台灣現在有小零售業主的存在，而且他們的存在，是連像統一集團這種了解台灣市場，又擁有龐大資本的集團，都沒有辦法取代的價值，我不懂他們為何那麼沒有信心，而害怕中國大陸進來的資本？更不用討論台灣這個社會對巨大資本是持拒絕、否定的態度嗎？我想應該不是吧！無論是 eBay 或 Google 等任何國際大型投資要進來，台灣社會都是抱持非常歡迎的態度，甚至 Google 在彰化設一個伺服器中心，大家都認為這是台灣之光，我也不知道為什麼，因為它甚至沒有帶來多少就業機會。這種對於資本的恐懼，我覺得是非常無謂的，因為每個地方都有資本，台灣並不缺乏大型資本。

當然，我不否認中國大陸的確是可能對台灣懷有惡意的政權，但問題是，一旦他們的錢或人進到我們的領土或是我們管轄區域，那一切就是台灣可以處理的，我不明白大家對這件事的疑問到底在哪裡？為什麼來自中國的資本會這麼可怕？針對這點，我是非常不能理解，但是我可以理解他們對於中國廉價競爭策略是有疑慮的，因為他們被打怕了，過去低階製造業和中國大陸的競爭，都是失敗者，就像以前我們跟日本或其他先進國家競爭低階製造業一樣，這沒有辦法，這是命運，但我必須要說，我的利益可能跟他們有衝突，對於我或是像我這樣已經唸了大學、研究所，做了非常多人力資本投資的學生而言，我們必須創造自己更高的價值，我沒有辦法回過頭去從事低階製造業，去從事那些我們現在已經沒有辦法接受的工作。以上就是我的態度，謝謝各位。

主席：請艋舺服飾商圈洪文和會長發言。

洪文和會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艋舺服飾商圈促進會理事長，也是龍山寺地下街自治會會長，我們艋舺服飾商圈從民國四十幾年成立到現在，鼎盛時期總共有 2,000 家左右的業者，目前大約

是 500 家左右，當然，有很多因素導致這個產業沒落，我們這幾年也積極在轉型，提升自己的能力。我們是屬於微型企業單位，非常感謝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給我們這個機會，讓我們到這裡發表我們對服貿協議的心聲，也聽聽各業界先進的看法。

我是星期一接到通知要來參與會議，星期二收到相關資料，當天晚上花了二、三個鐘頭看這些資料，其實，這些資料從頭讀到尾只要半個鐘頭，但因為裡面有很深奧的文字，我們實在不是很懂，希望透過這次機會，讓我們商圈裡 500 多家的店家能更加了解服貿協議未來對我們的衝擊。不管是好的影響或是壞的影響，希望可以藉由這個公聽會得到相關訊息的告知，同時獲得政府的輔導、轉型。

其實針對服貿協議，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接收到來自政府方面的太多資訊，包括簽訂之前、簽訂之後，一直到現在，我們只聽說要簽訂服貿協議，但是並沒有獲得更多資訊，政府單位也沒有在我們那邊召開過相關說明會，我們希望政府單位可以給我們多一點機會聽取相關資料，讓我們對服貿協議有更深一層的認識。

微型企業是我們的社會中堅，也是基層，關係層面非常廣，從業人口也非常多，經濟部工業局常常問我艋舺服飾商圈 500 多店家，一個月的營業額有多少？坦白講，我也不知道，不過至少幾個億應該是有的，就業人口應該也有上千人。服飾產業是產業鏈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在這當中，我們發現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中間那一層服務人才斷層了，就像剛才那位同學講的一樣，我們的學生百分之九十幾都是大學畢業，一個大學畢業生會想來做衣服嗎？可能對教育來講，這也是一種教育資源的浪費。事實上我也常常告訴我的客戶，現在台灣要製作衣服、生產衣服是有點困難，因為缺少了中間製作的一環，問題是，如果這個服裝生產鏈真的斷掉了，我們該怎麼辦？其實我們也常常考慮這個問題，盼望經濟部工業局在這部分，能培訓相關技職人才，讓生產鏈至少維持在一定程度上，而不至於斷掉，那麼往後就真的完全沒有 MIT 產品了。

除了技職人員的培訓外，我們也要加強設計人才的開發，我常常告訴我們的會員，台灣最有競爭力的就是文創人才，我們的文創人才非常多，因為我們的資訊來源非常廣泛，資訊取得也非常快速，所以，台灣是不缺文創人才、設計人才的，因此，我們也希望透過政府在這部分的輔導，加強我們設計能量。過去工業局曾經提出要在艋舺再造一個韓國東大門，我們也寄予非常大的希望，這兩年推動之後，的確是有一點進展，當然，我們也希望經濟部工業局可以再增加力道，讓這個計畫儘速達成。

最後，代表我們艋舺服飾商圈 500 多位店家，感謝經濟部工業局在西園 29 創立一個服飾創作基地，栽培很多設計師，今年他們也發表一些設計產品；另外，也要感謝經濟部商業司最近針對我們商圈的轉型問題加以輔導，給我們很大的幫忙，當然，我們商圈的確需要轉型，否則一定會繼續沒落下去，到最後會剩下什麼狀況我們都不知道。坦白說，面對競爭我們並不怕，我們最怕在不知不覺中被侵蝕掉，假如我們只是在後知後覺後，跟人家競爭，那我們還有機會，但最怕的是當問題產生時，我們還不知不覺，而政府也沒有輔導我們，那我們只好「剝咧等」。雖然這幾年我們商圈是處於弱勢，但我們很用心，也很積極尋求轉型之道，中小企業處也很用心協助我們，所以，我們真的不畏懼跟人家競爭，我們真正畏懼的是，政府不關心我們這個弱

勢的微型企業，而這個微型企業又是很多人賴以生存的工作。剛才也有人提出一份報告顯示，台灣的微型企業，不管是從事批發或零售，都有很多從業人口，因此，我們希望透過這次的服務貿易協議，能讓相關官員聽到我們的心聲，有機會常常來艋舺，我們艋舺有很多好吃的小吃，我們的服飾產業也是臺灣不可或缺的一環。感謝各位，謝謝。

主席：謝謝洪會長。

接下來請臺北後站批發商圈發展促進會陳慶富理事長發言。

陳慶富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臺北後站批發商圈是最古老，也是最傳統的批發中心，臺北火車站以前是以後火車站為批發核心，東部和新竹以北都是到臺北後站批發商圈來批貨。雖然這段時間有受到其他行業連鎖店的影響，但是我們臺北後站批發商圈還是一個很大的批發商圈，各行各業，譬如服飾業、飾品業、皮箱業、皮件業和五金業，都是以這裡為批發集散地。

臺灣要開放服務貿易一定要有目的，這個目的一定是要讓臺灣更好。哪些方面要更好？我希望能讓臺灣的經濟更好、增加就業機會、增加稅收和區域繁榮，如果能做到這些，開放服務貿易應該是很好的一件事。

眾所周知，臺灣是 WTO 的成員，在 WTO 的體系之下，國和國、區域和區域是彼此對等的，簽署服貿協議，我也希望能夠對等。但是根據一些學者的說法，服貿協議好像有點不太對等，像剛剛有好幾個人發言，意思都不是很對等。這點如果政府的管理制度有配套，可以在平等的條件之下來執行服貿協議，我是覺得很贊成，就怕政府單位的管理不能令人信賴，現在民眾大部分就是有點存疑。

中國大陸來臺灣的行業如果能有管理上的配套，應該是好的，問題是大陸有很多仿冒的東西，不只是臺灣，美國也很擔心這一點。因為他們很會仿冒，如果沒有配套，會對我們的品牌造成很大的傷害，我們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品牌很容易被蠶食。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希望政府能有配套措施，一定要對仿冒和假貨建立有效的管理。

臺灣是一個島國，新加坡也是一個島國，新加坡可以發展得那麼好，就是因為他們在對等和管理方面非常嚴格。如果能夠學習新加坡的管理制度，或制訂一些有效防杜仿冒、假冒的方法，我們也會很贊成採取和新加坡一樣自由開放的政策。這點我希望政府官員能去研究新加坡是以何種方法，對仿冒和假冒的事情做有效的管理，進而制訂相關政策。

接下來，如果開放大陸服務貿易的話，我希望各行各業都能有品牌註冊、商標註冊的原則。如果大陸過來的行業有品牌註冊的話，管理上就會比較有效，因為他們不會隨便搞砸自己的品牌。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在這方面多加著力。

以前我參加商標標準的制訂工作，本來也有很多業者反對，認為商標的制訂標準太嚴，但是事實上，商標註冊無論對公司行號或一整個行業來講，都是好的事情，所以假如服貿協議的開放能夠以他們進來的各行各業的商標必須去註冊為前提的話，我們是非常歡迎的。

以前我朋友去大陸，申請一個中央標準的商標都要很久，大概是一年至兩年。如果我們的商標註冊很方便，我相信大陸來的行業應該會很樂意去註冊，這樣互利、互惠的條件就會比較好。所以我們的相關單位如果能在商標註冊這方面採取便民的措施，讓要來臺灣的行業很容易註

冊，商標註冊好之後，自然就有辦法可以約束進來的行業。這是我想到的方法。

臺北後站批發商圈有悠久的歷史，60 年前它就是一個批發中心，到現在這個商圈的會員還有 200 個左右，這些會員很團結，在批發界做得不錯。即使是已經深入臺灣的淘寶網，對我們的影響也不大，因為批發商圈本來就是出貨量較大的商圈，所以我們批發商圈對未來是有期望的，希望政府單位能在配套方面有所加強。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陳理事長。

接下來請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林向愷教授發言。

林向愷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的討論提綱有提到台灣和中國之間，要先服務貿易自由化，然後才是貨品貿易自由化，事實上，服務業是一個無形的商品，而服務業提供的服務跟生活習慣、語言使用及文化是息息相關的，所以兩個國家在這方面的差異愈大，愈會構成一個進入對方市場的天然障礙，其實從中國的角度來看，現在台灣服務業占 GDP 的 7 成，僱用的就業人數接近 7 成，可說是台灣最重要的一個經濟活動部門，因為中國業者進入台灣市場的天然障礙非常小，所以若能進入的話，過去我們產業外移、海外生產比重太高，而且原來所形成依賴中國的現象，可以透過服貿協議的簽定，很快變成中國在控制台灣的經濟。

其實無論是大街小巷，只要走任何一條街，大概約 8 成都是服務業，所以他們很容易就可以控制了，因為相對於其他國家而言，他們進來的障礙是小很多的，而這次的服貿協議忽略了台灣跟中國的業者進入對方市場的天然障礙是最低的，所以從中國角度來看，他們一定要先切入這個才行，而台灣馬政府也是打這個算盤，幫台灣業者爭取市場開放的一些條件，業者也可以因為進入對方市場的天然障礙最小，而很方便進入。

另外一個更重要的原因，因為後面是接著談判或是已經快談完的貨品貿易協議，而涉及到 2,194 項中國農工產品的開放中，有 874 項是農業產品，當時我們 2002 年加入 WTO 的時候，民進黨政府很清楚，假如是比照入會的承諾，對中國農工產品全面開放的話，則台灣的農業部門、中小企業或是內需，大概全部都完蛋，所以就片面限制了 2,194 項，照中國方面的估計，大概這占台灣進口商品項目的 20.3%，可能有人就會問到，中國為何不去 WTO 申訴呢？因為中國一向把兩岸事務視為一國內部的事務，所以不會透過 WTO 去處理這個問題，而是要等到 ECFA 簽定之後才來處理。

還有，我覺得很奇怪，六大工商團體拜會立法院長的時候提到，我們還有七、八千項需要中國開放，但是他們可能忘記這 2,194 項也開放的話，對台灣的衝擊是很大的，國民黨最喜歡講的，任何的談判都是 give and take，但我們有沒有能力擋呢？所以他們才一定要把這個很棘手的問題擺在後面，就是農產品的開放，而是先談服貿，畢竟服貿看起來殺傷力很小，因為他們認為這都很分散，所以如果服貿通過了，往後的貨品貿易協議也可以如法泡製，所以本人認為，假如服貿協議沒有辦法擋下來，貨品貿易協議也是一樣，也會依這樣的模式過關的。

而這次服貿協議的談判中，其實市場開放的部分是不對等的，之前我們在加入 WTO 的時候，我們對入會的承諾遠高於中國加入 WTO 的入會承諾，所以這個入會承諾的差異是因為經濟發展階段不一樣，現在台灣在服貿協議談判的時候應該要設法要提高中國開放的條件，如果沒有辦

法有效提高，那就沒有必要簽定服貿協議，假如我們沒有辦法有效的讓中國所有的市場進入的人為障礙能夠消除，則簽定服貿對於進入他們市場是沒有什麼意義的。

另外，基層服務業有以下幾項特色，第一，需要在地服務，不能夠跨境、透過進出口來提供，像美髮、美容或是餐飲、運輸，第二，這是屬於非知識型的，是勞力密集的，第三，基層服務業大部分都是微型企業，平均僱用人數約 4 人左右，像美容院或是早餐店等，其實對基層服務業衝擊最大的是，我們的基層服務業只能透過商業據點的呈現，關於允許、開放中國人士、中國資金、中國企業來設立商業據點來營運的部分，我們開放了 25 項，但中國只開放一項，而這個 25 項當中，到現在我也沒有辦法了解，即我們有開放道路、橋梁或隧道的管理給中國業者，難道台灣沒有資金、人才，一定要把道路、橋梁或隧道的管理交給中國嗎？這讓我想到，是否以後也要開放中資來承攬公共工程，讓它可以有一條鞭？所以我認為這是非常危險的，所以這是開放不對等，而經濟部的文宣中寫的十項壯大，其實也都不在開放項目中，也就是跟服貿協議無關。

事實上，我們開放太多的基層服務業，計有 25 項，這對我們的基層服務業有非常嚴重的衝擊，基層服務業其實是台灣經濟安全的最後一道防線，這些人長期以來就沒有接受國家資源的任何補助或是租稅獎勵，就只是做個小生意來維持家計，但這次服貿協議在簽定的過程中，並沒有考慮到對他們的衝擊，若這道經濟安全網垮掉了，台灣整個社會安定的基石就會鬆動，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再加上之前提到的一些奇怪的開放項目，本人認為，服貿協議在審查以前要先對企業或是勞工損害的部分予以法制化，之後在任何開放的過程，勞工或微型企業才能夠感覺到國家在保障他們基本的權益，不管是工作權或是經營權，換言之，這項法制化工作未完成前，本人建議立法院不應貿然進行審查。謝謝。

主席：請餐飲零售業者黃淑純女士發言。

黃淑純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在台北市從事基層餐飲的業者，對於政府開放服貿政策的黑箱式作法感到十分驚恐，因為我根本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兩岸就簽約了，所以我覺得政府要負一點責任，讓我們多知道一點。

現在政府機關不斷強調要輔導我們這些弱勢產業，而且一直在召開協調會。事實上，對於我們這些遭受損害的產業，政府應該粗略的讓我們了解會有多少來自政府支援的方案。如果我們連這部分都不知道，要如何提出申請？因此，我們也覺得有點恐慌。

還有，政府如此馬馬虎虎的冒險行為，也就是和對岸簽定所謂的服貿協議，讓我們深感驚恐，因為目前台灣經濟不景氣，造成年輕人不是找不到工作，就是薪資很低，照說像我這個年紀，早該舒舒服服的去遊山玩水，但是我沒有辦法這樣做，只能繼續支撐我的餐飲業，俾讓家裡的年輕人找不到工作的話，還可以回來一起打拚；當然，和我長久一起工作的夥伴，也能因此繼續留在我這裡，保住一個飯碗。但是我們發現，如果開放中國的零售餐飲業進來，我們隔壁和巷子口勢必出現很多家中國來的產業，這樣一來，我們就完了，恐怕連支撐的力量都沒有了！

基本上，我們針對店裡的服務人員，都是給予高品質的就業訓練，倘若有中國人進來，我們

高品質的服務人員可能很難競爭得過薪資較低的中國人，這樣等於是劣幣驅逐良幣，因為屆時薪資少、服務品質較差的服務人員勢必會取代原本高品質的服務人員。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一點。

原本我們還以為可以跟著政府一起撐過經濟不景氣的這段時間，想不到政府現在竟然放棄我們，打開門戶讓中國許多想要就業的人或是貨品進來，對此我們感到非常難過和驚恐。我們這些長久在台灣打拚的業者，真的不希望看到這樣的結果，尤其非常反對政府在匆促之間和對岸簽定服貿協議，因為此舉除了會對整體經濟帶來衝擊之外，同時也會帶來大量的移民，這是我們非常擔心的。

總之，我們認為不應藉著服貿協議來增加投資以及帶來就業人口，因為我們長久在台灣支撐的主權將會因此喪失，畢竟大家都知道，中國經常採取一些稀釋人口的方式，導致我們的主權喪失，所以就算我們生意受到威脅，但也認為不能沒有主權。還有，如果因為我們和中國簽定服貿協議，讓中國人大量進來，和我們一起在台灣做一些生意和服務，那麼一旦發生糾紛，請問要用什麼方式來溝通？因為相對於中國來說，我們好像是「細漢」，他們的飛彈正瞄準著我們，在此情形下，以後會有公平的待遇嗎？我們會不會因為中國的飛彈對著我們而做讓步？我想只要飛彈不撤，我們對中國永遠是擔心的。所以我們非常反對政府如此大開門戶，讓中國業者和商品進來。謝謝。

主席：現在 30 位代表均已完成第一輪發言，接下來我們要請政府相關部門針對各位的建議和質疑一一回應。同時我們現在開放第二輪發言登記，第二輪發言時間稍微縮短一點，如果各位代表認為有需要第二輪發言，請向現場工作人員登記。

現在請陸委會林副主任委員發言。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主席、各位委員。由於今天沒有特別需要陸委會回應的部分，因此本人謹就今天上午中興大學陳吉仲教授所提有關經濟方面的問題加以回應和澄清。

第一，陳教授提到開放陸客來台以後，可能會排擠原來外籍旅客來台的意願，其實這是對我們開放陸客來台的一些誤解。在此我特別提供幾個數據讓大家參考—2007 年我們在開放陸客來台之前，陸客以各種理由進來的人數大概是 23 萬；2008 年我們開放陸客來台以後，人數成長非常快，去年已達 245 萬。也就是說，在過去開放的 5 年當中，陸客來台的人數增加了 222 萬；相對的，2007 年的外籍旅客來台人數是 255 萬，去年則是 472 萬。也就是說，在過去 5 年當中，外籍觀光客來台人數增加了 217 萬，和陸客增加的 222 萬幾乎一樣。可見在我們開放陸客來台觀光的同時，外籍旅客來台人數也是大幅成長，完全沒有排擠效果，反倒是一個同時增加的效果。其實中間的理由非常簡單，主要是因為我們在開放陸客來台時，大家預期未來會有很多觀光客到台灣來，所以我們看到過去幾年，台灣有三十幾家的觀光旅館同時在興建，尤其是最近有「W Hotel」和「大倉久和」，還有金門幾家大型旅館，現在都在蓋。所以當我們看到有大量旅客進來時，其實我們的投資是跟著增加，我們接待能力也跟著增加，因此我們吸引了更多外籍旅客進來。目前政府的目標，是希望到 2016 年可以達到 1,000 萬觀光客，這個數字應該是有機會達到的。

第二，陳吉仲教授也指出，在經濟部的報告裡面提及商研院估計未來 10 年批發業的產值可能會逐年增加 2.53%、零售業的產值則可增加 1.19%。我想這個成長率也許有一些討論空間，亦即可能偏高或是偏低；但是陳教授在 power point 裡面特別提到，他認為陸資來了會產生競爭，所以我們的就業人口應該會減少 3.6 萬到 10 萬。我個人對這個數據持存疑態度，簡單地講，服貿是開放陸資來台投資，大陸資金到台灣以後，必須成立公司，而成立公司就必須聘僱員工，而聘僱員工就創造了台灣的就業機會！所以差異關鍵在於我們沒有開放大陸勞工來台，因此，任何陸資到台灣成立企業後，要聘僱員工就必須聘僱台灣人，如此就會在台灣製造就業機會。以麥當勞為例，過去這些年來，麥當勞在台灣成立了三百多家分店，創造了兩萬多個就業機會，所以麥當勞可能是台灣最大的餐飲業。但麥當勞只派非常少數的美國高階經理過來，所雇用的幾乎全是台灣人，因此，並不用擔心外資或陸資到台灣的問題。如果他們在台灣經營得很成功，其實也是在台灣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對我們絕對是有幫助的，這是第二點。

第三，陳教授提到，我們目前準備開放自由經濟示範區，那麼自由經濟示範區會不會與服貿協議相互衝擊，產生加乘效果？在此我要特別澄清，依目前的計畫，示範區是可能開放大陸農產品進來，但所有進入示範區的大陸農產品都必須直接加工後直接出口，並無法進入台灣。如果有大陸農產品進入台灣，經加工後想賣給台灣，則必須符合兩個條件：其一，該農產加工品本就開放從大陸進入台灣，因此可以從示範區轉入台灣市場；其二，轉入台灣市場時，必須課徵關稅，這是很重要的兩個條件。以花生為例，大陸花生是不准進入台灣的，但可以進入示範區，加工做成花生醬後就必須出口賣到外面去。如果有廠商想把這種花生醬賣到台灣，由於花生醬屬於農產加工品，本就可以從大陸進口，所以示範區生產的花生醬是可以進入台灣市場，前提是要課稅。換言之，下游的經銷商從示範區買的花生醬與從大陸買的花生醬，所必須課徵的關稅是一樣的，故示範區與下游開放的經銷商之間不會產生加乘效果，因為從示範區買農產加工品，與從大陸買的農產加工品所必須繳交的關稅是一樣的！也因此，示範區與服貿協議間，不會產生加乘效果。

以上是幾個比較重要的觀念與澄清，敬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副主委所說的幾個部分，稍後聽過經濟部的說明後，如果有問題再一併向副主委提問。

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發言。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早上主席提到，在兩岸協議、協商的機制中，海基會究竟扮演何種功能與角色？我在此說明一下。

海基會與海協會兩會乃於兩岸政府授權下來進行協商、交流、服務的平台，尤其協商本身就是一個平台。以服務貿易協議為例，前後經十幾場的業務溝通，且相關議題均在兩岸政府授權之下確認。至於協商溝通過程中所進行的每一場業務溝通，海基會都會與大陸海協會安排好時間、地點及談判代表，再進行專業的協商溝通。在協商溝通了十幾場，確定每一項都達成一致意見了，且服貿協議談判的文本及特定承諾表都確認了，再由政府授權兩岸兩會進行簽署。換言之，整個過程中，海基與海協兩會一直扮演著平台角色，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發言。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陳教授提到報告數據在不同地方引用不同成長率，及數據是否太過樂觀等問題方面，首先，預估未來十年市場狀況，這是我們因應立法院公聽會要求而做的。在當前國際經濟變動快速情況之下，不同的智庫、不同的學者，有不同的看法，這點並不令人意外。在國際間，雖然多數智庫對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表示樂觀，但也不乏認為大陸市場即將崩潰的理論！至於經濟部的報告，乃經經濟部和智庫討論過後所決定的內容，也代表官方的評估。誠然，陳教授亦有自身的評估方式，對此，我們予以尊重，若有機會，或許可以和陳教授一起做相關的學術研討。不過我們對於官方評估內容是有信心的，也相信是禁得起檢驗的！

至於數據是否太過樂觀，這點尤以商業發展研究院的分析內容為最。商業發展研究院所用的分析模型是全世界各個國家在研究服務貿易時，所採用的全球貿易分析模型—GTAP，該模型著重於長期觀點來做研究。該模型是假設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所有業別均全部開放，利用產業五年的複合成長率來推估十年，也就是 2013 年至 2022 年的產業銷售與家數。在就業人數方面，該項研究是以 100 年的就業人口與產業銷售額來推估人均銷售額比例，同時也假設十年的人均銷售額維持不變，所進行的未來十年就業人數推估。以上數據，均假設所有業別全部開放為前提，或許陳教授因此認為太過樂觀。

陳教授與林冠瑜小姐、陳慶富理事長、林向愷教授均提到協議內容不對等的問題，其中陳教授指稱大陸僅開放我們持股 65%，我方卻開放獨資。首先，大陸在這方面的承諾，必須連同他們在 WTO 的承諾一併看待。其實大陸已經在 WTO 承諾開放店鋪在 30 家以下配銷業者外資可以獨資；即使在 30 家以上，只要非經營農業、農膜、化肥、糧食、植物油、食糖、棉花等，均可以獨資。今天就有業者提到，過去到大陸經商時已經可以獨資，所指的，就是這種狀況。至於 30 家以上，如果所經營的商品包括農藥、農膜、化肥、糧食等等商品，且上述商品屬於不同品牌，來自不同供應商，中國大陸在 WTO 的承諾是外資持股不得超過 50%，但這次我方在服務貿易協議上已經爭取到台資可以持股達 65%，屬很重要的突破。我方在配銷服務方面也並非完全開放，凡武器、警械、軍事用品、農產品、批發市場、藥局、藥房等均除外。對於涉及國家安全項目，主管機關如認為敏感，也可以引用服貿協議中的例外條款及國內相關法規對該投資予以禁止或限制！那麼，我們想強調的是，所謂不對等的問題，要談的應該是整體利益的考量，就如同陸方開放的某些內容我方也沒有開放，倘若只要雙方的承諾表長得一模一樣才叫對等，那麼就不需要協商了，而雙方可以相互開放的內容勢必也就非常有限了。

另外，林教授提到為什麼先談服貿後談貨貿，我在早上曾做過說明，我在這裡再次補充，以 WTO 杜哈回合談判為例，儘管貨品關稅的談判還是遙遙無期，但是服務業談判已經在積極進行中，稱之為 TISA，台灣也有參與，同時非常可能以負面協定的方式先達成協議，這是另一個服貿談判先於貨貿談判的例子。林教授也提到中國與台灣的語言、文化相同，大陸來台從事服務貿易的障礙比較少，是否就會進而掌握台灣的經濟，有關這個部分，我舉國外例子來說明，大英國協都是講英文的，會員都來自於英國，後來到美國、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很多國家都是大英國協的會員，他們的語言、文化、經濟完全相同，但是我要請問各位，英國有沒有因此就能掌控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甚至印度、巴基斯坦的國內經濟？沒有！所以那樣的說法

其實並不成立。西班牙也是一樣，西班牙語系的國家也很多，但是西班牙也沒有因此掌控中南美洲所有西班牙語系國家的經濟，所以我認為那樣的前提是不成立的。

今早民主陣線嚴婉玲秘書提到經濟部曲解了經銷的定義，把無形資產授權曲解為有形商品佣金代理的商品經紀業，嚴秘書甚說我們是錯把馮京當馬涼，對於這個部分，我要特別說明，嚴秘書是張冠李戴了，因為在配銷服務業的分類下，經濟服務業在 ECFA 早收清單中就已經開放了，無論是 ABCD 類都已經開放了，批發零售及經銷服務業雖然在這次服貿協議中被列入，但也是屬於目前已經開放陸資來台投資的項目，之前提到的四類都屬於已經開放的項目。經銷指的是有形商品的經銷權服務，比較類似連鎖加盟業者為了使用加盟品牌及其所提供的商品服務所需支付的權利金，對應於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是 4510 的商品經紀業，這並無不妥，經濟部並沒有針對協議文本未承諾的開放項目自行增列，並沒有這個事情，至於嚴秘書認為經銷是指無形資產的授權，這個部分應該對應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774 小類的非金融性無形資產租賃業，我們也查過，這個行業的定義是從事授權他人使用專利權、商標、採礦權、專營權及其他非金融性無形資產，並收取衍生利益金或權利金的行業，其所指的主要商品是無形商品的租賃，所以是租賃業的一部分，與本日要討論的有形商品配銷業的屬性並不相同。

另外，孔祥瑞同學與張連祥理事長提到，大陸可能一條龍來台灣經營的問題，有關這個問題，除了上午有發言代表與產業界的例子實際說明了這個狀況不太可能發生，以及發生時反倒可能是採購台灣商品銷回大陸之外，我在這裡要說明的是，壟斷或寡占等問題在服貿協議第七條商業行為已經規範雙方政府應該磋商消除這類行為，我國陸資來台許可辦法也對陸資來台倘若有壟斷、獨占或經濟上敏感之虞者，均可禁止其投資，所以已經可以確實防止一條龍經營可能造成的壟斷行為。

至於張連祥理事長及陶瓷公會游德二總幹事提到有關如何促進國產品銷售、強化檢驗標準及監測等部分，請主席同意由標準檢驗局王組長來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標檢局王組長發言。

王組長石城：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袋包箱的檢驗規劃，標準檢驗局一直在進行中，今年 5 月 30 日標準檢驗局曾邀請台灣區手提包輸出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皮件產業科技發展協會等相關公會來研商旅行箱商品是不是要列入商品檢驗事宜，但是在會議中，國內相關公會業者對於部分檢驗項目並沒有達成共識，所以針對檢驗項目部分，我們也請相關公會提供標準的修訂意見給標準檢驗局，但直到今年 8 月底，公會並沒有提出相關意見，我們在今年 11 月 28 日修訂公布了新的袋包箱國家標準，並與相關公會持續研商中，也就是說，對於這個部分，標準檢驗局會持續進行後續的規劃，以促使國內產品符合國家標準。

至於磁磚部分，我們在今年 9 月 30 日完成「陶瓷面磚」國家標準的修訂，我們會與陶瓷公會持續聯絡，並請公會蒐集相關意見，未來我們會持續與公會溝通。

對於國內市場的袋包箱與磁磚相關商品，本局會持續進行各項檢驗並監測產品品質，做好加強把關的工作。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發言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蒞會的 30 位專家學者與業界先進針對這次服貿協議中有關零售批發經銷及物流議題提供很多寶貴的指教，農委會非常感謝，針對發言中與農委會有密切關係的問題，尤其是中興大學陳吉仲教授所提出的問題，本人應主席之要求在此進行簡單回應。

首先，陳教授及孔祥瑄同學共同關心的是，服貿協議簽署後會不會牽扯到國家的糧食安全，本人就這個部分作以下報告。

從民國 73 年始，我們國家的糧食自給率是用熱量的供給來作計算，73 年我國的糧食自給率是 55.6%，到 101 年降為 32.7%，從這個數字來看，我們的糧食率自給率的確是嚴重下降。根據我們分析下降的原因，首先，國人主要的糧食還是稻米，稻米的消費量在民國 73 年是每人每年平均 95 公斤左右，現在大概剩下 48 公斤，換言之就是折半，這是我國糧食自給率從 55.6%降到 32.7%的最主要原因。再者，我們在 2002 年加入 WTO，除了稻米之外，很多的農產品都必須開放，所以全世界很多的農產品在這十年當中進來了，這是第二個因素。

即使如此，在 32.7%的背後，還要向各位報告一件事，就是我們主要的糧食——米，到目前我們的自給率是 107%，蔬菜和水果都是 88%，肉類是 83%，蛋類是 100%，水產品是 153%，這些國人主要糧食的自給率還可以。但是在副糧食的部分，像大豆、玉米的自給率只有 27%，這部分需要大量進口，當然進口作為飼養經濟動物之用，這也是一個重要因素，所以，數據並不一定能夠深切的反映糧食自給率的真正問題。另外，像馬鈴薯的糧食自給率是 23%，糖只有 10%，子仁及油籽類自給率也偏低，大概只有 3.3%，這是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我們這次簽署服貿協議之後，大陸的糧食提供開放給台灣投資是限定 65%，大陸的糧食是國家經營，大規模的經濟體進到台灣以後，是否會干擾到、甚至是影響到我們糧食自給？向各位報告，我們的稻米、小麥和麵粉是不准外資和陸資投資，所以這次服貿所簽署的內容其實不會涉及糧食安全的問題，這是第二個報告。

第三個部分，我們國家對糧食存糧之事一向很謹慎，因為我們是海島型國家。聯合國糧農組織要求的安全存糧，一般水準是保持消費量的 17%到 18%，而台灣一向提高警覺，我們的糧管法裡面是訂為 25%，大概是 30 萬公噸的稻米。我們的規定已經比其他國家高了，但因為公糧制度所導致實際公糧的收購，目前稻米的存糧在農委會農糧署掌握之下是 87 萬公噸，這個量很足，當然不是越多越好，但基本上我們的確是重視糧食安全的事情。

除此之外，我們理解氣候變遷以及國際情勢持續變化，農委會於 99 年舉辦「因應氣候變遷農業調適政策會議」；另外，於 100 年針對台灣農業基本法召開全國性會議，經過這兩次會議，加上最近這一、兩年政府積極落實提高土地利用和安全存糧，目前政府所採取的具體措施，第一是把人、農地和水資源結合起來，最近一年多以來，陳主委對此著力非常深，期望把資源有效的整合起來。第二是活化農地，其中大家耳熟能詳的就是調整休耕制度，不應該讓土地休耕還付出那麼多的公帑。另外就是推動「小地主大佃農」，獎勵佃農向沒有意願或沒有能力經營而擁有農地的農民承租農地，去促成有能力經營的人有機會取得農地。第三是產業結構調整，除生產稻米以外，如何協助我們的產業和農民來調整並生產其他仰賴國外進口的替代性農產品

。再者，台灣非常適合耕種水稻，稻米的種植效率和品質非常好，我們一方面呼籲國人改變飲食習慣，另一方面，生產部門也要讓稻米的相關產品讓國人願意且方便食用，我們用這幾個策略來提升安全存糧的比率。

有關陳吉仲教授所關心的，批發、零售、經銷和物流等部分的簽署，跟最近我國在積極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這兩件政策聯合在一起時，會不會導致我們的糧食安全和農業產業受到更大的衝擊？陳教授看到兩個問題，第一個，因為自經區免關稅，從國外進口原料在自經區處理或是加工完成以後外銷出去，會不會有人把這個制度當作巧門，相對變成減少本來加工或是在處理的國產農產品使用量？第二個，自經區生產完、處理完的產品或是食品，理論上是以外銷為主，但其中有一個可能性，就是在某些規範之下，大概 10% 以下的比率，可能可以有條件的進入台灣的市場，會不會因此而衝擊到台灣的農業產業？以上兩點是陳教授所關心的問題。

本人就這個部分作以下說明。第一，自經區在農業的部分，我們參與的基本理念是將農業產業的價值鏈串起來，完整發揮它的功能。台灣的農業規模雖然不大，但是我們的農業有很多特色，有很多的技術、產品非常有競爭力，這部分如果我們勇敢的跨出去，面對貿易的自由化和國際化，這當然是一種挑戰，但是相對的也有機會。我們可以引荷蘭為例，荷蘭也是小國家，它的土地面積只比台灣的面積大四分之一左右，可是到目前為止，它的農業產品和食品加工品是外銷世界的第三大國家，第一大是美國，第二大是法國，第三大就是荷蘭。荷蘭就是大量的進口，進口處理完又外銷出去，這是不是有點類似我們自經區的想法？當然我們很清楚，這個稍微處理不當是會變成很大的壓力，可是這相對也是個機會。如果要這樣做的話，我們在自經區農業價值鏈大概會分層次，一個是我們能力核心的產品、核心的價值在哪裡，用國產品從頭到尾把它處理完，加值之後爭取外銷，這種特色化高品質的產品是自經區裡面核心的業務。另外一個就是我們的品牌化已經有口碑，品質受到各界認同，這樣的產品透過自經區，大量引進原料之後，再做處理和加值，以把這個餅做大，然後外銷出去。我們用一個簡單的例子說明，像鳳梨酥就是一個好的例子，這幾年內餡很有特色的土鳳梨變得非常夯，其實它的外皮是麵粉，那是進口的東西，這就是一個例子。另外，像韓國泡菜也是一個好的例子，泡菜已經做出口碑，已經獲得聯合國世界文化遺產的認證，它已經有口碑，可是原料還是不足，於是從中國大陸進口白菜，利用韓國的泡菜製造技術和名號，大量生產、大量銷到全世界，這也值得我們參考。

至於會不會掛羊頭賣狗肉，在自經區處理完以後沒有銷出去，反而大量轉進台灣？剛才陸委會林副主委有向大家報告，那個是有受到限制的，有管制的不能進來就是不能進來，如果可以進來的，它有相當的要件，而且原來免稅的部分要經過完稅，不但如此，該做的檢疫和檢驗，我們都會有把關。

大家都很清楚台灣的狀況，海島型貿易國必須要走出去，尤其面對兩岸經濟量體相差那麼大，我們一定要謹慎，而且要認真、用心去觀察問題並做準備，可是我們也不希望莫名的悲觀、恐懼或過度擔心，這倒是沒有必要。最後，我願意引用徐重仁董事長所講的一句話，我們是一個面對國際貿易經濟高度挑戰的小國家，產官學攜手合作是非常必要的，也一定要這樣做，共

同面對問題，互相提醒和互相扶持，正向面對這樣的困境。本人作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請教副主委一個問題，因為陳教授已經離開了，他問到一點，副主委所講管制的農產品當然沒有問題，但是非管制的部分，比如陳教授舉例花生醬在我們自由經濟示範區加工之後，如果要做內銷的話，它的產地要標註什麼地方？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對於標示有三個原則。第一個是完全生產，就在地生產，在地製成。第二個就是原料進來以後……

主席：陳教授的舉例就是原料從國外進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從外國進口原料，這就要經過相當的轉型，貨品分類號列要能夠符合改變轉型。第三個是原料從其他地方進來，但是經過處理之後，它的價值至少要 35% 以上的加值，這樣才有機會。

主席：理論上，它所呈現的產地還是有可能是 Made in Taiwan？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如果要用 Made in Taiwan，大概就是這三種情形，我們目前的規劃是如此。

主席：如果花生是從中國大陸來的，在台灣製作，理論上還是有可能是……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有可能，以花生為例……

主席：台灣製造的花生醬，然後內銷到台灣。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以花生為例，進口花生做成花生油、花生醬或是花生糖，目前只有花生醬有可能，其他像是花生油或是花生糖還是不行，禁止進口的還是禁止進口。

主席：謝謝王副主委。

另外，本席想請教卓次長一個問題，關於您答復民主陣線嚴小姐的問題，我想請教您，我們的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裡面，每一個行業後面所附註的聯合國中央產品分類的編號，我們中文對行業所指涉的範圍到底有多大？為避免簽署協議的雙方將來對於用語會發生爭議，我們必須要有標準，所以我們用 CPC 作為標準。對於卓次長剛才的說明，我比較困惑的是，CPC8929，就聯合國說明所指涉的行業是什麼？本席的助理找出分類的英文版本，就我來看，英文所寫的應該就是如嚴小姐所說的，它是非金融性無形資產的租賃業，而您剛才口頭說明時，說它是有形商品的經濟業。我們不管中文和編碼，可是跟它的英文說明是對不起來的，您是否要對此說明？

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特定承諾表裡面的 CPC8929，如果對應到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它是 4510 的商品經濟業。

主席：對不起，我打個岔，這個對應是誰去對應？是我們去對應的，對不對？

卓次長士昭：對，沒有錯。

主席：也就是說，在現實上本來沒有這個對應，是我們一個一個去比對起來，次長瞭解我的意思嗎？

卓次長士昭：我知道您的意思。

主席：這不是我們小學時劃連連看，它必須確實指涉同一個東西，才有辦法對起來嘛！所以我想問

的是，在聯合國的標準裡面，我們不能自己想像 CPC8929 是什麼，它確實是什麼才是重要的。所以本席要請教次長，就它的英文說明，它到底是什麼？您剛才講 7740 是非金融性無形資產租賃業，這是我們行政院主計處的分類標準，沒有錯，但是 CPC8929 就英文看起來的確就是這個，那你怎麼說明它英文的意思呢？

卓次長士昭：CPC8929 是 non-financial intangible assets，即非金融無形資產，但是沒有講租賃。

主席：好，我們不管租賃，就非金融性的無形資產，這個沒有錯，4510 是有形的商品經濟業，這也沒有錯吧？所以這無形的資產和有形的商品租賃業如何能夠連在一起呢？

卓次長士昭：我請徐科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國貿局徐科長說明。

徐科長崇欽：主席、各位委員。主要的癥結點大概是主席覺得 intangible assets 跟我們用的商品經濟業可能連不起來，事實上，如果我們看裡面所講的，或是裡面文字有寫到 franchising，就是一般我們所謂的連鎖，上午也有連鎖加盟促進協會的人與會，就可以知道它其實……

主席：不！不！有連鎖加盟促進協會的人來，並不能說聯合國的分類所講的就是……

徐科長崇欽：是，我瞭解。

主席：我想要請您說明的是，所謂的非金融性無形資產，它所指涉的領域是什麼？如果是無形資產，我們大概的理解就是類似智慧財產權，我們現在要問的是 G4510 商品經濟業，這個商品經濟業是不是排除了無形資產？其實是有形的商品經濟，所以如果就字面上看起來，這其實是完全不相干的兩個領域，一個是有形的，一個是無形的，是不是這樣？

徐科長崇欽：這個問題要先從大業別來看，第一，它是一個配銷的服務業，並不是智慧財產權的服務業，所以是配銷服務業底下的經銷。我們在做對照的時候，剛才次長也有提到，其實這是類似連鎖加盟業者為了使用加盟品牌及所提供商品和服務所支付的權利金，所以我們對應到 4510 的商品經濟業，我們認為 774 的非金融無形資產暨租賃業跟這個型態就差得比較遠，就是這樣的原因。

主席：所以你的意思是說，8929 所謂的無形資產是指品牌？

徐科長崇欽：對。

主席：每一個服務業可能都有品牌。

徐科長崇欽：因為裡面就是講 franchising 這個字。

主席：請你們就這個問題再去釐清，嚴小姐有登記第二輪發言，本席是一個外行人，就我對英文粗淺的了解，聽起來好像她講得也滿有道理的，坦白說，本席不太聽得懂你們的解釋。在其他單位說明的時候，請你們最好能夠整理出一份書面的說明，或是以口頭做比較清楚的陳述，謝謝。

接下來請勞委會郝副主任委員發言。

郝副主任委員鳳鳴：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勞委會的部分，謹照主席上午的裁示，就中興大學陳吉仲教授所提勞委會書面資料的精準度這個問題簡單加以說明。首先要非常謝謝陳教授的指教，在這裡要特別澄清，勞委會的資料和經濟部的資料並沒有不一致的情形，我們在書面中都已經

說明兩岸服貿協議並不涉及大陸勞工來台，設立商業據點有助於就業，整體而言有正面的影響。可是在公聽會和其他的溝通說明會裡面，我們聽到很多業者和勞工代表表達深深的疑慮，就這個疑慮的部分，儘管我們不認為會有這麼大的衝擊，但是我們對可能會產生的影響也應該要規劃因應措施，如果真的有影響，我們也提出「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這個方案的重點是把微型企業、自營作業者納入適用範圍裡面。有關這個部分，剛剛最後一位發言的黃淑純及前連鎖傢俱業林冠瑜都有提出類似的疑問，所以重點應該是我們要如何因應並協助勞工，這個部分才是真正的重點。

我要再說明一次，假設因應貿易自由化以後，有受到影響的勞工會得到什麼樣的協助？這部分請大家參考書面資料，裡面有比較詳細的內容，我在此簡單說明，如果業者或勞工，包括無一定雇主、自營作業者還有微型企業主及所屬的勞工，如果他們覺得有受到影響，就可以進到我們就業服務的單一窗口來接受我們的服務，也有相關提升勞工技能、技術士證及職務再設計等方面的措施。更重要的是，如果是經過跨部會的「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輔導專案小組」認定是受衝擊、受損的服務業所屬的勞工並審查通過，除了振興輔導以外，同時也會提供就業安定協助和轉業、再就業的協助。特別是如果生活受到影響，就會給予薪資補貼和僱用獎助等各種津貼，以上是對於協助方案的說明。

另外，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的游總幹事提到關於人才培育的問題，上游所製造出來的瓷磚，有沒有機會推廣相關的技術，像一般的泥水工在貼瓷磚時是不是也可以參與。關於這個部分，謹就 4 點來說明。第一點，勞委會 102 年度總共開了 136 班關於陶瓷的相關課程，受訓人數已三千多人，也就是說，我們對陶瓷相關技術的推廣及訓練非常重視。除此之外，在技術證照的部分，不管是在石膏或手拉坯的部分都有相關的證照，其中石膏的部分還有分為甲、乙、丙 3 級，手拉坯的部分也在今年訂定了規範來辦理。第三點，像游總幹事認為公會可以提供協助或願意參與的話，就可以向職訓中心來申請計畫，由政府負擔部分的費用，至於一般的勞工也可以報名來參加，關於產業人才的投資方案，這方面的經費每 3 年有 7 萬元的補助額度。所以也非常歡迎同業公會，如果有人才培訓的需求，我們勞委會都可以提供職前及在職的訓練。

今天有滿多的青年朋友來參與公聽會，他們的參與非常重要，他們提出了相當多的問題，我們也相信青年朋友們有足夠的智慧可以做精準的判斷。總體而言，我們勞委會認為，在自由貿易的架構底下，自由化有益於發展，而且在人才交流的部分有益於競爭。我們剛剛有提到，勞委會服務人才的提升方案或是補救方案也都會針對弱勢的勞工和青年給予協助，所以萬一就業機會受到影響，我想依現行機制及未來研議採取的改善機制就會有效果。最後我再強調一次，主張物競天擇的學者達爾文認為幸運喜歡跟隨有勇氣的人，我們則認為其實不是只有幸運會跟隨有勇氣的人，幸福和希望也會跟隨有勇氣的人，而這個有勇氣就包括開創以及發展，謝謝！

主席：請經建會高主任秘書發言。

高主任秘書仙桂：主席、各位委員。經建會謹針對上午中興大學陳教授所提，有關服務貿易協定跟自由經濟示範區會有加乘效應，可能會衝擊國內的服務業，以及陳教授希望將農產加值產業從示範區的示範產業刪除等兩部分進行回應。

首先，目前示範區和服務貿易協定無論是就施行區域、範圍或對象都明顯不同，事實上，兩者的推動絕對不會對服務業產生一些負面的加乘效應，就目前示範區的規劃來說，我們是以小規模先行先試的方式逐步推動自由化與國際化，為了加入將來的 TPP 和 RCEP，創造有利的條件，而服貿協定則是適用於全國，所以兩者的範圍並不相同。此外，兩岸服貿協定主要開放的產業是服務業，對象是陸資，而示範區主要是著眼於具有發展潛力的部分，我們希望以創新的營運模式來創造更多經濟效益的產業活動，例如，智慧運籌、國際醫療、農業加值以及金融業的服務及資產管理。

第二個部分是陳教授非常關心的農產加值產業列入示範區，可能會產生一些負面效應。關於示範區的產業，我們希望能夠創造產業新的發展模式，基本上，農產加值就是希望能夠引進豐沛的資金與優良、優質的原物料，然後透過國內的技術、人才、產業管理進行加值活動，打造台灣的農業品牌行銷全國。方才勞委會副主委也提及上午陳教授有提及韓國的泡菜，以及大家耳熟能詳的明治奶粉、瑞士巧克力，其實在示範區裡面，我們希望用一個新的營運模式，創造農產產品加值的理念、概念都是一致的，所以我們認為示範區農產加值產業的推動不但不會衝擊農民的所得，反而有利於農民整體效益的提升。謝謝！

主席：主秘，上午陳教授發言時有提及一些數字，讓我印象很深刻，他說根據商業研究院之推估，批發交易服務業和零售服務業之從業人員到了 111 年（2022 年）將增加 66 萬人左右，也就是說，以我國就業人口來看，包括農林漁牧，在 10 年之後，有超過 6% 的就業人口是移動到批發交易服務業和零售服務業，就經建會的估算，這是有可能的嗎？6% 是相當龐大的數字，在整個服務業裡面，批發交易服務業和零售服務業這兩個行業所增加的就業人口占整個就業人口的 6%，這樣是有可能的嗎？

高主任秘書仙桂：就長期趨勢來說，將來服務業的就業人口會持續成長是沒有錯的，至於那個數字，回去之後我可能要再 check 一遍，因為這牽扯到整體產業結構的轉變。

主席：針對就業人口變動的問題，請經建會提供內政委員會一個書面的說明。

高主任秘書仙桂：好。

主席：請問衛福部有無補充發言？（無）無補充發言。接下來請民主陣線嚴婉玲秘書進行第二輪發言。第二輪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嚴婉玲秘書：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各位方才的回應，其實還有滿多點可以講，但因為我只有 5 分鐘的發言時間，所以我願意再花 5 分鐘的時間把上午說的部分再解釋一次給經濟部官員聽。首先，請各位翻到第 3 頁的背面，這是經濟部國貿局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所做之專題研究的一張表，在這張表上面，第一大類 GNS 分類項目裡面，屬於第 4 項 A 的經紀商服務所對應的 CPC 是 621，其對應的行業分類對照表是 G451，而第 4 項對應的是 8929 和 N7440，這個部分的對應跟我這張表上是一模一樣的，如果你否定我這張表上的分類，事實上是在否定你們自己做的研究報告。第二，方才主席有提及，就 CPC8929 的英文來看，Other non-financial intangible assets，你怎麼樣都不可能把它當成是一個商品經紀業來對照，就算商品經紀業目前已經開放了，但是我們在承諾表裡面確實沒有看到，所以我還是要請問，非金融性無形

資產租賃業到底有沒有開放？如果有開放的話，是否應該要重做衝擊評估？這部分經濟部仍然沒有回答。

另外，如果經濟部官員現在還沒有辦法確認你們手上拿到的資料是否完整的話，我們這裡有一份長達 18 頁關於各國對於經濟部分類的相關報告，歡迎你們來跟我們索取。我還是希望稍後可以聽到經濟部次長針對這個問題進行回應，謝謝。

主席：嚴秘書，如果我的理解沒有錯的話，經濟部的說法是，8929 就是 G4510，而我們手上的這個表，就是上面有畫一個圈的這個表是經濟部委託做的嗎？

嚴婉玲秘書：這個表跟經濟部委託所做的這個表是一致的。

主席：卓次長，你是不是還需要多一點時間？方才嚴秘書所講的這個表，您手上也有吧！

嚴婉玲秘書：如果沒有的話，我可以再拿一份過去。

主席：麻煩拿一份給他們。我手上的這個表是民國 97 年外交部和經濟部國貿局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所做的「完成服務貿易統計指導手冊」執行成果報告書裡面的一個表格，第 4 類「配銷服務」裡面的 4A 是經紀商服務，對應到 CPC621，對應到我國行業分類的代碼 G451，如果是這樣，就會跟剛才經濟部所說明的 4-D 要對應到 G451 的部分就會有出入了。

現在休息到 5 時 30 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我剛才詢問了經濟部，經濟部表示他們可以回答，等一下請經濟部說明之後，如果還需要進行第三輪發言，我們會再開放。

現在請經濟部卓次長發言。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方才嚴秘書關切 CPC8929 對應中華民國行業分類表的哪一個項目，當初談這部分的時候是談連鎖加盟，是有形商品的無形經銷權或者是加盟品牌，我們就研究應該對應哪個項目才比較接近，於是在 97 年我們就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 8929 應該對應哪個項目，那時是說對應 7740，方才嚴秘書所講的就是這個。可是後來我們再進一步分析研究，發現 7740 是非金融性無形資產租賃業，定義為從事授權他人使用專利權、商標、採礦權、專營權以及其他非金融性無形資產，而收取衍生利益金或權利金之行業，這個範圍就很廣了，我們認為這不是我們可以接受的，因此不同意這個分類法。換句話說，和對方談判時我們沒有開放 7740 非金融性無形租賃業，我們認為那個比較接近 4510 的標準分類，我再強調一次，這是有形商品的無形經銷權，或者是加盟品牌的權利金，當初我們和對方商談時對這部分是很明確的，這也是我們大家互相同意的，並不是前面提到的非金融性無形資產租賃業，但我們還是會再提供更詳盡的書面說明給主席參考。

主席：我大概聽得懂次長的意思，但坦白講我更困惑了，對於 4510 是沒有人質疑的，我們很清楚，你們在說明裡也講得很清楚，協議中要開放的標的就是 4510 商品經紀業，現在並沒有人將 7740 和 4510 混為一談，但簽定的協議內容載明的是 CPC8929，對不對？

卓次長士昭：對。

主席：也就是說，8929 對應過來是 4510。

卓次長士昭：是。

主席：可是，疑問就在於 8929 對應 4510，您要回答的問題是為什麼 4510 不是對應 CPC621，反而是對應到 CPC8929？照次長的說法談判時已經先決定要談的是 4510，然後才去找對應的 CPC 號碼，但剛才您的說明就變成我們先決定 8929，然後再找對應 8929 的主計處行業標準分類，這在順序上是有矛盾的。如果我們談判的時候決定的是 4510 商品經紀業，簽定協議時應該要回頭找對應 4510 的 CPC 是哪一個？現在的質疑就是 CPC8929 是不是該對應到 4510？可是根據您的說法，8929 好像是固定的，因為 7740 的範圍太廣，所以決定用 4510，這樣的順序好像就不對了。次長知道我的意思嗎？

卓次長士昭：是。

主席：次長要說明的恐怕是這一點，我們先決定的是什麼？如果是先決定 8929，照嚴小姐的講法，對應過來應該是 7740。一時間大家可能有點糊塗了，我們能夠理解，但是沒關係，可否請經濟部給內政委員會一個正式書面說明？

卓次長士昭：可以。

主席：說明裡請附上當時的會談紀錄，我們要確認談判標的為何，對不起，我們一向不跟經濟部要求這方面的資料，但因為現在狀況比較特別，所以你們要將這部分的會議紀錄給我們。在這部分，到底你們談的是什麼？談的是 8929，還是 4510？如果是 4510，為什麼不是對應 CPC621？你不用解釋 7740，而是要解釋 4510 為什麼不是對應 CPC621，如果談判標的是 CPC8929，這是有明確範圍的，為什麼對應過來會變成 G4510？兩個都是有明確範圍的行業分類，為什麼對應在一起？這才是我們的疑問。

卓次長士昭：是。

主席：那就在下禮拜送來好不好？

卓次長士昭：是。

主席：本日公聽會到此結束，兩個禮拜之後再舉行下一場公聽會，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7 時 4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至 17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5 時 45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6 時 2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桐豪 鄭天財 蔣乃辛 邱志偉 呂玉玲 陳淑慧 陳學聖 鄭麗君
孔文吉 何欣純 許智傑 黃志雄 陳亭妃

委員出席 13 人

請假委員：林佳龍

列席委員：吳育仁 薛 凌 吳秉叡 陳歐珀 陳碧涵 江惠貞 楊瓊瓔 費鴻泰
許添財 林德福 李貴敏 陳明文 黃偉哲 楊應雄 江啟臣 賴士葆
李昆澤 廖正井 盧嘉辰 徐耀昌 羅淑蕾 呂學樟 孫大千 蘇清泉
管碧玲 蔡錦隆 蕭美琴 簡東明 黃文玲 葉津鈴 王進士 潘維剛
徐欣瑩 陳怡潔 高金素梅 尤美女 鄭汝芬 羅明才 黃昭順 顏寬恒
盧秀燕 姚文智 林滄敏

委員列席 43 人

列席人員：教 育 部 部 長 蔣偉寧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主 席：陳召集委員淑慧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 員 葉 蘭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各款、項、目有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86 項 教育部 1,170 萬元，照列。

第 87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無列數。

第 88 項 體育署，無列數。

第 89 項 青年發展署，無列數。

第 90 項 國家圖書館，無列數。

第 91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6 萬元，照列。

第 92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無列數。

第 93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00 項 教育部 2,486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01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02 項 體育署 21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03 項 青年發展署，無列數。

第 104 項 國家圖書館 15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05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86 萬元，照列。

第 106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無列數。

第 107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82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99 項 教育部 1,439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00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60 萬元，照列。

第 101 項 體育署 1,000 萬元，照列。

第 102 項 國家圖書館 10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03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1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04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000 元，照列。

第 105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42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97 項 教育部 6 億 4,791 萬元，照列。

第 98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40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99 項 體育署，無列數。

第 100 項 青年發展署 9,000 元，照列。

第 101 項 國家圖書館 9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02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無列數。

第 103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04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23 萬 6,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原列 1,154 億 3,262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766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54 億 2,496 萬 2,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 12 目「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中「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原列 162 億 2,957 萬 4,000 元，減列 4,800 萬元。

說明：

1.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規定，生活津貼各項給與係以現職人員為適用對象，基於其「職」之身分而生。退休後其與國家間之職務關係消失，已失「職」之身分，故其中領子女教育補助非屬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適用對象。

2. 以行政院函令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這欠缺法源依據，且恐與大法官解釋意旨有悖。

3. 目前擇領月退休金仍有待政府照護之薪資微薄者占少數，政府繼續以照護義務為由，持續補助之作法，顯已失其原意，且有違社會公平及國家資源分配之正當性。

4. 故減列子女教育補育費 4,800 萬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本項通過決議 73 項：

(一)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1 億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佳龍 陳亭妃 邱志偉 鄭麗君 呂玉玲

蔣乃辛 陳學聖 陳淑慧 黃志雄 何欣純

陳碧涵

連署人：許智傑 鄭天財 李桐豪 孔文吉）

(二)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3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佳龍 陳亭妃 黃志雄 蔣乃辛 邱志偉

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陳學聖 呂玉玲 孔文吉

陳淑慧)

(三)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藝術教育」之辦理「老師謝謝您」舞臺劇及補助學校等機構團體辦理藝術教育活動等 65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佳龍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蔣乃辛

呂玉玲 陳學聖 許智傑 黃志雄 何欣純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四)有鑒於近年來國內各大學學、雜費連連年調漲，而原住民族學生均來自於台灣各偏遠部落，本身家境清寒，家庭收入有限，為籌措各項入學開銷，幾乎均須向金融單位借貸。無形中也造成原住民學生於大學失學率居高不下之主因。為讓原住民學生安心就學，免除高額校外住宿經濟壓力。建請教育部擬訂相關配套措施，針對就讀公、私立大學之原住民學生編列預算補助，使其能安心住校就學。並於本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孔文吉 陳學聖 呂玉玲 鄭天財)

(五)經查各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預算員額多年來均未聘用額滿，而將人事經費挪以聘請臨時性之兼任教師人員支援教學。然部分學校已出現兼任教師人數占總體教師人數 50%以上之現象，「年年換教師」恐影響高教品質。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調查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專任與兼任教師人數與其所占總人數之比例，檢討兼任教師權益不足問題（如薪資過低、學校拒絕提供勞健保服務等），並研議將兼任教師服務待遇問題列為校務評鑑內容，確保高等教育教學正常化與維護兼任教師基本權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呂玉玲)

(六)有鑑於以往我國技職教育發展未受重視，不僅經費長年不足，發展重點與方向也未明確。為確保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如期實施，爰要求教育部立即建請行政院將本計畫提高層級，在行政院籌組「技職再造專案小組」，且應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確認本計畫經費如期到位，藉此展現政府推動技職再造之決心，提升技職教育品質。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呂玉玲)

(七)我國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方向未能符合產業需求，致使近幾年出現學用落差情況、產學脫節問題嚴重，高學歷高失業率也成為普遍現象。爰要求教育部於 6 個月內，會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部等主管產業發展相關單位與各大專院校重新檢討高等教育課程內容是否符合產業需求，擘劃未來 5 年人才培育藍圖，如何讓學生學以致用、產學接軌。相關會議之召開請通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討論內容、紀錄與出席人員、結論報告等應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呂玉玲）

（八）受到少子化衝擊影響，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均面臨學生來源減少問題。為維持我國高等教育教學品質，教育部應即刻針對公私立大專校院進行輔導與落實退場機制，包括適時公布註冊率、輔導生源不足學校即刻轉型發展或退場，盤整高等教育資源、提升高等教育品質。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針對公私立大專校院如何進行輔導轉型發展與退場計畫之檢討與具體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呂玉玲）

（九）有鑑於我國青年失業率居高不下，今年 8 月青年失業率更創下金融海嘯以來新高點。青年失業問題日益嚴重，部分青年僅能退而求其次接受派遣或臨時性工作，致使我國青年從事派遣工作人數遽增，不利於我國青年競爭力之提升。教育部高教司與青年發展署之執掌均與青年發展相關，爰要求教育部於 6 個月內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了解我國青年從事派遣或臨時性工作之整體情況，且針對如何提升大專畢業生競爭力、就業能力等提出具體計畫，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呂玉玲）

（十）十二年國教實施在即，然教育部宣導工作尚未完全落實，部分基層教師反應，教育部與各縣市教育局推動宣導工作僅具宣導「形式」，如參加研習、聽演講等，對於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之核心精神或如何適性揚才等作法均缺乏實質討論，為避免「為了宣導而宣導」，教育部應立即檢討十二年國教宣導作業執行情況，尤其應加強技職教育之宣導，落實適性精神。相關宣導作業執行成果與檢討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呂玉玲）

（十一）為落實全民運動之推展，培養國人運動習慣，爰要求教育部立即研議訂定「全民運動日」，且於全民運動日當周免費開放民眾使用轄區內運動中心，藉此提高國人運動興趣，落實全民運動。相關研議情形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呂玉玲）

（十二）教育部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 5 年 500 億元經費協助大學追求高等教育卓越表現；經查，該項計畫 101 年度執行結果，9 項績效指標中，仍有 3 項未達目標值，分別為：

1. 由國外延攬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每年成長率 5%，實際達成率為-0.6%。
2. 就讀學位或交換之國際學生數每年成長率 20%，實際達成率為 11.4%。
3. 開設全英語授課之學位學程數每年成長率 20%，實際達成率為 14.8%。

顯見該項計畫仍有檢討改進之必要，教育部應針對上述未達績效目標之項目，訂定具體有效

之改善措施，並於 103 年相關預算執行前，擬具改善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學聖 孔文吉）

（十三）教育部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以引導技專校院尋找自身定位與產業特色，以連結相關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技術研發，建立產學研發與合作機制；惟目前國內技職體系仍存 3 大問題：

1. 專科學校大量升格改制為科技大學，卻未能同步提升學生素質，且人才培育未符產業需求，致學用落差甚大。

2. 技專校院未具實務經驗專任教師比率仍偏高，不利於發揮「務實致用」教學特色與就業優勢。

3. 大專校院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比率未增反減，致技專校院仍偏向學術化發展。

因此，為縮短學用落差，教育部應配合「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及技職再造計畫的實施，澈底改善上述 3 項問題，並於 103 年相關預算執行前，擬具改善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學聖 孔文吉）

（十四）鑑於近年來在少子化之衝擊下，各級學校面臨生源不足，學生人數與班級數隨之減少，造成學校裁併及校舍與設備閒置等情形，倘未善加活化利用，將造成教育資源閒置與浪費；經查，截至 102 年 7 月底，各縣市因學生不足裁併之國中計 5 所、國小 191 所，合計 196 所，因減班而閒置之教室則難以計數，造成大量閒置校舍。因此為推動閒置校園再利用，教育部應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擬具校園活化計畫，並訂定考核標準，以其執行成效作為各項經費補助審核的參考，藉由獎懲機制，有效控管地方政府閒置校舍再利用計畫之成效。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學聖 孔文吉）

（十五）「高中職均、優質化輔助方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重要配套措施，教育部並於 103 年度預算編列 62.12 億元，作為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與均質化之經費；經查，目前全國高中、高職經教育部認證為優質學校者，計有 437 所，占全國高中職總校數 496 校之 88.10%。而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各縣市尚未經評鑑核定為優質高中職學校仍高達 49 所。鑒於各區域高中職之均質與均衡發展，係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就近入學與多元發展之基礎，因此為使十二年國教順利推動，教育部應於 103 年度預算「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與均質化經費」執行以前，針對如何協助尚未經評鑑核定為優質高中職之 49 所學校，完成優質學校認證，擬具完善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學聖 孔文吉）

(十六)鑒於本院日前三讀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並作成附帶決議「8 年內讓教官回歸國防體系」，也就是 2021 年「教官退出（高中職）校園」，落實校園轉型正義及民主化。雖外界早有出現軍訓教官全面退出校園的聲音，但高中職的孩子在體格和行為能力上，幾乎與成年人沒有兩樣，如果光靠教師來嚴管慈教，顯然是有所不足的，姑且不論教官為校園做了些什麼，就教官所受過的專業訓練，現今校園安全幾乎由教官維護，若教官退出校園，老師責任將會加重。有媒體日前也曾做過調查，多所受訪高中職及大學均認為，現在教官沒有能力管控學生思想，已轉型輔導學生生活，24 小時輪值處理學生事務，只有軍人可以忍受 24 小時不休息，已成安定校園的力量；另家長團體亦表示贊同學校應該有教官，如果完全退出，也必須要有專業人員替代教官對學生的生輔工作。爰此，教官應否退出校園，不應僅從意識型態而全盤抹煞教官對校園所貢獻的安定力量，爰要求教育部應審慎評估，以校園安定、學生安全為優先，不可率然處置，造成學校人員浮動，致影響校園安定、學生安全。

（提案人：呂玉玲 蔣乃辛 陳學聖

連署人：鄭天財 李桐豪 孔文吉）

(十七)鑒於去年通過取消軍教免稅的所得稅法，軍教人員今年起課稅，而教師課稅後的配套之一就是減少授課時數，導致全台每週有 46 萬節課需找代課或鐘點教師，然代課或鐘點教師因薪資低廉，流動率也大，且不同老師的教法與課程銜接都會是學生難以適應的問題；另受到少子化影響，為免產生超額教師之情形，現行多數地方政府也不願意開出正式教師職缺，導致代課或鐘點教師比例攀升，但師資結構不穩定將對學生受教權造成嚴重影響，爰要求教育部重新評估中小學教師合理的授課時數，或寬列教育經費，適度提高正式教師員額，避免代課或鐘點老師的比例過高，損及學生的受教權益。

（提案人：呂玉玲 蔣乃辛 陳學聖

連署人：鄭天財 李桐豪 孔文吉）

(十八)教育主管機關政務人員或公務人員退休後旋即再任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及職員，卻不受「旋轉門條款」規範，顯然不公平也不合理，這些退休人員再任政府每年度補助龐鉅經費之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及職員，並支領雙薪或享有 18%優惠存款，造成國家資源獨厚該等退休人員，顯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經查，截至 102 年 8 月 1 日為止，仍有高達 1,890 人已支領退休金之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職於私立大專校院；退休「雙薪」之所以惹人嫌惡，一方面享有高額月退俸，一方面又轉任私校領取全薪，各級私校所能釋出的職缺日益稀少，非典僱用、定期契約則漸趨普遍，多少年輕人想求一教職卻不得其門而入，「雙薪議題」只會助長更多的流浪教師問題！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就主管法規完成建置，並經由行政院將相關修法送至立法院審議，以建立制度。

（提案人：呂玉玲 蔣乃辛 陳學聖

連署人：鄭天財 李桐豪 孔文吉）

(十九)現有國小台灣母語課程教學品質有待加強：第一、教師專業參差不齊；第二、學校重視程度不足，多有以剩餘節數配課現象；第三、缺乏嚴謹教材與課程單元設計。為謀搶救台灣母語的困境，要求教育部透過本土教育會研議「台灣母語課程」相關工作。本土教育也必須有統整

性、長程性之規劃，當務之急應：一、教師必須通過母語認證；二、依代理教師聘用辦法延聘台灣母語系所之學士、碩士、博士作為國小台灣語文課程代理教師；三、日後由教育部設法讓其補修教育學程，以正式教師晉用；四、「十二年國教課綱」之課發會、總綱小組、本國文學領域審議委員會，均應納入適量的台灣文學、世界文學專家參與。亦透過「本土教育會」，以利改善「台灣母語」教學環境，並以母語認證提升教師專業性及教學品質。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二十）在不影響孩子的受教權的原則下，請教育部儘速與經濟部、台電公司協調，以取得較優惠的電價，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協調提高編列 10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教育定額設算補助費用，以降低各縣市政府支應國民中小學電費使用之衝擊。另大專院校的電費雖屬自籌，亦請教育部監督各校，避免其搭電費調整之便，以各種名目大幅調漲雜費，如宿舍基本水電費來增加學生負擔。爰要求教育部禁止所轄國內各教育機構宿舍之水電費調漲。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二十一）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是教育部所屬機關，應具社會教育功能。但因透過 BOT 方式委託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導致館內展示生物的選擇與照護、導覽內容、活動策劃等作業權責不清，目的與手段也常混淆「教育研究」與「商業營利」之分際。身為國家級的博物館，海生館卻不斷引進明星物種—白鯨、鯨鯊、企鵝等，以吸引遊客上門，所發揮的教育功能有限，研究成果為零。且飼養動物福利不佳導致動物死亡、受傷時有所聞，讓海生館變成「往生館」，反成負面教育。尤其今（102）年 7 月野放館內僅存 1 尾鯨鯊時，因野放地點與距離的選擇、鯨鯊圈養過久致健康嚴重不良、野放後觀察應變措施不足等原因，導致鯨鯊 3 度擱淺，最後被漁船拉出外海時，一路翻滾白肚、泄殖孔出血，綁在身上的纜繩割斷後，其最後身影的見證，是直往海裡下沉，凶多吉少。粗糙野放的過程，鯨鯊帶傷沈海的影像，早已讓全國民眾甚至國際保育團體，對於海生館的專業知能，及「監督」BOT 廠商的實際效能，深感質疑。

為促進海生館確實發揮教育研究功能、維護館內數量龐大生物的動物福利，並避免浪費公帑，教育部應立即檢討「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開發及委託經營」模式，修正其中不符公共利益、雙方權利義務不均、無法確實課責，以及缺乏退場機制等亟待改善之處，以做為其他公共計畫 BOT 案的前車之鑑。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檢討事項應具體包含（但不限於）：

1. 海生館成立以來經費預決算，包括海生館歷年營運收入、回饋金、權利金、及海洋發展基金等經費收支運情形。
2. 館內所有展示生物每月替換補增補種類及數量。
3. 歷年海生館依據「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開發及委託經營合約」第 17 章，提出 BOT 廠商所有的「缺失」或「違約」事件及後續處理結果。
4. 前述「經營合約」第 17—19 章有關違約責任、合約中止、爭議解決等條款，對海生館行政管理與營運效益之影響，並研提課責與退場機制。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邱志偉 林淑芬）

（二十二）103 年度教育部針對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編列 416 億 1,208 萬 2,000 元，其中多用於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補助經費，然而該經費補助從未考量全國各國立大學校院針對校園民主、公共議題參與、校園資訊公開……等學生權利事務之推動情形，爰建議教育部應評估將各校推動校園民主與促進學生權利之狀況，納入各校 104 年度獎補助費用計算之可行性。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二十三）103 年度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預算編列 1,755 萬 1,000 元，該項經費多用於輔導並健全各系會計系統之建立與電腦修繕、辦理查核……等等，對於促進私立大專校院校務之公開卻未能多所建樹。爰要求教育部應規範私立校院自 103 年度起積極公布其年度財報、董監事名單、校務營運狀況……等資訊，俾使私校校園營運資訊主動公開、透明化，以供社會課責。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二十四）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接受教育部補助，受教育部委託，進行高等教育評鑑。然而實施多年以來，評鑑功效不彰，反而造成大學同質化、評鑑形式化，使得評鑑工作流於形式、或是動員大量人力從事書面工作，反而失去評鑑意義；評鑑制度更由外向內轉化為校方管考教師的校內制度：凡事量化記點、重研究輕教學。在「因應評鑑」的口號下，基層教師勞動條件急速惡化、工作權漸失保障、學術自由受到威脅。「推動大學評鑑制度」提升教育之目的並未落實，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客觀性與公平性反而屢遭質疑；尤其現行評鑑制度強調「競爭力」與「市場化」，非市場或就業導向的基礎學門科系受排擠，人文、藝術、社科及公共參與受貶抑，大學趨向商業化與庸俗化。建議教育部應調整大學評鑑之內涵與主要業務，轉型成為輔導成立專業校系評鑑機構之單位；此外針對校務評鑑部分，應加強考核各校之財務管理與營運績效，使其提升開源節流之成效，並將評鑑結果公布於眾、增加大學校院之校務透明度，供民眾課責。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二十五）近 20 年來全國大專校院急遽增加，由 81 學年度之 124 所（不含軍警校院、軍警專校、空大及宗教研修學院），至 101 學年度增至 162 所，增加 38 所（增幅 30.65%）；而學生總數 81 學年度為 65 萬 3,162 人，增加 70 萬 2,128 人（增幅 107.50%），成長逾 1 倍。

在廣設大學及少子化衝擊下，造成當前高等教育供給過剩，大專校院面臨生源不足之困境將益趨嚴峻。而在當前家長及學生「先公立、後私立」之選校思維下，首當其衝未能永續經營者將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應全面性、積極籌謀因應措施，尤其是應以保障學生就學權益以及教師工作權為優先考量。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二十六)近 20 餘年來大專校院專科生銳減，而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數激增，形成「學歷通膨」現象。依教育部統計，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總數為 135 萬 5,290 人，包括專科生 10 萬 1,424 人、學士生 103 萬 8,041 人、碩士生 18 萬 3,094 人及博士生 3 萬 2,731 人，較 80 學年度學生總數增加 74 萬 2,914 人（121.32%）、專科生減少 23 萬 0,703 人（-69.46%）、學士生增加 78 萬 4,579 人（309.55%）、碩士生增加 16 萬 1,788 人（759.34%）及博士生增加 2 萬 7,250 人（497.17%）。大學以上學歷者大量增加，形成青年為追求高學歷而投入成本愈高，效益卻越低，就業日益困難之「學歷通膨」（degree inflation）現象。

在全球化競爭、知識經濟與網路科技創新、產業發展劇變的情況下，教育已不能再依循工業時代一致性、標準化之教學方式以培育人才，而是應以訓練大學生之「核心能力」為主軸，讓大學生培養應有之智識與技能，使其得以勝任職場之工作挑戰。教育部應針對高學歷失業提出完整之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競爭力及符合就業市場之需求，進而有效降低大學以上學歷者之失業率。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二十七)我國各高等院校雖面臨少子化後生源減少之難題，惟座落於都會核心區之學校因鄰近地區人口眾多、資源豐富，加以此等學校多設校較早，而仍有學生宿舍供應不足之現象，為都會區學校長期面臨之難題。惟教育部雖透過學產基金管理自日治時期即不斷積累之不動產及其孳息，而教育部下各國立高等院校亦由撥用或徵收方式取得新校地，卻或未用於協助改善都會區大學學生居住權益，或囿於法令限制而缺乏跨校性資源整合，教育部皆應予以改善。矧教育部自多年前即正確計畫仿照國外常見作法，於都會區設置跨校性宿舍整合分配系統與聯合宿舍，迄今卻仍未有任何具體成果。爰請教育部就都會區跨校性宿舍整合分配系統之規劃運營於半年內設定執行時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二十八)近年來大專校院延修（畢）生人數逐年增加，由 95 學年度之 4 萬 6,897 人，占學生總數比率為 3.57%；至 101 學年度增為 5 萬 5,571 人，占學生總數比率 4.10%，如以延修生占學年度應畢業人數比率則高達 14.97%。

大專校院學生延畢之原因不一：或因學分不足、或因語文檢定未過、或因跨系雙修，然而亦有因經濟景氣不佳，延緩就業壓力；或為逃避或延遲服兵役而故意留於學校等。當延畢現象變成趨勢，將稀釋高等教育資源，亦影響高等教育資源之運用效益。

因此，教育部應輔導各大專校院針對大學延畢生日漸增加之現象提出因應辦法。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二十九)自 101 年底通過「特殊教育法」之修法後，相關子法便由教育部及其所屬單位進行配合修正中。母法之中特別針對「教師助理員」之業務進行確立，同時增設「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一職與之區別，希望建構「由教師助理員幫助教師安排課程、設計教材等工作；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有需求之特教學生應付平日上課所需（包括在學之日常生活扶助……等）」。然而根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日前甫修訂完成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五條中卻針對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分別設限，此舉嚴重違背母法立法意旨。爰要求教育部應立即審視該辦法之適法性、並予以修正，同時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修正結果。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三十）教育部轄下部分機關遠離本部，凡召開會議往往必須利用視訊會議系統。然而目前除了教育部本部辦公大樓設有視訊會議系統之外，其餘辦公處所皆付之闕如或不敷使用。一旦居住於北部之專家學者、社團團體欲參加位於中部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會議，往往耗時費力往返，同時所費不貲。反之亦然。爰建請教育部應善用發展校園資訊課程之技術，於全國北、中、南各擇地建構部內會議視訊系統。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三十一）外語能力為一個國家面向世界之橋樑，故多數國家將之列為高級中等教育核心課程。惟除英語必修外，我國雖於 90 年代以來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學，教育部並於 2005 年發布「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 2 期 5 年計畫」、設立高中第二外語教學中心，然相較其他多數已開發國家，我國對第二外語學習之投資，仍明顯落後。矧審視歷年教學成果彙計，可見我國第二外語教學資源，在地理分佈上集中於少數都會核心區學校，且開課種類集中。除日語尚稱普遍外，德、法、西、韓等語言課程離開主要都會區即屬聊備一格，至於如俄語等國內極少眾之世界重要語言或如與今日臺灣社會關係密切之東南亞語言，開設學校更為稀少。且因教育部未就第二外語學習成果規劃可相配合之升學進路，致使教育制度「反重分配」現象在第二外語上更為顯著。爰請教育部就第二外語教學的普及性、多元性、區域內跨校第二外語資源統合運用與升學進路進行規劃，研擬配套措施積極處理，並於本會期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三十二）教育經費之配置與運用需要考慮許多因素，而衡量經費配置與運用之妥適性標準，包括：水平公平、垂直公平及適足性，其中水平公平強調「相同個體之間的公平對待」，垂直公平則主張「對於條件不相同者給予差別待遇」，適足性則要能「提供充足之教育資源，以發揮學生最大潛能」。

鑒於教育資源分配之公平性，攸關學校教育品質之均衡發展，而教育需長期投入資源，其成效不同於發放津貼或造橋鋪路可立竿見影，故地方首長易因選票或政績考量，而將多數經費分配於社福津貼或工程建設。又臺北市等都會區之家庭所得高、社經地位高，紛紛將子女送往安親班與補習班，因而都會區學生考上大學之機會相對較高，充分顯示城鄉間教育資源之分配落差。若

教育資源分配城鄉差距之鴻溝無法有效改善，將深化日益嚴重之貧富差距與階級化問題，易導致貧窮代代世襲。

綜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責成教育部應設法積極縮小不同縣市間每位學生所能分配教育經費之落差；多挹注教育經費至偏遠地區，以平衡城鄉教育資源之差距，提升鄉村地區之教育品質與可近性，為鄉村孩童增加力爭上游之機會。同時應強化基礎公共建設、縮短數位落差、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及改善生活品質，以減緩貧富與城鄉差距，有效促使教育經費配置與運用達到水平與垂直公平及適足性。於 3 個月內，應由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使國會得以掌握相關進度。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三十三）我國師資自民國 83 年修正師資培育法後，即由一元化改為多元，原本係期望透過市場競爭機制，以提升師資養成之專業素養。然而在全面開放後卻因未考量少子化趨勢，且欠缺長遠之人力需求規劃，每學年度核定招生人數大幅超出需求，至 93 學年度核定招生 2 萬 1,805 人達最高峰，相較需求人數僅數千人，致出現師資供需嚴重失衡；又因正式教師一職難求，導致高中畢業生選讀師範校院意願急遽下降，引發社會各界對師資培育政策之關注與質疑。

雖自 93、95 年度起，教育部透過規劃方案逐年減少名額，惟依 100 年「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83 年師資培育法通過施行後，83 年至 100 年依該法所培育且領有合格教師證之累積人數共計 21 萬 7,639 人，其中在職正式教師為 12 萬 0,325 人（55.29%），代課教師 2 萬 3,534 人（10.81%），儲備師資 7 萬 3,780 人（33.90%），顯示儲備師資人數仍然極為龐大。

綜上，教育部應妥適善用目前已培育之龐大儲備師資人力，趁少子化浪潮規劃全方位之教育現場制度改革，例如研擬雙導師制度、於補救教學時段增聘儲備教師以與平日授課有所區別……等等；同時教育部應於半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送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三十四）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規定，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教育部自當依法行政。惟教育部下各國立學校所有或管理之資產中，已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文化資產或具文化資產潛力者為數眾多，卻經常傳出校園文化資產頹圯或文化資產與學校發展衝突之現象，此實為教育部於校地撥用與預算編列上缺乏文化資產維護政策之後果。矧教育部對各國立學校之校園整體發展規劃缺乏方向，以致於全國各地閒置校地眾多，各校卻需於鄰近之文化資產或文化資產潛力點爭地。爰請教育部除強化校地管理外，並於半年內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國立學校校園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計畫」草案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自 2015 年起落實於預算編列中。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三十五）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流於形式，教育部於今年 3 月底公布高中職優質化認證結果

，通過率高達 9 成，有效期限 6 年，強調校校優質，全國 496 所高中職，僅 49 校未通過優質認證。且有認證趕進度、大放水，認證標準寬鬆，認證制度變橡皮圖章、護航大會。

合格教師不足，100 學年各校具教師證的合格教師比率，在獲認證的優質高中職中，有 10 所高中職合格教師比率低，有的不到 5 成或只是剛好 5 成，。連最基本的合格教師都不夠，教育部竟還背書是優質學校。教育部應檢討認證方式，切勿流於人人有獎的形式，戮力提升公信力。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三十六）教育部每年均編列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及辦理春暉專案工作經費，103 年度編列 7,845 萬元，較 102 年度增加 2,700 萬元之多，成長幅度高達 52%，顯示教育部對該項業務之重視。但根據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統計，近年來各級學校藥物濫用學生人數，由 97 年度之 815 人，100 年度增為 1,810 人，101 年度增至 2,432 人，呈逐年大幅增加之趨勢，尤以國中及高中職增加人數最多，教育部應加強防治工作的經費、人力，以期降低 103 年校園藥物濫用之情形。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三十七）教育部為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自 95 年起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總經費 500 億元，100 年度起第 2 期計畫名稱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同樣為 500 億經費，分年辦理。推動迄今，計畫學校藉由補助之挹注，已較其他學校獲得較多教育資源，造成大學出現 M 型化趨勢，及重研究輕學術的現象。惟部分學生因學業成績欠佳，延後畢業，學生延修（畢）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值，助長高學歷高失業之現象。教育部應檢討學用落差、學歷通膨，期待落實學以致用。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三十八）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相關防治工作，有助於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惟學校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自民國 95 年度之 359 件，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 5,123 件，防治成效欠佳。學校通報之教師及職員工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自 96 至 101 年度合計 983 件，且逐年增加。

基層學校專業輔導人力尚未足額設置，部分學校未積極培訓具有處理性別平等事件能力之校方調查人員，致學校發生性侵害、性騷擾事件，須尋求外界專業人才協助，未能及時處理。教育部加強防治工作的經費、人力，以期降低 103 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三十九）大專校院、技專校院推動產學合作，政策目的原為人才培育及技術合作。然而，當前現象卻是高教供給過剩，且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脫節，造成高教培育人才難以就業，產生「學用落差」的現象，而且大學以上教育程度之失業率高出平均失業率甚多，形成「高學歷，高失業」的「學術通膨」。

部分學校為爭取產學合作補助經費，以升等、評鑑等內部規則，逼迫教師產出產學合作績效，導致教師與業者共謀偽造。如此已扭曲產學合作之旨意，亦無助於提升教師實務經驗與教學品質及人才培育。

技專校院學生赴企業學習尚乏相關專法，欠缺法源，影響學生實習的權益，也無助推動企業與學校合作辦理實習等產學合作。產學合作相關任務尚有積極改進的空間。教育部應立即研擬完善產學合作機制，並檢討配套措施，修正執行方式，避免有心人士鑽漏洞。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四十）私立大專校院之轉型退場預警機制及國立大專校院之整併，雖已研訂相關輔導措施，執行成效欠佳。

因應少子化及辦學不彰之私立學校，迄今未見教育部能有效輔導轉型、整併或廢除，也從未透過評鑑的結果要求退場，導致我國私立學校之數目有增無減，但品質卻日益下降，也讓教育資源未能合理分配，無法有效挹注與提升私立學校之辦學品質。

教育部一再強調要建立大專校院的退場機制，但迄今不僅從未以公開的評鑑數據或招生資料促成學校退場，連具體執行時間表都尚未規劃，「推動大學評鑑制度」之目的顯然並未落實。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客觀性與公平性，屢遭質疑。教育部應落實辦學不佳學校退場，並戮力提升評鑑公信力，以昭公信。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四十一）大學評鑑指標未能符合不同學校需求及特色發展，導致大學校院同質性過高，一味追求 SCI 及 SSCI 等研究論文績效，造成大學校院同質性過高，產生重研究輕教學；重理工輕人文；重學術輕技術之現象，流失學術之多元價值。教育部應檢討，修正高等教育嚴種失衡的情形。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四十二）鑒於教育部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總經費為 202 億 8,950 萬元，其中有高達 80 億元用於設備更新，然而我國現行公私立高職高達 150 多間，每間學校能夠分配的硬體設備更新費用有限，為有效分配技職教育再造費用，教育部應將硬體設備費用投注於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及發展學校特色課程、各區技術教學中心與群科中心學校特色設備；而進階技術設備部分，教育部應促進產學合作機制，由產業界提供進階技術設備給公私立高職學生訓練，藉以培養產業界所需之人才，並提升有限經費之效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四十三）鑒於教育部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總經費為 202 億 8,95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2 年至 106 年，其中有高達 80 億元用於設備更新，只有 54 億元是用於實務增能，是否有過於著重

設備而忽略學生技能之培訓，令人質疑。再者，單系科調整需花費 2 億元、招生管道檢討也要 8,300 萬元，預算執行是否有浪費之虞。是以，為重振我國技職教育體系，教育部應重新檢視現行重硬體輕軟體的方向，調整方案經費降低硬體設備費用，投注費用於軟體提升部分。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四十四）鑒於教育部蔣偉寧部長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答詢時，承諾教育部將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強化人才培訓，但觀之 103 年度預算，高等教育項下的「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中部分工作計畫都是呈現經費下滑趨勢，如「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計畫」，從 101 年度的 4,785 萬元，到 103 年僅編列 3,444 萬 5,000 元、減幅 28%；「提升大專校院學生畢業之就業力及培育創新創業人才」也從 101 年度 5,500 萬元下降到 103 年度僅餘 3,785 萬 1,000 元，減少幅度更超過 3 成。而技職教育項下的「縮短學校培育人才與產業需求落差，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界產學合作計畫」也僅是維持每年一樣的經費，顯示教育部並未能積極調整經費，尋求突破目前產學脫節的困境。是以，為促進我國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教育部於明年度編列 104 年度預算時，增編前述有關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預算。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四十五）鑒於審計部統計近 10 年高等教育預算，以 102 年度為例，其中輔助及獎助大學校院預算 574 億餘元，占高等教育預算 65.92%，輔助及獎助技專校院預算 296 億餘元，占高等教育預算 34.08%，補助高等技職教育預算僅占高等教育經費 3 成餘，教育資源存有分配不均情形。再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之數據統計，技專院校平均每名學生每年享有經費較一般大學生減少 7 至 10 萬元，教育 M 型化使得社會 M 型化之不公平現象更難扭轉，教育資源偏向一般大學，技專院校出現崩解危機。教育部應平衡技專院校與大學院校之經費補助狀況，有效訓練產業界所需之專業人才，促進大專院校畢業生之就業能力。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四十六）鑒於行政院不願暫緩 10 月份之電價調漲政策，導致大學宿舍費用因承受不住物價指數攀升而進行調漲，調漲金額從 200 元至 4,200 元不等，漲幅更從 2%到 76%不等。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曾於去年 4 月 18 日通過決議，要求各學校不得將電費增加的支出，轉嫁到學生身上而調漲住宿費，但顯然各大學仍把經營利益置於最高點，刻意忽視學生的負擔。是以，各大學校院應落實「開源節流」政策，如考量學校營運成本及維護設備之必要性，確有調漲需求時，亦應考量學生負擔能力，並暢通與學生雙向溝通之管道。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四十七）鑒於我國產業人才需求荒嚴重，無論普通大學或技專院校皆有朝向學術化之走向，為解決我國產業界人才荒之現象，各大學應積極推動產學合作，讓大學教育能夠與產業需求結

合，創造產業界所需之人才。現行各大學多數已有產學合作機制與創新育成中心之設立，但從產業界的人才荒來看，相關機制仍有待加強。是以，為能夠積極創造產業界所需之人才，教育部應積極鼓勵各大學積極落實產學合作與創新育成之機制，並研擬將各大學推動產學合作或創新育成等相關作為納為大學評鑑或獎補助之指標。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四十八）鑒於少子化社會人口結構之影響，補教業者也同時受到此波少子化之影響，近日發生不同補習班業者獨立招生卻合併上課，學生因此不滿要求退費，但遭補習班業者拒絕之案例，補教業者此舉有損學生選擇受教權益，且有遊走法律邊緣之疑慮。為顧及學生受教權益，及學生選擇補習教育之權利，教育部應儘速研擬相關法令，以遏止補習班業者再次發生前述案例，遊走於法律邊緣。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四十九）鑒於高齡社會已為我國未來主要的社會人口結構，身為我國最高教育主管機關的教育部，身負我國高齡人口終身教育事務之重任，而樂齡中心也為目前我國終身教育主要推動方向，而目前各縣市政府雖有推動樂齡中心之政策，但囿於並非全部縣市政府皆成立縣市層級之樂齡中心輔導團以協助各地區樂齡中心之推動與督導。是以，鑒於推動提升我國高齡人口生活品質，教育部應儘速研擬規範各縣市政府成立縣市層級之樂齡中心輔導團。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五十）鑒於少子化情形與偏鄉青年人口外移嚴重，導致偏鄉小校招生不易，且偏鄉正式教師編制不足，致使偏鄉學童戲稱教師為候鳥教師。為解決偏鄉小校招生不足與候鳥教師問題，教育部應儘速研擬偏鄉小校未來發展策略與方針，以提升偏鄉學童教育品質。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五十一）鑒於少子化情形嚴重，現行國小每班班級人數以調降至每班 29 人為原則，但藝才班仍以每班 30 人做為編班之主要原則。由於少子化為我國未來主要的人口結構樣態，教育部應儘速儘速檢視相關法令是否周延，建請藝才班之班級人數比照普通班以每班 29 人為主要編班原則。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五十二）鑒於少子化，超額教師情形嚴重，教育部於 102 年度以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6 名，以紓解超額教師過多之情況。然而，現行多數地方政府已面臨財政困窘之情況，提升教師編制後，人事費用成為地方政府不願落實中央政策之關鍵困境所在，馬英九總統競選時曾承諾提升教師員額編制之經費將全由中央政府負擔，教育部長於立院答詢時也允諾會盡力籌措員

額編制提升所需花費之費用。而現行教師員額編制提升至每班 1.6 名所需花費之費用，教育部雖透過教師課稅配套經費及補助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經費（2688）勉力籌措完成，惟未來仍須持續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屆時所需花費之費用教育部應併同地方政府儘速籌措與編列完成，如此地方政府方能繼續推動教師員額提升之政策。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五十三）鑒於我國少子化情形嚴重，導致國中小教師超額情形嚴重，教育部已研擬至 102 學年度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提升至每班 1.6 名，與馬英九總統 2012 年競選時承諾提升至每班 1.7 名仍有差距，教育部應儘速研擬修正相關法令，落實於 104 學年度前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7 名。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五十四）鑒於 102 學年度高中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後，私立高中職學校餘額則有近 4 萬名，顯見少子化已對於我國私立高中職體系之招生產生衝擊，私立高中職未來發展應給予學校有較多自主運作空間發展學校特色，以其發展之特色做為吸引學生入學之可能。是以，教育部應研擬相關措施，協助輔導私立高中職發展其學校特色，以協助私立高中職於未來少子化的人口結構狀況下，得以順利招生並維護教學品質。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五十五）鑒於 102 學年度高中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後，公立高中之招生餘額共有 1,599 名、公立高職有 1,065 名、公立綜合高中有 952 名，私立高中職學校餘額則有近 4 萬名，而私立學校得辦理續招，公立學校除偏遠地區學校因鄰近地區缺乏就學機會方可辦理續招外，其餘公立學校招生餘額不得辦理續招。顯見少子化已對我國公立高中職招生產生衝擊，是以，針對少子化產生的公立高中職招生餘額之情形，教育部應儘速研擬是否降低招生餘額之公立高中職降低班級人數之可行性，並研擬公立高中職未來 5 年面對少子化衝擊之因應措施。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五十六）鑒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 100 年度實施至今，其中仍有些許不善完美之處，其中於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機關均有控管之規定，相關教師員額則以代理教師聘任，然於國民小學控管之員額以代理教師聘任者，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則有續聘 2 次之機制，但於附設幼兒園卻無法一體適用，對不同教育階段之代理教師聘任顯有差別待遇，況且幼兒教育更不適合每年換老師，教育部應儘速研議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比照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代理教師有續聘 2 次之機制。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五十七)鑒於教師課稅後，學校教師於學期中課後輔導鐘點費每月有 70 小時得以免稅，現行國高中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普遍皆會進行寒暑假課輔，於寒暑假期間所進行之課後輔導每月僅有 25 小時得以免稅。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所述「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因此教師不適用財政部所提出「公務員每月 20 小時」的加班限制。是以，建議教育部與財政部研議調整學校教師課後輔導鐘點費免稅時數，應調整為學期中每月免稅時數 25 小時，寒暑假課輔時每月免稅時數 70 小時之可行性，以提升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進行課後輔導之意願，並減少教育部於教師課稅後免稅時數之財政負擔。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五十八)鑒於 102 年「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統計，國小體育課每週約 74 分鐘，遠落後於歐美國家，且各校體育課被借用不還情形嚴重，致使我國國中小體育課時數不到歐美國家的一半，究其我國體育課時數較少之原因，在於體育類科專任教師不足，多為其他科任老師兼任體育課教師，致使體育課多偏向靜態教學居多，此情形將不利我國國中小學生之身心發展。是以，教育部應研擬鼓勵地方政府提升體育類科專長教師授課之比率，以顧及國中小學童受教之權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五十九)鑒於 102 年「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統計，國小體育課每週約 74 分鐘，遠落後於歐美國家，且各校體育課被借用不還情形嚴重，致使我國國中小體育課時數不到歐美國家的一半，而根據國內研究顯示，運動可促進血液循環，增加學生的記憶力與學習力，國外研究也發現，有上體育課的學生，學業成績明顯優於沒上體育課。是以，為促進我國國中小學童之身心健康，及強化國中小學童之記憶力與學習力，教育部應儘速研擬推動提升我國中小學參與體育活動之策略。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六十)面對少子化衝擊，大專校院供需失衡及營運問題日趨嚴峻，招生缺額人數及比率甚高，教育部應積極建立有效之退場機制，以達到存優汰劣功能，使高等教育整體資源之配置更趨合理及運用更具效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六十一)教育部以 5 年 500 億元經費協助大學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第 1 期自 95 年 4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期名稱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期程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惟每期經費各為 500 億元、部分績效指標實際執行情形欠佳，其中「由國外延攬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成長率」各年度均未達預計目標值，且長期聘任者僅占約 25%，影響國際競爭力；而「開設全英語授課之學位學程數」不足，亦不利於大學國際化及招收外籍學生，故教育部應積極督導受補助大學檢討改善並加

強辦理，以提升經費運用成效。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六十二）教育部為引導技專校院定位自身產業連結特色，聚焦推動相關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技術研發，建立產學研發與合作機制，爰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惟人才係產業之根基，為因應技術密集及知識密集之技術人力培育需求，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預算金額不低，應強化教師之實務經驗，以具備與業界同步之新技術，促使人才培育及技術發展與就業無縫接軌，並提升技術研發與產學合作，建立產官學三方合作之典範。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六十三）教育部為落實大學自主、增加預算編製及執行彈性、提高財務自籌能力、紓解政府財政壓力，以合理分配教育資源，健全國家教育發展，將國立大學校院由公務預算改制為校務基金，惟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短絀呈逐年增加趨勢，且 53 所大專校院中 99 年度決算短絀者為 36 所、占 67.92%，100 年度決算短絀者增為 39 所、占 73.58%，101 年度決算短絀者增至 42 所、占 79.25%，鑒於大專校院必須有適足經費支應，方能擁有良好師資及教學設施，以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提升競爭力，故要求教育部針對大學校務評鑑應加強考核各校之財務管理與營運績效，以提升其開源節流成效。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六十四）近 20 年來全國大專校院急遽增加，由 81 學年度之 124 所（不含軍警校院、軍警專校、空大及宗教研修學院），至 101 學年度增至 162 所，增加 38 所（增幅 30.65%），其中私立大專校院增加 27 所（增幅 32.93%），廣設大學及少子化衝擊下，造成當前高等教育供給過剩，大專校院面臨生源不足之困境將益趨嚴峻，且在當前家長及學生「先公立、後私立」之選校思維下，首當其衝未能永續經營者將屬私立大專校院，政府教育部應積極籌謀因應措施，以避免衍生大量教師失業及校園廳舍閒置等情況。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六十五）近年來大專校院每學年度招生缺額均逾 5 萬人，101 學年度技專校院缺額率甚至高達 21.57%，且在少子化衝擊逐年嚴重情況下，教育部仍核准多所大學增設分部（校區、園區），重蹈廣設大學政策之覆轍，將造成生源不足雪上加霜，競爭力較弱大專校院勢必面臨難以永續經營之困境。故要求教育部應重質而非量多，積極檢討大學增設分部（校區、園區）之必要性，以避免教育資源投資浪費；並研議公布大專校院所註冊率之可行性，以做為學生選校選系之參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六十六) 近 20 年來大學校院大量增加，隨著高等教育之快速擴張，高等教育亦由菁英化轉為普及化，大學聯招（指考）錄取率一路攀升，由 90 學年度之 61.35%，95 學年度起突破 90%，97 學年度及 98 學年度分別達 97.10%及 97.14%，101 學年度降為 88.00%，在當前大學錄取率居高不下，學生特質逐漸改變，教育部應積極規劃有效改善措施，並督促大學系所設置與課程內容，需依據學生特質調整設計，加強專長訓練，以培養學生符合職場需求之能力。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六十七) 當前我國高等教育供給過剩，且人才培育與科技研發未顧及產業實際需求，造成高等教育培育之人才難以就業，企業卻面臨缺乏基層人力、高階研發與技術人才、創新研發不足及升級緩慢等情況，致面臨人才供需失衡及產業發展困境之危機。因此，教育部應積極輔導各校系所課程規劃，能隨社會及產業發展脈動調整，以提升競爭力及符合就業市場之需求，進而有效降低大學以上學歷者之失業率。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六十八) 針對高低所得家庭教育支出倍數擴大，導致弱勢學童處於競爭劣勢並影響其向上發展之機會，且高等教育呈現反重分配之不公平現象，教育部應積極縮小不同縣市間每位學生所能分配教育經費之落差；多挹注教育經費至偏遠地區，以平衡城鄉教育資源之差距，提升鄉村地區之教育品質與可近性，以減緩貧富與城鄉差距，有效促使教育經費配置與運用達到水平與垂直公平及適足性。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六十九) 查近年來部分私立大專校院仍發生重大之掏空校產及爆發財務危機等情事，顯示部分私立大專校院內部稽核功能不彰及未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且外部監督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功能不顯著。因此，教育部應積極督促私立大專校院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並建立外部監督與預警機制，以避免弊端發生，而損及學校財務狀況。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七十) 近年來各級學校藥物濫用學生人數，由 97 年度之 815 人，100 年度增為 1,810 人，101 年度增至 2,432 人，呈逐年大幅增加趨勢，尤以國中及高中職增加人數最多，雖教育部每年皆有編列預算進行校園毒品防制，但顯見執行效益不彰，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與健全成長，教育部應積極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並重新檢討現行校園毒品防制相關法規，以建立無毒校園。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七十一) 教育部自 99 年度起即與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4 個直轄市政府就國

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相關事宜進行協商，惟迄今僅新北市政府完成改隸移轉，其餘 3 個直轄市尚有 47 所國立高中職校未改隸及 54 所私立高中職校督導權未移轉，故要求教育部應重新檢討經費資源，並同時研擬移撥交予新四都之配套機制，以完成改隸移轉事宜。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七十二）依 100 年「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83 年師資培育法通過施行後，83 年至 100 年依該法所培育且領有合格教師證之累積人數共計 21 萬 7,639 人，其中在職正式教師為 12 萬 0,325 人（55.29%），代課教師 2 萬 3,534 人（10.81%），儲備師資 7 萬 3,780 人（33.90%），顯示儲備師資人數極為龐大，較 97 年之 6 萬 5,264 人增加 8,516 人，呈逐年增加之趨勢，故教育部應儘速尋求財源補助補足各級學校教師缺額，並積極修法建立不適任教師淘汰機制，以善用已培育之龐大儲備師資人力，以避免造成師資培育資源之浪費。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七十三）在廣設大學及少子化衝擊下，造成當前高等教育供給過剩，大專校院面臨生源不足之困境將益趨嚴峻，且在普遍家長及學生「先公立、後私立」之選校思維下，首當其衝未能永續經營者，將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應積極與相關部會研商，籌謀建立大專校院退場轉型及合併機制，避免衍生大量教師失業及校園廳舍閒置等情況，以提升高等教育資源運用效益及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教育部所屬單位之派遣員工之招募，要求採公開招標，並採取最有利標決標，除派遣契約中之勞動參與者應與正式任聘用之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外，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要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增加。

（提案人：鄭麗君 何欣純

連署人：孔文吉 鄭天財 蔣乃辛 陳碧涵）

（二）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受教品質及生活協助，教育部應將 103 年度所增加約 2,000 多萬之相關經費，以專案方式聘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助理員及身心障礙學生助理員之專兼職輔助人力，並在 3 年內達成以專職為主，兼職為輔，以滿足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提升特教品質。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蔣乃辛 孔文吉 鄭天財 呂玉玲）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列 847 億 2,420 萬 3,000 元，除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2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291 億 3,985 萬 2,000 元、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11 億 4,773 萬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

」95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151 萬 7,000 元（含「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 25 萬元及「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所需經費 126 萬 7,000 元），共計減列 24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47 億 2,173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3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邱志偉 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二）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改善或充實國立高中職一般建築及設備 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三）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補助改善或充實公立完全中學教學設備及修繕工程經費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佳龍 邱志偉 鄭麗君 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四）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補助高職發展務實致用之特色課程等相關經費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鄭麗君 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許智傑）

（五）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學生基礎訓練等 3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邱志偉）

（六）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經費 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鄭麗君 孔文吉 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李桐豪 陳學聖
鄭天財)

(七)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所需經費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陳淑慧 陳學聖 呂玉玲
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林佳龍 邱志偉
陳碧涵)

連署人：孔文吉 許智傑)

(八)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提升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力所需經費 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林佳龍 鄭麗君 陳亭妃
邱志偉)

連署人：陳學聖 呂玉玲 孔文吉 陳淑慧 何欣純
許智傑)

(九)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邱志偉 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十)鑒於近 20 年來在少子化之衝擊下，各級學校面臨生源不足，學生人數與班級數隨之減少，造成學校裁併及校舍與設備閒置等情形，為加強活化利用裁併學校，教育部設置「國中小校園空間活化再生資源網」，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校舍活化工作。地方政府對閒置校園採取活化方式包括：1.校舍拆除後，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歸還所有人）2.相關團體認養作為社區文教活動場所 3.由鄉公所借用作為活動中心使用等，惟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尚未解除列管之各縣市閒置校園計有國中 1 所、國小 25 所，合計 26 所。為有效執行閒置校園再利用，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更積極督導相關縣市政府擬具校園活化計畫，進行「校園第二春」之多元性用途發展，以發揮公共資產之效益，並避免衍生環境及治安不良後果。

(提案人：呂玉玲 蔣乃辛 陳學聖)

連署人：鄭天財 李桐豪 孔文吉)

(十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仍有批評與質疑，學校可舉辦學科考試之特色招生，形同變相恢復升學考試，導致私立高中可以考試挑選學生，將造就更多私立明星高中，使菁英學生由公立明星高中轉往私立明星高中就讀。為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能夠有效舒緩學生升學壓力，有助於達成就近入學及促進教育機會均等，以避免加深教育之不公平性，助長補習風氣，故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積極研擬相關配

套措施，以有效達成全面提升中等教育品質及競爭力目標。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十二）在少子化之衝擊下，各級學校面臨生源不足，學生人數與班級數隨之減少，造成學校裁併及校舍與設備閒置等情形，倘為善加活化利用，將可避免造成教育資源閒置與浪費，為有效執行閒置校園再利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督導相關縣市政府積極擬具校園活化計畫，進行多元性用途，以發揮公共資產之效益，並避免衍生環境及治安不良後果。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十三）鑒於各區域高中職之均質與均優發展，係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就近入學之基礎，減少學生跨區就讀之生活經濟負擔，並吸引具備潛力學生得以就近選擇能培育一技之長之優質高中職就學，以振興地方產業發展，但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各縣市尚未經評鑑核定為優質高中職學校仍高達 49 所，故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持續加強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以促使高中職進一步優質化發展，並為相對學習弱勢地區營造更多優質學校。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十四）近 20 年來，在政府廣設高中政策及升學主義之推波助瀾下，高職校數及學生人數大幅減少，由 80 學年度之 212 所、47 萬 5,852 人，至 101 學年度高職減為 155 所、36 萬 9,432 人；同期間高中校數及學生人數則大幅增加，由 80 學年度之 177 所、21 萬 8,061 人，至 101 學年度增為 340 所、40 萬 2,688 人；高職與高中學生人數比由 80 學年度之約 7：3，至 101 學年度約 5：5，高職校數與學生數大幅減少且趨於升學主義導向，背離高職培養基層技術人員之宗旨，故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積極輔導無法有效招收生源之高職轉型或退場，並正視培育基層技術人才功能弱化現象，積極提出因應對策，以利台灣產業發展及經濟成長。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4 項：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5 年內增列高中優質化經費 100 億元，應提出匡列計畫，且教育部應逐步調降優質化預算用於資本門預算之比率，同時逐漸縮小競爭性經費預算與非競爭性經費預算間所占比率之差距。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許智傑）

（二）針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或充實公立完全中學教學設備及修繕工程經費之預算編列用途，教育部應儘速建置 GIS 系統進行各學區（含原住民學區）就學人口、就學機會之普查統計分析作業並予上網公布。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孔文吉 鄭天財）

（三）鑑於免試入學為十二年國教最重要的教育改革，教育部並針對部分高中（職）報名人數

超過招生名額時之比序項目，由各招生學區考量區域特性與教育發展差異自行採計，其中均衡學習及多元發展為各學區普遍採計之項目，因此建請教育部責成各招學區擴大辦理各項競賽，以提高學生學習誘因及興趣，落實十二年國教適性揚才、多元發展之精神；惟不宜將競賽成績列為超額比序項目考量之依據。

（提案及連署人：陳淑慧 鄭天財 孔文吉）

（四）由於少子化之結果，各地閒置校舍之空間活化利用，涉及多元目標用途，且涉及在地社區需求，以及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權責配合，建請教育部成立跨部會之整合工作平台，經過地方參與，訂定政策目標據以推動執行，俾使政府編列之閒置校舍空間活化利用更臻理想。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第 3 項 體育署原列 54 億 0,324 萬 4,000 元，減列「業務費」30 萬元（含「大陸地區旅費」15 萬元及「國外旅費」15 萬元）、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100 萬元（含「體育行政及督導」、「擴增體育運動資源」及「加強國民體育宣導」），共計減列 130 萬，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4 億 0,194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一）凍結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許智傑 鄭麗君）

（二）凍結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全民運動」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佳龍 何欣純 孔文吉 陳亭妃 蔣乃辛
呂玉玲 陳學聖 邱志偉 鄭麗君
連署人：李桐豪 鄭天財 許智傑）

（三）凍結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之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佳龍 邱志偉 何欣純 鄭麗君 陳亭妃
蔣乃辛 呂玉玲 陳學聖
連署人：許智傑 孔文吉）

（四）凍結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設計計畫 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佳龍 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李桐豪
連署人：許智傑 孔文吉）

（五）凍結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之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許智傑 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六）針對教育部體育署泳起來專案，自 102 年度起不得新建游泳池。惟 102 年自本院通過決議案以前，已依教育部體育署泳起來專案相關規定辦法所提出之新建游泳池申請案，不在此限。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林佳龍 陳明文）

（七）近年來我國優秀體育人才出現外移現象，不僅體育人才出現斷層危機，更不利於後續人才培育。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重新檢討體育人才培育政策，並應訂定中長程體育人才培育計畫，盤整體育相關資源，尋求企業贊助，完善國內體育運動環境。相關研議報告應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呂玉玲）

（八）振興棒球計畫推動多年已展現初步成果，然接續振興棒球計畫之「強棒計畫」竟未完成行政院審查程序，相關計畫細節亦付之闕如，實不利於我國棒球振興發展。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1 個月內重新提出我國棒球發展政策，包括強棒計畫何時能確定執行、分年金額與計畫內容等，且如何提高獎補助或提供優良環境刺激國內職棒發展，相關具體規劃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呂玉玲）

（九）組織改造後，教育部體育署主掌學校體育發展與全民運動推展計畫，其執行包括「推動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國家足球發展計畫」、「打造運動島計畫」以及「強棒計畫」等都屬於跨年之延續型計畫，然經查多項延續型計畫不僅分年經費未編足，總經費亦與原先規劃有所落差，影響計畫整體執行成效。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1 個月內檢討正在執行之所有延續型預算執行績效與成果，並說明後續幾年有關延續型計畫之預算規劃，確保相關計畫能夠確實執行，相關書面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呂玉玲）

（十）中華職棒今年已 24 年，但在多次簽賭風波下嚴重影響票房，2008 年每場票房平均為 1,922 人，到今年 3 月平均票房為 10,609 人，但在今年 9 月平均票房下降為 4,274 人。今年下半年中華職棒票房與話題性不斷下修，不難看出炒短線的回春漸失效。如今兄弟象球團有意轉手，顯見職棒環境急需全面檢討。不管是球團的經營、行銷，甚至整體賽事的強度，教育部體育署應提出對策，帶領職棒進入穩定狀態，不要讓中華職棒聯盟喊了許久的第 5 隊尚未現身，就必須一再面臨「力保第 4 隊」的棘手問題，並協助台灣職棒持續發展，提升票房，使各球隊轉虧為盈，才能使中華職棒得以持續經營。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十一)世大運準備工作從民國 101 年至 106 年，包括軟體及硬體建設達 110 餘項工作計畫，總經費需求預估約 198 億餘元，其中軟體經費約 54 億餘元、硬體建設約 144 億元。惟經濟建設委員會 9 月預估，世大運活動替周邊直接、間接帶入 182 億元經濟效益，包括門票收入、紀念品、參觀人潮以及旅遊等。惟其投入經費高於其經濟效益，且「選手村」之預定地於選址過程中即風波不斷，遭民眾抗爭，游泳池部分亦傳出完工後卻發現不符國際標準需再追加預算重新興建。今年 5 月立法院凍結世大運預算，當時內政部即函文台北市政府預算未過不得動工，豈料北市府仍強行於 10 月 10 日無預警進入預定地剷樹毀林，教育部體育署應嚴謹審議台北市政府世大運預算經費補助事宜，以免資源一再浪費。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十二)鑒於我國學生棒球之教練因不具教師身分與資格，多以工友為學校主要聘任方式，然工友身分並不具備職務之保障，往往受到學校財務狀況影響導致學校棒球隊教練面臨解聘失業之危機，此種情況並不利於我國基礎棒球之發展。是以，為維護與健全我國學生棒球之發展，教育部體育署應研究學校棒球隊教練長期聘任之可行性，若學校球隊取得全國大賽前 3 名，或代表國家參與世界級棒球比賽獲得前 3 名佳績時，教育部體育署得專案長期補助學校棒球隊相關經費，以健全維護我國學生基礎棒球之發展。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十三)鑒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於 101 年 3 月 1 日由行政院公告施行，直到今年 5 月教育部長、7 月立法院長邀請企業餐敘之後，企業界才知道贊助體育能夠節稅，但應該如何節稅仍是一頭霧水。為鼓勵企業參與體育運動之捐贈與投資，教育部體育署應研擬專案宣導計畫，宣導告知企業界如何參與贊助體育活動，及節稅方式為何，以提升企業參與贊助體育活動之意願，提升我國體育活動之環境。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十四)鑒於水球比賽為世界四大比賽（奧運、世界錦標賽、亞運、世界大學運動會等）之必辦項目，也為「水上運動」4 種主要項目之一。而我國將於 2017 年舉辦世界大學運動會，屆時我國將會具備水球比賽的會內賽資格，為求國家競技運動之延續與發展，及培養我國水球隊伍於 2017 年世大運中得以有好成績之表現，並顧及選手之榮譽與升學權益，教育部體育署應儘速重新審議水球項目列入全運會之正式比賽項目。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十五)鑒於國內角力運動逐漸之盛行，全國各中小學也逐漸有學生投入角力運動之訓練，為提升學生參與角力運動訓練之興趣，教育部體育署於今年度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時，應將全中運應辦項目擴增，不應長期僅限於 12 種應辦種類與 1 或 2 種選辦種類，以提升學生參與多元運動項目之興趣。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十六）鑒於國內體育活動之培養，仍須仰賴學生階段的三級訓練，並輔以業餘賽事之推動以提升國內體育運動人口之參與。教育部體育署身為我國最高體育主管機關，應儘速擬定國內各項主流運動之運動選手培訓計畫，強化從學生運動訓練至國內各項業餘賽事之接軌，並輔導補助各縣市政府或國營企業成立各項業餘運動隊伍，以培訓我國各項運動人才。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十七）「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為延續性之中程計畫，10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編列 3 億元預算延續辦理，應即早規劃勿再輕率變更計畫內容；對於自籌率高及能結合地方產業者宜優先補助，管控計畫均於預定時程內完成；另「帶動自行車相關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為該計畫之主要經濟效益，故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提高績效目標值，審慎選擇高自償性之計畫予以補助，以利達成擴大政府投資乘數效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十八）教育部體育署所辦理之「國訓中心」興整建為國內奧、亞運比賽選手之培育場地，攸關國家整體競技實力之提升。鑑於該計畫之執行進度已因嚴重落後而完工時程被迫延後 2 年，103 年度為計畫執行最後 1 年；故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密切掌控承商財務狀況及工程施作情形，不定期至現地巡視，督促加緊辦理未完工程，早日提供國內選手及教練合適訓練場地。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第 4 項 青年發展署原列 4 億 0,46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凍結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佳龍 許智傑 邱志偉 蔣乃辛

呂玉玲 陳學聖 黃志雄 鄭麗君 陳淑慧

李桐豪 陳碧涵

連署人：何欣純 孔文吉）

（二）凍結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2 節「青年公共參與」6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許智傑 邱志偉 黃志雄 蔣乃辛

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陳學聖 呂玉玲 孔文吉
陳淑慧)

(三)凍結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3 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佳龍 陳亭妃 邱志偉 許智傑 蔣乃辛
呂玉玲 陳學聖 陳淑慧 黃志雄 陳碧涵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孔文吉)

(四)青年發展署執掌我國青年發展政策，然至今我國青年政策為何？核心精神與發展方向均不明確，導致多年來未能提出完整之青年政策白皮書，不利於我國青年競爭力之提升。爰要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1 個月內重新檢討我國青年發展政策且研議推動「青年發展法」，相關檢討與具體規劃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呂玉玲)

(五)青年發展署 103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4 億 0,460 萬元，較上年度大增近 7 成，卻僅訂定「臺灣青年 22 萬人次參與志工服務」1 項績效指標及目標值，不僅未能顯現單位之施政重點及業務成果；再者，預算大增，核心業務績效指標值卻均付之闕如，故要求青年發展署應訂定「青年生涯輔導」及「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2 項核心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項目及年度目標值，並於預算書內補正揭露，以利考核與監督。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第 5 項 國家圖書館 3 億 0,09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6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 億 5,64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 億 8,516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鑑於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肩負社會教育及政策宣導之重要任務，與文化部所屬中央廣播電台之功能重疊，且國立教育廣播電台及中央廣播電台，兩電台所製播之節目，例如終身學習、家庭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心理諮詢、環保意識、消費須知、婦女權益、本土及文化藝術與新住民生活文化等相關節目，性質相同、類型重複；因此為提升政府資源使用效益，兩電台應加強合作、有效整合，共同促進公營廣播業務的發展。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黃志雄 孔文吉 鄭天財)

第 8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5 億 4,784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家教育研究院 103 年度「教科書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903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編列之 522 萬 8,000 元增加 7 成，主要增加於「教科書基礎性與應用性研究」與「教科書與和平教育專

案研究」2 項，以及新增「推動國小教科書發展之口述歷史」。然而教科書之發展影響學子學習甚鉅，教科書之基礎性與應用性之研究，應予以擴大辦理，以廣納各界意見，俾使下一代之學習奠定在堅實與多元經驗之基礎上，故要求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擴大辦理教科書之基礎性與應用性研究，並多方舉辦公聽會或研討會等意見匯流之機制，並於預算書內補正揭露，以利考核與監督。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四、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散會

主席：繼續報告。

二、邀請文化部部长、公共工程委员会、陆委会、法务部廉政署就：「一、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与辅导作为；二、文创产业价值产值化推动成果；三、文化创意产业国际化成果；四、两岸及国际文化交流业务执行情形；五、文化部成立至今，办公厅舍整建、整修、装璜之规划、预算编列、採購状况及执行情形」提出报告，并备质询。

主席：现在请文化部龙部长就今天上午的议程提出报告，时间为 10 分钟。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员。我先从本部的文创措施部分向委员们报告，请各位参阅书面报告第 4 页上面的图表可以让我们清楚地看见目前本部文创司的业务全貌。此图表呈现的规划阶段主要是先将企业由初始的草创期，看著他逐渐地成长而来到企业的成长期，再到企业的成熟期，以及再跨一大步之后的转型期。而本部对文创产业的协助，则视该产业的发展阶段而有不同的措施。

比如在企业的「草创期」，举例来说，此阶段就像是有 4 位大学的在学学生，他们在电脑的軟體方面有非常不一样的设计，于是这 4 个人很可能就自己组成了一间公司以生产电脑軟體。面对这类才刚 start up 的公司，我们会提供第一桶金，好让他们可以有开始。

如果这 4 个大學生做得好的话，公司就能逐渐地发展而进入「成长期」，这个时期的公司，所需要的可能已经不是第一桶金了，他们需要的是各种媒合的管道。也就是说这间原本是在做电脑軟體的公司，要如何在企业界寻找投资人，让彼此能见面，并且能谈出新的方案来？或者一间原本在做个人设计的工作室，要如何与电影艺术做某种很新奇地结合？就这个部分我们会提供跨界整合的功能。

如果当一个企业已经营运得相当不错，而进入了企业的「成熟期」，在这个阶段如果企业想积极地向外推展，我们也会提供各种措施帮助企业跨足海外，如此不但能让该企业瞭解海外其他同质企业的营运方式，我们还能设法将他们媒合在一起。

最後，當一個企業已經做出了自己的品牌，但卻不知道該如何將國內的品牌轉變成國際的品牌，那麼在這方面我們就有協助該公司拓展市場的策略，特別是在國際市場的部分，我們也會有特定的措施。

接著我要舉幾個例子，請參考書面資料第 4 頁的下方「內容產值化」的部分，這是我們非常重視的部分。比如，我們會有文創咖啡廳的平台，這個平台是讓有 idea 的人與有錢的人坐在咖啡廳中見面，因此這個雲端咖啡廳，就是讓有才的人去找資金，也讓有資金的人去找才的媒合管道。大約每經過三、四個月的時間，我們就會開一次這類媒合的 party，讓雙方親自見面去談開發案子的可能性。到目前為止，這類的媒合已經開了兩個梯次，其中第一個梯次，共有 135 件提案，至少有 12 件是真正地獲得了投資人的簽署而得以開發。

另外，在第 6 頁「智財權產值化」的部分，由於智慧財產權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環，我們目前正在進行中的是，希望將政府公部門手中的 open data，釋放到民間來，用民間的創意，將內容的價值變成產值。

在第 7 頁的部分，我想花一點時間讓各位看看我們一年一度的文博會。2013 台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昨天才剛剛落幕，請司長先確定我們有沒有將「數據化的結果」發給大家？

主席：會議時間暫停，先確定相關資料是否有發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若委員尚未拿到，是不是請文化部儘快將資料發下去？謝謝。請部長繼續報告。

龍部長應台：現在發給各位的這份資料是我們昨天才剛做出來的最新統計結果。此這份資料可知，台灣的微型文化創意產業真的是最具吸引力的，而且是如雨後春筍般成長的產業。今年不同於往年的部分是，過去文建會所推的文博會最受各界批評的就是無所不包的內容，但是一個無所不包的內容，就會讓人覺得非常地凌亂以至於沒有主題；對此，今年有了大幅地進步，因為今年我們是以「手工藝」為主題，從巷弄、部落藝術家的作品到已經成為大都會藝術家的作品，全部放在一起，因此今年的買家也特別多。

諸位可以從手中的資料看到，這 4 年以來的統計結果，並發現今年已有所突破。在參展的數量上，已從 2010 年的 700 個攤位，增加到今年的 1035 個；而國際參展的國家數量，也從 2010 年的 9 國到今年的 19 國；至於參觀的人數也於今年正式地破了十萬人；在產業的效益方面，從 2010 年的 1 億 6,531 萬元，到隔年的 2 億 1,734 萬元，直到去年的 2 億 5,965 萬元，再到今年的 3 億 3,000 萬元，在文化部同仁們的努力之下數據呈現出明顯向上攀升的結果，對此大家都感到很欣慰。

接下來，第 9 頁是應主席要求而提出的「國際的文化拓展」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大幅推出的是「台灣文化光點計畫」，這個文化光點計畫是指，我們用非常小的一筆錢，也許是 2 萬美金，同時要求對方的大學也提供相對的資金，也就是將這一比一的資金投入到各大學中，讓各個大學都會出現台灣文化站（點）的這個概念。在這麼短的時間之內，目前已經確定會跟我們共同推「台灣文化光點計畫」的有英國倫敦大學、德國海德堡大學、荷蘭萊頓大學、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日本東京藝術大學及其民族學博物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等 19 所橫跨歐洲、美洲及亞洲等知名院校及專業藝文機構。而這 19 所大學就等於有 19 個微型「台灣書院

」的概念，就這個部分，我們目前還在繼續推動當中，希望我們能用小而美的方式，在全世界各個重要的點都能有台灣文化光點計畫的出現。

至於台灣文化光點是在做什麼呢？比如在德國的杜賓根大學中，就持續地在推動台灣的紀錄片節；在東京藝術大學中，他們也持續推出台灣藝術家的作品，因此這個文化光點計畫，就是一把所謂「最溫柔的鑰匙」，它很容易開門，而且合作的經驗非常地好。

在推動兩岸文化的部分，本部有補助台灣各種優秀的藝術團體到對岸巡演，其中香港是做得最成功的部分，因為我們帶到香港的團體，不論是表演團體，還是作家，抑或音樂家，在香港這個 700 萬人的城市中，已被視為一種文化標竿了，因此我們已經在香港樹立起台灣文化品牌的旗幟。

最後，委員們關心的是關於本部即將搬遷至新莊副都心的中央合署辦公大樓一事。未來將有 13 個機關會進駐該處，本部會動支第二預備金，核撥 1 億 3,800 萬 9,000 元，作為統包工程。該大樓總共有兩棟，也就是南北各一棟，而本部是位於南棟 13 樓到 18 樓的辦公廳舍中。大家知道現在的文化部其實是被分成三塊在工作，一塊位在北平東路；一塊在行政院院區；而另一塊在開封街。有了這棟新莊的辦公大樓之後，文化部的同仁終於可以在一起上班了。

至於我們位在南海路的工作坊空間配置，我會請同仁將這部分的 2 張配置圖發給大家。本部之所以會在南海路用兩個即將空出來的空間，作為我們在台北市工作的聯絡站是因為，原本南海路的同仁會遷到南海公園的科教館，當這些工藝中心的同仁遷出去之後，這兩層樓本來就會進入閒置的狀態，而本部遷往新莊後，將來我們跟立法院與行政院間的聯絡便會因此而變得困難，畢竟這條機場捷運線還尚未開通，所以我們就把南海工作坊開拓成以後我們這 19 個附屬機關，以及我們本部同仁在處理許多立法院所需的緊急資料，或者是在回覆行政院的各項要求時的一個同仁工作室，等於也就是一個臨時的工作站。至於空間的布局，就請大家參考剛發下去的資料，在南海路的工作坊裡頭，沒有司長室、沒有次長室，也沒有部長室，它就是一個工作的空間。以上是我今天簡短的報告，謝謝！

主席：今天列席備詢的單位還有陸委會、法務部廉政署以及行政院的公共工程委員會，其中工程會的部分還有書面資料。

現在請工程會蘇主任秘書報告，時間為 3 分鐘。

蘇主任秘書明通：主席、各位委員。今日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謹就與工程會業務有關之議題五「文化部成立至今，辦公廳舍整建、整修、裝潢之規劃、預算編列、採購狀況及執行情形」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經由政府電子採購網（web.pcc.gov.tw）篩選民國 101 年全年及 102 年迄今，與文化部有關之議題五決標案，包括「文化部入口門廳及部分辦公室裝修統包工程」、「新莊副都心合署辦公大樓辦公及藝展等空間室內裝修設計、施工、設備供應安裝及搬遷等統包工程」、「南海工作坊室內裝修採購案」三案，各案情形摘要說明如下。

壹、文化部入口門廳及部分辦公室裝修統包工程

一、本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00,000 元整，依行政院訂頒「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計

畫審議作業要點」規定，總工程費未達 5,000 萬元，無需送工程會審查。

二、本案於 101 年 3 月 9 日公告招標，招標文件載明本裝修案係配合文化部之成立，其門廳、藝文空間及 13、14 樓等辦公空間必要之裝修，裝修區域面積約為 1,193 平方公尺，設計需求如下：

(一)1 樓藝文空間：多功能使用空間（如召開記者會、展覽、表演、員工交誼、…及其他功能）、記者作業空間、舞台區拆除；

(二)1 樓大廳門面配合文化部揭牌，門廳現有 LOGO 字體重新設計修改及門廳意向改善；

(三)13 樓：設 2 間次長辦公室（內含衛浴設備及休息處所）、2 間次長機要秘書辦公室（每間約 5 人）、會議室（約 25 人）、梯廳意向改善；

(四)14 樓：首長辦公室重新裝修（內含衛浴設備及休息處所）、首長機要秘書辦公室（約 7 人）、會議室（約 12 人）、貴賓接待室（約 12 人）、梯廳意向改善。

二、本案係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名義於 101 年 3 月 9 日公告招標，標案名稱冠以「文化部」（文建會於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依據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採公告招標程序，準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方式辦理評選。101 年 3 月 9 日第 1 次公告招標，3 月 19 日開標，3 月 27 日決標。依決標公告登載內容，有 2 家廠商投標，評選結果以「創境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為優勝廠商，並經議價決標，決標金額 4,980,000 元（約為底價金額 4,990,000 元之 99.8%）。

三、本案工程執行情形，依文化部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寫資料顯示，業於 101 年 3 月 27 日開工，5 月 7 日完工，5 月 17 日完成驗收，101 年 6 月 30 日完成決算。

貳、新莊副都心合署辦公大樓辦公及藝展等空間室內裝修設計、施工、設備供應安裝及搬遷等統包工程

一、有關新莊合署辦公大樓裝修工作計畫案，工程會係依行政院 102 年 5 月 10 日研商「新莊中央合署辦公大樓工程進度報告」會議裁示：「有關裝修工作計畫（草案），旨在統合協調工作流程及確認裝修經費之合理性，尚非取代各進駐機關動用第二預備金之程序，請營建署於 5 月 14 日與各機關研商後，送公共工程委員會請陳政務委員振川召會審議，並將會議紀錄報院備查」。

二、新莊合署辦公大樓裝修工作計畫，營建署於 102 年 5 月 24 日彙整後函送工程會審議，其中有關文化部部分，營建署報請需求經費為 185,358,336 元（含裝修工程費 156,167,738 元、家具及設備費 12,554,919 元、搬遷費 11,338,908 元及管理費 5,296,771 元）。案經陳前政務委員振川於 6 月 3 日邀請行政院綜合業務處、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文化部等機關召開審議會議，工程會建議文化部之經費為 167,846,000 元，惟主計總處就其所主管之家具及設備費、搬遷費及管理費仍有意見，經陳前政務委員裁示請主計總處於會後再確認，並將確認之經費併入會議紀錄報行政院備查。主計總處於會後提出各進駐機關經費需求估算表，其中文化部之經費調整為 125,758,000 元，全案由工程會於 6 月 27 日函報行政院備查，奉行政院秘書長 7 月 15 日函示經陳奉悉，工程會於 7 月 17 日將行政院秘書長函轉知文化部。

三、本案於 102 年 7 月 1 日公告招標，其招標文件所載內容摘記如下：

(一)文化部獲核配使用大樓南棟 13 樓至 18 樓辦公空間面積約 14,532 m²（含各樓層公共服務區面積共 432 m²；其中第 16 樓（北側）空間設計樓地板加強結構為 950 kg/m²），及南棟 1 樓大廳服務區約 580 m²佈置具文化特色之藝展空間。其工程範圍包含：假設工程、天花工程、隔間與牆面工程、地面工程、佈線工程（含電腦、網路、插座、電話通信）、固定家具與活動家具、水電工程、空調工程、消防工程、視聽工程、視訊工程、IDC 電腦機房工程、電腦教室工程、標誌工程、差勤刷卡工程、全數位電話服務系統等之設計、裝修、設備採購、資訊與通信主機等工程、門禁、照明、搬遷、安裝與定位，並包含基本設計、細部設計、施工及各項工程申請送審、設備採購、安裝測試、人員訓練。

(二)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1 億 5,082 萬元，本工程經費來源全數動用 102 年度第二預備金，由文化部依規定程序申請動支；本計畫因業務需要，先行辦理採購作業；鑑於第二預備金額度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故其招標文件有載明保留條款，要等行政院將第二預備金核定後再行調整，因此本案經費規模先由文化部提送需用估算額度規劃，如未來第二預備金核定金額經行政院部分刪減者，廠商應徵得文化部同意後，始得履約；未遵守本約定而衍生損失者，文化部不負賠償責任；如未來第二預備金核定金額經行政院刪減者，文化部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註：據悉文化部已就本案獲行政院同意動用第二預備金 1 億 3,800 萬 9,000 元，不足款將由文化部於 103 年度經費勻支。）

四、文化部辦理本統包工程，係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之方式。102 年 7 月 1 日第 1 次公告招標，招標公告載明預算金額為 1 億 5,082 萬元，7 月 22 日開標，8 月 2 日決標。依決標公告登載內容，有 6 家廠商投標，5 家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評選結果以「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最有利標廠商，決標金額 150,820,000 元（同預算金額）。

五、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用金額。」，爰招標公告所載預算金額，為預估需用金額。

六、本案工程執行情形，據文化部提供之資料顯示：

(一)工程決標日期 102 年 8 月 2 日，預定開工日期 10 月 1 日，工期 136 日曆天，預定完工日期 11 月 29 日。其後因文化部空間配置調整等因素，展延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二)文化部按展延後之工期，截至 102 年 11 月 24 日預定進度 35.9%，實際進度 37.3%，超前 1.4%。目前主要進行隔間組立、資訊機房及高架地板施作等工程，廠商趕工中，預計於 12 月 1 日達到預定進度 50%，12 月底前竣工。預計於 103 年 1 月 21 日完成搬遷。

參、「南海工作坊」室內裝修採購案

一、本案預算金額為 2,490,000 元整，依行政院訂頒「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計畫審議作業要點」規定，總工程費未達 5000 萬元，無需送工程會審查。

二、本案於 102 年 11 月 6 日公告招標，招標文件載明係為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20 號 9 樓及 10 樓室內空間，規劃為多功能使用空間所辦理之裝修，裝修區域二層樓地板面積約為 1,223 平

方公尺，其設計基本需求如下：

(一)9 樓：記者會或茶敘接待室（可設計為多功能供作大型會議室使用）、記者聯絡室、媒體公關聯絡室（需 4 個座位區、1 個主管座位區）、儲藏室、於空間許可情形下設置大型會議室（可供 20-30 人會議使用）；

(二)10 樓：文化部及附屬機關同仁臨時辦公空間（需 30 個座位區、4 個主管座位區）、國會聯絡室（需 4 個座位區、1 個主管座位區）、小型會議室（可供 10-12 人會議使用）、貴賓接待室、會客室及貴賓秘書休息區（規劃 4 個座位區）、資訊機房、茶水間及公共作業空間。

三、本案依據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設計競賽，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採公告招標程序，準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方式辦理評選。102 年 11 月 6 日第 1 次公告招標，11 月 19 日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復於 11 月 22 日再次公告招標，預定於 12 月 2 日開標，尚未發包施工。

肆、結語

以上謹就與本次會議議題五有關之文化部三工程案提出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先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之前提出；處理提案時，如果提案委員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在進行質詢之前，我想提醒龍部長。對於部長辦公室的風波，這兩天還是有媒體大幅報導，我們覺得很多事情不是辦公廳舍的問題，而是人的問題。我必須提醒部長，在國會聯繫方面，文化部是所有的部會當中倒數第一名，期待部長做一些檢討，很多不是空間的問題，是人的問題。另外，現在您不是作家，而是內閣重要的部長，您的一言一行得到很多關注及期待，所以本席善意地提醒龍部長在公共場合的言論要謹言慎行。

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解釋了 3 處辦公室的問題，到目前為止，部長覺得南海工作坊真的有迫切的需要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認為是有的。

許委員智傑：如果沒有的話，部長是不是考慮把南海工作坊的計畫撤掉？

龍部長應台：我們現在討論了之後，覺得一定要用，尤其是在立院開議期間，從新莊到立院，時間會非常長。

許委員智傑：等一下再讓部長解釋。第二，衛武營的工程延宕，部長知道嗎？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它有修正計畫。

許委員智傑：什麼原因，部長知道嗎？

龍部長應台：因為其中有一些特殊工程，比如總共 7 標，但只要其中有 1 標需要從奧地利運來零件

，因而慢下來的話，就會卡到後面的工程。

許委員智傑：等一下我再告訴你更仔細的原因。監工的工程師被打，部長知不知道？

龍部長應台：他的名字我不知道。你是說被打的這件事情？

許委員智傑：這件事情後來文化部也有處理。他被黑衣人打。

龍部長應台：我聽說了，我知道。

許委員智傑：到現在還只是聽說，詳情有沒有去了解？

龍部長應台：我們了解過。

許委員智傑：部長了解的情況是怎麼樣？

龍部長應台：據我了解，它並沒有成案，如果沒有成案的話，而且也不是……

許委員智傑：他被打是不是事實？

龍部長應台：是，我聽說是事實。

許委員智傑：文化部有什麼立場？

龍部長應台：他是個人有什麼事情而被打？只有跟我們的公務有關，我們才有立場去處理。如果他
是因為私事、個人的生活範圍裡面的事情，我們其實不宜介入。

許委員智傑：部長，狡兔有三窟，南海喝咖啡，不顧衛武營，出國到處飛。部長聽過狡兔有三窟嗎
？

龍部長應台：我聽過。

許委員智傑：部長如果有 3 個辦公室，算不算狡兔呢？

龍部長應台：我是個笨兔，因為我只有 1 個辦公室。

許委員智傑：其實如果這 3 個都被質疑是部長的辦公室，部長就有可能狡兔。

龍部長應台：完全不是，因為只有 1 個辦公室。

許委員智傑：我應該像林懷民所說的狡兔，off the record，剛才說的都不算。部長那天表演的很好
，就是摀著嘴巴說：「呼、呼、呼，剛才說話的不是我」。

龍部長應台：我們是在閒聊天的時候……

許委員智傑：部長，我剛才是在閒聊，還是說正事？

龍部長應台：當然是正事。

許委員智傑：我想閒聊當中有一些是你背後的心理價值。我們在幸災樂禍的時候，譬如剛才失火的是外交部，我們文化部就可以喘一口氣；衛福部失火的時候，外交部可以喘一口氣。其實這就是一種幸災樂禍的心態。

龍部長應台：許委員，當時的上下文不是這樣。

許委員智傑：我們看電視就是這樣。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許委員，當時說的是，我們應付兩種事情，一種是業務上拚命的推動，但是
當所謂「失火」的時候，你就要花所有的時間去處理媒體事件，當你不是在處理媒體事件，你就可以鬆口氣回頭去處理業務。

許委員智傑：部長，我再問你，南海工作坊現在是掛什麼牌？

龍部長應台：我不太知道，是不是要請秘書處處長解釋？

許委員智傑：南海工作坊外面是掛什麼牌？

主席：請文化部工藝發展中心許主任答復。

許主任耿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掛的是台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

許委員智傑：那不是以前工藝中心掛的嗎？

許主任耿修：對，是工藝中心。

許委員智傑：以後掛什麼牌？

許主任耿修：以後我們工藝中心要遷走了。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要遷走，就是因為要遷走，那邊才會變成疑似部長的第三個辦公室。外面要掛什麼牌？

主席：請文化部秘書處洪處長答復。

洪處長世佑：主席、各位委員。未來會掛南海工作坊。

許委員智傑：新聞局辦公室、行政院院區那邊也有部長的辦公室，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沒有，那邊其實是一個會議室。

許委員智傑：那邊外面有掛牌嗎？

龍部長應台：那邊最重要的是有一個審片室，比如很多電影都要做分級的處理，所以我們的審片委員都必須在那邊看片子。

許委員智傑：我現在問部長，那邊有掛牌嗎？

龍部長應台：那邊沒有掛牌，那邊就是審片室。

許委員智傑：本來是不是想要當部長室？

龍部長應台：本來那邊要掛一個部長室，但是我們後來發現我根本不會用那裡，所以那邊就是一個會議室。

許委員智傑：部長，我不知道是部長的意思，還是底下人的意思。其實它會掛部長室，就是部長的第二窟。現在南海工作坊原來要做的是部長的第三窟。

龍部長應台：不是。許委員，您知道我們在行政院總共有 7 個司的業務，我們有一半的司是在行政院，所以我必須常常到行政院跟那 3 個司開會，都在這邊。

許委員智傑：總統馬英九到各部會是不是都有一個總統辦公室？不是這樣子嘛。

龍部長應台：許委員，我跟您說的那個空間其實就是一個會議室。

許委員智傑：部長，其實你應該把那個會議室正式掛名是文化部的會議室，把那個牌掛進去。

龍部長應台：對，沒錯，它應該掛的是會議室。

許委員智傑：本來是掛部長室，現在還是空著的，沒有掛牌。

龍部長應台：對。

許委員智傑：所以現在其他人也不見得敢進去。

龍部長應台：應該就是會議室。

許委員智傑：建議部長直接掛文化部會議室。

龍部長應台：我贊成。

許委員智傑：應該正名，不然會讓人家懷疑這是部長的第二窟、第三窟。

龍部長應台：是。

許委員智傑：我希望部長可以把它正式掛牌，是什麼功能就什麼功能，……

龍部長應台：它其實是會議室。

許委員智傑：不要模稜兩可，讓人民誤會部長跟狡兔一樣。

龍部長應台：部長只有一個身體，所以只需要一個辦公室。

許委員智傑：第二，關於衛武營的問題，衛武營到底出了什麼事？為什麼監工工程師被黑衣人打？部長知道嗎？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為什麼，但是據我初步的了解，是他自己私人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所以部長說這是他自己的問題，跟工程無關？

龍部長應台：對，據我到現在的了解，是他私人的……

許委員智傑：是他私人的問題，跟工程無關？

龍部長應台：是。

許委員智傑：部長保證嗎？

龍部長應台：我沒有保證，我只是說就我……

許委員智傑：文化部有誰可以保證這件事情跟工程無關，是他個人的問題？

龍部長應台：如果他被打，這件事情由他自己去告發，這是一個刑事案，但是他後來並沒有……

許委員智傑：部長，衛武營工程的延宕，有疑似包商偷換料的事情，部長知道嗎？

龍部長應台：我沒有聽說。

許委員智傑：你沒有聽說？這個監工的工程師察覺出包商可能有一些設計不符合原來的契約規範，所以把它檢查出來，並提出要求，這個包商因為用的料不一樣，必須重新再換料，這就是衛武營工程延宕的原因，部長知道嗎？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它工程延宕的原因。

許委員智傑：所以部長，你出國 43 天……

龍部長應台：兩年 43 天。

許委員智傑：對於衛武營工程延宕的狀況，你不知道；黑衣人毆打監工工程師，你說都是他個人的關係，所以部長對衛武營的關心和了解都不夠，照部長的說法，出國是做文化外交，要對文化有些貢獻，當然是另外一個不同的工作，但是衛武營是全國最好的表演場所，本來規劃要在 103 年底完成，現在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龍部長應台：現在大概要到 104 年的年中。

許委員智傑：為什麼要拖半年？

龍部長應台：就是因為中間從……

許委員智傑：就是因為中間有偷換料的問題，部長應該去查一查，本席希望文化部能針對衛武營施工單位作嚴格審查。

龍部長應台：許委員，其實我們對工程的審查是非常嚴格的，包括最近只要據說有什麼地方不對，我們就馬上派政風單位下去查。

許委員智傑：好，所有單位都要查清楚，本席要告訴部長，背後所有詳細的原因可能就是這樣，不要一直只顧著出國，文化外交固然要顧，但是國內的文化衛武營也要顧，這是文化部的本業，希望部長要好好的把握，你應該要替全國人民的文化做努力，國際化固然很重要，但應該要讓全國的人民國際化，而不是讓部長一個人國際化，所以本席希望部長可以讓我們台灣人及南部人的聲音，讓全臺灣及全世界的人都聽到我們南部人所要解決的問題，我們原本期盼衛武營能在 103 年底完成，可是工程竟然延宕，這讓我們覺得非常失望。所以本席希望部長可以多花一點時間，來注意我們國內的文化建設。

另外，關於高雄衛武營捷運通道，首先要感謝部長，願意補助 1.6 億的工程費，讓我們興建衛武營的捷運通道，這對於我們在地高雄人要去衛武營參觀，事實上是發揮了很大的功能。

龍部長應台：這是非常重要的。

許委員智傑：這是文化部的美意，本席要在這裡表示鼓勵跟感謝。可是實際的狀況要跟部長報告一下，文化部預計要補助的是 1.6 億，到現在卻只補助 1,018 萬，照工程進度現在至少要補助一半以上，所以文化部的補助是姍姍來遲，既然文化部有這個美意要幫助高雄市政府，就應該乾脆一點，就一次補助給他們不要拖，所以關於工程補助規劃的問題，部長是不是可以在最近趕快補足應該要補助的差額？讓我們高雄市政府能夠用更快速度來完成衛武營捷運的建設。

龍部長應台：許委員，這個我們回去了解一下，好不好？如果有承諾 1.6 億的話，他就一定是 1.6 億。

許委員智傑：所以本席要提醒部長，對你們承諾 1.6 億，我們要表示感謝跟鼓勵，但是現狀是只補助 1,018 萬元，照工程的進度，至少應補助一半以上，既然你要做好心，要幫助南部，就應該乾脆一點，這個部分不要再拖。

龍部長應台：許委員，也很可能是施工單位他們本身的還沒請款。

許委員智傑：本席希望部長多花點時間了解衛武營，多花點時間推動南部的文化，讓我們南部能給予龍部長更大的肯定，這才是我們的企盼，希望部長好好的努力。

龍部長應台：謝謝，衛武營是我們很重要的工程。

許委員智傑：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想請教一下，南海工作坊要花 249 萬裝修，那是之前的房舍已經破爛不堪，不能用了嗎？所以你們才要花 249 萬整修，成為我們文化部未來如果要開會，並符合與行政院等相關部會開會的場所，所以該廳舍已經破爛不堪了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我可否請秘書處處長答復您？

主席：文化部秘書處洪處長答復。

洪處長世佑：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的空間有局部做調整……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要局部做調整？如果像你們現在所講的，你們只是要讓你們本部及附屬機關同仁洽公開會或於立法院會議期間彙整資料，小組討論之用，如果只是這樣的話，為什麼要變更隔間？

洪處長世佑：報告委員，我們會設置工作站，包括裝置電腦，線上簽核公文等等，所以需要改變……

陳委員亭妃：對嘛，所以是小型的辦公室，那怎麼會如同你們提供給我們所有的採購須知資料上所說的，只是用作本部及附屬機關同仁洽公開會或立法院開會期間彙整資料小組討論之用？你這樣的說法，就已經顯示是小型辦公室，你還要設置電腦以及所有相關的配備，所以才要 249 萬。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這當然都要進去，當您跟我們要資料，我們要臨時開會……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就不要欺騙……

龍部長應台：這沒有欺騙，陳委員，這怎麼叫欺騙？

陳委員亭妃：請問 249 萬，隔間要變成幾間辦公室？

龍部長應台：我們是否可以把佈局圖、空間設計圖都提供給您？

陳委員亭妃：不用，我請你回答，要變成幾間辦公室？

龍部長應台：裡面沒有辦公室，都是工作空間……

陳委員亭妃：到底是部長要回答，還是秘書處要回答？完全都沒有辦公室，都用於開會的會議場所嗎？請秘書處回答？

洪處長世佑：報告委員，那都是我們臨時彙總資料的工作站，我剛才才有特別報告過。

陳委員亭妃：不要用名詞來唬弄我們，裡面全都是會議室嗎？剛剛部長說你們都是用來開會，那是會議室嗎？

洪處長世佑：報告委員，有 3 間會議室，其他都是臨時工作站。

陳委員亭妃：有幾間辦公室？

洪處長世佑：我剛才特別提到，是作為彙總資料之用。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是用名詞在唬弄我們，什麼叫做臨時工作站？辦公室就是辦公室，如果他是實質的辦公室，你為什麼要把他變成臨時工作站？你只是用名詞在唬弄我。249 萬不是一筆小數目，所以我才問你，今天工藝中心是已經爛到不行，不能用了嗎？他本來沒有這樣的隔間嗎？所以是要用來作為你們自己未來臨時小型的辦公室使用。

洪處長世佑：另外，我們多功能的會議室需要去做……

陳委員亭妃：我只是要問你，就是設有辦公室，對不對？有沒有辦公室？

洪處長世佑：是臨時工作站。

陳委員亭妃：有沒有辦公室？臨時工作站不是辦公室嗎？有辦公室就是有辦公室，所以這些辦公室，你未來要掛上龍應台部長辦公室，還是哪一個單位的辦公室，誰能管得了你？所以這 249 萬是在亂花人民的納稅錢，就這部分，我們要提出嚴正抗議。為什麼你會讓人家有所質疑，是因為龍部長比較不同嗎？一定要有一間特別的、交通方便的辦公室，讓她可以進行溝通、討論，是這樣嗎？

其次，關於南海工作坊的問題，現在已經吵得沸沸揚揚，如果其他部會都可以搬到新莊，隨時以交通來應付這整個事情，那為什麼只有文化部需要再另外設置辦公室？，花人民 249 萬的納稅錢去設置一個小型辦公室，這實在有問題。

再者，到目前為止，「花漾」回收多少？

龍部長應台：我可以請局長回答您嗎？

陳委員亭妃：部長，這個要你回答，你不知道嗎？回收多少？

龍部長應台：它還沒有結帳，因為它還在……

陳委員亭妃：那什麼時候要結帳？

龍部長應台：我不太知道。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不太知道呢？我們花了四千萬。

龍部長應台：因為他們還在各地陸陸續續的演出中，而且還包括國外的演出，所以要一段時間之後才結帳。

陳委員亭妃：目前你們總是應該要知道票房賣了多少嘛，難道我們都沒有管控機制？這是我們花錢補助他的。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他也有他自己的機制，不能因為我有投資，所以請他們每天跟我們報帳。

陳委員亭妃：部長，對於電影產業我們也很熟，同時這也是本席大學的專科，所以對於電影產業我們非常熟，因此不只是你今天說的，它還有海外的版權要處理，從 2 月份到現在，版權不可能到現在都還在處理；而且你都還沒有辦法掌控到底票房賣了多少？我只是問你，票房賣了多少？請問部長有做掌控嗎？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我剛才已經告訴你，因為此案還沒有結案，它還沒有最後的結算數字。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也告訴你，當時你們所謂的中國票房要達到新台幣 2 億 3,258 萬元，台灣才可以分得 2% 的分紅，那你們有注意到中國的票房，現在到底賣的情形如何嗎？有嗎？先不要談海外的版權，就只要談現在中國的票房，你們不可能從 2 月份到現在，都沒辦法掌握，請問部長，中國的票房到底是賣了多少？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這還沒有結案，這部片子是 9 月 6 日才在大陸上映，所以它一路的滾走之中，還沒有和我們結案之前，我沒有答案可以給你。

陳委員亭妃：我請問你，什麼時候要結案？

龍部長應台：我們可以跟他做了解，看他什麼時候可以結案。

陳委員亭妃：所以到現在你們都還沒有掌控所有的資訊嗎？從 9 月 6 日……

龍部長應台：它是一個在商業之中，不斷拓展放映的一件事，它是不斷往前滾動的。

陳委員亭妃：請問部長，如果最後決算結果是一毛錢都拿不回來，那請問誰要下台？國發基金到目前為止，「花漾」的模式就這麼一部，而且我們花了這麼大筆的錢……

龍部長應台：如果是投資的話……

陳委員亭妃：哪一個 CEO 投資失敗不用負責的？

龍部長應台：沒有一個 CEO 會因為在幾千件的投資裡，有一件投資失敗，他就要下台的，這是我

沒有聽過的。

陳委員亭妃：錯了！這不是好幾千件，這只有一件，是唯一的一件。在國發基金裡，現在「花漾」的模式就只有這麼一件。

龍部長應台：文化部對於電影的投資，並不是只有「花漾」一件。

陳委員亭妃：用文創的方式補助電影的型態，就只有這麼一部！

龍部長應台：對於「花漾」，我們不是補助的方式。

陳委員亭妃：不是補助，那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是投資。

陳委員亭妃：是投資？好，我接受部長的更正，我們國發基金是投資「花漾」，既然是投資就要有回本，對不對？它是唯一的一件。

龍部長應台：投資就會有風險。

陳委員亭妃：我們拿人民的納稅錢做投資，如果投資失敗了，我們卻說這是風險，是這樣嗎？

龍部長應台：當然，有時候投資是成功的，譬如我們投資的「志氣」。

陳委員亭妃：那你為什麼不投資「看見台灣」呢？

龍部長應台：我們是有補助的。

陳委員亭妃：這是補助，不是投資。

龍部長應台：他希望取得文化部的補助，而不是投資。

陳委員亭妃：你們是補助，但不是投資。

龍部長應台：那有什麼問題嗎？

陳委員亭妃：如果你們可以投資的話，我相信他們一定會要求文化部要予以投資。

龍部長應台：沒有，他們要求的是補助。

陳委員亭妃：你錯了！那是因為他們沒有管道，他們沒有找到王偉忠、王大老闆，所以他們只能拿到補助。台灣一年補助電影的經費，在 102 年編列 2,812 萬，103 年編列 3,236 萬，都比不過對一部「花漾」的投資，而龍部長跟我們說投資就會有風險，所以即使到最後，我們半毛錢也收不回來，你認為這也不需要有人負責？因為它就是投資，而投資就會有風險，是這樣的說法嗎？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投資就會有風險。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認為 4,000 萬的投資，即使丟到水裡「破」一聲，不見了，也不需要有人負責？是不是這樣？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你要看看我們對「賽德克巴萊」的投資，它是一個成功的案子，看看我們對「志氣」的投資，也是一個成功的案子。

陳委員亭妃：我現在是跟你說國發基金的案子。

龍部長應台：其他幾部電影也是。

陳委員亭妃：用國發基金做文創投資，「花漾」就是一部……

龍部長應台：不是，「賽德克巴萊」也是以國發基金投資的一部電影，「志氣」也是同樣的模式。

陳委員亭妃：請問你們回收多少？

龍部長應台：哪一部？

陳委員亭妃：「賽德克巴萊」。

龍部長應台：「賽德克巴萊」是打平，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結帳。

陳委員亭妃：目前還沒有結帳？但起碼是打平，對嗎？

龍部長應台：對。

陳委員亭妃：那麼「志氣」呢？

龍部長應台：「志氣」也還沒有結帳，但它應該會有很不錯的收入。

陳委員亭妃：「賽德克巴萊」與「志氣」，這兩部都是台灣能自己掌控的電影，但「花漾」不同。

我剛才為什麼說國發基金以這樣的模式投資的，只有「花漾」一部，就是因為它所有的掌控權都在中國手上，包括片商及所有版權，都是由中國掌控，而不是由台灣掌控。「賽德克巴萊」是我們台灣掌控，「志氣」也是。

龍部長應台：據我的了解，不是這樣的。

陳委員亭妃：部長說據你的了解，不是這樣，請問部長那是怎麼樣？

龍部長應台：這部片是由兩方合拍，而大陸那方是包底。

陳委員亭妃：你錯了！中國的發行權全部都是由中資來取得，不是我們，發行權才是最重要的。

龍部長應台：那是在大陸的發行權。

陳委員亭妃：所有關於電影方面的事項，在中國全部都是以大陸為主，我們台灣的票房是慘兮兮。

我再和部長做個分享，你有看到李安導演所說的這句話嗎？

龍部長應台：是的，我看了。

陳委員亭妃：李安導演說「台灣電影氣虛了點」。台灣的電影怎麼會氣虛了點？你曾經有就教於李安導演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有很多討論的機會。

陳委員亭妃：既然有很多討論的機會，那他應該不會在頒完金馬獎之後，有這樣的想法，他覺得跟你談也沒有用，因為台灣電影產業還是沒有改變，我們還是缺乏電影的基礎、工業，以及還是沒有辦法累積經驗，這才是我們最重要的問題，但是我們寧可用國發基金 4,000 萬補助「花漾」，這一部我們完全沒有掌控權的電影，就是因為關係不同。「看見台灣」是一部非常好的電影，我真的要鼓勵大家一定要去看，但其實它才得到我們的補助 400 萬，相較之下，這情何以堪！部長，情何以堪！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注意到一個現象，那就是當每一個部長要到立法院備詢時，新聞媒體就會爆出與該部會有關的一件事情，所以我認為不論是行政部門或是一些在野的部門，他們都想利用部長出席的時間，製造一些新聞，有時候是行政部門自己試圖做這些事情，希望能夠主導輿論。首先，今天的媒體報導出一個問題，有關文化部退職官員涉及到旋轉門的問題，請問部長，可否做個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情被提出來的當天，我們就做了調查，大約經過三個禮拜的調查時間，現在已經調查完畢，整個案子將函送司法機關。

李委員桐豪：這是由政風單位進行調查的，是嗎？

龍部長應台：是的。

李委員桐豪：所以是確有其事？

龍部長應台：我們是要函送司法機關進行調查。

李委員桐豪：這是有充分的嫌疑，因此要進行這樣的處置。所以由此可以看出，每天在看報紙時，一定要注意到大新聞，尤其是要到立法院備詢時。

首先談到部長的報告裡，有關大家很關切文化部房舍的問題，請問部長看過所謂的南海工作坊嗎？

龍部長應台：是，我去看過。

李委員桐豪：南海工作坊一層樓的空間有沒有這裡這麼大？

龍部長應台：沒有，它的一層樓大概只有這裡一半的空間。

李委員桐豪：只有一半嗎？

龍部長應台：對。

李委員桐豪：那為什麼看到工程會的資料是顯示一千二百多平方公尺？

龍部長應台：不知道，大概是因為它有兩層。

李委員桐豪：一層差不多有多大呢？

龍部長應台：室內面積總共有 360 坪。

李委員桐豪：差不多，我算是 370 坪。

龍部長應台：360 坪。

李委員桐豪：360 坪除以二的话，一層樓大約是 180 坪。

龍部長應台：對。

李委員桐豪：那空間滿大的，你說只有這裡的一半，我不大相信，我不曉得這個空間的感覺。

龍部長應台：因為它很狹窄。

李委員桐豪：很狹窄，是嗎？

龍部長應台：對。

李委員桐豪：我好奇的是，文化部本身就有一個記者會的場所吧？按照你的規劃，文化部本來就有一個開記者會的場所。

龍部長應台：您是說將來在新莊的地方嗎？

李委員桐豪：對，新莊的地方。

龍部長應台：是。

李委員桐豪：已經有一個場所了？

龍部長應台：是。

李委員桐豪：那為什麼需要在南海工作坊，再設一個記者會的招待場所呢？

龍部長應台：對，現在主要是這樣。已經有很多記者跟我們說了，當然不只是記者，我們一個月大概就有上千場的諮詢會，也就是藝文界各行各類的諮詢會。經過我們內部開會討論後，如果這些諮詢會以後都要移到新莊去開的話，車資要怎麼辦呢？上千場的諮詢會要怎麼開呢？人要怎麼過去呢？

另外，我們同時也考慮到記者，記者們本身也有在討論，像跑新北市線的記者是否要換人？如果是直接由台北市的記者過去採訪的話，路程對他們而言也會增加一些時間。

然而，最重要的是，本部裡有 500 位同仁，其中有 50 位主管，包括了司長、處長、局長再加上 19 個附屬機關的首長，他們會從台東、台南、高雄等地過來。

我們在開會討論的時候，主要是考量到在立法院開議時，常常只要一有事件發生，我們幾乎所有的人就要立刻開會、上網、找資料與印資料，這些大量的工作要到哪裡去做呢？我們沒有地方可以做。

立法院早上 10 點跟我們要資料，我們不可能全部跑回新莊，然後再全部從新莊跑回來，所以在這樣的考量下，剛好位在南海路那兩層樓原本的單位要搬到科教館去，在他們搬走之後，那兩層樓就會空出來，而成為閒置的空間。因此，我們就將位在南海路的那間工作坊設計成，沒有辦公室但有辦公桌，而桌上有電腦，好讓我們的主管臨時要處理立法院突然需要的各種資料時，可以有緊急工作的地方。

李委員桐豪：我還是覺得有一點說不過去，首先，南海路離本院還有一段距離。

龍部長應台：但是我們沒有別的空間了。

李委員桐豪：再者，現在都是無紙化的電子通訊環境，要上網只要隨便一台 iPad 或者是用更好的設備，比如像一台可攜式的手提電腦都是可以的。

另外，我還看到的一個問題是，你還放了很多的臨時辦公區在 9 樓與 10 樓，如果你把那個臨時辦公區，稍微調整一下變成可移動式的空間的話，9 樓其實是可以完全空出來的，這樣就能開 party 了，但是若要把它當作是記者招待會場所的話，我覺得這樣是太超過了一點。

如果你真的有這麼多的空間，而其他的部會也需要空間，也認為這樣是很方便的話，我建議你也可以借給其他的部會使用，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我們目前所擔心的問題在於我們與行政院與立法院之間的接觸上。因為當我們在這裡的時候，不會覺得不方便；但是當我們一旦整個搬到新莊去，卻連公共運輸系統都還沒有出現，我們就會有一點緊張，而擔心到時候的工作要怎麼做。

再加上，我們還有 19 個附屬機關，當他們來開會，會議中間可能會有二個小時時間，在這段時間裡這些與會人員要到哪裡去等候開會呢？如果我們可以使用這個空間的話，我們就可以在那裡留個位子給他們，讓他們可以在這個地方操作電腦或稍作休息，然後再跟我們一起開會，以上是我們目前的設計。

李委員桐豪：但我還是覺得南海路是稍微遠了一點。不管怎麼樣，如果你自己去看一看，思考一下有沒有可能將這兩層樓的規劃，濃縮成一層樓？而空出來的位置，至少還能讓其他的部會比照使用。如此，我相信是比較能獲得社會的認可。

接下來，請問部長是否有去參觀過我們的國際文化創意博覽會呢？

龍部長應台：我去了。

李委員桐豪：那你的感受是如何呢？

龍部長應台：我要給本部的同仁最大的鼓勵與掌聲，過去我們已經辦過三年了，今年是第 4 屆。在過去的前 3 屆中，我見過去年的那一屆，也認同社會上對上一屆的許多批評，因為會場確實是動線不明與混亂的，也很像雜貨堆。所以看了去年的那一屆後，我便與同仁密集地開會，而且也跟商總的執行者有密切地溝通，研究這個博覽會是否可以無所不包，因為當博覽會中什麼內容都有的時候，其實就變成沒有主題，比如旗幟也不鮮明、個性也不鮮明。所以在主題的定位、參展廠商的挑選，以及和地方縣市文化局徹底的合作時，我們把當地尚未被發現的工藝師作品，從巷弄中帶進來，讓光打在作品上，讓它被人們看到；另外，還有一些營運比較成熟的單位，比如像琉園也是第一次參展。

在這一屆的博覽會中，你會看見有很多山裡頭及部落裡頭的微型創作出現，而那些已經有國際品牌的廠商也願意參展，因而使得來參展的國家數與攤位數都增加了很多。博覽會在定位上也非常地鮮明，作品能呈現的幅度，從最小的到最亮的都可以在你的面前呈現，相較於過去的那 3 屆，今年是最成功的一屆。

李委員桐豪：因為我沒有看過去年的，所以我不敢做出比較式的批評。但是這一屆的博覽會給我的感受是，我很心虛。我不曉得有多少委員真的去看了這樣的博覽會？但是只要有展覽的話，不管是藝文的，還是任何其他的活動，我通常都會想辦法去看一看以瞭解一下。但是對此，我心虛的是，我們產品內容的樣態是非常有限的；另外，會場上有很多作品是原創的，但都不夠精緻，尤其是當我們跟韓國的工藝一比較起來，我們的產品沒有國際競爭力。我頂多只能說，這些作品是具有特色性的展現，如果今天有觀光客來，希望能多展現一下他來過這裡的話，他可能會願意購買，但那絕對不是大量產業式的發展。

我感到非常心虛的是，我們花了這麼多的資源下去，能創造出什麼價值來呢？因此我今天要跟你討論的是，台灣是個以外銷為主體的環境，在整個的文化創意產業中，你投入的重點，與我們的成果之間有很大的落差。舉例來說，就財政部所分類的，根據你們的年報所分類的，我們的產業可分為藝文類、媒體類與設計類，你會發現其中有一類愈來愈大，那就是媒體類，因為這跟台灣媒體的發展有關係，所以愈來愈大；有一個部分你花了很多的錢下去，那叫藝文類，因為你在做很多投資，叫做文化的設施；還有一類的出口比重非常地重，叫做設計類，可是這類公司的成長，從過去的 2008 年到現在，每一個公司的營業額是向下掉的，但是其生產的產值有 50% 以上都是外銷的，因此這就產生了在資源分配、手段與現實環境之間的落差。

因為你不斷地在做像衛武營這類的產業而花了好多的錢，但是台灣真正有競爭力的像設計產業，每個公司的營業額卻不斷地在萎縮，可是其營業額的 50% 以上是外銷的。至於妳提到的媒體業，不管是廣告也好、廣播也好、多媒體也好還是電影產業也好，這些公司的營業額都是成長的，但他們的出口其實非常地有限。所以你所運用的手段與資源跟最後產生的結果之間是有落差的。關於這點，你怎麼看呢？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委員提到了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到底投資了多少錢在設計類中？設計類是由經濟部所管轄的，有時候把部會拆開來，我們就不太會知道政府在設計類中投入了多少？所以這是分工的問題。

至於委員所說的，像在藝文類硬體的投資上，這確實是占了非常大的比例。關於這點，就有兩面的說法了，一方面像衛武營這類的投資，其實是屬於美學教育類的，所以不太能用所謂的產值去衡量。

至於可能需要的檢視的是，現在我們手上有這麼多藝文類的投資，到底有多少是真正需要且能帶來價值與產值的呢？又有多少是基於政治的考量而去做出來的硬體呢？這其中所牽涉的問題可就大了。

李委員桐豪：我想文化部需要作全面地檢討，看我手上的工具有哪些是可以創造價值的？又有哪些是在提升國人素質與環境的？這些東西都需要去做個評比，然後你才會知道該怎麼去發展，好嗎？

龍部長應台：好的。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很多國人到冬天都會進補，請問部長過去有沒有進補？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懂進補。

蔣委員乃辛：所以到冬天的時候都沒有進補？

龍部長應台：都沒有。

蔣委員乃辛：你今年會不會進補？過幾天就有大寒流要來，我覺得你今年應該要進補一下，因為氣虛了就得補一補。李安導演說我們台灣缺乏基礎的電影工業，無法累積經驗，格局小、技術差，氣虛了點，難成大氣候，請問部長對李安導演這些話有什麼看法？

龍部長應台：我贊同他的說法，他的意思是我們台灣人比較驕傲的還是創意，可是當創意一進入到電影的工業鍊時，因為工業鍊本身並不健全，最後就無法將創意變成真正的電影產品。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認同他的話，我剛才講過氣虛了就要冬令進補，請問對於台灣的電影工業你準備怎麼補？讓台灣的氣可以充足，讓台灣能成大氣候？

龍部長應台：我們正在就幾個重要環節做檢討，這份檢討報告應該很快就會完成，第一個就是對於人才的培育是不論何時都要持續做的，我們希望提出一個計畫能跟教育部已經有的學制之間做一個更強的整合。第二個是後製，雖然這部份也在成長，但在產值的比較上來說只佔很小一塊，在服貿協議簽訂後，後製這部分是開放的，但是如果沒有其他的配套措施，那麼大陸年產 800 部電影是不是真的會來這裡後製也是一個問題。

蔣委員乃辛：你覺得後製的這部分會到台灣來嗎？台灣有這麼多的人嗎？有這些人才嗎？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要有配套，台灣的後製產業口碑是不錯的。

蔣委員乃辛：可是台灣的後製人才現在很多都跑到大陸、美國去了，你有算過目前留在台灣的後製

還有多少人嗎？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

蔣委員乃辛：如果再不培育人才的話，就算是服貿通過了、開放了、後製到台灣來了，也沒有人做，請問我們還有多少人在做混音？還有多少人在做特效？還有多少人在做視覺？燈光呢？很多人都已經跑到大陸去了，一旦需要這些人的時候要怎麼辦？剛才部長提到人才培育的問題，本席最近要求你們提供電影人才培育政策的資料，結果你們就給我這麼一張 A4 大小的一張紙，內容略謂你們的電影人才培育就是依照 97 年訂定的「鼓勵辦理電影人才培訓補助作業要點」辦理，然後列出三項業務，並提到今年有五個公、協會來辦理，你知道這部份一年的預算是多少嗎？

龍部長應台：委員是說用在人才培育上的嗎？我不清楚。

蔣委員乃辛：只有 400 萬元，這還是因為有旗艦計畫，兩年前是 200 萬元，再之前僅 100 萬元，靠著一年僅僅 400 萬、200 萬、100 萬的經費，能培育出電影人才嗎？如果沒有人才，我們的技術會好嗎？這就是李安導演說的技術差、格局小，我們培養不出這麼多的人才。本席上次與部長聊天的時候你還講到你去日本，看到日本有法律的、偵探的、家庭的、喜劇的、各行各業十幾種不同的編劇人才，我們有分得這麼細的編劇人才嗎？沒有啊！我們只是補助一些錢、辦理一些訓練班，這就是我們的人才培育計畫嗎？難道文化部沒有針對培育我們的電影人才擬定系統性、結構性的計畫和政策嗎？就像蓋房子一樣，從地下室要怎麼蓋，一樓、二樓、三樓、四樓一層層蓋上去直到完成，我們有這樣的政策和計畫嗎？至少到現在為止，你們都沒有給我這樣的計畫，只給了這一張紙，這種情況繼續下去，恐怕十年以後，李安導演講的這些情形還會繼續存在，那要怎麼辦？

龍部長應台：我完全贊同您說的人才培育是一個重要的源頭，我們要有更大的系統性的去做，以這 400 萬的經費來說，他變成一個非常非常小、根本沒有受到重視的部分，我們現在一方面希望於預算上加重，一方面希望透過政策與教育部配合，產、學兩方聯合對於電影系進行各種培育。

蔣委員乃辛：請問目前國內有幾所大學有電影系？一年培育多少學生？

龍部長應台：就我所知是四所。

蔣委員乃辛：根據本席的了解，真正有電影系的只有國立藝大和台藝大，部長知道一年有多少位學生嗎？

龍部長應台：我不太知道。

蔣委員乃辛：你知道研究所有幾位畢業生？國藝大一班學生中有多少外國人？台灣本土的學生又有多少人？算起來一年畢業不到 2、30 個人，如果你們要和教育部聯繫，卻連國內有幾所大學、一年培養出多少學生都不知道的話，那你怎麼跟教育部談呢？你應該提出你的目標和需求，然後讓教育部不要總量管制，要針對如何培育我們需要的人才提出一套計畫，這也是你的人才培育計畫政策中的一部分，這些都還沒有嘛！

龍部長應台：對，都還沒有。

蔣委員乃辛：那我們要怎麼培育出人才呢？國內大學電影系一年才培養出幾十人，有多少人真正從事電影工作？有多少人已經轉行了？如果我們連這些數字都無法掌握，又沒有經費，何談人才培

育？請問部長要不要趕快去盤點電影人才？

龍部長應台：是，應該的。

蔣委員乃辛：盤點以後就要編列相關預算，電影旗艦計畫 60 多億現在只編了 10 幾億，還有 50 億放在行政院，有沒有辦法跟行政院要回來？

龍部長應台：我們會提一個大的計畫。

蔣委員乃辛：請問陸委會，電影人才的培育和你們有沒有關係？

主席：請陸委會文教處華處長答復。

華處長士傑：主席、各位委員。剛才龍部長已經說過，電影人才的培育是一個比較大的問題，台灣的電影在國際上、尤其是在華人世界……

蔣委員乃辛：你覺得這和陸委會有沒有關係？

華處長士傑：我們陸委會沒有直接牽涉到人才培育的這一部分。

蔣委員乃辛：陸委會和電影政策有沒有關係？

華處長士傑：如果牽涉到兩岸政策的話，那是有關係的。

蔣委員乃辛：你有沒有看過行政院的電影旗艦計畫？

華處長士傑：這部分我並沒有參與。

蔣委員乃辛：行政院的電影旗艦計畫共五年，到明年結束，目標是在大陸的電影市場市占率達到 6.9%，請問我們現在的市占率是多少？

華處長士傑：這部分我並不清楚。

蔣委員乃辛：如果陸委會什麼都不知道，那我們台灣電影還有什麼希望？這方面有很大部分的責任在你們陸委會，五年以前擬定的計畫是今年市占率要達到 6.9%，明年也是，可是我們現在的市占率不到 1%，原因何在？你們有沒有把電影列入兩岸之間的談判中？到現在市占率卻不到 1%，為什麼？兩岸之間談判的問題，你們今天有沒有把電影擺進去？只有後製，還有什麼？電影業者在大陸面臨的這些問題，陸委會知不知道？流行音樂業者在大陸所面臨的問題；電視業者在大陸所面臨的問題，陸委會知不知道？如果都不知道，陸委會怎麼去跟人家談？

華處長士傑：有關我們在大陸跟臺灣之間電影的這些問題，事實上，我們陸委會跟文化部之間是有一個平台。

蔣委員乃辛：臺灣的電影人才、電視人才、流行音樂人才，有多少人現在在大陸工作？陸委會知不知道？不知道。

華處長士傑：對。

蔣委員乃辛：他們為什麼會在大陸？你不知道。為什麼臺灣的這些人才都跑到大陸去了？這些 know-how 過幾年統統被大陸吸收掉了，這就是陸委會的工作，你應該跟文化部合作，如何把臺灣的這些人才留在臺灣？就是到大陸去，他的根還是在臺灣，這才是陸委會要做的事。如何把根留在臺灣？獨資是最重要的，現在流行音樂或各方面都不能在大陸獨資，必須跟人家合作，我們只能拿 49% 的股份，大陸的股權可以達到 51%，所有的都掌控在他們身上。這種智慧財產權出去以後就沒有了，我的構想講出去以後就沒有，不像產品一樣，你不要我還可以擺在倉庫裡面以

後再賣。所以當沒有辦法獨資的時候，所有的東西都在人家手上，過幾年就被人家抓走了，這就是陸委會的工作、責任。臺灣的人才培養出來以後，如果不能留在臺灣，都到大陸去了、到別的國家去了，我們培養那麼多人才也是空的，所以文化部跟陸委會針對電影、電視、流行音樂的人才培育，以及未來的發展，你們一定要下很大的功夫，如何把臺灣的格局加大？如何把臺灣的技術提升？如何讓臺灣能夠成大氣候？當這些都 OK 的時候，我們的電影基礎工業才會開始蓬勃發展。這些問題陸委會和文化部部長你們要怎麼去處理？

龍部長應台：蔣委員，我贊成你的說法。到現在為止，跟影視音方面有關的，還是文化部試圖去突破，但是我們確實已經發現，對影視音工業問題，尤其是大陸市場的狀況，我們可能要提一個完整的方案，讓陸委會透過海基會、海協會兩會的協同，來正式協商。

蔣委員乃辛：下一次兩會談判的時候，陸委會會不會把電影、電視、流行音樂列為與大陸談判之一？

華處長士傑：我們在兩岸兩會未來第 10 次會議裡面，高層領導人的會談裡面，並沒有把這部分放進去，我知道文化部對這部分是非常用心的，他有機關式跟大陸去……

蔣委員乃辛：你們要什麼時候才能夠把它擺進去？

華處長士傑：看文化部這邊的評估。

蔣委員乃辛：我們要什麼時候才能跟他們談，到什麼時候才能維護我們的電影、電視、流行音樂產業？

華處長士傑：這一部分文化部一直在推……

蔣委員乃辛：再拖下去不要 3 年，我們的技術、智慧全部被人家抓走了，臺灣還談什麼？什麼都不要談了，黃金的、最關鍵的、最後 3 個點，不把這 3 點掌握住，我們都不要談了。我希望文化部與陸委會用書面答復一下，謝謝！

華處長士傑：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龍部長，今天我們要再次針對文創產業進行討論，如果你還有記憶，前兩次的答詢本席依然以東風式的，就我們文創產業發展、推動的問題跟你做了一些檢討，對嗎？目前為什麼文創產業一直被社會與本院非常重視，文創產業可以說是全世界現在最流行、最夯的產業，所以我們不斷要求政府，如何在這項產業如何達到國內、國際競爭力提升？

記得去年 8 月份在文化部改組織後，部長曾經接受工商時報專訪時提到，過去臺灣從未對文化產業在全球做核心行銷，只有單項的輸出。你曾經說過這句話，是嗎？本席今天想就教部長，針對部長所言，過去臺灣具有優勢，不論在專業、文學造詣或音樂上，華人市場上臺灣是取得優勢的。曾幾何時許多鄰近國家，在 10 年裡面的消長，呈現臺灣今天失去了機會、先機、競爭力的局勢，部長有所感觸。部長也就任 2 年了，你看到過去 10 年政府對文創產業的無作為，你就任這 2 年如果屬於你的觀察期、研究期、計畫期，未來你如何在過去 10 年我們所不及的地方迎頭趕上呢？現在看看，比較明顯能夠達到文化群聚效益的音樂或電影，充其量過去的這些老歌星

們頂著過去的風華，在大陸還稍有市場，舉辦這些音樂會，多半是屬於個人事業成就而已，所得只能滿足個人生活上的富裕，談不到對整個文化產值的影響。

有關電影，現在金馬獎剛頒獎過，23 個獎項之中臺灣贏得 6 個獎項，對嗎？在此同時，國內的電影稍微有起色，但是我們也看到，它太過於小製作、本土化，要談到電影做產業輸出，我想遙不可及。這一次的金馬獎你看到，過去幾年中我們看到大陸、泰國、馬來西亞在電影產業上蓬勃發展，這一次金馬獎得到 4 個獎的是新加坡的電影，這是我們非常有感觸的，文化能夠很明顯、快速達到群聚效應的電影與流行音樂，在臺灣要達到那個目標，可以說是非常遙不可及。一位國際知名的在電影界就屬於李安導演，他也不是在臺灣造就成功的國際巨星，只不過他來自臺灣，就像林書豪一樣，如果林書豪今天是在臺灣，那就不可能有這個成就，這就是我們的現況，對吧！部長也對文化產業的推廣深思過、發表過很多的理念，但是要做些什麼？談 What 很容易，我們也不用說你的專業跟理念，因為這些業界的人都能朗朗上口，比較重要的是 How、如何來做？大家都會講要做些什麼，What to do？It is very easy and simple.講非常的容易，但是要如何做？也就是 How to do？It's very important.對吧？那就是考驗整個政府執行能力的問題。我想請教一下部長，對於未來的文創產業，你提到在過去 10 年，我們都沒有辦法可以將文化當作我們的核心去行銷全球、去佈置這個產業，那在未來 10 年你有何具體的計畫？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陳委員，我們不管是在電影、音樂，還是工藝、出版，都有一個共同的弱點，這個弱點就是它們幾乎都是零散的、個別的作戰，我們正在努力要從集中資源、共同出擊這個概念來做。譬如：電影這方面，我們有陸陸續續的讓我們的國片出去參加國際影展，當它在影展中展露頭角的時候，它就會得到一種力量，所以我們現在正在進行的就是，不要讓他們在影展中各走各的，而是要有一個結合整體的配套作法。另外一個方向，我們要讓我們的東西出去讓國際看到，這方面要做大的整合。至於在地的？我就以剛好同時發生的文博會跟金馬獎來說，我們希望可以把文博會跟金馬獎變成我們在地的磁鐵，它可以把外面的人吸進來，金馬獎就是一個標竿，它做的相當好，文博會也正往這方面在邁進。就是我們停在這裡，把人都吸過來。第三件事情可能也是最重要的事情，就是我們的影視音、包括出版，它們最重要的市場就是大陸市場，但是我們跟大陸之間還有非常多看得見跟看不見的障礙，而這些障礙可能要請行政院傾整體之力，透過兩會的機制來談判跟解決，因為大陸市場這塊不解決的話，我們的影視音、出版等等最重要的產業恐怕就沒有辦法可以真正的起來。

陳委員淑慧：好，部長所言的這 3 點是未來 10 年我們在文化產業這方面要做的事，這是我們要以文化為核心來行銷全球的主要構思，是吧！

龍部長應台：是。

陳委員淑慧：OK！那你們這個計畫打算在幾年內得到成果？

龍部長應台：我們希望以 5 年做為一個規劃。

陳委員淑慧：你們現在培育人才的方法，我剛才講了，方法非常的重要，你現在的重點是放在人才培育以及資金的補助，但是這部分過去成效不彰，政府的力量非常的零散，希望你們在這部分可

以有不同的作為來達到你的理想。

最後一分鐘請部長解釋一下你們要在南海路設立官廳的必要性，這件事情現在眾說紛紜，有人說行政院的第二預備金已經被立法院退回，有這件事情嗎？請你針對成立這個辦公室成立的必要性清楚的說明一下，以正視聽，好嗎？

龍部長應台：是，謝謝委員。第一個、它不是部長室，我在南海路的那個辦公室裡，連一個有門的、封閉的空間的室都沒有。

陳委員淑慧：好，它不是部長室，那它是文化部的第二辦公室嗎？

龍部長應台：它是我們的工作站跟聯絡站，尤其是在立法院開議期間，包括我們來自東西南北的 19 個附屬機關，他們在立法院開議期間的所有工作跟工具……

陳委員淑慧：你有幾個單位要到南海路這個辦公室？

龍部長應台：全部、文化部 19 個附屬機關，以及我們 7 個司跟 2 個局。

陳委員淑慧：總共有多少人？

龍部長應台：以主管而言大概就有 40 人。

陳委員淑慧：你是以他的工作功能來區分嗎？你們的辦公室總共有幾個樓層？15、16？12、13、14、15、16、17、18？

龍部長應台：你現在是說新莊辦公室嗎？

陳委員淑慧：對、新莊辦公室。

龍部長應台：新莊辦公室是從 13 樓到 18 樓。

陳委員淑慧：13 樓到 18 樓，OK！那你是辦公室不夠？還是業務單位的需要？請你說清楚。

龍部長應台：不是，南海路的辦公室就是我剛才講的，就是要處理因為距離而使我們沒有辦法可以處理的公事，所以它等於是一個臨時的會議室。

陳委員淑慧：如果人民說，住在新莊附近的人也要到臺北市上班，那他們是不是也需要像政府的公務人員一樣有這種能力？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那個不是辦公室，我舉例說明，像今天早上我們要開專案會議……

陳委員淑慧：所以是召開專案會議的時候才會到南海路這個辦公室，他們的辦公室並不在那邊？

龍部長應台：那裡不是辦公室，連辦公室都不是。

陳委員淑慧：好，現在還有另外一種說法，因為工藝中心是所有公益展示跟研究的聚集點，但是你現在卻把工藝中心這個展示點給廢除掉，要把它當成文化部的連絡處，這樣恰當嗎？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不是這樣的，因為工藝中心所在的這兩層樓本來就要搬到南海公園史博館旁邊的那個古蹟，它們本來就要遷過去。

陳委員淑慧：所以你沒有阻礙這個工藝中心原來要執行的功能跟業務？

龍部長應台：完全沒有，因為它們搬遷之後，這兩層樓就會變成閒置空間，我們只是把這兩層閒置空間變成我們的臨時工作站。

陳委員淑慧：行政院有同意你這麼做嗎？行政院已經同意了嗎？

龍部長應台：這個是我們可以做的。

陳委員淑慧：行政院有同意嗎？

龍部長應台：工藝中心要搬到科博館是早就界定的事。

陳委員淑慧：不是，我是說你們南海路這個工作坊、這件事情在經過上個禮拜院長在立法院接受總質詢後，你有沒有跟他聯繫過？

龍部長應台：有，院長知道這件事。

陳委員淑慧：所以院長原則上還是同意你這麼做嗎？

龍部長應台：是的，因為它不是個人辦公室，謝謝。

主席（鄭委員麗君代）：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用很快的速度請教你一下有關你的出國費用跟計畫，你上任到現在總共出國 43 天，大概花了 385 萬元，我算了一下，平均一天大概要 10 萬元。國際化是你上任之後最主要的政策方向之一，我們來看一下民國 102 年度由立法院所通過的這個預算，你的執行狀況。全球佈局行動方案國際交流計畫這項，你們在民國 102 年度總共編列 5.3 億元，經過我們的統計，到 9 月底你們的執行率才 32%，這代表你的國際化、你要推動的國際化，你說要以文化立國、要用文化走向國際、回到國際舞台的這項政策的執行狀況跟你之前的宣示有很大的落差，這個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邱委員，國際交流司的執行率確實比較低，因為有一個地方把它拉下來了，這個地方是在哪裡呢？我們的點本來要從 3 個點擴充到 11 個點，我舉例說明，像倫敦就是一個很重要的……

邱委員志偉：那個我們都支持，但是你的執行率很差，你的珍珠後來變成粉圓了。

龍部長應台：不是，在那個計畫裡頭，我們本來是要在當地租房舍來做台灣的書院，但是在租賃房子的這個過程……

邱委員志偉：部長，現在的問題是，你出國 43 天，花了將近 400 萬元，如果你有成果、有績效，那我們都會給你讚賞、給你支持，但問題是，目前你們的執行狀況非常的差，你原本說要在海外設立 11 個據點來推動文化，結果到現在一事無成。

龍部長應台：不是，因為我們在外國租賃房子也要符合我們的採購法。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要預估可能會遇到的狀況，這表示你的計畫未周延、過於草率，好大喜功，如果你的計畫編列覈實，那執行上就不會出現那麼大的落差。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租金我們是一定要編的，但是當行政院要求我們在倫敦也要上網招標的時候，我們就會碰到很多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所以日本、倫敦、洛杉磯都出現問題？

龍部長應台：都是房舍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之前就應該要做好計畫評估，計畫評估不周全，當然執行過程就會有困難。這部分你們今年又編列多少錢？你又編列 1 億 5,000 萬元。

龍部長應台：這個是租金。

邱委員志偉：這個 1 億 5,000 萬元的執行狀況今年可能又會有問題，因為同樣還是房舍的問題，你走出去就要有成果。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今年租金我們只有編列 4,000 萬元，租金這部分的預算今年有降下來。

邱委員志偉：不是，我說的是推動國際化的預算，就是國際以及兩岸文化交流業務的預算。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我們在推動國際這部分其實進行的非常好，我剛剛有舉一個例子，就是我們的文化光點。

邱委員志偉：請用政績來說服我，你不要用華麗的詞藻來包裝你的政策，你要用政績來說服我。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我剛剛有說文化光點會一一的出現，而且都在各國的重點大學，它不是詞藻，它是同仁真真實實做出來的成績，我們也會持續的來做。

邱委員志偉：可是你的成果在哪裡？都已經過一年，給你那麼多的預算。

龍部長應台：我們的成果就是？如果只講文化光點的話，每一個文化光點都會持續的……

邱委員志偉：你是說跟國外的大學嗎？

龍部長應台：對。

邱委員志偉：跟國外的大學嗎？

龍部長應台：對，它持續的在做臺灣文化的推廣，我們有 20 個世界上最有名的大學在幫我們做文化推廣，我們希望明年可以增加到 40 個。

邱委員志偉：這只是辦幾場演講跟座談，你們沒有長駐的人力來有系統、有計畫的去推動，而是象徵性、點綴性的邀請幾個人來做一些參訪、或者邀請幾個人來做一些交流，這些成果是有限的。

龍部長應台：沒有，邱委員，我們在紐約的文化中心，比如紐約的文化書院，它就是持續性的在跟當地的……

邱委員志偉：就只有紐約嘛！其它的呢？

龍部長應台：巴黎也做的很好。

邱委員志偉：就這 2 個，還有嗎？

龍部長應台：東京是比較小，但是它……

邱委員志偉：它還沒有開始嘛！就本席的了解，它還沒有開始。

龍部長應台：有，東京文化中心已經開始了，東京文化中心剛剛跟東京藝術博物館簽約。

邱委員志偉：你那是點綴性的。

龍部長應台：不是，它要一點一滴的來累積。

邱委員志偉：你要有系統的去推動臺灣的文化，我們很憂心，我們給你那麼多的錢，但是你的預算執行卻有問題，然後你預算執行的方法、方式也有問題，沒有造成系統性的效果。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效果是有的，國際交流司在國際交流這方面唯一有所謂執行不力的就是租房子這件事。

邱委員志偉：另外來講兩岸論壇，教育委員會所通過有關民國 102 年度兩岸文化論壇的預算是多少？

龍部長應台：2,0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2,400 萬元對不對？但是這 2,400 萬元執行了多少？執行率不到 3%。這個項目你今年又要編列多少錢？又要編列 1,500 萬元。我要請教陸委會文教處處長，處長，有關這個兩岸文化論壇文化部有沒有密集的跟陸委會開會？

主席：請陸委會文教處華處長答復。

華處長士傑：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兩岸文化論壇這件事情文化部有呈報行政院，有編入中程計畫裡。

邱委員志偉：他們有沒有跟你們討論要如何推動、要討論哪些議題？

華處長士傑：有，這部分的確有。

邱委員志偉：你們討論過幾次？

華處長士傑：有好幾次，因為他們呈報行政院之後，院裡面有把這個計畫……

邱委員志偉：這是部長親自主持的嗎？

華處長士傑：不是，我們跟文化部有一個聯絡的平臺。

邱委員志偉：陸委會在這部分是由文教處在負責的嘛！

華處長士傑：是的。

邱委員志偉：那文化部呢？

華處長士傑：文化部是由交流司在負責。

邱委員志偉：你會後把過去這一年來的開會記錄以及開會資料提供給本席。

我想這部分的執行狀況今年還是不太樂觀，就算我們通過你們所編列的這 1,500 萬元，但是這個預算到最後還是繳庫，你的執行率低到只有 3%，這真的讓人匪夷所思。你說你在國際交流或者是兩岸文化交流上做了多少，但是這個成果其實是非常、非常的令人失望。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你是一個很開闊的人，你應該知道跟大陸處理一些障礙的事情其實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必須要把這件事情列為重點，但是要與對方談、比如兩岸文化論壇要開會的時間，就要經過很多次的來來回回，現在這個時間暫訂於明年的春天。我們也不能說這件事情去年沒有辦成，所以明年的預算就不編了。

邱委員志偉：部長，你的解釋我能理解，你很會做計畫，你很會提願景，但是你的執行率相當的差。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覺得不能這麼說，尤其是牽涉兩岸問題時。

邱委員志偉：你要用數字來說服我。

龍部長應台：牽涉兩岸問題時，我們就需要有很長的耐心去建立互信。

邱委員志偉：我們每次跟你反應的問題，本席分析了一下，大部分都是負面的，所以會前我一直在提醒你，做為一個政務官、內閣的閣員，有時候在公共場合說的話是會影響到整個社會輿論的，這是本席給你的善意建議。再回到南海工作坊、或者是南海交流站……

龍部長應台：是聯絡點。

邱委員志偉：你要說是聯絡點也好，這個決策是你由上而下交辦的，還是承辦機關由下而上報到你那邊簽准的？

龍部長應台：我們大部分的決策都是由下而上的，我們下面的同仁在討論，以後立法院開議的時候，如果我們整個部隊都在新莊……

邱委員志偉：你有沒有問過所有的媒體朋友，他們願不願意去那邊寫稿、去那邊收集資料？

龍部長應台：我現在講的是我們內部的同仁他們以後工作要怎麼辦，尤其是面對立法院。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有可能會變成蚊子館、或者是蚊子的招待所、蚊子的工作坊？照你的規劃，這裡主要是要作為媒體的公關聯絡室、記者的聯絡室，但是這個地點距離立法院跟你的部本部、新莊的辦公室都還有一段距離，記者、媒體朋友有什麼動機要到那邊去跟你們討論？

龍部長應台：比如，在今天上午的專案報告跟下午的預算審查中間，我們有事情要處理的話，我們也不太可能跑回新莊去開會。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你們不能回長沙街、或者是部本部開會呢？

龍部長應台：回新莊？

邱委員志偉：不是。

龍部長應台：因為我們的部本部沒有了。

邱委員志偉：長沙街呢？

龍部長應台：長沙街的辦公室也沒有了，未來在這裡我們都沒有辦公室。

邱委員志偉：未來你們在臺北市的辦公室全部都會取消嗎？

龍部長應台：是啊！北平東路的辦公室也沒有了。

邱委員志偉：所有的廳舍都沒有了？

龍部長應台：對。

邱委員志偉：那你們去年還編列很多的整修預算？

龍部長應台：沒有，我們去年沒有編列整修的預算。一年半前所編列的整修預算是因為人員改制，比如多了一位次長，那這位次長的辦公室要怎麼辦？所以是內部局部的改修。我們搬去新莊之後，我們在臺北市的空間全部都會沒有。

邱委員志偉：包括原來你們在長沙街的辦公室跟你們在新聞局的辦公室，全部都會沒有？

龍部長應台：全部都會沒有。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在立法院周遭只有留下南海工作坊？

龍部長應台：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距離立法院最近的辦事機構就是南海工作坊？

龍部長應台：對，將來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那你預估它的使用情況會如何？

龍部長應台：只要在國會開議的期間，那個地方就會是我們奔走的基地。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應該要預估這個狀況，你們新莊那個部本部辦公室是動用第二預備金，花了 1.4 億元，第二預備金有限定的用途，而且要有計畫，視事實的需要，你才能去簽准，或者有增加業務，你才能簽准，或者是有臨時的需要。我請教部長，你動用這 1.4 億元的第二預備金，第二預備金通常是保命錢，對於動支它有很嚴格的限制，但是你卻把它用在廳舍，你去年為什麼不

提出廳舍的預算呢？這表示你在編列任何預算以及任何計畫時，都沒有前瞻性。

龍部長應台：不能這樣子說，因為要將辦公室遷到新莊的最後確認比較晚，所以我們沒有辦法早一點的將裝潢的費用全部編進去，到行政院最後定案確認 13 個部會都要搬去……

邱委員志偉：部長，這可能是空前絕後，大概沒有其他的部會會因為辦公室要裝修、裝潢跟整建就去動用第二預備金。

龍部長應台：你是說新莊的辦公室嗎？

邱委員志偉：對。

龍部長應台：你需要我們秘書處的處長來跟你解釋一下嗎？

邱委員志偉：好，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文化部秘書處洪處長答復。

洪處長世佑：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13 個機關全部都動用第二預備金，這是行政院的計畫。

邱委員志偉：全部都動用第二預備金？

洪處長世佑：是。

邱委員志偉：動用金額最高的是文化部嗎？

洪處長世佑：對，因為文化部所佔的比例最高，而且還負責公共區域。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個問題不是只有文化部，所有要進駐新莊副都心的機關都有相關的問題，這個應該要在年度的預算裡面反應出來。

另外，今天媒體報導，文化部退休的劉永逸科長，我要請教廉政署，就廉政署的了解，他應該是民國 103 年度才能到相關的產業任職？

主席：請法務部廉政署楊副署長答復。

楊副署長石金：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沒錯。

邱委員志偉：但目前他已經接任 4 家公司的高階執行長或總經理，這個部分是否已經違反旋轉門條款？

楊副署長石金：針對此事，文化部龍部長已經交代該部政風處處長直接與本署討論案情，根據初步了解，確實有違反旋轉門疑慮，我們正在討論。

邱委員志偉：那廉政署後續會怎麼處理？

楊副署長石金：如果違法，我們一定依法行政，移送法辦。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文化部搬到新莊副都心，動支預備金 1 億 3,800 多萬，剛才有人說明，動用這筆錢是用在公共空間，但在你們的報告中說明得不是那麼詳細，大家才會直覺上認為，你們就是要花 1 億 3,000 多萬裝潢、裝修。這個數字非常大，本席不相信別的部會也都花 1 億多。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是因為所有電腦系統和檔案系統全部都要搬進新莊辦公室，是徹底、全面進駐，文化部又是進駐的 13 個部會中最大的，將近 600 人要過去。

鄭委員天財：本席有興趣的是公共空間，整個新莊副都心的公共空間是由你們負責，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是的。

鄭委員天財：是不是要動用這 1 億 3,800 多萬處理？

龍部長應台：我請本部秘書處來解釋，好不好？

鄭委員天財：本席只是要知道是不是。

主席：請文化部秘書處洪處長答復。

洪處長世佑：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負責的是部分區域，包括一樓藝文展示空間，還有綠廊。地下街和一樓則對外招商。

鄭委員天財：已經施作了嗎？

洪處長世佑：已經開始施作，尚未完工。

鄭委員天財：為什麼會找文化部，而不是其他單位？

洪處長世佑：因為文化部進駐人數比例最高。

鄭委員天財：本席不這樣看。部長，除了文化部在副都心，客委會是不是也會進駐？還有原民會，所以這裡的文化公共空間，你剛才說叫什麼藝廊？

龍部長應台：是入口的藝文走廊。

鄭委員天財：這個部分，我們會去檢視到底有沒有融入多元文化，包含客家、原住民文化特色，這些都是我們會去檢視的部分。

花蓮的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從文建會時代、民國 97 年就開始執行，是一項中程計畫，一直執行到 102 年度，但整個期程有所延誤，原訂 100 年要全面開放，也就是根據該中程計畫，執行期間應該是 97 年開始，到 100 年要全面開放，但根據目前進程，一直到 101 年、也就是去年 10 月 2 日，才進入第一期試營運，今年 7 月才是第二期試營運，期程嚴重落後。根據目前整個進程，何時可以全面開放？

龍部長應台：我請本部文創發展司徐司長答復。

主席：請文化部文創發展司徐司長答復。

徐司長宜君：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花蓮園區是在 101 年、也就是去年正式委外營運，根據當初招商期程，就是計畫在 105 年才全面開放，但因為進度超前，我們希望明年就可以全區完全對外開放。

鄭委員天財：明年？

徐司長宜君：對。

鄭委員天財：明年就是 103 年。

徐司長宜君：對，因為現在所有建築物都已經整修完成，並且正式招商。

鄭委員天財：所以你們希望 103 年全區營運，對不對？

徐司長宜君：根據他們評估，到時候可以全區開放。

鄭委員天財：他們評估？

徐司長宜君：對，明年應該可以達到這個目標。

鄭委員天財：但是園方網站上，寫的是 104 年開放喔！

徐司長宜君：那是我們當初計畫的目標，也就是廠商參與招商時提出的計畫營運目標，但目前整個進程有再提前。

鄭委員天財：但是就你們原來提報給行政院的中程計畫，原訂是 100 年要全面開放，是不是？

徐司長宜君：是。但是因為後來有很多建築物屬於歷史建築，在整修上花費的時間比較長，所以是到去年才開始正式對外招商。

鄭委員天財：你們預估，明年要全面開放，對不對？

徐司長宜君：對，我們朝向這個目標。

鄭委員天財：整體投入金額是多少？

徐司長宜君：我們目前是對外招商，文化部沒有再投入任何經費。

鄭委員天財：可是之前有啊！

徐司長宜君：之前是投入整修建築物的經費。

鄭委員天財：什麼時候開始沒有再投入經費？

徐司長宜君：從 101 年開始，就不再投入經費。

鄭委員天財：那 102 年度編列的 1,400 萬是哪個單位的經費？

徐司長宜君：這 1,400 萬，我們沒有再投入園區，但在當地有舉辦一些活動，就是文化部舉辦的活動。

鄭委員天財：完全是活動相關經費？

徐司長宜君：對，活動的經費。

鄭委員天財：那 103 年的 1,550 萬是什麼經費？

徐司長宜君：我們希望在園區營運初期，透過本部的力量，打開園區的知名度，也屬於投入園區活動的相關經費。

鄭委員天財：按照你們原來的中程計畫，花蓮創意文化園區將可創造 270 個就業機會，目前進度如何、已經創造多少就業機會？

徐司長宜君：可不可以容許我們統計之後，再向委員說明？

鄭委員天財：好，你把詳細情形，包括預估年產值在內，以及這幾年，從計畫開始到現在，不論是硬體工程或活動相關經費投入，還有明年預算也已經編了，能不能列表提供給本席？

部長，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對花蓮和台東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據點，不但是花蓮、台東的原住民人口比例最高的地方，也是人口最多的地方，花蓮原住民人口有 9 萬多人，台東有 8 萬多人，加起來就有十七、八萬人，占了臺灣原住民人口的絕大部分。事實上，就比例而言，花蓮縣原住民比例就佔了全縣總人口的四分之一強，台東縣原住民也占了整個台東縣人口的三分之一，在整體施政的推動上，必須要求相關部門考慮這樣的比例。由於你們很忙，很多事情委外，但委外之後，要如何在招標時註明、強調這個部分？如果沒能加以強調，這個理念就會落空，廠商會就

近、用熟悉的方式處理所有事情。我們就以國民記憶庫為例，國民記憶庫今年開始，這是很好的計畫，卻沒有特別考量到原住民族沒有文字，歷史、文化、傳統習慣、所有技藝等各方面完全倚賴記憶，沒有紙本。在這樣的前提之下，嚴格來說，國民記憶庫應該包含 50% 的國民記憶，因為原住民是一個本來就沒有文字的民族，完全倚賴口傳，要怎麼樣搶救八、九十歲老人家擁有的記憶，不論他從事哪個行業，例如音樂、可能是工藝或其他相關領域？如果文化部只負責招標，就以國民記憶庫來講，文化部只是發包給一家電視公司，可是發包給電視公司，電視公司考慮成本，就會以西部地區為主，不會翻山越嶺到深山地區。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我們有要求執辦者必須辦理巡迴列車，深入原住民部落。

鄭委員天財：但是以 102 年的狀況來看，原住民內容仍是極少數。

龍部長應台：不，原住民在我們國民記憶庫裡是非常重要的點，原因正是因為原住民一般來說不用文字。

鄭委員天財：但事實上，從本席提案凍結預算之後，到目前為止，能夠向本席說明的卻沒有。

龍部長應台：國民記憶庫？

鄭委員天財：是，所有呈現的資料……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我們之後會把對原住民在國民記憶庫裡的規劃作法，以重點資料補給您，好不好？其實我個人非常重視。

鄭委員天財：在作法上，不能只讓得標廠商按照自己的想法去做，你們必須要求業者結合原住民特色。而且你們的公文如果只發給地方政府的文化處或文化局，也會產生偏差，只要加發一份公文給原住民行政系統，情況就會不一樣。你們也應該要求得標廠商，例如本案中的中國電視公司、也就是中視，配合、協助原住民族電視台，畢竟原住民電視台記者或原住民行政部門涉足的範疇比中視來的多，你們要研究這部分要怎麼要處理到最好，讓國民記憶庫計畫能夠達到最好的成效。

龍部長應台：好，我們回去會再加強這個部分。

主席（邱委員志偉）：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日前看到龍部長所發出的聲明稿，呼籲「文化外交不能停，臺灣一定要大步走出去」，您說，因為您的出訪，讓國際媒體深刻了解臺灣國際處境之艱困，呼籲國際社會更重視臺灣，這是連廣告都買不到的效益。部長，您不如別當文化部長，如果改當外交部長，您絕對做得比現任外交部長還好，因為你只用了區區 300 多萬。你還解釋，這是所有同行人員的總花費，出去 36 天，每天工作 12 小時，就買到了連廣告都買不到的效益，所以你應該當外交部長。

這是你發的聲明稿，當中提的是你看到的；國人看到的，卻是文化部長對自己的文化政策、對部內官員在部分採購案中上下其手完全不知其所以然，而且完全不管，只管走向國際，去累積你龍應台自己的個人地位與聲望，這不是臺灣的福氣。我們看到部長用臺灣人民、國家的錢去累積個人地位與聲望，去做一些所謂的外交，還形容是連外交部長都做不到的。龍部長在答復其他委員時，對於自己的部分，用一份聲明稿來迴避、說明，部內卻有退休官員結合現職官員，運用

來自國人的預算、運用文化部的資源，在您走向國際之際，有些人卻走向中國！本席相信，龍部長有看到今天的報紙，這是我們在中國網站上看到的，今天的報紙也披露了，就是「海峽兩岸少年兒童美術大展」，這是一場中國的美術大展，報導指出，這項活動是與臺灣合作，而且這場兒童美術大展還是國台辦的重點對台交流項目。國台辦是什麼單位？部長，你知道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是對臺灣工作的單位。

何委員欣純：對臺灣工作的單位？是對臺灣統戰的單位！而這場海峽兩岸少年兒童美術大展，就是國台辦對臺灣的重點交流項目。你知道參展的有誰嗎？有中國國務院、中國的宋慶齡基金會、廈門文化交流協會，還有臺灣的中華文創發展協會聯合主持，現在非常有名的頂新集團公益基金會、臺灣的藝術教育館，也統統都是協辦單位，而且出力、出錢。這樣的活動，就是前文建會官員劉永逸主持的。他是誰，部長，您認識嗎？

龍部長應台：我不認識。

何委員欣純：你不認識，因為你推說這是前文建會官員，當時你還沒到任，是吧！

龍部長應台：對。

何委員欣純：但你知道他現在在做什麼事嗎？

龍部長應台：我不太清楚。

何委員欣純：不太清楚？難道你都沒在看報紙嗎？而且這號人物還瓜分、蠶食鯨吞了很多文化部現有預算和資源。你說你不認識他，本席可以接受，但這個人在做什麼，你說你不清楚？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這件案子，文化部本身的……

何委員欣純：他現在是臺灣文創平台發展基金會的董事。

龍部長應台：文化部本身的調查已經結束，正準備要函送司法機關。

何委員欣純：他還在主持海峽兩岸兒童少年美術大展，這是他主持的畫面。同時間在這個場地，還有一位人士，就是被劉永逸先生帶著在台灣四處走的中共廈門市委會常委、宣傳部部長葉重耕，也在這場大會上致詞，這位中國來的部長葉重耕就是由劉永逸先生帶領，在台灣四處活動。他們兩人共同主持國台辦的對台重點交流活動--海峽兩岸少年兒童美術大展。部長，本席再問一次，這些事情，你知不知道？

龍部長應台：您現在說了，我就知道了。

何委員欣純：那麼在本席跟你說之前，你不知道嗎？

龍部長應台：對於這個個……

何委員欣純：本席問你，之前你知不知道？

龍部長應台：對於這個個……

何委員欣純：本席問你，之前你知不知道？

龍部長應台：對於這個個案，我……

何委員欣純：部長，本席在說，之前你知不知道？你剛才回答，本席說了，現在你知道了，那本席再問你，本席今天說這件事之前，你知不知道？請回答本席的問題。

龍部長應台：請問，您是說對這個個案是不是？

何委員欣純：就是對於這件事！你剛才說，本席說了，你就知道了，所以本席又問你，之前你知不知道？

龍部長應台：對於這個個案，也就是剛才提到的美術展一事，我不知道。

何委員欣純：劉永逸的事情，在本席提出之前，你知不知道？

龍部長應台：對於劉永逸的事情，我剛才也說，本部已經調查完畢，正要函送司法機關。

何委員欣純：意思就是說，你就是知道劉永逸這個人、你也知道這件事嘛！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這場少年美術活動……

何委員欣純：那你今天沒有看報紙？你不知道劉永逸在你們這次的調查對象裡面？你以為現在說已經移送廉政署，就能撇清關係了嗎？本席等一下還會再告訴你喔！不是這樣就可以撇清關係。這件事情，你說你們已經移送廉政署了，所以你不知道現在這件事情、不知道原來他主持中國對台統戰活動……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我的遣詞用字可能必須非常小心，我們只是在處理旋轉門的事情，所以他個人的交流活動，不在這次旋轉門的調查範圍。

何委員欣純：部長，不要只顧著走向國際！你知道嗎？與劉永逸先生有關係的臺灣文創平台發展基金會、臺灣人股份有限公司、雙向文創有限公司，光是這三家公司，從民國 99 年後半，劉永逸即將退休之際，到他退休之後擔任這些公司的董事、執行長、總經理，全都承包了文化部的標案，而且全都採用限制性招標，總共標得 4,565 萬 4,000 多元。你說你不知情？你再說一次，你知不知道？

龍部長應台：我剛才說的不知道，是指你說的少年美術展覽一事；而我剛才又說，旋轉門的事情，我們已經函送司法機關。

何委員欣純：部長，劉永逸一事並非今天才發生，你剛才答復其他委員說「有」，你們調查好了，移送廉政署了，請問一下，你說調查好了，那麼你有沒有看過調查報告？

龍部長應台：我看過。

何委員欣純：既然看過，你剛才為什麼回答本席說你不知情？

龍部長應台：我沒有說啊！

何委員欣純：那些事情，你統統不知道嗎？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我說我不知道的是這場少年兒童美術的活動！我同時又說，關於劉永逸涉及違反旋轉門的問題，我們內部已經完成調查。

何委員欣純：那你知不知道，總共有 4,500 多萬文化部預算，統統被他們標走了。

龍部長應台：委員，既然本案即將進入司法調查，我就不會再談任何細節。

何委員欣純：部長，不要以這樣的一句話帶過，你完全閃避了你該負起的責任。

龍部長應台：我沒有閃避，而是對於個人……

何委員欣純：文化部在這件事情上……

龍部長應台：讓司法去處理，我們不應該多談。

何委員欣純：什麼叫「不應該多談」？所有調查、所有資料……

龍部長應台：就是說……

何委員欣純：好，你說不應該多談，那再請問一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算不算文化部主管範圍？

龍部長應台：工藝中心嗎？

何委員欣純：是啊！

龍部長應台：是的。

何委員欣純：你說不能多談，那本席再爆一個料，同樣都是劉永逸的事。你說，他之前涉及的違反旋轉門條款事件，都移送給廉政署了，所以跟你們沒有關係了，胡說八道！部長，你完全不負責任啊！你有沒有去清查所有與劉永逸有關的公司，在文化部到底有多少人脈糾結、到底用他的人脈標得多少標案？他鯨吞蠶食文化資源、文化預算，還有文創產業的預算與資源，你有沒有去調查？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我剛才說過，我們的調查已經結束，正要採取下一個步驟。

何委員欣純：你們調查結束？可是你剛才只說你不知道，用一句話就推掉了！

龍部長應台：我剛才說我不知道的是你剛才指的那場兒少美術活動。

何委員欣純：好啦！那表示你今天沒有看報紙，你大可以說你不知道，因為你只顧著「走向國際」，沒有在管部內你該管的事。

龍部長應台：我想，實情不是這樣。

何委員欣純：部長，本席再告訴你，劉永逸之前是文建會第三處視覺藝術科的科長。本席剛才講過，他後來出任臺灣人公司的執行長、雙向文創公司總經理、財團法人臺灣文創基金會的董事兼執行長，以及文化公司的執行長。

許耿修是不是現任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的主任？

龍部長應台：是。

何委員欣純：他之前是文建會第三處處長，即劉永逸的上司。而今年度、也就是 102 年度 7 月 4 日公告、7 月 19 日決標了一項限制型招標，是最有利標，名叫什麼？又是前進中國，是「海峽兩岸廈門文化產業的博覽交易會」委辦案，誰得標？還是臺灣人公司。這項標案的預算編列在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項下，評審委員是誰？就是許耿修主任，這件事你有查到嗎，部長？

龍部長應台：我當然不能談本部調查報告案的內容，因為我們已經要移送法辦了。

何委員欣純：部長，本席對你這樣的態度非常失望，全民都有知的權利，大家都應該清楚知道文化部所有預算、所有資源流向何處，到底有沒有遵行政府公開採購法，到底有沒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們可不可以讓司法機關去把事情調查清楚？

何委員欣純：司法機關固然該負責司法調查，那你身為文化部長，該負什麼責任？

龍部長應台：我們已經結束內部調查。

何委員欣純：你該負什麼責任？請告訴我們！當你積極地赴國外演講、累積個人聲望時，文化部內

部卻發生那麼多問題，你該負什麼責任？你告訴我們，你要不要負責任？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讓我們靜待司法調查。

何委員欣純：除了司法以外，部長，你完全沒有任何責任嗎？

龍部長應台：讓我們靜待司法調結果。

何委員欣純：你有沒有責任？

龍部長應台：讓我們靜待司法調查結果。

何委員欣純：你不承認你有責任，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讓我們靜待結果。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就是不承認你有責任！你所管轄的各處、各研究中心、所有文化部所屬單位，是不是你該負責？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讓我們靜待司法調查。

何委員欣純：部長，本席再請問你，文化部本部以及下轄各機關的責任，是不是你身為部長應該負起？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我們現在還不知道有沒有罪。

何委員欣純：已經有這麼明顯的資料，有評審委員、一個中心預算可以用最有利標……

龍部長應台：報告委員，我覺得，在一個文明的國家，我們不能自己判斷一個人有罪或無罪，讓我們等待司法調查展開。

何委員欣純：退休官員所經營的公司，而且是用不同名字所經營的公司得標，在這件事情上，您身為國際級文豪，你說你為臺灣推動國民外交、文化外交，你的國際地位如此崇高，但為什麼你身為文化部長，卻不敢說要為文化部負起該負起的責任？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我們在 3 個禮拜之內就做了完整調查。

何委員欣純：那是司法部分，要調查出來。

龍部長應台：那不是司法。

何委員欣純：你剛剛說交給司法嘛！

龍部長應台：我們內部的調查不叫做司法調查，我們內部調查之後，現在要把所有資料轉移給司法機關。

何委員欣純：現在不只是劉永逸一個人的事情，而是文化部項下，與劉永逸相關公司有發生標案、有從屬關係的所有機關、所有人員，都是你身為文化部長該去重導、該去管轄的。

龍部長應台：是，何委員，司法機關一定會徹底調查。

何委員欣純：所以，部長，你要不要負責任？

龍部長應台：請您等候司法機關的調查。

何委員欣純：您說您內部調查過了嘛！您剛才告訴本席有 2 項調查，一項是司法調查，一項是你們內部調查，那麼如果及文化部以下機關或所屬人員有違法之虞，你要不要負責任？

龍部長應台：如果部內還有其他同仁，我們公務機關就是負起所有該負的責任，包括行政瑕疵以及違法情事。

何委員欣純：你身為部長，到底要不要負責任？

龍部長應台：我一定負責任，把事情徹底調查清楚。

何委員欣純：調查清楚、有所懲處之後，你身為部長，自己要如何負責？

龍部長應台：我們先等候司法調查有什麼樣的結論，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部長，本席真的對你的態度很失望，你把所有責任都推給司法。

龍部長應台：我們必須尊重司法調查。

何委員欣純：本席也尊重司法啊！但是行政調查是你們部內可以做的啊！

龍部長應台：部內要等到司法調查真正水落石出之後，才能做後續處理。

何委員欣純：原來還要等司法調查結果出來之後，你們內部才能進行調查。

龍部長應台：這是一個毋枉毋縱的社會。

何委員欣純：本席也希望能夠毋枉毋縱。臺灣人民對你那麼寬容，所以能讓你出國好幾次，讓你去累積國際地位。

龍部長應台：出國不是寬容，出國是為了工作，我也不須要累積我的國……

何委員欣純：那你對於身為文化部長應負起的責任就要負責，請不要閃躲。

龍部長應台：我沒有閃躲，就是請讓司法去調查。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大家都在談辦公室的問題。請問文化部

龍部長，你們準備什麼時候搬到新莊？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月中要搬。

孔委員文吉：是全部搬過去嗎？

龍部長應台：全部。

孔委員文吉：包括你的部長辦公室？

龍部長應台：對。

孔委員文吉：文化部現在有多少員工？

龍部長應台：會搬過去的將近 600 人。

孔委員文吉：你們搬過去的大樓在哪裡？

龍部長應台：是新莊合署辦公大樓。

孔委員文吉：什麼時候建成？

龍部長應台：大概就是 3 個月前。

孔委員文吉：這棟大樓好像是以前就蓋好的吧！

龍部長應台：今年 7 月落成。

孔委員文吉：大樓是誰建的？

龍部長應台：我請本部秘書處洪處長答復。

孔委員文吉：請文化部秘書處洪處長說明一下大樓在新莊的什麼地方。

主席：請文化部秘書處洪處長答復。

洪處長世佑：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合署大樓在新莊中平路的新莊副都心，由於機場捷運尚未開通，目前交通確實不便。大樓則是營建署蓋的。

孔委員文吉：是中央政府蓋的啊？

洪處長世佑：是。

孔委員文吉：好像有幾個部會都要搬過去吧！

洪處長世佑：有 13 個單位。部級單位包括文化部、原民會、客委會等。

孔委員文吉：本席知道啊！原民會也在準備搬家嘛！

洪處長世佑：是。

孔委員文吉：現在是不是還有南海辦公室？

洪處長世佑：南海工作坊。

孔委員文吉：算是南海連絡站嗎？早上本席聽到，你們說那是未來負責聯絡、諮詢的單位是吧！

洪處長世佑：是。

龍部長應台：報告孔委員，由於新莊往返立法院或行政院，在交通上都滿費時間的，所以經過同仁討論之後，日後在立法院開議期間，我們可能要處理所有資料、臨時開會討論，再加上中南部北上的 19 位附屬機關主管，而南海路又空出兩層樓小空間，所以把它當成臨時工作站。

孔委員文吉：你說那個地方本來是什麼地方？是工藝中心的閒置空間嗎？

龍部長應台：原本是工藝中心分館，但工藝中心要遷入國立歷史博物館旁的科教館，也就是原本就要遷出現有地點，所以這個場地會空出來，成為閒置空間。

孔委員文吉：現在已經空出來了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正在處理，因為這個地點即將空出來，我們正在改為臨時工作站，尤其是從事立法院相關工作。

孔委員文吉：其實本席支持部長這樣的想法，本席過去也擔任過台北市原民會主委，當時辦公室原本要遷到凱達格蘭文化館，但是在北投，太遠了，本席不想搬，所以還是留在市政府，將來開會比較方便嘛！事實上，我們應該支持部長這樣的魄力、這樣的勇氣，為員工爭取這樣的空間，因為你們確實幾乎每天都要來立法院，從新莊過來也不方便。本席也不甚支持原民會搬到新莊，但受限於財政困難，原民會租用的大樓位在重慶北路，一年也要花不少錢，搬到新莊，租金就可以省下來。

龍部長應台：是，而且本部人數非常多，有 600 多人要搬過去，工作站則是為了配合國會工作。

孔委員文吉：當然行政院考量財政效益，將部會遷到蓋好的中央辦公大樓，就不用再付租金，但是將來要開會時很不方便，官員還要從新莊坐車前來，早上還會堵車，員工受到影響，也可能得搬

家。本席的想法可能跟別的委員不太一樣，本席支持文化部就近辦公，如果有閒置空間，就可以裝潢一下，改建為聯絡站或工作室都可以，本席支持。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因為您有經驗。如果我們沒有這處工作站，要從新莊處理文教委員會對我們的要求，確實會產生困難。

孔委員文吉：對，邱召委志偉應該很清楚，高雄市原民局遷到哪裡？遷到體育場！看起來不像市政府機關。原民局又不是隸屬體育署，怎麼會遷到體育場辦公？可是高雄市原民局就是遷到高雄市體育場旁的大樓，本席覺得很奇怪，堂堂一級部會，為什麼不能留在市政府？搬到體育場附近，很不像樣。文化部閒置空間很多，應該好好利用，要用來做開會準備也好、諮詢也好，但不要弄成部長辦公室，相信部長也只有一個辦公室。

龍部長應台：我只有一個辦公室。

孔委員文吉：應該多給部長一點鼓勵嘛！就像台北市原民會不可能遷到凱達格蘭文化館，畢竟在北投耶！也不可能像高雄市原民會，已經遷到體育場棒球館一帶，本席也去過啦！所以，這個部分，本席還是支持你。

龍部長應台：謝謝孔委員支持，南海路的辦公地點是工作站，作為同仁整理臨時資料、準備開會、諮詢或記者會之用，連部長休息室都沒有。

孔委員文吉：但是部長出國的天數確實太高了一點，這個部分可能要檢討。

龍部長應台：孔委員，其實那是兩年總計出國時間，如果扣掉交通時間，其實兩年出國天數總計是 37 天。孔委員一定了解，臺灣的外交處境真的是比較困難，所以文化是讓別人最沒有戒心、最願意跟我們交朋友的方式，而對於文化外交，我認為文化部責無旁貸。

孔委員文吉：對，那你從事外交是遊走各國，經驗很豐富啊！

龍部長應台：我們是重點出訪，例如在美國、加拿大，我們都重點性地去跟當地最有能量的人會談，設法談成博物館交換、藝術家交換，而且也談了包括電影節互動等；在法國、英國，則是在文創產業方面，我們希望研究倫敦文創節的資源和我國資源能否互補。所以我們到每一個地方，都有特定目標。

孔委員文吉：好，既然講到文化產業，本席想請教一下部長，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今年已經是第四屆了，去年本席去過。

龍部長應台：今年沒有去嗎？

孔委員文吉：今年因為臨時有行程，本來是很想去的，而且本席也想到，內容應該沒什麼改變吧！

龍部長應台：但很可惜，今年其實改變很多。

孔委員文吉：本席知道，你好像提過，對於今年博覽會也挺滿意的，你也很感謝同仁精心規劃。

龍部長應台：是。

孔委員文吉：本席想請教一下部長，臺灣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今年有沒有特色、特色為何？你滿意的原因為何？

龍部長應台：我滿意的原因，第一是定位非常清楚，不像前面三屆，被批評為什麼都有，有點像雜貨店，誰也看不出最重要的目的。

孔委員文吉：有點像大雜燴。

龍部長應台：對，對於外國買家尤其如此，因為看起來是大雜燴，他們不知道來這裡可以找到什麼，就比較不會專程前來。這一次，我們有非常清晰的定位，也就是台灣的手工藝，所有買家也增加了，今年有 120 位特別針對手工藝而來，所以是比較有效果的一種文博會。另外，這次展覽現場的空間、佈局以及設計，也比過去 3 年都要清晰很多。今年最大的特色，是我們雖然有很多原住民部落，但我們不是只因為作者是原住民，就把他們的作品帶過來，而是因為這些作品真的具有非常強的藝術性，我們才從部落裡帶出來，讓他們跟很成熟的業者，例如琉園、法藍瓷一樣，在同一個空間裡展出，讓最微型的作品和已經成為國際品牌的業者彼此切磋，結果相當成功。

孔委員文吉：會場確實有原住民作品攤位，本席知道。

那你們這次邀請多少原住民攤位參展？

龍部長應台：總數我不太清楚，我請本部文創發展司徐司長答復。

孔委員文吉：總共有 564 個單位、1,035 個攤位，其中原住民攤位有多少？

主席：請文化部文創發展司徐司長答復。

徐司長宜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這樣細分，但我們今年有特別設置一處巷弄區，其中包括花蓮縣、屏東縣、台東縣、嘉義縣，這些縣市主要都是以原住民作品參展。另外，原民會育成中心也集結 10 個攤位，展出原住民相關作品。花蓮縣也有好幾個單位集結參展。

孔委員文吉：你們今年邀請的原住民攤位，比起去年有沒有增加？

龍部長應台：今年增加很多，包括大社部落 20 幾位藝術家全部參展，今年原住民成品不但多，品質也非常高。

孔委員文吉：好像比較偏重南部的木雕和琉璃珠等手工藝品，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倒不是，今年偏重編織，像花蓮送出來的展品就是以編織為主。

孔委員文吉：怎麼中北部都沒有參展？南投以北有沒有？

龍部長應台：南投以北也有啊！例如泰雅部落。

孔委員文吉：泰雅部落是哪個地區？

龍部長應台：來自苗栗。

孔委員文吉：是苗栗泰安鄉伊魯馬達露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對。

孔委員文吉：伊魯馬達露的芻馬編織。

龍部長應台：對，而且有馬的作品是在主題館展出。

孔委員文吉：這些原住民攤位有沒有產生效益？

龍部長應台：如果要以產值數字來算的話，今年整體產值也超過去年，來到 3 億多，但是我們現在還沒有單獨計算原住民部分的產值。

孔委員文吉：但本席還是希望你們單獨算出到底有沒有效益，還是只有展示功能、後面沒什麼產值或效益。

龍部長應台：有，效益明顯增加，包括買家和將來的訂貨。至於把原住民作品單挑出來計算，我回

去跟同仁討論一下有沒有可能做到。

孔委員文吉：舉辦文創博覽會是有沒有錯啦！由你們介紹一個平台、一個櫥窗，把部落產品帶到南港展覽館參加文創博覽會，跟國際接軌，也和國內接軌，但你要知道產值在哪裡。這次有沒有服飾作品參展？就是服裝設計的部分。

龍部長應台：服飾也有，和編織作品同樣放在主題館。

孔委員文吉：你們如何甄選出這些參展作品？怎麼邀請他們來的？

龍部長應台：我請文創發展司徐司長答復。

徐司長宜君：委員，我們分為 2 個部分，第一，今年有主題策展部分，就是以剛才委員提到的染織工藝為主，我們透過策展方式，邀請國內在服裝或天然染織方面比較……

孔委員文吉：本席要問的是，這幾家廠商是怎麼選的，你怎麼會找到屏東、花蓮廠商？

徐司長宜君：針對屏東、花蓮廠商，我們今年有特別鼓勵，希望各縣市找到巷弄裡的藝術家一起參展，再透過縣市政府的專案處理。

孔委員文吉：最後，本席想請教一下，這次又是委託全國商業總會承辦是嗎？

龍部長應台：是。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經過公開評選？去年好像也是由他們承辦。

徐司長宜君：因為這是兩年一次的標案，是延續性標案，今年結束。

孔委員文吉：所以去年是他們辦，今年也是他們辦？

徐司長宜君：這是兩年的公開標案。

孔委員文吉：本席是希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能夠盡量廣邀具有不同產業特色的原住民，地區、族群都要能夠平衡，不要只邀請南部，好不好？中部、北部也都要考量。

龍部長應台：會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文化部龍部長，你回答前面幾位委員有關劉永逸涉及旋轉門問題時表示，你們已經移送司法調查，對不對？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對。

鄭委員麗君：本席第一次質詢本案時曾經表達，希望調查的不只有旋轉門條款問題，當時本席提問，劉永逸科長是不是在退休之後，從內神轉為外鬼？而現在是不是還有其他內神？或者他在任職文建會時，本身是不是就是內神？我們要問的是，到底還有哪些人涉及，這是第一點。第二，劉永逸擔任要職的公司和其他多家公司，包括羅傑摩爾、臺灣村國際文化事業、臺灣國際文化事業等公司，曾經登記在同一個地址，這裡面有沒有涉及圍標？這兩個問題，你們有沒有併移送調查？

龍部長應台：我們都是併送調查。

鄭委員麗君：剛才何委員要問你的就是這個問題，不只是旋轉門問題，也包括現在還有沒有內神，以及圍標問題，希望文化部一併調查。

龍部長應台：我們是希望徹底調查。

鄭委員麗君：好。

部長，有關您任內出國 43 天，本席上次質詢您時，您還很驚訝地質疑不可能這麼多，認為本席的數字錯了。結果發現，不但就是 43 天，還用掉將近 400 萬。其實我們不是反對你出國，如果你出國有達到你宣稱這麼大的效益，那麼，你們花這筆錢，我們也願意編給你。但我們現在質疑的事，你出國到底有沒有達到這樣的效益？我們發現，你的公務行程確實非常少，這麼少的公務行程，事實上還把為你接風的餐會，以及你個人演講都算進去了，但平均一天還是不到 2.5 小時。甚至在你停留英國的 15 小時中，跟駐英同仁開會時間只有 1 個小時，這樣的效益，你還發聲明澄清稿，宣稱效益非常大。

我們本來不想跟你討論細節，不料你在昨天晚上的澄清稿裡面提到，你的出訪有重大成果，包括促成英國文化部部长訪台。請問，英國文化部部长是哪一位？

龍部長應台：我們說的是 Ed Vaizey。

鄭委員麗君：英國文化部部长到底是哪一位啊？你在報告中提到的文化部部长是艾德維濟先生。

龍部長應台：是，他就叫 Ed Vaizey。

鄭委員麗君：現在還在說艾德維濟先生嗎？請問你，英國文化部部长是先生還是女士？

龍部長應台：是這樣的，英國有一位女性文化部部长 Miller，但另外還有五位，頭銜也都是部长。

鄭委員麗君：你都出訪回來了，還搞不清楚對方的職稱啊？

龍部長應台：我非常清楚。

鄭委員麗君：英國文化部部长明明就是瑪利亞·米勒女士嘛！其他人的雖然也被稱為「Minister」，但基本上，層級等同次長，結果你昨天晚上發出的澄清稿還是把英國文化部部长和次長的層級搞錯。這只是一個其中例子，你之前還把芬蘭的歐盟部長誤植為文化部部长，這已經不是第一例了，本席還提案要求你們修改。麻煩你請同仁待會把資料送過來，不要錯了也不更改！

第二，部長在出國報告中提到，有 118 篇相關報導。本席本來不想花時間討論這個，但本席請你們把你所謂出國得到很大曝光的所有報導清單送過來，部長，你去英國、法國，卻沒有一篇法文報導，大多數還是華文報導、國內媒體的報導，包括中央社以及中央社所屬的 Focus Taiwan 的報導；你宣稱接受 BBC 專訪，但那是 BBC 世界台針對亞洲的專門節目，而且也就這麼一個，其他報導，你在出國報告中講的 118 篇報導，全都是華文、國內報導以及當地僑報，即使是外國媒體，也都是外媒的中文網以及亞洲節目，你誇大！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我給你的清單，從 BBC 到法新社、路透社、美國之音，在華府也有 60 多個國際媒體，這些都在清單裡，也包括法國媒體 Le Monde 報導。

鄭委員麗君：可是你的出國報告裡面寫的，本席在清單中完全沒有看到。

龍部長應台：我們是不是可以提供委員完整報告？

鄭委員麗君：其中一個法國國家電台，訪問你的是中文節目，不是我們熟知的法國國際廣播電台，而且這只是其中一個中文節目，所以你的出國報告……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我們可以給您完整資料，所有媒體都在裡面，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你公布的出國報告就是這樣啊！本席只是要透過這個例子提醒部長反省，這筆出國預算花得有没有效益，是希望你檢討，不要把文化部當成龍應台基金會；你出國就是個人演講、造勢，可是我們的交流政策、臺灣文化走出去的效益卻有限。例如今年的出國預算，其實文化部只編列 630 萬，結果你一位部長，一年半就花掉將近 400 萬，那同仁的出國預算呢？所以本席真的要提醒部長虛心檢討。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中華民國的文化部長可以到華府或紐約公開演講，您覺得是個人的事情嗎？

鄭委員麗君：您可以去，但你一天行程時數這麼少，甚至有一整天都沒有行程的。

龍部長應台：不會。

鄭委員麗君：然後，你宣稱的國際媒體報導，絕大部分就是華文報導。如果你出訪有創造出你所謂的效益，我們會支持，但是經過實際檢驗，完全打折、效果有限，所以我們擔心你讓公帑淪為龍應台基金會之用，文化部不是龍應台基金會！

本席希望，接下來問的題目，是部長可以好好發揮的，因為本席相信，你至少還能為我們的文化界、為臺灣做這件事。部長，你知不知道，11 月 30 日有一場與您有關的遊行？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同仁向我報告，有視障者要遊行，對於爭取文化權有所表達。

鄭委員麗君：部長，本席上禮拜先跟文化部官員開協調會，還特別請李司長向你報告。你只知道是視障朋友要遊行，是嗎？

龍部長應台：是的。

鄭委員麗君：你沒有心耶！本席還先跟文化部官員開協調會，希望文化部先了解。部長，千障聯盟朋友要舉辦大遊行，今年主題是「我們就是要文化」，是爭取資訊文化平權大遊行。部長，我們對於弱勢者，要有最大的關懷。金馬獎也進入 50 年了，你有沒有想過，身障朋友如何看電影？聽障朋友如何看電影？視障朋友如何聽電影？你有想過嗎？你有沒有關心過？

龍部長應台：有，其實本部是有政策的。

鄭委員麗君：你說說看。

龍部長應台：本部政策非常多，比如說，我們每一年都有文薈獎，用獎項來鼓勵身心障礙人士創作。

鄭委員麗君：部長，本席現在問你的是大眾進用權，你不要跟本席說一個獎。

請問，你有沒有想像過，身障朋友去電影院，不是每個電影院都有身障朋友專用席，最多只有 4 席，而且不是坐最後一排，就是坐第一排，從前門進來就只能坐第一排，永遠都是從仰角看電影，角度非常高；從後門進來的，也只能坐最後一排。此外，我們看電影，可以享受陪伴的感覺，身障朋友卻完全沒辦法，因為他們的席位就是固定的，而且只有 4 席，如果是團體要去的話，完全沒辦法。不只是電影院，部長，希望你仔細聽，我們的劇場、所有藝文展演場所，也包括博物館，常常沒有考慮身障朋友，各地方政府和文化部轄下的古蹟甚至完全沒有無障礙設施，展覽品的高度也從來沒有想過身障朋友要怎麼看。有聽障朋友進了博物館，要求導覽，博物館還回應要 10 人以上，而且必須事先申請。或者，給了語音導覽，又沒有手語，聽障朋友怎麼聽語音？難道不能提供 PDA，讓他們靠視覺來看解說嗎？你們從未思考。

在視障朋友方面，我們每年有這麼多出版品，但到底有多少出版品有點字版？出版界長期不提供電子檔，政府有沒有想過辦法？我們有智財權保護措施，是有法源據以提供公益使用的，包括提供點字書、盲用電腦給視障朋友使用。我們每年有沒有一定比例的有聲出版品，可以提供給視障朋友使用？欣賞外國電影、影集時，也沒有中文配音版本可以選，只有字幕，視障朋友怎麼看？有些國家還做到情境口白，也就是除了以當地語言配音，還有情境解說。部長，本席要問你的就是文化平權概念，台灣是不是一個文化平權的國家？

龍部長應台：是的。

鄭委員麗君：可是本席剛才講的這些都沒有做到啊！部長，我們也不須要一再重複跟你說，聯合國的世界人權宣言早就宣示人人皆有權自由參與社會文化生活，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也揭示，平等的進用權以及尊重的非歧視原則必須落實，但我們的政府呢？你能不能在 11 月 30 日當天，給千障聯盟所有身心障礙朋友一個正式回應？

龍部長應台：我們一定會整理出來，包括到目前為止，文化部配合內政部的身障法，以及 NCC 所做的各種保障身障者措施有哪些，以及還有哪些是我們應該加強、還沒有做到的。

鄭委員麗君：本席幫你盤點過了，你能不能在 11 月 30 日正式回應社會的要求？

龍部長應台：我們先研究一下細節。

鄭委員麗君：你還要先研究？

龍部長應台：因為很多事情要落實，也牽涉到預算的編列。

鄭委員麗君：弱勢朋友需要的資訊權和平等權，您不願意承諾？您在《野火集》一書中多次提到人民上街遊行的各項要求，現在您身為文化部長，都不能回應一下身心障礙朋友對於文化和資訊進用權的主張嗎？你可不可以回應？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第一，我百分之百贊成您剛才所說的所有觀點。第二，我們會整理出我們已經做到的，我也知道其實完全不夠。第三，我們也會研究有什麼是我們近期可以改進的，有些是中期、有些是長期，因為很多事情會牽涉到預算編列。我要重申，我非常支持您的理念，然後就是看我們可以具體落實到哪一步。

鄭委員麗君：部長，本席剛才講的是很多現場情境，重要的是政策，例如公廣集團旗下電視節目如何添加手語，所佔比例必須得見，而不是被遮蔽，包括最重要的，手語能不能被視為國家正式語言之，就是被視為多元文化、多元語言中的一種語言，以發展聾人文化。國家語言發展法在文化部，所以你有非常重要的責任，本席希望你在 3 個月內提出文化平權的政策，但本席更希望，你在 11 月 30 日之前或當天至少先做回應，表示你聽到了社會這樣的聲音，可以嗎？

龍部長應台：是，一定仔細聆聽。

鄭委員麗君：請你 11 月 30 日先回應，3 個月內請文化部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盤點所有沒有落實的部分，提出文化平權的政策。

龍部長應台：我回去會跟同仁討論一下這一點，好不好？因為我不知道他們已經做了多少、還需要多少東西。

鄭委員麗君：這 3 個月，本席只是希望你盤點、並提出政策，不用再討論了，這就是我們該做的，

是我們身為文明國家應有的文化平等進用權。

龍部長應台：我完全支持這個理念，我們回去看看能夠做多少，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文化部業務中，出版相對來說比較弱勢，也面臨變遷的環境。本席也擔任過新聞局長，一直很關心。有一個問題也許對當前出版業有重大影響，就是台銀負責全國各機關圖書採購的共同契約，卻在 10 月迅雷不及掩耳地取消了，導致一個問題，就是政府有數百個機關，出版業者也有上千家，他們原本是繳一次押金，透過台銀辦理，可是現在台銀卻不辦了。文化部有沒有在關心此事？因為這個問題會造成天下大亂，真的會擾民。

本席知道，公共工程委員會希望防弊，可是施行這個政策，應該做的是針對個別採購問題防止弊端，而不是把問題丟給台銀、丟給業界，事實上，台銀的理由就是工程會要求他們檢討。文化部身為主管機關，應該出面、好好協調。現在已經 11 月底了，很多年度採購都是年底就要開始進行，本席也曾與台銀溝通，其實不無可能，只要文化部願意出面，這項共同採購還是可以由台銀來辦，至少今年可以，總之不能迅雷不及掩耳，讓大家措手不及。請問文化部龍部長，你知不知道這個問題是涉及出版業生死存亡的重大變化？你瞭不瞭解？你打算怎麼做？到目前為止，你有沒有出面關心？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有，對於出版業圖書共同採購的問題，我們已經與台銀、工程會開會，幾乎花了 1 年。

林委員佳龍：那為什麼沒有解決？

龍部長應台：我請本部人文及出版司周司長向您解釋一下，我們推動一年之後的最新狀況。

林委員佳龍：是文化部的問題、工程會的問題、台銀的問題，還是業者的問題？不能為了防弊……

龍部長應台：我請本部人文及出版司周司長解釋一下，我們做了一年的功夫。

林委員佳龍：本席要看成果。

主席：請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周司長答復。

周司長蓓姬：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共同採購每年有一定額度，由於快到年底時，額度已經滿了，導致現在有很多採購無法依照共同採購合約處理。我們會跟各單位協調，請他們儘速辦理，否則今年度的採購就無法完成。委員剛才關切的是，出版業界對於共同採購可能低價搶標的問題，其實文化部從成立後就不斷地進行溝通，台灣銀行決定不採購也不是出於出版業界的不高興反應所致，而是基於諸多採購法的原因，所以決定不繼續採購。

林委員佳龍：提醒局長及部長，台銀的採購有上千項，專門挑比較弱勢的出版業，本席並非不知道，包括電腦、毛巾等等許多產品的採購，經過協調都恢復了。部長，對文化部來說，出版業是大事，這個絕對可行。出版品涉及許多智財權，不是一般的辦公工具啊！所以待會我也要請工程會人員回答，不要把這些文化人嘔心瀝血的作品，用所謂的最低價來決標，要用一些空間跟彈性，業者要有利潤才會做，我們文化人的出版品才能夠在政府部門行銷。很多規定很奇怪，甚至還有

諸如限制兩年內出版的新書才能採購，一個好書即將絕版，政府部門可能要保留，所以文化出版品有其特殊性，跟一般的採購案並不一樣。

請工程會先做個回應，我可以理解你們要求台銀檢討，很多事情都需要檢討，工程會這樣硬梆梆地解釋、執行採購法也要檢討，本席待會就提案要求檢討。文化部也要檢討，主管機關搞了一年，若完全無法解決問題，說實話真是丟人。請工程會蘇主秘先回應一下，此事並非不可行，對不對？是台銀怕麻煩，文化部要給它支撐啊！工程會也要留一點空間，我看過很多項目其實在協調之後也都可以採購，要防弊跟興利兼具。

主席：請工程會蘇主任秘書答復。

蘇主任秘書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事實上也與文化部及台灣銀行在文化部開過幾次會，目前檢討的方向應該是，到底未來圖書的採購在招標文件中如何去區分年份，某些今年或是明年出版的書當作一個項目，去年、前年出版的書當作另一個項目，讓廠商根據這些不同的項目來投標、競標。在處理圖書的共同供應上，現在台灣銀行希望其他機關協助有關招標文件中的條件、分類、預算金額、底價的訂定等等，因為過去他們承辦這些業務發生了一些弊案，所以他們自己希望別的機關也能協助做這件事。

林委員佳龍：請教龍部長，文化部就是那個要協助台銀去協調各機關的部門嘛！

龍部長應台：過去一年內，我們跟台銀協調過非常多次，現在得到的最新結果是台銀不幹了，他們決定這個程序太麻煩。

林委員佳龍：政府是一體的，一個公營銀行……

龍部長應台：既然台銀決定不再做這個業務，我們現在請各個廠商不要用最低標，而是用最有利標來處理它的圖書採購，目前的狀況是這樣。

林委員佳龍：本席在乎的是今年一定要恢復辦理。

龍部長應台：你說台銀是嗎？

林委員佳龍：對。我也跟台銀協調過，這件事是有空間的，不是沒有。很多其他部門，包括工業局相關的採購業務，有立委出來協調都可以成功，文化部如果不夠力，就靠我們立委來協助。你們搞了一年，結果問題沒能解決，讓大家措手不及，這真的是擾民，造成多大的行政成本！數百個政府機關都要來處理這些採購，人事的支出增加多少？數千個出版業者，每一個標都要另外去找標金、找人來負責，這是什麼政府！部長能否在此承諾要努力讓今年可以恢復？

龍部長應台：林委員，我們真的跟台銀溝通了很長時間，而且是針對出版界最詬病的最低標方式，對圖書、對出版界的戕害之嚴重都做過協調，而且我們還對台銀提出不同的版本，告訴他們可以這樣做，但是到最後都沒有結果，所以……

林委員佳龍：現在的政府正應了一句俗話「三個和尚沒水喝」，工程會基於自己的職責，包括採購法防弊等等，所以在檢討，什麼事情都在檢討，我們立法院也可以通過決議要求工程會檢討，要放寬，要彈性化。文化部出面也是在做整個協調……

龍部長應台：我們再跟台銀談。

林委員佳龍：從成果來看，結果就是搞了一年，什麼進展都沒有，讓大家措手不及。這件事最後絕

對會變成一件文化界的大事情，大家一定又到處去找馬總統、龍部長陳情，為什麼政府不能好好溝通、協調來解決這個問題？

龍部長應台：我們跟台銀再啟動協調。

林委員佳龍：請全力努力，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會。

林委員佳龍：也請工程會再回應一下，有沒有空間？只要做好一些配套，是不是還是可行？包括最低標等相關問題的研議，我都知道。

蘇主任秘書明通：報告委員，圖書過去用共同供應契約來辦理，只要能檢討、改善過去可能發生弊案的情形，未來再辦理圖書的共同供應契約應該是可行的。只是剛才已向委員報告，台灣銀行採購部需要其他的機關來協助，包括訂定招標文件、預算底價等等技術層面的事情。

林委員佳龍：所以，如果文化部可以協調各機關就這部分提供協助，基本上你們對共同採購圖書沒有意見？

蘇主任秘書明通：我們沒有意見。

林委員佳龍：所以問題就在此處，請問部長，文化部的出版司能否更積極一點？

龍部長應台：我們試試看，因為人文及出版司真的跟台銀花了一年的時間來處理這個問題，而且提過各種不同的處理方案，但是都沒有被接受。但是委員這樣說，我們回去後再檢討一下到底問題出在哪裡。

林委員佳龍：好。本席也跟台銀溝通過，其實此事是有空間的，請部長努力讓今年能夠恢復辦理，不要到了年底真的天下大亂，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好的，我們再努力。

林委員佳龍：再請教部長關於本席關心的台中州廳的問題。台灣本來有五大州廳，除高雄州廳在二戰時損毀外，台北、新竹及台南州廳都已被指定為國定古蹟，只有台中州廳是市定古蹟。台中市政府整天想著把它變成飯店，也不配合中區整個市區改正，台灣第一個都市計畫是在台中火車站前面的中區，中區的延伸最重要的就是台中州廳，就是原來市政府的所在地，我也請文化部包括洪次長去考察。新竹州廳跟台中州廳是同一個時代的姊妹作，而台中州廳的規模及保留的完整程度更大，拜託部長，請你們主動把台中州廳，就是舊市政府這個市定古蹟指定為國定古蹟。你當然可以說還是要由下而上，這個沒有問題，事實上文化部是可以指定的，此事完全符合文資法的規定，也在文化界取得百分之百的共識，你回去後可以瞭解一下，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好，我去瞭解一下。

林委員佳龍：還要再搞個兩、三年，弄什麼飯店，我也不是反對，新加坡也有這種先例，但是周邊配套措施要做好，否則真的很可惜，恐怕又一個古蹟會淪陷。

龍部長應台：好，我瞭解一下。

林委員佳龍：另外，我也請洪次長到台中時去考察過大楊油庫，我們現在正在整理美援時期的文化資產，這個項目他當時考察時也非常震驚，當地原有七個油庫，美軍在整個東南亞的戰爭，包括越戰，都以當地作為 B52 轟炸機及戰鬥機起降地，所以設有輸油管配合清泉崗機場，是相當具

特色的戰爭史。關於這部分，我希望文化部能夠用美援的相關計畫及文化部的資產來做，因為台中市政府已將這部分指定為歷史建築，但是市政府沒有錢，至少今年沒有編列預算。洪次長也到過台中，我現在提醒部長，這部分所需的預算不多，但對於整個台中保留美援時期的戰爭史料、古蹟、歷史建物非常重要，部長能否做個答復？

龍部長應台：因為我自己沒有到過當地，不瞭解情況，但我會請洪次長帶領文資局，針對此事向我提出評估報告。

林委員佳龍：他有承諾，只是本席希望速度能加快，明年度就能運用你們既有的預算項目開始維護大楊油庫所涉及的周邊。部長知道嗎，大楊油庫的輸油管一直延伸到台中港外海，B52 轟炸機在空中加油……

龍部長應台：它現在是閒置的空間，是不是？

林委員佳龍：七個油庫中有六個已被打掉，有一個當時被民間用認養的方式以 60 萬買下地上物，現在就放在當地。我覺得這個油庫非常有意義，去考察過的同仁都感謝民間在十幾年前花錢把它保留下來，但是現在指定為歷史建物之後需要文化部的關懷，請文化部把它當作中部美援時期軍事史蹟保留的一個代表性的案例，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好，我瞭解一下。

主席（鄭委員麗君代）：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繼第三波資訊產業經濟之後，文化創意產業被視為第四波經濟動力，用創意把文化加值所衍生出來的文化創意產業，在國際上被視為可以左右國家經濟力的關鍵。請問部長，你覺得我國目前的表現有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沒有，能量並沒有聚集起來發送。

陳委員碧涵：好。我想部長也應該知道，韓國有志成為亞洲文化輸出國之首，而且也成功地創造了韓流（Kpop）；泰國主張要成為東方的米蘭；中國大陸更不用講，跟我們同文同種，事實上大陸早已將文化創意產業列入十二五計畫中。台灣過去 10 年來，在文化部成立之前，我們就不斷地努力在培育人才、修訂法規、挹注資金，也輔導業者把商品化、市場化的概念帶入，幾乎所有用得上的政策工具，我們都在用了，可是我們整體的文創產業缺乏躍進的成長，大家還要求政府要投入更多，要改善這個環境，部長，為什麼？

龍部長應台：這個問題當然可以從很多層面來分析，就以影、視、音及出版而言，大陸是重要、我們需要進入的市場，但是兩岸之間有很多很多的障礙並未被打開，因此打開這些障礙變成非常關鍵的事情，這包括智慧財產權兩邊要如何落實的問題，另外，就我們內部而言，陳委員，我想你很清楚，我覺得我們內部還沒有整合起來變成一個力量，譬如「設計」是由經濟部管轄，因此我們文化部就不太清楚在做什麼，而且它還是散製的，沒有做到化零為整，是用行政院跨部會的大機器來推動的，我覺得關鍵在這裏。

陳委員碧涵：對，所以這就是本席覺得文化部要著力的地方。對於你剛講的我也很認同，文創產業現在還沒有具備更躍動的能量，所以我們應創造市場的規模，就像你剛剛講，台灣的內需市場太

小了，因此不足以成為一個產業，如果要叫業者在台灣自給自足、好好發展，其實在先天上是有限制的，不過，台灣文創產業發展年報說 2011 年台灣各類文創外銷比率平均只有 8.3%，可是韓國從 2005 年到 2010 年這 7 年間平均就高達 21.6%，而且很成功地以外銷為導向。拓展外銷是首要之務，韓國做到了，因此成為全球第五大文化輸出國，其實日本也做了酷日本，我覺得文化部也應看到。

你剛剛講的兩岸經貿文化發展空間，本席認為這沒有什麼大困難，因為我們的原則就是先經後政、先易後難，這個大前提已經在那裏了，照理來講，我們的文化創意產業要進入大陸市場並不是難事，可是對於業者提出的疑慮，我還是覺得雖然你們提出檢討報告，但並沒有釋疑，亦無具體政策來告訴他們這些為什麼不需要釋疑，還有如何保障智慧財產權。你都知道這些事情的問題所在，但是我們沒有看到文化部在這些問題上有何突破，譬如你剛剛講很多事情是由經濟部主導，可是文化創意是文化部的核心，你們的專業人才理當最多，可是為什麼文化部無法主動將這個架構挑起來？希望文化部不要那麼被動，尤其你是具有影響力的部長，我們對你期待很高。針對我剛剛所說有關文化部日後如何突破的問題，可否說明你打算怎麼做？

龍部長應台：是，謝謝委員。我們有幾個方向，第一個方向是，文化部要非常迫切去整合國家內部的資源，以電影為例，學的部分，大學在電影方面現在教出什麼樣的學生？以及產的部分，產跟學之間一定要以最大的力量來銜接，否則，像電影的後製產業，當它開放時人才是接不上的，所以真的要做的內部的整合。

陳委員碧涵：部長，針對內部整合、接軌你會怎麼做？你會領導文化部做些什麼？

龍部長應台：我們正要跟行政院提個比較大的案子，譬如解除大陸市場障礙的問題，我們需要陸委會透過海基會、海協會……

陳委員碧涵：我曾去內政委員會問過陸委會、海基會，他們說對於這些問題都尊重文化部。

龍部長應台：是，因為到目前為止是我們文化部自己在推動，但是我們已經研究到一個地步，下一個階段必須要提升到由兩會處理。

陳委員碧涵：我從那個質詢中就知道，他們是全力配合的，我問過陸委會主委。

龍部長應台：我們會跟陸委會密切合作。

陳委員碧涵：如果文化部不積極應對或推動，對於這個問題的回答他永遠是「尊重文化部」。

龍部長應台：是，文化部要主動提出。

陳委員碧涵：你們有沒有期程？

龍部長應台：有，我們這個禮拜就會跟院長報告。

陳委員碧涵：我希望對文創業能提高到政策綱領的高度去做。我們快速地看整個報告，你知道，所有外銷比率有 3 個領域、13 個業別，可是數字真的很低、很不好，就這 13 個產業，我們看到最高的還是產品設計產業，它外銷高達 54.9%，但這並不代表全部，而只是目前統計有外銷的部分，這個東西跟文化部的關係其實非常薄弱，大部分都在經濟部。另外比率高於 10% 的只有流行音樂跟文化內容的產業，工藝產業只有 12.1%，設計品牌、時尚 11.5%，這還是紡拓會著力很多的，其他幾乎只有內銷的是，文資展演設施、表演藝術，你們大力扶植的電影產業外銷比率只有

0.6%，部長，為什麼會這樣？你們口口聲聲說將大宗錢放在電影或流行音樂，我們的電視、本土劇沒有分到多少羹，但電影產業外銷比率只有 0.6%，這不是很奇怪的落差嗎？部長，你認為為什麼？

龍部長應台：有關電影產業的外銷，台灣電影最重要且希望打開的市場其實還是大陸，而且那是從好萊塢到全球的電影產業都想要爭取的市場，我們跟大陸之間還有很多技術、潛規則的東西需要處理，所以我剛剛才會說，我們要提升到行政院層次來處理大陸的市場問題。

陳委員碧涵：本席真的很傷心，本來期待龍部長進來會帶給我們一股活力，因為你的影響力的確很高，但是你看看我們廣播電視產業外銷也只有 1.4%，看看韓國，光是將節目賣到海外發行就賺取很多外匯了，這是正向循環的，因為賺到錢就會回來投資、改善，又跟觀光行銷、文化全部結合，但在輸出文創中台灣淪為版權的買方，我們應該都很傷心吧？

龍部長應台：是。

陳委員碧涵：我覺得台灣是在惡性循環，尤其文創的補助跟創投是兩個概念，可是對於微型企業的補助，基本上是拿不到任何錢的，因為它沒有什麼擔保品，它的風險很高，如果要用創投的方式來鼓勵它，的確有很大的風險，所謂在商言商，所以補助跟創投是不同的概念。針對微型企業，你應該選擇有潛力的企業並用補助的方式，而這個補助一定要集中資源在有潛力的行業，不要雨露均霑，而且要有畢業或升級的機制，我想這個概念都有，但是我們沒有看到做法。國發基金 2009 年 5 月就匡列了一筆錢，且有加強投資文創產業的實施方案，但這麼久以來，投標標的物卻只有個位數，裏面大宗都是在電影、電視、流行音樂，而這些小規模的文創企業基本上都是零，請問部長如何協助他們克服困難？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知道我們對於微型創業的補助其實是有的，而且是重要的策略，我們從圓夢到中間的媒合、後面的市場都有的，比較困難而且我們現在必須去做的是投資、融資的部分，設法將貸款跟投資的部分引進來。我們在做各種型式的媒合，比如已經有國際名聲的古又文設計，到底是不是有投資者進來讓他做大？諸如這種性質的努力我們都在做。

陳委員碧涵：金管會主委有宣布，國營的在 3 年內想要集資 1,800 億元來挺國內創意產業的發展，接下來明年 1 月又有創櫃板即將開辦，這兩個機制要上路，可是微型創業常常是最有創意、最能打游擊戰、最有特色的，卻看得到、吃不到，這不是資金是否進來的問題，而是如何取得大家信賴的問題，因為真的沒有什麼擔保品，我舉一個例子，你一直說我們的工藝好，我們的工藝是不是很好？我們也帶到國外參展，可是他們跟著世界級的設計家合作之後要怎麼量化？由人力編織的傳統工藝怎麼量化？用這個工藝將世界級大師的設計變成產品後，著作權到底屬誰的？這些都要文化部去……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你剛剛講到微型創業很難得到資金的問題，其實我們文化部有個信保機制，可以用信保去幫他們。

陳委員碧涵：做了嗎？

龍部長應台：有在執行中。

陳委員碧涵：但是成效不夠。部長，要好好做。

龍部長應台：我們會繼續。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能否請問你，台灣最古老的廟宇是哪一間？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講的大概不準確，但是我會想到馬祖的天后宮，一個非常小的廟。

段委員宜康：我們講舊的台灣省地區應該是馬公的天后宮，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段委員宜康：祂到今天大概多久了？

龍部長應台：大概三百多年。

段委員宜康：有文獻記載已經超過 400 年了。你去年曾去看過，祂現在在修復，你也看過其工法。

有關其修復在媒體中也引起討論，我今天先以澎湖縣天后宮為例來探討我們對古蹟的修復。我們先看幾張圖片，那是現在在進行中的，本來在今年 9 月要修復完成，現在預計最快 12 月中才能修復完成。第一張照片，在天后宮屋頂跟燕尾部分，你們可以看得到工人正在用電鑽將所有的屋瓦移除；第二張照片，這是天后宮後面的部分，大家可以看到工人正在給牆面跟燕尾、屋頂上漆；第三張照片，上了白漆，屋瓦重新舖新的。這些屋瓦當然本來都不是新的，過去修復也不完整，有些是新的屋瓦，有些是舊的屋瓦，但是古蹟的修復有個原則，就是盡量復舊，復舊不是要看起來舊舊的，而是本來用什麼樣的材質，可以修復的就修復，不能修復的，就盡量模仿原來的材質、工法、造型，想辦法讓其看起來跟最原始的一樣，但從這幾張照片看來，我澈底懷疑這上面漆的是水泥漆。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去現場看過，文資局的人有沒有去現場看過？

龍部長應台：我們組長在這裏。

段委員宜康：這個文化部的工程是委託澎湖縣政府，都告訴我們用石灰，但是是用石灰嗎？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傳藝民俗組吳組長說明。

吳組長華宗：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局長有去看過，到底是什麼石灰我太不清楚。

段委員宜康：到現在不太知道？

吳組長華宗：對，但是我們局長知道。

段委員宜康：你們局長知道，但是你們不知道？

吳組長華宗：對。

段委員宜康：部長也不知道。我要講的重點是，這是國定古蹟，這是國家一級古蹟，上次整修是 30 年前的事，這個古蹟的修復是國家重要事情，更是文化部頭一等大事，結果修成這個樣子！你要告訴我們那個白色的叫做石灰？坦白講，打死我都不相信，拿著那個桶子用油漆刷，然後告訴我們那是石灰，傳統的工法也不會這樣做。我們看下一張，這是天后宮的灶壁，這邊有磚，這個石頭是什麼你知道嗎？部長知道嗎？

龍部長應台：咕啞石。

段委員宜康：咾咕石，不叫咕咾石，我們講肉叫咕咾肉，但石頭是咾咕石，是海裏面挖出來的咾咕石，是澎湖最傳統的建材跟工法。你看這整個牆面被敲開了，接下來其處境是什麼？我們看下一張照片，你看咾咕石現在在哪裏？在地上，澎湖縣政府的文化局跟你們的文資局告訴我們，這個敲下來之後會加以整理、復舊，澎湖縣政府根本不承認他們有對灶壁施工，整個就敲下來了。我們看下一張，這個是灶壁，現在在做什麼？在塗水泥。部長，坦白講，我對你有幾個辦公室並不關心，連對你出國幾趟我也不關心，你若將事情做好，要在北、中、南或每個縣市有個辦公室我都不反對，你每年 365 天有 300 天出國，我都不反對，但是你要將事情做好。這就是你們總共核定 4,000 萬、補助 3,600 萬，最後以兩千九百多萬在兩年前發包的工程。主委怎麼講呢？主委說這個破壞古蹟，天后宮管理委員會主委楊國夫以前當過馬公市長，他說但是因為出錢的人要這樣做，也沒有辦法。管理委員會派人去溝通說，古蹟不能這樣搞，但是出錢的人要這樣做，出錢的人是誰？出錢的人是你們啊。你去年 8 月去看過，天后宮鬧出那麼大的爭議，很遺憾地是我們沒有看到文化部，包括龍部長花一點時間再去看。我們看下一張，你們文化部文資局告訴我們，他們只注意木構的部分，交趾陶跟磚瓦是低成本的，壞掉了不復舊，就重做，這就是你們的態度嗎？陳委員在這邊，陳委員從台中來，台中的摘星山莊你很熟悉。有人說摘星山莊是台灣十大民宅之首，它是屬於台中市政府的，文化部有補助其修復，從文建會到文化部，所有審核這些復舊的案件三年來沒有一件退件，統統審查通過。我們看下一張圖，它的復舊結果是，左邊是摘星山莊的大門，左邊這個是舊的，是毀壞之前的，這裏有一隻獅子，這上面有個鼎，有花瓶、四季花卉，這是什麼意思，你知道嗎？這叫四季平安，對不對？你不要點頭，你不太知道就說不知道。這個是復舊之後的，我要跟你請教，原來有的花瓶到那裡去了？原來有的獅子和鼎到哪裡去了？都不見啦！而這個案子你們審查通過了，獅子跑去哪裡了？鼎跑去哪裡了？花瓶跑去哪裡了？你們這叫復舊嗎？把水泥鋪在牆上塗一塗啊！說不好意思，這些都沒有了，把它塗白就好了，請問這個你們怎麼審查通過的？我們再看下一張圖，這一樣是交趾陶，麒麟到這邊就不見了，這整個圖面是舊的，這叫復舊嗎？水泥漆塗一塗，把底塗成白色的，這叫做復舊、修復嗎？你們怎麼審查的？最近開放參觀，顯然已經復舊、整修完畢，你們的錢也補助了，你們怎麼審查的？部長，請你告訴我。

龍部長應台：一個古蹟修復之後，應該要有一個評鑑、評審的結果，所以剛才您舉出的例子，我會請文資局給我作一個完整的報告。

段委員宜康：可憐哪！對文化部來講這麼重大的工作，不管是你們要負責復舊、維護的國定古蹟，或者是你們補助的縣市政府核定的古蹟，你們都要審查，結果做成什麼樣子？關鍵在哪裡？關鍵在於審查流程根本虛應故事！審查都是假的！這是第一點。第二、你們審查不管是修復、維護，整個程序有沒有標準作業流程？只有文資法幾句話，是中央的責任還是地方的責任？你們沒有一個標準的流程、沒有一個報告，通通沒有！你們現在發包給建築師、營造廠的建築物維修、復舊、整理，有沒有和工藝作品分開？譬如澎湖天后宮委託哪個建築師、營造廠？那工藝作品呢？有沒有分開？

龍部長應台：我請組長回答您，好嗎？

吳組長華宗：它是可以分開的。

段委員宜康：但是沒有，對不對？

吳組長華宗：對。

段委員宜康：因為你們沒有要求要分開，所以今天營造廠接了這個工作以後，就找工人把牆壁塗一塗，碰到工藝作品不會處理，就用漆把它塗掉，這就是我們的古蹟復舊！古蹟維護！我們沒有把建築物和工藝作品分開處理，真是荒謬至極！全世界只有台灣如此維修古蹟。

我現在回到質詢的重點，你是文化部長，你可以出國，但是不可以怠忽職守。我們的南系建築，你可以去看看中國現在在做的，他們在福建要成立學院和資料庫，我們通通沒有。請問這些資料官方有嗎？沒有！都是民間的，我們對於這些建築物、古蹟根本沒有資料庫，這多荒謬啊！今天我去承包古蹟的復舊、整修，我們國家沒有資料庫耶！

龍部長應台：資料庫是有的。

段委員宜康：沒有！如果有的話，會整修成這樣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提供資料庫的內容給您。

段委員宜康：如果有資料庫，會整修成這個樣子嗎？為什麼你們可以審查通過？

吳組長華宗：它是有資料庫的。

段委員宜康：那為什麼可以弄成這個樣子？你回答我啊！為什麼？不是你們審查的嗎？你們不用負責任嗎？

龍部長應台：段委員，你今天提出來的所有的事情，我會請文資局作一個檢討報告送上來。

段委員宜康：請你把報告送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和我，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以前只聽過「狡兔三窟」，結果我現在發現龍部長也有三窟。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狡兔有三窟，龍只有一地。

許委員忠信：在新莊？

龍部長應台：對。

許委員忠信：所以其他都沒有？

龍部長應台：都不是真的。

許委員忠信：為什麼一定要跟著部屬？是部屬需要你協助他們作決策？

龍部長應台：對，不可能有更多的辦公室，那樣根本無法代理。

許委員忠信：所以如果不在身邊，再怎麼優秀的部屬，也是群龍無首，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是，其實只有一個辦公室。

許委員忠信：文化部要遷往新莊副都心，你們動支了 102 年度的第二預備金來裝修，102 年 8 月 2 日決標，8 月 19 日才提出申請，行政院 10 月 29 日才核准，你們怎麼這麼大膽，敢決定 8 月 2

日就決標？行政院都沒有收到你們的申請也沒有核准，你們就決標，而且裝修的費用比其他部會昂貴很多。所以，這顯然是把生米煮成熟飯，逼行政院就範。

龍部長應台：不是，許委員，是這樣的，在要搬過去的 13 個單位裡，文化部是最大、人最多的，我們的人員有 600 人。

許委員忠信：那都是算坪數的。

龍部長應台：可是也要看人員多少，一個人平均要用多少空間。

許委員忠信：龍部長大概沒有買過房子，小房子的裝修費用反而貴，單價反而高，大房子裝修費用反而便宜，單價反而低一點，所以你這樣說不對。

龍部長應台：許委員，我請秘書處長來跟您解釋一下申請的問題。

主席：請文化部秘書處洪處長答復。

洪處長世佑：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兩點：第一、委員剛才問到為什麼我們裝潢費最高，因為文化部佔所有經濟實績機關坪數的 18.7%。

許委員忠信：你講這個和部長講的一樣，和我跟你講的邏輯不對啊！

洪處長世佑：是，所以坪數是最大的。另外，……

許委員忠信：坪數最大應該最便宜啊！

洪處長世佑：不是，其中包括很多特殊空間。

許委員忠信：如果說因為你們是文化部，你們要畫龍雕鳳，費用比較高，我還可以接受。

洪處長世佑：我剛才報告的包括一樓的藝文展示空間，另外，……

許委員忠信：藝文展示空間是一種非常抽象、沒有具體價格的裝潢，就很容易灌水，錢就是這樣浪費掉的。

洪處長世佑：不是，都經過主計總處和工程會嚴格審核。

許委員忠信：主計總處、工程會沒有你們那麼專業可以嚴格審核啦！

洪處長世佑：有，他們審核了十幾個鐘頭，每一個細項都有仔細詢問。

許委員忠信：處長，你以為我是小孩嗎？

洪處長世佑：今天工程會有列席，你可以詢問工程會。

許委員忠信：你用這種官樣的程序敷衍我，枉費我今天這麼用心準備質詢。你敷衍我沒關係，這裡很多媒體，不見得會相信你的講法。

洪處長世佑：不敢敷衍。

許委員忠信：的確是敷衍。

洪處長世佑：不敢。

許委員忠信：你們怎麼敢在向行政院申請、行政院核准之前先決標？

洪處長世佑：工程會原來就已擬定計畫，行政院已原則核定。

許委員忠信：我們沒有看到啊！

洪處長世佑：另外，因為我們的招標文件中附了一個但書，就是依照政府採購法第六十四條，如果我們申請動用第二預備金，經過刪減或沒有通過的話，依照合約可以終止合約或變更合約。

許委員忠信：不管是終止合約或變更合約，但是你們還是部分動工了嘛！

洪處長世佑：對。

許委員忠信：表示生米煮成熟飯，逼行政院就範。

洪處長世佑：不是，一方面因為這個計畫當初營建署是提前完工，而且我們是 4 月份才奉核定要進駐。

許委員忠信：這是違反作業程序，行政院還沒有核准，你們就先決標了嘛！

洪處長世佑：報告委員，計畫裡是有先准。

許委員忠信：決標這麼貴，我們當然要批評嘛！

洪處長世佑：沒有，報告委員，其實所有標準都是依照主計總處的標準。

許委員忠信：下次改成「欺騙委員」。

洪處長世佑：不敢。

許委員忠信：不要再講「報告委員」，你是在欺騙我們。

部長，我們今天的主題是文創，我也不能不談一些文創方面的問題。不管是歌曲或電影，大部分都涉及著作權，我上次質詢部長時也提到過德國著作權的產值和他們汽車產業的產值一樣大，所以德國經濟這麼強，不是只有靠汽車這些工業產品而已，他們在文創方面相當強，世界各國好的著作，大概都有德文版，德國的出版事業很好，我們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即使德國文創那麼強，但是他們在歌曲、電影方面，有沒有辦法和美國……

龍部長應台：完全不能比，譬如德國片的市場佔有率也非常小，都被好萊塢電影拿走了。

許委員忠信：所以，法國才有文化例外的要求，以保障法語片。我很在乎文創產業，但是我們的錢不能亂丟，不能說錢下去就代表政策執行了，就沒有責任了，總之，錢要用在刀口上，請問哪一種文創產業是我們台灣能夠做得起來的？就歌曲而言，卡拉 OK 的點播是台語歌比較多還是國語歌比較多？

龍部長應台：你說在台灣內部嗎？

許委員忠信：對。

龍部長應台：國語歌還是比較多。

許委員忠信：錯，你沒有去過，而且你沒有統計資料，事實上，在卡拉 OK 點播台語歌的多很多，市場大非常多。不知道是怎麼回事，我們台灣人唱到台語歌就心有同感，國語歌曲怎麼唱就是哭不出來。所以，既然市場在台語，我們當然就要補助台語的文創，請問部長，這一、兩年補助國語歌曲創作和台語歌曲創作的金額，可不可以向大家說明一下？

龍部長應台：我們不是這樣分的，全部都是看創作，並沒有分這是補助國語、那是補助台語。

許委員忠信：但是很湊巧，很多國內台語歌曲創作者，包括雪中紅等等有名歌曲的創作者，現在都窮途潦倒，他們來向我抱怨，我才知道那些歌曲是他們創作的，和他們的外表搭配不起來，滿淒慘的。他們創作的歌曲有這麼大的市場，但是我們國家對他們的協助這麼小，政府在他們創作的時候沒有給予協助，他們的作品在卡拉 OK 被點播又收不到錢，至少是相當困難的。

龍部長應台：許委員，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名單？如果有具體的證據證明他被侵權，我們可能可以

幫助他處理。

許委員忠信：他跟我講文化部每年補助的歌曲都是國語的，不然，你現在提出幾首接受過補助的台語歌給我看。

龍部長應台：不會，我們不是以歌曲來補助，而是以創作的歌手來補助，譬如金曲獎得主施文彬，他全部都是台語創作，他也是我們扶植的對象。

許委員忠信：我認為不應該用歌手，應該用歌曲，有成品出來，我們就補助，如果以歌手來補助，容易有人謀不臧，因為他是人嘛！會有政治上的考量。如果以歌曲來補助，台灣市場中台語歌曲、客家歌曲、國語歌曲、原住民歌曲接受補助的比例，就按照市場佔有率來補助，這樣才比較公平。請問部長，可不可以往這個方向來調整？

龍部長應台：許委員提出的意見，我們帶回去研究一下，好不好？

許委員忠信：你每次研究都沒有結論。

龍部長應台：可是一定要有研究，如果對台語歌曲沒有那麼大的扶植的話，KTV 怎麼會像你說的大多數都是點播台語歌曲？而且我們出了非常多台語創作者。

許委員忠信：我們現在唱的都是老歌，都是我年輕的時候就聽過的，我現在都已經 50 歲了，所以新一代的台語創作受到很大的忽視。

龍部長應台：其實滿蓬勃的，我都聽過好多首。下次你可能可以專門去唱年輕人所寫的歌。

許委員忠信：部長，國語歌曲份作者已經有中國市場可以打天下了，台語歌手的創作只能在台灣…

龍部長應台：還有福建。

許委員忠信：福建少啦！只有在台灣嘛！市場就侷限在台灣，我們政府應多加以協助才對啊！

龍部長應台：是，那是絕對的，沒有問題。

許委員忠信：按照我這樣的講法，你能不能在 12 月底之前提出一些規劃？

龍部長應台：我們先了解一下目前的狀態如何，再提供您多一點資料，好不好？

許委員忠信：在 12 月底之前了解完之後提供資料給我，我們要澈底落實。

龍部長應台：我們再跟您作進一步的溝通。

許委員忠信：好，謝謝部長。

主席（邱委員志偉）：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也非常認同剛才段委員的看法，我並不太在乎部長到底有幾間辦公室，我也不在意你每年出國幾次，但是最重要的是，文化部的相關業務你要去了解，預算執行的狀況你要確實掌握，包括很多工程延宕的原因在哪裡，這才是你的本份和本業，如果你把本份做好了，你要出國作相關交流或有更多辦公處所，我覺得無可厚非，但是為什麼有那麼多委員提出那麼多質疑，其實應該要反省和檢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黃委員，反省和檢討一直都是必須的。

黃委員志雄：另外，在金馬獎頒獎的同時，李安也說了一句話：「台灣現在有點氣虛。」請問部長

怎麼評論他這樣的談話？

龍部長應台：李安先生講的還是和他過去講的一樣，就是我們在創意端還是非常豐沛的，但是當創意要進入電影的工業鏈時，屬於工業的每個環節，我們不是那麼太健全，實在是我們要加強的部分。教育系統培養出來的人，在進入產業時，可不可以無縫銜接，以後製產業為例，這個產業不會憑空存在，人才可否源源不絕的進入這個產業？再說製作和行銷，製作之後會有市場的問題，市場通路是否暢通？或者國內市場跨到海外行銷時，當中的每一環……

黃委員志雄：環環未能相扣，沒辦法扣住……

龍部長應台：對，不夠健全。

黃委員志雄：導致台灣文化整體競爭力沒辦法提升，他指的是這個區塊，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是，他是這個意思。

黃委員志雄：他強調的其實是國際整體行銷策略等等，乃至於國內人才培育的相關機制都沒辦法一氣呵成，沒錯吧？

龍部長應台：對。

黃委員志雄：他說這句話會讓我們有所感觸，因為最近幾年來，國內很多電影包括艋舺、那些年、大尾鱸鰻等等，顯示台灣電影正在逐步復甦、逐步有起色，所以很多人非常不認同他會說「氣虛」這個字，我們也要思考現在的元素是不是都強調本土，也就是庶民精神，從最近比較紅、賣超過破億的電影看來，都是跟庶民、跟民眾生活息息相關，所以能得到很好的市場、很好的口碑，但能否依此行銷國際、與國際接軌？整個品味、質感能否在國際上競爭？這就是一個問號了！

龍部長應台：對，這也是個問題。

黃委員志雄：所以這是我們的隱憂，因為現階段只要接近本土、庶民，口碑及市場就會賣得不錯，但若要進軍國際，這就是一個很大的問號了！這或許是他講到「氣虛」的主要原因，所以應該要去強調、去瞭解，部長都很清楚，我們很好的產品卻沒辦法連接在一起，這區塊未來的策略行銷管道也非常弱，我們有好的作品卻沒辦法聯結成團體戰，這是我們最弱的一環！韓國每次出去都是一整團，馬上就能進軍國際攻城掠地，但台灣總是很難，每次都是單打獨鬥，所以政府要當靠山、要當後盾，我認為政府在這個角色扮演上表現得非常弱，而且到現階段還看不出具體成效，這點請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在團體戰部分，我們確實有做比較深的思考及佈局，比如過去我們電影去參加威尼斯展或到各個不同地方參展時，是由不同單位來參與不同的展覽，我們現在也在討論要把出去迎展一事變為團體戰；此外，對於跨界、跨部會媒合部分，我剛剛跟日本東京的影評人見面，他說他在東京會專挑台灣電影去看，但他覺得挑電影的人不太知道日本的市場，所以很有希望進軍日本市場的反面沒有被挑到，而挑到日本去演出的並不會得到市場，這部分牽涉到我們對國際當地市場的研究要更深入一些，而且我們電影出去的資源與觀光局資源一定要做更深密的結合，這些是我們目前正在處理的事情。

黃委員志雄：部長剛剛談到台灣文化的競爭力沒辦法改變台灣整體經濟狀況，並帶動台灣向國際邁進的競爭力之因素有二，第一是兩岸關係，第二是跨部會因素，其實我們都知道這二點的問題所

在，而且已經好多年都知道有這些問題，你認為兩岸問題是問題，我當然也認為是問題，但其實問題並不會太大。以兩岸文化論壇為例，去年就有編列今年預算，但今年卻沒辦法執行，到底原因何在？是對岸提出某些限制、條件？或他們不願意談？還是我們本身有自己的考量，所以今年不辦，預計明年春天才要辦，但會不會明年又不辦了？我們支持你們的預算、支持這個活動，但今年你們卻辦不了，讓我們質疑你們明年到底能不能舉辦？造成這些困難，到底是對岸的因素？還是出自我們自己的考量？對方有沒有提出什麼前提？什麼限制？為什麼今年辦不了？

龍部長應台：這分為二部分，對於大會本身其實一點障礙都沒有，單純因為兩邊時間協調所致，譬如他們可以的時間我們碰到立法院質詢，但我們可以的時間他們卻要開三中全會，所以這個時間是一直在討論的，而且這部分一點障礙都沒有，我很希望明年春天就可以實現。碰到障礙的其實是影視音部分，這部分有很多，包括智慧財產權，這些都只有公權力可以處理，但這不是對方文化部的職掌，所以我們必須另闢溝通管道，與他們的影視音部分洽談。所以分作二個區塊，一部分只是單純的時間問題，這一定可以做到，我們連議題都討論好了；另一方面要解決影視音市場的實質問題，這個障礙比較大，所以我們還要繼續努力！

黃委員志雄：所以明年一定辦得了？

龍部長應台：我相信是的！

黃委員志雄：沒錯吧？

龍部長應台：是。

黃委員志雄：再請教新莊電影中心的進度如何？

龍部長應台：新北市政府已確定採 BOT 方式辦理，與文化部有關的部分，只是我們的電影資料館要搬過去的問題而已，所以有關他們整體的進度及細節，我們並不知道。如果他們的電影中心是一個打開來的雞蛋，我們的電影資料館就是蛋黃部分，我們與新北市政府討論的是蛋黃需要什麼條件，因此我們並不清楚他們整體的 BOT 部分。

黃委員志雄：部長完全瞭解地方政府對電影文化中心的態度嗎？與他們協調溝通多少次了？

龍部長應台：我們同仁在過去 1 年來，陸陸續續都一直在開會。

黃委員志雄：據我瞭解，市政府的態度並不是如此，他們希望能拉高層級，由中央主導，而且你們現在就將資料庫放進去，其實這並不是藝文界所樂見的，他們認為若只是如此，根本就是空殼、根本就是虛的！據我的認知，市政府的想法與你說的其實有極大落差，他們認為應該由中央協助、主導，而且不該只有資料庫進去，應該要有更多元的元素，才能讓整個電影文化中心實至名歸、發揮效用，這也是藝文界所期待的！但是中央的態度一直相對消極，不願意與地方政府談，導致地方政府不知所措、無能為力，不曉得要進還是要退？所以部長應該多用點心，幕僚也應該提供具體方向，儘快與地方政府協調、達成共識，以最大目標、效益性最大的方向去努力，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對這個案子的認知也許會有落差，但溝通是一直存在的。經建會的基本態度是我們並沒有額外預算去做那邊的工程，因此文化部最重要的是將電影資料館的內容及功能加以提升，這是我們最主要的工作，行政院並沒有給我們額外經費去做一個大的電影文化中心，是新

北市說自己要做的，他要做的話我們就全力協助，但討論是一直在進行中。

黃委員志雄：要加強與地方政府的溝通協調！若地方政府完全接受你們的想法態度，我也沒有意見，但現階段地方政府的態度，與你所言其實存有極大落差，所以部長要去瞭解、要查清楚到底問題在哪裡。

龍部長應台：好的。

黃委員志雄：另外，現階段除了金馬獎外，還有一個仿照國外模式的金蝦獎。我們補助了 2 部片——「天台」、「花漾」，分別是 1,200 萬及 3,500 萬，但這 2 部都得到「最蝦政府補助」。換言之，所有民眾都認為政府不該補助這 2 部片子，而且民眾都不接受這 2 部片子所表達的內涵，評價並不好，認為政府不應該補助這 2 部片，對於「最蝦政府補助」，部長有什麼看法？

龍部長應台：我們在評審過程中，都是請專家擔任評審，評審結果與大眾口味產生落差，這可能也是正常的，以後可能在機制上……

黃委員志雄：部長，這還是要去檢討，不管是補助 3,500 萬或 1,200 萬，都是人民的納稅錢，既然補助成效不佳、票房非常不好，這都讓民眾非常反感，而且周杰倫、王偉忠都具有高度知名度，還有需要政府補助嗎？他們自己募款可能都不是問題，所以應該要關心更多需要的人，這才是最重要的！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輔導金的制度是不斷滾動檢討中的。

黃委員志雄：要去檢討！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還是沒有接受我的建議，我說文化就是從好好、慢慢吃一頓飯開始，所以主席還是寢食難安，讓部長好辛苦，就像在急行軍一樣，部長有什麼想法？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下午還要審預算。

陳委員學聖：對，文化不是速成的！我必須講這次金馬獎的剪輯很好看，整個典禮稍微冗長了一些，但每位獲獎人上台都非常珍惜這個機會。我必須推崇李安所率領的評審團，給這次評審做了一次有眼光的智慧決定，除了大家都認為獲獎人實至名歸之外，我覺得在分配上，李安真的有為台灣的影片著想，部長知道為什麼嗎？

龍部長應台：請說。

陳委員學聖：部長心裡應該心知肚明，他分配得非常好！

龍部長應台：可是他們一定不承認是分配，我想也不會是分配，只是湊巧的結果，非常圓滿。

陳委員學聖：這湊巧代表著華人市場的影片力量及多元化，最佳男主角留給台灣、最佳女主角頒給大陸、最佳導演給了馬來西亞在台灣發展的華僑導演、最佳影片給了新加坡。最佳導演及最佳影片頒獎之後，為什麼新加坡總理及馬來西亞首相都致賀獲獎人呢？

龍部長應台：因為他們高度重視金馬獎。

陳委員學聖：對，因為他們覺得星、馬從華人電影市場的邊緣進入華人市場的主流，這讓他們非常開心，他們總算打進真正的華人市場，他們過去只是觀眾，但經過多年努力，這些獲獎導演也是從小看這些大導演的影片長大的，他們今天竟然可以在這裡拿到最佳影片，還能進入華人市場，不管這次爬得多高，下次有沒有等同齊高的機會，最起碼他們證明了雖然華人市場不容易進去，但星、馬還是從邊緣進來了，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這次意義重大。

陳委員學聖：所以我認為李安在這次金馬五十做了一個很重要的決定，讓大家不敢輕忽華人市場，甚至有十多個國家同步轉播，因為未來電影市場就二個，一個是歐美市場，以好萊塢為主、以英美為主，另一個是以華人市場為主，不管是拍片數量、拍片素質還有觀賞人次，部長應該承認這一點吧？

龍部長應台：對。

陳委員學聖：所以我認為不管相對於大陸獎項、香港獎項，我認為金馬五十的時間就跟樹木的年輪一樣，是不容易追上的，所以要好好珍惜這次李安給我們有眼光的明確決定，不管是不是巧合，但這個歷史巧合會讓金馬一百在華人電影的地位，絕對會與奧斯卡獎一模一樣！

龍部長應台：金馬獎所累積的公信力與藝術高度，對於台灣是非常重要的文化地標，若各位委員可以支持，對於支撐他們的 2,000 萬，我們在明年提升為 3,000 萬，希望將這地標做得更鮮明、更漂亮！

陳委員學聖：我希望 3,000 萬以外還能再增加，甚至可以引入更多民間資金，既然可以看得到華人市場的潛力，一定要給予更多的支持。

蔡明亮在發表得獎感言時，讓我很深的感觸。他跟金馬糾結那麼久，跟台灣電影市場有很複雜的情感，我擔任文化局長也不過 5、6 年前的事，無法想像當時他拍的「天邊一朵雲」，想來桃園進入校園與高中學生座談，卻不得其門而入，部長信不信？

龍部長應台：我信！

陳委員學聖：部長知道為什麼嗎？

龍部長應台：因為他的片子可能只有 5 個人看。

陳委員學聖：不是，因為觸及同性戀的敏感議題，所以學校不讓他進去，後來我跟他合作包場，讓學生進入電影院，看完之後再與他對談，連學校老師都覺得他們過去是錯的，這只不過是 5、6 年前的事，他的電影居然進不了桃園的高中，他自己要來都很難，所以文化是點點滴滴，不僅拍片的人有這種想法，觀眾的水平也要慢慢養成，所以我要再次強調，文化不是速成的！當星、馬看到華人市場後，急起直追好不容易得了獎，我們固然感受得到，但相對別人的努力，我們有沒有急起直追？這點要請教部長，尤其今天談到文創，根據文創年報統計，在 2012 年統計資料顯現，我們文創類的營業總額，以媒體類的 3,986.7 億為最高，占整體文創產值的 64.7%，其中又以廣告、廣播、電視最多，幾乎占了三分之二。簡單講，若將廣播、廣告及電視拿掉，就幾乎看不到台灣文創的產值，部長是否接受這個說法？

龍部長應台：我接受的說法是我們文創產值的潛能還沒有被釋放出來！

陳委員學聖：這不是沒有被釋放出來，是部長有所偏護。文創不是只有預測，不是一進入市場就會出現產值，但部長在文創所花的心力、投入很多心血，但是文創還沒有起來，然而我們已有像金馬獎實力如此雄厚的產業，部長卻忽視了，就是藝術交易市場！特別是大陸台辦要來台灣與我們互相交換意見，對於上海自經區及台灣自貿區的未來合作或相互競爭，別人都高度關切，尤其是藝術市場部分！我必須要對部長說，部長待過香港很長一段時間，香港是最早有國際藝術交流市場中心的地方；新加坡在 2010 年急起直追，完全將瑞士的交易制度搬過去；上海在 2013 年 3 月成立；北京在 2015 年將要成立文化自由貿易港！請問部長，在這麼大的市場中，台灣在哪裡？

香港是亞洲對藝術市場交易最多、最熱絡的地方，其中 50%以上的買家來自台灣，你不覺得我們是將最重要的資產拱手讓給別人？

龍部長應台：是。

陳委員學聖：從香港、新加坡、北京、上海都成立屬於文化的自由貿易港，但在我們這次的自由貿易港中，對於藝術市場是否有所努力？

龍部長應台：其實台灣視覺藝術產業之所以在 10 年前讓給香港，與我們的稅制不具彈性或稅制不懂藝術有關係，因為我們堅決要求 40%的稅制，使得這些國際總部都撤到香港，因為那邊要求的稅是零，所以他們就在那邊長大。我們此刻正在進行一項調查報告，結果應該快出來了，就是若要全面發展藝術產業，在稅制上所要突破的限制，因為這是多年來使得我們藝術市場無法發展的關卡！

陳委員學聖：部長，我不反對你出國，也不反對你有多少辦公室，只要能夠靜下心來思考，你用什麼方式我都贊成，但你坐這個位置已經快要兩年了，我不能讓你輕易卸掉這個責任，因為新加坡也不過是在 2010 年成立、上海是 2013 年、北京是 2015 年。我們很清楚文化自由貿易港就是低稅或免稅，再加上免申報！就這麼簡單的一個精神，部長在這時候就要拿出你的強勢出來，因為其中帶動的不僅是展覽、交易、倉儲、運輸、保險、稅務、金融，還有很龐大的金流、人流、物流都在裡面，一個全球藝術市場的交易，估算 2011 年全球藝術品的交易總量有 3,680 萬件、460 億歐元的金流，台灣在香港的買家超過 50%！您坐這個位置都超過 2 年了，部長，我覺得你不够努力也不夠強硬，沒有向總統、院長提出你強烈的主張，尤其人家這一條線都要成立了，我們竟然還在研究，部長，我不能接受這樣的說詞。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您剛才說文化不是速成的，就以藝術產業為例，如果我們要去更改稅制，財政部會要求我們提出藝術產業與稅制的相關數據，因此……

陳委員學聖：部長，你之所以不够強勢是因為文化一直是弱勢，你知道……

龍部長應台：就是不管數據，你們都幫我……

陳委員學聖：遺產稅為什麼會瞬間降低？因為有錢人找到人來幫他們發聲，表明如果不降遺產稅，資金就不會進來，所以遺產稅快速降低，財政部摸摸鼻子一句話都沒說，所以強度……

龍部長應台：您說的是策略的問題？

陳委員學聖：是你的強度問題，你如果讓總統知道藝術市場在全世界舉足輕重，政府在推自由經貿港時怎麼能漏掉文化這一塊呢？新加坡成立後發現港區倉儲不够使用，馬上又再擴展新倉儲 2 萬

5,000 平方米，因為他們極力爭取全世界藝術交易品的倉儲以新加坡為首選，因為它安全、可靠且運輸便利。如果台灣要發展真正的自由經貿港，除了經濟之外，還有文化藝術的交流與交易，所以部長一定要很用心去做這件事情。

龍部長應台：可以，其實我們已經在做了，只是結果還沒有出來。

陳委員學聖：給我個時間好嗎？

龍部長應台：例如我們正在研究上海自貿區的規定……

陳委員學聖：不用研究了，我就跟你說過……

龍部長應台：是要研究的啦，藝術產業與稅制的問題是要研究的，我們的研究報告快要出來了。

陳委員學聖：減稅、低稅、免稅及免申報，尤其上海、北京，可能可以減稅，但免申報這一塊，上海的政治環境可能不允許，這是我們最後一次機會，為什麼新加坡與馬來西亞對於這一次在金馬獎中獲得大獎是如此的雀躍，因為經過那麼多年的努力，好不容易才成為金馬獎的得獎人，併入華人市場的主流，因為他們有看到這個市場，部長，我對你有很多的期許……

龍部長應台：我在加速。

陳委員學聖：請你盡快，這樣我支持你的預算才會比較心安理得。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有很多事情都跟稅制有關，但我們會加速。

陳委員學聖：部長，你現在可以慢慢吃一頓飯，好好想想。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羅委員淑蕾、黃委員偉哲、呂委員玉玲、賴委員士葆、陳委員明文、陳委員歐珀、廖委員正井、楊委員瓊璦、江委員惠貞、孫委員大千、呂委員學樟、徐委員耀昌、江委員啟臣、邱委員文彥、蘇委員清泉、吳委員育仁、李委員貴敏、蔡委員錦隆、葉委員津鈴、潘委員維剛、蕭委員美琴、簡委員東明、黃委員文玲、葉委員宜津、吳委員育昇、張委員慶忠、楊委員應雄、許委員添財、徐委員欣瑩、林委員德福、王委員惠美及費委員鴻泰均不在場。

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本席在家觀看金馬獎 50 週年頒獎典禮的轉播時，看到部長親自去坐鎮，本席看到了金馬獎 50 週年頒獎典禮的國際高度，相信部長當下一定是非常開心與高興，是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是的，這一次真的非常成功，而且我覺得它對臺灣軟實力的呈現真的做得非常好。

鄭委員汝芬：這是文化部的努力，還是因為李安擔任評審團主席的魅力，才能請回這麼多的影帝與影后，部長認為是哪個因素？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這當然不是我的關係，但也不完全是李安的關係，而是這 50 年來一點一點的

累積而走到今天這個地步，這一次李安擔任評審團團長，等於是再加上一個亮點的皇冠在這 50 年的努力上，我覺得這是歷屆新聞局長一點一滴一直走到後來，這是全部的累積。

鄭委員汝芬：所以這是從過去累積到今年而展現出這樣的成果，而你正好是現任的文化部部長，相信你應該感到非常高興，對於過去有貢獻的新聞局，你也應該非常感謝吧？

龍部長應台：是，我其實是非常的感謝，從解嚴前、解嚴後的新聞局長、電影工作人到現在的執委會，他們真的是最大的功勞者。

鄭委員汝芬：部長，我們要如何把金馬獎的定位推升為亞洲世界的電影窗口？

龍部長應台：金馬獎已經做到三件事情，第一，金馬獎讓演員有個平台，所以是有刺激創作的作用。第二，金馬獎是一個標準，讓全華文世界知道一個獎項可以這樣公正、專業，全華文世界裡沒有一個獎項可以與之相比。第三，從昨天金馬獎 50 週年頒獎典禮可以看出來，它真的創造了全華文世界的平台，使台灣在這方面變成華文世界的中心，所以金馬獎在這三個意義上做了很大的貢獻。

鄭委員汝芬：但是大陸隨便一個綜藝節目的排場、架勢與規模都比我們的金馬獎盛大，如果想要把金馬獎變成華人世界中最高規格的盛事，就應該要編列足夠的預算來舉辦這個活動才對啊！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您說對了，這一次頒獎典禮的場地是國父紀念館，大家都知道國父紀念館的設施不甚好，現場的音響也很落伍，我們去年有編列 1,000 萬要整修國父紀念館的後台，這 1,000 萬的整修也只是讓它不顯得那麼可笑、寒酸而已，至於場內聲響的部分，就只有 100、200 萬可以來做非常小的修補。對於金馬獎，過去一年都是編列 2,000 萬的經費，今年這麼大格局的盛事，總共需要 8,000 萬，所以他們必須自募 6,000 萬，不過明年度的預算有增加，如果立委能夠支持，明年度這方面編列的預算是 3,000 萬，與以往相比多編了 1,000 萬。

鄭委員汝芬：部長，應該不是事情過了之後才來說經費的概算，50 週年與 49 週年、48 週年是不同的，各學校舉辦校慶時也是逢五或逢十就會盛大舉辦，所以校長與家長會長都會及早把經費準備好，把會場準備好，才能把逢五或逢十的校慶舉辦得風風光光，應該事前就要規劃好。

龍部長應台：金馬獎不是由文化部主辦，而是金馬執委會這個民間團體主辦的，為了金馬獎 50 週年，我們除了補助原來的 2,000 萬外，又再補助了 700 萬，讓他們可以增加預算，並且把國父紀念館整修好，但金馬獎是由民間獨立單位舉辦的。

鄭委員汝芬：還是有貢獻就對了？

龍部長應台：有，就是在原有的 2,000 萬之外又再加碼 700 萬，並且把舞台後面做了處理，也就是說，在我們財務拮据的情況下，我們為了金馬獎投入了將近 4,000 萬。

鄭委員汝芬：部長，不論是辦公廳舍的問題還是出國費用太高的問題，我認為只要你們把文創做好，不管你的辦公廳舍要怎麼搞或是出國要享有多高的規格，我覺得都可以算是必要的，但你出國後可以把什麼產業帶回來台灣？怎麼樣把真正有價值的文創做好？這一次黃色小鴨在高雄創造了很大的商機與產值，部長同意嗎？

龍部長應台：是，這非常好，有關辦公廳舍的部分，我只有一個辦公室，沒有一個半、沒有兩個也沒有三個，我只有一個辦公室。

鄭委員汝芬：這對我來講是沒關係的，我希望的你們能把文化產業的附加價值做出來，把格局拉開來，很多東西是沒辦法用價值去衡量的，尤其是藝術，常常無法以價值去衡量，但卻顯現不出來。

龍部長應台：您剛才提到文創的部分，我們有很多的措施，從圓夢計畫到海外行銷是同時與我的訪外行程有結合的。

鄭委員汝芬：我覺得身為文化部長，身為國家文化部會的最高行政首長，你應該知道這可以帶動台灣 GDP 的成長，所以我支持你到國外去把文創帶進來台灣，就以黃色小鴨為例，為高雄創造了多少商機？為桃園新屋創造了多少商機？部長都沒有感受嗎？

龍部長應台：當然有，不過我們在思考的是，黃色小鴨是歐洲人的作品，我們自己創作者的作品如果可以這樣發展……

鄭委員汝芬：那也是我們台灣文創的一項？

龍部長應台：是的。

鄭委員汝芬：對於彰化縣，你有什麼好的產業能帶進來彰化？這是最重視的區塊。

龍部長應台：是，對於彰化本身與文創有關的，我要特別去集合起來才能向委員報告。

鄭委員汝芬：部長，五都成立後，彰化縣目前是台灣第一大縣，但你到現在都還不清楚有什麼文創產業可以放在彰化！

龍部長應台：您說的是文創方面，我想不出什麼特大的案子，這表示我們對彰化的重視可能還不夠，我回去後會把對彰化的投入做個整理來看一下。

鄭委員汝芬：這讓我對部長感到非常失望，彰化這麼大的幅員，縣民又這麼多，……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我們透過補助的管道一定有很多項目，只是我現在……

鄭委員汝芬：你之前所說的一鄉一特色呢？連這個都沒有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的美學館就設在彰化，彰化的美學館……

鄭委員汝芬：美學館能帶來什麼產值？本身就經費拮据了，能創造出什麼產值？部長，美學館對於中彰投有什麼貢獻，我到現在都還滿質疑的，請問部長，美學館對於中彰投能貢獻什麼？

龍部長應台：美學館在彰化是做國民美學扎根的工作，例如我們透過彰化幫身心障礙者做點字的書籍，尤其當地身心障礙者對文學的理解，那邊所做的身心障礙的書籍是最多的，所以彰化是我們一個重鎮，另一方面也做很多美術、音樂方面的國民文化素養的培養……

鄭委員汝芬：我肯定部長在身心障礙者這個區塊的貢獻，但是對縣民的貢獻呢？你有沒有更大的期許要回饋給縣民？

龍部長應台：我們對彰化到底有什麼樣的投入，我相信我們各機構都有，例如南管與北管的音樂，透過文資局，在彰化是有扶植團隊並給予補助，而藝發司送表演團隊或藝術團隊下鄉時一定會到彰化，所以在美學扎根的部分，彰化完全在我們的地圖上。

鄭委員汝芬：彰化有個員林演藝廳，北彰化也有文化相關的藝術展場，但是我到現在還沒有看過有什麼國際級的表演，真的只是一個很簡單的劇場，我帶孫子去看劇場表演，但我整個瀏覽過去，真的都沒有看到文化部對員林演藝廳有任何的貢獻！

龍部長應台：如果員林演藝廳是我們的地方文化館，就一定是……

鄭委員汝芬：當然是地方文化館啊！

龍部長應台：就會有我們常態性的補助跟……

鄭委員汝芬：就算有常態性補助，但卻沒有任何一個國際級表演在彰化員林演藝廳來演出！

龍部長應台：這個我必須去瞭解一下，因為這也要看演藝廳自己是如何管理與安排節目的。

鄭委員汝芬：在城鄉差距方面，請部長重視一下彰化的子民。

龍部長應台：好，一定。

鄭委員汝芬：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文化的思考，方才鄭委員汝芬提到了彰化，我一直覺得部長有幾個東西真的還要再加強，其實這是土著性，也就是台灣本位、台灣本土及台灣思考，剛才鄭委員問到彰化有什麼文創產業，其實你的腦筋裡面並沒有答案，是旁邊幕僚告訴你北管、南管的。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不是，而是要想出彰化有沒有文創標竿型的東西，這部分我確實是想不出來。

姚委員文智：其實不見得要文創啦，你來立法院這麼久了應該很清楚，我是提醒你。坦白說，大家對金馬 50 跟去年對金馬獎典禮的反應截然不同，不是因為今年有很多明星來，也不是因為新加坡電影得獎，我認為你最厲害的地方就是找了李安，當然不是你找的，我不知道流程有沒有更動。李安跟你的差異在哪裡？其實李安的思考是臺灣的思考，我這句話是語重心長，龍部長，你不用回答，你好好回去想。你剛才說完成三個價值，我相信評審團主席居功厥偉，因為有這樣的幫襯，今年才會如此成功。去年金馬獎讓人覺得臺灣電影前途茫茫不知所終，今年卻讓人覺得臺灣電影似乎站穩了位置，但是李安批評臺灣電影氣虛，龍部長要好好坐下來看。

臺灣電影有幾個問題需要探討，第一個是我剛才提到的土著性，你對臺灣要有深入的關切，如果你要深入關切，就沒有那麼多時間往外跑。你往外跑，判定的標準是什麼？應該有什麼樣的成果？你不用回答，我其實是要提醒你。以上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過去新聞局一直在推動國家電影文化中心，為什麼最後經建會不核定，並以經費因素改為由新北市政府 BOT，未來將如何營運管理？如何保存過去的國家電影資料？如何帶動電影產業？我剛才聽陳學聖委員和黃志雄委員質詢，讓我覺得臺灣電影現在不知所終，無所適從，所以臺灣電影當然會氣虛。龍部長，你應該更進取，這跟剛才討論的文化方面稅率問題一樣，我們質詢陸委會時也談到開放小耳朵進來的問題，文化部的角色都一樣，你的團隊應該更積極進取。過去長期討論要成立國家電影中心，琢磨那麼久，為什麼這個案子最後胎死腹中，變成新北市 BOT？故宮的案子還有那麼多爭議，匡了 300 億，後來改成 200 億，為什麼人家匡得到？這是因為馬總統有偏見，但是你身為部長，過去又在他臺北市長任內長期擔任臺北市文化局局長，你應該去爭取，你要在這裡表現進取性，你有沒有念茲在茲去做這件事情？過去我當局長的時候也沒

有錢，但我認為要把臺北車站大樓改成國家的文化中心，把電影跟車站結合成為 video station，這也是一種解套的方法，但是當初國家是要編經費的，只是地方也在爭取，我現在看到你，我覺得你好像很不喜歡去新莊，新莊的事情都推到一邊，是不是這樣？

龍部長應台：我們已經打包得差不多了，1 月就會搬。

姚委員文智：未來新北市跟你形成雙頭馬車，要如何帶動？我敢預言你沒有辦法解決李安所說的氣虛的問題，但這對臺灣電影產業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並不是只有資料保存的問題，如果你雙手一攤，決定改成 BOT，最後要如何進駐？還有未來的管理、營運、跟其他電影周邊產業的關聯，要如何做？我知道你們原來不是這樣，但是你們的進取性在哪裡？怎麼樣去爭取？昨天你在金馬獎典禮中旁邊坐的就是郝龍斌，你知不知道在我們國家沒有足球政策的情況下，足球相關預算臺北市編了 18.4 億？你的進取性要來自對其他單位的了解，郝龍斌昨天坐在你旁邊而已，你知道 18.4 億元用在哪裡？用在翻修草皮，他還花三百七十幾億辦世界大學運動會，我敢跟你打賭，這樣的大學最多二、三十年就會有一次。思維調整一下就不一樣，你托腮要有托腮的價值。

部長，你當文化局長是哪一年？

龍部長應台：1999 年到 2003 年。

姚委員文智：臺北市中山橋是在 1933 年建造的，當時叫做明治橋，這座橋是不該拆的，卻被馬市長拆了，當時是你任內，你說要在一年內找地方把橋重組，做古蹟復舊，你有沒有這樣說過？

龍部長應台：那是當時古蹟審查委員會共同作成的決議，不是一個人作的。

姚委員文智：是你當文化局長時的共同決議嘛？

龍部長應台：對。是古蹟審查委員會的共同決議。

姚委員文智：其實當時馬市長也對外宣布，這是什麼時候的事？你當時是文化局長，你還記得嗎？

龍部長應台：我對日期記得不太清楚，應該是 2002 年。

姚委員文智：沒有錯。明治橋在 1933 年完成，是臺灣第一座鋼筋混凝土橋，後來被認為是應受保護的文化資產歷史建物，正好你過去是文化局長，現在是文化部長……

龍部長應台：當時有很大的爭議。

姚委員文智：這座橋被你們大卸八塊，正確的說法是拆解成 435 塊，你知道現在放在哪裡嗎？

龍部長應台：我不清楚後來的發展。

姚委員文智：你毫不關切嘛！所以我剛才說你不只是不知道彰化鹿港的情形，更何況明治橋的事情發生在你任內，當時的市長是馬英九，現在你當部長，總統也是馬英九。

龍部長應台：我大概不適合去談臺北市政府的事情。

姚委員文智：現在也是你的事情，你能說不是你的事情嗎？文化資產局不是文化部主管嗎？

龍部長應台：是的，但是您要談那一座橋的處理。

姚委員文智：那一座橋不需要處理嗎？那座橋現在被認定是歷史建築，文化部所屬文化資產局也負責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的保存維護，或協助直轄市執行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的保存維護，你要推卸責任嗎？

龍部長應台：這不是推不推的問題，你也知道文資的處理都是縣市政府在做，如果臺北市處理這件

事情遇到障礙，需要我們文資局的協助，我們一定全力以赴去做。

姚委員文智：部長，不要推給臺北市政府。

龍部長應台：不是，這是權責的關係，跟推沒有關係。

姚委員文智：臺北市政府也離你很近，你過去主持文化局，當時馬英九主持臺北市政府，他說過的話不要像 633 一樣都當作放屁。

龍部長應台：委員，這是權責問題。

姚委員文智：我本來是要提醒你而已，你卻強辯，你一強辯，大家的情緒就上來。明治橋被拆解成 435 塊以後，就被丟在過去的再春游泳池，丟在那裡 11 年。

龍部長應台：當時的決議……

姚委員文智：你們這些人做到局長、部長、市長、總統，過去講過的話都不算數，把橋丟在那裡，你剛才說你已經不知道它在哪裡，你都忘記了。

龍部長應台：我並沒有去追蹤這個案件。後來的局長對這件事情後續如何處理，我不清楚。

姚委員文智：不要一副事不關己的樣子，這是你們說過的話，是現在任命你的總統說過的話，我沒有機會質詢到他，我拿他說過的話來質詢你，你覺得很委屈嗎？還是說，你覺得這件事情你應該主動積極協助？如果我是文化部長，就算以前我沒有說過這些話，我聽到這件事情，我也會指示相關人員積極尋求好的方案來處理，你怎麼會告訴我這是縣市政府過去沒有做好的事？

龍部長應台：委員，工作的權責本來就應該清楚分開，您今天提到這個過去的案子，我確實可以找臺北市政府瞭解一下他們對這件事情後續是如何處理的，問他們是否遇到什麼障礙，我當然可以去關心。

姚委員文智：你不是只有從臺北市政府去關心，你們文化部就有這樣的責任，更何況這是馬英九說過的話。當初說一年內要找到適合的地方讓明治橋古蹟重組復舊，現在都 11 年了還是沒解決，難道要調影片讓大家看你們說過的話嗎？雖然這個人說話像放屁一樣，沒有錯。

龍部長應台：我記得當時古蹟審查委員會的決議。

姚委員文智：部長，我剛才說的幾件事，希望你回去好好想想。明治橋過去是一座非常漂亮的橋梁，我們今天在這裡談文化創意，談臺灣的軟實力，談要如何進取，要如何產業化，如果我們的基本心態是這樣，講過就當作做完了，把古蹟踩在地底下，丟在會淹水的河邊，都無所謂，有這樣的心態，要如何發展電影產業和文化創意產業？

龍部長應台：姚委員，我並不知道明治橋這 10 年間臺北市政府是如何處理的，當時是文化局和水利處之間有很多矛盾……

姚委員文智：後來臺北市市長馬英九和郝龍斌都是你的好朋友，你好好去跟他們講一下。

龍部長應台：好，謝謝你。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質詢完畢。陳委員學聖、呂委員玉玲、黃委員志雄、徐委員耀昌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陳委員學聖書面質詢：

政府機關為鼓勵民間團體從事特定議題的調查、研究或是從事各種文化創意活動，經常會依民間團體之申請，補助全部或部分費用，這類接受政府機關經費補助而完成之著作或產品，當其有公開利用、改作的需求時，無可避免會涉及到著作人是否可利用公開發表權、禁止不當變更權來影響著作財產權人（委託/補助）之利用。然，政府機關常為便宜行事，直接於契約書上要求受委託/補助單位直接放棄著作人格權及讓與著作財產權。

依著作權法第 21 條規定：「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且即令著作人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不代表著作人可以自由變更，例如：出版品上將著作人標示為委託單位之名稱。這樣的標示其實已涉及著作人格權的讓與，而非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而已，已違反著作權法第 21 條規定，應屬無效行為。

著作人格權屬於自由權，乃中華民國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之一，不能拋棄、讓與，在行使著作人格權不對於著作財產權構成侵害的前提下，文化部在有擁同意著作人行使著作人格權的立場上，應同意於出版品版權頁上標示「作者」，但文化部仍對於「研究著作」規定不能標示「作者」，並明文禁止著作人行使著作人格權，恐已違反著作權法保障著作權之基本精神。本席鑑請文化部針對相關規定內容進行通盤之檢討與修正，以期能保障雙方權益。爰此，特向文化部提出質詢。

陳委員學聖書面質詢：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障法」）於 2012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公布第 59 條（進入文教設施收費），並增訂第 104-1 條（違反 59 條之罰則）。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然，身障法第 59 條修正時並未徵詢表演藝術場館、團隊及相關工、協會意見，以致條文內容僅考量「場所」，未顧及租用場館舉辦之「活動」，造成目前法令適用於表演藝術之疑義及執行窒礙；且以「文化預算」補貼「社福預算」有違公平原則，售票表演藝術活動之特性為僅在「特定時間、特定地點」發生，時間短且座位供給有限；國內表演團隊絕大多數以非營利組織運作，且多接受文化部、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各縣市政府之補助，而提供給身障者之優惠需由表演團體自行吸收，團體還需負擔場地費、自身表演費、人事費等成本，形成以弱勢補助弱勢之情況。

本席鑑請 文化部與相關單位協商，重新檢討法案內容，補貼經費之來源，建議考量由公益彩券基金支付，由於公益彩券之設立目的本就為提升社會福利，因此，由公益彩券基金支付身障人事之費用，可同時保障身障人士及表演團體之權益。爰此，特向文化部提出質詢。

呂委員玉玲書面質詢：

一、

◎部長，近來您似乎又成了媒體的焦點！「作家龍應台」與「部長龍應台」是不同屬性的公眾人物，您比較喜歡扮演哪個角色？部長與作家具備不同的言行規範，外界會有不同的角色期待，但部長身為執政團隊一員，與部會首長間要有命運共同體的團隊意識，更應謹言慎行不能率性

而為，不是嗎？不然，本席建議您就辭官去好好當個作家，可能還享有更大尺度的言論自由，您身為內閣閣員，公開場合說話不得體實有失分際。部長雖已為此事道歉，但已對內閣執政團隊造成形象傷害，這在先進民主國家，這種失言事件足以讓當事人引咎辭職的，本席很欣賞部長敢說真話，但還是要注意說話的分際！現在政府行政效率不彰，常常導因於跨部會間的橫向溝通不足，部長的輪流失火說，欠缺團隊合作的精神，說出這種輪流看熱鬧的風涼話，就有著各行其是、樹立本位主義的想法，本席要求檢討，就以即將提出的博物館法草案為例，文化部雖是中央主管機關，而故宮是博物館的龍頭，在法案草擬過程，據本席了解，公聽會都有邀故宮參加，但在立法過程兩機關的橫向聯繫，似乎有所不足，訂出的法律就無法面面俱到，甚至忽略了專業考量，請部長多注意此事，在 12 月法案送出前，加強兩機關的聯繫！

二、

◎部長，除了您的失言風波，另外就是有關媒體批露您有三個部長辦公室的問題，在文化部現址與原新聞局各有一間部長辦公室，兩者距離不超過五百公尺，如今又規劃要在南海路「台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再增設部長辦公室，且還為此要求工藝中心立即停止所有展出、取消未來檔期，部長，這些情形屬實嗎？前些天潘維剛委員在總質詢時，還為此事質詢江宜樺院長，院長亦表示將親自向您了解此事，院長聯絡您了嗎？到底是資訊錯誤，導致報導不正確？還是確有其事？部長有必要說清楚，講明白！就連總統及行政院長也沒有這麼多間辦公室，這樣做只會讓人民有不好觀感。況且，不只文化部回應事時表示考量「從新莊到立法院通車時間約四十分鐘，距離遙遠」，才會在台北再增設辦公室，您也曾向考試委員表示文化部搬到新莊時，因交通的不便將引發退休潮，在在顯示文化部明年元月搬遷到新莊，就已先入為主認為新莊到台北的交通不便，因此便宜行事的增設多處辦公處所，這叫有些辦公室在中南部的機關，常搭高鐵來本院出席會議的人，情何以堪？

◎部長，文化部的新辦公廳舍整建編列多少預算？有關裝潢的規劃又是編列多少預算？明年元月即將搬入，目前都準備好了嗎？但本席有一點強烈質疑，第二預備金是急難時的緊急支用經費，為何被拿來裝潢買家具？在新辦公室廳舍整建之初，為何沒有編列相關的公務預算？而卻動用到第二預備金，準備進駐新莊合署大樓的部會，竟以「臨時增加計畫」為由，動用國家急難經費的第二預備金來裝潢，又是機關的便宜行事，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各機關動支預備金，其每筆數額超過五千萬元者，應先送立法院備查。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這次經費動用，有先經過相關的法定程序嗎？未經過立法院審查，即動支政府救災救難的第二預備金，是否已涉違法？當時動用預備金是誰決定的？是否應懲處相關的失職人員？政府在財政困難之際，各部會還碰錢裝潢不手軟，本席強烈譴責，也要求文化部好好檢討！

三、

◎部長，今天會議的一大主題是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與輔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從 91 年開始推動，政府也將文創產業列為我國六大新興產業之一，可見政府非常重視，而且台灣雖是個小國，卻有豐厚的軟實力，但文創發展推動已超過 10 年，很多政策面仍有缺失，政府及民間也投入龐大金額，然成果有限，績效有待提升，國際競爭力也不足，有必要好好檢討，才不致浪費

有限資源。

「價值產值化計畫」為文化部 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則為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計畫，法令規定文創發展政策每 4 年檢討修正，部長，文化部有按此規定進行嗎？另本席發現目前有多項同類計畫併行，在多頭馬車下造成資源無效率配置，這也是文創發展多年來績效不彰，外界常批評文創資源錯置，無法集中資源有效輔導的原因，部長您知道這個問題嗎？是否有做過相關檢討？法令既然規定每 4 年要做相關政策檢討，但文化部多項新舊計畫併行卻未能有效整合，且新計畫未訂定具體績效衡量指標及各年度產值目標，無法完整衡量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策推動績效，這是問題所在，部長是作家，可能感性勝於理性，本席常覺得部長點子多，推出五花八門不同名稱的計畫，但事實上很多計畫都是重複的，部長是政務官，要對政策負責，政策更要符合法律規定，本席要求部長在最短時間內通盤檢討相關計畫，避免資源錯置，並制定連貫而完整的推動政策，真正落實各項計畫的執行，也請文化部提出檢討報告給本席。

四、

◎部長，依據歷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統計，我國自 91 年度至 96 年度文化創意產業營業額由 4,352.60 億元增加為 6,174.15 億元，成長率為 41.8%，但 96 年度至 100 年度成長率僅為了 7.78%，成長趨緩；另 91 年度至 100 年度 10 年間文化創意產業營業額約增加 0.53 倍，占我國歷年 GDP 比率約在 4.18%至 4.95%之間，比率偏低，對我國整體產業結構及經濟影響有限，政府及民間挹注龐大經費（中央政府投入資金已超過 200 億元），績效尚待提升。部長，您有否掌握到文創發展近年成長趨緩的趨勢？跟投入的資源不成比例，為何成長有限？是否已找到真正原因？

政府將文創產業列為六大新興產業之一，也大力宣導文創產業，但方法卻不恰當，使得文創產業這個名詞常被濫用，變成了空洞的口號。和碩聯合科技董事長兼國藝會、公視董事的童子賢近日指出，政府發展文化文創上犯了 3 個錯誤，包括忽略文化預算、重硬體輕軟體、資源配置失當，致使台灣眼睜睜看著韓國、中國大陸文創內容後來居上。部長，您知道這則新聞嗎？是否也有同感？您認不認同因為文化發展上有這 3 個錯誤，影響到文創產業發展的阻滯不前？在資源配置失當上，本席認為是重點，我國文創政策缺乏成效，最重要的原因，就是缺乏重點，導致資源分散。規劃多年的五大創意文化園區，同質性高，到底要振興的是什麼文化產業，也看不到重點，這幾年，韓國文化產業的成效大家有目共睹，韓國也有文化產業園區，其目的是要利用群聚的力量，以最小的成本獲取最高的效益。韓國在推行文化產業時，並未將所有文創業納入推動的範圍，而是重點式培育。因為資源和資金有限，集中力量支持重點產業才会有成效。但我們政府在推動各項產業時，往往對象龐雜而導致力量分散，所以文化部有必要重新仔細評估，選出幾項最具發展潛力的文創業，集中火力培養，才能使它們真正對經濟有貢獻。

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

1. 當初文化部表示國內文創產業政策正起步，政府制定創投機制，引入國發基金投資文創產業，是希望解決國內文創界普遍資金不足窘境，為文創產業開創活水。然而我們卻看到，當初浩浩蕩蕩通過審議成立 12 家創投公司僅剩下 6 家符合標準，本席可以理解文創創投成立的目地，

除了政府宣稱的幫文創產業注入活水外，最大的目地就是尋找投資標的，尤其站在生意人立場，投資不是慈善事業，自然要選商業化、能回收利益的投資標的，但是這些號稱具有投資眼光的創投公司，所投資的電影其票房卻奇慘無比（由文化部與文創一號投資《花漾》成本約 1.5 億成本，其中文化部和文創一號各 3,500 萬元，台灣票房僅數百萬），不只票房表現不佳，還被網友列入金蝦獎！本席一直來都欣見有企業願意投入文創產業，幫助我國影視電影產業，但從電影票房績效與專業影評觀點來看，創投所投入的標的似乎是失敗的投資，而這樣的現象本席也擔心，因為創投公司不知道在台灣要投資誰，於是這些企業所合作的對象都是台面上的大頭、知名的媒體人物、製作人，這樣的結果似乎與當初文創創投方向不一樣，與所謂的幫 idea 找前途的想法背道而馳，事實上台灣長期不關心文創產業，如今看到韓國做出點成績，政府跟著丟出一筆錢就說要鼓勵投資文創，這執行過程恐怕太過粗糙。台灣如何保留獨有的文化色彩，又能擴大市場，正才是文化部最應該做的事，台灣文創將如何走出一條路，讓這領域的好手找到可以發揮的舞台，而非獨厚資本家，也非瞄準中國大陸此單一大市場，這將是考驗著龍部長的文化團隊。

2. 金馬獎上週風光落幕，台灣獲得了最佳導演、最佳男主角等獎，但是在得獎背後，我們除了檢討國內電影產業的發展外，另一值得討論的就是國片輔導金審核標準，近幾年在金馬獎頒獎前夕，台灣都會仿照國外金酸莓獎的評選，舉辦金蝦獎對國內電影進行體檢，恰巧入圍得獎的剛好都獲得國片輔導金（花漾、天台），但偏偏票房表現卻不佳，本席可以理解電影好看與否屬於主觀意識，但這些都是商業片而非較具深度的劇情片或藝術片，所以票房表現不佳絕對跟內容架構、劇情有極大關係，尤其國片輔導金是用納稅人的錢補貼拍攝電影，因此應該有一定的準則，包含藝術內涵、劇情架構等，牽涉的就不應只是「品味差異」的問題而已，不該為了扶植台灣電影產業，卻任憑文化產業界將「電影文創」的精神濫用，文化部也不該只存在花錢補助了事的心態，進而導致有些業者既無創意、也不用心，甚至糟蹋了電影扶植的招牌。「輔導金」等同於「社會補助」，所以應該是以輔導沒有辦法拿到資金的導演為主，而非檯面上的名人。就以周杰倫執導的電影「天台」來說，以他現今在演藝圈的地位，能夠獲得的投資金一定很多，並不需要政府來補助，但最後他還是拿下 1,200 萬的輔導金，卻拍出一部平庸的商業片，試問這種投資大咖、扶植大咖的輔導金機制到底意義何在？

3. 現在台灣似乎都認為國片已經復甦，但本席想是問部長，你認為台灣電影產業真的復甦了嗎？是否會擔心台灣的電影會如偶像劇一般，一味地認為國片復甦，於是一窩蜂的拍片，然後再把拍片環境搞爛後，而再度走向低潮？事實上，無論導演、編劇、演員再多再好，一定要有人欣賞，而如何培養欣賞人口，讓台灣的觀眾重視國片、欣賞國片，如何讓國片流行，除了導演、演員、編劇、燈光，以及所有電影從業者之外，政府需要做的就是提供一個良好的投資環境，讓資金可以投入，讓演員可以發揮，尤其台灣的電影產業如何在華文世界中取得優勢，當台灣創意軟實力碰到中國大陸資金、市場、通路等現實面硬實力時，如何能夠站穩華人電影世界，而非為了顧及兩岸票房市場與資金，迎合對岸的口味，本席認為人才與創意及台灣自由多元的創作環境是台灣的命脈，政府必須思考如何協助讓電影產業與國際接軌，而不是全部將眼光都放在大陸市場上，這不是最佳的辦法。

徐委員耀昌書面質詢：

一、文化部長密集出訪之必要性

媒體報告，自去年 8 月迄今，文化部龍應台部長共出訪 4 次，行程遍布美、加、法、英、香港等地，總計 1 年出訪 43 天，費用高達 385 萬 9,625 元，平均每日高達花費 8 萬 9,759 元。請問龍部長，這樣密集的出訪行程對台灣的國際曝光成效如何？目前正值預算審查會期，各部會單位都在喊窮，在國家財政困難的時候，安排這麼多的出訪行程是否有其必要性？本席並不是否認龍部長的文化外交成績，只是希望部會單位應共體時艱，將人民納稅的血汗錢花在應該花的地方，以減少不必要的浪費。

二、文創投顧計畫 12 家只剩 4 家，文化部難辭其咎

針對文化創意產業，由國發基金提撥 1 百億元，並由文化部負責執行投資與管理的投顧計畫，100 年 7 月選出 12 家專業管理顧問公司完成議約，然而今年 7 月文化部作通盤檢討，又有 2 家退出，目前僅剩下 10 家業者，經投資績效檢討會議委員評估後，這 10 家創投只有 6 家達到委託書中的目標，其他 4 家不是投資績效未達 50%指標，就是過度集中投資影視音產業。文化部當初大張旗鼓投入文創產業，如今卻落得此一景象，針對這樣情況，文化部如何來進行檢討改善？而投顧案去年也爆出圖利特定業者之嫌，引發外界撻伐，龍部長對於文創產業成效不彰的問題是否應負起負責？

三、文創園區同質性高，為避免供需失衡，文化部應妥善規劃

我國自 92 年度起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由當初的文建會規劃建置 5 大文創園區，除此之外，近年來各級政府及民間亦紛紛設置文創園區（或產學園區、藝文園區等），數量已達 20 餘處。各文創園區多為提高營業績效及觀光人潮，以商業觀光為導向，淪為紀念品賣場及餐廳，導致文創園區功能未能充分發揮，為避免重蹈早年各級政府投入資金闢建科學園區、工業區等，待興建完成後，造成供過於求之覆轍，文化部宜應通盤考量整體需求，並針對園區特性及區域發展，訂定完整設立標準及審核機制，俾利產業及區域之均衡發展。

主席：對今日上午議程作如下決定：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書面答復，請有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4 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後處理。

一、有鑑於行之有年的全國各機關圖書採購共同契約突然在 10 月遭到取消，讓業者猝不及防，若全面實施，日後更將造成政府部門及相關業者的巨大困擾。特此要求工程會立即檢討相關採購機制，不得因噎廢食，更把責任轉嫁給負責承辦的台銀，另外，身為出版業主管機關的文化部，亦不應袖手旁觀，需積極提供協助，以維業者權益。

提案人與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邱志偉

二、根據 1968 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的文化生活，享受藝術，並分享科學進步及其產生的福利」，以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協約》第十五章中所提出之「平等的近用權與尊重非歧視原則」，身心障礙者之「文化人權」應受到國家充分之保障。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亦於第一條中明確揭示該宗旨，並責成文化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相

關業務。然而，由於行政機關未能落實，以致身心障礙人士在今年 11 月 30 日走上街頭爭取應享有之文化人權。爰要求文化部應於大遊行當日針對身心障礙人士之訴求作出積極回應，並在三個月內針對其下所轄之古蹟、博物館、藝文場館……等，就「接收文化無障礙」、「促進文化可近性」等方面做出具體的檢討與改進措施。同時，文化部亦應在三個月內針對「身心障礙者文化人權」提出全面性改善政策，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完整之書面報告，並公告週知全國民眾。

提案人及連署人：鄭麗君 陳學聖 邱志偉 何欣純

三、就媒體於 2013 年 11 月 24 日報導文化部龍應台部長就任一年半以來，公務出國高達 43 日，該部於當日晚上發布新聞稿回應。前開新聞稿指出「龍部長可以見到……英國文化部長艾德維濟等等，更因此促成英國文化部長艾德維濟訪臺」。惟查英國文化、媒體及體育部之部長（Secretary of State）自 2012 年 9 月以來即為瑪莉亞米勒（Maria Miller）女士，而艾德維濟（Ed Vaizey）先生則自 2010 年 5 月起為該部之政務次長（Parliamentary Under Secretary of State），足見文化部就出國旅費之編列非但有違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造成預算虛擲，就預算執行之專業度亦待檢討。矧文化部於今年 9 月 30 日進行施政報告時，方因錯將芬蘭歐盟及外貿部長頭銜錯植為文化部長而遭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糾正，未及二個月內相同錯誤竟又再度發生，國人如何信賴文化部足當國際文化交流重任？爰要求文化部立即撤回系爭新聞稿，並就相關問題如何改善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邱志偉 何欣純

四、文化部長龍應台於 2013 年 11 月 25 日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答詢時，稱南海路工藝中心近日遭外界指控為「文化部第三部長室」之裝修工程，乃因系爭辦公空間非改為文化部臺北市辦公室，則會淪為閒置場所。惟查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二條以下，就公有財產之用途有嚴格規定，非可由主管機關恣意認定而應由上級機關審定。爰要求文化部於二周內，就前開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邱志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

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希望將第四案「於二周內」改為「一個月內」，讓同仁有比較充裕的時間。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件事應該現在立刻就可以瞭解，部長剛才回答時提到，如果這個空間你不使用就會淪為閒置場所，國有財產會不會變更改用途使用、會不會變成閒置空間、要怎麼用，不是文化部可以決定的，我們只是要你們去瞭解這件事，去瞭解法規，召委桌上就有法規的資料了，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都講得非常清楚，公用財產

之用途由國產署及行政院相關機關決定，我只是要你們去瞭解法規認定的問題，讓你們瞭解不是你們可以決定，不是部長自己說不用的話工藝中心就會淪為閒置場所。我是要讓你們瞭解，希望你們提一個檢討報告。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對於法規的部分，是不是？

鄭委員麗君：部長自己認為工藝中心不用就會淪為閒置場所，但是不是你自己認定或你們部裡認定就算數，你們要瞭解相關法規，你們部裡自己要回去瞭解清楚，然後寫個報告給我們。

龍部長應台：沒有問題。

主席：第四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今天上午的議程結束，下午 3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問各位，對今天早上的臨時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今天下午的議程。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席：今天下午是繼續處理文化部及所屬單位的預算，處理第 129 案以下提案，第 129 案至第 173 案為影視司的預算，總計畫是 19 億 3,692 萬，其中第 129 案至第 133 案為整目的部分，我們先處理細目的部分，稍後再回頭處理整目的部分。

現在處理第 134 案至第 138 案，這幾個案子都是 01 項下關於「影視流行音樂產業跨域整合規劃」之預算，先請行政部門做說明。

田司長又安：第 134 案主要是臨時人力的部分，其實我們在 102 年並不是沒有編列臨時人力，我們是在電影預算中編列 230 萬，103 年的預算我們全部都是依照現在的人數去編列，一共是 5 人 320 萬，這 5 個人都是原來的臨時人力，並沒有增加。

另外，關於 NCC 網路的問題，我們是配合兒少法的規定，在內容防護機構方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必須列進去，所以我們是配合他們一起去做網路內容的防護，一共編列 100 萬的預算。

此外，國外差旅的部分，今年大陸差旅是 25 萬，國外差旅是 17 萬，已經比去年減少很多了，我們主要是去參加兩岸電影展及影視展。以上是針對 01 部分所做的說明。

何委員欣純：方才司長表示人力都是所需的臨時人力，並沒有新增，都是原來的 5 個人。

田司長又安：對，沒有新增。

何委員欣純：你們針對「赴大陸地區進行兩岸影視交流、展演活動或參與 ECFA 影視音協商」等事項編列 25 萬 4,000 元，本席想要知道你們參與後的成效是什麼？另外，本席對於「參與 ECFA 影視音協商」這一段最感興趣，我們上一次討論兩岸協商的問題時，所謂的論壇已經沒有了，對不對？所以你們這邊應該是之前簽訂 ECFA 的協商，請問現在協商的管道是什麼？ECFA 影視音

協商機制和現在的協商成果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交流司去年所編列的今年預算中並沒有這一筆參與 ECFA 影視協商的預算，明年因為我們要和廣電總局的系統正式會談影視方面的事務，例如：限額問題及許多關鍵技術要處理，所以明年我們需要和廣電總局的系統進行討論。

何委員欣純：部長的意思是說今年沒有編這一項預算，然後明年度編列的原因是時程已經列在陸委會兩岸協商 ECFA 後續的規劃當中，所以文化部現在要進行所謂的協商了？

龍部長應台：對，關於影視的部分，例如：後製業，服貿是開放讓大陸的電影業者可以來做後製，這對我們的後製產業來說是好的，可是我們如何讓 1 年 800 部電影的產業真的可以去做後製，中間還有很多技術問題需要處理，所以我們希望和對岸的廣電總局系統展開對話。

何委員欣純：今天早上蔣委員也很關心這個議題，部長，我們現在要參與協商了，時間點也到了，關於後製產業部分，如何讓臺灣的影視業者可以到中國生存且獲得比較好的權益、經濟商機？部長在政策上雖然是往這個方向去走，但最重要的應該是臺灣的公權力能不能及於中國，我們能不能利用現有的法規，透過協商機制在中國落實，保障臺灣影視音產業所有從業人員的權益、福利及就業安全，我覺得這部分需要部長從政策上去做說明，因為包括未來要如何協商、如何爭取這些東西，部長必須明確告訴我們，這是第一點。

第二，今天早上在質詢時，我們發現文化部除了影視音產業全部往中國去，文化部有很多資源也是全部往中國去，包括文化部的退休官員，或是許多現任官員藉著現在兩岸交流業務，全部往中國去，形成一股熱潮，以中國為主要市場的態勢，從 ECFA 的影視音協商到兩岸服務貿易協定的協商機制，文化部的立場與態度究竟在哪裡？過去無論是電影圈或文化圈所批評的中國審批制度，臺灣到底能不能突破？我覺得這些問題部長都必須跟我們講清楚。

蔣委員乃辛：關於電影、流行音樂、電視在兩岸間的市場，大陸一定是最大的市場，可是就目前來講，我們一直跨不過去，於是我們的人就必須過去，如果我們的產業可以跨過去，人就不需要過去了，即使過去了，根還是留在臺灣。可是現在當我們一直跨不過去的時候，人就必須過去了，人過去了以後，說實在的，影視流行音樂主要的內容都是智慧財產，當我們的構思、構想出去了以後，就收不回來了。今天早上及前幾次質詢時我都講過，如果無法維持獨資，就必須跟人家合夥，可是合夥時對方又占 50% 以上，我們最多只占 49%，51 一定大於 49，不用多久，我們就會被吃掉了，因此，如何讓這些臺灣所培養出來的人才不會到大陸上，然後因為大陸的高薪、市場，做了三、五年以後，人家就不要你了，可是技術已經被人家學走了，這是我們最擔心的事情。所以如何能夠突破就是要靠兩岸之間的談判，今天早上我有問過陸委會，兩岸第十次談判會不會把影視流行音樂納入談判的議題，如果不會將影視流行音樂納入，什麼時候會納入談判的議題？陸委會表示文化部並沒有提出來，到底是文化部沒有提出來，還是陸委會沒有將這項議題納入？說實在的，關於這個市場，由於我們在創作、流行音樂作詞作曲方面一直居於領先，可是領先的地位能夠維持多久？如果依照目前這種狀況來看，不用幾年就會被人家趕上了，到那個時候才去跟人家談判已經來不及了，所以最後的時間就是這 3 年左右。文化部對於兩岸影視流行音樂議題如何盡快列入兩岸協商談判當中，否則等到二零二幾年 WTO 全面開放之後，大家都是一樣了，

我們如何捷足先登，先把狀況掌握住，這是我們必須考量的部分，請問文化部何時才能將兩岸影視流行音樂的協商納入陸委會兩岸協商機制當中？

龍部長應台：關於這一筆 25 萬的預算，其實是很單純的，就是明年第 6 屆兩岸電影展將在對岸舉行，以及兩岸電視展幾個具體的特展，我們要把國內的廠商和業者帶過去，所以這一筆預算是很單純的東西。至於各位所關心的兩岸談判問題則是比較大的議題，老實說，現在是文化產業的問題並沒有真正納入兩岸談判的議程中，到第十次都沒有，原因是什麼？原因是現在已經被納入議題的部分已有很長的進程，文化部是到去年 5 月才成立的，成立之後才正式將影視音產業和文建會原先的業務合在一起，因此，我們要正式提到議程中，前面的準備工作要到最後 6 個月才來得及開始整理，讓其進入議程，因為總共是 18 個月。在此之前，已經開展在做的部分，因為服貿仍在進行中，等於在過去的 18 個月當中，整個文化部在做的是針對服貿的過程做各種諮詢、各種產業調查，然後進入服貿。下一個階段，真正應該做的是，第一，必須整體作戰，而不是一個文化部來對抗大陸，這是做不到的，所以我們現在正一一整理清單，看看在總的清單當中，影視音產業有哪些關鍵點是非公權力不可的部分，我們第一步會去整理一份完整的清單。第二，要把文化的議題提升到整個部會作戰，也就是團體作戰，這部分我們會有很具體的計畫要向行政院提出。第三，當這兩步都完成的時候，我們就希望把文化產業的議題正式納入兩岸談判的前端議題。

清單的部分其實並不難，已經差不多了，具體的清單已經有了，接下來就是所謂整體作戰的部分，等到院長拍板定案後，結構上就會變成整體作戰的結構，再接下來就是將其納入議程。

蔣委員乃辛：從現在開始，預計還要多久時間才可以納入兩岸之間的清單裡面？

龍部長應台：我們跟院長的報告如果能夠得到院長的支持，因為第十次的談判在年底會有一次見面，明年中才會舉行，我們希望在第十次的談判中至少可以局部的進入，這部分還必須跟陸委會談。

蔣委員乃辛：如果沒有擺入明年中的第十次談判，就要擺到後年的第十一次？

龍部長應台：我們希望可以。

蔣委員乃辛：如果要擺到後年的第十一次，從現在開始到後年，又是一年半過去了。

龍部長應台：我們爭取的是第十次，但委員們應該知道，兩岸協商必須兩個巴掌一起拍才拍得起來，不過在我們的部分，產業所需要的關鍵清單，其實已經差不多了。

蔣委員乃辛：流行音樂是比較沒有爭議的，電影、電視可能會有一點爭議，但流行音樂是一點爭議都沒有，我們是不是可以分批進行？

龍部長應台：可以。

蔣委員乃辛：讓能夠進入第十次的產業先進行。

龍部長應台：我們是有這個想法，其實就這一點我也跟陸委會王主委談過了，正在進行中。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的回答和蔣委員的說法好像有一點出入，因為蔣委員是說陸委會表示文化部並沒有送出來要爭取列入第十次兩岸協商會談中，部長剛才則是說文化部已經爭取了，至於原因是來不及還是怎麼樣，你並沒有說得很清楚，所以可能要爭取納入第十一次的會談，時間還要一

年多，所以我覺得部長必須說清楚，文化部到底有沒有爭取、有沒有送出去，要求陸委會列入第十次會談的兩岸協商，還是就如同我們從陸委會那邊得到的訊息，文化部根本就沒有送出來，也沒有爭取，所以陸委會當然不會將它列入第十次的兩岸會談協商裡面，我覺得這一點必須釐清楚。

第二，本席的提案是與人力有關，但本席卻注意到你們在預算說明中提到 ECFA 的部分，部長方才表示這筆 25 萬 4,000 元的預算很單純，只是為了明年第 6 屆兩岸電影展將在對岸舉行，以及其他的兩岸電視展，問題是你們在預算說明中明明就是寫要參與 ECFA 影視音協商，這部分就會牽扯到文化部有沒有送出來要列入第十次的協商會談，如果你們沒有送出來，也沒有爭取到要列入第十次的兩岸協商會談的議程，怎麼可以說這筆預算是和參與 ECFA 影視音協商有關呢？邏輯不通嘛！

龍部長應台：這是不一樣的東西，我跟你解釋一下。

何委員欣純：還是你們要將說明欄做修正？

龍部長應台：這筆預算很準確的是用於電視展、電影展，因為數字非常小，它是同仁要去跟對方…

何委員欣純：本席建議將預算說明的文字做修正，因為這筆預算明明就是沒有參與 ECFA 影視音協商，為什麼硬要在說明欄上寫上去呢？你們應該坦白講這是第 6 屆兩岸電影展或兩岸電視展嘛！如果部長有爭取列入第十次的兩岸協商機制，這筆預算就有其意義和存在性，這樣我就贊成，問題是誠如蔣委員所說，陸委會表示文化部根本就沒有送進來啊！部長雖然表示已經爭取了，但爭取的結果仍是一個問號，我們沒有聽到一個明確的答案，這不是錢多錢少的問題，這一點我們必須釐清楚。

主席：現在針對 01「影視流行音樂產業跨域整合規劃」的預算做處理，何委員的提案是針對派遣人力部分，建議減列 320 萬元，這部分何委員還有意見嗎？

何委員欣純：沒有意見。

主席：另外，蔣委員的提案是凍結 100 萬元，鄭麗君委員的提案則是針對兒少法相關分攤費用，建議凍結 50 萬元，何委員、鄭委員另外針對赴中影視交流活動，建議減列一半，即減列 12 萬 8,000 元，其餘預算全數凍結，蔣委員，你是不是仍然堅持要凍結 100 萬元？

蔣委員乃辛：這個部分因為文化部提供資料給我了，我對凍結的部分沒有太大的意見，但我要求文化部盡快把影視流行音樂納入兩岸協商的機制，讓臺灣的影視流行音樂的根可以留在臺灣，否則統統往大陸跑。

主席：鄭麗君委員針對兒少法分攤的費用有沒有要凍結？

鄭委員麗君：雖然預算不多只有 100 萬，主要是配合 NCC 規定落實兒少法網路內容保護的工作，文化部是否有考慮過保護和言論自由之間兩者的權衡？所以我提議凍結 50 萬，希望文化部提出如何處理兒少保護和言論自由的報告。

主席：鄭麗君委員針對兒少法分攤費用建議凍結 50 萬，請文化部提出報告後，再行解凍。另外，針對赴中的影視交流部分，在「或」的部分，ECFA 影視交流是何其之大的議題，我覺得「或」

以下都是贅詞、畫蛇添足，25 萬沒辦法做那麼多事情，如果你還是要做，我們反對在這種情況下作 ECFA 的協商，那就減列一半，或者你要做文字調整？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主計總處對文字調整會不會有意見。

主席：你要告訴我們你到底要做什麼，你到底有沒有要做 ECFA？你這裡是用「或」，但是你要很確定告訴我們這 20 萬要做什麼？

龍部長應台：這筆錢主要用來參與我剛才所講的兩岸的電影展、電視展。

何委員欣純：這與 ECFA 的協商有什麼關係？

吳處長建國：按照規定，只能就預算刪減的部分做決議，文字的修正或調整可能會有爭議。

何委員欣純：那我們審教育部預算時的修正是假的嗎？部長不要讓他呼攏了，我們只是在預算的說明中要求你做文字的修正，不是要你在預算科目作文字修正，我們上個禮拜審查教育部的預算，有一些說明是有違背，所以我們也有修正。

主席：你照寫，但是你要告訴我們 25 萬作何使用，有沒有包括 ECFA？

何委員欣純：25 萬到底有沒有包括 ECFA 影視音的協商？

主席：沒有就說沒有。

何委員欣純：按照我們剛才的討論是沒有的。

龍部長應台：報告委員，最主要的就是我剛才講的電影展和電視展。但是我剛才也講到我們希望在明年開展跟對方廣電出版總局的接觸，而且討論必須由公權力處理的問題，那是局部的、單項的，包括智慧財產權的落實，所以同仁在編預算時，除了電視展、電影展之外，如果我們和他們的影視總局也是可以開始討論事情，當然也包含在內。

何委員欣純：你這樣又回到我們上次詢答的主題，到底文化部對於和中國的協商是要自己去談，還是要透過海協會、海基會、陸委會兩岸協商的機制？我們剛才就很明確地問你，以蔣委員的說法，你如果趕快送出來納入兩岸正式的協商機制，即第十次會談，我們對這筆預算不會有意見，可是你沒有遵循那樣的機制和模式，自行其事，然後你跟我講要參加電影展、電視展，要藉這個機會去和他們談，這就不是錢的問題了，第一是代表性的問題，第二是預算運用正當性的問題。

主席：何委員覺得要全數減列或全數凍結？

何委員欣純：如果他們沒有辦法說清楚，再繼續隨便說，我就要求全數減列。我剛才已經講了，最好的辦法就是做文字修正，沒有文字不能修正的問題，上禮拜審查教育部預算就可以修正。

主席：預算內容的文字可以修正嗎？

陳專門委員莉容：沒有規定。

何委員欣純：文字本來就可以修正，哪會不能修正？只是修正說明部分而已。

主席：金額不變，當然不能增加預算，但是預算內容的文字是可以調整的，沒錯吧？

何委員欣純：你把「或」後面的那一句拿掉，因為你們沒有真的要去進行協商工作。

主席：何委員的意思是說你們沒有進行 ECFA 的協商就不要寫，把「或」後面拿掉。

何委員欣純：要名符其實，如果文字修正的話，我可以讓它過。

陳委員碧涵：我建議不要凍結，因為滿重要的，我們文字修正就好。

主席：先做文字修正，「或」後面有關 ECFA 的部分不處理，這部分只針對兩岸進行影視交流與展演活動，預算編列 25 萬 4,000 元，是否凍結一半？

孔委員文吉：那就文字修正，不要凍結。

主席：何委員，做文字修正，把「或」以後拿掉？

何委員欣純：「或」後面的字都拿掉。

主席：針對 01「影視流行音樂產業跨域整合計畫」906 萬 8,000 元，第 136 案鄭麗君委員提案，關於兒少福利分攤費用凍結 50 萬，其餘照列，經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 02「電影產業發展政策規劃與輔導」，原列數 3,437 萬元，總共有陳亭妃、林佳龍、邱志偉等委員分別提案凍結或減列。先請田司長說明。

田司長又安：委員是針對電影法 5%扶植稅的問題，因為以前業界一直希望我們成立電影基金，當時我們為了成立電影基金、納入電影法，我們就放了大概 8、9 個收入來源，後來用諮詢的性質時，引發民眾恐慌，擔心增加票價 5%會造成漲價。因為這項收入無法達成共識，所以我們把它在電影法裡面會拿掉，用其他收入來源來處理。

主席：3,437 萬中，其中 3,000 萬是用來補助金馬獎頒獎典禮，是否每年都固定這個數目？

田司長又安：過去都是 2,000 萬，今年比較特別是 3,000 萬。

主席：你覺得今年有辦得比去年好嗎？

田司長又安：對，因為我們希望下一個新的 50 年能有更嶄新的狀況。

主席：你們舉辦的地點有沒有巡迴？或者只是固定在臺北？或在北臺灣？

田司長又安：因為是民間主辦，我們尊重執委會的決定。

主席：你補助 3,000 萬卻沒有任何建議權？

田司長又安：大部分都在其他縣市。

主席：有巡迴其他縣市嗎？

田司長又安：有很多縣市，高雄、宜蘭等等。

主席：我希望金曲、金鐘、金馬都能做到南北區域的平衡，不要只集中在少數幾個地點，不管是金曲或金鐘，你說金馬獎去年在宜蘭，前年呢？

田司長又安：新竹。

主席：最近一次在南部舉辦是在什麼時候？

田司長又安：高雄也去過一次。

主席：幾百年前了？你要特別注意南北區域的平衡，不要只有硬體而沒有軟體的活動。請教部長，今年得獎的結果比較起去年，你滿不滿意？因為你很重視電影政策，我們就透過得獎來檢驗你的電影政策是否成功。

龍部長應台：對於今年的結果，我非常滿意「郊遊」這部片子得到最佳導演和最佳男主角，即使是去年，我也沒有不滿意，因為這是一個競技，如果沒有得獎，但是金馬獎凸顯了它的公正性。今年我們不但得到不錯的獎，大陸也有，甚至從來沒有得過獎的新加坡竟然得到最重大的獎，也凸顯了金馬獎這個華文世界真正的大平臺已經被整個華文世界所接受。

主席：李安導演提出一個善意的提醒，他說臺灣電影氣有點虛，虛在哪裡？我們要知道虛在哪裡才能補強，請部長再針對他這句話，到底虛在哪裡，有沒有具體針對電影產業或電影政策需要做調整的地方？

龍部長應台：臺灣創意的部分不錯，但是進入產業鏈的部分，有很多的環節還不健全，例如李安曾經提過我們的片廠不像其他先進國家，他們整個片廠是非常完整的，我們連片廠都非常零碎，這只是一個例子。再包括人才的源源不絕，包括燈光、音效、錄音方面其實都是專才，但是產學之間如何結合？在學的部分，大家進去學電影都想要當導演，但是一個電影工業是包括美術、舞臺、服裝，每一個細項都是專業，但是每個學的人都只想要當導演，整個工業的其他部分怎麼辦？因此會出現人才斷層的問題，所以李安導演說的也都是大家所知道的問題，亦即，工業不是個人才氣而已，電影是創意工業，必須設法讓每個環節都健全。

主席：去年在宜蘭花 2,000 萬，今年 3,000 萬在國父紀念館，今年是 50 年應該更盛大，是 2,000 萬，明年是 51……

龍部長應台：都是 2,000 萬，但是因為今年是 50 年，我們額外再加碼 700 萬，所以今年是補助 2,700 萬，我們希望明年加到 3,000 萬，能夠讓它長得更大，也更國際。

孔委員文吉：這次金馬獎可說是辦得很成功，可能不只因為 50 週年，所有影帝、影后都來，這次「爸媽不在家」是新加坡片，最佳導演蔡明亮是馬來西亞人，可以說走上國際化，可能還不只兩岸三地，還是整個東亞、華人圈的金馬獎，我覺得這一次辦得非常成功，經費多少我覺得不是很重要，最重要是要樹立品牌，類似美國的奧斯卡獎，甚至我建議文化部明年編 5,000 萬到 1 億都可以，有什麼不可以？把這個辦好就好了，不管在哪裡辦，在臺北或高雄辦，反正錢不重要，最重要的是要打入國際，而不是只在臺灣。但是金馬獎辦得好，我們自己的國片怎麼辦？除了「賽德克巴萊」，後面就好像沒什麼片子了。

龍部長應台：「總鋪師」也很紅。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從 2,000 萬到 3,000 萬不是問題，問題是金馬獎已經在世界的華人圈樹立了像奧斯卡這樣的地位，但是我覺得納悶的是，部長有沒有參加金馬獎頒獎典禮？

龍部長應台：有。

孔委員文吉：這一次為什麼不請你致詞呢？

龍部長應台：因為金馬獎是由執委會獨立舉辦，不是文化部主辦，所以已經建立官員不致詞的傳統，事實上，我在金曲獎、金鐘獎也不致詞。

孔委員文吉：以前宋楚瑜擔任新聞局長都有致詞。

龍部長應台：那時候是新聞局主辦。

孔委員文吉：文化部出了 3,000 萬，最起碼講個 3 分鐘可以吧？對不對？

何委員欣純：陳學聖委員講得太坦白了，他說因為過去對岸沒有參加，現在有參加，所以官員不致詞。

龍部長應台：跟這個沒有關係，因為自從金馬獎不由新聞局主辦，而由民間獨立單位辦理之後，政府就站在旁邊的立場，就不致詞了。

孔委員文吉：而且這一次我們要拿票也很不容易，我們只有 2 張票，我是沒有去，我讓給其他委員去，這次的票很熱門，我 2 張票都送給教育委員會的委員。

蔣委員乃辛：金馬獎有執委會，金曲獎為什麼不能有執委會？

龍部長應台：對，現在也在討論中。

蔣委員乃辛：你每年都標出去，今年這個單位標，明年那個單位標，你看金馬獎執委會可以做金馬獎五十週年，可以把過去的影片都放出來，但是金曲獎就沒有辦法，因為今天是甲公司標走了，明年是乙公司標走了，乙公司要請甲公司提供影片，甲公司可以不理他，所以這就很奇怪。李安導演講過，臺灣電影需要經驗的累積，金馬獎有執委會可以經驗累積，金曲獎沒有執委會，就沒辦法經驗累積，所以金曲獎應該要設執委會。

龍部長應台：金曲和金鐘我們都要嚴肅討論如何讓它累積經驗，而不是一年一標的狀況。

蔣委員乃辛：而且轉播都給公視轉播，這樣才能一直傳承下去，否則今天你轉播這樣，明天他轉播那樣，交流經驗都沒辦法傳下去。

龍部長應台：完全同意，我們會討論這個問題。

蔣委員乃辛：金馬、金曲、金鐘應該都給公視轉播，並且各設執委會。

龍部長應台：我們都在討論中。

主席：因為我提案凍結 1,000 萬，今年部長全程參與，我想聽聽部長說明今年有何值得檢討之處？

龍部長應台：當然，在技術上還是出現問題，因為是這麼大的一件事，50 年的影帝、影后都到場，所以在技術的後臺的處理上有些混亂，包括網路的直通有些斷的，但是整體來看，我給它打 99.9 分，真的非常圓滿，對臺灣的貢獻真的很大。

主席：在場委員大概不會那麼樂觀，99.9 幾乎快滿分，還是因為文化部有補助，所以你給自己打的分數特別高。

蔣委員乃辛：你給金馬獎打 99.9 分，但是你的電影人才培育的部分不好好做的話，明年大概只有 60 分，今年不錯還得了 6 個獎項，去年好像才得 2、3 個獎項，從獎項的數字來看，我們能不能持續下去呢？如果不培育人才，沒有一套人才培育計畫的話，真的會好景不常。

龍部長應台：對，那是扎根的部分。

鄭委員麗君：部長幫金馬獎打 99.9 分，但是我們都記得李安導演說臺灣電影氣虛了點，其實我們等部長的影視音計畫也等很久了，每個召委都排過，還是沒有等到部長的影視音整合計畫，我們也等不到部長的電影法。

龍部長應台：電影法今天已經出去了，已經離開文化部，到行政院去了。

鄭委員麗君：你的政策要出來，因為這筆預算第一項就是電影政策跟提升產業相關的活動，我不知道各位委員的提案為何，但我覺得這部分還是要凍結，要部長趕快把電影法、影視音政策送進來。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這筆預算很單純，主要就是金馬獎，我們給他一點鼓勵。

鄭委員麗君：我提的不是金馬獎的預算，我提的是第一項辦理電影政策研究，金馬獎是第二項，我提的是 02 分支計畫第一項，只有 200 萬，金馬獎是 3,000 萬。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可不可以請您支持，電影法我們確實花了很多功夫，而且也完成了，它已經送到行政院去了，我們接下來當然會繼續努力讓它從行政院送到立法院，加緊讓它很快進來，已經離開文化部了，我們能做的都已經做了，請鄭委員支持。

主席：對於這筆預算，我們對於李安的那句話還是有些在意，他點出一個問題，就是目前的電影政策或相關法案都是務虛的，他點文化部應該要務實一點，包括立法進度，這是很務實的東西，你要推動各項的南北均衡，讓金曲獎、金馬獎、金鐘獎都可以一次在南部辦、一次在中部辦等等，這都是很務實的做法，李安點出你們過去的政策太過務虛，希望你們能夠務實一點。所以是否酌凍一點，讓它們提書面報告。

孔委員文吉：不要啦！是不是請文化部把送出法案的公文給我們每一個委員，讓我們放心，電影法已經送出去了，不是來這裡審預算才跟我們說送出去，你們把公文拿過來，這筆預算就讓它通過。

主席：除了電影法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立法的計畫？

龍部長應台：有，我們的公廣法也已經出門了，也到行政院了。

主席：相關的獎助條例呢？

龍部長應台：獎助條例對於公共藝術這部分還有一些癥結沒有解決，正在處理中。

主席：電影產業或影視產業有沒有相關的獎補助條例？

龍部長應台：都有。

主席：進度到哪裡了？

龍部長應台：補助要點跟補助辦法本來就有。

主席：這是行政命令。

鄭委員麗君：除了電影法，本委員會數度請文化部提出振興臺流風影視音五年計畫，因為徒法不足以自行，委員會已經好幾次要求部長提出來，我們從上個會期、去年就一直希望你們提出，記得去年審預算時，我們整合委員的提案，希望有產業目標之匡列、相關修法之套案、分期擬投入預算之概算、擬新增之組織配套，例如韓國有文化產業振興院等等，贊助媒合之機制、公私部門投資管道之暢通及產業教育人才培養之推動，一共有六大面向，部長上次來報告都沒有上述內容，所以我們當天沒有通過部長的報告，希望部長再提出來，所以，除了法以外，重要的是你的政策的整個架構。所以本席還是希望針對第一點的 200 萬凍結部分。

龍部長應台：因為我們後面還有影視司和影視局很多的項目，我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02 這部分，因為項目很單純，電影法也出門了，委員所說的電影政策的各部分，我們也在不同的時間向教育委員會提過不同次的書面報告，包括邱志偉委員上次說的八大面向，我們也提出來，等到我們有更進一步的進展時，我們會持續再把我們的政策向你們提出，因為他是滾動式的，不斷往前走的政策研究。

主席：對於鄭委員提出的憂慮，部長應該試著去理解，如果象徵性酌凍 100 萬，提書面報告之後就解凍，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是不是凍 50 萬就好？如果真的要凍結的話，不要凍太多，因為也沒多少錢。

主席：三十分之一。

孔委員文吉：不是，電影政策的部分。

主席：對啊！就 3,437 萬凍結 100 萬，三十四分之一，我們凍結是為了給行政部門更多的執行力，能夠把事情做好。

孔委員文吉：凍多少？

主席：100 萬。

孔委員文吉：好啦！100 萬。

主席：報告委員會，針對 02「電影產業發展政策規劃與輔導」原列數 3,437 萬，凍結 100 萬，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鄭委員麗君：主席，是不是就凍結在第一項，不要影響其他補助電影基金會的部分。

主席：就凍結 1「電影政策研究及提升產業發展相關活動」的部分。

鄭委員天財：這部分只有 200 萬，凍一半反而對它不利，會讓它動彈不得。

主席：鄭委員，如果要指定 1 而又不影響他的運作的話，是不是再減一點？

鄭委員麗君：我們還是針對第一項，因為其他是要補助電影基金會，因為這部分做得不錯，我們就不凍，就針對電影政策的部分凍結，不然就再減少一些，我們至少要看到部長的政策思維。

主席：報告委員會，針對「辦理電影政策研究及提升產業發展等相關活動」，原列 201 萬，凍結 50 萬，提出書面報告始得解凍。

繼續處理 04「廣播電視產業發展政策規劃與輔導」，原列數 420 萬，有 4 位委員提案凍結跟減列。請田司長說明。

田司長又安：委員提案主要是關心現在電視臺的黃金時段大部分是韓劇跟大陸劇，現在法規規定無線電視自製比例必須達到 70%，有線電視必須達到 20%。據我們了解，現在 NCC 也正在針對這個產業的部分能夠在廣電法再修正，現在衛廣法送到立法院的版本其實已經納入了，希望將來能夠指定時段做限制，而且裡面也規定辦法另定之。另外，文化部在影視局這邊也有電視旗艦計畫，甚至辦理臺北電視節，也對未來五年的電視作中長期的計畫。

主席：產業政策交流是跟誰交流？國際交流還是兩岸交流？2 的部分編列 140 萬交流政策的規劃與研擬。

田司長又安：國內外都有包含在內。

主席：現行的交流政策還要作另外的規劃和研擬嗎？

田司長又安：因為我們現在不管數位匯流或蒐集資訊都是用這筆錢，還有跟產業界座談，或者一些公協會如果需要到國外了解電視的數位發展，都是從這邊的預算支應。

主席：去年這 140 萬有沒有編？就是政策的規劃和研擬。

田司長又安：去年也有。

主席：你每年都要做政策的規劃和研擬？除非政策有更動或調整，才需要研擬，一般的交流政策應該相對單純，不需要每年都作規劃。

田司長又安：102 年的預算主要用在公視法。

鄭委員麗君：明年研究主題預計是什麼？

田司長又安：現在還要跟業界談談看，例如針對大陸市場或影城的部分。

鄭委員麗君：政策應該走在前面啊！

龍部長應台：我們編列這項預算其實對於我們廣播電視的內容，我們既希望它能夠比較大量提升進入日本和韓國這兩個市場，但是對於東京的市場，今天早上我有舉一個例子，就是我們電影進入日本的市場在選片和推廣的部分，我覺得成效不是很好，尤其是電視連續劇的部分，到底要如何開展，讓日本的頻道可以購買更多我們連續劇的內容，再加上怎麼增加我們的電視劇進入日本和韓國，是我們這項預算編列的重點。另外還有一個角度，日本、韓國是做為重點，但是我們同時從業界的調查知道有一些新的東南亞的市場，例如越南，所以我們這一項是希望對東北亞及越南的市場能夠進行更新、更深入的現況調查，以便讓我們的電視內容能夠進入他們的頻道，請各位委員支持。

陳委員碧涵：講到日本、韓國、越南，我們文化部要努力協助業者，我當然是肯定的，但是你知不知道我們臺灣第一部、唯一的一部進入央視的「幸福捕手」？你知道嗎？你不曉得，對不對？這是我們臺灣自己製作的，而且製作公司自己去鋪路，自己去爭取成為第一部進入央視的臺灣電視劇，它給我們的製作人非常高的評價，它說我們的製作人具有世界的水準，他把我們臺灣很多的觀光地點鋪陳偶像劇、納入行銷，可是這家公司都是靠私人爭取，而且已經進到央視播放了，我們文化部有幫助他什麼嗎？我覺得進入日本、韓國和越南是一件對的事情，可是我看到業界所做的功效可能比我們編列這麼多錢所做到的更實際，他創下先例，是臺灣第一部在央視播放的電視劇，可是文化部完全沒有給他任何的鼓勵，你可不可以請這家製作公司過來了解一下，為什麼他可以打入央視？如果我們編那麼多的錢，而我們還要聽業界，照理講，我們的政策要走在前面，我們的敏銳度要高於他們，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不是的，如果是委員剛才所指的團隊，因為臺灣不是政府主導一切，有些是民間自己的活力，民間自己跑得很快，我們要做的是，我們這筆錢會找已經進入大陸，例如委員剛才講的成功例子，我們會找當事人來座談，跟其他業者交換經驗。另外，像進入大陸的業者，您剛才講的是成功的例子，我們也有相當委屈的例子，所以包括那些委屈的、不成功的、甚至被吃掉的，我們要作政策的討論。

何委員欣純：剛才聽部長講我們要往越南或往其他國家發展，如果就這筆預算來講，我看不出來可以做到部長所講的，因為我們如果要協助業者到其他國家，讓它們電視臺的頻道能上我們的電視劇、節目，這需要很多資源的投入，說真的，誠如剛才陳委員所講的，生意人永遠走在我們的前面，他很會利用，也很會運用他們的資源來推展，因為那是商業利益。就這兩個觀點，我覺得文化部編列這筆 420 萬的預算，其中 150 萬法規研擬、140 萬的交流和輔導，我覺得根本是虛的，因為我不知道文化部可以做到什麼事情。

鄭委員麗君：主席，我建議針對廣播電視的政策面作部分凍結，第一，自製節目比例要如何提升，從法規面、鼓勵面如何去促成。第二，部長提到我們的廣播電視要輸出，你的政策在哪裡？第三，我早上質詢的身心障礙者的平權，事實上在電視上也有很大的障礙，那天跟司長都已經開過協

調會了，所以在電視進用相關服務的製播規範裡面，以及如何促進、鼓勵對於視障、聽障朋友的可以進用電視相關的節目和資訊。本席就針對這三點，希望文化部能夠提出政策，這部分的預算就凍結三分之一。

陳委員碧涵：針對我剛才所講的事情，我要特別提醒，文化部政策所提供的協助要到位，因為民間可以達到的事情，文化部卻達不到，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第二，我們這裡要舉辦研討會、公聽會，如果要舉辦公聽會，我就很有意見。部長是否記得本席在暑假時曾向你反映，我們要去文化部聽公聽會都還要經過你們的允許，而且沒有在網路上報名就不能參加，還有電影法的公聽會，我們聽到業界有很多的聲音，可是我們在公聽會都沒有聽到我們的次長對於他們的疑慮提出任何直接的回應。雖然辦這件事是政策上所需要的，可是我覺得文化部要好好地檢討，如果公聽會「公聽」這兩個字都要經過你們允許才能進去的話，部長有答應我要檢討，對不對？我只是提醒你這部分。

主席：針對 04「廣播電視產業發展政策規劃與輔導」，我們就按照鄭麗君委員的提案，獎補助除外，關於政策部分 300 萬凍結 100 萬，就是凍結三分之一，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繼續處理 05「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原列數 1 億 3,000 萬，有蔣乃辛、鄭麗君、何欣純等委員提案凍結。

鄭委員麗君：因為這筆預算每年都編，就是跨年的計畫，從 12 年開始到 15 年，推動高畫質電視計畫有跨年計畫，我們大方向支持，因為這裡面也包括補助公視，對不對？

田司長又安：全部都是。

鄭委員麗君：我們都支持，但是我們覺得效益方面，跨年的目標和如何推動，我需要詳細的說明，所以我提案局部凍結。

田司長又安：是不是請公視的董事長和總經理說明？

鄭委員麗君：我需要你們說明，因為基本上大方向我們是支持的，甚至本席的公視法都主張，即使把高畫質推廣到一個段落之後，都希望能夠提高公視預算的下限，原來對公視的捐贈是 9 億，乾脆給它高畫質之後，整個經費就給它，不要分高畫質或原來的經費 9 億，我贊成提高公視經費下限，但是我想知道你們這個每一年編的跨年期計畫要怎麼推動。

邵董事長玉銘：高畫質電視的部分，公視去年的努力包括下列幾項：第一是戲劇節目，包括連續劇、迷你劇集；第二是單元劇；第三是紀錄片；第四是生活藝文節目，包括訪問導演李安；第五是表演藝術與活動轉播，我們的公視表演廳去年一共轉播……

曠總經理湘霞：前年 24 場，今年 40 幾場。

邵董事長玉銘：另外還有文化民俗的短片、兒童少年節目，我們的兒童少年節目都是自製的，並沒有向大陸買兒童節目。還有音樂綜合節目、生活資訊、國內外經典電影、體育賽事與奧運轉播，我們執行的成果幾乎達到百分之百，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參考。

主席：鄭麗君委員提案凍結 8,000 萬，何欣純委員提案凍結 5,000 萬，我們是要酌凍或是按照原先的金額？

孔委員文吉：公視推出高畫質最主要是指節目的內容，而不是轉播的設備技術，對不對？我以為是

設備技術的提升，既然是節目內容品質的提升，公視這個經費就是連續性的預算。

龍部長應台：各位委員，可不可以不要凍結？

孔委員文吉：不要凍結，這是連續性的預算。

龍部長應台：因為我也知道大院很支持，對於委員需要了解的部分，我們可以提供書面資料。

鄭委員麗君：是全部做節目？

曠總經理湘霞：第一年是 1.8 億，今年是 2.3 億，明年文化部提的是 1.3 億，所有節目都跟文化部簽有合約，全部拿來做節目，而且我們自製、委製等等，都是依照政府採購法來執行。

鄭委員麗君：我想請教文化部，為什麼還是在 9 億以外？可否考慮把公視法版本 9 億的下限提升，就是提高預算捐贈的下限，把整個錢給公視，讓公視去規劃運用，在大方向上，是不是應該考慮這樣做？就是在運用上面，提高公視預算下限的比例。

龍部長應台：公廣法很快就會送到立法院，所以這筆預算是不是可以請大家支持？

鄭委員麗君：我知道這個錢是來自於科技預算，所以現在是這樣，我是說未來的大方向，可以讓公視有更高的自主性，不要說拿了部會 9 億的下限，然後另外再把什麼計畫給它，在大方向上，我們希望未來公視越自主越好。

主席：董事長，這不是年初一次就發包出去，然後分月來執行，所以我們凍結是希望執行面能夠做得更好。

曠總經理湘霞：拜託真的不要凍，因為我們是一整筆的合約，然後分計畫公開招標在做，如果一凍就會沒辦法執行。

孔委員文吉：好啦！我們支持。

主席：我做主席要尊重提案委員的意見，請問鄭委員麗君、何委員欣純是否同意？

鄭委員麗君：請公視把詳細內容及推動細目的資料，給我們一份，我們就不凍結。

主席：請公視把 1 億 3,000 萬的經費是做哪些節目的清單及詳細報告，提供給本委員會、鄭委員麗君及何委員欣純，這樣可以嗎？

何委員欣純：包括已經執行的部分。

主席：對，已經執行及明年度的計畫都要提供。

何委員欣純：你們一定有一個草案。

曠總經理湘霞：我們有草案。

何委員欣純：那就把草案給我們。

曠總經理湘霞：好。不過草案原本是寫 2 億，我們會把它修成 1.3 億。

主席：「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原列數 1 億 3,000 萬，照列。

繼續處理 06「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政策規劃與輔導」，原列數 268 萬 4,000 元，有蔣委員乃辛、林委員佳龍、何委員欣純及許委員智傑等提案凍結。

請田司長先做說明。

田司長又安：報告委員，流行音樂看起來好像是二百多萬，事實上，真正產業輔導的錢，還是以影視局為主，今年如果含硬體，其實流行音樂、北流及南流的錢，總共是 20 億，因為有委員提及

，我們的 268 萬是針對其他政策，但主要輔導的部分，是放在影視局。

鄭委員麗君：你們去年政策研究的部分，共編列多少？

田司長又安：也是一樣。

鄭委員麗君：你們每年重複編 268 萬，然後每年重複研究，可是我們流行音樂產業的產值，每年一樣萎縮。

田司長又安：產值是每年提升的。

鄭委員麗君：近年流行音樂的產值，不是大量萎縮嗎？live house 一一熄燈，大家那麼關心 live house，部長也去了地下社會，我們只見 live house 一個一個關門，但這些獨立音樂最重要的搖籃就是 live house。部長訪問英、法的時候，也有去看 live house，但我們的 live house 一個一個倒了、救不回來，然後也沒有新的 live house 政策，所以我不知道每年編這 268 萬的幫助是什麼？請司長說明。

張局長崇仁：我是影視產業局的局長。

主席：怎麼是局長來說明呢？

張局長崇仁：因為講到產值就涉及到產業，所以由我來跟委員報告，根據我們從 98 年開始做的產業調查顯示，98 年流行音樂的產值是 70.62 億；99 年是 85.36 億；100 年則是 102.9 億，以過去這 3 年的成長來看，每年大概都有將近 20% 的成長。

鄭委員麗君：是包括哪些範圍？

張局長崇仁：包括實體營收、數位營收及現場演出。

鄭委員麗君：我們所謂的唱片及影音出版，在我的印象中，好像都大量萎縮。

張局長崇仁：實體營收到 100 年是 16.4 億。

鄭委員麗君：我們過去不是有 8、90 億嗎？

張局長崇仁：全世界都受到影響。

鄭委員麗君：但我們萎縮得比人家快速，因為我們曾經都關心過出版，就是唱片的部分。

張局長崇仁：我們現在輔導業者朝向數位音樂發展。

鄭委員麗君：我們的政策就是鼓勵數位，不關心唱片產業，局長的意思是這樣嗎？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我知道您的意思，現在的人因為科技載體的改變，從原來聽唱片和 CD，如今產值一掉就是一落千丈，這種情況全球都一樣，它是一個陡降，因為載體全部換了，數位音樂及現場音樂會的現場演出，變成收入的最主體，也因為它的表現方式改變，所以在數位推展及如何擴大演唱會產值的部分，的確是我們重點推動的項目。不過，以流行音樂整體而言，其產值一年確實提升 20% 左右。

鄭委員麗君：你們要好好發展音樂展演和數位音樂，我們當然也樂見，這個沒有問題，但也要去關心大量萎縮、非常危險的核心，就是 CD 唱片的出版，你們還有很多獨立音樂的製作、很多東西的原創會從這裡產生，包括我剛剛問 live house 的政策在哪裡？如果你們關心的音樂展演都是大型演唱會，可是 live house 是在我們日常生活中，每天可以接近的地方，如果連這些都萎縮了，很多音樂創作者從這裡面所孕育出來的創造能量也都會消失，所以部長還要從核心去關心、去掌

握，你的政策還是要趕快提出來。

主席：「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政策規劃與輔導」中的 268 萬 4,000 元，其中有 130 萬元是獎補助，這部分我們就不要凍，但針對調研的部分，我們一直質疑為什麼每項計畫都有調研，可說天天調研、年年調研，我們不是不給你們調研的經費，而是調研太過於浮濫，所以是不是適度凍結？你們的調研費是 131 萬元，是否就按照何委員欣純的提案凍結 100 萬，提書面報告之後，始得解凍；至於獎補助 130 萬的部分，我們就不凍結。

龍部長應台：調查研究的部分，是否可以請委員支持？因為當你數字變小的時候，屆時會造成我們委託不出去，而且這些研究大概都是學校、大學等單位，或是專門研究的單位在幫我們做。

何委員欣純：只是要你們提出報告而已啊！

主席：提案委員是何委員欣純，所以調研費要不要降由何委員來決定。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我們可以把已經做了調查結果的報告案，提供給您。

何委員欣純：不是給我，而是給教育文化委員會各個委員，你就提一個書面報告，告訴我們所謂的調查研究，過去的績效是什麼、未來要怎麼做以及調查出來的成果，就是到目前為止，研究了什麼東西，只是提書面報告而已。

鄭委員麗君：主席，本席關心 live house 問題，有關部長的政策，是不是也列入報告項目裡面？

主席：鄭委員關心如何解決 live house 的部分，也列入書面報告內容中。

針對 06「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政策規劃與輔導」原列數 268 萬 4,000 元，其中 130 萬獎補助不凍，只針對調研部分凍結 100 萬。

何委員欣純：書面報告而已啦！

主席：提書面報告之後，始得解凍。

何委員欣純：趕快送來就好了。

主席：繼續處理 09「臺灣流行音樂海外發聲計畫」原列數 700 萬，總共有 5 位委員提案減列及凍結。

先請田司長說明。

田司長又安：在第 153 案之後，幾乎每位委員提案關心的內容都提及，為什麼我們去年 102 年編 2,900 萬，今年只編 700 萬？今年會有這樣的調整，是因為我們有跟影視局做一個資源整合，影視司這裡是針對海外的部分，例如我們會去參加馬來西亞那邊的書展，然後把書展跟音樂結合在一起，讓其發揮加成的作用，或者會請國外策展人來臺灣，跟臺灣產業界人士一一對談，並洽談這部分，這就是我們明年要準備做的海外發聲計畫。

鄭委員麗君：海外發聲計畫是 700 萬，為什麼 90%以上是用在一般事務費？

田司長又安：對。

鄭委員麗君：我不太了解，在 700 萬中有 680 萬是一般事務費的預算項目，這樣怎麼達成你剛才講的那些目標？

田司長又安：我舉個例子，譬如我們今年有找全世界最大音樂節，英國草地音樂節的策展人來臺灣，跟業界一起做論壇，所以錢是花在邀請他及做論壇所花的經費。另外，我們將來要去參加馬來

西亞的書展，像「我是一片雲」、「庭院深深」、「月滿西樓」，都是文學跟音樂來結合的東西，所以我們希望把它辦成一個……

鄭委員麗君：那是業務費、還是一般事務費？

田司長又安：對，是業務費。

鄭委員麗君：這裡沒有業務費啊！

田司長又安：一般事務費就是業務費。

鄭委員麗君：業務費裡面 700 萬是一般事務費。

田司長又安：對。

鄭委員麗君：你們全部都用一般事務費的方式編列。

田司長又安：對，我們這邊主要是做邀請他們來跟我們一一洽談的部分；影視局則是做補助，所以我們今年的錢有很多是到……

鄭委員麗君：你們沒有其他預算項目可以用了嗎？

田司長又安：影視司的部分就是這樣，因為辦活動的補助是在影視局，所以影視局那邊有經費，如果是業界或公協會團體要出去，這些補助活動現在是切割到影視局，就是把它分得比較清楚一點。

主席：這 700 萬的經費，你們要做兩件事情，除了在海外推廣臺灣戲劇、相關文化產品及音樂活動。另外，就是邀請國外產業業者來參加金曲獎或大型活動。請說明一下你們今年執行的成果，在哪些地方辦過類似戲劇、電影的相關活動？

田司長又安：今年我們有邀請法國坎城 Miden 音樂節的節目主任來。

主席：邀請他來參加金曲獎嗎？

田司長又安：對。還有，草地音樂節的策展人也有來參加我們的活動，但他來的時候，剛好不是舉辦金曲獎，所以是參加我們的金音獎，也趁這個時候跟我們業界做接觸。

主席：對外的部分呢？

田司長又安：就是請他們來多跟我們接觸，讓我們的業界……

主席：不是，你的預算書上寫得很清楚，是到海外辦臺灣戲劇及相關音樂活動。

田司長又安：海外的部分，我們準備明年辦。

主席：今年沒有辦？

田司長又安：對，今年還沒有。

主席：我們必須了解，今年的 700 萬是怎麼花的？

田司長又安：我們可以另外給委員一份今年 700 萬元的清單。

主席：我剛才就一直質疑，金曲獎每年都在臺北市辦，要平衡南北的文化差距，不是只有硬體而已，活動也很重要，結果連續 8 年都在臺北市辦，我們也希望透過金曲獎活動來提振南部的流行音樂，臺中同樣也是如此，但你們都沒有重視到區域的均衡，好像是從臺北看天下，所有的活動都集中在臺北。

田司長又安：金曲的話……

主席：你們這次預算是討論到金曲，一部分是要請……

田司長又安：是邀請他們來參加像金曲獎的活動，這是國外音樂人的部分。

主席：針對 700 萬的執行狀況，你們先提一份今年執行的清單、執行成果以及到底邀請哪些團體來，你剛才只提到一個團體過來？

田司長又安：有兩個，還有協助鄧麗君 60、高中職學生出去參加音樂祭等活動，這些清單我們會再提供給委員。

主席：可是你這裡沒有……

鄭委員麗君：這不是海外發聲嗎？

田司長又安：對，協助他們到海外去。

主席：你這裡沒有獎補助啊！

田司長又安：在 102 年。

鄭委員麗君：你們邀請國際人士來，是不是用這個錢？

田司長又安：是。

主席：科目沒有提到，怎麼可以補助團體呢？

田司長又安：102 年裡面有獎補助費。

主席：今年就沒有獎補助？

田司長又安：以前委員有指教說，我們跟影視局的經費有混在一起的狀況，所以我們今年就做很清楚的切割。

鄭委員麗君：你的 09 和 10 怎麼區隔？09 是針對海外發聲，可是也有對外、對內的部分；10 則是海外展演交流……

田司長又安：10 是針對影視的部分。

鄭委員麗君：但你們是寫影視音，所以這兩個是怎麼區分？

田司長又安：103 年的 09 是針對流行音樂海外發聲；10 則是針對影視音海外展演的部分，請委員看右邊的說明。

主席：司長，我聽得頭都暈了。

田司長又安：對不起。

主席：你們的預算書寫得很清楚，有 Out Bound、In Bound，有去國外舉行流行推廣活動，也有邀請國外團體到國內來，所以兩個都有包括，你剛才怎麼跟我說是去海外？

田司長又安：我剛才是講，有邀請海外人士到臺灣來。

主席：去海外和邀請海外人士，這個我聽得懂，但是聽得我很模糊。

田司長又安：抱歉！

主席：不要用太抽象的文字來包裝這個計畫，這部分要把它寫清楚。

田司長又安：好。

主席：這是很顯然的錯誤。請問直接由你們去邀請嗎？還是委託其他團體辦理？

田司長又安：都會有，這主要是一般事務費。

主席：有沒有委辦費用？

田司長又安：委辦費用就是用這個業務費來處理。

主席：好，我們不減列，凍結好了。

田司長又安：謝謝委員。

主席：我頭都暈了，因為他講也講不清楚，乾脆請他提書面報告比較快。

田司長又安：謝謝委員。

主席：這也會影響到產業發展，所以還是凍結，就按照凍結數最低的何委員欣純的提案，原列數 700 萬，我們就凍結 300 萬，好不好？因為鄭委員麗君的提案是凍結 350 萬，本席的提案則是凍結 500 萬。

孔委員文吉：凍結 100 萬，好不好？提書面資料就好了。

主席：凍結 100 萬，我怕他還是說不清楚。

田司長又安：委員，700 萬的數字真的很小了。

孔委員文吉：提書面資料嘛！現在流行音樂是臺灣最強的一個項目。

鄭委員麗君：我們當然希望文化部所有的項目都是我們最強的，這個沒有問題，現在是到底怎麼做的問題。

龍部長應台：委員，在影視音這三項產業裡面，臺灣還相對保留最大優勢的其實是流行音樂，有關流行音樂的部分，在上次聆聽各位的指教之後，今年司與局的預算就編列得更真實，司與局業務中的大筆費用都編列於局之下，司則鎖定在政策、趨勢、結構的處理，所以在流行音樂方面，司的預算都非常小，我們願意提供各種資料，讓委員更清楚我們今年做了什麼，所以凍結部分是不是能以最小的數字來處理，資料我們一定會奉上。

主席：這一點我們瞭解，剛才大家也表示意見了，事實上這並不是要減列預算，只是凍結預算，而且解凍條件並不是要求你們來進行專案報告，只需要提供書面報告即可，為什麼你們會擔憂成這樣呢？你們過慮，也多慮了，這個案子就這樣處理了，只要你們提出書面報告預算就能解凍了，書面報告就是要你們說清楚、講明白而已！

報告委員會，09「臺灣流行音樂海外發聲計畫」原列數 700 萬，凍結 300 萬，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 10「影視音海外展演交流推展計畫」部分，原列數 2,650 萬元，共有 5 個提案。

鄭委員麗君：主席，本席先詢問一下預算數的部分，這個預算是不是減少很多？去年編列 7,000 萬，今年只剩下 2,650 萬，方才部長說影視音最重要，為什麼預算減列這麼多？

田司長又安：這就是把……

鄭委員麗君：你剛才說把司的預算移到局，那局增加的預算在哪裡？請你們把局裡面有關這部分預算的數字一併找出來，我們看部長是不是真的很重視影視音。

田司長又安：影視局有個……

鄭委員麗君：這裡面還有個紀錄片的部分，紀錄片海外版權行銷及推廣相關業務，去年好像編列 3,000 萬，今年只剩下 2,500 萬，部長好像在某個記者會上宣示紀錄片有個 5 年 5 億的紀錄片計

畫，如果一年只有 2,500 萬，怎麼達成 5 年 5 億的紀錄片計畫呢？部長召開記者會提到 5 年 5 億的紀錄片計畫，紀錄片界都很期待，結果明年預算只有 2,500 萬，比去年還少 500 萬，編到哪裡去了呢？

田司長又安：去年這部分的預算是 7,000 萬，這次因為與影視局做了清楚切割，所以有些經費移到影視局去了，大家可以看一下影視局的預算書第 29 頁，有一個新的科目—加強電影產業國際合作及推廣編列 6,300 萬，那就是這邊給的，這邊則是單純處理紀錄片，包括要將過去與現在的優良紀錄片行銷於海外的推廣，還有電影工具箱，這是電影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有關這部分的預算切割，我還是聽不出司與局的業務到底要怎麼分工，你們還是有舉辦海外交流啊，但這是業務性質的，應該屬於影視局，司應該是做政策規劃，但是你們現在還是繼續做一些屬於業務性的工作，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做比較清楚的切割。

主席：請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各位委員，大家非常關心影視音部分的總預算，只要把司與局的預算加起來，就是我們投入於影視音產業的經費，因為中間有分工與挪移，所以我們先看總數，102 年度總共編列 40 億 7,200 萬，103 年度編列 48 億 6,000 萬，所以並沒有任何減少，反而是努力的增加，增加的金額是 7 億 8,700 萬，增幅 19.3%，將近 20%，以便真正推動我們的影視音產業，這是第一點。

第二，孔委員剛才提到司與局兩者之間的分工問題，其實即使是司邀請了策展人過來，其作用也是在於政策的推動面，例如我們邀請法國最重要音樂節 midem 的總監來臺，其作用是要把我們的樂團帶到他的節目裡面，有關司與局的業務，我們試圖做切割與分工，當然還做不到百分之百，但因為組改時就是這樣的結構，所以我們今年與去年的不同是真正的把司放在政策面，把局放在業務的推動面，請大家支持。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針對這部分是否要做預算凍結的處理？

鄭委員麗君：剛才本席提問到紀錄片的部分，部長有說明嗎？有關紀錄片的部分，在 10「影視音海外展演交流推展計畫」這個計畫裡面編列 2,000 萬，在局的部分則編列紀錄片的交流、人才培訓 1,300 萬，部長提到 5 年 5 億的紀錄片計畫，這樣的經費怎麼足夠？

龍部長應台：有的，還包括電影資料館，而且我們把以前紀錄片的雙年展正式改為年度展，在電影資料館中設置常設機構，免得他們像以前一樣，一年換一個得標者，導致成績永遠沒有辦法累積，所以電影資料館加上紀錄片展的規劃及海外發展全部加起來，已經啟動了一個 5 年 5 億的紀錄片計畫。

鄭委員麗君：這樣 103 年度的預算是多少？電影資料館中有多少錢用於紀錄片？

龍部長應台：電影資料館有 6,300 萬……

鄭委員麗君：這是發展紀錄片的預算嗎？不能把電影資料館的全部預算都算成是紀錄片的預算啊！

張局長崇仁：方才部長有說明過，我們在電影資料館中設置了常設小組來執行這個預算，我們另外撥給它 6,300 萬就是要執行紀錄片的推動，包括國際影展及……

鄭委員麗君：這 6,300 萬全部用於推動紀錄片嗎？不是吧，這是電影資料館的預算吧？如果你講的不確實，這個預算就麻煩了！

張局長崇仁：電影資料館的年度預算是司給的……

鄭委員麗君：請說明紀錄片在電影資料館中的預算有多少？

田司長又安：委員可以看到預算書中我們撥給電影資料館的經費，其實 4,000 萬的後面就是……

鄭委員麗君：司長，司補助給電影資料館的預算是 4,000 萬，這樣怎麼會有 6,300 萬是用於紀錄片呢？

田司長又安：沒有，這 4,000 萬純粹用於電影資料館的營運。

鄭委員麗君：那部長提到電影資料館中用於紀錄片的經費在哪裡？

張局長崇仁：就是移過來的 6,300 萬，5,000 萬是執行紀錄片……

鄭委員麗君：不對啦！你所說的 6,300 萬分為二個部分，其中 5,000 萬分別是「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辦理國際紀錄片影展活動」2,500 萬及「辦理輔助國內電影事業團體及從業人員拓展國際市場、製作合作及交流等媒合相關活動」2,500 萬，而後者並不是與紀錄片有關。

張局長崇仁：中間有一部分……

鄭委員麗君：另外還有辦理輔助紀錄片製作交流等相關活動 1,300 萬，所以大概只有 3,800 萬，為什麼要說有 6,000 多萬呢？

張局長崇仁：6,300 萬是加強電影產業國際合作及推廣的經費，其中有將近 5,000 萬用於執行紀錄片的相關業務，第二項……

鄭委員麗君：怎麼又說將近 5,000 萬，只有 3,800 萬！

張局長崇仁：辦理輔助國內電影事業團體及從業人員拓展國際市場……

鄭委員麗君：這是電影，並不是針對紀錄片！

張局長崇仁：中間有紀錄片，紀錄片涵蓋於電影中。

鄭委員麗君：你不能把這 6,300 萬全算成與紀錄片有關的經費嘛！

張局長崇仁：沒有全部都算。

鄭委員麗君：你剛才提到 6,000 多萬用於紀錄片，而本席詢問部長影視音為什麼從 7,000 萬變成 2,650 萬，你說因為局裡有一筆 6,300 萬的預算，你們全部都用這筆 6,300 萬來回應我們，現在紀錄片也要用這個預算，請你們務實、照實回答，好嗎？今年與紀錄片有關的經費編列多少就是多少，不要重貼標籤！

張局長崇仁：沒有重貼標籤，因為我們編列預算不像刀切下去那麼清楚，例如輔導金裡面也有給紀錄片的部分，但不在這裡面，在「輔助國內電影事業團體及從業人員拓展國際市場」裡面就包括戲劇與紀錄片，也沒辦法切開來。

鄭委員麗君：這還包括戲劇，所以不是全部都是紀錄片，所以你不能說這 5,000 萬用於紀錄片啊！

張局長崇仁：對，但輔導金裡面也有紀錄片的相關費用，這部分剛才並沒有計算進去，這些加起來大約就是 5,000 萬。

鄭委員麗君：你們說加起來有 1 億，但我看不出來，請你們把詳細數字列出來相加一下，畢竟部長宣示了 5 年 5 億的紀錄片計畫，所以我們要看你們明年度紀錄片的預算到底編列了多少，我們希望經費是淨增加，不要把錢移到紀錄片後，其他的就被減少了，我們希望經費能淨增加！

龍部長應台：各位委員，我剛才已經說過推動影視音部分的總數增加了 20%，至於 5 年 5 億的紀錄片計畫，除非有特別意外的情況，我們已經全部都做好了，5 年要有 5 億用於紀錄片，但是 5 年 5 億的概念並不表示每一年都是 1 億，有些可能是籌備到第二年才爆發的，所以第一年的預算可能不會這麼多，到第二年、第三年說不定會更多，所以並不是一年 1 億的概念。

鄭委員麗君：部長，我們也沒有要求今年一定要編列多少預算，而是我們要知道你們到底編列多少，司長與局長講了老半天都講不清楚！

主席：鄭委員是苦口婆心、憂心忡忡，對於他所關心的部分，請你們提供比較詳細的資料，好嗎？現在是處理 10「影視音海外展演交流推展計畫」的 2,650 萬預算，本席認為司長的政策溝通能力恐怕要提升一下，講了那麼多，大家好像都聽不太懂。

何委員欣純：剛才鄭委員講的很清楚，我也聽得很清楚，為什麼你們回答的這麼模糊？剛剛鄭委員說部長宣示明年要推動 5 年 5 億的紀錄片計畫，我們並沒有說一定要一年編列 1 億，只是在部長宣示之後，政府資源投入於紀錄片計畫的短、中、長程的時程規劃到底如何？我們只想知道明年度預算中投入紀錄片的總數有多少，剛剛局長一下子說 6,300 萬都是，後來又冒出個 5,000 萬，說是從不同項目中抽出來加在一起的金額，現在到底是多少都說不出來，你們的作法、算法要怎麼回應與支持部長所宣示的 5 年 5 億的紀錄片扶植計畫呢？這才是我們聽得很模糊的地方！而且這部分應該要淨成長！

孔委員文吉：有關紀錄片的預算，我剛才計算的結果應該是 5,800 萬，從預算書看來，影視局流行音樂發展司中的紀錄片部分是 2,000 萬，加上局在紀錄片部分是 2,500 萬及 1,300 萬，總共就是 5,800 萬，這是紀錄片的部分，其他則是電影的部分。

張局長崇仁：事實上，除了電影這一塊，在廣播電視部分也有紀錄片的經費，所以整個紀錄片的政策推動……

鄭委員麗君：在哪裡？

張局長崇仁：高畫質節目製作。

鄭委員麗君：找出來給我看。

主席：請他們馬上找出來恐怕有點困難，司長……

何委員欣純：既然部長在做政策規劃時就已經宣示了 5 年 5 億的紀錄片計畫，我們只是要求他們提供細目資料，要做政策規劃時，一定會針對各個領域中有關扶植紀錄片的部分抓個大約的數字，我們只是希望將你們回應部長提出 5 年 5 億紀錄片計畫而擬定的細目計畫及預算數提供給我們！

主席：請問司長及局長，關於何委員及鄭委員的問題，你們聽清楚了嗎？如果聽不清楚，還可以調錄音帶來聽。

我們現在先處理 10「影視音海外展演交流推展計畫」的 2,650 萬，至於剛才鄭委員與何委員所提出的問題，你們要釐清，到底多少錢編在哪裡，如果一時講不清楚，就改提書面資料給二位委員及本委員會。

有關 10「影視音海外展演交流推展計畫」中的 2,000 萬，你們到底要推廣到哪些海外市場？總共會有幾部紀錄片？

田司長又安：有關 2,000 萬的部分，我們發現公共電視以前有些紀錄片非常好，我們會想辦法幫他們推出去。

主席：你應該有個數字管理吧，2,000 萬不是憑空出來的啊！你們到底要整理幾部紀錄片、要行銷到哪些海外版權市場？不能隨便啊，要清楚知道幾部，要行銷到東南亞、美洲、歐洲等哪些海外市場，這要說清楚，如果說不清楚，這筆預算就凍結好了。

龍部長應台：紀錄片海外行銷是這樣的，不但是公共電視有一流的紀錄片，再加上我們的民間與縣市政府所製作的紀錄片，臺灣在全世界紀錄片的製作上是名列前茅的，但是在處理版權的部分，例如對於歐洲市場，我們應該怎麼樣行銷、要行銷哪一類的紀錄片，對於美國、東南亞、東北亞市場又該如何行銷，這些都需要不同的策略。我相信各位委員對紀錄片都非常支持，像這次的「看見臺灣」，大家都可以感受到它感動人的力量如此之大，而且不只這一部，還有很多其他的紀錄片，但卻從來沒有真正進行團體作戰，去做海外行銷，所以這一次的 2,000 萬不是以幾部為單位，而是以地區為單位，因為歐洲的電影品味，對於紀錄片的接收度與美國觀眾不太一樣，我們這 2,000 萬是想要做一個整體的、大的整合行銷計畫，把紀錄片有系統的推到歐洲、北美、東北亞及東南亞，是以這四個市場來區分的整合型海外行銷計畫，希望大家支持。

主席：部長，你知道我們兩個人的差異在哪裡？你的想法是有多少錢做多少事，我們的想法是要知道你要做多少事我們才同意你們編列多少錢，所以細項很重要，這 2,000 萬是怎麼編出來的，總有其邏輯性與合理性，不是我們給你 2,000 萬，你再看要在這 2,000 萬的範圍內做多少事，這個心態與邏輯可能要做些調整。

孔委員文吉：你們要行銷什麼樣的紀錄片？「看見臺灣」那種的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有各種紀錄片，包括民間的，有時候是揭弊的，甚至有的是對政府表達批判的，或是對於非主流社會的，包括罕見疾病等各種不同類型的紀錄片。我們還有一個管道，想要做的事情是設法把公共電視的紀錄片行銷到世界各地的公共電視台頻道去播放，這是一個整合的、團體的計畫。

主席：部長好像比司長還更瞭解。

陳委員淑慧：司長，你剛才提到的這 2,000 萬在預算說明裡面是寫辦理「紀錄片等」，所以這 2,000 萬不是只有紀錄片，還包括其他部分，而召委及提案委員的意思是想要知道這 2,000 萬要做哪些海外行銷工作？例如版權，版權是不是要花錢？你們預計有多少部片要做到什麼樣的功能？也就是說，你們有幾部片子、要爭取多少版權、要行銷多少國家等，在你們編列預算時總會有相關的預估數字，例如一部片子的版權在歐洲國家與美國的價錢可能就不一樣，你們應該把這些相關數字資料都提供給大家參考。

主席：謝謝陳委員淑慧把本席的問題說得更清楚了。

我們要求要提供詳細的執行計畫，因為需要你們提供資料，所以在預算方面作適度的凍結是合理的，「整理紀錄片等海外版權行銷及推廣相關業務」這 20 個字就要 2,000 萬，等於 1 個字要 100 萬耶，我希望你們提供詳細的執行計畫，所以預算就部分凍結，等你們提出書面資料後再予以解凍，適度凍結是合理的，我們就以這 5 個提案中凍結數最少的來處理，國家電影資料館補

助款 650 萬就不予凍結，而是針對整理紀錄片等海外版權行銷及推廣相關業務這 2,000 萬去適度凍結。

何委員，你的提案是凍結 1,000 萬，你要不要往下調整？GDP 都下修了。

何委員欣純：我的金額是最低的耶！

陳委員碧涵：太高了。

孔委員文吉：500 萬好了，提書面資料。

何委員欣純：好啦，就 500 萬。

主席：好，就凍結 500 萬，請提出書面資料。

鄭委員麗君：凍結預算我支持，但我希望文化部把部長承諾 5 年 5 億的紀錄片計畫在 103 年度是編列多少錢的清單全部整理出來，請不要重貼標籤，不要把高畫質節目製作費整個也算成紀錄片的經費，不要重貼標籤，扎扎實實的讓我們知道有多少預算是用於紀錄片。部長既然提出這個政策，就應該開始匡列 5 年的概算，再根據概算來編列預算，必須要有這樣的政策目標，方才局長向我補充解釋時提到 3 億輔導金投、融資裡面有 600 萬用於紀錄片，3 億裡面只有 600 萬耶，因為我不知道那 3 億是要怎麼用，畢竟我們還沒有審查到那部分的預算，所以是不是請文化部詳細清列出來，而預算就凍結在政策面部分，不會影響紀錄片的推動，我們很同意紀錄片是臺灣的強項，我們希望大力發展。

主席：報告委員會，10「影視音海外展演交流推展計畫」原列數 2,650 萬，針對「整理紀錄片等海外版權行銷及推廣相關業務」凍結 500 萬，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問各位委員，針對第 5 目整目的預算有沒有需要額外凍結或處理的部分？針對第 5 目，有委員提出凍結預算提案（從第 130 案到第 133 案）共 4 案，剛才細項部分都已經處理過了，這部分還需不需要額外凍結或處理？如果沒有，這部分就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 5 目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先處理 01「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部分，原列數 9 億元，共有委員提案 7 案，從第 163 案至第 169 案。

鄭委員天財：本席針對這個部分有二個提案，第 168 案就刪除。

主席：所以第 168 案不予處理，處理第 169 案就好了？

鄭委員天財：對。

主席：請公視先針對委員提案進行說明。

曠總經理湘霞：針對「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部分，共有委員提案 7 案，從第 163 案至第 169 案，第 163 案是質疑我們「一般節目製作購買」費用項下，自製九點檔才 338 萬元，但委製費用卻高達 2,496 萬元，其實這是針對星期五晚上一個時段，星期一至四晚上是「爸媽囧很大」，星期五是「誰來晚餐」，這是一個塊狀，另外還有自製兒童節目等都是如此。公共電視自製節目是所有電視台中自製節目最高的，星期五是因為製作方式的差別，星期一至四晚上的「爸媽囧很大」是帶狀節目，星期五的則是塊狀節目，今年做 39 集，完全由節目部自製，這是有關第 163 案的部分。

第 164 案提到預算員額與實際用人數不同，其差異是來自於有育嬰留停、留職停薪、出國進

修等情況。另外，牽涉到客台與原台的部分，我們完全遵照客委會與原民會簽的預算來做人事調整運用。至於委員提案提及企劃部有 27 人，新聞部與節目部只有 8 人與 10 人，這是行政人員的部分，但新聞部另外還有新聞製作人員，所以新聞部的人數是高達 130 多人的，節目部也有 65 人，並不是提案所說的只有 10 人或 8 人。

至於折舊與攤費提的部分，根據新聞局當初補助我們高畫質節目的歷年預算，根據他們的科目要求，我們全部改列為一個攤提折舊，逐年歸還，這是專案攤提折舊。另外，有關南部設台的部分，因為後來政府沒有編列預算，我們就由南部製作中心來因應。

其他部分，委員若有疑問，我再做進一步的說明。

主席：提案委員有沒有問題要詢問？

何委員欣純：今天媒體報導有公視員工爆料公視使用很多派遣人力，我們在審查各部會預算時都非常注意這個問題，請問公視的正式編制員額是多少？用了多少派遣人力？派遣工的平均薪資與福利是否與員額編制的正式員工相同？

邵董事長玉銘：有關公視的員工，公視本身加上客家台、原民台及宏觀台一共是 700 多人，另外還有 200 名左右的派遣工，不過因為原民台在明年 1 月 1 日要獨立，所以我們的派遣工就剩下 150 多人。

關於派遣工的部分，我上任後的第二個月就由三位董事出面進行人力盤整，看看有多大空間可以容納這些派遣工，他們目前給我的報告是極大多數都能納入正式編制，不過人數還要細算，大概在下個月的董事會能提出正式報告，這份報告出來後我們會予以公布、發新聞稿，我敢向各位保證，大多數的派遣工會在明年納入公視編制內。

有關派遣工的年資，年資較久的有 7 年左右，當然也有一、二年的，平均是二、三年左右。

鄭委員麗君：董事長的意思是派遣人力可以轉為編制內員工？

邵董事長玉銘：對。

鄭委員麗君：那你們明年會不會再增加派遣人力？

邵董事長玉銘：不會，我的立場是不應該再有派遣工，而且我請了三位律師表達意見，包含魏千峰等，他們都很同情這些派遣工，這三位律師給我的法律意見是派遣工是不正常的現象，不但不尊重勞工福利，而且也違背公共電視的精神，所以以後我們不會再用派遣工了。

鄭委員麗君：這一點我肯定董事長，這次委員會審查各部會預算都面臨派遣工的問題，對於派遣人力部分，第一，我們希望不要再增加派遣人力，第二，對於還屬於派遣狀態的派遣人力，應該與正式編制員工同工同酬同待遇，第三，既然他們已經進來了，我們希望能保障他們的勞動權與工作權，希望他們未來都有機會能轉為正職。公視比較不受公務人員聘用相關法規的限制，所以公視的派遣人力要轉為正式員工比較容易，不像其他部會涉及考試資格的問題，所以公視可以先這樣做，但前提是明年不能再增加派遣工，如果把原本的派遣工轉為正職，之後又再增加派遣工，那樣就不好了。

邵董事長玉銘：不會。

鄭委員天財：我的提案主要是希望公視能夠多指導原民台的相關人員，因為他們各方面的專業、經

驗可能會有所不足，希望公視能多指導他們如何做才能符合新聞製播的準則。

孔委員文吉：本席曾經擔任過公視第一屆董事，對於公視有個問題要提出來，原民台在今年年底就要移撥到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之前本席與鄭委員在立法院召開過公聽會，我們希望全數移撥，但是原民台從公視基金會轉到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時，有 25 人在經過不公平、不公開的面談後被資遣了，我們當時主張要全數移撥，移撥後再根據其工作表現及參考人事紀錄做處理，過去表現不好的再逐一汰換與評鑑，但是到目前為止，這個要求並沒有被貫徹，這是第一點。

第二，有十幾位記者本來就是在公視，如果這些記者不想到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工作，就讓這十幾位記者留在公視，但是條件、門檻不要太高，例如會講法文的薪水才 3 萬元，原住民記者哪一個會講法文？所以希望條件與門檻不要太高，這是第二點，也要拜託公視基金會。

另外，原民台的薪資結構，主管層級的台長領 18 萬、19 萬，以前在內政委員會被認為是肥貓，而那些扛攝影器材每天到教育委員會來拍攝的記者卻只有 2 萬、3 萬，所以我當時就希望公視要修改員工的待遇與結構。原民台在年底以前要移撥，客家台沒問題，繼續留在公廣集團，宏觀台也留在公廣集團，我希望邵董事長能夠重視這些問題。

最後，政府捐贈 9 億，依照公視法的規定，逐年遞減到 9 億後就不再遞減了，以世界各國的情況來說，政府對公視的捐助太少了，如果董事長認為要公視把節目品質做好就要多捐助的話，就提出公視法修正案把捐助提高，教育委員會都會支持的，因為 9 億經費太低了……

鄭委員麗君：公視法的修法不是由公視提出來的，而是由文化部提出來的。

孔委員文吉：那我建議龍部長參考世界各國政府補助各公視的費用，你們看看 NHK、BBC 補助多少，我們與之相比簡直是小巫見大巫，有必要改就修正公視法，這樣就不必受限於 9 億這個數字了。

鄭委員本來是要凍結預算的，但我希望能全數移撥，請曠總及邵董能多照顧一下原民台的那些記者。

主席：請邵董事長玉銘說明。

邵董事長玉銘：我分為三點來說明，第一，我們也希望目前原民台的員工全部由原文會接收，但是原文會有自己的立場，他們並不是我們的下屬機構。第二，原公視員工加入原民台，但現在不願意去原民台，這部分怎麼辦？因為這個業務移走了，如果全部納編，他們要來做什麼？所以能夠納編的，我們就讓他再回來，不能納編的就只能資遣了，但如果要資遣，一定是最優厚的條件來資遣，完全都根據勞基法的規定，但也不能太過優厚，因為公視並沒有錢。第三，關於公視的預算，BBC 與 NHK 的一年預算大概都是 1,900 多億，是我們的 204 倍與 208 倍，韓國公共電視也有 300 多億，是我們的 43 倍。大家對公視的期望很高，當年我在新聞局服務時創辦了公視，大家眼睜睜盼望公視開播了 15 年，節目也很叫好，公視得金鐘獎的座數今年更是創下歷史新高，一共獲得 22 個獎座，這是其他電視台加起來的一倍，雖然聽起來很不錯，但我相信我們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今天我很感動，因為聽到幾位委員請文化部龍部長幫我們增加預算，不過龍部長也跟我提談政府的財政有困難，不過如果有可能，我們當然非常高興能增加預算。謝謝各位的勉勵。

鄭委員麗君：有關公視的預算，可能要從公視法去討論，這部分各委員有不同的提案，本席也有提案，我的提案是可以提高公視捐贈預算的下限。現在我想問董事長二個問題，我們對董事長很肯定，公視董事會在延宕 3 年後終於組成了，董事長也產生了，本席想請問董事長，對於過去的問題，你的態度如何？過去延宕這 3 年當中有很多違法的事情，甚至第 4 屆董事違法延任，這些問題難道就這樣一筆勾消嗎？董事會有沒有去面對這些問題？過去很多的董事會決議是在違法狀態下做成的，不僅違反公視法，也違反公司法，監事們與公視董事會對這些問題都沒有意見嗎？要不要做個檢討？我們希望要有轉型正義，讓以後的公視能避免過去的問題，所以我認為董事長要去面對轉型正義的問題。

第二，請問現任的華視董事長是不是還是趙雅麗女士？因為在你這一屆還沒有組成之前，在遴選過程中，當時得公視董事長趙雅麗女士自己自行改組華視董事會，自己繼續擔任董事長，所以這有違程序正義，所以我想請邵董事長說明一下，華視董事長與總經理目前的人事與問題到底是怎麼樣？

邵董事長玉銘：第 4 屆董事會紛紛擾擾，給社會很負面的印象，但是既往矣，而且也沒有任何法律訴訟，我覺得還是化干戈為玉帛較好，應該好好向前看，由第 5 屆把公視帶往健康正常的方向。我向各位委員報告，第 5 屆開過 7 次董事會，一片和諧，沒有任何爭吵，也沒有臉紅過，大家還一起吃飯、喝喝小酒，所以我們現在是士氣如虹。上一次的董事會有幾位企業界的委員，包括施振榮、童子賢已經通過一項提案，他們找到 100 位企業家每人捐 100 萬給公視，這樣 1 年就是 1 億，以 3 年為期，因為公視預算不足，就以這些錢來提升節目品質，所以我覺得應該向前看。過去的第 4 屆已經解散了，現在再去追究只會弄到傷感情，所以我覺得還是向前看比較好。

其次，目前華視董事長依往例是由公視董事長兼任，所以目前我也是兼任華視董事長，關於剛剛鄭委員提到的問題，現在的總經理……

鄭委員麗君：您是說現任華視董事長是您？

邵董事長玉銘：是我兼任。

鄭委員麗君：那為什麼網頁上還是趙雅麗女士？

邵董事長玉銘：可能還沒有更新。

鄭委員麗君：什麼時候異動的？

邵董事長玉銘：大概 1 個多月前。

鄭委員麗君：您上任多久？

邵董事長玉銘：在華視就 1 個多月，因為……

鄭委員麗君：你擔任公視董事長後華視董事長也立刻就異動了嗎？

邵董事長玉銘：沒有，網頁我沒有看到，我會回去檢查一下。

上星期我們召開華視董事會，討論到目前的關尚仁總經理，他是上任董事長在董事會提名後通過的，我們覺得合法性似有不足，所以我們做成決議，對於下一任的總經理，我們將於 12 月提出遴選辦法，採取公開遴選的方式，也歡迎目前總經理參選，明年過完年後新任總經理就會出現，到底是現任的還是新來的仍不知道，但以後一定是公開遴選，就仿照這次公視總經理的作法

，這一點我們已經注意到了，也謝謝您的提醒。

鄭委員麗君：所以華視總經理要重新公開遴選？

邵董事長玉銘：下個月董事會通過後就會公開遴選。

鄭委員麗君：您剛才是說董事會已經決定大方向是要重新公開遴選？

邵董事長玉銘：對，下個月會提出遴選辦法，董事會通過後就會公告。

鄭委員麗君：現任總經理可以參加遴選？

邵董事長玉銘：可以。

鄭委員麗君：華視趙雅麗女士及他任命的總經理在程序上是有問題的，我們希望公視這一屆的董事會為避免第 4 屆的問題繼續紛擾與延續，勢必要做出有魄力的處理。

邵董事長玉銘：最近員工代表親自來見我的時候，也要求下一任總經理必須公開遴選。

鄭委員麗君：所以董事長與總經理人事一定要處理。

邵董事長玉銘：是。

鄭委員麗君：您剛才說要往前看，當然，如果現任董事要積極協助公視，我們都非常感謝，也樂觀其成，但我還是認為董事長應該去瞭解過去發生什麼問題、有哪些違法的事情，你要做個瞭解，避免以後再發生重複的事情，未來公視的營運要可長可久，我們期待它能獨立自主，委員甚至都希望能提高公視的預算，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個人認為董事長還是要去面對過去所發生的問題，請你提出一份檢討報告送委員會，你們認為公視第 4 屆有哪些問題，未來要怎麼避免，就算只有大方向或原則性的看法都可以，我認為您應該去瞭解一下、思考一下，給我們一份書面報告。

邵董事長玉銘：由第 5 屆董事會去檢討第 4 屆董事會似乎不太禮貌，而且也不是董事會的職權，你所謂第 4 屆違法的情事已經由法院做出二次裁示，都是假處分，可見司法訴訟已經都解決了……

鄭委員麗君：你都看過了嗎？

邵董事長玉銘：我看過了，我覺得很多是不恰當的，但違法倒不一定，而且法院都裁決了，就不宜再去追究，而且由第 5 屆董事會去追究第 4 屆……

鄭委員麗君：董事長，我希望身為董事長的您給我一份書面報告，表示你們的看法，好不好？

邵董事長玉銘：這個我們很難做。

鄭委員麗君：希望你瞭解過去發生的事情，包括你說的訴訟問題及最後的結果，就給我們一份書面報告。

主席：這不是針對性的，是 over all，對整體制度、未來營運、過去的檢討做個 over all 的書面報告。

邵董事長玉銘：我會依照當時的事實及司法訴訟的結果向大家做個報告。

孔委員文吉：方才聽董事長說現在董事會一片和諧，這個景象真的是以前看不到的，以前的董事會是鬥來鬥去的，還好現在是邵玉銘來擔任董事長才會有這樣的新氣象，如果要求第 5 屆董事會來檢討第 4 屆董事會，由於司法訴訟已經結束了，各家有不同的評斷，這部分媒體也有報導……

主席：我剛才說過了，只是 over all 的做個制度性的討論。

孔委員文吉：董事長已經表態了，他的立場就是這樣。

鄭委員麗君：孔委員，方才我說過了，至少要把最後的訴訟結果、司法情況向委員會報告，以及他個人怎麼看這個結果……

孔委員文吉：是司法訴訟的結果，而不是要董事會去追究……

鄭委員麗君：對啊，我們剛剛也沒有要董事會開會去做什麼，身為董事長，到底是怎麼樣去看待過去的這些問題，以及現在的處置情況如何，至少也要讓委員會瞭解，我們這麼支持公視，應該讓我們安心，讓我們知道這些事情你都瞭解了，未來不會再發生。

孔委員文吉：我在這裡真的要肯定邵玉銘董事長，真的很難得會有這樣一片和諧的狀況，可以多喝一點小酒啦！

鄭委員麗君：不行，委員會……

孔委員文吉：不是，這可以促進感情，不過必須是下班之後。其次，我還是希望董事長能夠儘量納編，因為過去在公視有十幾位記者，請儘量納編，不要全部丟給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

最後，請問公視有沒有做過閱聽者的調查？一般觀眾喜歡看公視的什麼節目？應該要做閱聽者的調查研究報告，瞭解各節目的收視率是多少。

鄭委員麗君：剛才董事長提到 12 月會公告華視總經理的公開遴選辦法，我希望董事長可以給我們一份華視經營狀況的資料，因為我聽說狀況真的滿不好，虧損情況越來越嚴重，請董事長給我們一份華視經營現狀的相關資料。

主席：經過了 5 輪的熱烈討論，方才提到要多喝小酒，那僅限於孔文吉委員。

報告委員會，現在處理 01「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部分的委員提案，鄭天財委員，您有何意見？

鄭委員天財：預算照列，請他們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鄭委員麗君呢？

鄭委員麗君：要提出二份報告。

主席：報告委員會，01「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原列數 9 億，預算照列，但有鄭委員天財及鄭委員麗君要求提出書面報告共三份，請公視在 1 個月內提出。

繼續處理 02「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部分，原列數 4 億 4,254 萬 7,000 元，共有委員提案 4 案，從第 170 案至第 173 案。

請李總臺長說明。

李總臺長猶龍：針對委員提出的提案，本人謹在此提出說明，其中包含蓋大樓的部分，其實最初我們只是想做個評估，因為目前央廣還是向台北市政府租用土地，在每個月付租金的情況下，只是有這樣一個念頭，希望能在自己的土地上規劃看看，因此就找公司來進行評估。有人爆料說我們花了 300 萬元的評估費用，其實從頭到尾我們一共花了 5 萬 6,000 元，其他都沒有花到錢，評估的目的最主要是要看看當地適不適合蓋大樓、到底可以蓋多少，因為那個地方有軍事用地，所以也要評估有沒有限建的問題。至於為何會出現 9 億 6,000 萬這個數字，是當初設計師說這塊地夠大，如果以 1 坪 15 萬來說，可以蓋到需要花 9 億 6,000 萬的大小，但沒想到這個數字就流出來了，我們從來沒有針對這件事情去執行，這只是一個概念。

另一個案子是有關於央廣分台整併的問題，因為院裡面要求我們必須在 102 年底、103 年初要做好臺南分台與虎尾分台的整併，在整併過程中，我們就把現有員額做了重新的調配，最主要是工程部原本編制員額有 200 人，8 個分台減為 6 個分台之後，員額當然應該要減少，因此我們做了調整，但是上面的資料是我們第一次的討論，並不是很精準，工程部未來的員額都是請各分台自己報上來，需要多少員額，我們就會予以滿足，委員提案認為這是瘦基層、肥自己，其實我們原本的編制員額是 340 人，未來是 318 人，其實是減少的，我們並沒有要增加人力。未來所謂的總臺長室，也是在人力上做個挪用調配，並沒有要新增人員，也不會新增人員。

另外，委員提案提到電臺有打壓記者的個別專業判斷，這方面的情况，自從我上台後，從來沒有針對新聞部做任何的指指點點，他們都維持原本的開會方式、編採會議來進行採訪及新聞的導向，臺方不會有任何指點的情况，所以幾乎沒有這樣的情况發生。

主席：你知道希望之聲嗎？

李總臺長猶龍：我知道。

主席：希望之聲過去與央廣有合作，聽說明年你們要終止與他們的合作關係，是嗎？

李總臺長猶龍：希望之聲現在有二個合約，一個是租賃天線，一個是國際代播，租賃天線的合約是在 11 月 30 日到期，所以我們就依照合約的規定，在前 3 個月通知他們於 11 月 30 日後不再租賃天線，因為我們要進行分台整併，分台整併的時間是在 102 年底到 103 年初。至於國際代播部分，明年並沒有考慮要減少或取消，因為合約還沒有到期，所以到時候我們會請他們來談，不過昨天我們已經給他們一份合約了，不管是天線租賃或是國際代播，請他們儘速來談，因為要談的細節一定很多，到目前為止，我們通知他們之後，9 月初又把他們請來，針對我們討論的內容希望能有一些改變，天線租賃部分已經沒辦法了，希望能夠轉成國際代播，但他們把這個帶回去後就一直沒有下文，之後只回一句他們只希望再租 5 副天線，但是 11 月初又來一份正式公文表示就是要租原來的那 5 副天線，但因為分台整併，我真的沒有天線可以租給他們，所以我們回文希望他們儘速來談，至於洽談的內容不設限，希望能找到解決的方法。

主席：所以這分成二個部分，一個是天線租約，一個是國際代播，契約大概延續多久了？

李總臺長猶龍：大概有 5、6 年的時間。

主席：合約金額大概是多少錢？

李總臺長猶龍：一副天線每個月只需 2 萬 5,000 元，非常低，國際代播部分一年是 2,100 萬。

主席：所以他是你們很大的客戶？

李總臺長猶龍：是我們很大的客戶。

主席：這二個是搭配的，只有國際代播而沒有天線租賃，他們沒有辦法把工作做好，他們在舊金山地區是個非常有影響力、規模的電臺，他們推動很多民主理念或保護人權的作法，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妥善與希望之聲好好去談，你們片面以分台整併的理由就不再續約，這部分請你們去想一些辦法，看看能不能有所變通。

李總臺長猶龍：我們現在的想法就是以國際代播來滿足他，因為國際代播相對來說是非常合法的作法，在全世界廣播電臺中並沒有天線租賃這一段，另外，我們有……

主席：這已經執行 5、6 年了！

李總臺長猶龍：對。

主席：請問他們是針對哪個區域做廣播？

李總臺長猶龍：中國大陸的華北、華中。

主席：主要是宣傳人權及民主理念，你知道廣播電臺的定位與廣播內容的性質，如果終止天線租賃，會不會影響到他們對中國的服務？

李總臺長猶龍：我們的國際代播是完全能夠滿足的，因為分台整併之後，我們的瓦數從 100 千瓦增加到 300 千瓦。但是天線租賃的部分，我們自己針對這部分做過調查，其瓦數只有 400 瓦，也就是一個日光燈泡，而國際代播是 300 千瓦，是它的 250 倍。我們自己去側聽的結果，中國大陸沒有聽到過希望之聲租用我們天線做的任何節目的發聲，而我們自己的節目在那邊的收聽是比較清楚的，這是一個實際數據，而且是透過電腦程式及人員側聽的結果，所以我們一再提醒他，其實租賃天線的部分比較像是無效廣播，我們希望能夠透過國際代播的方式，讓他們的聲音能夠傳得更遠、更紮實，品質保證上由央廣來執行的話，我相信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問題。

主席：令我感到質疑的是連續租用了 5、6 年都沒有問題，為什麼在政策上要突然做調整？

李總臺長猶龍：因為分台整併的時間剛好在今年。

主席：也許是你說的這個理由，但分台整併一定會影響到天線租賃嗎？不必然吧！

李總臺長猶龍：因為剛好天線租賃的地點是在臺南分台，臺南分台這次要整併，我們整併的要求是地上物全部清除乾淨後交還給國有財產局，之前也碰到臺南市政府的水利單位，他們也希望我們趕快拆除，讓他們做防洪治水的工作。

主席：所以終止天線租賃不會影響到他們對中國的宣傳或播放嗎？

李總臺長猶龍：不會，其實代播的效果更好。

鄭委員麗君：為了配合治水，央廣臺南分台有 3 組鐵塔的拆除工程，我曾要求央廣提供拆除工程費用的金額，你們給的數字是 41 萬 4,000 元。

李總臺長猶龍：對，這是實際執行數。

鄭委員麗君：為什麼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報的金額是 298 萬，怎麼差這麼多？我去瞭解後實際上你們只用了 41 萬，為什麼落差這麼大？

李總臺長猶龍：因為當初臺南市政府是希望完全由我們來拆除，但因為整個預算沒有辦法支付，後來又說由他們來評估並招標由外人來處理，因此我們列出如果由外人來執行這項拆除工作所需的預估金額，報給他們之後，他們就以這個價錢來進行招標，但是後來發現外面的人沒有辦法完全執行我們這個任務，因為他們的拆除是全部推倒，但我們希望有些東西還能利用，所以最後他是以我們建議的 200 多萬委由我們自行操作，但我們自行操作時只用了 41 萬。

鄭委員麗君：所以 298 萬是委給你們來做的經費？

李總臺長猶龍：對，原本是認為由外人來做比較符合預算……

鄭委員麗君：你們實際上只用了 41 萬，那麼剩下的錢呢？

李總臺長猶龍：進到央廣了。

鄭委員麗君：這等於你們用了一個拆除鐵塔的名義，留了 200 多萬在央廣，這是大有問題的！

李總臺長猶龍：不是，因為最早的時候……

鄭委員麗君：最早也是根據你們給的標準細項費用才會編出這筆預算，之後由央廣來做，實際贈只花了 41 萬，剩下的錢你們就留在央廣，這樣對嗎？這是治水預算耶！

李總臺長猶龍：可是裡面的人員是我們自己出的，當初報給臺南市政府時，是所有東西都要委給外面的公司來執行。

鄭委員麗君：主席，我覺得這個問題滿大的，可以這樣……

何委員欣純：那筆錢應該要繳庫。

鄭委員麗君：錢可以這樣留在央廣嗎？

何委員欣純：不可以啦！

鄭委員麗君：可以把治水預算變成央廣的錢嗎？

李總臺長猶龍：這是臺南市政府辦理公告後招標，我們去標得的標案，完全依照臺南市政府的合法程序，並不是由我們主導，臺南市政府認為這樣才能把錢撥給央廣。

鄭委員麗君：你不能把責任完全推給臺南市政府，因為當時的費用規模是請你們幫忙提出來的。

李總臺長猶龍：對，如果他委外的話……

鄭委員麗君：臺南市政府還不知道呢！因為臺南市政府沒有本席手上這份資料，這是我向央廣要的數字，我比對之後發現央廣實際上只用了 41 萬，剩下的錢就留在央廣了，這是不對的，因為這筆預算所需費用也是你們自己訂定出來的。

李總臺長猶龍：可是因為人力部分是央廣自己吸收了，我們提報的金額是由外面的公司得標所需的花費，而且還有工期，我們則是憑著電臺人力自己去拆除、自己去做，等於我們標了這樣的工程，那是我們的人力，當初報給他們的金額是全部委外所需花費的費用，因為還需要人力來拆除。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開會的表定時間是到 5 時 30 分，我們延長開會時間至第 5 目預算處理完畢。

鄭委員，這部分預算要適度凍結嗎？

鄭委員麗君：我要求凍結就是因為認為這個問題不清楚，這個標案後續要如何解決？你們有法制單位嗎？

主席：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預算適度凍結。

蔣委員乃辛：把他們的結餘款納入他們的歲入中，循預算程序來走，這樣就 OK 了。

鄭委員麗君：當初是配合治水預算來提報需求，不能因為這樣就變成他們的歲入啊。

蔣委員乃辛：這樣還是符合程序，他們就是去承包一項工程嘛！

鄭委員麗君：現在會怎樣還不知道，立法院就承認，並將其納入歲入是什麼意思？

何委員欣純：依照鄭委員方才的說法，這個程序確實是有問題的，央廣是政府的單位，政府單位因為配合治水而要拆除地上物，這是 OK 的，他們願意配合，我們應該給予高度肯定，但是怎麼會搞成水利署為了治水撥經費給臺南市政府，由臺南市政府來提報計畫，本來臺南市政府打算對外招標來進行這項拆除工程，但是沒有標成，最後變成委託央廣自行拆除，這筆預算就從水利署的

治水預算經過臺南市政府而轉到央廣手中，可是央廣並沒有花到 290 多萬，只花了 41 萬，也就是說，這個拆除工程讓央廣賺了 250 萬，不管這有沒有入它的歲入預算，這應該完全不符合行政程序！他們又不能賺錢！

鄭委員麗君：主席，我要澄清，剛剛央廣說這是臺南市政府的問題，這絕對不是臺南市政府的問題，因為這筆錢是水利署編列的特別預算，並不是臺南市政府的錢，只是由地方政府交給你們做的，所以這筆錢是從治水特別預算進來的，是水利署的經費，因為當時央廣高報了需求，最後變成把治水預算留在央廣，這不行的！

何委員欣純：這應該要繳庫的。

陳委員淑慧：水利署治水的特別預算，原則是依照地方政府送到水利署的計畫來核定的，核定後就把計畫的相關預算撥給地方政府去執行，很顯然的，因為安南區電臺的鐵塔與天線位在治水區中，必須拆除，所以，地方政府同樣將治水計畫提報給中央政府，由中央政府核撥經費交由地方政府執行相關工程。如果央廣將所評估的拆除費用陳報給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執行拆除工程招標，這是不是等同於廠商執行政府委外工程的投標？本席認為問題在於這是你們的承包單位所提出的價錢，因此你們就會有嫌疑。但是，以臺長的說法是，央廣所陳報的價格是你們的工程委外的預估價格，最後是由地方政府要求你們承作，還是你們陳報預估價錢後自行承作？事實上這兩種情況相差很多，如果地方政府工程招標不出去而流標，他們再回頭詢問你們能否自行承作，而你們以原價承包工程，地方政府也沒有砍你們所陳報的價錢，你們就以原價承作工程。那麼請問你們運用央廣的人力執行拆除工程，這 41 萬元花到哪裡去？事實上，其他軟體部分都是使用你們的人力，賸餘預算是否等同你們受委託承辦這項工程之後的盈餘收入？針對這一點，我要請你們的主計人員說明清楚，你們如何處理承包政府委外工程這筆預算？你們必須澄清的是，第一，央廣是被動承包這項工程，這點可以向市政府查證。第二，央廣在預算中如何將這筆經費變為收入？這點要請主計人員說明清楚，否則你們確實會有嫌疑。

主席：請主計總處陳專門委員說明。

鄭委員麗君：主席，在主計人員說明之前，我先提出問題，再請他一併回答。

主席：好。

鄭委員麗君：剛才陳委員前半段所講的是，當時地方政府匯給水利署治水特別預算，它根據的就是你們所提報出來的經費。剛剛臺長也表示，為了完成拆除工程需要編列這筆經費，所以由你們自行訂定該筆經費，結果是由你們自行招標、投標，而你們執行僅花費 41 萬元，當中落差這麼大。本席也詢問過經濟部水利署的人員，經濟部水利署回函表示，目前水利局未依規定檢據向第六河川局辦理經費核銷。就水利局的角度而言，該筆計畫經費尚未核銷，可見他們還在等待要將最終相關經費送至水利署核銷，所以這項計畫必須完成核銷作業。事實上，這不是如同臺長所認定的，以為你們僅花費 41 萬元，賸餘經費可自行保留。臺長真的要先搞清楚情況，不然你會有責任的。

陳專門委員莉蓉：如果這件案子是由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臺南市政府，可能就要審視臺南市政府的發包過程有無瑕疵。如果他們發包金額為 250 萬元，而剛剛是講 290 萬元，實際上央廣只需要 41

萬元去執行，那臺南市政府……

鄭委員麗君：請問你是哪個單位？

陳專門委員莉容：對不起！我是主計總處。

鄭委員麗君：你剛剛沒有聽清楚嗎？298 萬元的數字是央廣提出評估金額給地方政府與水利署，我這樣說你有沒有聽清楚？

陳專門委員莉容：對，剛剛委員是說經濟部水利署……

鄭委員麗君：你要把前段與後段的資訊都聽清楚！

陳專門委員莉容：是的，不好意思！經濟部水利署可能要做實際查帳的動作，因為相關補助……

鄭委員麗君：事實上，經濟部水利署回函告知我該筆經費尚未核銷。你身為主計單位的人員，連你都搞不清楚！

陳專門委員莉容：不好意思，因為我不是負責經濟部水利署的業務。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主席應該請央廣的會計人員答復。

主席：好的，我會處理。

請央廣會計室邱主任說明。

邱主任學發：報告委員，針對這件案子本電台是配合臺南市政府執行治水工程，我們是採取被動的態度，因為原本 6 部天線拆除時程必須配合央廣分台整併進度去做處理，後來臺南市政府為了整治河川而希望我們提前執行拆除作業，因此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邀請我們開會，大家一起討論如何配合治水工程，並提前執行拆除作業的進度。後來，我們談到央廣拆除天線工程不同於一般建物，我們除了要拆除天線之外，還要拆除電塔，在討論過程中，希望我們說明拆除的費用，並提出完整的報價。

鄭委員麗君：你們再說明，我更生氣，我已經跟你們講非常清楚，事實上，我提出這個問題只是希望你們去了解後續怎麼解決，結果你們現在只想把責任推給地方政府，主計處剛剛還講了一半的資訊。

邱主任學發：委員剛剛講的 41 萬……

鄭委員麗君：我本來只是要你們去了解後續的核銷要怎麼進行，差額部分怎麼處理，結果你們不去面對，一味推給地方政府，是這種態度嗎？

邱主任學發：沒有。

鄭委員麗君：這筆錢來自經濟部水利署的治水預算，錢是中央的，立委有責任監督這筆錢最後的使用狀況，最後的剩餘款要怎麼處理。

邱主任學發：委員，後面就是我講的重點，剛剛所謂的 41 萬……

蔣委員乃辛：這兩天讓他們去了解整個程序到底怎麼樣。

主席：由於有很多疑問需要釐清，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的捐助，原列數是 4 億 4,250 萬 7,000 元，留待禮拜四再審查，時間已經超過 6 分鐘了，我們還有臨時提案要處理。

今日議程作以下決議：相關委員要求提供資料或書面答復者，請於兩週內送給委員和本委員會，1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審查文化部所屬單位預算。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針對近日來接連爆發前文建會退休科長劉永逸公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過去職權之影響力，採限制性招標方式承攬多筆政府標案，雖文化部龍部長認為已有調查，交予司法機關，但對於是否有現任官員涉及其中卻全然不知，尤其是工藝中心以限制性招標委託台灣能股份有限公司赴中國參展一事，似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故為釐清是否有違法違紀情事，特要求文化部立即徹查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並於一個月內做出懲處；另文化部應將劉永逸前科長所任職之臺灣文創平台發展基金會、羅傑摩爾文創顧問有限公司、台灣村國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台灣能股份有限公司、雙象文創有限公司承攬文化部（包含前文建會）及所屬單位之標案帳目明細及結案報告送交司法機關、監察院及廉政署進行調查，並將上述資料一併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主席：有關本案，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何委員，有關這件事情，我們非常嚴謹地做了內部的了解和調查，但是我想各位委員一定知道，一個人的清白一旦被懷疑，就很難回復他的清白，現在我們內部的調查已告一段落，並函送司法機關調查，如果在送司法調查的時候，部內還自己做懲處或行政責任的追究，都會影響之後的司法調查，我跟何委員保證，我們絕對毋枉毋縱，一定會追蹤到底，但是正因為它要進入司法程序了，現在不宜做出任何動作，以免影響司法程序。我們內部的資料現在要送司法機關了，是否適合這個時候拿出來，可能還要請法規會了解一下，我不是維護他，它其實是人權的一部分，因為要送司法機關了。

主席：監察院可以同步送嗎？

龍部長應台：如果送監察院等同我們認定他有罪，但我們認為既然要送司法機關了，就靜待司法機關的判決，我們再做處理。

主席：還是要請監察院做調查啊！

龍部長應台：我們沒有要送監察院啊！

何委員欣純：他們沒有要把他送監察院，這就是現在的問題。

龍部長應台：我們現在是要送司法機關調查。

何委員欣純：本席現在的要求是，第一，我當然支持文化部把他送司法單位調查的作法，能夠把事實調查清楚。同時，現在已經不是只針對劉永毅個人而已，還包含所有標案中文化部相關人員有無行政責任，所以，你們要同步送監察院，本席可以接受。

龍部長應台：我們完全不送監察院。

何委員欣純：為什麼不送？

龍部長應台：因為送監察院的話，代表我們已經有預設立場。

主席：其實，很多案件就是同時送司法……

龍部長應台：我們可否等司法機關判決再說？

何委員欣純：監察和司法是可以同步送的。

孔委員文吉：文化部好像已經把這個案子送司法機關調查，你們文化部裡面有沒有政風處？

龍部長應台：這就是政風處所調查的結果。

孔委員文吉：你們要先請政風處調查，給他們一段時間……

主席：這個已經調查過，文化部已經送到司法單位。

龍部長應台：我們還沒有送，正要批。

主席：一般案件都是同步送司法機關及監察院調查，並非有罪才送監察院調查。

龍部長應台：我們現在公開，等於替司法機關公開了內容。

何委員欣純：澈查可以……

孔委員文吉：先澈查，不要懲處，把責任先調查清楚。

何委員欣純：本席要求他們一個月內立即澈查相關的行政責任。

龍部長應台：澈查可以。

何委員欣純：本席可以接受修正提案，要求文化部一個月內澈查相關人員的行政責任。

龍部長應台：澈查可以。好，謝謝委員。

主席：那就修正為澈查。

龍部長應台：另外，目前可否先不要把細節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因為這些細節都是司法機關要調查的東西，我們不該公開其內容。

何委員欣純：既然你們一個月內可以澈查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你說這個在調查中，不可以公開，也不願把細節送立法院教育委員會，那總可以移送監察院吧？當你澈查完畢之後，你就可以這樣做啊！

蔣委員乃辛：先看司法程序上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的話，再看行政上有沒有問題，一般的程序是如此。所以，我們可以要求他們一個月之內澈查之後送司法單位，除了現在要送出的部分之外，他們還要再查，查了之後再一併送司法單位。如果是刑事上有問題，那當然就照刑事上的程序去處理。沒有問題的話，再看行政上有沒有問題，一般的程序是如此。

何委員欣純：好，那就一個月內澈查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後面這一段的部分，因為你們即將移送司法機關進行調查，我們就把行政責任的部分放在後面？

龍部長應台：委員，當你案子送監察院的時候，代表你已經斷定他是有責任的。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是願意修正文字，剛才蔣委員說先有司法結果才去追究行政責任，我現在知道你們即將送到司法單位，所以，你們送交司法單位進行調查後，如有涉及行政疏失……

主席：立即移送監察院？

龍部長應台：可以。

主席：本案作以上的文字修正，即要求文化部應於一個月之內澈查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若有行政疏失及相關行政問題，應立即移送監察院進行調查。

龍部長應台：是，但這個跟一個月的期限沒有關係，因為這牽涉到司法調查。

何委員欣純：前面部分不再贅述，後面這一段我可以接受的文字修正是：「特要求文化部一個月內澈查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另，文化部應將結案報告送交司法機關，進行調查後，如相關人員涉

有行政疏失責任，應立即移送監察院。」

龍部長應台：可以。

主席：此臨時提案就照何委員剛才建議的文字修正通過。

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謝謝主席，因為我們下次還是會回到央廣預算的審查，關於我剛才提的事情，從水利署和台南市政府的角度而言，這個案子還沒有核銷，然後，當時 298 萬是央廣初估給地方政府和水利署的，所以，我今天把它提出來。只不過是現在發生了費用落差，央廣也要負責任地去瞭解後續要怎麼核銷、賸餘款要怎麼處理，就算想把錢留在央廣，也是要合法。但是，我非常遺憾，剛才包括央廣和主計總處的官員一口就說他們是被動的，把責任推給地方政府，我覺得這不是一個負責任的態度。我再重申，請央廣回去瞭解一下，後續的核銷要怎麼做，賸餘款要怎麼處理。從水利署和台南市政府的角度而言，這個案子現在還沒有核銷，在他們的認知裡，還是要花這 298 萬，請你們搞清楚。所以，剛才那位主計總處的官員，你是不是要再修正一下，你剛才的發言非常不妥。請你們回去瞭解，我要的就是一個回去瞭解的態度，下次我們再來審預算時才知道如何看待這筆從水利署編出來的預算。

主席：請央廣和主計總處在週四審預算之前去釐清鄭委員所關心的相關事項。

報告委員會，今天下午的議程到此結束。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4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至 15 時 29 分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邀請教育部部長、國科會、中研院、經建會、經濟部等單位首長就「如何解決國內高等教育發展扭曲，造成高等教育人才供需失衡，學用落差之情形，及如何解決博士畢業生求職困境，相關部會之政策規劃及預算需求」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的列席單位有教育部、國科會、中研院、經建會及經濟部。其中，蔣偉寧部長因為有重要的會議，已向本席請假，本席勉予同意，由陳德華次長代理。

各部會都有提出書面報告，我們請他們依序報告。

請教育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謹做以下報告。

壹、前言

據 2013 年世界經濟論壇 WEF，臺灣整體競爭力排名 12，其中「高等教育及訓練」全球排名第 11，顯示在國際嚴格的競爭下，臺灣高等教育品質受到國際肯定，亦吸引國際學生來台，相當程度提供高素質人力資本，協助國家社會的發展。臺灣高等教育的發展呼應整體社會政治經濟發展，歷經許多的改革，國內社會環境在不斷變化，世界各國的發展亦然，高等教育改革與發展面臨許多問題與包袱，這些挑戰是臺灣高等教育必須面對的課題。

近年來，隨著人口出生率逐年下降之趨勢，少子女化亦對大學招生產生影響，大專一年級學生預估自 105 學年度將開始銳減，推估 105 學年大專校院一年級學生數相較 100 學年新生將減少 2 萬 8,365 人，大學將面臨招生不足問題。同時，我國在面臨全球經貿市場之劇烈競爭與高齡化人口結構改變等因素交互影響下，經濟結構及企業勞動力運用模式趨向國際化發展，產業人才需求與人才培育鏈結將面臨較以往更加嚴峻的考驗；隨著知識經濟時代快速發展，學校教育須配合勞動力市場之調整而因應。然大學增設、調整系所或課程重新規劃之速度，不及與產業需求結合或同步；再者，學生創新研究能力及專業技術訓練不足、學校課程亦缺乏與產業連結及實務操作經驗，產生了學用落差的情形。尤其優質博士人才培育係我國邁向創新型國家的重要關鍵，對於博士班招生、訓練與就業銜接，應有完整配套，提升人才貢獻效益。

因此，改進高等教育各階段教學的內容，充實受教學生的核心專業能力，有效利用高等教育資源，在社會需求與人才供需間取得平衡，是當前高等教育改革的重要議題。針對以上高等教

育所面臨的課題，茲分析現況及問題，並提出推動策略以為因應。

貳、現況及問題分析

對於委員就國內高等教育之人才供需、學用落差及畢業生（含博士）就業情形等問題之關心，本部分分析目前我國高等教育面臨的問題如下：

一、高教人力資源結構產生變化

（一）人力資源結構與產業升級速度未一致

從產業人才供需情況觀察，60 至 70 年代，我國產業發展由農工業（勞力密集）轉型為工業（技術密集）為主，我國高職培育大量精熟之技術人力，促進經濟快速發展；就讀大專校院人數則相對較少，70 年高等教育淨在學率僅為 11.47%。80 年代後，工業朝向自動化及資訊化發展，服務業快速擴充，高等人力需求逐漸提升，80 年淨在學率為 20.98%。而 90 年代迄今，隨著知識經濟發展、全球化潮流，以及我國高等教育之受教機會充分開放，高等教育淨在學率迅速提升，90 年為 42.51%，至 101 年已達 69.9%，顯見我國高等教育已由菁英教育走向普及教育。惟產業升級速度及就業市場之供給速度，不及人力資源教育程度結構之變化，致高等教育就業問題逐漸浮現。

（二）專科學生數漸減，學士班人數增加

國內技職體系為配合產業發展所需，提供充分人力推動產業升級與經濟發展，於 80 年後逐步開放辦學績效卓著的專科學校升格為技術學院，90 年後更因應知識密集年代需要創新創意人才，同意技術學院改制科技大學。因此，以往人數較大學多之專科生，逐年遞減。80 學年度專科畢業生 8 萬 1,683 人、大學畢業生 5 萬 4,375 人；至 90 學年度，大學畢業生增加至 14 萬 6,166 人，已超過專科畢業生的 12 萬 3,317 人；而 100 學年度專科畢業生更減至 1 萬 9,205 人，大學畢業生則增為 23 萬 2,179 人，使得過去一向依賴專科所培育之初中階人力產生缺口。

（三）大學總量發展之衝擊

因應 80、90 年代以來，臺灣經濟社會多元發展，為賦予大學增設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的自主發展空間，本部自 91 學年度實施大學總量發展，除特殊項目系所外（如博士班、醫事、師資培育等領域），各校在可發展總量規模下，依其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其中碩博士班由 91 學年度的 1,904 個學制班次，增加至 101 學年度的 3,355 個班次。惟近年來少子女化趨勢及臺灣經濟社會所面臨之衝擊，本部雖已進行招生名額管控，但大學系所增設及調整與國家人才培育息息相關，須審慎統整思考如何調控與因應，以兼顧國家社會產業發展之人才需求，避免系所過度擴增。

二、學生及教師專業實務能力有待強化

隨著知識經濟時代快速發展，學校教育須配合勞動力市場之調整而因應。然大學增設、調整系所或課程重新規劃之速度，不及與產業需求結合或同步；再者，學生創新研究能力及專業技術訓練不足、學校課程缺乏與產業連結及實務操作經驗等，亦造成部分學生畢業後求職不易。

此外，應重視實作經驗之技專校院，教師未具實務經驗之專任教師比率偏高；因此，為全面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教學及能力，加強現職教師業界經驗，有其必要性。

三、大學畢業生就業問題

(一)高等教育人口比重亦反映於失業率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顯示，93 年以前，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者失業率低於全體平均水準（詳如下表）；但隨著高等教育普及化，青年失業問題有高學歷化的趨勢。以近年失業情形分析為例，全體平均失業率分別為 99 年 5.21%、100 年 4.39%、101 年 4.24%、102 年 1—10 月 4.18%；大學及以上者失業率則為 99 年 5.62%、100 年 5.18%、101 年 5.37%、102 年 1—10 月 5.13%；此係因大學快速擴充使高等教育人口所占比重逐漸增加，就業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復因學校教育與產業需求速度不一，因此人力供給面向的變化，自然也反映於失業者的教育程度上。

(二)博士就業問題

目前設有博士班之大學計 77 所，每年博士班畢業生平均約 3,500 人，畢業 1 年後失業率約 5%；然相較於各國情況，我國博士畢業生過於集中就職於大學校院，若無法進入學研單位工作亦不易在企業尋得合宜工作，即產生所謂就業問題，可能僅能以兼課方式工作，未能發揮博士人力之效益。博士畢業生的就業問題，相當程度肇因於原有教職就業市場移轉，因此，如何因應就業轉而調整培育方式及內容，除應推動博士教育內容應有產學實務取向，改變學術研究訓練方式，亦應對培育機構強化其課責性，畢業生就業表現應反映於招生名額，並基於博士人力在社會菁英角色的特殊性，予以合宜就業力輔導協助，提升個別博士競爭力。

表：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指標摘要

年 月 別	整體失業率 (%)	失業率按教育程度分 (%)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大學及以上
92 年平均	4.99	5.17	5.60	4.09	3.82
93 年平均	4.44	4.31	4.87	4.06	4.11
94 年平均	4.13	3.76	4.54	4.01	4.23
95 年平均	3.91	3.21	4.36	3.98	4.36
96 年平均	3.91	3.22	4.31	4.00	4.51
97 年平均	4.14	3.76	4.34	4.21	4.78
98 年平均	5.85	5.84	6.19	5.57	5.98
99 年平均	5.21	4.83	5.58	5.12	5.62
100 年平均	4.39	3.69	4.66	4.51	5.18
101 年平均	4.24	3.52	4.22	4.58	5.37
102 年 1—10 月	4.18	3.65	4.14	4.41	5.1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http://www.stat.gov.tw>（點選就業、失業統計）

(三)企業責任應再強化

1. 目前大學均設有就業輔導專責單位，本部推動相關計畫協助學生就學期間適性選擇課程，

並與未來就業連結。惟學校輔導雖可協助學生於畢業前進行就業規劃，但畢業後的勞動條件、就業環境亦是決定學生就業的關鍵，失業率非全然是教育體系人才培育之學用落差所致。

2. 部分企業反映學生專業能力不足，有學用落差現象；惟大學並非職業培訓所，學校教育係培養學生解決問題的核心能力，企業亦應擔負其應有之教育訓練責任、強化在職進修及培訓等；因此，產業實應提出明確取才條件及需求，並協助學校進行課程規劃及學生輔導，同時善盡教育訓練責任。

3. 此外，薪資所得亦是就業決定因素之一；許多產業缺工並非學校沒培育相關領域人才，而是勞動條件欠佳所致；依據勞委會調查，100 年大學畢業之工業及服務業初任人員薪資平均為 2 萬 6,577 元（其中工業為 2 萬 6,595 元、服務業為 2 萬 6,548 元），影響青年就業意願，因而選擇繼續升學。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顯示，工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平均薪資所得自 89 年 4 萬 1,861 元成長至 101 年 4 萬 5,888 元、製造業每人每月平均薪資則由 89 年 3 萬 8,914 元成長至 101 年 4 萬 3,994 元，惟薪資年增率幅度遠不及通貨膨脹及物價上漲速度，因此薪資實屬倒退，顯見企業責任宜再強化，並將勞動條件合理化，以強化青年就業的意願。

四、少子女化之衝擊

（一）學校面臨招生不足危機

依據內政部統計，我國 87 年（入大學 105 年）出生人口數 271,450 人，僅約為 70 年的六成五，並依據本部統計處推估大專校院註冊率，大專校院一年級學生隨我國出生率及入學年齡影響，遞移至 105 學年開始銳減，105 學年大專校院一年級學生數將減為 24 萬 7,251 人（中推估），較 100 學年之 27 萬 5,616 人減少 2 萬 8,365 人。

（二）學校經營管理危機

部分學校逐漸面臨招生困境，校際競爭壓力與挑戰，衝擊學校經營管理；部分系所招生不足，致授課教師無課可教，少子化亦衝擊師資供需之調整，教師面臨轉職之危機。

參、推動策略

本部謹就縮短學用落差及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規劃及推動相關策略如下：

一、建置大專校院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調控機制

（一）嚴格管控招生名額

因應少子化之現象，本部已建立完善的招生名額調控機制，透過客觀指標有效控管大專校院招生名額，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如學校違反招生相關法令、師資質量未達基準，連續 3 年註冊情形不佳者，系所評鑑未通過且未改善等本部將依情節輕重，適度調整大學整體招生規模，促使教育資源更有效運用，自 97 學年度起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增長幅度已明顯趨緩，以一般大學為例，98 學年度起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明顯減少，每年約減少 500~1000 餘名，103 年計減少 3574 名招生額。

（二）引導學校增設、調整系所結合產業及社會發展脈動之配套機制

本部雖授權學校系所增設的自主彈性，但仍將引導各校於規劃階段先就校內教學資源及系所現況等評估說明，並提出該系所的增設或調整申請對於提升學生競爭力、未來學生就業市場之

分析，或對於少子女化校內的因應作為等提出相關的配套措施及自我管控方案，爰本部將依前述學校所提資料作為系所的增設調整審核依據。

另本部除每年度均彙整各部會對於重點領域人才培育之建議，使學校瞭解社會產業發展人力需求，並於每年度總量提報作業說明會請各校納入規劃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參據外，並自 101 學年度起主動邀請各部會參與系所的增設與調整審核作業，並針對國家與社會之人力需求（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課程規劃（是否符合產業所需職能基準，或可培養跨領域能力等）及人力推估（產業人力是否飽和或其長短期需求為何）提出建議。

二、加強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的聯結

為縮短大專畢業生學用落差及提升國家競爭力，本部從下列面向加強高教人才培育與產業之連結：

（一）教師面

1.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為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提供學生零距離產業認知，本部鼓勵學校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由本部補助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及交通費，99 至 101 年共計補助 91 校，遴聘 6,412 位業師。

2. 選送教師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

為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教學能力，鼓勵技專校院選送教師赴業界實務研習及服務，包含辦理廣度研習、深度研習，及為期半年或一年之教師深耕服務，期使教師提供學生實務技能及相關實務教材內容，縮短學用落差；99—101 年共計補助 91 校，共送 6,323 位教師至業界研習服務，廣度研習 5,227 位；深度研習 893 位；深耕服務 203 位。

3. 鼓勵延聘具備 3 年專任或 6 年兼任業界經驗新進教師

鼓勵學校新聘專業科目教師應具一定年限業界服務經驗，並將執行成效納入技專校院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指標。99 至 101 年計聘 438 位此類專任教師。

4. 鼓勵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

為鼓勵實務研究，促進產學合作，本部自 93 年起致力推動大專校院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升等，99 年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於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建置專區，收錄歷年通過之技術報告摘要及部分報告全文，每年辦理技術報告送審升等研習會，並建置具產學或業界經驗之委員資料庫。98 至 100 年大專校院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通過比率逐年提升，98 年為 69.81%、99 年為 75%、100 年為 84.84%，101 年為 84.1%。

5. 進行教師資格審查、升等制度改革

為鼓勵學校發展特色、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本部未來除加速推動教師資格自審外，亦鼓勵學校辦理教師升等制度分流，將老師之實務型研發與教學績效，列入校內教師評鑑、獎勵或升等考評項目，突破統一規定或論文本位之框架限制。102 年業實施多元升等試辦計畫，計有 28 所大專校院獲得補助辦理。

（二）學生面

1. 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為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本部自 99 年度起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鼓勵並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暑期、學期、學年及海外實習課程，99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際參與校外實習學生人數達 38,273 人，較 98 學年度成長 34.84%。100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際參與校外實習學生人數達 42,408 人，較 99 學年度成長 10.8%。

2. 鼓勵學生專題製作

為提升學生實務與創新能力，本部積極推動創新創意創業課程、學生專題製作課程等，結合學校、各部會及產企業，辦理各類創業及專題製作競賽等，促進研發成果推廣並協助廠商發掘優秀人才。

(三)證照面

因應國內產業結構改變，為培育中、高級技術人力及跨國移動人才，本部推動證照法制化，提升學生畢業就業能力。作法如下：

1. 在不影響教學正常化原則下，鼓勵技職校院師生取得國、內外專業證照並兼顧質量。
2. 協調主管機關召開專業證照法制化跨部會會議，推動並落實證照效用。
3. 協調主管機關推動我國證照與國際先進國家相互採認。
4. 補助公正團體辦理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採認作業。
5. 辦理技職校院系科相對應之證照盤點工作。

(四)輔導面

為協助大專校院學生提升未來生涯規劃及發展能力，並鼓勵大專校院結合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辦理就業相關講座、提供工讀或實習職缺、及辦理就業博覽會等：

1. 建置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UCAN）

自 98 年起，為協助學生掌握工作樣貌、了解職業類型及所需能力，並瞭解個人能力弱點，以提早規劃學習目標，本部已建置涵蓋職能診斷、指導諮詢、就業能力培養三個層次之概念的「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該平臺係以目前業界各種職務所需的職能為依據，歸納出 16 種職涯類型與 66 種就業途徑，詳細介紹不同職涯類型的特色、各種工作所需具備的職能及其相關職業，讓學生具體認識工作世界，並能針對職業興趣與專業職能進行自我評量，協助規劃自我能力養成計畫，具備符合產業界需求的職場職能。截至 102 年 2 月止，本平臺已累計近 150 萬名使用者，其中，使用共通職能診斷達 38,892 人次，專業職能診斷使用達 31,687 人次。

2. 鼓勵大專校院成立就業輔導單位

為協助大學學生畢業後順利就業，目前大專校院皆已成立就業輔導單位，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各地就業服務站合作舉辦校園職業輔導講習或座談會，並邀請相關企業辦理校園徵才說明會等活動，提供學生就業選擇及職涯規劃方向。

(五)推動大專校院與產業各公會及協會建立交流平台

為發展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本部辦理「技職教育發展座談會」，除將與會代表所提建議列入未來技職教育發展參考外，更規劃個別邀請不同產業（公會）及相關產企業與學校座談，

研商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事宜，期擴大推動產學媒合、學生校外實習、技術研發及參觀活動等。目前已與臺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公會等 3 個公會建立產學交流機制。

(六)建立與經濟部、勞委會等之合作機制協調平台

透過平台直接的對話及溝通，了解產業的人力市場需求現況或趨勢及各項職業訓練之科系類別統計資訊，提供學校作為規劃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之參考。

三、與產業接軌之人力培養

為培育產企業界所需各類人才，支援科技產業投入創新研發，本部自 93 年起，推動各項彈性學制及實務課程：

(一)產學攜手計畫

採 3 合 1（高職+技專校院+合作產業）的合作方式，發展 3+2（高職+二專）或 3+2+2（高職+二專+二技）、3+4（高職+四技）或 5+2（五專加二技）之縱向銜接學制，以高職生透過甄審方式升讀技專校院，並成為合作廠商正式員工，此種學程於師資、課程及設備等，均可彈性規劃運用。自 95 學年度開始試辦，至 101 學年度計提供約 2 萬 600 名學生兼顧就學及就業的機會。

(二)最後一哩就業學程

本部賡續與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合作辦理「最後一哩就業學程」，鼓勵技專校院學校連結區域或相關產業，共同規劃最後一哩就業學程，累積師生服務產業界之能量，導引學生順利進入職場就業，縮短就業適應期，並有效降低應屆畢業生失業率。

(三)產業碩士專班

政府為培養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帶動區域性產學合作聚落，93 年底起由經濟部及教育部共同推動「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另自 100 年起轉由本部更名為「產業碩士專班」持續推動辦理，並將此產學合訓人才模式擴大至其他產業領域，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共同申辦，研擬出符合產業用人所需之碩士級人才培育課程，並適度延聘產業技術專業人才擔任授課，以推動產學長期人才培育合作計畫，儲備企業所需專業人才，計畫全程所需培訓經費全由企業及學生負擔。本計畫已辦理 18 期，統計至 101 年底，共計已畢業人數為 4,303 名，其中已就業人數為 4,118 名，就業率為 95.7%。

(四)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課程

為協助大專畢業生取得第二專長或跨領域學習，強化職場就業能力，針對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以促進就業或強化職場能力為導向的課程設計，對焦產業需求，以協助其取得職業證照、實習經驗或加強外語能力為目標，落實養成就業專業與能力。自 99 學年度正式開辦以來，每年皆受理大學校院申請有關學程之開設。99 學年度計核定科技校院 38 案、一般大學 15 案；100 學年度計核定科技校院 29 案、一般大學 13 案、101 學年度計核定科技校院 28 案、一般大學 17 案，102 學年度計核定科技校院 22 案、一般大學 11 案（包含新辦及續辦案件之申請）。

(五)推動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

本部刻正規劃契合式產學專班，擬透過與各產業公會之交流機制，建置資訊平臺，俾利產業

提出實際之人才需求；復就此人才需求，媒合學校成立產業學院，自 102 年起開設契合式產學專班。專班師資來源主要來自經濟部及勞委會協助建置之業師資料庫，課程規劃對焦產業核心技術。專班學生由學校與合作企業共同甄選，經實習、專題製作等實務課程訓練，畢業後由合作企業直接聘用。

(六)試辦技專校院實務研發及試辦課程

鑑於目前國內技專校院各系科課程名稱及課程內容與一般大學大同小異，不易彰顯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特性，致學生未能學習完整之專業實務能力，產生學用落差現象。自 99 學年起補助 6 校 31 系進行「技專校院工業類實務課程研發及試辦計畫」，100 年度再委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動「技專校院車輛工程實務課程整體改進計畫」及「科技校院研究所研發實務及課程整體改進計畫」，期望導引學校逐步建立實務課程之內容與發展機制，以培養學生具備實務訓練之技術知識、產業規格知識及實務問題解決之能力，厚植學生職場競爭力。

(七)規劃辦理「工業基礎技術人才培育方案」

配合經濟部成立「工業基礎技術推動小組」，進行工業基礎技術整合推動，本部為推動小組成員之一，共同參與規劃推動。本部已盤點頂大計畫學校及典範科技大學，於高效率分離純化與混合分散技術、高性能纖維與紡織技術、高效率顯示與照明技術、全電化都會運輸系統基礎技術、高階製造系統基礎技術、半導體製程設備基礎技術、通訊系統基礎技術、高階量測儀器基礎技術、高階繪圖與視訊軟體技術、高階醫療器材基礎技術等 10 項工業基礎技術項目研發能量，積極推動工業基礎技術所需人才。並將由頂大計畫學校擔任召集學校，邀請典範科技大學及教學卓越計畫學校組成策略聯盟進行合作與分工，投入工業基礎技術之研發，促成產、學、研針對重點技術進行人才培育與合作研發。

四、競爭型計畫引導重視學用連結

(一)推動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本部自 95 年至 100 年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期更名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期引導大學以其優異領域或研究中心整合資源，提升大學卓越教研水準，培育優質高階人才，進而邁向國際一流大學，提升國家競爭力。其針對產學連結之目標及策略如次：

1. 強化產學合作，促進產業升級及提升國家競爭力

以大學豐富的科技資源及研發能量，整合其他學術機構及民間企業能量，協助現有產業升級，並以前瞻的學術研究成果促成新技術的發展及新興產業發展。

2. 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培育頂尖人才

引導學校依本身教學、研發能量及發展重點與優勢，並參考國家發展所需之專精領域，據以發展其教學研究策略，促進學校教師帶領學生從事跨領域技術相關研究，培養國家整體所需各領域高階研發人才。

(二)推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本部自 101 年起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引導科技大學建構產業創新研發的環境，

並與產企業界建立長期合作人才培育關係，共同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專題製作等實作課程，以充分發揮高等技職教育專業技術人才培育功能，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本計畫 101 年度甄選 6 所科技大學進行試辦，另酌予補助 2 所科技大學成立相關產學研發中心；計補助新臺幣 4 億 5,000 萬元，推動產學特色緊密連結之規劃理念及實務。

102 年起，補助科技大學以 4 年為期，辦理相關工程建設如實習工廠、研發成果試量產測試中心、產品設計中心、產學營運中心、創新育成中心、特定生產線模擬設施等之規劃設計與營建管理，引導受補助學校落實產學合作應用研發及人才培育之功能，成為產業創新發展中心，並建構長期性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機制。102 年共有 12 所科技大學獲補助（含 9 所國立科技大學及 3 所私立科技大學），計補助 11 億 8,000 萬元。

（三）續辦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為提升大學教學品質，本部自 95 年起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歷經 2 期（95 年至 101 年）推動，補助 30%至 40%之大學校院，期引導學校以其優勢自我定位，強化學用合一，縮短學用落差，進而達成「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及「學校特色競爭力」之目標，其策略如下：

1. 引導學校發展特色，發展教學卓越典範，促教學品質提升

以專案經費引導大學自我定位，依其特色建立教學績效指標及典範，鼓勵大學提升教師教學水準、提升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建立完善的課程規劃制度，經由學校整體制度面之改革，促進大學教學品質提升，建立特色競爭力。

2.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改善學用落差並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

為使大學培育之人才更符合產業需求或社會國家發展所需，本期計畫將落實學生核心能力指標及畢業門檻之檢核，並請學校依社會發展趨勢定期檢討，加強學習內容與實務之關連。此外亦期望學校能評估學生未來就業場域之需求、產業與社會脈動，建立以學生為主體之教學及學習完整機制；並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專業機制並提供誘因，協助學生取得實務經驗，提升專業能力，達「學用合一，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之目標。

（四）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

1. 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102 至 106 年）包括「制度調整」、「課程活化」及「就業促進」3 大面向及 9 大策略，期達成高職、專科至技術校院畢業生，均具立即就業的能力，充分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的優質技術人力、改變社會對技職教育的觀感，並全面提升技職教育競爭力：

（1）制度調整：整合高職與技專校院政策，對所屬系科進行調整，與產業需求緊密銜接，並優先補助重點產業及基層技術人力缺乏的系科班。

（2）課程活化：將延攬業界專家授課或擔任顧問，共同規劃課程，形成「雙導師」制，並擴大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及團隊合作精神，強化學生受雇能力。

（3）促進就業：與業界共同規劃課程及學程，並由企業提供實習職缺，評估實習狀況後優先留用；並將落實「證能合一」，盤點並研提技職校院每一科系所需之專業證照，鼓勵學生取得。另結合教考訓用，獎助高職及技專校院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之職能基準，與業界共同規劃課程，協助學生取得通過勞委會認證之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之結業證書，提升學生就業力

。

2. 本計畫期至 106 年時，高職參與實作實習及業界觀摩學生數成長 60%、技專校院 60%以上老師具實務經驗及 60%以上學生參與實習、取得產業需求相對應專業證照的學生數逐年提升 10%等。技專校院辦理之「產業學院」，結業學生就業率達 80%，透過建立教、考、訓、用合一之技職教育發展策略，逐步建構企業參與人才培育的主動性，縮短學用落差，培育國家所需技術人才，再現臺灣技職教育榮景。

五、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

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大學須從學生職涯發展的角度思考，引導學生適性修讀學術研究或實務應用導向之課程，以及早為就業作準備。為此，本部透過推動專業實務導向的課程內容及教學型態之變革，因應產業在創新研發或專業實務方面的人才需求。另外，本部為協助大學改變過往偏重學術研究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增加實務應用導向之選項，自 102 年度規劃推動課程分流計畫，並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要點」，學校得基於校務發展、特色及定位，擇定一個或數個院、系、所、學位（學分）學程，依試辦之學門領域性質及參與系所之班別（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以「創新模式」、「專業學院」、「跨領域學程」及「研發菁英」等 4 種類型推動課程分流；計畫實施重點如下：

（一）進行課程分流

1. 重新定位課程，增加實務型課程選項，課程之開發設計，除培育學生該學門領域的專業能力、跨域能力外，亦須兼顧執行能力、國際化能力、創新與創業能力等實作力，及專業倫理、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軟實力。

2. 因應實務型課程，檢視既有課程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方式，調整課程配當；並期望建立實務型課程的外部評核及回饋機制，針對課程內容、評量方式是否符合實務導向、成績考核是否合理常態等進行檢視。

（二）創新教學型態

建立教學分組或課程選修制度，讓學生依生涯發展選擇修習實務型課程；並鼓勵參與教師透過個案研究、產學合作等多元教學形式，結合實務進行教學，並鼓勵碩士畢業論文突破傳統論文框架，以個案研究或研發成果發表，或以創作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強化專業實務能力。而參與教師進行實務型課程教學的績效，列入校內教師評鑑、升等、獎勵或相關補助的考評項目。

（三）精緻實習規劃

實務型課程須有一定比例學分課程與產業合作及實習，實習內容可採職場體驗、技術訓練、參與研發、合作創業等多樣化模式，但須與課程學習有系統的連結，強化在校學習歷程與職場體驗的「工作導向學習」（work-based learning）。惟實習為課程一環，亦須經課程委員會審議及外部人士評核回饋，確保品質。

（四）鼓勵產業參與

辦理大學與企業合作培育高階研發菁英計畫；學校亦可與專業公協會或個別產業進行長期合

作，合作內容可包括課程規劃、教師遴聘、支援教學、產學研發、實習安排及就業輔導等；並進行產業人才類型及所需專業能力分析，進一步合開課程、實習並辦理能力認證等，協助學生就業及產業取才。

六、掌握並追蹤大學畢業生流向

為瞭解國內大專校院畢業生畢業後工作情形，本部自 95 年度起推動建立「大專畢業生流向調查平臺」，每年針對應屆畢業生及畢業後 1 年之學生進行流向調查，以瞭解大學畢業生之人數及其就業、深造流向，提供本部及學校、院、系、所改進大學教育，促使在學學習知識可與就業實務緊密結合，培育社會所需人才之參考。103 年起，本資料庫將與勞委會資料庫進行介接，藉畢業生就業資訊整合，協助勞委會相關就業工作推動及學校掌握畢生就情形，促進就業。

另除本部蒐集調查外，亦有多數大學校院責成職涯輔導中心協助學生訂定生（職）涯計畫，使學校培育的畢業生各得其所，適才適用，並為掌握學生畢業後發展情形，亦透過電話追蹤、問卷調查等進行畢業後一年、三年、五年之追蹤，以調整院、系、所之課程、實習規劃及輔導學生就業機制，加強與產業實務連結、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七、博士培育質量均衡

在推動創新國家之際，博士是國家社會共同資產，不應單以經濟供需效益衡量，但培育人力價值的形成與發揮，實需要大學與政府合作推動改革，透過招生、產學合作、國際經驗等作為，將畢業前校園研究學習擴展至產業，並藉由博士後延伸的效益，輔以就業力提升，期我國高級人力合宜適時融入國家創新體系有所貢獻。

（一）量的方面

本部控管各大學校院之招生名額均依總量標準所列各項規定及客觀指標予以調整招生名額，自今年度起學校於提報 103 學年度總量作業名額調整機制，先行處理解決現有博士招生名額過多問題，將各校名額有效縮減，並思考朝向博士班體制的調整，學校如何整合現有博士班資源，突破現有所與所之間的本位與框架、教師的專長等問題加以處理。因此，本部對各校新設之博士班不再額外核給招生名額，學校應由既有博士班調整、鼓勵學校主動調減招生名額、以註冊率等客觀指標調減招生名額，增加組織調整彈性。

本部亦適度鬆綁現行特殊項目博士班整併案之限制，以鼓勵學校主動整合資源，針對招生情況較差、領域相近之博士班進行整合，並藉由系所的師資質量考核、註冊率及國家社會之人力需求等面向建立招生名額調減機制，使博士班等高階人才朝供需平衡方向。

（二）質的方面

各國博士培育定位為菁英教育，應屬社會共同資源，除係個人生涯發展選擇，更應視為國力培育的基礎。參酌美國、韓國與歐陸各國，政府與大學共同培育高級研究人力，因應學術人才應用並非侷限於大學校園，以產學合作培育科研人才係全球趨勢，考量博士畢業後將流動之場域，以多元方式培育高級人才與專業貢獻。本部將透過課程分流計畫推動，藉由產學合作方式，強調產學務實的博士教育，提升博士人才企業就業競爭力。

（三）研訂兼任教師之工作規範

除對未來博士培育內容予以強化，針對目前畢業後仍兼職教師，一方面本部將依據教師法第 35 條研訂兼任教師工作待遇基本規範，以改善兼任教師工作環境與待遇，使兼任教師待遇有較完整基本權益規範。同時對於國立大學兼任教師鐘點費調整，亦將就整體兼任教師授課情形與物價薪資變化等因素，預於將明年公布調整幅度。

肆、相關預算經費之編列

為達成調整高等教育人力供需，有效縮短學用落差，並提升博士培育的質量促進其就業競爭力，本部在高等教育及技職教育皆於 103 年編有相關經費預算 89 億 3,800 萬元，經 大院審議後即予推動。

一、推動學用合一

透過大學校院跨領域學位或學分學程 3,300 萬元、實務導向的課程分流 1,451 萬元、藝術與設計人才培育 3,445 萬元；及技職校院產業學院 9,996 萬元、產業需求導向課程教材 2,016 萬元、技職校外學生實習計畫 1,500 萬元、技專學生基礎學科能力及人文素養計畫 1,099 萬元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強化教學設備、內容與實務結合，提升學升就業專業能力與軟實力。

二、改善教學品質（教學卓越）

推動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期程：102 年至 105 年）係以引導學校以其優勢自我定位，強化學用合一，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及學校特色競爭力為目標。103 年將挹注 45 億元持續辦理，以競爭性經費機制協助大學深化各項具學校特色之教學品質及教學改善之經驗傳承及分享機制。其重點工作包括：學校依自我定位，擬定學生學習核心能力以及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改善學習風氣、強化學生競爭力，作為學校資源投入與運作之依據，進而發展之特色競爭力；落實鼓勵教師投入教學品質改善之措施；落實課程結構及內容之改革，提供學生豐富之學習內容；落實畢業生長期追蹤及就業輔導機制；成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達成經驗傳承及資源整合分享。

三、推動技職再造

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102 年至 106 年實施）總經費為 202 億 8,950 萬元，103—106 年所需經費總計 200 億元整，103 年編有 40 億 5,000 萬元，將從 3 個面向 9 個策略推動：1.制度調整（政策統整、系科調整、實務選才）、2.課程活化（課程彈性、設備更新、實務增能）、3.就業促進（就業接軌、創新創業、證能合一）。期透過本計畫之推動，達到「無論高職、專科、技術校院畢業生都具有立即就業的能力」、「充分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的優質技術人力」、及「改變社會對技職教育的觀點」，以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

四、強化博士培育

為培育我國優秀高階人才，並與國頂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本部自 99 年起推動「中華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選派我國優秀人才赴國外進修及參與研究等，所需經費配合「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五年為期，每年控留該計畫 1 億 6,000 萬元經費，5 年總計 8 億元。

伍、結語

臺灣高等教育發展 50 年，順應國內外社會經濟環境變遷，從屈指可數的校數與學生到欣欣向榮的高等教育盛況，再到今日少子女化衝擊，高等教育政策亦應不斷檢討與修正。

前瞻未來，我國高等教育面對全球化競爭的挑戰，優秀人才間之競逐愈發激烈，本部將秉持一貫的信念：「投資教育就是投資國家的未來」，持續推動各項因應策略，積極規劃未來方向，在各位先進指教下，為我國培育優質專業人才及引領高等教育朝向卓越發展。

主席：請國科會牟副主任委員報告。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主席、各位委員。感謝 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列席，就「如何解決國內高等教育發展扭曲，造成高等教育人才供需失衡，學用落差之情形，及如何解決博士畢業之求職困境」提出報告。 大院長期對科技發展與人才議題的重視與關心，以及對本會的支持與指導，中原在此敬表謝意！

人才是國家發展的基礎，不僅高階人才的創新能力，能提高國家的競爭力，各級人力的適才適所，更是社會與經濟進步的驅動力。我國在廣設大學以及大學自主政策的推動下，創造了高等教育的高就學率，提升了整體的教育水準，卻也間接造成了人才供需失衡、學用落差等問題。這些問題及因應對策涉及的面向甚廣，須由教育體系、產業界及政府相關部門，從各層面以全方位的角度共同規劃推動。

影響就業的因素眾多，短期面以經濟景氣為主，長期因素則包括：出生率、市場需求、產業發展、科研創新等，本會較著重長期面，透過多元化的補助措施及卓越研發環境的建構，強化學研機構研究人員獨立研究與發展專業之能力，厚實學術研究能量與成果，並以推動產學合作，協助產業創新，各項計畫均鼓勵大專以上學生參與，以扎根研究人力，縮短學用落差。在此就本會對於博士級人力的供需觀察，以及解決博士就業困境與縮短學用落差之相關推動措施，提出說明：

一、博士人力過剩為短期現象，未來 10 年博士人才將逐漸出現缺口

最近國科會正委託進行大型計畫，研究博士供需及長期問題。朱主委馬上就會在 12 月份即將召開的國科會諮議委員會，針對本計畫提出報告。研究之後最主要的發現是，首先，博士的人力過剩是短期現象，未來十年博士將逐漸出現缺口，長期而言博士其實是缺乏的。我們在附件之圖 1 展示了一個簡單的結果。左邊 2012 年以前是實在的數據，過了 2012 的部分就是推估的數據。我們看到 2012 年以前，博士的畢業人數急遽上升到一年四千多。虛線是代表需求，所以我們可以看到目前是供需差距最大的時候。對於未來的推估有兩個情境，其中一個是悲觀情境，而這個悲觀情境有數字作為基礎。因為我們觀察到，今年相對於四年前，台大、清大、交大、成大的博士生報名人數急遽下降，剩一半都不到。如果按照這樣的趨勢推估，就是所謂悲觀的推估，是用紅線標示。但是假如我們能讓博士生的報考人數恢復到 2009 年的水平，就是比較樂觀的推估，用藍色標示。下面的虛線是代表需求，需求有兩個假設，一個是需求大致不動，只有產業界人力需求小幅變化，而學術界職缺則減少；另一個是產業界人力需求增加。從這張圖可以看出，如果按照現在學生都不報考博士班的狀況，事實上到 2017 年，博士供需將由供過於需，變成供少於需而形成交叉點。所以我們說博士人力過剩是短期性的，長期而言其實不夠

，這是因為少子化的原因，以及學生就讀博士班的意願低落。即使將來的趨勢是藍色那條線，能夠穩住博士班入學人數，到 2022 年，仍然會由於少子化而產生供不應需的問題。所以博士人力過剩是短期的問題，我們還需做長期的考慮，不然到時候博士就不夠了。

近幾年由於高等教育擴張，大專以上學生人數逐年攀升，博士畢業生人數也逐年提高。我國具博士學位者，多以任職於大學及研究機構為理想工作，在學研機構職缺飽和的狀況下，博士級人才供過於求的現象，遂有逐漸擴大的趨勢（如附件之圖 1）。

然而，未來受到以下一些因素的影響，博士人才的供給預估將逐漸減少：

（一）低生育率造成少子女化：

民國 106 年 18 歲人口將少於 30 萬人、116 年將少於 20 萬人；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一年級學生人數預估為 18.1 萬人，將較 102 學年度 27.4 萬人減少 34%。這將使未來可運用之本國科技人力減少。

（二）博士班報考意願降低，博士生休退學比例提高：

受到媒體報導博士找不到工作、博士過剩等負面消息、以及經濟不景氣等因素影響，博士班報考意願降低：台大、清大、交大及成大博士班報考人數，102 學年度不到 98 學年度的一半。全國博士班總就學人數於 99 學年度達到高峰後，逐年減少；博士生休退學比例持續增加。本會推估未來博士畢業生人數將逐漸減少（如附件之圖 1）。

（三）目前我國人力處於淨流出的狀況：

近 10 年每年淨移出人口約 1 至 2 萬人，此現象若持續，將會影響整體可用人才數量。

另一方面，從研發人力就業的部門別結構來看國內對於博士人力的需求（如附件之表 1），91 年至 98 年間，投入研發工作的博士人力，平均有 87.9%任職於學研機構，僅有 12.1%任職於企業，101 年則已提高至 14.5%；企業部門研究人員中，具有博士學位者占比也由 98 年 4.5%提高為 5.2%，顯示國內企業對於博士級人才的需求逐漸增加。未來國內對於博士人才的需求，雖然可能受到學研機構職位飽和與大學退場等因素影響而下滑，但是，如果企業對於博士人才的需求維持近幾年的上升的趨勢，全國整體對於博士人才的需求仍有機會成長。本會目前已推動創新創業激勵計畫與研發成果萌芽計畫等措施，相信對於提高博士級人才的創業意願及增加博士人力就業於企業的人數，有正面的助益。

因此，目前博士人力過剩是短期現象，預估未來 10 年我國博士人才的供給將下降，需求將持平或有所成長，亦即未來博士人才將逐漸面臨短缺。

二、面對短期內科技人力供過於求的狀況，首重新創事業的推動，以創造工作機會，提高博士人力的就業出口

新創企業則可以創造大量的就業機會，以美國為例，1997 年至 2005 年間，既有企業的工作機會平均每年減少百萬左右；然而，新創企業每年都創造約 3 百萬工作機會，即使在 21 世紀初網路泡沫期間，亦未減少。

長久以來，我國的創新創業風氣並不興盛，上游學研與下游產業的銜接出現斷層，具創新研發能力的博士級研發人力就業於企業界的比例遠低於以色列、瑞典等創新活動熱絡的國家（如

附件之表 1)。中原一直主張我國產業應該由效率驅動轉型為創新驅動，在此產業發展轉型的關鍵時刻，必須跨越學術成果與產業發展之間的鴻溝，鼓勵研究人員運用研發成果進行創業，並引導學研機構建立創新創業文化，以期發展出具原創性且高門檻之新興產業。在這目標之下，本會近期推動了創新創業激勵計畫、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以及研發成果萌芽計畫。以下就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一)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本計畫於今(102)年 3 月開始推動，預計試辦 5 年，每年舉辦兩梯次的創業團隊評選，每梯次遴選至多 40 個團隊入圍。藉由系統化培訓機制與輔導資源，以及國內及矽谷成功華人創業家與創投家擔任業師指導，提供創業團隊原型製作支援。

102 年度第一梯次徵求，入選的 40 個團隊，已有 7 個團隊成立公司，另有 6 個團隊預計於年底前成立公司，7 個團隊預計於 103 年成立公司。本計畫的推動，確實加速了創業團隊的創業進程，而且成功的連結矽谷創投網絡，矽谷的華人創業家與創投家於 8 月 31 日成立「矽谷臺灣天使團(Silicon Valley Taiwan Angels)」，支持國內的創新創業團隊，將矽谷的創新創業文化移植到臺灣。

(二)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

本計畫補助學研機構具產品導向及應用潛力之前瞻、原創性早期研究，並藉由相關領域專家及具企業或創投育成實務經驗者，籌組專業選題暨輔導團隊，協助評估學研成果落實產業之可行性且提供輔導育成，以提高有潛力案件由市場銜接之成功率，形成新的投資及企業，達到促進育成之效果。

(三)研發成果萌芽計畫：

本計畫補助學研機構設立 6 個萌芽功能中心(中研院、台大/台科大、中原、交大/陽明、清大/中央、成大/中山/中興)，主動發掘具有發展早期產業潛能之原創性研發成果，進一步朝商品化努力，以創造機會。

三、縮短學用落差方面

本會多年來以補助產學合作研究，來使學界瞭解產業需求、提升產業技術、並培育產業所需人才。自 101 年 11 月起，除現有推動之產學合作計畫外，陸續規劃以產業導向的創新產學合作模式，透過系統性產學補助的方式，引導學界師生與業者密切接觸、填補學用落差，為業界注入新研發能量。

(一)產學大聯盟(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本計畫已於去年推動，係由「業界出題、學界解題」，共同出資投入前瞻技術研發，以強化關鍵專利布局、產業標準建立或系統整合，協助國內企業進行長期關鍵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以縮小產學落差，為產學間搭起一道橋樑，促使國內學術界與產業界之間合作能愈加緊密，並經由籌組聯盟、共同開發技術、共同培育人才等產學合作模式，有效提升國內科技研究及工業發展的水準，並為我國產業帶來更深遠的產業效益與影響，為台灣打造出無可取代的新世代競爭力。

(二)產學小聯盟（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國內產業界以中小企業為多，缺乏自行研發能量。本計畫不同於以往由個別業者與教授合作之型態，經由鼓勵學研界以研發成果及核心技術為主軸，同時服務多個跨業別的加盟會員企業，藉由學界與業界共同組成聯盟形式之產學技術聯盟，協助與服務產業，落實產學互動，提升業界競爭能力，並可增加學界研究人員實務經驗，使其能實際瞭解國內業界情況，調整研究方向，落實研發成果，縮減高級研究人力之產業落差，並使學界所擁有之技術能力系統性對外擴散。

(三)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

鼓勵學研機構與企業共同成立「基礎技術研發中心」，針對本專案選定之製造業中具共通性、高技術挑戰、高預期經濟影響力之工業基礎技術，結合學術界及企業界不同的豐富資源長期投入，以提升我國工業基礎技術能力與產品精緻度，並培育基礎技術實作人才。

除了上述計畫之外，為了提供合作企業擴大投入產學合作之誘因，本會鬆綁產學計畫合作企業配合款上限及研發成果權益分配，使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可依據出資比例議定共有研發成果。整體而言，學研界與產業界投入產學研發意願已增加，除申請件數及核定補助件數成長外，企業投入經費亦明顯成長，有助於促成更多學生參與計畫，縮短學用落差。

結語

優質的人力是國家發展的根本。我國過去憑藉充沛的高品質人力資源，造就數十年來的經濟成就。目前我國面臨科技人才供需失衡與學用落差等問題，本會本於職掌，推動創新創業相關計畫及新型態的產學合作模式，期能對於解決高階科技人才就業困境、產學相連及縮短學用落差有所幫助。未來本會也將配合政府政策適時檢討相關措施，與相關部會共同努力，解決我國的科技人才危機，並使經費的運用更具效益。懇請 大院惠予支持。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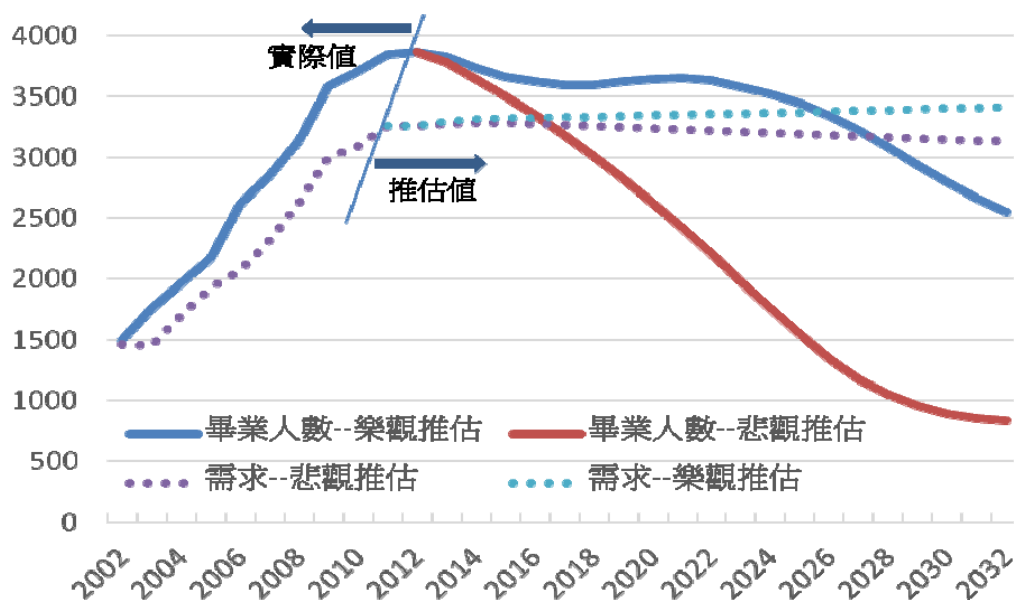


圖 1、我國博士級人力供需推估

資料來源：「博士級研究人力分析」簡報，2013 年 11 月，台灣大學科技政策與產業發展研究中心。

註：1.2012 年之後的畢業生人數推估：樂觀推估係指博士生之升級率維持近 5 年平均值；悲觀推估係指博士生之升級率於 2032 年回到 1990 年的水準。

2.2011 年之後的需求人數推估：係以學界職缺需求隨少子女化而減少為前提，樂觀推估為就業於企業的人力占比持續上升至新加坡 2009 年的水準 18.9%，悲觀推估則為維持我國 2009 年的水準 11.8%。

主席：請中研院王副院長報告。

王副院長汎森：主席、各位委員。感謝貴委員會邀請中研院列席就「如何解決國內高等教育發展扭曲，造成高等教育人才供需失衡，學用落差之情形，及如何解決博士畢業生求職困境」，研提之政策建議及報告人才培育策略與作為。

高等教育的目標，應係培育多元人才，使其具備探索未知或突破創新的能力，以因應產業結構快速變遷，及現代化社會的多元需求。臺灣當前面臨的人才問題，誠如委員們所指出，為供需失衡，亦即產業人才需求端與高等教育供應端之間斷鏈，不僅浪費了有限資源，亦增學生轉職及企業再培訓的成本，且造就了「高學歷、高失業率」怪象，亟需由政策制度、環境、教育及經濟產業等層面著手解決。

本院為國家學術研究最高機關，組織法賦予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的任務。基此，本院翁院長與產業、教育、科技、媒體與藝術等各界十餘位臺灣意見領袖，針對我國當前的人才失衡危機，於 100 年 8 月共同發表《人才宣言》，研提落實公務與教研體系分軌、突破人才延攬的困境、扭轉高等教育失衡現象、建構知識經濟及檢討移民政策等具體建議。宣言在社會各界引起了極大迴響。據此，行政院責成經建會以育才、留才、攬才三大面向，分就高階、中階及基層三種人才進行深入分析，進而研訂出「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具體方案，並交付教育部、內政部與勞委會等主管機關據以落實。

此外，本院研議且於今（2013）年初公布的《高等教育與科技政策建議書》，亦針對「高等教育與人才問題」、「科技預算與科技政策」、「科技計畫」、「產學合作」及「科技產業與專利布局」等層面的問題加以探討，分就制度、環境與教育等面向擘劃具體因應方案，其中「高等教育與人才問題」乙項即提出以下建議：

在學術評鑑方面，建議去指標單一化，採多元評鑑方式，協助大學發展特色，培養社會各界所需人才，使人才之養成與科技研發及經濟發展能連結，相關負責之部會亦應加強協調、溝通與整合，期以優質人力促進產業發展，擴大經濟動能，進而提升國家總體競爭力。

在吸引人才方面，建議革新法令規章，適時放寬對外籍人士移民與就業的限制，使優秀國際人才願意長期留駐臺灣，奉獻心力；落實公務與研教體系分軌，改善科研環境，基礎與應用並重，探索未知與解決問題並行，且建立健康的產學合作機制及利益衝突規範，使學術研究機構在經營管理上更為靈活自主，在人才招聘上更具彈性。

該建議書已於 102 年 2 月函呈總統府及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作為施政參考。行政院並於 4 月成立人才政策會報，由行政院長主持，全面盤整人才問題，並督導各部會規劃短中長程做法，

期盼能逐步落實多元人才培育、學用合作發展、接軌國際社會的長遠目標。另近期教育部邀集產官學界代表共同研擬之《人才培育白皮書》，本院院士亦參與其中，共同為我國人才培育謀求妥善方策。未來本院仍將持續關注大院所屬之人才問題，積極向政府提出建言。

優秀人才的培育，係影響學術競爭力的關鍵指標。本院現有 988 位博士後研究員及 1114 位博士生，是支撐基礎研究不可或缺的穩定力量。為培育、延攬及留任人才，本院不遺餘力，謹擇要報告如下：

一、設立「國際研究生學程」(TIGP)：本院為擴展學生國際視野、建立全球聯繫網絡，特與國內研究型大學合作，共同規劃設立 10 項跨領域之「國際研究生學程」。學程之學位由各大學授予，本院則提供獎學金並與各大學共享師資、研究設備等各項資源。每一學程以招收 20 個名額為限，授課與課間討論，均以英文進行。截至目前，學程共有 352 名學生，其中外籍學生共計 160 名，占總數的 45.5%，分屬 36 個國家。經由招募外籍學生，除可培養學術研究人才，亦可從事國民外交，有助於促進學術研究國際化。學程於民國 91 年成立迄今，已培育 111 名畢業生，且於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發表 461 篇學術論文；多數研究生畢業後旋即受到世界級的學術研究機構與學府及生物科技公司延攬，如美國德州貝勒醫學研究中心、奧斯汀大學醫學中心、紐澤西 Rutgers University 醫學研究中心、西維吉尼亞生化科技研究中心、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研究中心，德國 Max Plank Institute、法國 ENS 研究中心、日本東京 Ochanomizu University 研究中心、加拿大 Genome Sciences Centre、瑞典 Linkoping University 生化研究所、英國倫敦大學生物醫學研究中心等，繼續從事學術研究。亦有二名優秀的印度籍學生，畢業後分別受聘於臺灣美商公司及半導體科技公司，繼續在臺灣發展。

二、設立「博士班學位學程」：為培育契合國家發展與產業需求的高階人才，本院自民國 97 年起，嚴選具前瞻性及競爭力的跨領域研究為主題，積極與各大學合作開辦國內「博士班學位學程」；依據雙方之學術優勢，規劃學程發展方向，強化研教合作。目前已設立 7 個學位學程，包括：與中國醫藥大學及臺北醫學大學合辦「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學位學程」，與國立中山大學合辦「海洋生物科技學位學程」，與國立臺灣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立陽明大學、慈濟大學合辦「轉譯醫學學位學程」，與國立臺灣大學合辦「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辦「微生物基因體學學位學程」，與國立交通大學合辦「網路與資訊系統學位學程」，與國立成功大學合辦「多媒體系統與智慧型運算工程學位學程」，目前含新生人數共有 136 名博士生。未來將視國際學術研究發展趨勢，持續整合並擴增學程範疇，以與大學互利共進。

三、推展與國際學研機構合作協議：為使我國深具發展潛力之學子有更多機會進入國外頂尖學研機構受訓，本院積極赴國外商訂人才合作培育計畫，並已在去(101)年間先後與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之化學院(College of Chemist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加州大學聖地牙哥校區(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及斯克里普斯研究院(The Scripps Research Institute)等單位分別簽署學術合作協議，著重生醫與能源領域之研究人員以及博士後研究員的交流與實習。現為擴展合作關係並將其制度化，更訂定「中央研究院與美國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人才培育合作計畫」，於本(102)年度開始執行。目前已核定 4 位博士後研究員赴美從事生

醫、奈米與能源的跨領域研究，期藉此為我國家科技發展儲備高級研究人才，並促進與美國頂尖大學的學術合作，共同致力於尖端研發工作，進而提升我國的學術影響力。

四、適度調整人事法規：為突破薪資結構瓶頸以利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本院 7 月間通過「本院業務費項下助理人員、特殊技能助理人員及特殊性約聘技術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修正案，藉由調增薪級級數，以鼓勵人員久任；調整薪點，以獎賞貢獻、激勵工作士氣；增訂彈性敘薪規定，以突破現行採學歷及年資敘薪之僵化作法，有助於延攬具特殊技能或專業技術之人才，並期作為公立學研機構打破齊頭式平等敘薪的表率。

結語

人才是國家發展的基礎，而優質人才能否為產業所用並符合社會所需，是提升國家競爭力與國際優勢的樞紐。本院前述所提各項建議，若能落實執行，使人才培育與科技發展及經濟創新相連結，將高等教育體系的龐大研發人力與能量，化為產業界技術研發的堅實後盾；且將產業界的需求與經驗，作為教學革新與研究規劃的動力，將能使國家持續擷取新知識動能，並吸引源源不絕的人才，確保繁榮與穩定。

主席：請經建會陳副主任委員報告。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大院 貴委員會邀請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央研究院、經濟部及本會，就「如何解決國內高等教育發展扭曲，造成高等教育人才供需失衡，學用落差之情形，及如何解決博士畢業生求職困境，相關部會之政策規劃及預算需求」提出報告，深感榮幸。本會謹提出以下報告。

壹、背景評析

一、高等教育擴充，青年延後進入勞動市場

近年我國高等教育擴張，青年求學年限延長，投入勞動市場時間延後，101 年我國 15-24 歲青年人口約 307.1 萬人，其中僅 89.3 萬人投入勞動市場，逾 7 成青年未參與勞動，且未參與勞動的主因係求學或準備升學（占 95.3%）；如與世界主要國家比較，我國 15-24 歲青年勞動力參與率雖略高於韓國、義大利，但明顯落後其他主要國家。由於我國青年不僅延後投入勞動市場，且因教育程度提升，愈來愈偏好服務性工作，漸不傾向生產操作及勞力工作，可能導致我國基層就業員工不足之隱憂。

二、國際人才競逐，高階專技人才需求殷切

依據本會「我國 2020 年勞動市場展望」的推估，2020 年因政府持續推動新興產業及重點服務業等政策，服務業總就業人數將逾 6 成，工業就業約占 3 成 6，農業則持續衰退至 3%。另外，受未來產業結構轉型影響，2020 年藍領工作人員占總就業人數約 26.9%，白領工作人員則占 51.8%，超過半數，其中又以專業人員及技術助理人員增加幅度最為快速，顯示未來工作職場需求將朝專業知識及技術方向發展。

三、教育體系亟須提供產業升級與新興產業所需之專業人才

面對全球化競爭與我國產業轉型，亟須加強教育體系來培育業界所需專業人才；須強化之相關作為包括：1.大學校院所領域分際過於僵化，無法支援新興產業所需國際化、跨領域、跨業別人才，其中又以研發與高階經營管理人才短缺最為迫切。2.產業界反映，現行教育體系之師資

、課程已無法配合實務需求，應儘速縮短與產業動態需求的落差。3.新興及重點知識密集型產業，人才培育較以往更仰賴穩定經費之挹注與長期系統化的培訓。4.我國大學生外語能力普遍不佳，缺乏國際交流經驗及國際視野，對國際事務的了解與關心不足，國際競爭力薄弱。

貳、本會因應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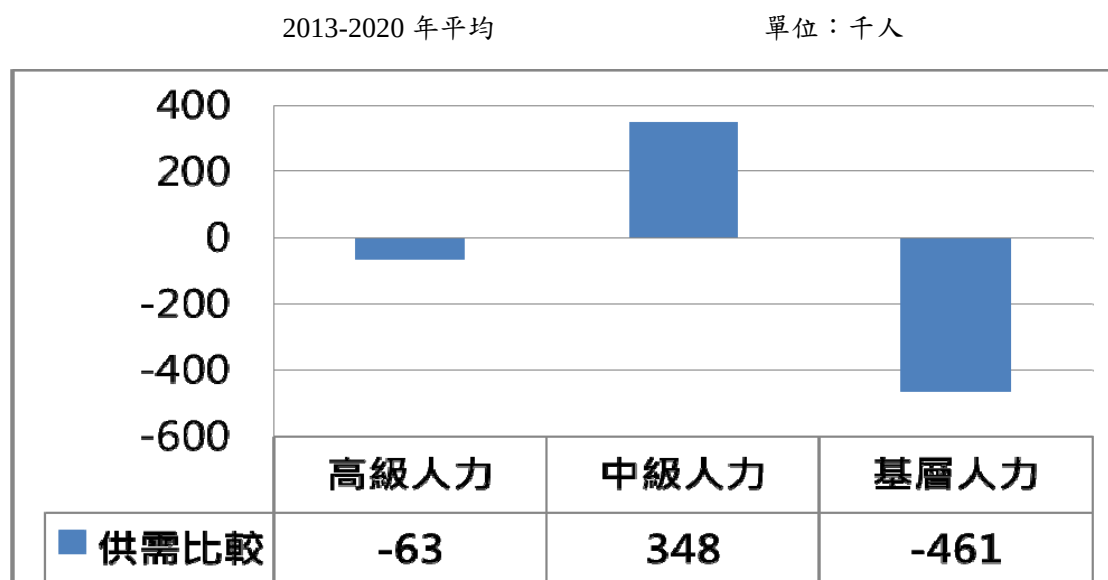
一、擔任「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幕僚

充裕的人才攸關國家整體發展與競爭力，值此人口結構變遷與產業結構轉型之際，我國除面臨人才斷層與外流的困境外，更面對國際間激烈的人才競爭。因此，如何培育、留住及延攬優質且符合經濟、社會發展所需之人才，成為國家與企業均迫切需要關注與積極採取行動的議題。為此，行政院於今（102）年 4 月成立人才政策會報，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副院長擔任副召集人，本會主任委員擔任執行長，並由本會負責幕僚作業；其餘委員包括行政院 2 位政委、相關部會首長 14 位，以及產學專家 7 位。

鑒於我國目前仍處於人才供需失衡困境，須以更積極態度，面對我國的人才危機問題。本會報正式啟動後，將全面盤整人才問題，並由行政院督導各相關部會規劃短中長程做法，以逐步落實各項策略，期盼達成多元人才培育、學用合作發展、接軌國際社會的長遠目標。

二、規劃及推動「人力加值培訓產業發展規劃構想」

由於產業變遷快速，職能進階、跨行轉職、跨領域培訓需求日增，加以人口結構變遷，應提升中高齡中階人力職能，增進勞動力運用效率，須持續加強專業技術，提供企業所需中高階人才，並因應重點政策衍生新增需求，預為儲備人力。本會規劃「人力加值培訓產業發展規劃構想」，期透過中階人力加值培訓，增進個人進階職能與跨領域專業技能，縮短學用落差，提高我國人才競爭力及就業機會；透過強化供給、開發需求、塑造環境，引導民間投入培訓市場，使資源有效運用，並促進我國培訓產業健全及快速發展。我國 2013-2020 年平均各級人力供需情形如圖 1。



資料來源：本會「2020 增補人力供需比較—技術層次別推計」（初稿），102 年

圖 1 2013-2020 年平均增補人力供需比較—技術層次別推計

三、協調推動人力資源規劃、運用及培訓相關政策

(一)進行人口及人力供需推計及相關問題研析

為強化人力投資，充裕國家發展所需人力；有效運用人力，促進永續就業，本會進行人口及人力供需推計及相關問題研析，分析當前就業情勢，研擬及協調推動促進就業相關方案及措施，並定期檢討，相關預算需求約 200 萬元。

(二)進行人力資源發展規劃及相關重要議題研究

為強化趨勢研判、政策擬訂與效益評估能力，整合民間與政府政策規劃能量，研擬前瞻性人力資源發展及相關因應人口高齡化政策之規劃及評估建議，提升政策規劃品質與效能。本會將持續針對我國人力資源發展相關趨勢，就如何促進勞動市場健全發展、持續深化育才、留才及攬才相關策略等相關議題進行研析，以提升相關政策的規劃及決策的品質；同時，為因應人口高齡化趨勢，促進高齡者活躍老化，並維持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動能，進行相關分析評估研究計畫，參考其他國家之做法，作為我國研擬相關政策之參據，相關預算需求約 600 萬元。

四、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

我國地狹人稠，且自然資源有限，因此，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與發展成為我國經濟發展之關鍵要素。欲了解人才供給及產業需求實際情形，長期而言，宜進行中長程之人力供需推估，以分析中長期經濟、社會及人力發展下之人力供需狀況，俾擬定人力培育及相關政策方向。短期而言，為了解當前勞動市場人才之供需狀況，宜進行短期重點產業人才之供需調查及推估，俾擬定產業所需人才之培訓及延攬等相關政策。

本會為發揮人才供需協調之功能，於 100 年協調 6 個部會完成重點產業未來 3 年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工作，調查結果發現各產業專業人才需求多非數量問題，而係人才質性需求缺口，提升專業人才「能力」，方為符合產業需求的關鍵。

另外，依據 101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推估調查，未來 3 年最缺跨領域及研發人才，其中有關質性缺口之產業為：智慧手持裝置、LED、風力發電設備、保健食品、雲端服務、資訊服務、數位內容連鎖加盟、國際化餐飲產業、銀行業、期貨業、保險業等；有關量化缺口之產業為：長期照護產業、文化創意產業、節能產業、金融產業、數位內容產業、美食國際化產業、LED 產業等（詳表 1）。本會目前刻正協助有關觀光、物流產業人才供需推估模型之建置外，未來並將配合經濟發展狀況，協調相關機關增加其他重點產業人才供需之調查及推估工作。

表 1 101 年重點產業未來 3 年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結果

項目	業別
質化缺口	• 主要多為跨領域、研發人才等 - 如智慧手持裝置、LED、風力發電設備、保健食品、雲端服務、資訊服務、數位內容連鎖加盟、國際化餐飲產業、銀行業、期貨業、保險業等。
量化缺口	• 長期照護產業、文化創意產業、節能產業、金融產業、數位內容產業、美食國際化產業、LED 產業等。

參、本會協調推動之相關策略

一、協調推動「人才培育方案」（99-102 年）

一國人口、教育和勞動/就業市場結構變化等三面向攸關其人才培育政策之執行，且此三面向彼此間環環相扣。為解決當前我國培育人力競爭力不足、缺乏因應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等人口結構轉變所需的教育策略與配合機制、公共事務人力素質問題、產學脫節、國際化程度不足與欠缺國際視野，以及人才流失等困境，本方案共研提包括「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精進公共事務人力」、「強化教育與產業之聯結」、「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培育」及「布局全球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等 5 大策略，執行 73 項推動策略、35 項標竿措施及 35 項應修訂法令。101 年度執行成果如下：

101 年各機關共補助在職與職前訓練 482,272 人次、研習 1,425,551 人次，協助取得專業認證 292,690 人次，協助學生實習 26,602 人次、補助攻讀學位 30,239 人次及促進就業 3,669 人次。5 大策略之執行成果統計如表 2。

1. 本方案著重培育國家與產業所需之優質人力，因此各機關以提供研習課程 1,425,551 人次為最多，提供訓練課程 482,272 人次居次；經檢視主要係透過「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培育」與「精進公共事務人力」等 3 項策略來協助厚植各類人才之專業能力與競爭力。

2. 為協助學生與勞工通過檢定考試與取得證照，主要係透過「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與「布局全球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等 2 項策略，共協助 292,690 人次取得證照。

3. 為縮短學用落差，本方案亦強化在校生赴企業實習，共協助 26,602 人次，主要集中於「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培育」與「強化教育與產業之聯結」等 2 項策略。

表 2 101 年「人才培育方案」5 大策略執行成果統計表

推動策略 (辦理機關)	執行成果統計(人次)					
	訓練	研習	認證	實習	學位	就業
1.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教育部、勞委會、經濟部、經建會)	263,642	967,649	279,474	0	126	0
2.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培育(勞委會、教育部、農委會、交通部、文化部、衛福部、國科會、經建會)	45,425	408,481	0	8,583	2,274	571
3.精進公共事務人力(人事總處、銓敘部、考選部、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外交部、工程會)	163,392	22,701	1,000	549	7	1,709
4.強化教育與產業之聯結(教育部、經濟部、國科會、衛福部、文化部、金管會、交通部、農委會、考選部、勞委會、工程會、人事總處)	6,789	3,466	173	16,736	245	367

5.布局全球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教育部、人事總處、國科會、僑委會、外交部、內政部、國防部、勞委會、研考會）	3,024	23,254	12,043	734	27,587	1,022
合計	482,272	1,425,551	292,690	26,602	30,239	3,669

二、協調推動「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100-103 年）

國內面臨經濟產業結構失衡、人力供需落差、國際人才競逐等挑戰，亟需提升我國整體人力資本投資效益、強化產學連結。為有效縮短學訓考用落差，培育「務實致用」人才，使學校及職訓機構與產業發展緊密接軌，成為產業培育人才之重要推手，提供契合企業需求及提升產業技術之創新人才，帶動就業力提升；同時培育具國際移動力之跨領域專才，穩固我國在全球及亞太區域中的產業優勢，本會邀集相關部會規劃完成「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

本方案 102 年由 15 個機關共同辦理，執行 56 項具體措施及配套機制，在措施方面，以教育部執行 20 項措施為最多，其他依序為勞委會、經濟部、文化部，分別有 8 項、7 項、6 項措施。另，就各項措施之政策效益，整合為縮短學用落差、培育跨領域人才、提升就業力、促進人才就業等 4 項，各項措施可能含括 1 項以上之政策效益。102 年 1-6 月具體效益摘述如次（詳表 3）：

102 年 1-6 月各機關推動措施之受益人數，以勞委會最多，達 342,886 人次，其他依序為教育部、金管會、經濟部，分別為 179,596 人次、77,617 人次、11,997 人次；國科會、交通部、文化部、農委會、退輔會為數千人次至千餘人次不等；內政部、原能會、原民會、客委會則為數百人次至數十人次不等。

表 3 「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重點工作執行成果效益

機 關	措 施 及 政 策 意 涵	備 註
教育部	1.教育部計 20 項措施。 2.以縮短學用落差（16 項）、提升就業力（16 項）為主，培育培育跨領域人才（2 項）為輔。	受益人數包括：參與生涯輔導教育相關議題課程修課 54,404 人次、參與校外實習學生 53,774 人次、參與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專班 28,443 人次等。
勞委會	1.勞委會計 8 項措施。 2.以提升就業力（6 項）為主，促進人才就業（2 項）為輔。	受益人數包括：參與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13,777 人次、參與「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及「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進修訓練 103,826 人次、失業者職前訓練 23,818 人次、協助廠商順利僱用 142,375 人等。
國科會	1.國科會計 2 項措施。 2.以提升就業力（2 項）為主，縮短學用落差（1 項）為輔。	受益人數包括： 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補助學校開辦產業所需之模組課程及企業實習，針對準畢業生加強專業技能，縮短科技產業人才供需落差，培訓 2,114 人次。

		強化科學園區從業人員專業技術能力開辦光電、半導體、資通訊、生醫、化學品安全、科法以及科管等類別之課程，培訓 2,610 人次。
經濟部	1.經濟部計 7 項措施。 2.以提升就業力（7 項）為主，縮短學用落差（2 項）為輔。	受益人數包括：培育大學（精密機械、模具、表面處理及紡織）等 4 領域之專業工程師人才 1,942 人及高職技術工程師人才 55 人，培訓國際企業人才 3,179 人次，培育機械、智慧電子、數位內容、智慧財產、財務、經營管理、紡織、化工、商業服務、美食、網路通訊、設計、製藥及醫材等產業人才 6,612 人次。
金管會	1.金管會計 2 項措施。 2.以提升就業力（2 項）為主，縮短學用落差（1 項）為輔。	受益人數包括：督導周邊單位辦理金融教育訓練人次計 27,356 人次、由券商公會、投信投顧公會、期貨商公會及證基會辦理在職及職前訓練 36,913 人次等。
文化部	1.文化部計 6 項措施。 2.以提升就業力（5 項）為主，縮短學用落差（3 項）為輔。	受益人數包括：辦理文創中介及經紀人養成課程，培訓 85 位學員、辦理至少 2 場文創中介與經紀國際講座，參與人數計 333 人。 102 年核定補助 10 家育成中心，截至 6 月底，計輔導 120 家文創業主。預計 102 年 12 月 10 日執行完畢，促進就業人數至少 400 人。
原能會	1.原能會計 1 項措施。 2.主要為縮短學用落差（1 項）、提升就業力（1 項）。	受益人數包括：與核能研究所有獎助合約的碩、博士研究生 22 名。
內政部	1.內政部計 2 項措施。 2.以提升就業力（2 項）為主，縮短學用落差（1 項）為輔。	受益人數包括：第七屆競賽校園說明會研習 285 人次、智慧綠建築設計規劃講習 431 人次。
衛福部	1.衛福部計 2 項措施。 2.主要為提升就業力（2 項）。	受益人數包括：長期照護專業人力。
交通部	1.交通部計 2 項措施。 2.主要為提升就業力（2 項）。	受益人數包括：觀光從業菁英養成國外訓練 24 人次、國內訓練 309 人次。
農委會	1.農委會計 1 項措施。 2.主要為提升就業力（1 項）。	受益人數包括：農民訓練班 1,403 人次、農場見習 83 人次。
原民會	1.原民會計 1 項措施。 2.主要為提升就業力（1 項）。	受益人數包括：原住民傳統織布織法中級班培訓 25 人。
退輔會	1.退輔會計 1 項措施。 2.主要為提升就業力（1 項）。	受益人數包括：推介榮民、榮譽就業 1,295 人。
客委會	1.客委會計 1 項措施。 2.主要為提升就業力（1 項）。	受益人數包括：辦理「客家產業創新育成計畫」培育 143 人次。

註：各項措施可能含括 1 項以上之政策意涵。

叁、未來規劃

我國面臨人口結構轉變、產業結構轉型以及國內人才外流之際，必須同時處理一般性、拔尖性人才不足與人才斷層之衝擊。因此，重新擘劃我國人才政策架構，培育及強化運用我國自有人才，防止人才外流，並積極吸引國際優秀人才，方能作為推動我國經濟再提升的後盾，確保國家的永續發展。本會業已研擬「人才政策架構及策略」，提報今年 8 月 16 日「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並奉行政院核定，目前刻正依行政院指示整合納入「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草案），俾陳報行政院，據以落實推動。以上報告，敬請 指正，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副局長報告。

呂副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承蒙 貴委員會今天邀請本部就「如何解決國內高等教育發展扭曲，造成高等教育人才供需失衡，學用落差之情形，及如何解決博士畢業生求職困境，相關部會之政策規劃及預算需求」提出專案報告，並且聆聽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俾做為未來政策研擬的重要參考。

壹、前言

近年來，在產業與社會結構急劇變遷下，就業市場情勢深受全球化經濟景氣波動影響，加上產業環境不斷快速變遷，加速原有就業市場之職缺變化與消長，造成人才供需失衡現象；產業界也時常建議政府部門，對於「專業人才職能落差」與「技術人才實務能力不足」提出改善作法，以有效縮短學、訓、考、用落差，使學校訓練出來的人才能夠與產業發展緊密接軌，讓學校成為培育產業人才之重要推手，並且帶動就業力的提升。

貳、經濟部對策規劃

為解決「專業人才職能落差」與「技術人才實務能力不足」等產學落差問題，本部推動措施摘要說明如下：

一、辦理重點產業未來 3 年人才供需調查：先期掌握產業人才需求狀況，除本部用以規劃各產業人才發展措施外，並提供教育部、勞委會等相關部會參考。

二、推動產業人才扎根計畫：針對工業基礎產業（精密機械、模具、表面處理及紡織）技術人才之需求，媒合產業與大學校院建立產學合作案。

三、產業技師培育：協助企業與學校產學合作培育學士級實務技術人才，以契合產業所需。

四、產業人才培訓：持續辦理各重點產業人才培訓與養成，提升在職人員能力與養成產業所需人才。

五、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結合產業共同訂定人才能力規格需求（職能基準）並據以辦理鑑定考試，同時推動企業優先聘僱獲證人才，及帶動大學系所調整教學內容。

參、辦理成效

一、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102 年度完成機械、車輛、LED、智慧手持裝置、雲端運算服務、數位內容、生技醫藥、橡膠、電子用化學材料、資訊服務、設計服務、華文電子商務、智慧聯網商務、能源技術服務等 14 項重點產業「2014-2016 年專業人才供需調查」。

二、推動產業人才扎根計畫

(一)民國 101 學年度(101 年 8 月—102 年 7 月)促成產學合作 60 案，培育大學工程師人才 1,942 人。

(二)自 101 年 8 月起推動高職試辦產業人才扎根，初期以中部及南部地區的精密機械與模具產業為試辦範疇，計培育高職技術人才 55 人。

三、產業技師培育：以觸控產業、工具機產業、數位內容產業(動畫、遊戲)優先，媒合企業與學校共同規劃推動實務課程與企業實習，落實學術與技職分流；102 年預計培育 160 位學生。

四、產業人才培訓

(一)辦理智慧電子、數位內容、無線寬頻、機械、資訊服務、設計、紡織、石化、生技醫藥、食品、智慧財產、會展、連鎖加盟、美食等產業專業技術、創新、跨領域培訓課程，102 年度培訓 19,932 人次，提升在職人員能力。

(二)專業人才養成：102 年度養成智慧電子、數位內容、國際軟體、國際貿易等專業人才 1,529 人；另，101 年度共養成數位內容、智慧電子、紡織、國際貿易等專業人才 781 人。

五、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

(一)截至 102 年 10 月止，已發展機械、LED 等 18 個產業、共 164 項職能基準，及機械、LED 等 9 個產業、共 44 項能力鑑定。所建立的產業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資訊專區，已有近 4 千個企業、學校、培訓機構運用專區資訊及工具。

(二)已推動 200 家企業優先面試/聘用能力鑑定合格者，並帶動 106 個學校系所調整教學內容，促進產學採用相同標準留用與培育人才，形成良性的人才供需循環。

六、配合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由該部、勞委會及本部建立次長層級之溝通平台，協力解決學用落差與學生實務能力不足問題。

肆、結語

推動學校教學符合產業需求，使培育與聘用接軌，縮短學用落差乃社會一致共識。

本部除依據產業需求，透過供需調查掌握重點產業人才需求，以及辦理各類型培訓計畫之外，更重要的是在推動過程中積極結合教育部與勞委會相關資源，以及偕同產業公協會與企業共同參與，希望透過各種產學合作與政策措施，讓學校教育出來的莘莘學子能夠在就學時有效符合產業界所需之人才。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經濟學人的推估，全球才能指數(Global Talent Index)在 2011 年和 2015 年所做的比較，臺灣都呈現大幅衰退，無論是從人口的結構，這

部分是沒辦法改變的，或是大學教育，甚至勞動力的品質，都是大幅衰退。可是在另外一方面，主委在報告中提到，105 年是一個 critical year，因為人口結構大幅變化，導致現在的 15 歲與 18 歲人口相比較，減少了 13.9%，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警訊。這是外在環境的部分，因為我們的勞動力的素質、人口結構、大學教育都不行。

另外，報告中也提到博士班現在的學生過多，但是以後又會太少，不過國科會的報告並沒有將人力類別去做區分，也沒有去做討論。當然從經建會的報告中可以看到一部分，在 engineer、science 方面博士級的人力需求，以及 humanity、social science 方面的人力需求，這中間的區隔，在博士這個 level 是不是還是按照國科會方才所推估的狀態，就是 10 年以後就沒有問題了？這是本席等一下要問國科會的問題，不過關於教育部的部分，本席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現在在討論的國內供需問題，中國大陸現在大量送留學生到美國或歐洲國家去留學，接受不同的文化洗禮、知識教育，可是臺灣現在出國的高等人才是不是減少了？將來在人才庫方面會不會造成影響？至於經建會的部分，也是一樣，你們看到了今天的供需問題，但你們有沒有能力去解決這個供需問題？雖然組成了這麼多部會，也動用了一些研究經費，但有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呢？本席剛才提出一連串的問題，是不是先請教育部陳次長做答復？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切有關國內年輕人出國留學人數的問題，其實總數上面的變化並不是很明顯，不過確實可以看到一個我們比較擔心的現象，就是過去一些頂尖的大學及研究機構，在留學人數的數量方面確實是在明顯減少當中，所以我們希望透過類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相關的鼓勵出國留學計畫，儘量將他們送到國外比較頂尖的教研機構留學，民國 70 年代，國外人才庫大量回到台灣，對台灣的經濟、教育、文化發展確實是非常重要的助力，不可否認的，目前這個人才庫確實有逐漸枯竭的現象，所以我們鼓勵優秀學生出國留學，尤其是到國外頂尖的教研機構學習、交換研究。

李委員桐豪：我認為這不是給錢的問題，本席當初就在來來飯店打工 3 個月，向華航申請半價機票，之後才出國，目的就是想接受比較好、不同的教育及不同文化的刺激，現在這樣的動力似乎已經不存在了，我們當初是用最辛苦的代價、方式出國留學，但是現在似乎要靠政府給錢，本席認為，這是無法解決問題的。請問，你們有沒有辦法調整這個現象？國內的高等教育能否做一些調整，並透過這些調整鼓勵學生進行這種交流活動。

剛剛國科會曾提出結構分析，請問國科會對這個問題有何看法？

主席：請國科會牟副主任委員答復。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提的分析報告非常簡化，其實我的數據很多、很詳細，也有分割，總體報告會於 12 月底之前提出。根據目前的分割資料，醫學是供需平衡的，理學院稍微供過於求，農化方面也是供需平衡的，人文方面則供過於求，這些數據我們都有，之後我們會做更詳細的推估，誠如委員所說，確實會因領域而有所不同，有些領域到 2022 年還是供過於需。

有關博士班品質問題，我們還是鼓勵學生出國唸博士，至於國內的博士班，長期而言，我們

必須考慮招攬外籍研究生，希望東南亞的華裔學生都能來國內唸博士，在台灣落地生根，進而產生像林百里這樣的企業創新人才。

李委員桐豪：你是希望博士生進來還是大學生？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大學生部分不會受博士班的政策影響，我們認為碩士、博士部分有這樣的需求。

李委員桐豪：有關現在的人口結構問題，經建會成立很多小組、部會，真的能解決問題嗎？

主席：請經建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主席、各位委員。在行政院副院長指導之下，我們已著手研究國內整個人口、人力、教育結構的政策，此事已進行半年多，根據我們的觀察，有兩大現象與今天的主題有關，第一個就是我剛剛有報告的晚入現象，國內的勞動力一年輕朋友進入職場非常晚，比鄰近國家都晚，但是我們另外還有一個面向，就是早出現象，也就是很早就退休，平均退休年齡大概是 55 歲上下，比鄰近國家早很多，所以我們希望 55 歲到 65 歲之間的人口儘量留在職場，根據我們的推估，2015、2016 年我們的勞動力會達到最高峰，之後會逐年降低，那一年會有 1,700 萬的勞動力，但是到了 2060 年會腰斬，只有 900 萬，這個問題已經發生，而且會很快出現危機，所以我們希望從這個地方著力。

經建會過去對人力的規劃主要有三個著力點，一個是人口結構，一個是教育的面向，另外一個是產業結構，我們希望把人力資源觀念拉回來。另外，我們最近發現國內有高出低進的現象，也就是說，高技術、高教育的人才，被別的國家挖角，移進來的人口 95%是婚姻移民，我們沒有辦法找到白領高階人才，委員剛才質詢中所提的留學生又一直減少，所以我們想聯合各相關部會針對這些現象提出確實可行的策略，現在已積極進行，如果委員有興趣，我們可以提供這些報告給委員參考。

李委員桐豪：你們同不同意這是國家安全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應該是。

李委員桐豪：應該是國家安全問題，所以我剛剛就詢問主席今天為何沒有部長列席，我不是否定各位的專業，只是認為這是國家安全問題，相關單位應予以重視。

現高級、碩士以上人才供過於求的現象，怎麼解決？根據主計處有關失業率的報告，具有大專以上學歷者，失業率是增加的，失業率增加，又晚進，這個問題非常嚴重，請問高階人才嚴重失業現象要如何解決？

陳次長德華：對於高階人力失業率偏高的問題，可以分成幾個部分，技職方面，目前的技職再造希望強調務實自用，讓學校從課程、師資各個面向……

李委員桐豪：對現在已經失業的高階人才，經建會和國科會有何想法？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根據國科會的研究、推估，政府部門、高教部門能吸收的能量有限，唯一能想辦法增加的是企業，基此，國科會擬透過大聯盟計畫把企業拉進來，請他們出錢研究。

李委員桐豪：國內的失業率高達 5%，缺口滿大的。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各行各業不一樣，有的缺口真的很大，有的其實沒有那麼大的問題，在經濟正

常發展的時候，供過於求一點點是對的，因為不是所有畢業的人都……

李委員桐豪：根據主計處的報告，趨勢是成長的，現有人才已經不平衡，特別是 social science 和 humanity 方面，對此，經建會有何想法？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聽起來好像很抽象，但我們認為觀念的調整是首要之務，未來年輕人的職涯進程可能要脫離過去的思考模式，不是一路唸到博士或碩士才就業，而必須有一個彈性，也就是說，可以先就業，再回來唸，所以教育制度也要相應做一些配合。

李委員桐豪：我的結論是，你們對目前已經失業的人是沒有辦法的，這些高階學歷者要轉業，要和企業媒合，讀人類學、人文、文學的，不見得不適用於產業，中間如何結合，可能需要大家一起努力。其實，我們看到很多企業優秀的人才不是讀商的，反而可能是讀人文、歷史的，如何把這些人才轉過來，是我們大家需要努力的地方。

主席：李委員，部長要主持跨部會的會議，一個月前就排定了，我會請陳次長回去轉告部長，請他以立法院為重，下次如果有類似狀況，我不會准假。

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們真的比較遺憾，在部長選擇時，他可能認為高等教育人才供需失衡、學用落差的問題不是那麼重要，所以他才會請假。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不是，因為部長對這個議題所投入的心力相信是相當多的。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不是呢？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看到方向到底在哪裡。學用落差越來越嚴重，高等教育人才的供需失衡也越來越嚴重，可是我們沒有看到教育部有提出比較好的方案，而且我們敢說依目前產業外移情形那麼嚴重，未來供需失衡絕對只會比現在更嚴重更離譜。如果我們沒有作比較好的未來規劃，可能最後失業的不是大學生，這是非常大的諷刺，也就是如果接受的高等教育越高，最後面對失業的機率可能越高。所以，次長，這個問題非同小可，不是教育部能夠等閒視之的。如果教育部部長重視這個問題，相信今天在這裡備詢的是教育部部長，而不是您。所以我希望一個月內能夠看到教育部提出一個方案 and 方向，因為今天要作的政策討論，絕對不是次長您能夠決定的，政策一定要部長決定。所以，麻煩你轉達部長，請他在一個月內就未來學用合一、高等教育人才供需失衡的問題提出一個具體的報告。

其次，勞委會作出台大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臨時工及教學助理三類成員與校方存在僱傭關係的訴願決定，但是台大表示不服，你知道這件事嗎？

陳次長德華：我知道。

陳委員亭妃：這個訴願案在 7 日也作出判決了，也就是駁回了台大對行政院勞委會行政訴訟，支持勞委會的訴訟決定，對不對？

陳次長德華：是，目前我不清楚台大後續作什麼處理。

陳委員亭妃：你怎麼能夠不了解呢？

陳次長德華：台大本身還在作評估，原則上我們尊重司法裁決。

陳委員亭妃：台大發生的事情你們都不必去關心？

陳次長德華：關心當然需要，可是台大作任何決定，……

陳委員亭妃：對呀！所以你怎麼會沒有去了解？11 月 7 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作出判決之後，他尊重、支持勞委會的決定是合理的啊！因為勞委會講得非常清楚，學生受僱於學校從事工作，學校應依法辦理參加勞保，這原本就是學生的權益嘛！學生受僱，台大本來就應協助處理，但是台大不要，寧願花律師費打行政訴訟。請問律師費是誰出？校長出還是老師出？

陳次長德華：是由學校校務基金負擔。

陳委員亭妃：校務基金怎麼來的？

陳次長德華：有部分由政府補助，有一部分是學校自籌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學校自籌的部分，也占了校務基金一定的比率，今天校務基金絕大部分也是學生收進來的錢，這些都是學生和政府的錢，結果台大拿這筆錢請律師去打行政訴訟，而且是打學生，你不覺得很諷刺嗎？結果教育部還說不知道台大要不要再提起行政訴訟。

陳次長德華：我想是這樣，法院的裁決認定台大本身不適格，沒有提出訴訟的權利，勞委會作這樣的裁決並沒有影響到台大的權益，倒並不見得是完全支持勞委會的裁定。

陳委員亭妃：所以，次長，你是認為台大的說法是對的囉？你認為勞委會說學生受僱於學校從事工作，學校應依法辦理參加勞保，這是錯誤的嗎？我現在只要了解教育部的態度如何？

陳次長德華：學生擔任所謂的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當然其樣態還非常多，我覺得也很難直接把所有擔任這些助理工作的學生視為完全一樣。

陳委員亭妃：次長，這個問題多久了，已經好幾個月了，你到現在還跟我打哈哈，什麼叫做樣態？基本上就是受僱於學校嘛！同樣的原則，不論是用國科會的研究計畫或直接受僱於學校，擔任教學助理，就是受僱於學校嘛！這會影響到學生未來的權益耶！如果你延宕了他參加勞保的資格，可能會影響到他的權益高達 20 到 30 萬元，教育部怎麼能夠去當幫兇呢？你應該跟台大說我們不要再提起行政訴訟了，趕快協助學生辦理勞保加保事宜，這才對啊！你們怎麼會站在台大那一方呢？次長，你們的頭腦清楚嗎？教育部不是站在學生的立場，而是站在學校的立場，這是什麼邏輯啊？而且勞委會已經作出這麼明確的說法，我不知道你們還在堅持什麼？硬拗什麼？次長，請台大趕快怎麼處理怎麼處理，不要再進行行政訴訟了，今天校務基金有政府和學生的錢，台大拿校務基金去請律師來打學生，這是怎麼回事啊？次長，能不能趕快處理？

陳次長德華：我們會儘快跟台大聯繫，了解一下台大的……

陳委員亭妃：你們要積極啊！我剛才聽你說真的捏了一把冷汗，哪有教育部站在台大立場的道理？他們那個說法是亂拗，勞委會已經說了，台北行政法院也已經說了，為什麼還要硬拗呢？教育部還要協助台大硬拗？這是什麼理由？而且台大如果拗得過，其他的大專院校是不是都可以比照辦理？這不是個案，是通案耶！事關學生的權益問題，影響所及包括學生的勞保資格。教育部要站在學生的立場，馬上處理，和台大溝通，不要再提起任何法律程序，該給學生保險就趕快保險，可以嗎？

陳次長德華：我們近期會邀請勞委會、衛福部及相關部會，就有關於目前行政法院作成的裁決，後續該如何處理，進行討論。

陳委員亭妃：你要站在學生的立場啊！這是原則啦！學生後續的勞保問題才是最重要的。

次長，我再請教你，你們發了一個公文，針對胡志強市長兼職是否超過兩個的問題，請台中市協助查明後函覆董事會，請問台中市的市長是誰？

陳次長德華：胡市長啊！

陳委員亭妃：你教胡志強市長來查胡志強董事？

陳次長德華：不是，台中市政府的公文書是代表台中市政府，不是代表市長個人耶！

陳委員亭妃：當然不是代表個人啊！

陳次長德華：相信他要提出說明給部裡面。

陳委員亭妃：當然不是代表他個人，但台中市政府市長是誰？公文是誰發的？不就是市長胡志強嗎？所以這根本就是你們自己的牽拖之辭！你們說他雖然是市長，但不代表整個市政府，當然不是！因為公文一出來，上面就有台中市長胡志強，而你們叫胡志強市長去查胡志強董事？這份公文最好笑的地方在於：查明後函覆董事會，請問難道不用給教育部嗎？怎麼會直接給董事會？要他們自己喬嗎？請問教育部到底是什麼態度？這問題實在非同小可！

陳次長德華：委員誤會了。委員所取得的文，應該是教育部回覆文化大學董事會的函，我們告訴他，我們請台中市政府說明清楚後，會回覆文化大學董事會……

陳委員亭妃：錯了！我手上拿的文是一個，你們給台中市政府的文是另外一份，這裡面也寫得很清楚，你們請他們直接回函給董事會。即使你們要包庇胡志強也不是這種包庇法！

陳次長德華：不會，我們……

陳委員亭妃：請問這個董事會到底有沒有四個以上的董事？

陳次長德華：我們沒有必要包庇胡市長。

陳委員亭妃：他擔任董事的有台中市發展體育教育基金會、台中市文教基金會、洪鈞培文教基金會及中國文化大學董事會董事，一共是四個。在開過記者會後，他說辭了洪鈞培文教基金會董事一職，但我們到財團法人洪鈞培文教基金會網站去看，胡志強依然是董事！這是教育部本就可以查的，可是你們不查！你們原有就有公權力可以查這些，看看他到底是不是當然董事，這點在公文上是寫的很清楚的，因此，為何仍由台中市政府查呢？最好笑的是，不去開會的原因是「因故」！如果因故可以當成理由，那麼未來所有人開會，不管是學生或老師，都可以把「因故」當理由，然後大家就統統不用去開會了？他寫因故，董事會還請求教育部協助，詢問因故的依據何在！你們居然說董事會決定就好！董事會決定了，你們又說「因故」就是有請假，次長，不要包庇成這樣！我今天講這件事並不為誰，我所為的是體制！如果文大的董事會可以這樣做，那麼其他機關的董事會是不是也都可以比照辦理？如此一來，對於私校的監督機制豈不是要變為零了？這才是我所擔心的，教育部理當與董事會站在一起，沒想到教育部居然發文要台中市政府的胡志強市長去查文大的胡志強董事！這到底是什麼邏輯？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認為今天所討論的議題，是教育文化委員會最重要的議題，也就是如何解決學用落差，及如何培育與進用國內人才，乃至學生畢業之後有沒有

適當工作等問題，也因此，我對每個部會都有意見。針對高學歷高失業率，甚至有人一畢業就失業等現象，其實並非始自今日，打從 90 年代就已經出現了！當時大學法規定，不論大學畢業生或博士畢業生如果要到大學任教，必須經過系評會、院評會到校評會審議，真可說是一道窄門。以我自己的例子來說，我是原住民第一屆公費留學生，97 年才從英國取得博士回來，但我的第一份工作是什麼？和我的父母親在山上採青椒！不過我以採青椒為榮，因為想進入大學必須經過系評會、院評會及校評會討論，而我的碩士在美國取得，博士在英國取得，我完全不認識國內大學的任何一位教授，最後只能算了回家。幸好我父親在南投仁愛鄉廬山溫泉後面有一小塊地種青椒，但種青椒只是暫時的，終究還是得學以致用。後來我去高雄文藻教英文，再去朝陽科技大學教書，最後時任台北市長的馬英九找我去當台北市原民會主委，當時蔣乃辛委員已經在市議會服務了。蔣委員是非常資深的市議員，但從未質詢過我，也沒叫我上台。我是公費留學生，所以畢業後必須回國服務四年，不然必須繳回公費，當然，我的例子只是一個開場白。

中研院有九百多個研究人員，從助理研究員到副研究員、正式研究員，前後有九百多位，卻沒有一個原住民！

主席：請中研院王副院長答復。

王副院長汎森：主席、各位委員。有。

孔委員文吉：之前是有助研究員周惠民博士，現在是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但周博士離開後就沒了，不是嗎？你們只會請原住民大學畢業生當翻譯、當研究助理，幫人類學家做田野調查！中研院有九百多人，當中有原住民嗎？沒有！答案是零！周惠民是第一個進中研院的，還只是助理研究員，請問當時的院長是誰？

王副院長汎森：李院長。

孔委員文吉：李遠哲，對不對？我曾經跟李院長說過，中研院研究臺灣史、語言史、人類學或史前歷史、民族學研究所的幾乎都是漢人，而原住民都是被研究的對象。中研院是學術研究的最高機關，現在有很多原住民博士從國外回來，卻一直不得其門而入，難道我們原住民只能被研究嗎？我告訴李院長，如果中研院能進用一個原住民，而且起碼是當助理研究員，那麼我會送一頭山豬給他！最後我做到了，當然，這只是當年的一段典故。請問副院長，你們現在打算如何培養少數民族的研究人才？現在你們有幾位原住民研究員？還是從周惠民走了之後就沒人？

王副院長汎森：李欣純算不算？

孔委員文吉：我不認識李欣純，也不認為他是原住民。

王副院長汎森：可是我們的資料顯示李欣純是原住民！

孔委員文吉：政府認同台灣原住民有 14 個族群，其中平埔族不算，有人說巴宰族、西拉雅族也是原住民，但至少政府並未認定平埔族為原住民，因此不能算為原住民學者。請問你們用了多少原住民？而且一定要在政府所認定的 14 個族群中。中央研究院到現在還在研究原住民，你們用了九百多人，最高還到院士，到現在為止一切統統沒變！上次審查中研院預算時我不在，可是我要說，我對你們在人力的進用、延攬、培植是很有意見的！而且你們總該讓原住民擔任研究

者的角色，不是嗎？不是只有你們的人類學家、民族學家、語言學家來研究我們的語言、文化與歷史！難怪原住民老是被宰制，因為我們只是一個被研究的對象！副院長，請問你們現在有什麼計畫？

王副院長汎森：回去之後我會和民族所所長商量一下。

孔委員文吉：不是和民族所所長商量，應該要和院長商量！

王副院長汎森：會，我會跟院長報告。

孔委員文吉：本席每一次都關心這個議題，但中研院一直提不出計畫，只會來立法院要錢啊！

牟副主委，本席希望國科會能去做一個研究計畫，內容是有關原住民人力資源的調查研究、原住民的學用落差研究，你們補助那麼多計畫、給那麼多錢，有沒有針對人力市場上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包括體育人才、音樂人才、人類學方面的學用落差進行研究？原住民大專生畢業之後，到底有多少人失業？

主席：請國科會牟副主任委員答復。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主席、各位委員。自從上次孔委員帶原住民學者來國科會拜訪以後，我們已經建立了原住民學者資料庫，這個資料庫裡面的原住民學者大約是 100 人，我們也有在做通知、聯繫的工作。目前在國科會的研究計畫中，主持人為原住民者大約是 15 人，我們在加強聯繫以後，希望他們都能夠知道國科會有哪些計畫，然後提出申請，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我們透過這些學者……

孔委員文吉：本席帶著原住民博士畢業生拜訪過國科會兩次，你們應該很清楚才對。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是。

孔委員文吉：我也帶過 10 幾位原住民博士畢業生去見過李遠哲院長，因為我一直希望你們這些單位能夠重視原住民的高學歷人才，人數真的不多啦！所以你們不能光是建立原住民人力資料庫，你們要把高等教育學術人才的人力資料庫活用啊！可不可以請副主委去弄一個研究調查，調查原住民高等教育學術人才人力資源的分布？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可以。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大學生畢業者的失業率到底是多少？流浪教師部分應該有很多。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好。

孔委員文吉：另外，請教教育部陳次長，你知不知道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現在有多少位原住民籍的教授人才？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資料，我還要再去查查看。

孔委員文吉：唯一的原住民民族學院一共進用多少位原住民籍教授、學者？你去研究一下，好不好？

陳次長德華：是。

孔委員文吉：我跟你講，30 多人當中，原住民籍的教授可能還不到 5 人，東華大學是原住民唯一的民族學院，進用的比例是不是要提高一些？如果中研院、國科會都不要我們的話，我們應該

可以回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嘛！我一直認為，原住民民族學院應該是培植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的機關，而不是純粹當一般的民族學院或學院。

陳次長德華：是。

孔委員文吉：另外，請問體育署對於原住民的體育人才有沒有擬定什麼計畫？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林主任秘書答復。

林主任秘書哲宏：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原住民的人才，我們有訂一個專案計畫，針對田徑、舉重、體操、柔道、跆拳道等項目做專案處理，一年的預算差不多是 3,000 多萬。

孔委員文吉：這一塊的預算用完之後呢？拿到國光獎章，甚至拿到奧運銀牌的人，最後的下場是什麼？

林主任秘書哲宏：如果成績優異的話，我們會輔導他們去擔任專任運動教練，甚至他們如果有取得教師任用資格，還可以到學校去任教，目前體育署也有兩位同仁是原住民籍，一位是科長，一位是專員，都是原住民出身。

孔委員文吉：曾櫟騁現在在哪裡？她不是拿到奧運銀牌嗎？

林主任秘書哲宏：對，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好像是在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任職。

孔委員文吉：另外，青年署在國際人才交流方面編列了很多經費，我希望你們不要忘記原住民這一塊，好不好？

主席：請教育部青年署施副署長答復。

施副署長建勳：主席、各位委員。好。

孔委員文吉：本席建議今天與會的這幾個部會，針對本席剛才點出的那些問題，回去之後去想一下，在 2 個月之內提出訓練、延攬、培植及進用原住民高等學術人才或體育人才、音樂人才的計畫，特別是中研院、教育部及本席剛才提到的東華大學，中研院不是只有民族學研究所，還有史語所、語言所等都是有關的。另外，體育署應該針對原住民的運動人才進行長期訓練，以便為國爭光，而且在為國爭光之後，也要去安排他們的出路，我希望這 5 個部會在 2 個月之內提出一份調查研究報告，並提出未來的方案，好不好？本席等一下也會針對這 5 個部會正式提出臨時提案。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副院長，史語所最近是不是又有一個人被香港挖走了？

主席：請中研院王副院長答復。

王副院長汎森：主席、各位委員。對。

蔣委員乃辛：最近這 5 年當中，好像被挖走 7 位，是不是？

王副院長汎森：是。

蔣委員乃辛：史語所是中研院非常重要的一個所，它的漢學研究在世界上也是頂尖的，在這種情況下，研究人員 5 年被挖走 7 位，中研院有什麼辦法嗎？沒有！

王副院長汎森：謝謝委員對於這個問題的關心，誠如委員所說，在傅斯年所長時代，認為史語所是

中研院天下第一所，也是全世界最好的漢學研究所，對於史語所被挖走 7 個人，我是這樣看待這個問題，第一，這些人都是被香港挖去，因為他們給的薪水是我們的 4 倍，所以薪水部分是很難抵擋的。第二，我也跟所長商量，我們應該想辦法擴充名額來加強培養。

蔣委員乃辛：擴充名額加強培養？

王副院長汎森：對。

蔣委員乃辛：可是這些人被挖走以後，名額必須繳回中研院，分配到其他所裡面。

王副院長汎森：是。

蔣委員乃辛：所以不僅人被挖走了，職缺也被挖走了，編制也被挖走了，那史語所怎麼辦？副院長過去也是在史語所服務，對不對？

王副院長汎森：對，我原先是史語所所長。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對史語所是最清楚的。

王副院長汎森：對。

蔣委員乃辛：行政院說中研院有超編，所以當有人離職時，這些名額統統都要還給行政院，是不是有這麼一回事？

王副院長汎森：中研院因為在吳大猷院長任內實行 3 個 5 年計畫，那 15 年裡面所進用的人才，年齡同質性非常高，不光是史語所，人文社科所及科學若干老所都有這個問題，因此，將來會有大量的退休潮出現，包括被挖走、退休人員，我們也曾經向相關單位要求，能不能讓我們在一段時間裡面請增員額來應付退休潮，將來才慢慢……

蔣委員乃辛：史語所被挖走的研究人員員額現在是不是要交回院裡面？

王副院長汎森：對。

蔣委員乃辛：對史語所而言，編制比人還要重要，對不對？

王副院長汎森：對。

蔣委員乃辛：人被挖走了，可以再找人來啊！還可以再請別人來啊！以史語所在漢學的地位，不怕沒有人來。

王副院長汎森：是。

蔣委員乃辛：國際上也有人想要來，可是如果編制被中研院拿回去以後，它即使想要補人也補不了。

王副院長汎森：這一點謝謝委員的提醒，回去之後我們會和人事單位研究，也會把這個問題提出來。

蔣委員乃辛：是不是可以給各所一個時間，例如：幾年當中如果還是找不到人，才把編制收回來，如果找得到人來補充人員，應該是中研院樂見的事情才對。現在我們的薪水比別人低，所以人才被挖走了，可是名額如果統統都被拿走，將來就沒有活水可以進來了，屆時問題將會更大。

王副院長汎森：是。

蔣委員乃辛：副院長過去也是在史語所，你們是不是可以再好好研究這個部分？

王副院長汎森：會，我們回去會檢討改進。

蔣委員乃辛：甚至必要時和行政院溝通，不需要馬上減掉這個名額，因為中研院最重要的就是研究員，如果研究員的名額少，中研院的將來怎麼辦？是不是可以立刻處理？

王副院長汎森：會，馬上處理。

蔣委員乃辛：尤其是看能不能將史語所的這個名額留在史語所裡，然後繼續找新的人進來。謝謝。

王副院長汎森：回去馬上處理。

蔣委員乃辛：副主委，以剛剛你們的資料來看，我國博士級人力的供需大概再過幾年就進入到黃金交叉。如果依照悲觀推估曲線，再過 2、3 年，博士級人力的供需就失調了。雖然現在是供給大過於需求，但是再過 2、3 年，就是需求大過於供給。你們這個報告好像是臺大做的，是最新的，是今年 7 月份的報告，還是 11 月份的報告？

主席：請國科會牟副主任委員答復。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正在進行中。

蔣委員乃辛：我看這個資料來源是在今年 11 月，臺大的博士級研究人力分析簡報。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那只是其中的一個數據，整個研究報告跨得很廣，有分領域，且各方面還在進行中。

蔣委員乃辛：這個簡報有沒有給教育部？教育部知不知道這個資料？為什麼我要同時請兩位來，因為以國科會今天的報告來講，將來的博士級人力不足是很重要的篇幅，可是以教育部的報告來說，博士級人力卻是過剩。如果照國科會的報告以悲觀推估曲線來看，10 年後的 2023 年，我們一年就要缺 1,000 多個博士，而 15 年後的 2028 年，我們一年就要缺 2,000 個博士，且這個悲觀推估的供給曲線是以 45 度的幅度大幅下降。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這個悲觀推估的供給曲線下滑是因為在過去 5 年，台、清、交、成這幾個學校的博士班報考人數減了 60% 以上，即降一半以上，若此趨勢繼續維持，就是悲觀的，但我不認為悲觀是合理的，應該是比較偏向樂觀，或是在這兩者中間。

蔣委員乃辛：如果在這兩者中間，也不得了！只是下降的幅度從 45 度變成 60 度而已。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我們認為現在新進的博士生有對市場過度悲觀反應的現象，因而讓他們不願意唸博士班。到各大學去問的話，博士班人數是大幅減少的，像現在很多教授的實驗室都沒有博士生，包括我自己也是兩年根本沒有學生來問，當然任政務官時不算。可見唸博士班的意願是在下降，而產業需求面，可以推估出來是一定上升。因為這兩個因素交在一起，再加上少子化的因素，而且少子化到二零二零幾年後是非常嚴重的，將這些因素加起來，所以再十幾年後，博士級人力的供需失調就是個大問題。

蔣委員乃辛：陳次長，我們現在博士班的退學率怎麼樣？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博士班的退學率不高。在過去幾年，我們每年核定的博士班招生名額差不多是 7,700 個到 7,800 個。

蔣委員乃辛：退學率大概多少？

陳次長德華：退學率很低。

蔣委員乃辛：大概低到什麼程度？

陳次長德華：休退學的比率大概是 3% 左右。

蔣委員乃辛：可是你看國科會今天的報告寫的是兩低一高，兩低就是報考率低、畢業率低，一高就是退學率高。怎麼你們兩個單位會有這麼大的差距呢？如果照次長剛剛講的，只有 3% 的退學率，並不高，那國科會的退學率高又是怎麼出來的？

陳次長德華：國科會的數據看起來差不多 10% 左右。

蔣委員乃辛：而且還在逐年增高。

陳次長德華：是有包括休學，不是只有包括退學。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現象？

陳次長德華：就是剛剛牟副主委講的，他們對未來的就業市場比較沒有信心。

蔣委員乃辛：是因為很多博士畢業生找不到工作，所以現在大家就不想唸博士班，不去報名，或者報了名然後退學，因此要怎麼處理這個問題呢？這就是今天大家專題報告的重點。最重要的就是產業和學校要怎麼做個平衡？如果培養出來這麼多博士畢業生，他們卻找不到工作，這對教育來說是浪費；如果培養出來這麼多博士畢業生，並不是產業需要的，這對教育來說也是浪費。

再來，由國科會今天另一個報告的統計表來看，我們的博士畢業生在企業部門工作的比率是最低的，最高的是在高等教育部門，第二高的是在政府部門，第三高的才是在企業部門。雖然在企業部門工作的比率於這兩年有提升，但是以整體比率來講，還是算低。為什麼博士畢業生不能到企業部門工作，而只能在高等教育部門工作？如果沒有辦法到高等教育部門工作，就變成流浪教師或流浪博士，為什麼會有這種現象呢？關於我們的教育和產業二方面有什麼差距，會讓博士畢業生變成這種現象？

陳次長德華：過去博士畢業生都喜歡到大專院校任教，約 6、7 年前，博士畢業生到大專院校任教的比率大概有 6 成，現在則已經降到只剩大概 4 成左右。剛剛牟副主委的報告也特別提出來，博士畢業生在學研機構的比率大概……

蔣委員乃辛：國科會的報告是到 2012 年，還有高達 68.7% 的博士畢業生在高等教育部門工作。

陳次長德華：依我們最新的調查資料顯示，博士畢業生在大專院校任教的比率是已經低到 40%。

蔣委員乃辛：那這個報告就有問題啦！你們兩個單位報告的數字有問題啊！你看國科會今天給我們的報告，博士畢業生在高等教育部門工作的比率於前幾年還達到 70% 以上，到 2012 年則降到約 68%，但是教育部的資料只有 40%，這中間的差距是在哪裡？

陳次長德華：國科會資料裡的教育部門應該是有包含中小學，而大專院校是只有 40%。

蔣委員乃辛：不管是在大專院校或是中小學，總是都在教育體系嘛！為什麼博士畢業生不願意到企業部門，或是無法進入企業部門？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我們有調查世界各國在高等教育部門工作的博士畢業生比率，其永遠是最高的，這是沒有差別的，譬如瑞典是約 70%，新加坡是約 75%，所以我們的比率並不只是……

蔣委員乃辛：沒有錯，他們的比率都是高的，可是在企業部門的比率也不低，所以如何能夠……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在企業部門的比率希望能再提高。

蔣委員乃辛：當然，如果是做研究工作，有些必需在學術單位工作，可是在應用工作方面，或是在科技研發方面，也是需要博士畢業生，否則臺灣永遠只能做代工。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因此，國科會有提倡產學大小聯盟。

蔣委員乃辛：臺灣為什麼不能吸引博士畢業生到企業部門做研發工作？我們的經濟就可以更成長。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這是我們的目標。

蔣委員乃辛：這是須要政府去做些……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我們透過這個研究計畫，讓博士班學生在做研究生時就和企業合作，這樣的話，較能開拓他們將來的機會。

蔣委員乃辛：所以，教育部和國科會須要配合。就像我昨天講到關於這次金馬獎典禮結束後，李安講說，臺灣的電影技術差，格局小，氣虛，難成大氣候，因為這涉及到電影人才培育的問題，所以文化部部長說她有和教育部溝通過，將來大學在培育相關電影科系的人才時，不須受到總量管制，或者哪些學校應該要增加電影人才培育課程等等，到底他們有沒有和教育部聯繫過？

陳次長德華：我們在每年大學增設、調整系所和招生名額上，都會邀集各相關部會來討論，文化部基本上在討論過程中……

蔣委員乃辛：文化部有沒有針對影視流行音樂的相關系所，和教育部討論過？

陳次長德華：沒有專程來談這件事，但是在審查過程中，文化部確實有提到類似這方面人才可以多鼓勵。

蔣委員乃辛：上次我就跟龍部長講，應該針對文化人才進行盤點，並與教育部密切配合，而不是在某個開會場所提一句話而已！

陳次長德華：是，我們也希望各部會可以提供……

蔣委員乃辛：反過來講，次長，你是不是可以藉由今天的質詢，回去後跟文化部討論，請他們儘快、慎重的提出相關問題。

陳次長德華：沒有問題。

蔣委員乃辛：針對博士班科系及員額的管制，並讓產學得以配合，教育部可說是最大推手，現在國科會也馬上要改制成科技部，科技部主管國家科學政策，所以教育部和國科會這兩個單位應該要趕快協調，讓我們博士班學生願意到企業發展，也讓企業可以吸收大量博士班學生，進行相關產品研發工作，這樣才可以提升我們工業的層次與水平，否則，我們永遠只能做代工，無法從事研發工作，這樣我們的經濟怎麼會成長呢？這部分，教育部有沒有一套作法？

陳次長德華：我們現在已經把過去幾年來，大學校院在各個層級、人才培育上做了全面盤整，根據盤整結果，我們會邀請各個部會針對未來人才的培育做調整，哪些領域要加強人才培育？哪些領域人才已經過剩？這些都必須調整，我們會跟各部會保持密切合作，針對相關問題處理。另外，有關博士部分，國科會已經有一個專案調查研究，最近結果就會出來，等結果出來，部裡會跟國科會討論後續作法，針對開拓博士生未來就業市場這一塊，做進一步的規劃。

蔣委員乃辛：因為時間關係，請次長將詳細資料以書面答復本席。謝謝。

陳次長德華：好，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蔣委員提到一個問題，次長並沒有回答，就是文化部有沒有和教育部召開過正式會議，針對李安導演指出來的台灣電影後製工程及電影產業所需人才問題實際來討論？次長的回答是沒有召開正式會議，是不是？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講的是，在我們每年審查相關系所、員額時，確定他們在會中有做過這樣的意見表達。

何委員欣純：這裡涉及到一個關鍵，就是文化部要求教育部在審查各個系所增減時，對於電影相關科系，是不是不要跟總額管制劃上等號，而是應該採外加方式，注重所謂電影相關產業人才的培訓，教育部剛剛針對這個問題並沒有回答。你們現在是總額管制？還是針對文化部的建議，考慮採外加名額方式，而不算在總額管制機制裡？

陳次長德華：所謂外加或內含，倒不是最重要，因為以目前高等教育的供給量來看，其實已經遠大於需求，所以學校本身基本上在內部的調整……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問的是有關電影部分，包括編劇或後製技術、服裝設計及相關技術等，也就是李安導演所講的氣虛部分，雖然大家都有創作力，但是一個有創作力的導演，後面要有團隊來支撐，而這個團隊就是所謂電影工業、電影產業，電影工業、電影產業需要很多專業人才支撐，這才是我們關心的。剛剛蔣委員所關注的，也是李安導演指稱的後續電影團隊人才的培養問題，教育部對這部分有沒有概念？今天不管是外加或內含，我們只是認為現行考量各系所增減部分，如果教育部只是以總額管制為唯一考量標準，那麼針對需要重點扶植的電影產業所需要培訓的人才，你們有沒有回應文化部的提議、建議？有沒有回應李安導演及這麼多人對台灣的期許？

陳次長德華：是。

何委員欣純：次長，回歸問題重點，有關電影人才培訓方面，相關系所的增減考量，你們還是以一個總量管制為唯一標準嗎？

陳次長德華：跟委員報告，總量管制是一個通案，如果整個學校內部的調整有困難，而確實國內相關產業發展上又有急迫需要，基本上我們也不一定會用總量管制的框架來框住它。

何委員欣純：我就是要你這句話嘛！你說總量管制是個通則，但是如果系所在學校調整上有困難，當需要增加時，總量管制並不是唯一的標準，是不是？

陳次長德華：是，沒有錯。

何委員欣純：可以彈性考量？

陳次長德華：當然。

何委員欣純：我就是要這個嘛！這點你們要承諾，這才是回應李安這個國際級導演的期許。另外，李安導演也認為政治人物和政府做得太少了，所以，我們也希望可以做的更多，才需要在此請教育部承諾。

次長，本席還關心一個議題，你知不知道有一個海峽兩岸少年兒童美術大展？你有沒有看報紙？這個海峽兩岸少年兒童美術大展聽說是在國台辦指導之下，對台交流的重點項目，這個展覽是由中國國務院、國台辦及中國宋慶齡基金會支持，更重要的是，台灣由所謂的頂新公益基金會及台灣藝術教育館協辦，請問，台灣藝術教育館是不是教育部主管的單位？

陳次長德華：是。

何委員欣純：如果是教育部主管，不是應該叫做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嗎？不管是在中國展覽，或者 5 月 17 日到 5 月 26 日在台灣展出，這個單位都是自我設限、自我矮化，在名稱上只寫台灣藝術教育館，連在台灣這個地方展出，都不敢把「國立」兩個字放上去，更不用說在中國北京展出，因為中國怎麼可能讓你把「國立」兩個字放上去呢！在人家的地頭上，使用台灣藝術教育館名稱我沒有意見，但是人家把我們的頭銜拿掉，我們非但沒有表示態度，還欣然接受，被統戰了，自己還不曉得，次長，你知道這件事嗎？

陳次長德華：我剛剛問了部裡同事……

何委員欣純：你現在才知道嗎？

陳次長德華：對！對這件事情確實不清楚。

何委員欣純：前兩天的報紙你都沒有在看嗎？

陳次長德華：有關兩岸交流，基本上，……

何委員欣純：星期一不只自由時報有刊載這則新聞，很多報紙也都有登，你都沒有在看嗎？在我們台灣的展覽，自動把自己的單位名稱「國立」兩個字拿掉，台灣藝術教育館館長鄭乃文在台北開幕典禮時還上台致詞，也自動把「國立」兩個字消音、去除，也就是不僅文宣上沒有，個人的致詞上也沒有，次長，你知道蔣偉寧部長在 9 月曾經宣示過，雖然兩岸學校合作頻繁，但是絕對要求學校以全銜來簽署，而且不得刪「國立」兩字，要堅守交流對等的立場，對國立學校的要求是這樣，那麼對台灣藝術教育館要不要要求？

陳次長德華：當然要。

何委員欣純：不得自我矮化，刪掉「國立」兩個字？

陳次長德華：對。

何委員欣純：這個館長不管是在所有文宣或交流上都將「國立」兩個字拿掉，而且在台北辦的展覽場上也自己拿掉了，甚至連致詞自我稱呼時亦將頭銜中的「國立」兩字拿掉，次長，這該怎麼辦？

陳次長德華：照委員剛剛的陳述，我覺得確實是非常不宜。

何委員欣純：不宜之外，要怎麼樣處理？

陳次長德華：回去我們會責成相關單位做全面性的了解，再做適當的處置。

何委員欣純：這個事情不是現在才發生，媒體也不是今天才報導，我真的非常遺憾，也覺得教育部非常顛預跟無能，到目前為止，對此事都沒有表示任何態度及處置、因應，我問你要怎麼處理，你還是說回去再全盤了解。次長，依照規定，要怎麼處置這個館長？部長有宣示，所有國立學校跟對岸交流時不得刪除「國立」兩字，要堅守對等交流立場，次長，你給我一個承諾，這

件事要怎麼處理？

陳次長德華：對這件事教育部一定會查清楚，也一定會做出處置，但就怎麼處置的問題，並不是我在這邊能決定的。

何委員欣純：好，次長有承諾一定會去了解並加以處置。

陳次長德華：是。

何委員欣純：最近食品安全方面發生很多問題，我們現在要了解的是食品安全到底誰說了算，現在媒體及衛生福利部不斷發出聲明，造成紛紛擾擾，請問食品安全到底誰說了算？是學者專家說了算，還是通過認證的檢驗師說了算，抑或學有專精的衛生檢驗人員說了算？次長，我會點出這個問題在於，你們可能會認為這部分跟教育部沒有關係，但是有個部分很有關係，就是人的問題很有關係，對毒物、毒理人才的培育你們到底有沒有做到？次長，你知道現在有幾所學校、研究所有毒物、毒理的課程？

陳次長德華：有些醫學院確實有毒理方面的課程或研究所。

何委員欣純：幾所？

陳次長德華：數量方面我還要再了解。

何委員欣純：我告訴你，現在只有台大、高醫大、慈濟大學有毒物、毒理的研究機構，總共多少人接受這方面的碩博士研究班或學程？71 人，全台灣只有這 3 所學校有，全台灣接受所謂專業毒物、毒理學程的只有這 71 人。我們查了一下，發現政府單位包括教育部對於這些人才培育之後的就業流向完全沒有控管，你們完全不知道。我所得到的資料是從哪裏來的？從人力銀行，我們從人力銀行中搜尋接受相關課程畢業生的資料，大部分的人跑去哪裏？去做醫藥研發、生物科技、生物學研究，而在紛紛擾擾之中，要為食品安全把關的檢驗人才，毒物、毒理的分析人才只有 6%相關科系的畢業生走這個方向。次長，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供教育部參考。現在的碩博士供過於求，那是就大部分的熱門科系而言，教育部有責任去引導、開發、栽培雖然是冷門，卻是我們非常需要的人才，這是教育部的責任，你知道嗎？衛生福利部有個國家衛生研究院，在塑化劑之後，裏面成立了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次長，你會認為這個跟你沒有關係，但是我要跟你講這方面的人才培訓了多少，國家級的環境毒物研究中心裏面有一個主任、一個副主任、兩個助理研究員，而其中只有一個是毒物、毒理相關科系畢業的學者專家，其他都是非專業的，可能是跟工業污染、職業環境等有關係的。我希望教育部能全面盤整，不要錦上添花，而是要對學校很多系所雪中送炭，讓這些冷門的研究人才可以真正幫國家做好食品安全的把關工作，而且他們的分析、檢驗方式是可以得到信任的，才不會再發生像今天這樣的紛紛擾擾。次長，你可否承諾，去檢視一下相關的人才在哪裏？需不需要再去培訓？需不需要再增加或作政策性的引導？

陳次長德華：不只是食品安全、衛生，譬如剛剛委員特別談到電影方面的人才等，我們最近已經做了全面性的盤整，盤整完之後，我們希望找所有部會來談，各部會要告訴我們到底哪一方面的人才確實有缺口需要補強，然後我們來做。

何委員欣純：什麼時候要做？現在已經在做盤整了？

陳次長德華：對。

何委員欣純：開了幾次會？

陳次長德華：已經邀請相關部會討論過兩次了，整個資料……

何委員欣純：什麼時候所有的資料建檔跟各部會意見能夠盤整好？還要多久的時間？

陳次長德華：大概年底之前就會找各部會來就有關最後盤整出來的結果再作細部討論。

何委員欣純：年底可不可以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這個盤整的結果？

陳次長德華：可以，沒有問題。謝謝委員。

何委員欣純：謝謝。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任委員，你有沒有看到最近報紙報導 3 個青年相約去飯店燒炭自殺的新聞？

主席：請經建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主席、各位委員。有。

許委員智傑：經建會的人有什麼感受？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當然是覺得非常難過。

許委員智傑：有沒有想過要怎麼做一些跟這 3 個青年有關係的措施？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以會裏的立場，我們當然希望首先把經濟搞好，因為經濟搞好，才有創造就業機會的可能。

許委員智傑：經濟現在到底有沒有搞好？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我們在非常努力當中。

許委員智傑：管中閔主委上任時說台灣經濟成長率要保幾？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開始時我們很樂觀地估計應該有 4% 的成長。

許委員智傑：現在呢？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目前我們很努力，希望能保 2。

許委員智傑：希望能保 2，但還沒有確定？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需要努力。

許委員智傑：經建會同仁真的很辛苦，但如果你們覺得 3 個青年燒炭自殺跟你們沒有關係，那麼台灣經濟就不會做好，經建會對 3 個青年的自殺要負擔一部分責任，應自我要求，認為你們有不對的地方，台灣才会有救。民國 100 年我們的 GDP 是 4.07%，101 年是 1.32%；100 年自殺率是十萬分之十五點一，101 年是十萬分之十六點二，由於經濟成長的降低，自殺率提高了 7.2%，尤其是年輕人，20 歲到 29 歲的自殺人數在 101 年和 100 年增加了 13.7%，比平均自殺率還多了一倍，我們看到這 3 個青年年紀輕輕就對台灣的經濟失望，因為台灣的失業率而對未來感到無

助，甚至自我放棄才去輕生，我想這些都是息息相關，如果經建會的保 2 真的再做不好，我很怕經建會變成「保 1 總隊」，不要覺得整個台灣的經濟責任好像和經建會無關，難不成將來經建會真的變成「保 1 總隊」的時候，經建會主委和副主委也要考慮去自殺嗎？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我們會努力，希望能夠把經濟做好。

許委員智傑：我希望你們能把青少年因為對台灣經濟失望而自殺以及失業率過高都當做是經建會的責任。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是。

許委員智傑：每個政府官員都有這個責任感，我們的國家經濟才有救，青少年才有救，希望經建會在這部分可以好好調整一下，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謝謝。

許委員智傑：接下來要請教國科會，國科會朱敬一主委曾經說過台灣已經進入人才斷層期，如果沒有作為的話，和其他國家競爭將會死狀甚慘，這是主委的耳提面命，不知道您有沒有感受到未來國家人才到底要怎麼培養？

主席（何委員欣純代）：請國科會牟副主任委員答復。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主席、各位委員。是，我當然有感受到，因為這樣子的急迫感，我們從今年 8 月開始進行高級人力供需的研究，剛才我有作大致的報告，這個研究報告在 12 月底會出來。

許委員智傑：國科會的人才培養和教育部有沒有配合得很好？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在研究方面我們自認為做得不錯，但是教育面不是國科會的業務。

許委員智傑：教育面不是你們可以去主導的？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是。

許委員智傑：你們有沒有和教育部好好去討論，將來國科會的方向和教育部的方向要怎麼做 match？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我們有一個部會之間次長級的溝通會議。

許委員智傑：這裡有一個報導，2013 年牛津經濟研究院，這個您知道嗎？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是。

許委員智傑：它提到國家人才的預測，我想在這邊也讓各位做個參考，針對 2021 年各國人才需求的狀況，它以 46 個國家來做評比，中國大陸是人才供需比較平衡的國家，人才過剩的國家有 5 個，包括印度、印尼、哥倫比亞、南非和巴西；人才不足最嚴重的 5 個國家是台灣、日本、波蘭、義大利和智利，台灣竟然被評比為未來人才不足最嚴重的國家，這個您知不知道？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我知道，今天早上在我的口頭報告和書面報告都有提到這一點。

許委員智傑：是不是我們國家的教育出了問題？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這裡面有結構性的因素，最主要的一個問題就是少子化，我們是全世界目前出生率最低的國家，這個少子化的浪潮即將在 2020 年襲擊到高等教育。

許委員智傑：所以面對少子化國科會無可奈何，教育部也無可奈何，只好讓我們變成問題最嚴重的一個國家。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這個是有辦法的，我們可以進行更多的國際合作來 liberation，來槓桿國際上面的人才，然後在高等教育輸出以及引進人才上面做一些事情。

許委員智傑：本席一直憂心忡忡，其實這應該是教育部主導的工作，為什麼我要提醒國科會和經建會？因為教育部和各部會對於國家未來的經濟發展和人才培育應該要有一些共識，我發現大家好像都各走各的路，如果沒有一致的方向和共識，未來台灣的人才到底要怎麼培育？這是一個讓本席很憂心的問題，如果人才培育和經濟發展沒有結合在一起，永遠都會有學用落差，台灣的競爭力永遠都不足。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我同意許委員的意見，部會之間一定要協調。

許委員智傑：教育部到底和國科會配合得好不好？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目前我們希望能夠逐漸改善。

許委員智傑：希望逐漸改善，我聽出來你的意思了，謝謝。次長，你聽得出國科會的意見嗎？教育部和國科會好像配合得不太好。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和國科會之間的互動與聯繫，在部會之間算是比較密切的。

許委員智傑：算是密切的，但是你們兩個觀感不一樣。

陳次長德華：關於博士人才的培育，因為目前國科會的研究報告還沒有出來，等年底研究報告出來之後，我們會和國科會做深入的討論，針對這個議題怎麼樣去做一些配合……

許委員智傑：次長，台灣的 12 年國教，高中教育法基本上是普及教育，要讓所有的台灣人民都能公平的受教育，這是我們最大的理想。

陳次長德華：是。

許委員智傑：對於台灣的菁英教育，教育部到底要怎麼做？

陳次長德華：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強調的是適性適才……

許委員智傑：有沒有規劃特色高中？

陳次長德華：特色高中當然也有，在目前的規劃……

許委員智傑：特色高中是指對念書有興趣的資優特色高中。

陳次長德華：各方面都有，譬如藝術方面的……

許委員智傑：那個本席知道，我現在是問次長，針對愛好念書的菁英特色高中，教育部打算怎麼做？

陳次長德華：對於菁英特色高中，基本上我們現在還是維持一定比例的特招名額，透過課程還有招生這方面來維持它們原有的特色。

許委員智傑：其實教育部都做一半，我真的是很痛心疾首的向次長和所有教育部的委員報告，要做就做完整，要勇敢的向社會大眾報告到底要怎麼做，現在是表面上保留一些比例，然後又不敢大聲講，這個制度不見得是最好，所以一般贊成普及教育的家長對教育部不滿意，希望保留部分菁英教育的家長對教育部也不滿意，這個現象次長有感受到嗎？

陳次長德華：我想大家對 12 年國教其實有一些不同的期待。

許委員智傑：就是因為教育部思考得不夠完整，其實我們可以學美國的綜合高中，在美國的綜合高中裡面，對於特別愛念書的學生有沒有特色高中？次長知道嗎？

陳次長德華：這個通常是以私立學校為主。

許委員智傑：不管公私立，反正這個就是國家的教育體制，那台灣有沒有這種特色高中？未來有沒有可能有？怎麼規劃？

陳次長德華：基本上我們的特色高中是比較偏向於藝術、特殊才能、體育等方面。

許委員智傑：對，所以全國的明星學校會去抗議嘛！明星學校不見得要以目前的方式保存，用 12 年國教普及教育的理念我們也接受，但是要怎麼樣去照顧菁英教育，教育部有沒有好好的去規劃和思考？時間的關係，我簡單用 30 秒讓次長和大家了解一下，在美國、加拿大和紐澳都有特色高中，在德國是提早分流，到底要延緩分流或是提早分流，這個在全世界的教育裡面都不一樣，但是在延緩分流的國家，它的教育制度還是有安排特色高中的思考在裡面，台灣在教育制度裡面有沒有安排這個思考？我希望教育部很具體、很清楚的告訴台灣民眾，將來普及教育要怎麼做，針對少數特色高中包括愛讀書的孩子要怎麼做，讓家長明確的了解，我相信兩頭的孩子都需要受到教育的照顧，這個部分教育部到現在都沒有一個定案，一直都沒有一個明顯的目標，我希望教育部在這個部分可以做一個清楚的規範，讓人民有所適從，請教育部往這方面再去努力。

時間的關係，本席下一次再和各位討論，我是先點出特殊教育包括藝術、人文，包括弱勢，包括愛讀書的部分也是特色，教育部要用不同的思考把這些統統都涵括在 12 年國教中，這樣才會完整，請教育部做個思考，我下次再找時間問部長和次長，看教育部對這部分到底有什麼新的看法，如何去照顧這樣的學生，謝謝。

陳次長德華：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國科會認為未來有人才不足的危機，但是我們也看到年輕博士目前找不到正職，尤其是找不到正式的教職，只能夠在各校兼課，再怎麼兼課月薪算起來大概就是基本工資或是 22K，因為教師的勞動非典化，校園似乎成了血汗大學，針對這樣的現象，高教工會在去年底也向監察院陳情，到現在一年了，教育部目前檢討的情形如何？以數字來看，我國 90 學年的大學鐘點教師有 2 萬 7,000 人，100 年增加到 4 萬 4,000 人，幾乎是兩倍，教育部面對這個非典化，居然在 100 年規定 4 名兼任教師可以折算 1 名專任教師，讓原本要聘專任教師的職缺拿來給兼任教師頂替，這是不是會造成更嚴重的非典化？會不會讓學校更濫用鐘點教師？教育部在一年之後的檢討情形到底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兼任教師在大專院校裡面絕對有存在的必要，對於兼任教師的採計，所謂 4 員算 1 員基本上並不是從 100 年才開始，那個計算基礎很早就有了，主要目的是對於兼任教師的採計人數有一定的限制，超過這個數額限制，基本上它聘的兼任教師是不列入的。

鄭委員麗君：從教育部的立場，我們當然知道學校也需要兼任教師，如果讓本來要聘的正式職缺轉換成兼任教師，雖然兼任教師因此有教課的機會，但是我們為什麼不去思考增加正式的專任教師？根本就不應該讓他一直非典化，雖然你有這個比例的限制，但是反過來也讓學校濫用鐘點教師合理化，所以我希望教育部再去思考長期的對策，本席不希望看到這麼嚴重的非典化，要讓更多國家培養出來的年輕博士和研發人才可以有安心研究和教學的環境。我們看到兼任教師 16 年來沒有調漲過鐘點費，兼任講師時薪 575 元，兼任助理教師時薪 630 元，再加上很多學校有兼課的時數上限，有 4 小時、8 小時、9 小時，以 8 小時來算，一個月薪水就是 1 萬 8,000 元，放暑假就沒有薪水，這樣的鐘點費待遇，教育部怎麼看？

陳次長德華：兼任教師的鐘點費就如委員剛才所講，從民國 86 年之後，確實市場都沒有做調整，雖然教育部在 100 年有一個通函告訴學校，可以在學校校務基金的自籌經費中去調整兼任教師的鐘點費，不過絕大部分的學校都沒有調整。

鄭委員麗君：你就讓學校自己去解決嗎？教育部有沒有什麼辦法？

陳次長德華：我剛才已經講了，絕大部分的學校確實還是用 86 年的標準來支付兼任教師的鐘點費，針對兼任教師的鐘點費要怎麼樣做合理的調整，我們目前已經有一個初步的方案。

鄭委員麗君：什麼樣的方案？怎麼調整？

陳次長德華：一定是合理調整。

鄭委員麗君：怎麼調整？

陳次長德華：數額現在還不方便公布，因為整個方案必須在部裡面討論確認之後，兩個禮拜之內…

鄭委員麗君：所以要往上調整？

陳次長德華：原則上一定會往上調整。

鄭委員麗君：什麼時候要公布？

陳次長德華：我們兩個禮拜之內會把調整的方案報行政院。

鄭委員麗君：兩個禮拜報行政院，調整的幅度有多少？

陳次長德華：目前還沒有確定調整的比例。

鄭委員麗君：你們部裡的人事處告訴我有兩個方案，一個是循基本工資調漲，以 16 年來基本工資調漲的幅度大概是 21%。另外一個是循軍公教調漲的方式，以 16 年來軍公教調漲的幅度大概是 15%，這是你們的方案，不是立法院的方案，但是我必須要說，除了這樣的調漲之外，重要的是從法規面去保障兼任教師待遇的權益，教師法有沒有可能在相關的條文明確的保障兼任教師的待遇？次長不知道？你今天的報告就寫了，本席作球讓你回答，你還不知道。

陳次長德華：對於兼任教師的權益要怎樣合理的保障，基本上在我們的方案裡面是一併要做的。

鄭委員麗君：你的報告不是說要在教師法三十五條進一步來強化兼任教師的權益保障？儘快提出來，好不好？

陳次長德華：是。

鄭委員麗君：謝謝教育部。接下來要請教國科會，最近媒體大幅的報導國科會在原住民科學教育的

科研預算分配發生一些爭議，請問副主委，從 2008 年到 2013 年，原住民科學教育相關專題研究計畫總共有幾件？

主席：請國科會牟副主任委員答復。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主席、各位委員。在這個專題下面大約有 8 件，但是是群體，在群體下面還有很多，將近 100 件。

鄭委員麗君：我都幫你調查了，原住民加上科學教育將近 100 件，有 89 件。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對。

鄭委員麗君：本席發現大部分的計畫都是在 200 萬以下、100 萬以下，但是有 2 件是 1,000 萬以上，1 件是 2,000 萬以上，有媒體報導和很多投書指出在這 3 件裡面，有 2 件是洪蘭教授的研究計畫，這 2 件從 97 年到 101 年的經費是 2,029 萬。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是的。

鄭委員麗君：101 年的計畫已經結束了，102 年又有新的計畫做到 106 年，經費是 1,297 萬，加總起來是 3,300 萬，和 89 件原住民科學教育的 1 億 5,000 萬相比，超過 22%，超過五分之一，副主委覺得這樣的分配比例正常嗎？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我同意，是不太好。

鄭委員麗君：是不是不正常？是不是太集中化？您了解這件事情嗎？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我們正在檢討。

鄭委員麗君：本席看到其他研究計畫的標題和內容都滿具體的，包括原住民的數學、科學、藝術教育、文化面的連結等，但是這兩個計畫只有寫原住民科學教育計畫，金額最大，但是計畫名稱很不清楚，請問國科會內部審查的核准機制是什麼？程序是什麼？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科教處會先根據原住民教育的需求來研究，然後由委員會來審議，經過他們同意以後提報，第 1 期會提報到副主委、主委審核，第 2 期目前還沒有。

鄭委員麗君：你指的第 1 期就是 97 年的計畫？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過去的，對。

鄭委員麗君：第 1 期是從人文處到……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不是，是科教處。

鄭委員麗君：科教處到國科會來核准？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對，到副主委。

鄭委員麗君：那第 2 期 102 年呢？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第 2 期是延續第 1 期的作法，在處長那邊就核准了。

鄭委員麗君：在處長就核准了？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他認為是延續性的。

鄭委員麗君：1,297 萬由處長核准，哪個處？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科教處。

鄭委員麗君：科教處今天沒有來，這麼大的金額由處長來核准，副主委都不知道嗎？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我是事後才發現，這是我的失責。

鄭委員麗君：那主委知不知道？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主委見了當然知道。

鄭委員麗君：現在才知道？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對。

鄭委員麗君：所以公文沒有到你這邊來批核？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第 2 期的沒有。

鄭委員麗君：國科會真的要回去檢討你們的程序，這麼大一個計畫竟然在處裡面就決行，副主委、主委都不知道。本席不知道這個計畫第 1 期做得如何，不過我看了洪蘭教授的背景，她的專長是認知神經科學、認知心理學、神經心理學和神經語言學，第一個，她沒有原住民研究的背景；第二個，她沒有教育研究的背景。其他的研究計畫大多是教育大學、師範學院大學以及教育相關科系的學者研究，以她這樣的背景，從 97 年到 106 年要來做原住民科學教育，你覺得如何？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我要深入去檢討她的研究報告，看第 1 期做得怎麼樣，第 1 期的研究報告到底憑什麼……

鄭委員麗君：第 1 期的研究報告有沒有公開？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第 1 期的摘要有公開。

鄭委員麗君：只有摘要公開，內容沒有公開？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內容我們要仔細看，因為是這兩天的事。

鄭委員麗君：你們都還沒有看過？國科會內部應該有這個結案的審查，對不對？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我有上去看摘要，我們要回去檢討。

鄭委員麗君：我希望你們回去把第 1 期的研究成果提供給委員會。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是。

鄭委員麗君：然後你們去評估了解，第一個，第 2 期沒有經過會裡的核准，為什麼這麼容易就同意了？第二個，這個經費的分配是不是集中化？本席不是針對個人，我認為科研經費的分配應該要更謹慎。最後一點時間我要請教副主委，在我們開會的同時，中國科技部長萬鋼正在參訪新竹科學園區，請問他在看什麼？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科學園區如果是這種標準式的參觀，外國各方面的人來參觀的時候……

鄭委員麗君：本席直接請教副主委，我們現在是不是要和中國協商簽訂兩岸科技協議？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我們主委說再談。

鄭委員麗君：在談？所以有在談，正在談。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主委做事情非常急，當他說再談的時候……

鄭委員麗君：就是正在談，已經啟動了？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不是，還沒有要做的事情就很急……

鄭委員麗君：已經啟動了？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他說再談的時候就……

鄭委員麗君：就是什麼？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就是慢慢談。

鄭委員麗君：在談是正在談，還是以後再說？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是再見的「再」。

鄭委員麗君：再見的「再」，所以是以後再談？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是的。

鄭委員麗君：沒有時間了，請主席給我一點點時間。你們現在請他來看園區，這個萬鋼部長說要推動兩岸園區合作，請教副主委，科學園區以後要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讓中資進來投資，還是你們要透過兩岸園區合作，以兩岸科技協議直接讓中資進來科學園區投資？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這是客人的話，不是主人的話。

鄭委員麗君：所以主人沒有講？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沒有講。

鄭委員麗君：你們未來的兩岸園區合作是指什麼？對我們而言是看看，但對方說是兩岸園區合作。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這是對岸說的，我們並沒有說。

鄭委員麗君：那你們贊不贊成科學園區在自經條例的第十三條「得經由主管機關國科會向經建會申請，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自由經濟示範區目前有很多爭議，它退回原點，所以……

鄭委員麗君：你們贊不贊成？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我們還不知道它重新規劃……

鄭委員麗君：你們不知道？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因為它退回原點，我們不了解……

鄭委員麗君：自由經濟示範區到院裡協調了，你們以後可以向經建會申請把科學園區納入自經區，你們還不知道，還是你們不同意？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我們要看它規劃完以後是什麼樣……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們還不同意？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之前的我們不同意，所以退回原點，重新考慮。

鄭委員麗君：好，你們不同意退回原點，本席希望你們去釐清，科學園區原來的使命「產業轉型，創新驅動」在現在自經區的發展模式下到底還存不存在？然後中資可以投資自經區，到底科學園區是要維持原來的角色，還是要和自經區一樣？還是你們要另闢蹊徑讓中資進來投資？今天你是副主委，我會再問你們主委。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是。

鄭委員麗君：請對外說明，謝謝。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延續剛才鄭麗君委員的問題，請問國科會副主任，這個科研處處長的背景是什麼？洪蘭教授在國科會的研究計畫有分第 1 期、第 2 期，第 2 期你說是由國科會科研處的處長決行，是不是所有延續性的計畫都是由處長決行，不用提報到副主任？這是慣例還是特例？

主席：請國科會副主任委員答復。

副主任委員中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計畫有經過公開徵求，並不是說沒有這個程序。

邱委員志偉：所以延續性計畫還是要報到副主任以上才做決行？

副主任委員中原：公開徵求的計畫有很多，譬如個人延續都不必報到副主任。

邱委員志偉：我的意思是延續性的計畫是不是不用到副主任，只要處長就可以決行？以這個個案來說，洪蘭繼續在做第 2 期的計畫，剛才鄭麗君委員有請教副主任，你說是科研處處長決行的，所以你根本不知道這件事情。

副主任委員中原：是科教處，不是科研處。

邱委員志偉：只要是延續性的計畫就不需要到副主任，只要處長就可以決行？

副主任委員中原：延續性計畫它原來的規劃是已經批准的，它需要公開徵求，第 2 期還是公開徵求。

邱委員志偉：還是公開徵求，所以應該由副主任以上來決策，不應由一個處長來決行，這個案子是不是特例？

副主任委員中原：我們清查過其他處，看樣子是沒有這個狀況。

邱委員志偉：對，所以它是個特例。請問科教處處長的背景是什麼？

副主任委員中原：科教處目前沒有處長，因為即將面臨組改……

邱委員志偉：第 2 期是誰決行的？

副主任委員中原：是前任科教處處長。

邱委員志偉：前任科教處處長的背景是什麼？原先在哪所大學？

副主任委員中原：中央大學。

邱委員志偉：他是中央大學，洪蘭不是也在中央大學？你現在講我才知道，他們之間有沒有什麼互動？有什麼關係？

副主任委員中原：這個我不是非常了解。

邱委員志偉：我建議副主任去查一下，到底第 2 期計畫這樣子的決行有沒有違反相關的程序。

副主任委員中原：它有公開徵求。

邱委員志偉：你們還是要請政風處去查一下，你說這只是一個特例，所以其他的延續性計畫還是會報到副主任以上。

副主任委員中原：也有一些延續性計畫沒有報。

邱委員志偉：你說之前的科教處處長也是中央大學。

副主任委員中原：是。

邱委員志偉：他和洪蘭教授有沒有特殊的關係，你要不要去查一下？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據我所知，他們沒有合作研究的關係。

邱委員志偉：還是去了解一下。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是。

邱委員志偉：本席具體建議，國科會的政風要去了解這個案子在處理的過程有沒有問題。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是的。

邱委員志偉：接下來要請教教育部陳次長，今天的議程是本席訂的，題目也是本席想的，主要是點出高教發展到現在三個重要的問題，這三個重要的問題如果沒有處理好，如果你的政策規劃失敗，沒有加以正視，它可能變成國家競爭力下滑的一個重要關鍵，而且會形成國安的問題，也有委員認為要用國安會議的層級來整合各部會的政策和方案。第一個問題是供需失衡，第二個問題是學用落差，第三個問題是博士畢業生的求職困境，這三個問題嚴不嚴重？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這三個問題都是目前高教非常重要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這個問題形成多久了？

陳次長德華：包括供需失衡以及學用落差……

邱委員志偉：我先請教供需失衡，這個問題形成多久，存在多久了？

陳次長德華：以目前的高教來說，其實還沒有真正產生嚴重的供需失衡，如果是談和產業之間的供需失衡，那個問題確實已經有一段時間了。

邱委員志偉：有一段時間就代表你們政策失敗嘛！因為政策失敗才讓這個問題一直存在，而且逐漸惡化。那學用落差呢？

陳次長德華：我覺得學用落差一方面是教育系統的問題，一方面是產業之間怎麼去搭配的處理，不能單一向的認為它純粹是教育體系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我也知道不全然是教育體系，所以有請各部會一起來討論這個問題。第三個就是博士畢業生的求職困境，要念到博士非常的辛苦，國家要投入多少資源，他個人要花費多少青春和精力，結果現在還領不到基本薪資，到處去兼課，他的投入和產出完全不符合比例，這個問題不是現在才發生，不是現在才存在，不管是供需失衡、學用落差或是博士畢業生求職困境都存在一段時間了，這些問題你們都了解，但是提不出一個有效的政策方案，所以高教的政策規劃是失敗或是失能的，如果政策規劃是成功的，你應當可以有效去解決這些問題或者減緩這些狀況，我覺得如果你們再用這種心態去面對這些高教的重大問題，到最後可能會變成國家的災難，高教海嘯會影響到所有學子，也會影響到國家未來競爭力的發展，學生和國家都是高教海嘯的受難者。

講難聽一點，這些受難者、這些學生，譬如一個博士畢業生到現在還領不到 22K，而且他也不曉得未來的工作在哪裡，他能不能向政策規劃失當的教育部來申請國家賠償？他投入多少的青春和人力，國家用多少資源去培育一個博士畢業生，結果這個問題存在那麼久，你們還是拿不出一個具體解決的方案，今天的報告我詳細的看了一下，有很多都是從過去的施政報告截取出來的，我希望你們針對這個題目提出一個立即可行的政策規劃，但你們是截取過去教育部一些

施政報告的內容來做為今天報告的主題。

另外，關於預算需求，針對幾萬名的流浪博士或是流浪教師，你必須專款專用去解決這個問題，我看你們解決的方案並沒有對流浪博士或是兼職教師的問題提出預算的需求，根本沒有針對今天的議程去做詳細的思考，提出詳細的報告，所以今天的報告我覺得很失望，是不及格的。

陳次長德華：是，我想所有的教育改革都是延續性的，不可能一下子跳躍出來，包括解決縮短供需還有學用之間的落差以及博士班求職的一些問題，基本上都是教育部這幾年一直努力在做的事。

邱委員志偉：各單位現在變成「一人一把號，各吹各的調」，沒有一個跨部會的機制去針對政策或是方案來做整合，今天各部會提出的報告我覺得是相互衝突的，對問題的診斷也是相互衝突的，提出的解決方案和一些藥方也是相互衝突的，這代表你們目前沒有一個整合的平台和機制共同來面對高教海嘯的問題，所以你現在馬上要去做事，主管單位就是教育部，教育部要向院長或者是總統報告這個問題，把層級提高，要有跨部會的機制，最起碼要由行政院院長親自來主持這個跨部會的協調會報。

陳次長德華：我們最近就會向行政院提報人才政策培育的白皮書，這些議題基本上都放在這裡面。

邱委員志偉：現在你們都會做一些規劃，提出一些未來美好的願景，但現實問題你們都沒有辦法解決，所以現在當務之急就是要立刻提升層級，建立一個跨部會解決的平台機制，針對所有的政策方案做一些檢討和盤點，提出一個共同的方案。

國科會副主委，你們的報告也是這樣子，國科會解決這些問題的策略也和教育部不一樣，你提出教育體系要引入市場機制，教育部從來沒有提過相關的看法，你說要完成私校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或是完成私校轉型發展特別條例，陳次長，這個部分你了解嗎？針對國科會提出的建議，把教育體系引入市場機制，然後推動國立大學的合併以及私校轉型發展特別條例的立法，這部分你知道嗎？

陳次長德華：對於這個議題，過去確實有人提過這樣的建議，它主要是解決高等教育供需失衡，加速退場……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各行其是，在政策上沒有整合。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這是全國科技會議裡面的結論，這是跨部會的。

邱委員志偉：你開那麼多會，提出那麼多方案，就是沒有有效去執行嘛！一個政策提出來，沒有去執行就是一個無效的政策。除了國科會，經建會也提出解決的方案，包括協調推動人才培育方案，包括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這些方案提了一大堆，問題是誰去監督這些執行的成果？是經建會去監督考核這個執行的結果嗎？

主席：請經建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有一個監督的機制，剛才委員質詢的是後面的協調平台，但是會裡本身要做的是前半部，在這個報告裡所講的，我們認為現在中等的人才應該要加值來培訓……

邱委員志偉：所以各部會都淪為作文比賽，為自己的政策做華麗的包裝，缺乏現實感，現實感就是要把這些問題做有效的解決，而且要擬訂具體的時程，然後做進一步成效的控管，現在每一個單位都很會提，提了之後不是束之高閣就是沒辦法執行或者沒辦法整合。中研院的報告短短幾頁，本席看了也是很失望，完全沒有針對今天的主題來回答或是思考，我期待今天列席的部會都能針對主題提出各部會業管的意見和解決的方案，包括預算的編列，你們今年 1 月份所提的高等教育與科技政策建議書洋洋灑灑二、三十頁，到底這些建議有沒有可能轉換成具體政策，把這些具體的意見轉換成政策來執行？要執行這些政策的是教育部，針對這個政策建議書，你們有沒有和國科會、教育部去做相關的協調？

主席：請中研院王副院長答復。

王副院長汎森：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說明，因為中研院的職權並沒有能力去……

邱委員志偉：所以又是一篇作文，你花那麼多預算去提這些建議書，這些建議都是無效的建議，因為你們沒有辦法變成有效的政策，所以國家的運作問題就出在這裡。最後我要問次長，針對這個部分，你要怎麼樣立即去建立跨部會的協調？

陳次長德華：剛才委員關切跨部會的部分，我們在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做為一個起點，教育部、經濟部 and 勞委會已經有一個平台。另外，院長層次的平台……

邱委員志偉：這是國安問題。

陳次長德華：剛才經建會也有報告，行政院已經成立一個人才政策會報，這個政策會報就是要解決跨部會整合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如果這個問題沒有好好解決，國家的競爭力真的會日漸下滑，這會變成嚴重的國家安全問題。

陳次長德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經建會今天的報告，我國 2020 年勞動市場展望的推估和重點產業未來三年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請副主委對二者之間的差異和關聯性做進一步說明好嗎？

主席：請經建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主席、各位委員。好的，這兩個推估前面圖一的部分是由本會來做的，後面那個大部分是經濟部工業局本身或是委託相關單位去進行的，這個報告後面最主要的重點，剛才我在報告的時候因為時間限制沒有辦法比較深入，其實它主要的重點是在說明我國的供需問題有很大一部分不是量的問題，不是人不夠，而是質的問題，質的問題又牽涉到產業面的問題，譬如你要質精的人才，有時候在國內找不到就要到國外去找，到國外找要付的價碼可能會比較高，所以要看產業是不是有能力去付，如果要引進外來的人才，還會牽涉到我們的移民政策能不能搭配的問題。

至於前面這個部分是本會來進行，剛才的說明也特別提到我們認為現在中階的人力過剩，但是高階和低階的人力不足，低階人力不足就會引起後續的外勞引進的問題，因為國人現在不太

愛做，尤其是受高等教育的人，沒辦法去從事體力、勞動力導向的工作，他們比較喜歡走服務業，寧願去餐廳或是坐辦公室拿很低的薪水，也不願意去做黑手，即使一個月可以賺 5、6 萬，他們也不願做這種 3K、3D 的工作，外勞政策和本勞政策牽涉的問題相當的複雜。

剛才邱委員的質詢我來不及說明，其實我們很希望人才問題能放在人口變遷的框架去處理，目前這個人口框架要面對的除了少子化，我可以給一個數據，93 年我們 65 歲以上的人口已經達到聯合國 7% 的標準，也就是高齡化的社會已經到了，可是在 1994 年的教改開始大量擴招高等教育，大學增加的非常多，之前的年輕人進入大學的比例只有 8%，但是之後到現在，如果包括二技在內，有 90% 以上可以進大學，所以這樣就會 oversupply，再加上經濟的成長動能沒有過去那麼高，供需的問題自然就會出現，它所有的因素是糾集在一起，而不是單一的角度可以來切入的。

陳委員碧涵：好，副主委這樣說我非常的認同，因為這些核心的問題在妳今天的口頭報告我是沒有聽到，我本來要認為經建會是個失能的部會，但是妳現在這樣講的話，我比較能接受。就妳剛才所說的這些問題和發現到的癥結點，你們是不是已經有提出具體的建議方案了？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誠如我剛才所講，我們在會裡，基本上院也有這樣的一種想法，所有問題的根源和我們的人口結構變遷有關，如果要在短時間解決少子化問題，幾乎是有很高的難度。

陳委員碧涵：副主委，為什麼我認為經建會失能？今天我們來看這個問題，這個問題也不是現在突然產生的，對不對？就像妳說這個問題也不是今天就能解決，那麼經建會這 10 年來的功能呢？這些問題難道那個時候沒有預估到嗎？我已經不只一次的說，所有的國家政策，包括勞動政策、產業政策和教育政策全部都要以人口的發展趨勢來評估，到多少年的時候產業會變成什麼樣，這裡面的人力夠不夠，如果不夠要不要引進人才，這些都牽涉到移民政策，可是經建會又不是現在才成立，副主委，您是不是覺得經建會這十幾年來的功能是不夠的？如果是的話，我認為知錯就可以改進，但是我還是要告訴副主委，今天的報告本席有一部分失望，這兩份報告都是根據政府目前所推動的新興產業及重點的服務業政策所做的調查報告，本席一直在擔憂，就如您剛才所說的，這個問題是全球化的，是國際接軌的，人力和人口結構是全面性在一起，台灣不能獨立於全球化之外，今天請各位來到這個委員會就是要提供我們在國際相對關係裡面的台灣現行的問題，那麼在座的每個人包含教育部才有可能用這份研究報告去調整、去避免，對不對？

副主委，我還是認為經建會要有這個能力和高度，因為國家所有的發展政策其實是很大量在仰賴我們這個部會，如果沒有國際觀，在人才培育方面就會產生供需問題，就像妳剛才說下端和上端是最少的，中端是最多的，這些預估就會影響政策的準確度，我認為經建會要記取過去兩兆雙星計畫失敗的教訓，我覺得那個計畫帶給台灣發展動能很大的致命傷，這個計畫顯示在幕僚裡面缺乏遠見，而且沒有精準掌握到世界的產業趨勢，做決策的時候又失靈，包含無法對 DRAM 業者提出一個規範性的協助，所以這個計畫不只造成國家資源浪費，也造成台灣產業現在延滯的問題，再加上全球的金融海嘯，這一波加一波多可怕。

您剛才講質性需求我非常認同，在您提出的報告中，本席還看到一個問題，就是在所有部會

進行的人力培育方案裡面，研習會的人次和場次是最多的，研習這件事情就是實際操作的專業能力和我們的知識成長已經有落差了，如果我們培育人才還是在研習會的話，我對效果很質疑，所以經建會在這裡要強力的扮演督導的角色，如果各部會所提出來的方案是不確實的，就要馬上阻止它，妳有看到這個問題嗎？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有。

陳委員碧涵：這就表示副主委是我們可以期待的女性代表。另外，我想請教經濟部，針對經濟部提到的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這件事情本席非常重視，因為本席和行政院長對話的時候，我提出要花 10 年的時間來為我國建立證照的法制化，也就是說，我們要結合產業界一起來訂定核心職能，如果可以把它證照化，剛剛陳副主委所講的，我們不要用線性思考的方式來做學涯規劃，我們應該讓學生能憑證照就業，然後養成核心能力，隨時可以回流到校園去追逐核心職能，去企業界服務時，也能產生技能的進級。針對這部分，我希望經濟部好好一起推動，為了這件事情，江院長已經指派馮燕政委來整合，所以我們會邀請經濟部一起來，還有教育部、勞委會、僑委會、文化部也一起來做，可以嗎？

主席（邱委員志偉）：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副局長答復。

呂副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我們正在做，謝謝委員在立法院幫我們推動。

陳委員碧涵：這非常重要，因為這裡面包含鑑定考試，我們希望這部分能跟國際接軌，其實教育部也正在推技職證照，只是證照必須跟國家的法制化結合，我們希望以後我們國家在 10 年之後有足夠的專業人才提供專業服務，現在爆發食安問題，提醒我們也要納入食安檢測人才，到時候經濟部也要協助學界做全面盤點及和企業合作，好嗎？

呂副局長正華：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碧涵：接下來要請教國科會牟副主委。

牟副主委，我最認同你今天國科會報告第 5 頁中所講的內容，今天在座各部會代表要注意聽，我國產業面臨轉型結構的問題，如果我們還是在這個結構裡去找尋答案，是永遠不會改善的，所以國科會提到產業應該由效率驅動轉型為創新驅動，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概念，也就是說，現在有一個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現在我們的學生只是想找工作，而我們應該是要創造工作，在荷蘭，在歐洲，所有國家在大學裡都告訴他們的學生：「每個人即將從事的工作還沒有產生，這些職業都要靠你們去創造。」我覺得這件事情很重要，尤其是國科會邀請到矽谷的華人成功創投業人員來做輔導天使，這相當重要，因為這批人幾十年來在美國都是在培植大陸的人才，大陸的人才發展起來的話，會回饋我們嗎？不會。這些有識之士回到臺灣，把他們的經驗和人脈帶回來，我覺得國科會有遠見，要趕快協助我們，可以嗎？

主席：請國科會牟副主任委員答復。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陳委員碧涵：一定要積極協助。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謝謝委員支持。

陳委員碧涵：好，謝謝。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委員會再次就政府如何因應國內人才供需失衡及學用落差的問題進行改善邀請相關單位首長備詢，本席看了各單位所提出的報告，發覺由於大家都是出自學界，所以英雄所見略同，但是本席也認為這些文字大同小異，了無新意，從產官學研來說出目前高教發展現況、原因及解決方法。在產業方面，針對經濟發展、就業環境、勞動條件提出建議；在政府方面，從制度、政策來著眼；在學界方面，在教育及學術機構調整校系規模，管控招生，利用專業教師來加強學生的實務經驗，鼓勵學生，制定學生實習制度。

關於今天的議題，我們必須了解問題產生的所在，今天議題提到「國內高等教育發展扭曲」，就本席的認知，所謂的扭曲可能是由於外界介入，是什麼樣子的外界介入讓我們的高等教育發展偏離了正常軌道，而造成今天的現象？我看了各位首長的報告，認為高等教育扭曲原因不外乎大學自主政策，廣設大學是造成現在人力供需失衡的最主要原因，對不對？次長，你認為最大的原因是什麼？除了本席剛才提到的兩個原因之外，你有沒有新的見解？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整個大學教育的發展上，量的擴充是全世界共同的趨勢，在臺灣比較特殊的是在於國人對於文憑價值過度迷信，大家盲目追求升學，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另一方面，過去大學比較不關注學生畢業後的就業問題，所以這些年來我們在各個計畫，包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典範科大及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都以就業率的提升作為最主要的核心。我認為教育並沒有所謂的過度的問題，教育的關鍵應該是在接受比較多教育以後能力提升，對於增加在就業市場的競爭力有幫助，如果能夠達成這樣的目的，就不會有教育過度的問題。

陳委員淑慧：接下來請教中研院王副院長，剛剛本席將高教發展扭曲的原因解釋為外力介入讓發展偏離正常軌道，而外力中最主要的是政府政策實施不當，譬如說，中研院在十幾年前曾經呼籲廣設高等教育機構，讓高職退場，達到「零高職」，現在卻說高階人力及基層人力不足，中階人力過剩，不就是因為當年大量推廣高等教育，才會造成今天大家批評及擔憂的高學歷、高失業率現象？請中研院之王副院長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王副院長答復。

王副院長汎森：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說明，十幾年前我還在努力拚學問，所以沒有注意這個問題。

陳委員淑慧：好，謝謝王副院長。我想國科會意見也大致相同。

剛剛次長說教育沒有所謂的過量，針對現在博士畢業生的就業出現這麼大的缺口，在我們的教育體系裡，關於博士生的培養，就你們的規劃，需不需要減招？

陳次長德華：當然需要。

陳委員淑慧：好，我只要這句話就好。

國科會在報告裡提到博士人力過剩是短期現象，未來 10 年以後將出現缺口，所以國科會的立場是不贊成博士生減招？

主席：請國科會牟副主任委員答復。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情已經自然發生了，我剛剛在報告裡提到，過去 4 年中博士生少了一半，報名時就已經變少。

陳委員淑慧：所以國科會認為這是短期現象？如果照這樣子發展下去，10 年以後，我們會出現博士生人力缺口。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還有少子化因素。

陳委員淑慧：人口和學生人數會呈比例，孩子比較少，當然學生就會比較少。所以現在兩個部門的政策不一樣，教育部認為博士生應該要減招，國科會認為不應該，因為 10 年後會面對這個缺口。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減招要有選擇性，若干領域實在是應該減招，但是不是全面減招。

陳委員淑慧：我們來回顧一下，2008 年最後一季及 2009 年發生金融海嘯，造成失業率升高，勞委會當初為了解決大學生失業問題，補助企業 22,000 元—22K，造成今天大學生的薪水只有 22K 的宿命，當年國科會擴大招募博士研究生，也是為了解決博士失業的問題，並給予 56,000 元。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那是博士後。

陳委員淑慧：是博士後研究？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對。

陳委員淑慧：執行到今天，本席做了一個統計，近幾年來，49%博士後研究人員轉任學研機構，博士後研究之比率 21.3%，僅僅 11.2%投入企業，副主委，你認為這樣的計畫有達到媒合人才、培育企業人才的效果嗎？從大學、碩士到博士，10 年才能培養一個高等教育的博士生，根據教育部的統計，平均一年要花 19 萬 613 元，換句話說，要花 190 萬才能培養一個博士生，畢業之後再提供 56,000 元的薪水，讓他在待業之中能有所作用，面對這種成效，國科會是否需要重新檢討？請問，你們要如何把這些高階研發人員引進產業，以解決國科會現在推動的學用落差問題？國科會現在有 6 個研發成果萌芽計畫，為了縮短學用落差，提出產學大聯盟，由業界出題，學界解題，副主委，你把這些 information 帶回去研究，看看有沒有達成你們當初提出這個計畫的成效。本席認為，產學大聯盟的兩個計畫，一個是台灣大學和台積電，另外一個是成功大學和中鋼，不管是教育部的頂尖計畫、國科會的研發成果萌芽計畫或產學大聯盟，完全集中在台、清、交、成大這些資源很多、競爭力很強的研究型學校，本席認為，解決學用落差，應該是雪中送炭，可是你們的執行結果看起來是錦上添花，不知道你們的補助是給學校還是給企業？如果是給學校，為何給這些資源很多、競爭力很強的研究型大學？如果是給企業，不是犯了劫貧濟富之名嗎？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我們提的方式主要是促成創新、創業，讓博士生能夠進入產業界，我們並不依賴博士後，博士後是短期的，對於大企業的話……

陳委員淑慧：不依賴的話，那個計畫還需要存在嗎？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博士後已經減少，從 2,400 減到 2,000。

陳委員淑慧：請你們帶回去檢討，本席認為，產學大聯盟不應往四個研究型大學，應該往技職去，才能讓博士生在企業、產業界有所付出與貢獻。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是的，我們會回去檢討。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高等教育發展扭曲、高等教育人才供需失衡問題，剛剛次長表示教育沒有過度的問題，對此，本席亦表同意，但是教育不能沒有方向、沒有重點，教育永遠是不夠的，必須一再教育，問題是重點、方向、內容有沒有搞錯，否則，今天討論的問題，明年、後年、大後年、5 年、10 年後可能還會繼續討論。大導演李安在金馬獎頒獎典禮上講了一段話，他說：台灣的電影格局小，氣虛了一點。我覺得他影射的應該不只電影的問題，他道出整個大環境的問題，他直接指出：台灣電影格局不夠，缺乏主題經營，結構不夠紮實，對話也不太營養，感染力「有點懶」，會影響國際競爭力。後來又說：造成這種狀況，環境是一個大主因，是教育系統、思想上怠惰的小格局造成這種現象。所以我們的中生代、新生代、年輕一代都有共同的文化現象，就是：有點虛，說服力不夠。

前幾天本席在新加坡碰到備受社會重視的人物—嚴長壽總裁，他說：學校教育缺乏品格教養，包括學生做人的態度、藝術美學、公民素養，看到現在的電視名嘴、立委問政的社會亂象，擔心潛移默化學生，以為有特權就可以無理、跋扈，不用謙卑待人，很多父母看到小孩吵鬧，就塞 iPad、智慧型手機給他玩，牽制了孩子的創意。身為教育主管單位，聽了這兩段話，你有何感想？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不管是李安導演還是嚴長壽總裁，他們對國內教育的期許，基本上，我們完全認同，整個教育系統在提升學生就業率方面，品格、軟實力絕對很重要，不只是專業能力而已，有關學生的品格、態度，我們認為整個教育系統都需要再強化。

江委員啟臣：過去我們常常講五育—德智體群美並重，不知道現在的五育並重到哪裡去了？現在我們有一種迷思，認為學生失業了，就要趕快補足他的專業能力，趕快幫他們進行就業媒合，趕快提供市場給他們，也就是找一個工作給他，甚至不惜用國家的經費補貼薪水給他，博士班的 30,000 萬也是如此，可是各位—尤其是從事教育者有沒有想到，我們要教他們的不只是謀生能力而已，今天我們培養出來的人才之所以無法適應職場，是品格教育不夠完備、沒有被教育如何和這個社會相處的緣故，換句話說，是他的社會力不足，不是他的智力不足，也不是他的專業不足，是他的社會力有問題，這個部分是目前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嚴重缺乏的，教育部主管的不只學校教育，家庭教育也是你們該重視的，社會教育亦是如此，如果我們只著重學生的專業、就業力，就會產生失衡現象，大家會發覺我們培養出來的專業人才再頂尖又如何？他就是無法融入這個社會，所以他會計較一開始的薪水多高，應徵的時候會計較優渥的待遇在哪裡，完全不考慮自身的條件如何，社會經驗該如何累積，同事之間的倫理道德該如何相處，這些你們教育他了嗎？學校有提供這方面的教育嗎？我敢說，現在越來越少了，因為大部分的老師也

會閃避，大家都非常功利，只做教師規範上要求的部分，其他的都不願意涉入，次長，這樣的現象，你認不認同嗎？

陳次長德華：我完全承認、完全了解。

江委員啟臣：今天討論的高教發展扭曲問題，當然是一個問題，如果這些根本的教育問題，教育主管單位沒有辦法配套解決，製造再多的專業人才，給再多的就業機率，永遠沒有辦法滿足，永遠沒有辦法解決這些根本性的問題，這對整體台灣的社會發展、國家競爭力，會事倍功半，這部分你們有思考過嗎？

陳次長德華：委員剛剛的指教，點出目前教育最核心的關鍵，我們為什麼會推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基本上，就是希望整個教育回歸到教育，不是純粹從功利、升學的思考切進去，而是讓學生能獲得完整的適性教育。

江委員啟臣：這個問題從 12 年國教著手就可以嗎？12 年國教如何落實這一塊？其實，很多教育問題不是學生的問題，是老師、家長、政策、官員的問題，學生的可塑性很強，不管把他們丟到什麼環境，他們都會被型塑，人也會被結構化，這個結構怎麼樣，他就會長怎麼樣，如果你們塑造教育的結構時，不考慮這些問題，只著重在學生身上，是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的。請問 12 年國教在德智體群美方面有何配套？不過，這並不表示我們不用重視高等教育。

陳次長德華：當然。

江委員啟臣：學生就讀大學、大專時，可以不重視他的道德教育、品德教育嗎？其實，這部分反而更需要。你們可以去調查一下，目前台灣所有大中小企業老闆、主管部門應徵新人的時候，對品格的要求占多少百分比？我跟你保證，絕對占很大的比重，專業部分他們可以培養、訓練，他們也願意訓練，可是如果這個年輕人、新鮮人沒有辦法達到他們的要求，即使擁有很強的專業，他們也不會考慮，所以你們要澈底解決就業、學用落差問題，除了專業的加強之外，希望教育部在這個部分也能有所作為，請問你們有提出任何相關的政策措施嗎？

陳次長德華：品格教育如果從大學開始，一定會太晚，所以一定要從中小學開始，而且社會教育、家庭教育各方面都要搭配處理，至於大學方面，目前我們的就業率提升方案，就包括所謂的態度和品格。

江委員啟臣：你們打算如何提升？

陳次長德華：在整個教學卓越計畫裡面，就業率的提升是最重要的核心，學校必須提出如何強化學生就業率的措施，誠如委員剛才所說的，企業用人時，品格、態度是最重要的考量因素之一，如果這一塊沒有搭配處理……

江委員啟臣：在提升就業率中，教育部有通令各大專院校怎麼做嗎？各校怎麼做？

陳次長德華：不宜由教育部告訴大學要怎麼做，教育部只能告訴他們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教育部也會把學校執行這方面的成效……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試辦成功的？有沒有模範？有沒有可以給其他學校參考的最佳範例？你們有沒有選出來？

陳次長德華：每一個學校的型態都不太一樣，舉例而言，高雄餐旅大學最大的特色除了技藝良好以

外，他們的生活管理、學生的態度輔導，是最重要的成功關鍵。

江委員啟臣：既然你認為它是最重要的成功關鍵，就可以提出這些成功的案例讓各校參考、分享，因為這樣做以後，學生的就業率提升了，提升就業率有一個很關鍵的原因，那就是：參與組織方面做得很好，態度很好，除了專業以外，各方面都願意配合，也配合得很好；這些都可以拿出來和各校分享，不要讓外界覺得我們只要求學生培養專業，只要能就業，不能有只要能拿到高薪，其他都不管的想法，如果這樣，我們的社會最後會變得非常功利。

陳次長德華：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

江委員啟臣：既然同意，我們就拭目以待。謝謝。

陳次長德華：謝謝委員。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題是：「如何解決國內高等教育發展扭曲，造成高等教育人才供需失衡，學用落差之情形，及如何解決博士畢業生求職困境，相關部會之政策規劃及預算需求」，人才方面的培養很重要，現在博士生、碩士生越來越多，在求職過程中遭遇很大的困境，次長，你也是師專畢業的，是不是？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簡委員東明：62 級的？

陳次長德華：我是 66 年畢業的。

簡委員東明：小學弟，我是 61 年畢業的。本席今天不談博士生的問題，我想跟你談流浪老師的問題，最近幾年，流浪老師逐年增加，而且越來越多，完全排擠接受師範大學正統專業教育且有意當教師者的機會，這種情形存在已久，而且越來越多，這段時間，教育部有沒有針對這個問題進行改善？教育部不能盲目培養博士、碩士，面對流浪老師越來越多、高達數萬人的狀況，也不能再盲目培養，請問你們有沒有改善的計畫？

陳次長德華：我們不應該稱他們為流浪老師，應該稱為儲備師資，民國 84 年師資培育法制定公布之後，基本上，就是採取多元師資培育，希望透過市場的機能儲備比較多的老師，在遴選過程中選出更理想的師資，但誠如委員指教的，由於儲備量太大，確實產生很多問題，不過，這幾年來各師培大學所培育的師培生已經減半了，我們希望儲備師資的數量能減少，另外，在整個教育現場上，我們希望師資的缺額能再增加，讓這些儲備老師有更多的機會進到中小學教學現場，明年整個國小的教師編制要從每班 1.6 人提高至 1.65 人，預計可以增加 1,500 個教師缺額，而且後年還會再往上提高到 1.7 人。

簡委員東明：雖然增加了 1,000 多個缺額，可以進用 1,000 多位教師，但目前儲備教師到底有多少人？

陳次長德華：目前儲備師資差不多有 5 萬多人。

簡委員東明：次長是國民義務教育的專家，過去國內沒有這樣的狀況，要當老師的人就去讀師範學校，出了多少個缺就甄試多少個儲備老師，一個蘿蔔一個坑，大家在學校學習的時候都沒有後

顧之憂，可以培養出非常專門的教育人才。但是，開放之後造成了這樣的現象，不單單是已經有 5 萬多個儲備教師的問題，1,000 多個缺額大概也只占個位數的比例，你們現在只是解決了極小比例的問題。

除了這個問題之外，因為少子化，缺額愈來愈少，就算再怎麼增加員額，生育的人還是愈來愈少，相對地還是不可能增加到某種程度，這樣更讓我們覺得教育部應該要全面來解決甄試方式的問題，這些儲備教師的甄試情形已經持續好幾年了，他們很可憐，提著行李箱一個縣、一個縣地考，還要到外縣市，像金門縣有一、兩個缺的話，一窩蜂的人就跑到金門縣；花蓮縣提供了幾個缺，一窩蜂的人就跑到那邊去考。有的人考到最後，真的可說是精神上出了狀況。不單單如此，每一次報考都要繳報名費，而他們是這樣一個縣、一個縣地去考。對這個問題，不曉得教育部有沒有看到，或者是視而不見？

陳次長德華：以教育部來說，國立高中職的部分是教育部能夠直接來處理的，這幾年我們透過聯合甄試的方式，對於各學校願意參加聯合甄試的名額，用一次性考試整個做處理。在國中小的部分，涉及到縣市，教育部可能也沒辦法強迫各縣市要跟其他縣市一起進行聯合甄試，而且其中所牽涉到的問題是，地方本身在整個教師甄選過程裡也有其期待跟想法。

簡委員東明：當然那是縣市的問題，但這樣的問題我們也看在眼裡，為了解決參加甄試的教師實際上的困難，我總覺得以教育部的立場，應該可以統合各縣市，大家來研究、探討如何改善目前的狀況，不能說交給縣市去做，你們就不管了。

陳次長德華：每年固定都召開教育局處長的會議，有關教師甄試是不是可以透過一個聯合的機制來做，以減少考生的負擔，我們會邀請縣市方面一起來做些討論。

簡委員東明：他們還要住宿，到每一個縣市去考，要繳十幾次的報名費，應該統合做一次或是一、兩次的甄試，不要分南區、北區，教育部應該要替參加甄試的老師著想、考量這樣的問題，不要再拖延下去了，這些人真的很辛苦。

另外，請教一下體育署林主秘，體委會併到體育署之後，除了學校的軟硬體建設之外，現在也牽涉到社區的部分，範圍擴大了，你們在執行上有沒有什麼困難？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林主任秘書答復。

林主任秘書哲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分組執行，學校組那一塊就是負責學校的部分，有關社區這一塊，由社區組負責，有所分工，沒有重疊。

簡委員東明：在執行上，學校跟社區的部分，我希望跟往常一樣能夠正常地做軟硬體的建設，現在的看法好像比較偏重學校，較為疏忽社區的部分，其實社區的區塊也非常重要。

在推展體育方面，在很多比賽，特別是國際性的比賽當中，最容易看出我們到底能夠得到多少獎牌，有的人說所得到的獎牌數就代表我們的國力。在國際比賽當中，我們比較可能奪牌的項目是什麼，你們有沒有統計過？

林主任秘書哲宏：我們有評估過，大概是舉重、射箭項目，目前拳擊很有希望，陳念琴這個選手真的很不簡單，可能是未來我國在奧運的奪牌選手。

簡委員東明：你抓住我的重點了，也就是拳擊這部分。在跆拳道方面，現在我們推展得不錯，拳擊

在奪牌方面是有希望的。

林主任秘書哲宏：對，沒錯。

簡委員東明：像上一次的世界盃青少年拳擊賽，在烏克蘭跟哪一個國家比賽……

林主任秘書哲宏：保加利亞。

簡委員東明：我們就拿了兩面金牌，在烏克蘭拿了一面銅牌。在臺北所辦的城市盃之中，我們也拿了兩面金牌。說真的，這些選手過去在學校的表現不是很好，他們打了拳擊之後變成非常優秀的選手，整個品格等全部都改變。像這樣的人，我們一定要好好的來培養，政府要投入，不能交給地方的協會，那個資源相當有限。

林主任秘書哲宏：我們已經把他納為潛力選手來培養。

簡委員東明：像是陳念琴、林郁婷、冉俊賢及蘇進成，不單單是拳擊，但我看到很多人對於拳擊有所盼望跟期待，值得推展、發展，只是他們真的碰到了很多困難，請體育署全面支持。

林主任秘書哲宏：好。

簡委員東明：另外，就我們所要求的場地部分，要改善他們的環境，這個也要加強。

林主任秘書哲宏：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我們一直在討論產學的落差點，部裡面公布了一個方案，針對人文社會學院博士生，每個月有 3 萬元，鼓勵他們做相關的研究、不要去打工，是不是有這樣的規劃？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部裡面還沒有這樣的具體規劃，確實有人在討論這個議題、提出類似的建議，但是還沒有成為部裡面的政策。

黃委員志雄：還沒有定案？

陳次長德華：是，還沒有定案。

黃委員志雄：或許這樣的立意是良善的，但其實現在規劃出 30K 又有點讓人家質疑，像過去國科會鼓勵博士後研究人員而給 57K、很多的派遣工是 22K 等等，如果給博士生 30K，那碩士、大學生的薪資就更慘了。所以，有的時候可能要思考這樣的政策到底是對是錯，以長期來看，有點治標不治本，我們要解決就業的問題，應該去瞭解核心問題在哪裡，而不是提供很多天馬行空的方案，執行了以後才覺得效益有限，反而造成社會上有很嚴重的負面觀感，我覺得這必須要審慎。

陳次長德華：是，謝謝委員。

黃委員志雄：另外，在產業人力資本面，現階段面臨兩個大挑戰，第一個是產學供需的落差，產業要的跟我們所培養出的人才有所落差，所以我們必須要去思考產業需要什麼人才、學校要培育什麼樣的人才，而教育部要訂定什麼樣的政策去引導、鼓勵及補助，讓這些人才能夠到位，這就是三贏，看要怎麼去克服這樣的問題。

另外，有關我國青年晚入職場的問題，現在有很多學生到 30 歲了還沒有踏入職場。根據報告

顯示，現階段我國的青年平均約 21 歲才進入勞動市場，勞動參與率是 50%，高於韓國的 48%，以同樣年齡層的勞動參與率來看，美國是 71%，德國也是 71%，日本 68%、新加坡 62%、香港 61%，這樣的數據凸顯了臺灣年輕人步入職場的年齡相對較高。換言之，歐美很多國家的年輕人可能在二十來歲，甚至是十來歲的時候就慢慢接觸勞動市場了，慢慢磨練出職場所需要的態度、經驗跟能力，而臺灣現階段因為開設了很多研究所、博士班，很多學生害怕去面對職場，於是就拚命讀書，讀到研究所、拿了博士，造成現在國內有那麼多的博士生，但是其中有 2/3 的人找不到工作的情形。之後，我們又變相地去補助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給他們 30K、57K，這個政策是本末倒置！以政府的立場，應該擬定對的政策去鼓勵學校，讓他們所培養的學生能夠為市場所接受，應該是這樣。對於青年人晚入職場這一塊，我們應該要去思考因應的對策。

陳次長德華：謝謝委員的指教，剛剛經建會也做了報告，談到國內整個人力供需的部分有晚入早出的問題，國人投入職場的時間比較晚，一方面是因為國內高等教育的普及，大家接受教育的機會很多。我們也希望改變這種觀念，不一定要用直達車式的教育方式，也許可以讓孩子在完成某一階段的教育之後就投入職場，日後如果有需要，教育體系資源之提供很便利，他隨時可以再回到教育系統來充電，有這樣的機會跟管道。也就是用所謂區間車的方式，隨時可進可出，甚至於在學校就學的期間也可以一邊工作，基本上我們的產學攜手計畫就是採取這樣的模式在推動。

黃委員志雄：很多委員還是談到總量控管，因為部裡面可以去做調整。現階段這些博士生畢業了，有 2/3 的人找不到工作，在量的控管上，你們要怎麼樣去調整？市場需要哪些數量，有一些是走實務、有一些是走學術路線，大學有這麼多，現在又要裁併、退場、轉型，在數量上勢必是愈來愈少，你們是不是應該逐步去控管這個量，引導學校朝國家未來所要走的方向去培育人才，對於不需要或過剩的人才應該要控管、減少，減半甚至減得更多都沒有關係，這就是你們的行政力！

陳次長德華：首先，博士班的整個就業狀況倒沒有像外界講的那麼嚴重，博士畢業一年之後的就業率大概也超過 9 成，但確實整個就業的情況跟學用之間的連結是有一些落差，跟他的期待……

黃委員志雄：學的跟用的有極大落差，他所學的沒有辦法被社會、市場、企業所用，所以必須要去選擇第二、第三、第四順位，甚至不是他所專長、有興趣的工作，這樣非常可惜，浪費社會資源。就這個區塊，政府應該要提出比較具體的方案以協助改善問題，總量的控管是必須有的。至於要怎麼樣去控管，你們有相關的數據，可以去做總體的檢驗。

陳次長德華：博士生的整個招生名額，103 年會減 10% 以上，其實是在做調整的。

黃委員志雄：另外，在技職教育這個區塊，資源應該要重分配，過去我們非常高度地重視高教這個區塊，我覺得在技職這個區塊也確實要去面對，過去我們一直強調五年五百億計畫，編了很多的經費去協助頂尖大學，當然這不是不對，但是現階段我們會發現到高學歷的人找不到工作，而技職教育又不受到很大的重視，差異性就在這裡。所以，為什麼大家會說年輕人的失業率那麼高，或者產學之間相關的落差會有那麼大，我覺得這就是一個主要的關鍵點。要怎麼樣去拉近它們彼此之間的距離，重新調整、分配資源，讓技職教育能夠得到社會及家長的重視，這是

很重要的。如果能夠改變這個區塊，對於年輕人的失業率來說，就能夠舒緩一點，也能夠舒緩學用間的落差、解決當前相關的危機，不是這樣嗎？

現階段很多大學都強調 SSCI 等等，不管是大學評鑑、教授升等之類都要有這樣的東西，不是說這樣不好，但是過度強調就會變成是他們只會寫論文、paper、做學術，跟實務上就是有極大的落差點。對於這個差距，部裡面要去權衡、瞭解，看要怎麼樣去縮近距離，有些產業、科系也並不一定要強調有 SSCI，在這個區塊就可以適度去做調整。

陳次長德華：包括我們的評鑑，其實從來沒有說要用 SSCI 做為評鑑的指標。有關老師的升等部分，我們現在也在推所謂的多元升等，不一定要用學術論文來升等，可以用別的方式。

黃委員志雄：現階段比過去有彈性得多，但是對這個區塊，我們還是要總體去看，讓它具有彈性、多元性，能夠滿足的需求，而不是一直過度強調某個區塊，過去強調頂大、SSCI 評鑑，現在社會氛圍改變、產業結構也改變了。

請教體育署林主秘，談到失業率，臺灣設置了好多體育班，有那麼多的體育生。對於他們在高中畢業之後往大學就讀的狀況，你們有沒有去思考？在大學畢業之後，他們現在工作的整體狀況是怎麼樣，有多少比例的人能夠找到穩定的工作、有多少比例的人找不到工作，有沒有這樣的數據？

陳次長德華：就業的部分還沒有做這樣的數據分析。不過，目前就學校的這一塊來講，差不多是 134 個高中職學校有體育班，因為有運動優秀選手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所以他們可以進入大學，缺額滿多的，足夠容納這 3,000 個體育班的學生繼續升學。在就業這一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有很多的協助，如果他們要當彩券販賣商，體育科系畢業者也可優先取得資格。目前有 462 位專業運動教練，也可以朝這方向去努力。

黃委員志雄：講到透過運彩條例去幫助運動選手，這幾年你們輔導了多少個運動員？

陳次長德華：目前的數據還在整理當中，如果他有運動的專業，要貸款創業的話，最高可以貸到 500 萬，以利息 2% 的方式來補助。我算過目前應該有 20 幾家廠商有這樣的資格。

黃委員志雄：主秘，數據必須每年控管，本席問你目前就業狀況，你不清楚；問你輔導多少人，你也不清楚，既然你們有資源協助、輔導相關業務，就應該要有數據，譬如協助多少人進入職場、提供多少貸款等等，這些數據你們應該都要有統計啊！

林主任秘書哲宏：相關數據我們有，但是現在……

黃委員志雄：對於相關協助、輔導，你們要務實，也要清楚了解，這樣才能加以控管。你說目前有 400 多位專任教練，但現在審核通過的有 3,000 多位，換言之，還有 2,500 位以上的教練是沒有進到職場的。以現階段 130 個學校總共 500 個體育班來看，一個體育班有 3 到 5 個項目，但現在才 400 多個專任教練，也就是連這些體育班都無法做到班班皆有專任教練，更遑論每一個單項都有專任教練了。

林主任秘書哲宏：高中職體育班有 130 幾位教練。

黃委員志雄：你們要去控管、要去了解，現階段雖然成立很多體育班，但這些人未來的就業狀況、升學狀況，你們要去了解，這樣才能掌握體育班設立的功效，是不是有真正幫到運動員？還是

危害他們，害他們沒有競爭力？好不好？

林主任秘書哲宏：好。

黃委員志雄：相關數據請提供所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謝謝。

林主任秘書哲宏：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徐委員耀昌、呂委員玉玲、許委員添財、黃委員昭順、李委員貴敏、林委員德福、林委員佳龍、廖委員正井、賴委員士葆、李委員昆澤、楊委員麗環、邱委員文彥、黃委員偉哲、羅委員淑蕾、蔡委員錦隆、段委員宜康、黃委員文玲、江委員惠貞、徐委員欣瑩、盧委員秀燕、楊委員瓊瓔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本席聽陳次長答復時，雖然否認人文社會科學博士月領 3 萬元補助的這個規劃案，但是次長回答時的內容，和我看到的訊息是滿符合的，表示教育部真的有在做這樣的規劃。這個政策主要是搭配博士生員額的管制，將來可能要減少三分之一員額，對於博士生員額管控我們贊成，但是針對社會科學博士，因為我自己也讀過國內社會科學博士班，就你們的構想，一個月補助他們 3 萬元，請問，這到底是對他們的一種鼓勵？還是協助？又你們構想中的年限是多久？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也是看了報紙才知道有這件事，我曾經詢問司裡的同仁為何報紙會出現這樣的報導，他們說是有人提出這樣的建議，並在和記者聊天時談到這件事，其實這完全沒有在教育部任何會議上討論過。

許委員忠信：既然你們已經聽到這個不實消息，為何沒有發布新聞稿否認？對台灣很多人文社會科學博士生及碩士畢業想要考博士班的同學而言，他們聽到政府有這樣的規劃，就會開始期待，為何你們沒有及時發出訊息否認？難道你們是故意要誤導視聽嗎？尤其這個報紙是這麼大的媒體，有這麼多學生閱讀。還是你們只是放一個方向球，要來測試本院的反應？

陳次長德華：跟委員報告，完全沒有這件事。

許委員忠信：我看你們是在測試我們立法院的反應，這樣很惡劣耶！愚弄國人！報紙寫的這麼詳盡，這會是一個人、兩個人聊天出來的嗎？這是一個愚昧的政策，我個人先讀國內博士班，再到國外進修，我覺得這個政策施行下去，雖然對他們的生活有所協助，但是卻浪費國家公帑，因為沒有辦法真正協助這些學生。你們不要為了怕這個政策在本院討論，就在這裡否認，如果有這個政策，你們要堅持、要辯護……

陳次長德華：當然！當然！

許委員忠信：但是你現在否認……

陳次長德華：確實是沒有，我必須澄清，真的是沒有。

許委員忠信：如果沒有，我的問題就此打住。現在大家都在談產學落差很大，我們一直認為這些博士不為產業所需求，難道是因為他們忙於打工嗎？不是！是我們大學的這些教授沒有嚴格把關的問題。其實很多博士生替誰打工？就是替教授打工啊！他們如果書沒有讀好，就是教授害的

。次長，你有沒有發現國內很多博士生，不管是理工科或是人文社會科學，都要替指導教授提幾年皮包，當幾年廉價勞工，被剝削 7、8 年以後，人家高興才會給他學位，你知道這種情形嗎？

陳次長德華：聽說是有這樣的狀況。

許委員忠信：聽說？這是事實！這是事實！幫教授做了 7、8 年事，還不見得可以畢業拿到學位，還要看教授歡喜！我自己的妹妹在政大企研所讀博士讀到最後一年，我本來以為我妹妹在南部一所技術學院教書，請假 2 年讀書可能無法滿足老師的要求，但有一天她做研究助理的同學告訴我說，是因為我妹妹不會撒嬌！我妹妹是台南女中第一名畢業，也是台大國貿系畢業，博士讀到最後一年，因為不會撒嬌而無法取得學位。目前的情況就是要替指導教授工作，討好他，他 happy，學生才能拿到學位，這不是真正在做學問。次長，這才是真正問題所在，教育部能不能針對這點檢討？我自己也是教授，也有指導博士生，但是我嚴守分際。

陳次長德華：我想絕大部分教授應該都是 OK 的。

許委員忠信：那正是現在博士生真正的苦楚，你給他 3 萬元，國家公帑這樣用下去，也不見得有效！請教育部在 12 月底前擬定一個方案，針對目前國內指導教授剝削博士生，要求他們替自己工作的現象，提出改善規劃方案給本席。本席自己也有帶博士生，我認為必須要這樣做，問題才得以解決，學生可以不必忙著替老師打工，才有辦法好好讀書，提升自己的素質。

至於產學需求問題，台灣有 123 萬家中小企業，德國有 345 萬家中小企業，當年台南高工、高雄工專、台北工專及很多農校出來的學生，他們讀了 3 年高工或 5 年專科出來，為什麼很多企業要用他們？

陳次長德華：過去整個技職體系學校，不管是高職或專科，在實務的訓練上是滿扎實的，這也是受到業界喜愛的原因。

許委員忠信：我答案都已經給你了，你還不會連結？因為台灣企業是以中小企業為主，中小企業要的人才就是要能實作，有技術，就是有 skill，technology 當然也很重要，但是還是要有實作能力，問題是我們現在有台北工專嗎？有高雄工專嗎？沒有了！這是李遠哲一個重大的錯誤，綠營裡面我是第一個敢講這句話的人，我們把台北工專改成台北技術大學，他們的教授並沒有真正了解實作的，全部都忙著寫 SCI 文章，現在教育變成這樣子，而我們台灣還有中小企業嗎？當然還有，所以產學沒辦法配合。反觀德國，德國為什麼會強？德國在 2010 年前是全世界最大出口國，出口量比中國還大，為什麼？因為他們有 345 萬家中小企業，而德國技職教育培養出來的學生，即使是大學畢業生，都具有實作技術，剛好 match 社會的需求。請問次長，針對企業所需人才和教育培養人才的結合，教育部目前有何對策？

陳次長德華：確實大家都很羨慕德國的技職教育，因為他們對整個產業發揮了很重要的功能，但我認為，一方面社會的價值觀念是一個因素，另一方面在整個德國技職教育的過程中……

許委員忠信：教育部裡有沒有懂德文的人？

陳次長德華：有，國際司裡應該有。

許委員忠信：你們要去考察啊！

陳次長德華：其實德國的技職教育我們去看過很多次，我們認為，德國的整個教育過程，產業的參與其實是很深的，甚至扮演主導角色，所以我們在第二期技職再造裡一個非常重要的環節，就是把產業直接拉進來，透過產業和學校直接的平台，了解產業的需求，了解產業需要的人才能力，讓產業一起來參與。就像委員講的，我國企業以中小企業為主，所以我們透過 6 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跟目前已經有的 50 幾個產、企業協會合作，由這些工會、協會扮演平台，了解、整合各個產業的需求……

許委員忠信：像台北技術大學、高雄技術大學這些從工專升格為大學的學校，現在已經變成和台大、成大在競爭，拚 paper，這樣的現象要如何扭轉？

陳次長德華：所以我們在去年開始推所謂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就是希望科技大學在所謂務實致用這一塊，能夠發展出他們的特色與專長。

許委員忠信：什麼特色？

陳次長德華：我想這一、兩年可以看出來技職系統……

許委員忠信：我一定要次長給我一個答案，因為像台北技術大學、高雄技術大學他們是非常強的技術大學，是不是這些學校教授在升等時，可以不要看他們的 paper，而是看他們的技術及專利權，學生畢業也是看其技術，可不可以？

陳次長德華：當然，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所謂多元升等，就是希望技職體系教師走他們自己教師升等方式與標準，而不是採行一般的方式。

許委員忠信：你們要如何把這部分變成具體政策？

陳次長德華：這些目前已經開始在做了。

許委員忠信：但是根據我的了解，現在還沒有這樣的變化啊！什麼時候開始要做？

陳次長德華：這個案子其實今年已經開始在推了，但是要改變校園文化，可能還需要一點時間。

許委員忠信：現在台北科技大學已經找不到一位教授會技術的，你知道嗎？全部都只會理論和 paper 而已。如何把技職方面的老師再找回來，這第一個困難你們要去解決！

陳次長德華：對現有的老師，如何提升實務能力，並和產業合作，進行人才交流……

許委員忠信：這樣看來，可能還需要相當久時間。本席認為，新聘的教授，就是以有實作經驗……

陳次長德華：我們在第二期技職再造中，對於新聘老師具有實作能力的比率是列為重要的考核指標。

許委員忠信：將來他們要升等時，也不要為難人家，讓他們用技術、發明來升等，這樣比較快。

陳次長德華：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教育部在 10 月 19 日舉辦一場大學英聽測試，有沒有？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有。

薛委員凌：聽說第一次報名有 10 幾萬人，最近又要舉行，是不是？

陳次長德華：最近沒有。

薛委員凌：有沒有要舉辦第二次測驗？

陳次長德華：這是一年舉辦兩次的測試，不是最近。

薛委員凌：一年兩次，上次是 10 月份，下一次是不是下個月？

陳次長德華：司長說是 12 月沒錯。

薛委員凌：為什麼要考第二次？會不會再考第三次？一年只有考兩次……

陳次長德華：對！本來的規劃就是一年兩次。

薛委員凌：你認為英聽測試有沒有公平性問題？考試當然是公平的，但是你認為這個機制，就是試題講唸出來，由考生填寫答案，當大家聽到答案而同時低頭作答時，你認為這樣的考試是否具有公平性？

陳次長德華：確實，媒體也有報導老師教導學生如何從同一考場其他考生的動作來作答。當然，會造成這樣的結果，並不是我們希望看到的。目前高中英聽測驗也是這兩年才推動的，這部分在未來試場或試務的規劃上，應該要有所調整。

薛委員凌：我認為這種考試機制，重點當然是在實力，但是如果唸出來再填寫答案，那麼也需要眼力，對老花、近視一族而言，也是不公平的，是不是？

陳次長德華：是。

薛委員凌：這個考試不但要有實力，還要有眼力，要能眼觀四方，當大家低頭填答案時，我就跟著填，那就沒問題了，請問這樣公平嗎？

陳次長德華：對於這樣的現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已經注意到，目前也針對這個問題進行檢討，儘量避免不公平現象發生。

薛委員凌：你們有沒有想過這正是改進的契機？沒有想過？那你認為這樣的制度公平嗎？

陳次長德華：目前大考中心針對這個議題已經在研究，以避免這樣的現象再發生。

薛委員凌：問題是第二次考試馬上在 12 月就要舉行，繼續這樣進行，好嗎？是不是應該把改進機制想好後，再進行考試比較公平？你們有沒有這個想法？還是如期舉行考試？

陳次長德華：因為考生都已經做了很長時間的準備……

薛委員凌：坦白說，這是實力問題，如果大家都做低頭族，跟著別人低頭作答，那這個考試就不公平，是不是？這樣的制度好嗎？

陳次長德華：我相信技術上應該都能克服。

薛委員凌：那你認為你們這樣的制度是好的嗎？

陳次長德華：英聽測試大家都認為很重要，也認為應該要做，只是之前大家沒有想到可以利用觀察試場其他同學的動作來引導作答，這點確實在原來規劃時，沒有想到會有這樣的結果。

薛委員凌：我們都知道第一次報考人數是 11 萬人，第二次是 5 萬多人，其中重複報考就 4 萬多名，因為這個制度有漏洞，大家覺得自己有機會，這種投機心理就不符合實力原則囉！

陳次長德華：針對這個問題，我相信第二次考試的時候，大考中心會有解決的方案。

薛委員凌：你們要把制度設計得周延一點，好不好？

陳次長德華：是的。

薛委員凌：接下來，我們都知道高教的海嘯已經來臨了，1993 年，也就是 19 年前，私立大學僅有 8 所，公立大學也只有 13 所，2012 年私立大學已經成長到 73 所，超過 19 年前的 9 倍，公立大學現在是 46 所，成長 3.53 倍。1993 年學士班的學生才 28 萬人，2012 年是 103 萬人，成長 3.6 倍，占臺灣人口的 1/23，也就是說，每 4 個人裡面就有一個學士生，比例非常高。請問這種現象到底是哪裡出了問題？

陳次長德華：20 年來整個大學校院的數量增加很多，但最主要是專科升格改制所導致的，所以專科事實上是萎縮的。

薛委員凌：所以是制度上的問題？

陳次長德華：有兩個因素，一個是國內家庭的結構改變，每個家庭都少子女，所以對子女的教育都非常非常關心，都希望他們能拿到大學教育的文憑，文憑價值過度被誇大，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另外一個因素是，在整個產業結構的調整過程中，確實有很多專科畢業的學生在就業市場找不到符合自己期待的工作，這也會導引他繼續往升學的路走。

薛委員凌：我這邊有一份蓋洛普做的調查，顯示臺灣人民想移民的比例高居亞洲第二名，占 21%，僅次於菲律賓的 22%，為什麼臺灣人想移民？問題在哪裡？

陳次長德華：每個人都有自己的考慮，尤其目前在全球化的趨勢之下，人的移動是擋不住的。可是我覺得政府絕對有責任營造一個對他們來講是有發展機會的環境，這樣自然就會吸引大家願意留下來。這方面我們有再努力的必要。

薛委員凌：我們都很清楚教育的重要性，但是這個國家的人才培訓已經蕩然無存。香港人口 800 萬人，大學才 8 所，平均 100 萬人 1 所；新加坡有 500 萬人，大學也是 8 所，平均 62 萬人 1 所；我們臺灣 2,300 萬人口，居然有 162 所大專院校，等於 14 萬人就有 1 所。請問這種現象的問題點在哪裡？如果問題出在專科改制為大學，那我們的評鑑標準也未免太鬆散了！我認為你們應該為這 162 所大專院校設計一個退場機制。請問你們有沒有這個構想？

陳次長德華：大學退場的部分現在有兩個方向，一個是推動整併，這部分我們目前正在積極推動一些公立學校的整併規劃，希望學校數量減少，讓學校資源做一些整合。另一方面是在少子女化之後，有些學校，尤其是私立學校的招生就會面臨一些問題，我們希望這些私立學校可以轉型或改辦，也就是不一定要繼續做為學校。

薛委員凌：有關退場機制，你的考慮是公、公併或私、私併嗎？

陳次長德華：對，學校的整併……

薛委員凌：公立學校公、公併，私立學校私、私併？

陳次長德華：是的。

薛委員凌：要退場總是要有條件嘛！比方說有的私立學校招生狀況不佳，根本付不起教師的薪水，這應該要有燈號的紀錄嘛！

陳次長德華：我們現在有一個預警機制，就是當學校達到什麼樣的狀況，就會啟動專案輔導。

薛委員凌：你們現在有沒有找到適合做退場燈號的標準？比如說薪水發不出來、連續多久招生狀況

不佳。

陳次長德華：就像委員所講的，包括招生情形不好、薪水付不出來、財務發生狀況，都是我們專案督導的學校。

薛委員凌：162 所公私立大專院校裡面，招生不佳的學校大概有幾所？

陳次長德華：目前列入專案輔導的學校有十幾所。去年有二十幾所，但是經過輔導之後，我們認為有些學校已經脫離需要專案輔導的狀況，目前還需要輔導的大概有十幾所，差不多是 1/10。

薛委員凌：1/10？那就是 16 所囉？

陳次長德華：差不多是這樣。

薛委員凌：全都是私立學校嗎？

陳次長德華：目前是以私立學校為主。

薛委員凌：那就是有 16 所囉？

陳次長德華：這……

薛委員凌：我們來講期程。你準備多久要把它 close？

陳次長德華：我們不是為了要關閉學校而關閉學校，學校的整併或……

薛委員凌：它招生不力、沒有學生、付不出老師的薪水，教育部總是要有主張啊！

陳次長德華：沒有錯，當學校財務真的產生問題，付不出薪水的時候，這種情形我們必須斷然處置，這是一定的。另一方面，我們關切的還是學生的受教品質，……

薛委員凌：這是當然的。

陳次長德華：如果學校無法提供我們認為比較理想的教育品質，我們就會開始啟動……

薛委員凌：次長，既然教師的薪水付不出來，教育品質當然不佳啊！

陳次長德華：那當然。

薛委員凌：你剛剛說有 16 所有問題的學校，請問關閉的時程是多久？這要對學生有交代嘛！

陳次長德華：我講的 16 所是包括高職和技專校院，整個總共有 16 所學校。

薛委員凌：準備多久要把它關起來？

陳次長德華：每個個案的時間都不一樣，只要輔導的效果無法彰顯，學校無法改善，我們就啟動退場機制。

薛委員凌：是這樣啊？

陳次長德華：是的。

薛委員凌：所以就是沒有時程囉？

陳次長德華：我覺得很快就會看到有學校退場。

薛委員凌：是今年度還是明年度？

陳次長德華：如果能改善當然最理想，……

薛委員凌：9 月份是學年度的開始，那就是明年 9 月以前有 16 所大專院校要關門囉？

陳次長德華：沒有、沒有，我剛剛講了，16 所學校裡面包括大專院校和高中職在內，整個加起來是 16 所。現在是在輔導的階段……

薛委員凌：次長，你不用包裝了。這是很殘酷的事實，因為大家就很重視教育品質啦！老師薪水付不出來，他們教得也不會愉快，身為教育部次長，這是你的職責，應該趕快辦嘛！

陳次長德華：是的，教育部絕對不會迴避。

薛委員凌：至於期程的問題，9 月份是新學年度的開始，你們應該有個計畫才對，這是政策的問題，應該讓小孩子安心。謝謝。

陳次長德華：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今天上午的會議進行到李委員昆澤詢答完畢為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技職教育講求的就是務實致用，以具備專業能力為教育方向，但是坦白說，我們的技職教育發展至今，不僅讓我們失望，其實也算是失敗的。我們看到產業找不到人，學生畢業之後也找不到工作，這個結果證明長期以來的發展是錯誤的。學生不是在拚技職，而是在拚升學；老師不是在拚專業，而是在拚論文。這樣的發展方向造成學用落差和產學落差，也讓人注意到臺灣並不看重就業實力，實在很令人擔憂。請問教育部對此有何具體改革方向？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技職教育早期對臺灣的經濟發展確實貢獻很大，但是民國 80 年代之後，技職教育就慢慢浮現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問題——高職以升學為主。過去高職是以就業為導向，慢慢變成強調升學，現在畢業生 82%以上繼續升學，真正就業的比例還不到 10%。此外，專科升格為技術學院之後，確實有向學術化傾斜的現象。我們正在推動的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就是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回歸技職務實致用、強調專業實務的目標。

李委員昆澤：沒有錯，現在技職教育和一般教育的界線已經模糊掉了。技職體系的學校大量改制，其實也衝擊到技職教育應有的發展方向。85 年的時候，全臺灣的專科學校大概還有 70 所，技術學院只有 10 所，還沒有科技大學，到了 100 年，專科學校只剩下 15 所，技術學院則從 10 所升格為 28 所，科技大學則爆增為 49 所。以前專科學校是很重要的培育專業技術人才的地方，可是這 10 年來專科學校大幅減少，畢業生 90 年還有 12.3 萬人，100 年只剩下 1.9 萬人，不到 2 萬人，降幅高達 85%，這也造成專業技術人才大量的缺口。所以我剛剛說，現在臺灣的技職教育和一般教育的界線已經模糊了，不僅造成學用落差和產學落差，也違反技職教育當初務實致用和培養專業技能的發展方向。

剛才也提到現在技職教育學術化的現象，高職都在拚升學率，技職學校老師的專業技能反而不被目前的教育體制所看重，而是要看有無發表學術論文，論文被引用幾次，以此做為甄選、升遷、發展的重要根據。其實這都違反了技職教育應有的主軸。

現在很多高職都在強調升學率，這點令我感慨很深，因為我是高職畢業，而且還是補校畢業的。我念的是電子修護科，白天我的同學不是在水電行，就是在電器行，不然就是在相關領域中工作，像我就是 26 歲以後才去念大學。30 幾年前的高職教育誠如次長所講的，為當初的經濟發展打下了重要的貢獻和基礎，可是現在的發展都不一樣了，學用落差和產學落差已經成為目前經濟發展和教育改革的重要關鍵。

學用落差的問題到底出在哪裡？其實我們還是要強調務實致用這個方向，老師還是要有業界的經驗。現在老師念到博士，學經歷很好，學術論文發表的篇數也很重要，其實這都不是技職教育的重點，我認為應該朝務實致用的方向才對，老師要有業界的經驗，要能進行產學合作，要有研發成果，要以商品化為原則，而不是學術論文。這點請次長簡單說明一下。

陳次長德華：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我們的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基本上也都是根據剛剛委員講的……

李委員昆澤：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裡面，你們一定要強調產學合作和學生的實作能力。

陳次長德華：對。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有三個面向、九個策略，其中有一個是所謂的「實務增能」，「實務增能」包括老師和學生。老師的「實務增能」是透過和產業合作，我們提供他到產業去做長期或短期的交流、研究、進修；學生的部分則是提供他們到產業實習的機會。我認為在整個技職教育的發展過程中，產業一定要參與。

我們一直希望高職畢業生儘量去就業，問題是以現在的家庭結構，每個家庭都是一、兩個小孩，如果要讓小孩去做技術性的工作，就必須讓他看到未來的前景到底在哪裡。

李委員昆澤：次長，我強調的是實作能力、產學合作和商品化的原則，而不是走學術的方向。

陳次長德華：對、對、對，這都在我們的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裡面。

李委員昆澤：技職教育從根本來講，教師的實務經驗實在非常重要，所以教師評鑑制度也要做相關的改善。技職教育應該重視學生的實作能力，所以老師本身就要有實務經驗，才能去教導學生，讓學生具備實作能力，老師不能只在那邊做研究、寫報告，而欠缺實務經驗，因為學術論文的產出和實務經驗是不能畫上等號的，而且兩者往往有相當大的落差，所以現在技職教育有來自業界的師資。

陳次長德華：對，業師。

李委員昆澤：業界師資目前比例上限是多少？

陳次長德華：目前高職端有 1/8 的上限，我們正在檢討這個比例是不是可以再做調整。

李委員昆澤：技職學院呢？

陳次長德華：技專校院並沒有比例的限制。

李委員昆澤：本席認為技職教育業界師資、專業人士的比例應該要提升，要有更大的彈性，依照各個科系的專業領域，去調整業界師資的比例，這樣才能讓專業技術人士來提升學生的實作能力。

陳次長德華：是，我們同意。

李委員昆澤：這應該是你們要去努力的重要方向。

陳次長德華：是的。

李委員昆澤：現在技職體系的教師評鑑是教育部技職司自己做，還是委託其他的單位？

陳次長德華：教師評鑑都是學校自己做，校務評鑑和系所評鑑則是由教育部委託給評鑑機構來做。

李委員昆澤：是臺灣評鑑協會嗎？

陳次長德華：是。

李委員昆澤：我覺得技職教育的評鑑應該和一般大學不一樣，可是現在是相去不遠，界線已經很模糊了。其實這兩者完全是不同類型的教育體系，如果採用相同的評鑑標準，我會覺得這樣的評鑑制度是有問題的。

陳次長德華：現在的評鑑基本上是分離的，對於教師評鑑，最重要的當然是有關教師升等的部分，這部分我們是朝向所謂多元升等的機制，鼓勵技專教育去發展自己有關老師升等的……

李委員昆澤：目前技職教育體系的技術學院和科技大學當中，教師的論文發表和被引用次數常被視為重要的指標，但是我覺得對技職教育而言，專利研發和產學合作比起學術論文的產出更為重要，過度把論文發表和被引用次數套在技職教育體系實在不妥，教育部應該針對技職教育建立一套有自己特色的教師評鑑制度，把教學研究、實務經驗、產學合作和研發成果做為具體的指標。

我要很不客氣地講，現在技職教育是失敗的，高職只重視升學，不重視實作，師資的實作能力沒辦法提升，而是以學術論文的發表和被引用的次數來做為指標，技職教育變成以學術發展為方向，其實這樣真的是錯誤的。

希望次長不要再讓我們的產業找不到人，也不要再讓我們的畢業生找不到工作，因為技職教育模糊了自己應有的方向。請次長好好督導相關單位檢討和改進。

陳次長德華：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潘委員維剛、許委員智傑、陳委員學聖、林委員佳龍、李委員昆澤、呂委員玉玲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邀請教育部部長、國科會、中研院、經建會、經濟部等單位首長就「如何解決國內高等教育發展扭曲，造成高等教育人才供需失衡，學用落差之情形，及如何解決博士畢業生求職困境，相關部會之政策規劃及預算需求」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臺灣地區教育程度別失業率統計，國內具博、碩士學歷者即將超過 100 萬人，隨博碩士人力供給急增，需求未等幅增加，102 年上半年博碩士失業率升至 3.32%，高過專科之 3.17%；惟同時仍有科技大廠大嘆人才難求，凸顯嚴重之產學落差。加上鄰近國家大舉挖角國內人才，以致國內學術界與業界面臨人才流失危機，卻同時發生博士供過於求，相關人才培育方向未符合實際需求。又鑒於教研工作職缺有限，宜引導研究人員至產業發揮長才，人才培育計畫實有檢討調整必要，並實施數量控管，以免高等教育人才供過於求，徒浪費社會有限資源。據國科會表示，97 年度至 101 年度間補助學研機構延攬博士後研究所產生之效益，包括：對計畫主持人長期性研究及理論建構產生助益、對研究成果應用至實務層面產生效益、形成研究團隊、協助計畫主持人培育博、碩士人才等。惟博士後研究工作主軸為參與大學校院或研究機構之研究計畫及團隊進行研究工作，較少以個人名義發表論文，無法區分博士後研究之貢獻。由上可知，博士後研究之參與對於學術研究確有助益，惟較難區分其貢獻，且尚無具體資料可瞭解其對產業及社會所產生之助益，培育人才效益仍需長期觀察。尤其補助期滿博士後研究多轉任學研機構或續任，僅少數往業界發展，國科會補助博士後研究計畫期間以 3 個月

至 1 年為 1 期，補助期滿得申請繼續補助，並未限制續聘之次數及年限，致近年度補助計畫結束後，國科會補助之博士後研究人員除 49.0%轉任學研機構外，續任博士後研究之比率達 21.3%，相對投入業界比率僅 11.2%，顯現人才培育計畫未落實。

本席認為依據國科會委託調查結果，大多數從事博士後研究之動機為「有助於未來申請大專教職」，且未來最希望尋找專任教職與研究機構之工作。但是觀察國科會補助博士後研究目前工作狀況，全職工作之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在少子化、大專校院師資需求日趨飽和之環境下，從事博士後研究已成為等待工作之過渡階段。國科會每年度支出 15 億餘元補助近 2,300 名博士從事博士後研究，補助期滿博士後研究多轉任學研機構或續任，僅少數往業界發揮所長，雖於學術研究方面有所貢獻，惟對培育高階研究人才方面顯未能與產業銜接，且博士後研究續任及未有全職工作比率呈增加趨勢。為充分運用高階研發人力資源，本席要求各相關學術培育機關應研議將實務訓練與授課內容結合，使學術理論與業界需求接軌，以協助訓儲人員充實市場資訊，俾利博士生順利進入產業，將研發能量轉入市場，帶動各類產業人才發展之所需。

許委員智傑書面質詢：

1. 日前管主委面對記者媒體詢問有關計程車司機因為經濟景氣不佳而自殺時，管主委回答媒體說：「問這甚麼問題，連我都想要自殺了」，前日有三名年輕人因為看不到未來的希望，而在台北神旺飯店內燒炭自殺，身為國家經濟建設的主導部門，對於年輕人看不見未來的希望，經建會認為該如何給年輕人未來的希望？

2. 經建會所欲推動的自由經濟貿易示範區為我國未來重大的經濟發展政策，經建會所推動的自貿區政策，要如何與國科會、中研院及教育部的人才培育方向配合，以有效創造我國人才之就業？

陳委員學聖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委員學聖，鑑於高等教育人才供需失衡，學用落差嚴重，除「高學歷，高失業率」外，博士求職亦陷入困境。相關資料指出，師資缺乏實務經驗，教材不符產業所需，國內企業多重行銷而輕研發，亦造成博士畢業生出路狹窄，多以教職為志。建教合作雖有助於縮短學用落差，相關法規又過於嚴苛，致使企業無法配合辦理。爰建請教育部會同經建會等相關部會，針對現行人才培育進行全面檢討，對企業著重研究發展、實質參與培才者予以獎勵，並鬆綁相關建教法規與限制，以解困境；特此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高等育為呼應廣設高中大學之訴求，於民國 86 年後開始擴張。然 90 年後國家財政惡化，造成高教人數上漲，成本與補助相對稀釋；適逢產業轉型，學生所學無法受產業所用，「高學歷，高失業率」現象油然而生。

二、台灣科技業發展蓬勃，亦受政府租稅優惠甚多，卻對高教人才多所挑剔，回饋亦多以捐贈場館行之，並未實質參與培才；國內企業多重行銷而輕研發，導致博士畢業生多以教職為志，苦無業界工作機會。此外，建教合作雖有助於縮短學用落差，但相關法規過於嚴苛，致使企業無法配合辦理，降低合作意願。

三、教育部與經建會以及其餘相關部會應廣納業界意見，了解其需求並適時調整政策、鬆綁相關法規，並對企業著重研究發展、實質參與培才者予以獎勵，以解目前高教人才高成低就之困境。

四、上述質詢 敬請答覆

林委員佳龍書面質詢：

案由一、回補 1,500 名國小教師由中央出資是否確定不會跳票？

近日媒體報導，教育部宣布，全明年新增一千五百個國小教師員額，是十年來首度由中央政府外加正式員額，若加上縣市政府自行釋出缺額，估明年國小教師甄試名額至少有兩千人，其中台中、台南、高雄可分配較多名額，很多代理教師非常期待明年藉此考上正式教師。由於過去幾年各地方政府對教師員額都採「遇缺不補」或「缺多補少」作法，流浪教師無法取得正式教師，這次，教育部每年將增十億元經費，全數由中央埋單，替全國國小補足正式教師。教育部此計畫是否確定施行？預計用什麼預算支應？回補後，國小預計還會有多少代理教師？比例如何？

案由二、醫療人力培育應盡早解決

我國醫學系每年約招收 1,100 名學生，然而，健保總量支付制度多年來已扭曲醫療行為，加上醫學美容興起，中國醫療需求的磁吸效應，最後再遇上台灣人口老化將加速期，為避免未來國人會淪為無醫生可看病，教育部是否能建議行政院，給與醫學科系半公費之津貼（每年每人約 10 萬），已要求未來在畢業後的人才若干年內，應有至少五年之國內服務，以維護國人就醫服務的權利。另外，教育部應研議，與醫師公會及醫學院應達成共識，逐步增加醫學系學生名額，以解決醫療人力培育問題。

案由三、人文社會領域博士專案補助獎學金

教育部近日研擬「培育博士計畫」草案，最快明年二月開始，將以「公費」概念，提供人文社會領域博士生每月約三萬元獎學金，博士生只要提出讀書計畫就能競爭申請，希望讓博士生不必打工、專心攻讀，不要半途而廢，這項公費計畫每年所需經費至少一億，經費來源將由教育部、國科會籌措，近日教育部提出人文社會博士生津貼，這顯示政府對人文社會領域的重視，對於國家發展有重大意義。但流浪博士的問題，至今教育部仍然沒有提出解決的方案，今年畢業的 3,800 名博士中，就有約 2,500 名是沒有找到教職的流浪博士，教育部雖然將明年博士核定名額減少一成，但仍沒有解決核心問題，請問教育部對此是否還有其他做法？

李委員昆澤書面質詢：

主題：技職教育與產學落差

技職教育是過去台灣經濟發展的主力

技職教育是要培養「務實致用」，具備「專業技能」的人才。過去政府為了配合整體經濟發展的方向，透過技職教育培育了大量的專業技術人才，在奠定國家基礎建設及促進經濟發展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技職校院大量升格改制，模糊技職教育的本質

高等技職教育與一般高等教育（即普通大學）應該是兩條不同的教育培育管道，兩者所要培育的人才並不相同。但過去十多年來，台灣的技職教育不斷推動技職院校的大量改制升格。「專科學校」升格成「技術學院」，「技術學院」升格成「科技大學」。民國 85 年時，全台有專科學校 70 所，技術學院 10 所，當時還沒有科技大學。到了 100 年，專科學校大幅萎縮只剩 15 所，技術學院成長至 28 所，科技大學更是暴增為 49 所。

專科學校過去一向是培育專業技術人才之重要據點，但近十年專科學校數量大幅減少，畢業生從 90 年的 12.3 萬人降到 100 年的 1.9 萬人，降幅達 85%，造成專業技術人才的大量缺口。

技職校院大量的改制升格，表現上提供了更多高等技職教育的升學機會，但發展的狀況卻顯示技職教育與一般高等教育之間的界線日趨模糊。連帶影響台灣技術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

技職教育學術化，培育人才非業界所需

現在許多高職學校與一般普通高中一樣，以「升學率」作為學校招生的號召。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也跟一般大學一樣紛紛追求學術論文的產出。如此一來，我們的技職教育看似創造了比以往更高的「升學率」及「學術論文」，但卻也導致技職教育往學術化的方向發展，模糊了技職教育的本質。這中間最大的差距便是「學用落差」或是「產學落差」的問題。技職教育本來就是以培育產業界所需要的人才為主所以當今的產學落差問題與技職教育偏差發展有很密切的關係。

■學用落差問題出在哪裡？

虎尾科技大學前校長林振德曾指出，過去虎尾科大轉型為技術學院時，聘了許多與普通大學相同的師資，發展模式與一般大學越來越相似，他說「當時我們迷失了！」現在則強調「務實致用」的方向，強調老師要有業界經驗，並進行產學合作，所有研發成果以可以「商品化」為原則。部長，你也曾說過，希望透過政策引導的方式，明確區分一般大學與科技大學，科技大學應該更強調產學合作及學生實作能力，沒必要忙著發表論文。

簡單來說，我們增設了這麼多的技專院校，但學生在學期間所培育的專業能力卻不見得是業界所需要的。其中技專院校的發展走向是關鍵。本席從教師實務經驗不足及評鑑制度缺失兩方面來討論。

■提升技職教師的實務經驗

技職體系由於重視學生的實作能力，培養學生投入職場的能力，故在課程上應該強化這方面的設計。這樣的課程設計首先必須反映在師資結構方面。要教導學生具備實務能力，首先教師應該具備實務經驗，這是最基本也是不可或缺的。

但目前在教師甄選、升等、獎勵等機制方面，仍偏重教師的學歷等級及學術論文的發表。但學歷與論文產出，不能與實務經驗畫上等號。

目前規定「業界師資」比率可占全體教師的 10%，本席建議對於技職院校的教師聘用應該有更大的彈性，「業界師資」的比率可以依科系的屬性再放寬，不應所有科系都一體適用 10% 的上限。為鼓勵技職教師投入實務研究與教學，提高產學合作研發產能，教育部應建置以技術報告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升等之機制，學校應鼓勵教師以此類著作升等，而以一般學術著作為輔

。

■評鑑制度的缺失

教育部技職司雖然每年都委託「台灣評鑑協會」辦理技專院校的評鑑工作，但從評鑑的各項指標來看，與一般大學的評鑑相去不遠。兩者是不同類型的教育體系，卻適用相似的評鑑指標，顯然評鑑制度的設計出了問題。

對於一般研究型的大學來說，學術論文的產出自然是評量學術成就的重要指標，所以 SSCI、論文被引用次數等都可作為指標。但對技專校院來說，專利研發、產學合作表現比起學術論文產出更為重要，如果過度地將 SSCI、論文被引用次數等指標套用在技專院校身上的話並不妥當。

。

教育部本周一（25 日）剛舉辦「技職院校成果發表」，多所學校提出專利及發明，都是能實際應用在民眾日常生活中，比起冷冰冰的論文，對社會的貢獻更大。

本席建議教育部應該建立一套針對技職教育特色的評鑑制度，針對教師教學研究與實務間的連結，產學合作等面向另外研發指標，這樣一方面能評量出技專院校是否真得發揮其應有的教育功能，另一方面，透過評鑑制度的設計，導引技專院校的發展方向。

呂委員玉玲書面質詢：

一、

◎部長，近日嚴長壽先生在一場教育論壇演講指出，廣設大學、碩博士班雖然短暫創造一時的機會，但如今已成為災難，不但衝擊台灣過去紮實的技職教育，也讓很多大學老師面臨少子化可能失業的窘況，同時，目前在念博士班的學生，未來很難在大學找到教職，「每個人都變成受害者」。部長，今天會議是針對如何解決國內高等教育發展扭曲問題提出對策，嚴長壽總裁的這一席話點出國內高教目前發展的常態現象，部長有甚麼看法？前陣子才在討論大學數量過多，供過於求，教育部也研議了大學退場機制，但本席認為教育部常是說一套，做一套，現今高教發展失衡，青年失業率嚴重，已呈現「高學歷，高失業率」現象，教育部應設法解決問題，但常因監督不周，又製造了問題，就像台大今年博士班招生改採 1 年 2 次招生，上個月首度舉辦博士班甄試入學，預計招收 212 個名額，卻只有 134 人報名，最後錄取 74 人，缺額高達 6 成 5。為此嚴長壽也質疑，台灣不需要這麼多博士，台大招不滿再重招，「讓我很感冒」。部長，現在碩博士滿街是，沒工作的一堆，靠父母吃老本的尼特族也不少，您覺得台大這樣的做法妥當嗎？有必要再培育過多的博士而浪費有限的教育資源嗎？大學基於自主，享有招生的彈性，但教育部畢竟是教育主管機關，仍應盡監督的責任！

二、

◎部長，為致力縮短學用落差情形，教育部將積極提出「技職教育專法」和「促進人才培育與發展條例」，作為政府對「縮短學用落差」，擘畫人才培育的藍圖，您也表示解決學用落差的問題，要建立兩個平台，一個是政府跨部會平台，由經濟部、勞委會、教育部和經濟部定期聚會研商，具體了解產業人才需求，學校則要進行有系統的系科調整，訂出初階、中階、高階的人才培育方針，而不是餐飲熱門，學校就一窩蜂開設餐飲科系；另一個是技專校院和產業的

產學合作平台。部長，您提出的這兩個方法，目前教育部推動的進度為何？是否已有初步的具體成果？全面的產學合作絕對需要企業的配合，部長也說人才培育不再只是學校的責任，企業提供實習機會，除了可培養學生職場能力，也可培養學生好的工作態度和工作倫理，是很值得的投資，因此九月底公布「技職教育專法」中，將把企業協助人才培育的獎勵措施入法。但部長，本席認為要成功的推動產學合作，企業有其應盡的社會責任，企業必須完全參與人才培育，否則光靠有限的教育資源是不夠的，應善用民間力量，因此企業協助人才培育不能僅列為獎勵措施，我國應參照德國模式，對於企業所需人才，在實習部分，要責成業界提供處所與經費，使學生之實習情境與未來就業緊密結合。部長，本席提供的解決方法，您認為如何？朝這個方向規劃的可行性如何？

三、

◎部長，高等教育的目的就是為國培育人才，沒有人才，國家不會有未來。但放眼今日台灣，人才危機接二連三，年輕一代學用落差，所學進了社會，「用不上」；高級人才不斷出走，「留不住」；加上外國菁英卡在一堆限制，「進不來」。人才問題，千頭萬緒，沉疴積重。愈來愈多年輕人一畢業即失業，或馬上得面對 22K 的苦澀現實；可是職場也常感歎找不到合用的人才，當青年徬徨於就業路口，產業界缺乏優秀人才來自我提升時，就是整個國家社會陷入停滯的時候，廿一世紀是人才戰略的世紀，在全球搶人才厚植國力之際，台灣的人才戰略在哪裡？部長，近年台灣留不住優秀人才，有人認為是待遇不好，您認為這是關鍵問題嗎？

本席認為，人才就是有專業技術，能為國家社會貢獻的人。台灣社會的創意能量絕對遠超過日、韓、星等國，「重要的是如何引出創意的價值。」為人才主動搭建舞台、給予尊崇肯定地位，合理的成長及待遇，才是政府、企業留住人才的關鍵。

◎翁院長，您曾經憂慮人才發展出現瓶頸而提出人才宣言，談到台灣的人才問題，提到「時代不同了，觀念也要跟著變」。您也勸政府，對人才問題的制度改革，膽子應該大一點！您這所指為何？該怎麼做，才能突破現在的困境？

主席：上午的議程作如下決定：一、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書面答復，請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有臨時提案 2 案。

一、

有鑑於國內人才供需失衡嚴重，出現「高學歷、高失業率」扭曲現象，按今年二月中央研院發表《高等教育與科技政策建議書》，開宗明義點出我國高等教育發展失衡，造成人才培育斷層，翁啟惠院長甚至對國內人才供需失衡「越來越糟」的情況表達憂心。基此，為早日解決高等教育人才就業機會不足，以及學用落差所造成的碩、博士畢業生求職之困境，爰要求教育部除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規劃方向外，並於二個月內整合各部會，研議出具體方案，並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俾利解決高等人才教育發展扭曲與失衡之窘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二、

鑒於目前原住民高等人才教育供需失衡，建請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央研究院於明年 103 年 2 月前提出原住民族人才延攬、培育及晉用計畫，並提出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供需失衡、學用落差之調查研究計畫，以促進原住民就業。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連署人：陳淑慧

主席：首先處理第一案。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無）提案委員無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函請教育部辦理。

繼續處理第二案。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無）提案委員無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這有 5 個單位，包括教育部、體育署、青年署、國科會和中研院。

主席：我們就函請相關單位辦理。

上午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下午的議程是「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我們從第六十九案開始討論，列席的官員若要作預算詢答，麻煩用麥克風說明一下單位及職稱。

主委，我拜託你最近找個時間跟馬總統好好上個課，難怪陳長文會說他是萬中選一、笨中之笨，連三歲小孩都知道什麼叫斷然處置，結果他竟然講不出來，他的斷然處置是「摧毀」，他把人心、國家都摧毀了。

何委員欣純：就主席剛剛講到的「斷然處置」，主委，我問你，「斷然處置」審過了沒？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再重複我跟媒體講的內容，……

何委員欣純：主委，你要先回答我的問題，馬英九總統今天之所以會講這話，應該是接受到你們給他或幕僚準備的訊息，但今天他說要用「摧毀」，這真的是所謂沒有常識，也要看電視，這種說法大家都沒有辦法接受，難道摧毀核電廠以後就沒有輻射外洩的疑慮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他的意思是把反應器廢掉，讓它可以不要繼續再用，這樣可以保護人民、環境。

何委員欣純：總統府的回應是，馬英九講的「摧毀」是因為，台電有斷然處置措施。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

何委員欣純：我再問你第三次，我這個會期包括現在總共關心了三次，「斷然處置」你們審完了沒有？核定了沒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斷然處置」四個字並不代表只有一項東西，還有好多東西……

何委員欣純：是，所以台電送的你們全部審完了嗎？核定了沒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第一，斷然處置的措施中，是不是需要用到一些新的硬體？需要訓練，這部分已經核定了。

何委員欣純：主委，我問你一句話，馬英九總統說摧毀核電廠，總統府解釋為有斷然處置措施，但是，你只要告訴我，台電送給你的斷然處置措施，你們審完了沒？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就說，第一個部分是有關斷然處置措施所需要的一些設備、硬體及相關訓練，這部分沒有問題。

何委員欣純：審了沒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審了，這部分沒有問題。

何委員欣純：完整的配備，從核一、核二、核三到未來的核四，雖然現在要求核四停建，但是就斷然處置措施你們到底審完備了沒？是否核定給台電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還是跟委員講，這不是像你想的「斷然處置」是一個東西，而是整套的東西，就這整套的東西，我跟你報告，硬體跟訓練的部分沒問題了。

何委員欣純：整套你們都核定了沒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定了。

何委員欣純：整個都核定給他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硬體跟訓練的部分因為牽涉到 DCR，電廠裏面必須要做一些設計的變更等，這部分幾個廠都沒有問題；第二個部分就是有關 EOP 的……

何委員欣純：主委，有沒有問題不是你說了算，你們有審議跟審定的程序，你們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完成核備的程序。

蔡主任委員春鴻：先講硬體跟訓練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你不要說謊、睜眼說瞎話。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一個部分、一個部分來講。

主席：陳處長，你先列席。主委，總統所謂的斷然處置措施是不是摧毀的意思？斷然處置就是摧毀嘛。

何委員欣純：可以劃上等號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知道他為什麼會講摧毀，我沒有辦法幫他說明，不過，假如他講的是「斷然處置」，那麼我們現在就講「斷然處置」，好不好？陳處長，硬體部分、設計的變更是不是沒有問題？

何委員欣純：處長，有關「斷然處置」，你上次回答我「審議中」，請問到底審完了沒有？核定了沒有？

陳處長宜彬：跟委員報告，剛剛主委講的，斷然處置是一套東西，裏面非常複雜。

何委員欣純：這一套完成了沒有？原能會核定給台電了嗎？

陳處長宜彬：國際上還正在發展中，他們有一個沸水式反應器業主組織，他們在今年年初將 guideline 訂出來了，台灣電力公司要按照這個 guideline 去訂他們自己內部詳細的程序，而這個

group 今年年底或明年初會來台灣開一個 workshop，在這個 workshop 中他們會負責做台電公司斷然處置的同行審查。

何委員欣純：對，今年年底或明年初要來同行審查。

陳處長宜彬：對，但這裏面牽涉到很多細節。

何委員欣純：到目前為止，原能會也還沒有核定給他，其次，國際組織同行審查到今年年底或明年初才可以審查，是不是？

陳處長宜彬：沒錯。

何委員欣純：所以在這一套機制還沒有完備、核定的狀況下，現在馬英九卻隨便亂說。

陳處長宜彬：針對福島事件的部分比較單純，但是斷然處置措施不僅是針對福島事件，它是綜合性的，對各種可能的意外事件都要加以考慮，根據我們過去的經驗，不可能再發生第二次的福島事件，下次事件會是不一樣的事件，你有看到三哩島事件跟後面的車諾比事件一樣、車諾比事件跟後來的福島事件一樣嗎？絕對是不一樣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簡單來講，這個 EOP 現在已經有的就是釋壓跟注水，而過去就已經有這種程序了，可是經過福島事故之後，台電發展了這個所謂的斷然處置措施，必須同時去照顧到釋壓，而且是兩階段的釋壓，然後還要注水。無論是釋壓或注水，有很多我剛剛提到的一些因為福島事故之後需要增加的硬體設備，這些東西都要 implement 到新的、要修正的 EOP，這部分就是剛剛陳處長講的，台電已經有送到 BWR Owners' Group，剛剛陳處長講 BWR Owners' Group 從年初開始在做，最近他們已經有個 revised、第三個 revision 的 EOP 建議，這是所有 BWR 都適用的建議，台電必須將它弄到自己的每個廠裏面。

何委員欣純：主委，我們簡短地說，因為要審你們的預算，按照你們這樣的說法……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講，這個沒有辦法簡短地說，整套的東西一定要解釋清楚才行。

何委員欣純：問題是馬英九總統就簡短地說，如果失控就要摧毀它，是不是？一般人看到這句話以為是要用炸彈去炸毀它、摧毀它，這完全不符合邏輯，而且是非常腦殘的一句話，所以我才要跟你問清楚，按照你們剛剛專業的說明，顯示總統根本就是在胡說八道。

主席：真的是聽到手麻、腳麻。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覺得也不是胡說八道。我再舉一個例子，我不曉得這個例子適不適合……

鄭委員麗君：主委，我請教你，斷然處置措施是不是要摧毀核電廠？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真的沒辦法把狀況控制住，最後是要放棄核電廠的。

鄭委員麗君：總統講要摧毀核電廠，可以馬上摧毀核電廠。

蔡主任委員春鴻：他的「摧毀」，我覺得意思就是放棄核電廠，就這麼簡單。

主席：所以摧毀是斷然處置作為其中一個選項？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是放棄核電廠。

陳處長宜彬：我們有想過用「放棄」這個字眼，但是「放棄」這兩個字給人家最壞的印象是，好像全部的人都跑光了。

鄭委員麗君：所以「摧毀」這兩個字是你們用的還是總統用的？你們有沒有用過「摧毀」這兩個字

？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沒有用過「摧毀」這兩個字。

陳處長宜彬：我們從來沒有用過「摧毀」這兩個字。

鄭委員麗君：總統用「摧毀」字眼，我真的覺得總統對核安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曉得他是在什麼場合、什麼情況之下講的。

鄭委員麗君：怎麼會不知道？大家都有看到新聞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不能夠看報紙上的二手傳播。

鄭委員麗君：你身為主委，你要比所有人還更關心總統講這句話的意思，總統要你摧毀核電廠。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一直強調斷然處置不需要總統，也不需要原能會主委決定。

鄭委員麗君：總統說有核安危險時，政府有能力摧毀核電廠，我們看到總統對於核安威脅的無知，真的才是國家最大的危險。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會啦！我跟總統常常接觸，我發現總統對核能的瞭解比大部分的人都還要瞭解。

主席：講出這麼沒有常識的話！

何委員欣純：主委，你要繼續拍馬屁嗎？以今天總統的一句話來看，已經推翻了全國人民對他處理核安與危機的能力，大家都會覺得這是白痴和腦殘所講出的一句話，而你現在卻跟我們說，他是最瞭解核安的總統。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並沒有說他最瞭解，我是說他比大部分的人都瞭解。

鄭委員麗君：主委，大家已經覺得總統講這句話是對核安威脅的無知，真的是國家很大的危險，而原能會主委竟然認為總統比所有人都還要瞭解核電。

蔡主任委員春鴻：鄭委員，不要再扭曲我的話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好，比我們、大多數人都還要瞭解核安，我真的覺得主委的這番話如果不是在拍馬屁，就是你自己也不瞭解。

主席：主委，這真的是很嚴肅的議題，因為你一直跟我們說馬總統比任何人都瞭解、知道。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是在曲解我的話，我並沒有說他比任何人或所有人，我是說他比大部分人都瞭解，我們可以調錄音帶來聽。

主席：就你的說法來看，他對於核能的認知具有一定水平，所以他說出這句話，可能真的是一個選項或作為。如果他說的是玩笑話、用詞不當或者他缺乏常識，我還比較放心，如果他真的是具有一定的核能知識，而且他身為國家元首遇到這種問題也要做出決策，至於做出什麼樣的決策，不管是放棄或摧毀，這可能是未來最後的手段和選項，所以他直接就把他的想法，或面對最壞狀況的處理方式講得很清楚。如果他身為總統說出這句話時，我覺得他並不是沒有常識，可能我們必須審慎思考，這部分可能真的是作為國家選項的決策。

蔣委員乃辛：主委，如果把海水灌到核電反應爐裡面的話，將來核電反應爐還能不能用？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是一般的水，沒有問題，假如是海水，我覺得是比較困難。

蔣委員乃辛：就沒有用了嘛？核電廠就毀掉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我就是這個意思。

不過在斷然處置裡面的水源並不是只有海水，還包括其他的水。

蔣委員乃辛：所以摧毀有很多不同的方式去處理。照最正常的方式，就是把海水灌進去，降低爐心溫度，避免輻射外洩，總統就是這個意思。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

蔣委員乃辛：所以總統府的解釋就是把海水灌進去，當海水灌進去了以後這個核電廠就沒有用了，所以日本福島的核電廠為什麼會變成這樣子，就是因為當時沒有做斷然的處置，沒有把海水灌進去，如果當時把海水灌進去，溫度就不會上升，也就不會有這種狀況，可是相對的核電廠就毀掉了、沒有用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其實日本人也是滿專業的，當初他們的核電廠人員也有考慮使用海水。

蔣委員乃辛：你聽我講完嘛！所以基本上，我們在核一、核二廠附近的山上興建深水池，將來萬一發生問題時，就用重力把水灌進去。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也是斷然處置裡面的一個 option，一個水源。

蔣委員乃辛：對，之後就可以得到安全，可是相對的核電廠就不能使用了、就毀掉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是深水池的話就沒有問題，核能電廠經過搶救之後，還可以在清……

蔣委員乃辛：對啊！但在緊急的時候，就是灌入海水，一旦灌入海水，核電廠就毀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灌入海水的話，核電廠就廢掉了。

蔣委員乃辛：所以所謂的「摧毀」就是用這種方式。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意思就是這樣。

蔣委員乃辛：所以今天不講別的，就以人造衛星把太空人送上太空，當人造衛星發生事故掉到人口稠密地區時怎麼辦？因為衛星上都有設置自動引爆裝置。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是為了保護……

蔣委員乃辛：這就是選擇問題，在讓傷害降到最低的情況下，選擇用哪種方式去處理危機，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錯，所以他的精神就是當真的發生超過最低基準的事故之後……

蔣委員乃辛：所以馬總統並不是不知道，他還是知道，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他的意思大概類似像這樣。

蔣委員乃辛：事實上，報紙的標題後面還有總統府的解釋把海水灌進去。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我覺得我們的媒體還是沒有把全貌一併報導出來，太過於著重細節。

主席：我們應該多禱告啦！

何委員欣純：馬總統沒有講到這部分，是講了之後發生問題了，所以總統府才發出聲明來解釋啦！來圓馬英九總統說的很荒謬的一句話。

蔣委員乃辛：他的意思是立刻把海水灌進去，我跟你講，最快的解決方式就是就近抽海水灌進去。如果用炸藥炸開會很麻煩，而且後遺症太大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是除了深水池以外、海水也是斷然處置的方式之一。

主席：主委，不要再為馬總統解釋了！

蔣委員乃辛：我們不要幫他解釋，但也不要曲解他，好不好？

主席：你越解釋越是摧毀我們對原能會的信任及對預算審查的……唉！我們聽到這個「摧毀」說，心情很沉重，沉重到沒有辦法審查預算。報告委員會，我們還要審下去嗎？

鄭委員麗君：我們回頭討論斷然處置的問題。剛剛蔣委員表示灌入海水會使得核電廠無法繼續使用，以前我們所得到揭露的資訊是興建深水池，並引用池水冷卻爐心，這裡的水並不是海水。再來，斷然處置措施也是設施的一部分，當核電廠受到傷害時，斷然處置措施就不會受到傷害嗎？當發生複合型災害時，是都會一起發生的。所以在斷然處置措施以及核電廠所處的地層環境中，並沒有哪個地層環境是比較堅固的，這個問題之前大家還有在討論，但剛剛處長提到，世界各國都還在發展斷然處置措施，現在台電要提出斷然處置措施，而你們要審查並核定斷然處置措施，請問你們依據的安全標準是從何而來的？換言之，目前如果沒有一套標準，為什麼台電屆時可以送斷然處置措施來給你們審定？原能會依據什麼標準，證明它是安全、屆時有效的斷然處置措施？因為各國都還在發展當中，而且福島核災就是一個失敗的例子。雖然處長表示下次的災害型態不會百分之百複製福島核災，可是你不是上帝，我們也不是神，我們怎麼知道下次核災會更嚴重還是不嚴重？我們不會知道的！在無法預期的狀態之下，有何安全標準可以證明，如果核電廠超越我們的安全標準，當預到災害時，我們有更安全的、不會受到傷害的斷然處置措施可以解決？這個邏輯在我的認知裡面，這是很困難的，因為會受到傷害，相對它也會受到傷害，例如水倒下來的管子，當遇到地震時，它不會有問題嗎？我只是隨便舉例，我並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不過邏輯上，當核電廠受到傷害時，其他周圍的設施也會一併受到傷害。再來，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在沒有安全標準也無法預測災害的等級和狀態之下，我們為什麼要去相信斷然處置是最後終結所有核電廠可能產生災害的措施？我覺得這點是很難說服我們。

何委員欣純：我再講一句話。延續剛剛鄭委員的說法，我們對於斷然處置措施的疑慮是：第一、還未審定；第二、還在發展當中；第三、到底以何為安全標準，這些都還未形成定論時，現在行政院和馬英九總統就已經開始大肆宣傳，我們已經有全世界最安全的斷然處置措施，所以一旦發生核災或核電廠失控時，我們有一個非常棒的、全世界最好的斷然處置措施。我覺得這個邏輯不通，而且是在唬弄全國人民，也是在說謊。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想斷然處置的作為是非常重要的，一定要先釐清，所以我建議你們先針對斷然處置作為作專案報告後，我們再來審查預算，今天的會議就開到這邊。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好。

主席：我當召委，我會排定有關斷然處置的專案報告，之後我們再來審查預算。我會儘快安排在下週，我當輪值召委時，先排定有關斷然處置作為的專案報告，之後我們再進行後續的預算審查。請問各位，這樣可以嗎？這部分我們要先釐清。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可不可以請總統府派代表來？因為總統府有一個摧毀核電廠的計畫。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建議在下次的專案報告中給我兩個小時的時間，我會從有關核能安全的設計、原理，向委員作深入的報告，讓大家瞭解核能電廠的威脅和風險到底在哪裡，給我兩個小時的

時間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好，給你半小時，必要時委員可以請你說明。我建議主席發邀請函給總統府，請總統府派代表列席，因為總統府有個想像摧毀核電廠的計畫。

主席：總統府要派誰？

鄭委員麗君：主委表示總統是比大多數人都瞭解核安問題，所以我們邀請總統府派員列席。

主席：要邀請總統府派員，還是要邀請馬總統列席？

蔣委員乃辛：（在席位上）所以今天就確定不審查預算了？

主席：今天暫不審查預算，我們先排專案報告，之後我們再進行後續的預算審查。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好。

主席：因為現在這種情況大家都很疑慮，我覺得大家在疑慮之下審查預算不太好。

鄭委員麗君：主席，我覺得總統府會有這樣的發言，真的是因為核四蓋到無法安全運轉，現在把所有安全的問題全部寄望在一個不存在的斷然處置措施上，我覺得這是一種障眼法，也是一種轉移焦點和逃避的作為，核四的真相就是無法安全運轉。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下午議程關於原能會的預算審查作如下決議：另定期繼續處理；在繼續處理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之前，本席會先排定有關於斷然處置作為的專案報告。

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2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7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就「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各項配套措施規劃及推動執行情形；二、特教學校爆發性侵、性騷擾之究責、懲處、改隸、轉型等因應措施及執行情形；三、民國 101 年及 102 年國立大學校長遴選過程」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報告。報告時間為 10 分鐘。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 大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報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各項配套措施規劃及推動執行情形」、「特教學校爆發性侵、性騷擾之究責、懲處、改隸、轉型等因應措施及執行情形」及「民國 101 年及 102 年國立大學校長遴選過程」等三案，並得聆聽委員卓見，深感榮幸。

首先，是「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各項配套措施之規劃及推動執行情形」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以來所推動各項措施執行情形如下：

壹、完成幼托園所改制

全國公私立幼托園所共計 7,001 園所（公立 2,328 園，私立計 4,673 園），已全數完成改制。

貳、訂定幼照法相關子法

幼照法授權本部訂定 1 項法律案、21 項法規命令及授權地方政府訂定 8 項地方自治法規。

除「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1 項法律案尚須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及「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識研習實施辦法（草案）」刻正辦理草案預告外，其餘相關子法均已發布完成。

參、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

為增加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及擴大幼兒就學機會，本部自 89 年起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至 102 年度止累計增設達 1,025 班，大幅提升幼兒就學機會；另為增加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鼓勵地方政府設立非營利幼兒園，預計自 103 年起 5 年內增設 100 園。

在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實施策略方面，現行公私立幼兒園比例 3：7 有失衡現象，又考量國家財政教保服務全面公立化有其困難，為營造友善托育環境，爰除增設公幼外，鼓勵設立非營利幼兒園，以逐年提升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達公私比例為 4：6 之政策目標。

肆、實施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持續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101 學年度 5 歲幼兒受益人數約 19 萬餘人，全國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4.6%，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達 95.5%，已提供 5 歲幼兒充分就學需求。

伍、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

在改善公立幼兒園教保環境與設施設備方面，本部自 93 年起持續補助公立幼兒園改善教保環境及設施設備經費；另對於未符建築法規之公托改制幼兒園，協助進行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以確保場地安全。

在整體提升教保服務品質方面，輔導與評鑑並重。訂定幼兒園輔導計畫，依幼兒園教保發展需求，提供「基礎輔導」、「專業發展輔導」及「支持服務輔導」等輔導類別之協助。另為確保教保服務品質，建立幼兒園評鑑制度，以要求幼兒園符合法令規定及自我提升。

陸、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專業培育制度

明定教保專業知能 32 學分審認機制，使大專校院幼教系或幼保系、科所開設教保員職前專業課程趨於整合。

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在職人員教保研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研習，以強化在職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確保幼兒所受教保品質。

柒、推動優質教保發展計畫、形塑優質學前教保新局

幼稚園及托兒所於改制為幼兒園後均需兼具教育與照顧之功能，都有再補強之處，為符應幼托整合目標，是以訂定「優質教保服務發展計畫」，透過計畫引領，提升學前教保服務品質。

其次，是「特教學校爆發性侵、性騷擾之究責、懲處、改隸、轉型等因應措施及執行情形」

壹、性別平等教育為本部重要政策

本部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等規定，督導各級學校融入性別平等課程，持續推動性平教育。

貳、背景說明分析

某特教學校發生性平事件，經檢討應改進事項有：性平委員會組織成員未符合性平法之規定、校園安全規劃未落實、校園性平事件通報未確實、教職員工對於校園性平事件發生的敏感程度過低、學校未針對當事人訂定具體個案輔導計畫或引入社區專業資源，以致未能即時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導致對於行為人輔導之成效不彰等。

參、本部具體作為

該校經本部督導後，改善情形如下：

- 一、營造友善校園空間，加強安全設施。
- 二、改善住宿安全系統及宿舍夜間活動計畫。
- 三、提升教職員工性平知能。
- 四、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基本名詞手語研習。
- 五、督導該校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
- 六、督導該校相關監視、巡視紀錄及學生生活紀錄等，均建立檢核機制。

肆、各界關切重點本部說明

一、該校有 5 件國家賠償申請案，協議成立者計 3 案，不成立者計 2 案，目前皆已進入司法程序中。

二、該校截至 102 年 11 月 25 日止已召開 9 次「國家賠償事件後續向相關人員求償審議會議」，以釐清求償對象及過失責任。

三、該校已於 102 年 2 月 1 日調整相關人員職務，目前已無遭彈劾或議處人員，仍擔任主管情形。

四、近二年來，該校以非常嚴謹態度處理每件性平通報事件，顯示學校在穩定進步中。

五、本部刻正籌組該校「性平事件專業輔導小組」，將依大院臨時提案決議，於 2 個月內（12 月 20 日前）組成專業輔導小組入校輔導。小組的名單經大家建議，我們也已處理完成。

伍、防治校園性平事件之策進作為

一、強化追蹤列管督導機制，掌握學校案件處理進度。

二、修訂相關法令納入會議宣導，落實教育人員責任通報機制。

三、賡續辦理性平教育相關研習，提升特教人員性平專業知能。

四、性平指標具體納入評鑑項目，考核學校推動性平教育成效。

五、強化本部督導學校檢覈機制，辦理特教學校性平事件訪視。

六、整合社政醫療相關體系平台，提供就學輔導各項安置服務。

七、全面檢視改善校園安全死角，充實學校性平教學參考資源。

本部將持續督導及輔導各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建構學生性別意識與身體保護知能，讓學子們能在安全友善校園中快樂成長。

最後，是「民國 101 年及 102 年國立大學校長遴選過程」

大學校長之產生方式、任期及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等事項，現行係規範於大學法第 9 條。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由學校代表、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及本部遴派代表共同參與。至運作方式，本部依大學法所訂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僅就遴委會之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等作原則性規範，其餘遴選作業細節則由各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合議決定。

壹、學校遴委會辦理過程：

一、組成：國立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 2 個月內組成遴委會。

二、任務：應本獨立自主精神執行遴選任務，包括決定遴選程序等事項。

三、審查及遴選：遴選程序經遴委會討論通過後辦理徵選，公告截止後由遴委會針對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作業。

四、決定人選：遴委會應有 2/3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貳、未來改進方向：

一、明定續任未通過或原表示不續任之校長不得再參選：本部於大學法第 9 條增列相關規定，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後送 大院審議中。

二、遴選委員會產生方式應於各校規章中明定：本部將於適當場合中加強宣導。

三、加強宣導各校自訂規章不得拘束遴委會決議：各校自訂之校長遴選作業規定，僅係提供遴委會參考，遴委會可依實際需要修改或另訂遴選規範。

四、本部已編撰作業手冊加強宣導：藉由法令彙編整理及常見錯誤疏失之導正，提供本部所屬國立大學參考。

為使遴選更臻公平公正，本部除於制度面修正校長參選資格外，並就實務面彙整常見缺失彙編作業手冊提供各校參考，期望各校能配合校務運作訂定合宜之遴選機制，並且在和諧友善的氛圍中遴選出優秀適任之校長。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本諸多年來對於教育事務的關心，不吝指正並給予支持。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整截止登記；若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過去一貫關切大學兼課教師的薪資問題，很多委員也在持續地追蹤這件事。可不可以請部長稍微說明一下現在定案了沒有？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立法院的委員會開完之後，我回去會開首長幕僚會議，今天就會針對您所提出的方案作出決定，作成決定後會送行政院核定，進一步核定之後就會公布了。

李委員桐豪：你們設想要什麼時候開始進行調整？

蔣部長偉寧：上次與委員詢答的時候，有特別談到我們會以新學年作為主要的考量。以現在的時間與時程來說，如果趕得上新的學期，我們也可以做一個考量，希望能儘快讓大學的兼任教師獲得適當的待遇，這是非常關鍵的一點。

李委員桐豪：如果臨時要在明年 2 月 1 日起就開始調整的話，這樣的設計必然會讓許多學校出現很多額外的成本。因為這與學年的設計有點差異，關於這個部分的經費要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按照我原來的設計與思考，在時間上等如果都趕得上的，是以學年做考量的，這樣才能讓財務的規劃與各方面都能更順利地進行。然而，因為大家都關注這個議題，所以我們也企盼，如果可以的話，也可能會在新的學期開始實施。當然這其中 involve 的衝擊，以一年來看大約會有二億多的經費；如果以一學期來看的話，經費可能就是一億多。因為有這麼多的學校，就花費最多的學校我們也做過初步評估，一學期大約是二百多萬，所以原則上還是會在大家都能負擔的情況下進行處理。

李委員桐豪：你剛剛顯然已經把金額講出來了，所以就教育部幕僚作業的腹案，您已有偏好的選項？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原來的評估是有三項，其中一項是根據軍公教的制度作調整；另外還有一項是根據基本工資，也就是月薪作調整，以上兩項是過去這麼多年的改變，最後一項的考量是針對時薪方面做基本工資的調整。上述三項，我們都有討論過，現在比較傾向以前面這兩項做為主要的考量，因為這兩項的差異其實並不大，只差了幾 percent 而已。當這兩種情況經過討論之後，我們會送行政院，因為基本上最後的定案還是要由行政院來拍板，所以整個過程大概

是這樣的狀況。

李委員桐豪：對整個教育部的經費而言，這部分所需的經費是很少的，但是你可以想像得到，即使是這麼小的經費，卻能影響到多少高等的人力……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持續對這個議題的關注，我們也做了適當的回應，也希望這件事情能儘快地進行，而未來也能建立一個機制，也就是讓相關的調整不只是限於這次而已，未來我們也能長期地透過這個選定的機制做相關處理。

李委員桐豪：我也希望以後不要再質詢這件事情了，最後我還是要提醒部長，你跟我大概都是同一個時間進入台灣的大學的。在早期的時候，我記得大學的兼任教師一學期是拿 5.5 個月的薪資，所以連續任教一年的話，就可以拿到 11 個月的鐘點費。

蔣部長偉寧：這要看學校，不過有很多學校確實是這樣沒錯。

李委員桐豪：不過這些兼課教師後來就變成一學期拿 4.5 個月的鐘點費。

蔣部長偉寧：那是以上課的時間……

李委員桐豪：以上課的 18 週來算，可是我認為這之中仍有妥協的空間。因為大家都知道準備課程是教師的責任，這是無庸置疑的，但是課程結束後，仍然有一些事後的工作要做，比如像打分數之類的事情，而這部分是否可以再酌予增加一些時數呢？比如讓他們可以領到 4.5 個月到 5 個月的鐘點費，把學期前後加起來大約有兩個禮拜的作業時間算進鐘點裡，這樣似乎是滿合理的。

蔣部長偉寧：關於這點，我願意這樣看，現行的這 18 週當然是 minimum 的時數，既然這 18 週都在授課了，相關的待遇當然應該要給；至於這 18 週之後，這些兼課教師是否還有再對學生進行輔導，或者是打成績等情況，也是尊重學校的考量。

過去就像委員剛剛談的，有些學校的老師是可以領到較長期的兼課費用，就像兼任教師任教一年，在某些學校能拿 11 個月，有的是拿 9 個月，可能各校有不同的考量。

未來就這個部分，因為基本上仍是由校務基金這個概念去思考，所以當然還是要尊重學校。我聽說有 30% 的兼任教師就是以兼任做為主要謀生工具，如果是這樣的話，相關的配套應該要更合適一點才行，不然對他們而言，這部分的衝擊是非常大的。

李委員桐豪：但我還是希望教育部發個通函，將這類額外要讓學校注意的事項，也一起提醒一下。我們也瞭解有些兼任老師，在新到校的時候，即使他符合健保的資格，但是學校卻在這個部分稍微延緩了他的健保加保作業，使得他投保的時間被縮短了……

蔣部長偉寧：我們可以做一些相對應的作為。另外，如果我們能在校園內為這些兼任教師營造一些更 friendly 的教學環境的話，以及有相對應作為的話，相信這會是個合適的想法。當我們未來在跟學校進一步互動的時候，我願意在這個面向上做進一步努力。

李委員桐豪：謝謝，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已特別將教師法的福利部分入法，很快就能三讀通過了，所以關於不論是正職還是兼職教師的福利項目，我也希望教育部將來能用一個更明文的方式來處理這些事情。

蔣部長偉寧：好！

李委員桐豪：接下來，本席在此要第一次感謝政府部會能夠如此地順應民間的需求。

蔣部長偉寧：委員的感謝應該不是第一次了吧！才第一次嗎？

李委員桐豪：我是很正面地在看待政府的，並不是批評的，當我們在野黨提出了一些意見，也看到政府善意的回應時，我相信這就開始建立了一個良性的互動。

蔣部長偉寧：凡事應該就事論事，我們就是就事論事地做適當地處理。

李委員桐豪：非常謝謝部長能夠這麼快地給我回應。因為我在當第 5 屆的立委時，當時的黃榮村部長就已經提出這樣的要求了，但是我卻一直都沒有得到任何的回應……

蔣部長偉寧：整個政策是連續的，我們一路做到現在，就是在這個時間點完成了這個工作，謝謝委員持續對我們教育工作的關注。

李委員桐豪：這讓我心中存在了 10 年的疙瘩終於可以放下了，所以非常謝謝部長！不過，我另外還有一個擔心的問題，其實這個問題我上次也有詢問過部長，這個問題跟幼兒教育有關，其中有一個部分是幼兒離校以後，或者是小學生離校之後……

蔣部長偉寧：課後輔導。

李委員桐豪：關於課後輔導的問題可以分為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就是上次跟部長談到的英語教學問題。按照部長的說明，5 歲以下的小孩子，是否只能用律動的方式給予短期的補習教育嗎？還是說要用律動的方式來教英文？

蔣部長偉寧：英語的教學可以用律動或者是以培養才藝的方式進行，而我們所希望的是不要以全英文上課的 mode 來做，所以在教學的方式上，可以用律動的方式或者是將英文整合在裡面進行教學，我覺得這樣才是合適的。這個概念也就是說，我們不認為可以用全英文的教學方式做這樣的處理。

李委員桐豪：這樣的思考很好，我也很肯定，我認為部長在此做了正式的宣告之後，我們未來在修法的過程中，就會有這樣共同的認知，使將來在執行的時候，不致產生誤差。就這點來說，我要謝謝部長，你真的是屬於開朗型的部長。

蔣部長偉寧：沒有，這是基本的思考。

李委員桐豪：另外還有一點，當然不是跟幼兒有關，但是卻跟我們中小學的學生有關。我不曉得部長瞭不瞭解所謂的「夜光天使」這個計畫呢？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這是一個課後照護的 program。

李委員桐豪：對！根據統計，整個需要被照顧的孩童，大概還有 25,688 位學生，經評估結果他們是應該要被照顧，但卻尚未被照顧到的。而政府本身參與這個夜光天使計畫所照顧到的學生只有六千多個，但民間自己辦理的卻有 6 萬 5,000 個，可見民間的能量，是政府執行這個計畫的十倍之多！然而，即使如此，仍有二萬五千多位學生尚未被照顧到，教育部在這個部分有注意到這方面的問題嗎？

蔣部長偉寧：有！關於剛剛委員提到的這個民間參與的數字，我覺得應該要再做進一步地瞭解。部內相關的 program 確實是六千名到一萬名的這個規模，去年由於預算不足，我們還請鴻海捐了七千二百萬給我們做一些相關的處理。之後我們在新的年度已增加了一億左右的經費，希望能在

這方面做一些 extra 的努力。很關鍵的一點是，這些小孩回家以後可能連晚餐都沒有地方吃，而父母可能也不在家，透過這個 program，就可以讓他們有晚餐吃，同時也提供一段時間讓他們進行學習，一直到晚上 8 點左右，再送他回家。所以我想這個 program 對於弱勢家庭的小孩，其實是相當重要的方案，就像我剛剛跟委員講的，在新的年度中，我們也增加了相關的經費來做這個部分。

李委員桐豪：既然社會上已有這樣的統計數字，那麼我希望教育部就以這個為目標，針對這個經費的缺口看要如何補起來。因為這些弱勢的孩子，特別是單親家庭，他們是非常辛苦的，有很多工作要做，所以希望你們能夠多照顧他們一點。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請蔣部長。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林委員早安。

林委員佳龍：部長早。

蔣部長偉寧：謝謝！

林委員佳龍：你不知道我要講什麼，怎麼會跟我說謝謝呢？

蔣部長偉寧：因為我看到你很客氣的樣子，所以我就預先表示謝意了。

林委員佳龍：我待會也會謝謝你，不過那是針對要增加 1,500 名國小教師的這個部分。部長昨天沒有來，而是由次長出席昨天的會議。本席第一次在立法院擔任委員，而我之所以會加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其實是因為我們有很多教育的政策都面臨到重大轉變的階段。我認為你擔任部長後，至少推動了三大重要的政策，而這也是我加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主要目的。第一個重大政策當然是 12 年國教；第二個當然就是技職教育、產學合作，以及人才政策；第三就是幼托整合，讓國教向下延伸。

蔣部長偉寧：實驗教育也很重要，這也是委員長期關注的議題。

林委員佳龍：實驗教育其實是比較小眾的教育，但我很重視的部分都沒有引起你們的重視，實驗教育是未來對體制內教育影響非常大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實驗教育讓教育能有更多元的發展，所以也是一個很重要的管道，未來我們也願意更認真地來看待這個發展。

林委員佳龍：目前對於你們所提出的那些草案，我還是不滿意。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持續努力的。

林委員佳龍：你們對實驗教育的想法，其實還不夠澈底與深入。不過現在，我們要先回到幼照法上，包括很多幼教團體也召開過很多次的公聽會，而吳署長也有參加。我在公聽會裡面最關心的至少有兩大問題，其中之一就是去年 1 月 1 日實施幼照法後，關於在幼托整合實施前就已經於托兒所任職的教保員。這些教保員理應是有能力才能夠任教的，他可以持續地擔任代理教師的職務。然而，如何才不會受到幼兒園大班至少要有一位教師的限制呢？當然，這不是永遠，該

教保員離職的時候，我們要確保他們的權益，這對幼兒園在整合初期的師資是很重要的。關於這一點，我們已經開過很多次公聽會了，但是我卻沒有看到部長在你的報告中針對這個部分有所回應。

蔣部長偉寧：針對目前已在職的教保員，未來我們會修正師培法，讓他們可以透過專班上課，並將過去的工作經驗轉化成實習，然後再進一步透過檢定，讓他們可成為正式的幼教師，我們會維持這個管道的暢通。

林委員佳龍：部長，再一次的考試、檢定太複雜，他們不是沒有經驗的人，你們那個程序非常複雜，造成他們身心俱疲，也會影響他們現在的工作，如果要他們受這麼長的訓練跟實務經驗，這部分造成非常多的困擾。

蔣部長偉寧：從師資培育的角度來看還是要有一定的規範，可是我們已將其彈性盡量放到最大，我剛才這樣講，過去實習……

林委員佳龍：銜接的程序是一部分，可是對於原來在法律整合之前，已經可以教五、六歲大班學生的教保員而言，你們沒有理由因為法律及部會的政策整合，使他們變得整天都要煩惱這些事，而且這部分的人數也不是非常多。

蔣部長偉寧：我們應該很明確地透過今天的互動把此事講清楚，我剛才也講過，我們會保持現職教保員轉成幼教師的這個管道的暢通，未來教保員當然還要補上一些課程，會有專班的方式讓他在課程上補強；原來我們要求成為老師之前的實習，可以用他過去的工作經驗折抵；最後，因為畢竟要成為老師，不透過師資檢定的方式去完成，直接就變成老師也說不過去，所以在這整個程序中，我們會用更同理心的方式去設計整個配套措施，讓他未來從教保員變成幼教師的這個程序非常 smooth，不至於造成他額外太多的負擔。當然他要去上一些課，他要通過檢定，需要花一些時間、努力，可是如此對於我們培育未來的幼兒也會有實質的幫助，所以這個……

林委員佳龍：這個出發點是很好的，讓他們有新的軌道可以轉軌，從教保員轉為合格的幼教師。

蔣部長偉寧：是，以後基本上就會整合成為單一軌道。

林委員佳龍：但我指的是在過渡期間，因為時間壓縮，包括 3 年等等限制。

蔣部長偉寧：是，緩衝期到 105 年，這個過程中間……

林委員佳龍：不是馬上就要到了嗎？

蔣部長偉寧：其實也很快，到 105 年只有三年多的時間。

林委員佳龍：緩衝期限 3 年不是到 105 年，應該是到 104 年吧？

蔣部長偉寧：105 年 12 月 31 日。

林委員佳龍：101 年到 105 年，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林委員佳龍：那是 4 年。

蔣部長偉寧：所以這部分我們會持續關注，我們也會努力，謝謝委員關注此事，我也很關心這件事，此事涉及一萬多人未來的發展，當然是本部非常關注的議題。

林委員佳龍：在幼教體系中，有經驗、有愛心且工作情況不錯的老師，我們要很珍惜，因為不是那

麼容易找到這樣的人，這是一點。

蔣部長偉寧：是。

林委員佳龍：第二，關於教保員與幼教師同工不同酬，也就是導師費的問題。以前因為托兒所與幼稚園的管理分別隸屬內政部跟教育部，屬於不同的主管機關，但是幼托整合之後，兩者的導師費一為 900 元，另一為 2,000 元，你們在要點中做這樣的規定。本席大概計算過，以全國教保員總人 2 萬 4,000 人計算，導師費若全部統一為 2,000 元，教育部一年大約要增加 3 億元支出。

蔣部長偉寧：對，大概 2 億 5,000 萬元到 3 億元左右。

林委員佳龍：在同一幼兒園裡，對於老師給予差別待遇，其實導師花的心力是一樣的，部長能否努力解決這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其實從去年開始，我就一直在關注兩者 merge 之後幼兒園的發展，雖然老師跟教保員做的工作很相近，可是畢竟兩者培育的過程等各方面還是有差異，所以如果一定要拉平 2,000 元跟 900 元之間的差距，這部分我願意……

林委員佳龍：部長，不是大班就比較好教耶！越小有可能越要花很多時間，可能有一堆問題……

蔣部長偉寧：是，當然，那是不同的情況，比較小的是照顧的概念，比較大一點是學習的概念，所以這兩者之間是從照顧到學習，所以事實上當然是有差異的。

林委員佳龍：你能不能努力解決這個問題？我們不該凡事都用學歷來處理，兩者的工作性質是相同的，當老師全心照顧時，沒有理由這樣區隔。以前是因為兩者分屬不同系統，內政部系統的教保員導師費是 900 元，教育部系統的幼教師導師費則是 2,000 元，但幼托合一之後教育部卻遲遲不整合，讓這個問題一直存在。

蔣部長偉寧：是，我願意再做一次檢討。主管部門最近正在檢討優質教保計畫的發展，他們會再向我說明，我會把這個議題再納入考量。

林委員佳龍：我們都開過那麼多次公聽會了，部長直到現在才說要納入討論，前面將近兩年的時間……

蔣部長偉寧：林委員，我剛才也講過，這些問題過去其實並非沒有討論，我們從去年就開始討論，去年討論之後的決定是認為，其實教保員跟幼教師兩者的工作並不完全一樣，導師費不必然一定要拉平，就像在大學裡面，我們可能有學術補助費，學術加給這部分，助理教授跟教授之間……

林委員佳龍：不要凡事都用學歷來決定，教保員跟幼教師的差別只在於他們教導的對象年齡不同，但其實整個歷程以及他們投入的時間、精神真的沒有什麼差異。我自己算是高學歷的，我真的很不希望純粹用學歷去分層級。

蔣部長偉寧：其實林委員也知道，我也一向不用學歷來看待這些事情，這個人他的待遇……

林委員佳龍：此事在心理上造成一種階級區別，我覺得真的沒有必要。

蔣部長偉寧：我們曾經做過檢討，當時的決定是維持原有制度，現在既然委員再提出這個問題，我也願意重新審視整個教保的發展，幼托整合一案已經執行將近一年了，所以我們會做個檢討。

林委員佳龍：假如幼托整合真的是教育部的重要政策，本席真的希望教育部能從一個更長久的教育

制度建立的角度，對這些願意投身教育工作者給予更大的支持，政策上應該是這樣，作法及預算上如何去反映，你們可以提出方案。本席的立委任期已經過將近一半，這幾個問題我不斷地質詢、提問，結果卻毫無進展。

蔣部長偉寧：有啦，很多事情有進展，比如實驗教育的兩個相關法案都已經送行政院了。

林委員佳龍：部長，你們那兩個法案跟我要的都不一樣。

蔣部長偉寧：沒有，其實是很像的，你提出來的法案其實跟我們原來的設計滿像的。

林委員佳龍：部長，我再跟你另外約時間好好溝通一下。我另外提的法案把非學校類型中比較屬於機構的那部分獨立出來立法有我的目的，你們不要夯不啣當的把體制內的實驗教育跟體制外的自學及機構的部分都混在一起思考，然後把你們認為的公辦民營，你們的想法是希望藉此讓少子化之後學校空間閒置的問題可以解決，跟我們認為政府應該公辦民營的實驗學校，像目前宜蘭的慈心華德福系統，雙方的想法是完全不一樣的，你們是要解決你們的困難，我們是為了教育長期的發展，雙方的出發點不太一樣。

蔣部長偉寧：沒有，我們訂定所有相關的條例大概都是以教育的發展為考量。

林委員佳龍：部長，最後我總是要回頭對你表示一下肯定，因為我很高興教育部打算由中央出資開放 1,500 個國小教師缺，請問這個政策會不會跳票？多久完成？預算從何而來？

蔣部長偉寧：這個政策不會跳票，我們今年已編列 10 億元經費去做這 1,500 位……

林委員佳龍：請問這 10 億元從哪裡來？編列在哪個科目項下？

蔣部長偉寧：10 億元就是編列在外加的相關經費中，以後就會變成我們常態的經費。

林委員佳龍：不管是 12 年國教的優質化高中或技職教育百億計畫等等，很多最後都是灌水，所以我很關心這 10 億元如何編列？

蔣部長偉寧：不會灌水，因為我們的政策很明確，就是要讓班級師生比從 1.6 提高到 1.65。

林委員佳龍：請問部長，教師回補之後，國小預計還有多少代理教師？所占比率如何？

蔣部長偉寧：目前代理代課教師的比率大約 10%，我們希望代課儘快轉成代理，畢竟代理比代課好一點。

林委員佳龍：請問你們的目標、期程如何？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承諾在 5 年內將代理代課教師的比率降低到 5% 左右，希望縣市在控留代理代課以 5% 為考量，我們希望全面性的推動。

林委員佳龍：希望此舉不要排擠到其他的預算，預算確實是外加，事實上這不過是回補教師員額，將本來很多遇缺不補或是多退少補的教師員額補回來。

蔣部長偉寧：目前國內還有五萬多名儲備教師，希望紓解一點儲備教師的壓力。

林委員佳龍：好。關於實驗教育的部分，本席另外再跟部長約時間，好不好？謝謝。

蔣部長偉寧：是，好，可以。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教育部報告的第 4 頁中提到，原住民族地區 352 所國民小學中，設有附設幼稚園者由原有的 128 校提升到 292 校，附設比例達 82.95%，換言之，

352 所國民小學中目前有 292 校有附設幼稚園，那表示還有 60 所學校沒有附設幼兒園，請問教育部有沒有分析過這 60 所學校沒有附設幼兒園的原因？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比較 detail，待會我請同仁說明，不過原則上我們都持續關注，針對增設幼兒園這部分，雖然目前私立幼兒園較多，但我們預計未來幾年至少要增加 100 所非營利幼兒園，至於公幼這部分，我們也會持續努力。至於原住民族地區，我們列為最優先，目前已達百分之八十幾，根據同仁告訴我的初步資訊，因為需要一定的人數才能成立附設幼兒園，基本上目前沒有附設幼兒園的原因多數是因為幼兒人數不足以成立幼兒園，生師比不管是兩歲、三歲年齡層的 1：8 或是較大歲數的 1：15，要設立幼兒園總是要有一定的幼兒，多數是因為人數過少而無法成立。

鄭委員天財：我就實際的狀況來跟部長討論，這種數字應該如何呈現？比如豐濱鄉本來只有一個學校附設的幼稚園，鄉公所本來也有設托兒所，這個鄉本來有幼稚園、有托兒所，但是幼托整合之後全部改成幼兒園，事實上很多的鄉後來就不經營幼兒園了，很多幼童全部移到學校，學校又未能同步地增設幼兒園，結果就造成很多孩童無處可去。所以，在計算數量的時候，如果很單純地這樣寫，當然看起來似乎附設幼稚園的比例很高，所以，我希望……

蔣部長偉寧：我從兩個面向來說，第一，目前原住民族孩童入園的比例已經達到 95.6%，幾乎多數都入園了，這個比例高於全國平均……

鄭委員天財：那是五歲幼兒的部分，四歲以下的入園比例還是很低。

蔣部長偉寧：對，當然，其實跟全國平均相比也都還是相對較高的。另外，剛才委員詢問國小未能附設幼稚園的原因，人數夠通常都會辦，如果不辦的，我會請他們進一步具體檢討，通常告訴我的資訊也是附近還有別所幼兒園，此時當然我們就不會要求學校一定要辦，所以我會請他們再做一個完整的檢視，這 60 所沒有附設幼兒園的國小實際原因究竟有多少所是因為人數不足而沒有辦，有多少所是因為附近已有幼兒園。

鄭委員天財：請教育部提供相關的資料，包括哪 60 所國小未附設幼兒園以及未附設的原因。

蔣部長偉寧：是，可以，我想這是一個合適的作為，我們就做個檢討。

鄭委員天財：你的報告中呈現的是學校附設的幼兒園這部分的資料，請問有沒有其他的資料，比如鄉鎮公所經營的幼兒園？

蔣部長偉寧：對，就是學校附近或周邊有沒有其他的幼兒園，如果有，其距離有多近等等……

鄭委員天財：是不是能先提供這些資料？

蔣部長偉寧：可以，我剛才也特別向委員說明，我們會去做一個完整的瞭解以後，再給委員一個書面報告。

鄭委員天財：如果從這樣的資料來看，本來因為人數較少而無法設立幼兒園的，原本有一個社區互助式的，但是那個量也很少……

蔣部長偉寧：社區互助式的還是可以辦。

鄭委員天財：我知道，我是說事實上那個量現在還很少，原民會輔導的這部分量還很少，所以如果

將數字互相對照之後就會發現，顯然很多小朋友無處可去，所以這部分請教育部全面整理一番。

蔣部長偉寧：好，剛才已答應委員，我們會全面瞭解未附設幼兒園的原住民地區國小實際的狀況究竟如何，我們會做一個完整明確的分析。本部同仁給我的資訊是，互助式的幼兒中心並非完全沒有，譬如在屏東就有 5 所。

鄭委員天財：對，但還不是很多，距離 60 所這個數字還是很大的差距。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會去瞭解並做一個完整的分析，如果發現哪些區域學校沒有附設幼兒園，而且也沒有其他的幼兒園，這種情況有多少？我們會很明確地讓委員知道。

鄭委員天財：接下來跟部長討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本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教保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教保並重及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特別把族群、文化平等列入，應該有其當初立法的構想或理念。

蔣部長偉寧：這其實是 universal 的觀念，就是對所有的人都要平等的考量，應該是這樣。

鄭委員天財：今年我們修正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特別納入社區互助式的幼兒教保服務，規定對於「原住民族幼兒基於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我今天要討論的是，在原住民族地區的 292 校國小附設幼兒園，當然其中不見得全部都是原住民族孩童，但是本席建議教育部，在這些以原住民為主的學校附設幼兒園或鄉鎮公所自設的幼兒園中，如何讓原住民族孩童能夠有從小學習原住民族相關的族語、文化、歷史的機會，相關的安排恐怕是未來教育部應該努力的方向。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委員剛才的說法，其實在優質教保計畫中比較全面地去看，它還是會有一些課綱，在規劃課綱時是不是把某個區域中，譬如我們現在在國民中小學有本土語言的學習或相關的課程，這部分的考量其實可以納入作一綜整的思考，讓幼兒在語言的學習、文化的保存等各方面能有所進展。既然中小學有這樣做，我們可以往下貫穿某種程度將其納入考量，我願意朝這個方向來思考。

鄭委員天財：請教育部針對這個部分召開相關的會議去討論或是組成相關的小組去推動。

蔣部長偉寧：對，在這個計畫中我們本來就有相關的規範，我們可以進一步地把相關的資訊納入，請他們在討論的時候一起納入考量。現在同仁也提供我一些進一步的資訊，特別向委員說明，現在有一些幼兒園已經有本土語言推動的計畫，在兩百多所裡面，原住民語部分已經有 147 所參與，所以剛剛講的 297 所，現在是已經有一定比率參與本土語言的教學等相關的作為，在既有的基礎之下，對未來的發展我們也願意再做完整的考量及處理。

鄭委員天財：謝謝部長，最近你們宣布 103 學年將增聘公立國小教師 1,500 名員額，這是非常好的規劃，但是我要建議的是最近修正的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在 5 年內要達到……

蔣部長偉寧：三分之一，或者學生比例。

鄭委員天財：對，法律規定 5 年內要達成這個目標，所以你們在推動增聘 1,500 名教師的時候，要如何把它跟法律的規定做綜合性的考量？

蔣部長偉寧：這是必然的，其實增加 1,500 名教師、課稅配套、2,688 專案或是每班 1.5 提高到 1.7

人的這些相關作為，在綜整的時候，本來就有這些思考，教育部未來要推動的事情，就是把這些全部放在一起考量，而不是各自解決各自的問題。

現在既然師資部分要有一定的增加人數，明年、後年都會再有持續的增加，搭配起來，在原住民為主的學校裡面，最後將會達到一定的比例，我相信這些都是要 cover 在一起，共同來看的。

鄭委員天財：在執行員額增加措施的時候必須考慮……

蔣部長偉寧：我們也會針對公費生做一些努力，雖然孔委員對原住民的公費生部分還有一些意見，但是在我們做處理以後，可以看到名額增長了好幾倍。

那些公費培養的學生，以後也會變為專任老師，透過這些管道，必須把好幾件事情放在同一個平台上來看、一起做努力，這些就是我們推動政策時主要的考量。

鄭委員天財：對，請教育部往這個方向努力，謝謝。

蔣部長偉寧：是。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現在增加 1,500 名的師資是從師生比每班 1.6 人到……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1.65 人。

孔委員文吉：從明年開始實施嗎？這 1,500 個名額分配的優先順序是如何？

蔣部長偉寧：是，就是以達到 1.65 人為主要的思考，雖然有些學校已經超過了，對於超過的部分我們也不是完完全全就不給，是以……

孔委員文吉：偏鄉跟離島地區是不是優先分配？

蔣部長偉寧：一定是的。應該這樣說，達到 1.65 人是一個基本的門檻，要優先做，偏鄉地區有很多小校 1.65 人可能都不夠，可能會更高一點。

最近我們也針對偏鄉地區留不住老師的問題進行討論，我們可能會用代理、代課、專用的師資等幾個面向做處理，會從綜整的角度來看，離島、偏鄉等區域一定是優先處理，尤其又是小校的時候，可能不只是 1.65 人，甚至還會更高一點。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可能到 1.7 人？

蔣部長偉寧：後年就是 1.7 人。現在的規劃是從 1.5、1.55、1.6、1.65 人，最後達到 1.7 人。

孔委員文吉：除了正式的專任老師之外，過去也曾執行過，偏鄉跟離島地區老師的待遇應該要更好，要把好的老師留下來。

蔣部長偉寧：現在離島教師有一些加幾。

孔委員文吉：最好是聘用在地、鄉內的人擔任老師，例如澎湖或其他離島或原住民地區，那種大學畢業沒工作的代課老師或流浪教師，應該給他施以訓練，讓他拿到學分，可以優先分配。

蔣部長偉寧：為什麼我們現在有更多公費生的安排，就是有這些思考，如果他能回到自己的家鄉服務，我想是比其它教師有更多一重感情存在，會比較會長期留在那個地方教學。

孔委員文吉：我認為還是應該鼓勵他們回鄉服務，要他們回鄉服務，有幾個方法，第一、你要提供他當正職老師的機會，不要老是在自己的家鄉當代課老師、流浪老師。第二、待遇可能要好一點，要把這位老師留下來。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對偏鄉、離島都有一些加級或是相關的配套，大方向就是讓各個區域的老師可以很穩定的在那邊教學，這是個關鍵點，因為這樣才有可能把學生教得好，所以我支持委員的意見。

孔委員文吉：好，部長，現在有一件對我們山地原住民非常不公平的事情，因為玉里高中的校長，他分不清楚什麼叫做山原，什麼叫平原？

玉里高中是在卓溪鄉的隔壁，是在玉里鎮。昨天卓溪鄉有幾位校長、議員到我的辦公室來，我昨天下午也在立法院開了記者會，問題出在哪裡呢？就是在 103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針對原住民的保送公費生，玉里高中今年度提報了 9 個缺額，這 9 個缺額全部都給了平地原住民，就像阿美族的鄭天財委員，而像我這樣的山地原住民是零、一個都沒有！

我昨天找了教務主任來開記者會，玉里高中不是因為它位在玉里鎮就是屬於平地原住民地區，它把保送公費生的名額全部都給了像阿美族這樣的平地原住民。昨天我問了，玉里高中有 600 位學生是原住民，280 位是山地原住民，320 位是平地原住民，學生的來源都是卓溪鄉的布農族、賽德克族或是太魯閣族，怎麼可以說今年校長報了 9 個缺額，全部都給了平地原住民學生，沒有留 1 個給山地原住民，這對山地原住民，特別是對布農族、卓溪鄉來說是相當歧視的作法，所以我昨天召開記者會，本來是要邀請次長一起來開的，昨天是張司長跟我開記者會的。雖然 103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簡章已經公布了，但是這是一個錯誤的作法，對山地原住民是相當的歧視的作法，基於有錯就要改的原則，我建議你們把花蓮區的簡章收回去，重新修正、再公告。

蔣部長偉寧：孔委員，從幾個面向來看，整個原住民的公費生，本來是十幾位，現在有五十幾位，是有 3 倍的成長，這是件好事。雖然玉里高中公費生的比例，確實不如理想，但是我們也以外加的方式增加了 3 位名額。現在簡章已經公布了，我們再把它收回或是採取其他的作為，不見得是合適的。我願意從全面的角度來看……

孔委員文吉：部長，現在不要說外加，這位玉里高中的校長是要負責的，他根本搞不清楚什麼叫山原，什麼叫平原？自己的學校裡面有布農族的學生，他阻斷了布農族將來要回到學校服務的機會！整個錯誤的根源、最重大的疏失就是來自於這位校長，他根本分不清楚阿美族跟布農族、什麼是山原及什麼是平原！

蔣部長偉寧：謝謝孔委員的再次提醒，先以全面的角度來看，全國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的比例，大概是 47%：53%，接近 1：1 比例。我們這次開放全國的公費生比例是 19：17，也是維持在 1：1 的比例，所以從山地原住民總量來看，甚至還比平地原住民還高了一些，我要跟您說明的意思是，可能在其他區域裡面有另外的情況。

教育部是站在全面的角度來看全國的情形，有 3 倍的成長。從總量的角度來看，由於這個學

校的特質確實是比較極端的情況，所以我們先用外加 3 名山地原住民員額的方式來做，我們有一個專案的小組對未來的作為做具體的檢討，在委員的指導下，能夠讓這樣的事情不再發生。

孔委員文吉：部長，我現在要求你們把花蓮地區的簡章收回來，把公費生的比例分配算好，尊重山原跟平原兩者，因為你們才剛剛公告，明年開始實施所以收回還來得及。

蔣部長偉寧：委員，我剛剛已經特別跟您說明，因為如果花蓮的簡章做這樣的處理，可能另外的簡章也會要做處理，原因就是以總量來看公費生的培養，現在是 19：17，在山地原住民的比例已經超過平地原住民人口比例的額度，而且今年是全面 3 倍的成長，當然我也同意單一的學校沒有把那些東西全部考量清楚……

孔委員文吉：部長，現在山地原住民是要用外加 3 名的方式嗎？

蔣部長偉寧：是，這是今年的處理的方式，我也同意會全面、完整的檢討後再做處理，未來各個學校在編列公費生相關處理的時候，我們會做更完整、周延的考量，在這裡我也特別謝謝委員的提醒，因為下個禮拜就要報名了，如果我們現在再做任何事情的話，其實應該這樣說，玉里高中的比例是不符合的，但是全國的比例是還好，整個錄取名額增加 3 倍，所以在幾個條件下，我們用外加 3 名的方式來處理這件事情，期望將衝擊減到最低。

孔委員文吉：張司長，昨天玉里高中的事你聯繫得怎麼樣了，可不可以外加？

主席：請教育部師資藝教司張司長答復。

張司長明文：主席、各位委員。孔委員，有關昨天協調的狀況，非常感謝國教組昨天非常積極的在協調，目前玉里高中願意配合昨天協調會的結果，會來執行……

孔委員文吉：它要外加幾名？

張司長明文：就是 3 名，再加上花蓮市的高中再配合 3 名，所以山地原住民的員額，總共是增加 6 名，整個比例在花蓮地區是比較平衡的。以上就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希望委員能支持。

孔委員文吉：所以山地原住民是外加 6 名，包括玉里高中外加 3 名，另外，花農、花商、花工各 1 名。

張司長明文：對，另外高中職再加 3 名。

孔委員文吉：這 6 名是彌補性的措施，因為疏失而彌補山地原住民的部分。

張司長明文：整個制度上比較周延。

孔委員文吉：部長，如果你認為這個簡章沒有辦法修改，我希望你能夠把張司長講的外加 6 名，不是 3 名，玉里高中 3 名，……

蔣部長偉寧：因為你談玉里高中。

孔委員文吉：總共是外加 6 名，一定要做到。

蔣部長偉寧：是，就是已經協調，大方向也確定了，我們才來這裡跟委員做說明。

孔委員文吉：其次，我覺得玉里高中的校長應該要受一點處分，因為他搞不清楚狀況。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在檢討這件事情的時候，進一步瞭解他做決策的相關情況後再做處理，也會做適當的提醒。

孔委員文吉：本席認為因為他的錯誤，他分不清楚什麼叫做山原，什麼叫平原！他搞不清楚自己的學校裡面有這麼多布農族的學生，他就只喜歡像鄭天財委員這樣的阿美族學生，不喜歡像孔文吉一樣的布農族學生，因為他的錯誤，造成山原跟平原好像是對立的，這是我很不想看到的。

蔣部長偉寧：委員我也特別跟您談過，從總量來看完全沒有這樣的情況，而且我們的員額也增加了幾倍，有做到讓學校多一點比例，已經盡量滿足修法的作為，將這些綜整後一起來看。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下一次能研訂公費生的保障名額，這一次為什麼花蓮地區增加到 52 位？就是因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修正案，原住民地區的中小學跟重點學校，必須要進用 1/3 的原住民。像玉里高中就是重點學校，它有 600 名原住民學生，所以它才會提報那麼多的缺額。部長，花蓮地區以前沒提報這麼多，現在增加了 25 位，還是 30 位？

蔣部長偉寧：25 吧！52 位是全國的總量，花蓮是一個比較集中的區域。

孔委員文吉：花蓮區去年本來是 3 位，明年度有幾位？

蔣部長偉寧：24 位。

孔委員文吉：等於是大幅度增加，但是很可惜，玉里高中提報了 9 位，全部都分配給平原的部分。我們現在也不要影響平原學生的權益，阿美族有 9 位公費生，突然再把它的名額減低也不好，所以我勉強接受。

蔣部長偉寧：你剛剛不是要我們收回嗎？

孔委員文吉：我是勉強接受！你說外加 3 位！要不然我就請你收回簡章。我希望不要再有類似的情況發生。

蔣部長偉寧：謝謝，我們是從總量、全國性、區域分布平均等各方面都要做考量，三個層次都要做努力！今年在第三個層次上，我們是以彌補的方式做了一些處理。

孔委員文吉：彌補幾位？

蔣部長偉寧：剛才講了 3 加 3！

孔委員文吉：6 位。

蔣部長偉寧：對。

孔委員文吉：玉里高中 3 位。

蔣部長偉寧：對。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過去幼稚園是歸教育單位管理，對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幼稚園是教育單位，托兒所是內政部。

蔣委員乃辛：現在幼兒園法通過，通通變成幼兒園，歸教育部管理？

蔣部長偉寧：是。

蔣委員乃辛：安親班部分過去是內政部管理，現在是教育部管理？

蔣部長偉寧：是。

蔣委員乃辛：補習班呢？

蔣部長偉寧：也是教育部的。

蔣委員乃辛：通通都歸教育部管理。

蔣部長偉寧：原則上是。

蔣委員乃辛：現在補習班、安親班、幼兒園這三個……

蔣部長偉寧：委員講的安親班是課後照護。

蔣委員乃辛：這三者的關係錯綜複雜，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因為各自適用不同的法規，補習班用補習教育法，有的用兒少法，有的用幼照法等各自不同的法去做管理。

蔣委員乃辛：現在還有沒有美語學校？可不可以有美語學校？

蔣部長偉寧：純英文的學校在現在的規範上是不適宜的。

蔣委員乃辛：對外來講，有沒有美語學校這個名詞？

蔣部長偉寧：招牌或是這部分從管理上是不是要做處理，我可能要進一步做瞭解，可是……

蔣委員乃辛：如果連部長都不瞭解，全國的家長怎麼會知道？美語學校是不可以有的，美語幼稚園也是不可以有的。

蔣部長偉寧：對，我剛剛已經講了不能是全英文的。

蔣委員乃辛：所以我們現在去檢查補習班的時候，如果對外是用美語學校或是美語幼稚園名義的，就是違反規定的。

蔣部長偉寧：這基本上是違規的。

蔣委員乃辛：新北市去年查了 7 件是用了美語學校、台中 13 件、台北市 1 件都沒有。可是我剛剛質詢之前，我上網查了一下，部長，你看這個資料，我不要把它的名字唸出來，某某堡美語學校，這個可以嗎？它在新北市、桃園、中壢等地區都有，我不知道新北市所查的 7 件違規案件裡面有沒有包含這些，桃園、新竹連 1 件違規的都沒有呀！

蔣部長偉寧：對，我想幾個議題我把它釐清一下，如果是學前幼兒園，它的招牌一定是幼兒園，這是很明確的，不能用美語幼兒園。

蔣委員乃辛：補習班就是補習班，安親班就是安親班，課後照護就是課後照護，不能有美語學校，對吧？

蔣部長偉寧：對，謝謝委員今天的質詢，在補習班如果有用到招牌的部分，我們會去全面的瞭解相關的情況，做適當的處理，應該會加強相關的稽查作為。

蔣委員乃辛：課後照顧部分可不可以教英文？

蔣部長偉寧：我想基本的概念就是在整個幼兒發展的過程中間，不是用全英文的方式，至少現在…

蔣委員乃辛：在國小的課程裡面有沒有英文？

蔣部長偉寧：國小的課綱 3 年級開始有英文，可是很多學校 1 年級就開始有了，但是它不會是一個全英文的 program，課綱是 3 年級開始，可是學校……

蔣委員乃辛：可不可以有美語安親班？

蔣部長偉寧：我想不應該是有一個全英文安親班的概念。

蔣委員乃辛：可不可以有這樣的英語安親班對外招生？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課後照顧主要是一種生活照顧，也就是有一個輔導的作為，應該是以這些來做為主要思考，所以……

蔣委員乃辛：依照教育部的規定，課後照顧的對象是國小學生，範圍包括生活照顧和作業輔導，所以課後輔導可以教英文嗎？

蔣部長偉寧：當然，課業輔導方面是可以教相關的……

蔣委員乃辛：意思就是所有安親班都可以授課？

蔣部長偉寧：不是，有關課業輔導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就是輔導學校所教的內容嘛！

蔣部長偉寧：對，這就是課業輔導。

蔣委員乃辛：但是不能教……

蔣部長偉寧：如果學校裡面有教英文，而且已經在課綱裡面……

蔣委員乃辛：而且是學校作業的輔導，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蔣委員乃辛：非作業以內是不可以的？

蔣部長偉寧：是。

蔣委員乃辛：但是部長看看這則廣告，又是一個「XX 堡美語安親班」……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包括兩個層次，一個是招牌怎麼做，我們當然要去稽查；另一個是它的內涵是否違規，這部分我們也會全面了解，並進一步來做處理。

蔣委員乃辛：安親班招收的對象必須是國小學生，而且必須是做課後輔導，所以學校上課時間，學生是絕對不可能在安親班的，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

蔣委員乃辛：還有，補習班也不能用學校的名義，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蔣委員乃辛：那你看看這家，它的名稱是「蒙特梭利學校」，而且它的上課時間是從上午 8 點半到下午 4 點。如果一個學生可以從早上就到這家補習班，一直待到下午 4 點，然後 4 點之後，還可以接受課後輔導，那麼請問這個學生的年齡層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這個我要問一下同仁，雖然我知道國內有一些推廣蒙特梭利的機構，但有關他們實際上的內部運作情形，我要請國教署同仁來幫忙作一處理。

蔣委員乃辛：早上 8 點半到下午 4 點，這是他們的上課時間，而且是從週一到週五，已經排除課後輔導的可能，請問這是怎麼回事？

蔣部長偉寧：這就是在正常時間上課嘛！這個時間完全是學校上課的時間。

蔣委員乃辛：它是補習班嗎？

蔣部長偉寧：它應該是一個幼兒園，我們可以從它上課的時間來判斷它是以幼兒園的性質在運作，

可是它在招牌上的名稱設定可能有一些狀況……

蔣委員乃辛：幼兒園可不可以把名稱叫做「蒙特梭利學校」？不可以，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說它的招牌有違規的可能，如果是幼兒園，就一定要用幼兒園的概念來命名。

蔣委員乃辛：如果它沒有幼兒園執照呢？

蔣部長偉寧：它一定要有幼兒園的執照才能……

蔣委員乃辛：如果沒有呢？

蔣部長偉寧：那就是違規，我們必須進一步做處理。

蔣委員乃辛：那它是補習班嗎？

蔣部長偉寧：其實也不是補習班，因為各自都要依循相關規範來做處理，如果它是以幼兒園的形式來運作，就要申請幼兒園執照並做相關的處理。

蔣委員乃辛：到底是用幼兒園的形式來經營補習班？還是以補習班的形式來經營幼兒園？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說各自有各自的……

蔣委員乃辛：如果它有幼兒園的執照，卻在做這樣的事情，那就是補習班；如果它沒有幼兒園的執照，只有補習班的執照，那就是以補習班的形式來經營幼兒園。倘若是後者，你們要如何處理？

蔣部長偉寧：如果是補習班做幼兒園的事，就用補習班的相關規範處罰；如果是幼兒園來做補習班的事，那就用幼兒園的罰則來做處理，該罰款就罰款。

蔣委員乃辛：從這個上課時間表可以看出，它招收的是國小之前的學齡前兒童，所以可以從早上 8 點半上課到下午 4 點，但它沒有幼兒園執照，而且對外號稱「美語學校」，這已違反多少法令？

蔣部長偉寧：其實違反相當多的規範。我的同仁告訴我，以這個案例來看，可以處罰 6 到 30 萬元，所以我們會進一步了解之後，再請地方政府去做適當的處理。

蔣委員乃辛：這是我剛才從網路上去找出來的廣告。

另外，本席手上這本資料，是從去年 7 月到今年 7 月，你們針對短期補習班所做的檢查結果。你覺得你們的檢查有落實嗎？如果你們已經做了檢查，怎麼還有剛才這些廣告？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部分……

蔣委員乃辛：我剛才已經說了，不論是美語安親班或是美語學校，大都是補習班在做，為什麼教育部一年檢查這麼多次，還是沒有檢查出來？甚至有些縣市，你們發現的違規事件是掛零的，可是為什麼還有這麼多例子存在？可見你們的檢查根本是虛應故事，完全沒有落實。

蔣部長偉寧：各個縣市政府在執行相關的作為上，嚴謹程度可能不必然完全一致，所以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通盤檢討，並以專案方式先去全面看過一遍……

蔣委員乃辛：教育部所扮演的角色是什麼？當你們接獲各地方政府報到教育部來的檢查結果之後，有沒有親自前往抽驗？有沒有無預警的去抽查？如果有的話，為什麼還有這些狀況？這些資料，都是本席今天早上 9 點上網抓出來的……

蔣部長偉寧：感謝委員持續關注這個議題……

蔣委員乃辛：我們從網路上就可以發現這麼多問題，只要打上「美語安親班」幾個字，這些東西就全部顯示出來了。

蔣部長偉寧：是。剛才我說明過，這部分可以分成兩個層次，一個是招牌本身是否違規，另一個是實際執行內容是否有狀況。所以我會責成國教署儘快且全面的去做了解，然後再以書面報告回應委員。像剛才談到的有關「蒙特梭利學校」這些狀況，包括招牌可能不實、授課可能違反規定等等，我希望能有一段時間之內讓它有所改善。

蔣委員乃辛：我們今年通過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的修正條文，明文規定要制定一個管理辦法。請問這個管理辦法已經制定出來了嗎？

蔣部長偉寧：這點我請熊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熊司長答復。

熊司長宗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訂好準則，明天會送到法規會，然後再送到部裡的部務會報，通過之後，就會在 12 月底發布。

蔣委員乃辛：希望你們這個管理規則能夠把我剛才提到的問題納入規範，因為我剛才舉出的例子很多都是補習班……

熊司長宗樺：我們在法規裡面已經明定補習班不能經營兒童課後照顧中心。

蔣委員乃辛：好。

部長，我希望教育部在 12 月底公告後，一定要嚴格執行，不能有灰色地帶。

蔣部長偉寧：是。

蔣委員乃辛：還有，該罰的就要罰，絕對不能讓家長把孩子送到補習班，結果還以為是送到幼兒園，讓小孩從早上 8 點半到下午 4 點都待在那裡，然後還可以課後輔導，而且費用十分昂貴。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針對課後照顧服務、幼兒園以及補習班這三者之間的相關互動，作一全面檢討，俾使其各就其位。尤其剛才委員提及補習班的一些相關作為，在這個草案裡面的第三十九條已經做了適當規範；不過，還是要感謝委員今天對這個議題的關注，我自己會更深入去了解整個情況並作一適當處理。

蔣委員乃辛：請部長將後續的作法以及成果提供書面答復給本席。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延續剛剛蔣委員所講的幼托整合議題，在 101 年 1 月 1 日我們開始施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並進行幼托整合，可說是亞洲第一。部長，在幼托整合之後，相關的評鑑與輔導都做好了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評鑑分基礎評鑑與專業評鑑，而相關規範均已建立，同時至少每五年必須進行一次。其中，基礎評鑑的概念在於其基本條件要到達；專業評鑑則屬比較長期的，從永續、長期發展的角度來看待。

呂委員玉玲：之所以進行幼托整合，是希望對孩子們的照顧可以更加周到……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們從比較小的孩子開始照顧起，至於進一步的照顧，如 5 歲的孩子……

呂委員玉玲：如果幼兒園的教保員或教師名額不足時，教育部似乎還有特別的專款補助，讓他們可以增加人員，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教育部會補助幼兒園的教師員額不足經費？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我們不可能在一年內讓所有東西都到位，比如國小這部分有 1,500 名……

呂委員玉玲：是國小的附屬學校嗎？

蔣部長偉寧：現在基本上以國小為主要考量。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希望教育部能監督幼兒園的員額配置比例，尤其對 1 比 15 這比例務必嚴格要求。我知道台南、高雄有些國小的附設幼兒園並不想補足教師名額，這到底是什麼原因？請教育部一定要把原因找出來！教育部給名額、給專款，但他們卻不要？請部長務必瞭解這問題。

蔣部長偉寧：呂委員提了兩件事，一個是評鑑，另一個與教師員額有關。有關評鑑這問題，我剛剛已經講過，目前有七千多間園所，以每 5 年一個 circle 來計算，今年我們會針對其中的一千多間進行評鑑；至於補助情況，據我瞭解，現在全國性有 1,400 人左右，這部分我們也會持續努力。

呂委員玉玲：據我瞭解，台南與高雄有幼兒園雖有專款補助，但學校就是不補足員額！如此一來，會不會讓孩子的教育與照顧品質出現落差？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進行檢討，也會去看各縣市的情況，尤其是各縣市接受補助後，這 1,400 人的情況，再提供完整書面報告給委員。

呂委員玉玲：請部長務必去瞭解這問題。

蔣部長偉寧：好。

呂委員玉玲：其次是教保員的問題。在教保員的養成過程中，他們必須讀高中三年，之後是大學四年，前後所學的學分高於 26 個學分，更遠比以核心教育方式所培育出來的教師高。但是他們不能教大班！以前在幼稚園他們可以教大班，托兒所也可以，不過在幼托整合後卻不行了！這對他們來說，是不是一種歧視？

蔣部長偉寧：教保員的資格必須專科以上，經過 32 個學分的專業訓練即可擔任，這是實際狀況。在幼照法通過後，至少在 105 年之前還有緩衝期。關於教保員成為教師的發展途徑，我們已經建構出來，他們可以再去修專班課程，加強一些……

呂委員玉玲：他們還要再修課程？等於教育部不承認他們三年高中，四年大學，前後加起來一百五十幾個學分的資格了？

蔣部長偉寧：專科以上即可擔任教保員，不必然……

呂委員玉玲：他們在這方面其實已有 32 個相關學分，當中已經包括與師培教育課程有關的 26 個學分，教育部為什麼就不能直接採用呢？

蔣部長偉寧：教保員如果想在未來成為教師……

呂委員玉玲：為何以前可以教大班，現在不行？

蔣部長偉寧：對於教保員在幼兒園中所扮演的角色，我認為在 105 年之前的緩衝期是沒有問題的，他們還是可以做的。其實我們也願意從一個教師的角度來看待教保員……

呂委員玉玲：所以部長也認為這樣是不公平的？也認為應該修法改善，不是嗎？

蔣部長偉寧：對於未來教保員成為教師的路徑，我們認為應該要保持通暢，所以會比較周延來看待。過去想擔任教師必須先實習，不過這部分可以用過去的年資折抵。我們會把課程開出來，如果最後他們課上完了，實習也折抵了，年資也夠……

呂委員玉玲：會不會出現一個班級兩個階級？這樣不就不公平了？

蔣部長偉寧：應該說未來教保員可以成為幼教師，這個管道是通暢的……

呂委員玉玲：但他們上了七年的課，卻遠不及只上 26 學分的人？

蔣部長偉寧：其實當中的 32 個學分是基本規範，至於幼教師則必須修滿 48 個學分，所以原本在學分數上就有差異，況且原本培育的過程也有差異，不過這已經是既成事實，因此，我們願意讓幼兒園中的教保員，將來也有機會可以成為幼教師，我們會讓這管道保持通暢。

呂委員玉玲：那就要儘快了，必須在 105 年以前做好完整配套，不要影響到他們的權益。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請相關委員針對師培法來提案修法，讓這部分的發展能順利地往下推動。

呂委員玉玲：這樣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因為我們關心幼兒園，故進行幼托整合，目的就是希望提升學校及教保人員的品質。可是現在食安問題這麼嚴重，那麼部長是否想過幼兒園中的伙食、廚工問題？他們必須在廚房中烹調，因為幼兒園沒有中央廚房。既然沒有中央廚房，那麼廚工的體檢就很重要了！請問教育部有沒有注意過幼兒園的廚房衛生與廚工身體狀況？我認為這樣才不會影響孩子吃的安全。

蔣部長偉寧：有關這部分問題，等一下可以請相關人員來向委員報告，但據我所知，是有定期的體檢……

呂委員玉玲：到底有沒有要求廚工體檢？

蔣部長偉寧：我確定有，至於頻率多少……

呂委員玉玲：體檢費用要自己出嗎？

蔣部長偉寧：這是很細節的問題，同仁說是縣市政府。

呂委員玉玲：關心食安問題，就必須全面性從基層做起，且要做到無孔不入，畢竟這關係到幼兒健康！再說，孩子並不會照顧自己，給什麼就吃什麼，完全沒有選擇性，因此廚工的體檢，食品的安全及現場抽查都非常重要！政府真的必須把武器拿出來使用，特別是稽核人員必須不定時地前往抽查，不能只檢查他們送來的東西！他們送來的東西當然是合格的，所以必須不定時抽查，這點務必做到！教育部有這方面的人手嗎？

蔣部長偉寧：我可以從幾個面向來向委員說明。首先，我們補助幼兒園的相關設備，使幼兒園至少能在設備上沒有問題。其次，我們也要求幼兒園的工作人員進行健康檢查，至於頻率上，我還必須再問一下，看到到底是每年、還是每半年做一次。至於委員所提到的抽檢問題，我想縣市政府應該撥出人力來進行相關抽驗，當然，我們也會給予督導，不過我們是從監督角度來促成這……

呂委員玉玲：當然要監督，而且絕不能監督不週，否則就會製造很多問題來！

另外，我接到很多家長陳情表示，為何會一國兩制？一個班級會有兩種階級？同樣是公立幼兒園，學費為何會不一樣？市立、縣立幼兒園與國小附屬幼兒園學費為何會不一樣？甚至差到一千多元？教育部難道沒進行瞭解嗎？

蔣部長偉寧：這應該有基本基準，在這個基準之下，不會所有的學校都一樣。好比公立大學學費也有其基準所在……

呂委員玉玲：我剛剛講了，一樣是公立幼兒園。

蔣部長偉寧：對，但應該有收費基準在，在此基準之下，每個幼兒園發展不一樣，所以不必然每個幼兒園收費都會一樣！

呂委員玉玲：我希望教育部能就此進行瞭解，讓我們知道到底不一樣在哪裡？國小附屬幼兒園每個月的收費是 6,600 元，但有的卻是 5,500 元，一差就是 1,000 元。再如活動費，有的收 200 元，有的收 300 元。我認為這些都必須進行瞭解，既然都是公立幼兒園，那麼教育部就必須進行瞭解與監督。

蔣部長偉寧：我先做簡單回應，待有進一步瞭解後再向委員詳細說明。公托與公幼園的收費本就不一樣，也屬於兩個不同體制，不過改制後，有的仍維持原來收費標準。既然承蒙委員垂詢，我們會就此做進一步的檢討，看能不能讓收費趨向一致。

呂委員玉玲：大家都非常關心大學校長的遴聘，因為大學校長是非常優秀的人才。

蔣部長偉寧：一定要找好的校長。

呂委員玉玲：可是我不希望大學校長的遴聘是屬於被動式的，也就是先讓有意者報名後，再由委員會來考核，這種被動的任用方式讓大家都知道誰有意角逐校長一職，考量到面子問題，或者是在遴選時也會碰到許多阻力，難道我們不能自己去尋找人才嗎？這樣不是比較好嗎？

蔣部長偉寧：設置 search committee 遴選委員會的概念，其實就是為了要遴選，因此遴選是要主動出擊的。我們都可以責成這些遴選委員會要努力地在全球尋找好的人才，尤其是國內重要的大學。

呂委員玉玲：所以應該要主動找！

蔣部長偉寧：當然在現行的校長遴選制度中，以目前的氛圍來說，大部分的學校都希望有個 confidence vote（信任投票），但是因為有這個信任投票，所以校長的人選就曝光了。候選人原本有自己的工作，然而一旦曝光之後，他可能就會退縮，其實這在過去也有發生過。

國外大學在遴選校長的時候，哪些人是候選人根本也沒有人知道，只有董事會才知道……

呂委員玉玲：沒關係，教育部可以把人才找出來，好嗎？

蔣部長偉寧：現在台灣在遴選校長的整個氛圍中，如果要候選人不在校務會議報告還不太容易。當然有少數學校做到了，但是以長期的發展來看，應該是……

呂委員玉玲：因為他們在遴選中被淘汰後都會覺得很沒面子，所以就不願意出來參加遴選，所以還是以主動的方式把人才找出來，這樣人才才能有所發揮。

蔣部長偉寧：有時候那還不是什麼問題，真正的問題是，有時候在前端部分，由於那些候選人現在

就位居學校的要職，他可能是副校長，或者是在國外擔任校長，要把他請來，成不成是另外一回事，在遴選的過程中，他對學校的 loyalty 也會遭到質疑，對方原本任職的學校可能會覺得：你是不是對我不忠誠？因而衍生出許多的狀況。

關於這個部分，我認為這應該是個逐漸發展的過程，未來遴選委員會是不是可以走向建立一個讓大家都信任的機制，候選人就交由委員會的 15 位至 21 位成員來決定，這樣他其實就不太需要到校務會議上去做太多的互動，因此對於這一塊的發展，我們還是要去努力。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還是希望你能聽聽我的建議，請為這些候選人多多考量，以為我們保護好的人才。

最後本席還有一個問題，我手上的這篇是有關 11 月 30 日凱道遊行的新聞，這攸關著國小與國中教科書該如何教導兩性的問題。部長對這個遊行所持的態度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我對於學生在相關的議案上表達他們的意願或意思是尊重的，對遊行的支持與否，教育部是以中立的角度來看待。基本上，學生關注公共事務，我是覺得要尊重。

呂委員玉玲：可是新北市的教科書之前有放一些不雅的錄影帶來教導……

蔣部長偉寧：教科書沒有這樣的內容，您說的應該是「青春水漾」這部影片。相關的問題我們也已經去瞭解了，這部片子比較適合給較高年級的學生看。

呂委員玉玲：很多家長對此都提出了抗議，他們不希望再有這樣的情形發生。所以我們希望，所有進入校園的東西一定要有個審查的機制，包括我們的委員及社會人士，還有我們的家長及學校的老師都要相互評選，而不應該下放給學校去教導學生。我們希望留給下一代的是一個光明、幸福與溫暖的社會，所以部長要對這個部分好好地研究，去制定相關的法案。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我會非常關注這整個的發展。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委員會討論的主題是幼托整合的工作。整個幼教的體系是在政府以及許多人士的關心與共同努力之下，才能將這幾十年來存在的幼兒園所加以整合，用二年的時間，透過制度化讓它回歸正常，以提升我們整個幼兒教育的品質，達到照顧與教育的成效與目標。

那麼請教部長，幼托整合的工作已經完成，而整個幼兒教育的問題，是否全部都能解決呢？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教育與照顧都是持續性與長期發展的工作，比如我們從 100 年到 103 年推動一個優質教保計畫，這些都是要持續去努力的，對於未來在幼教體系中的課綱，或者是一些發展與評鑑各方面的執行都……

陳委員淑慧：部長，你說到了一個重點。有關幼兒教育的工作才剛剛開始，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的。

陳委員淑慧：有關未來幼兒教育的工作，本席有兩個問題，想知道能否在短時間之內獲得充分的解決。第一個問題是有關城鄉差距的問題，第二則是公私立幼兒園差距的問題。整個幼兒教育的體系，就像我們明年即將實施的 12 年國教，其中高中職的部分同樣也碰到了城鄉差距的問題。

從本席所調查的資料來看，原本幼托在整合之前，全國共有 942 間公立托兒所，其中完成改制成幼兒園的，只有 748 所。而停止招生的這 194 所公立托兒所，一共減少了 4,597 位幼托名額，對於這些減少的部分，部長，您知不知道他們都分布在哪裡呢？

蔣部長偉寧：名額確實是有減少沒錯，但是就我的瞭解，我們也相對應地增加了五千多個員額，所以從進出入的數量來看，我們還增加了一千多位，有這樣的一個努力。

陳委員淑慧：很顯然，您手上並沒有相關的資料。請你透過調查資料告訴本席。

蔣部長偉寧：具體數字是 5,839 位，這是我們增加的部分。

陳委員淑慧：我現在要知道的是減少的部分分布在哪裡呢？

蔣部長偉寧：他們告訴我減少的部分是四千多位，具體的數字 4,597 位。

陳委員淑慧：是 4,597 位，我想知道他們分布的地點，尤其我想關注一下大台南偏遠地區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報告委員，我已經要求他們，原本用於 12 年國教的 GIS 系統，在這一塊也要來發展。

陳委員淑慧：你必須要在很快的時間內告訴我，在你們調查的分布情況中，那些沒有申請改制，也就是廢止的這 194 所的公立托兒所的分布狀況，至於後來增加的五千多個名額，是否有針對已廢除的，也就是減少的這四千五百多個名額做補強。

蔣部長偉寧：好，這個部分我們做一個完整的分析。

陳委員淑慧：另外，再告訴本席你們要怎麼解決？當然，如果你們後來所增加的那五千多個員額是用來補足原本廢除的部分的話，那就能完全地替代；但是對於沒有補足的部分，你們要如何解決呢？你們後來增加的那五千多個名額，是要怎麼樣針對這些廢除的地區進行補強？是要將他們附設在小學，還是另外成立呢？以上這些問題，都是你必須要跟本席報告的。

蔣部長偉寧：這個部分我們會做一個完整的分析。

陳委員淑慧：我們希望幼托整合之後，原本位在偏鄉地區的公立托兒所幼童不要成為幼托整合之後的受害者，好嗎？

蔣部長偉寧：我先簡單分析一下，現在公私立園所的比例大概是 3：7，委員也知道我們也有幾年的目標要努力達成。

陳委員淑慧：是 4：6 對吧？

蔣部長偉寧：是的，我們會努力地達到這個目標，然而偏鄉公私立園所的比例，相對上都比這個數字要來得好，我也特別去問了。

陳委員淑慧：最重要的，這 370 個鄉、鎮、市，是否統統都有達到？這是最主要也是最基本的。

蔣部長偉寧：我會請他們用 GIS 系統，做全台分布的全面的分析。

陳委員淑慧：如果你只是用這個 over all 的比例在說明，從這些數字中怎麼看得見某些角落的狀況呢？這不是我們所要訴求的。

蔣部長偉寧：每一區我們都一定要 identify 出來，看哪邊還有不足的？現在初步的資訊是，每個鄉都一定會有公幼，這是一定沒問題的，只是問題在於密度夠不夠？城鄉之間是不是有差距？我們還是要繼續去努力的。

陳委員淑慧：另外一個是有關公私立幼教師薪資的問題。現在本席提供一個數字讓你作參考，目前公立幼稚園教師的薪水，新進人員每個月的平均是四萬元上下，至於私立幼兒園則落在二萬元上下。如果私立幼兒園的教師有證照的話，只不過是再多出四到五千元。現在政府對於私立小學、中學甚至大學老師的薪資，都能夠比照公立學校老師的條件，為何幼兒園教師的部分還是不行，差距這麼大？大部分幼教教師煩惱待遇的差距後，當然會希望到公立學校服務，結果造成幼教資源集中在公立學校，也導致它與私立學校間的教學品質差異變大。你們未來的改善計畫，對私立幼兒園教師的待遇是否有所調整？另外，你們對於到偏鄉地區照顧、教育幼兒的老師薪資，不管公私立與否，是不是都有津貼等的補貼？

蔣部長偉寧：公私立幼兒園的差異，當然還是因為市場機制所產生，可是我們現在也開始鼓勵私立幼兒園變成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會補貼非營利幼兒園小孩的學費 30%或一定比例，這時老師的薪資、待遇就能適當的調整，可以到達大概 3 萬到 3 萬 4，薪資問題也會處理得比較有系統。我們開始鼓勵來做這部分……

陳委員淑慧：本席希望你們不只是用鼓勵的方式，我們還希望你們從制度面改善，讓幼童的受教權益跟小學、中學以及大學學生一樣。你們應該同等對待，不能因為教師是照顧幼童而有所差別，畢竟幼兒園教師付出的心力是滿大的。

蔣部長偉寧：對。所以我說我們已經有努力，而這樣的努力會形成制度，有制度以後就能做比較有系統的處理。謝謝委員的提醒。

陳委員淑慧：我們對此表示期待。

接著我們再來關心另一個議題，南部的某特教學校，希望透過立法院對教育部的監督職責，希望政府對特殊教育學校給予更多關懷與支援。當初整個學校經營及改善的情況經過媒體的渲染，焦點已經模糊，可以說是人云亦云，人言可畏，「無影說到有影，說一個影生一個子」。本席在南部跟很多弱勢團體有長期的交情，並且關心他們。在學校發生事情之後，本席接到非常多陳請與哭訴，得知學校被用所謂的叢林、煉獄的字眼形容，已經傷害到許多無辜的學生、孩子以及家庭。針對這個事件，我們基於關心提出訴求，建議政府對特殊教育的種種要求，變成了反效果。媒體報導學校在 2 年內發生 128 件事件之後，教育部對學校提出種種指責及必須改進的事項，性平委員會成員未符合規定、校安體系未落實、通報未確定、教職員工敏感度過低，以及學校未對當事人訂定輔導計畫等的問題。本席想知道教育部對個別特殊教育學校發生事情的後續處理方式。你們為追究學校的責任提出五、六項方式，不過本席一再強調，用說的都非常容易，但是要如何做卻是最大的考驗。您可否說明你們對這起事件的處理重點？

蔣部長偉寧：事情發生以後，教育部設法瞭解整個情況，並積極成立專業輔導諮詢小組、行政調查小組、專責行政督導小組因應，從行政或校園內相關的改善作為全面來處理。當然如果要整個改變情況，調整學校之校務領導也是很關鍵的，所以我們請同仁、新任校長劍及履及做相關的處理。我們看到過去一年多的時間，學校是朝正面發展的，雖然性平事件在兩年之內的處理過程中還是有持續發生，當然我希望可以減到零，而現在校園內其實是風聲鶴唳，只要有一點性平問題的狀況他們就會提出來，所以相對的你可以看到，最後成案的比例其實並不高。在某程

度上這展現了校園不會遮蓋事實的態度，他們有事情就提出來，提出來以後就適當處理。經過這樣的努力以後，最近大院做成決議，要求我們派一個小組進入學校做一段時間的觀察及相關的處理，我們遵照決議組成小組，也會做進一步的處理。

陳委員淑慧：本席質詢的時間已經到了，希望教育部能夠對單一事件或整體的特殊教育，特別擬定方案處理，以免特殊教育學校被扭曲，造成學校、家庭、學生蒙羞的事情發生。如果需要本席在當地聯繫，請你們別客氣。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尋求您的一些協助。

主席（鄭委員麗君代）：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特別有精神。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有三個議案，而且都必須下一點功夫。

邱委員志偉：有什麼好事情嗎？

蔣部長偉寧：好像也沒有啦！這要問一下其他委員怎麼看。

邱委員志偉：職棒兄弟象新的買主、東家已經確定了嗎？

蔣部長偉寧：由他們宣布比較好，我不宜在……

邱委員志偉：昨天媒體都有大篇幅的討論跟報導。本席比較關心第五隊，因為目前只有四隊，整體的環境、比賽的精采度或者賽程可能還不符大家的期待。

蔣部長偉寧：四隊的話只有 6 種組合。

邱委員志偉：本席認為第五隊是全民期待的，希望透過第五隊的加入，讓職棒的環境能夠更完善。好像有兩個企業正在洽商第五隊。

蔣部長偉寧：我很明確知道至少有兩個企業。

邱委員志偉：你有參與嘛？

蔣部長偉寧：第五隊的成立其實應該還是中職的責任，只是因為體育的事情跟教育部也有關聯，所以我們持續的關心、關注。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會定案？

蔣部長偉寧：我有跟他們初步交換過意見，但是因為是他們做決定，所以不宜由我宣布。我還是希望第五隊儘量能夠在今年年底前成立，我們過去也一直這樣談。對於第五隊的形成，現在也還是維持一定樂觀的態度，不過企業提出計畫以後，最後還要經過中職審查通過才會被接受，所以我只能說表示關心並儘量瞭解狀況。

邱委員志偉：一定有第五隊嗎？

蔣部長偉寧：對。

邱委員志偉：年底之前一定會有第五隊產生嗎？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很明確知道，至少兩個企業跟我表達過有意願成立第五隊。當然企業要提出計畫，還要……

邱委員志偉：就您個人的判斷，這兩家企業是優質的企業嗎？

蔣部長偉寧：應該都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是金融業嗎？

蔣部長偉寧：大家再多問一點慢慢縮小目標，好像就把標的……

邱委員志偉：不會。你只要不講出特定的……

蔣部長偉寧：我不宜這樣說，我知道至少有兩家，而且都是還滿有實力的企業要……

邱委員志偉：現在的四隊中，中信兄弟象在台北，Lamigo 在桃園，統一在台南，義大犀牛在高雄，中部目前好像沒有。

蔣部長偉寧：是。所以看樣子是 most likely 會在中部發展。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說新的第五隊可能就是中部的企業……

蔣部長偉寧：我了解的幾家也都是這樣子考量。

邱委員志偉：都是在中部的企業？

蔣部長偉寧：就是它對中部有興趣……

邱委員志偉：你應該可以說明一下，它是傳產還是營造業、科技業？

蔣部長偉寧：如果這件事情完全是我能做決定的話，我就會說了；我現在說的資訊不見得完全是一定對的，所以我也不宜……

邱委員志偉：這兩家……

蔣部長偉寧：這兩家有跟我接觸，我也聽到他們的表示……

邱委員志偉：這兩家還未定案，你可以稍微說一下他們的產業性質。

蔣部長偉寧：這兩家都是很有實力的企業。

邱委員志偉：傳產？科技？還是營造、金融業？

蔣部長偉寧：我不方便再做進一步的……

邱委員志偉：可以確定是中部的企業？

蔣部長偉寧：據我了解，他們耕耘中部，我去中部看比賽，有時候也會看到他們。

邱委員志偉：應該是好事將近，部長今天的精神特別好！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第五隊趕快形成，能夠讓……

邱委員志偉：年底可以定案就是中部的企業。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這樣講，我只是說希望在中部發展。

邱委員志偉：針對大家所關心的人社博士，每個月有 3 萬元的公費，因為這個說法很具體，每年大概有 400 個名額，有 1 億的預算來補助人社博士專心做學術研究，我們認為此一說法不可能是空穴來風，結果昨天陳政次否認，說他是看報紙、看電視才知道的。

蔣部長偉寧：確實還沒有定案；其實對於人社領域博士生的培育，我們非常關注，尤其在頂大計畫中，我們就和 5 個學校簽訂協定，要送人社博士後或博士生到哈佛等學校，這是我們長期要做的努力。最近在高教體系的發展上，我們也把一些 extra 部分的資源……

邱委員志偉：所以有在討論，只是還未定案？

蔣部長偉寧：對，我只能這樣說。

邱委員志偉：這是你們目前努力的方向與目標。

蔣部長偉寧：我們覺得過去對人文社會科學的重視度是有不足，我們希望能夠強化這部分人才的培育，各個領域都要做。

邱委員志偉：其實就業缺口最大的就是人社博士，他們的失業率也比較高，每年大概有 3,500 位博士班畢業生，根據你們的統計，畢業一年後的失業率是 5%，本席認為這個數字仍然低估。如果將那些靠鐘點費謀生的博士班畢業生納進來，大概會超過 30%以上。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他去找一個 full time 的工作應該不困難，問題是這個 full time 的工作跟他原來學的東西是不是完全對應，這個應該做進一步的評量。

邱委員志偉：我請教你，領鐘點費的兼職教師並沒有列入失業率的統計，他不算失業，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

邱委員志偉：所謂的 5%，就是每年有 180 個博士完全沒有工作，沒有收入，才叫作失業。如果把領鐘點費、每個月領 2、3 萬的兼職教師一起算進去，這個比例大概有多少？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看，在不同年度有一些調查，如果是 100 學年度，我這邊的最新資料大概有 71% 在就業，服役中的大概有 8.6%，待業或未曾就業的是 4.1%，其他因素加在一起有 16.26%。進一步來看全職工作與非全職工作，畢業生畢業一年後的工作情形，全職工作者有 96.12%，非全職工作部分大概是 3.88%，這是我們做的統計調查。

邱委員志偉：這就很奇怪了，你這邊說失業率 5% 是完全沒有工作者，現在又告訴我，非全職工作只有 4%，數字兜不攏。

蔣部長偉寧：這是工作做全職或非全職，剛才說的那個數據是畢業一年後，比如 100 年的時候有 71% 是在就業中，還有人去服役，看你用哪個基準來看這件事情。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判斷博士供過於求是一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對於博士，我們應該很審慎的來說，在大學裡面一年大概可以吸收 1,500 位至 2,000 位，而現在畢業的有 3,800 位，我們希望產業界能夠有效的來聘用這些博士生。

邱委員志偉：你們核定招生的名額，每年都在增加，入學門檻比起十年前是倍數成長，相較於報考人數，這個入學門檻就顯得低了，錄取率就高了。甚至只要報名，就能錄取。而且台大還進行第二招，你覺得這個作法適合嗎？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我相信過去這段時間的報導，甚至有唸了博士的同學沒有從事他所學習的部分，對唸博士這件事情是有一些影響。我們也希望博士生長期能夠維持一定的比例，對台灣的產業發展、教育發展都是關注的。所以在人社這一塊，我們會去強化，其他領域也要維持一定的量……

邱委員志偉：部長，後端的部分比較重要，要協助他們就業，你把鐘點費提高，只是把他的收入從 2 萬變成 3 萬，只是治標的工作，沒有辦法治本，沒有辦法解決終極就業的問題，3 萬元不能過一輩子。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剛才也強調，就業是很關鍵的，學校大概會吸收多少，我們知道，我們現在也跟企業界在做互動，讓企業界必須要用我們這些高階的人才，如果企業都不用，當它未來真正

需要的時候，就來不及了。剛才委員提到台大的那個部分，它其實也不是二招，它是考試、甄試兩種方式、兩個管道都可以來進行。

邱委員志偉：過去並沒有，它用甄試方式是要增加生源，把缺額補足。

蔣部長偉寧：各個學校在博士生的招生上是會碰到一些狀況，我們必須虛心的來做全面性的檢討、處理。

邱委員志偉：有關國立大學校長的遴選，依照大學法相關規定，會組成一個遴選委員會，但這是一個通則，是一個原則性的規範，各校可能有各校的作法。根據本席的統計資料，101 與 102 年度，總共有 17 所國立大學校長進行遴選，有 12 所已經完成，還有 5 所仍在遴選中。這些遴選委員的組成，包括校友、社會公正人士、學校代表或部派的遴選委員。

蔣部長偉寧：它的組成大概五分之二是學校，五分之二是校友和公正人士，教育部的部分大概是低於五分之一……

邱委員志偉：請問部長，部派的遴選委員是您決定的嗎？

蔣部長偉寧：通常是從技職司或高教司簽上來一個名單，再由我去對這個名單做最後的勾選。

邱委員志偉：本席發現幾個大學的名單，部派的遴選委員大都集中在幾位人士身上……

蔣部長偉寧：也不應該這樣說啦！

邱委員志偉：在這兩個學年度中，總共有 17 所大學進行……

蔣部長偉寧：完整來看，從我上任以來總共是 25 所。

邱委員志偉：以 101、102 這兩個年度來看，台南大學黃校長就擔任 9 所……

蔣部長偉寧：沒有啊！

邱委員志偉：他包括社會公正人士，也包括部派遴選委員……

蔣部長偉寧：因為他們要我們提人選，教育部就會提供人選，其他部分是他們自己選的，我沒辦法掌握。

邱委員志偉：國立大學校長那麼多，為什麼很多的遴選都要請台南大學？

蔣部長偉寧：因為我們也有一個性別比例，各要三分之一，女性大學校長相對是比較少，有些校長被邀請的次數就會比較多。教育部在送出人選的時候，如果是三位也都至少會各一位……

邱委員志偉：曾志朗院士呢？他的現職是擔任什麼？

蔣部長偉寧：他是中央研究院的……

邱委員志偉：他不是聯合大學的校長？

蔣部長偉寧：那是兼職的工作，他的正職是中央研究院的研究員。

邱委員志偉：聯合大學校長是一個什麼的職務？

蔣部長偉寧：就是兼職的職務。

邱委員志偉：他有沒有什麼法令職權，或只是一個榮譽職？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這四校要合作的相關事項會由他來……

邱委員志偉：他是大學校長中的校長，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應該不是。

邱委員志偉：他的位階超過這四個大學校長之上？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這樣講，它是一個兼職工作，這個兼職工作有一點 coordinate，溝通、協調 4 校合作的相關……

邱委員志偉：所以……

蔣部長偉寧：各校還是維持自主性，這個是在……

邱委員志偉：所以聽起來，他的位階比 4 所大學的校長還高？

蔣部長偉寧：用「高」字不見得合適，不過基本上，在 4 校跨校合作上是由他來 coordinate。

邱委員志偉：有聯合大學總校長這個法定名稱嗎？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系統校長。

邱委員志偉：相關法令規定有這個系統校長嗎？

蔣部長偉寧：沒有，我們不這樣叫，總校長是因為剛才稱呼……

邱委員志偉：對，系統校長有沒有辦公室？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好幾個系統，有台灣聯合大學、台灣教育大學系統、台灣綜合大學系統……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不由高教司直接去協調就好？為什麼還要設系統校長？

蔣部長偉寧：他還是有個 office 來運作。

邱委員志偉：聽起來他的職權比 4 位大學還大。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沒有，所有預算及相關的不會由他們來處理。

邱委員志偉：17 所大學中曾志朗院士就擔任 5 所大學的部派遴選委員。

蔣部長偉寧：主要是在頂大學校中我們優先去做一些推派。

邱委員志偉：比例上要 balance。

蔣部長偉寧：謝謝，我們會更注意。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請教你兩個問題，剛剛很多委員已經在關心這兩個問題了，我再非常簡單、清楚地請教部長，第一個，教保員能不能獨立教大班？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有 5 年緩衝……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們都說要修法，但是修到哪裏去我不曉得，教保人員的服務條例我也不知道有沒有出來。剛剛就很多教保員的權益問題大家紛紛擾擾，你先告訴我，教保員在目前的規定下能不能獨立教大班？

蔣部長偉寧：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緩衝期間這個事情應該是可以做的。

何委員欣純：應該是可以做的？

蔣部長偉寧：是啊。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們說法要一致。

蔣部長偉寧：是。

何委員欣純：上次教保員集體來台北召開公聽會爭取權益，當時國教署署長吳清山有去參加，他說

現行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並沒有明文規定教保員不能獨立教大班，但有些規範讓教保員權益受限，要研擬相關修法，他也沒有講要但書。我剛剛聽到幾位委員請教部長，部長講了一套，諸如現在怎樣，未來還要輔導他們銜接，還要讓他們去研習課程，再增進能力，然後未來才可以怎樣云云。

蔣部長偉寧：這是兩件事，剛才講的那段就是，我們希望教保員未來可以變成幼教師、可以變成老師的概念，這有一套完整的配套，在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我剛剛也談了，就是基本教保員可以做，而但書是什麼呢？如果要講得更周延一點，就是由托兒所改制的教保員在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是可以獨立教大班的，這就是我們所謂的緩衝。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要講清楚，全國教保人員上台北開公聽會來抗議、陳情，為的就是教育部的做法一定要逼已經有 3 年高職相關課程的培訓、4 年大學技職院校相關的培訓、7 年的完整專業培訓，而且是有正式學位的，結果你們認為他們不夠格當幼教師，你們說這樣的教保員是不能獨立教大班的，可是吳署長當時在公聽會上說現在法令並沒有規定不行，但你們用行政辦法逼這些教保員還要再研習，才能成為你說的 105 年之後的幼教師，也才可以教大班。

蔣部長偉寧：任何法令的修訂都會衝擊到既有工作人員，所以要有緩衝期，如果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我們准許原來在托兒所工作的教保員於 105 年之前可以獨立教大班，這是很明確的規範。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們當初輔導這些教保員從早期沒有資格到現在有資格，他們不斷進修、補學分、補學歷，花了那麼多錢，難道這些學校給他們的學分、學歷都是假的嗎？不夠格當幼教師嗎？

蔣部長偉寧：我剛剛為什麼特別跟委員解釋？就是經過一定的程序，本來要成為老師都要經過實習，但師培法修正後，規定其工作年資可以抵實習。

何委員欣純：請問相關辦法你們什麼時候能研擬好？

蔣部長偉寧：這個會期我們已經請相關的委員提出修法了。

何委員欣純：相關的委員是誰？不是你……

蔣部長偉寧：由相關的委員提出來，程序上可能會快一點，我們用請委員幫忙提案的方式。

何委員欣純：部長，這是你們教育部該負起的責任，原來你們是要請執政黨的委員來提案？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努力的……

何委員欣純：你說請委員提案效率會比較好，言下之意是，你們教育部若自己提案送到行政院會，之後再送到立法院會比較慢？那是你們行政怠惰嘛。

蔣部長偉寧：它是一條條文的修正，因為充分溝通以後……

何委員欣純：不是，那是你們行政怠惰嘛，你們在推幼教整合時就應該考慮到這些，既然要做制度上的改變，你們就該做前置作業，修法的準備早就該做了，現在卻因為行政怠惰而要叫委員幫你們提案。

蔣部長偉寧：當然在 5 年的緩衝期中我們會積極努力來做，這並不是行政怠惰，而是我們希望在這件事上更有效率來做，何委員，……

何委員欣純：你們明明就是行政怠惰，教保員上來抗議陳情後你們才要動，而且並不是你們主動要

送修正案。除了這個問題之外，在那個公聽會上大家討論到同工不同酬的問題，吳署長說這牽涉到經費問題，他不能代為回答跟決定，部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你說的是導師費 900 元跟 2,000 元的情況。

何委員欣純：從公聽會到現在，我印象中已過兩、三個月了，教育部針對這部分有沒有……

蔣部長偉寧：我們做過討論，初步決定並沒有改變，可是因為大家持續在提，所以我們最近會請他們就優質教保 1 年的執行情況做通盤檢討報告，我們會進一步協助再作決定。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的意思是現在你們的決定還沒有改變？

蔣部長偉寧：現在還是維持過去 900 跟 2,000……

何委員欣純：下一次開會還要再列入你們的討論事項？

蔣部長偉寧：對，就幼托整合執行 1 年全面檢討部分我希望他們提出評估後再作進一步的處理。

何委員欣純：好，那我們等著評估，請問需要多久的時間？

蔣部長偉寧：年底之前，執行滿 1 年以後我們就會開始執行整個相關的 assessment。

何委員欣純：年底之前你們就討論這個 2,000 跟 900 元的差別待遇到底……

蔣部長偉寧：他們會評估，而我會作最後決定。

何委員欣純：你剛剛講到優質的教保計畫，部長，你們今年編了多少錢？

蔣部長偉寧：除了常態的經費以外，我們額外再加約 4.9 億做這事。

何委員欣純：常態的是多少錢？

蔣部長偉寧：教保相關的一些計畫如果是免學費，這邊就七十幾億。

何委員欣純：不能把免學費也納入這個討論裏面，你自己宣示幼托整合在 2012 年正式上路，教育部已經編列新台幣 5.79 億改善薪資，也研擬 4 年的優質幼兒教保發展計畫，每年有 10 億經費改善硬體設備、課程、師資等，還將向行政院爭取經費，我現在是要問你這個 10 億在哪裏。

蔣部長偉寧：我的了解是，我們總共經費……

何委員欣純：這個 10 億在哪裏？這是我從媒體上看到的新聞。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我們 102 年預算在這一塊是 90 億，當然包含免學費這一塊，而在 103 年是 95 億左右。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給我一個很籠統的回答——90 億，但這 90 億包山包海，我現在只是問你，你自己宣示在幼托整合之後有研擬一個 4 年的優質幼兒教保發展計畫，宣稱每年要有 10 億，而且要編 4 年。

蔣部長偉寧：何委員，我做一個明確的說明，其實教育部提了很多個案子，優質教保是其中一個計畫，還有技職再造第 2 期，有一些計畫是要到行政院去爭取經費的，在我們後來爭取的經費額度內，外加將近 5 億，和去年比較起來……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要跟我講有優先順序嘛！是不是因為你們向行政院爭取到的經費用在技職再造，所以排擠了幼兒教育？

蔣部長偉寧：不是，不應該這樣說。

何委員欣純：不然應該怎麼講？

蔣部長偉寧：我們提了好幾個……

何委員欣純：因為你宣示這個 4 年計畫每年要有 10 億，這是沒有到位的。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我們努力讓每年能增加 10 億，可是最後做到的是先用 5 億，我也希望這 5 億能夠逐年再增長。

何委員欣純：現在又冒出一個 5 億。

蔣部長偉寧：我們實際上編了 4.92 億。

何委員欣純：你在 2012 年說這個 4 年計畫每年會有 10 億，現在又冒出一個 5 億。沒關係，只要你願意承諾，我們願意等待，本席希望所有的經費要到位，讓幼托整合的政策能夠更完善。

蔣部長偉寧：是。

何委員欣純：請教部長，我們有沒有可能像紐西蘭，從中央到地方把所有的幼兒教育彙整到一個委員會？在教育部項下，由部長來主持幼兒教育的諮議委員會，所有幼兒教育包括現在討論的托育統統都能在這個平台來討論，這也能夠解決什麼？我們常常看到很多委員在關心，現在的托兒所是由地方來管理，地方政府如果在財政困難的情況之下，公托說關就關，關了四百多所公托，雖然教育部說有協助地方政府增設，所以名額是不缺的，而且還有增加，但問題是有沒有增加在需要的地方？

蔣部長偉寧：有，這部分……

何委員欣純：這個才是教育部該去做的！包括園所的配置合不合理、有沒有平衡城鄉差距，對師資的提升到底有沒有要求地方政府要到位、要培訓，還有幼兒教育的教學品質，部長，有沒有可能成立這種中央級的委員會，讓中央到地方所有相關單位、專家學者以及公、私立幼兒園的業者都有一個參與的平台？

蔣部長偉寧：謝謝何委員的持續關注，我先回答最簡單的問題，針對是不是有相關的諮詢會，我們現在已經有一個，是由次長主持，事實上教育部有 3 位次長在負責督導不同的署和相關的業務，這個諮詢會是由負責督導國教署的次長來主持，其實這就代表了中央……

何委員欣純：就是原來的林處長，現在是林次長。

蔣部長偉寧：對，所以這個是沒問題的，有一個次長來做。

何委員欣純：好，你說由林次長來主導這樣的會議，針對這個會議，包括開會的頻率、邀請與會的人員以及討論什麼事項，會後請給我資料，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可以，我們會提供這個諮詢會過去一年的相關作為。

何委員欣純：主席，再給我 30 秒。部長，除了優質的教保計畫之外，你們還有一個友善教保服務，編了二千八百多萬來補助 10 所左右的幼托園所來推動優質的教保，這個計畫要達到的目標之一是「確保教保人員合法及合理之工作條件」，立意良好，這個是有點實驗性質的，我相信部長對這個計畫可能不是很了解。

蔣部長偉寧：我有基本上的了解。

何委員欣純：我告訴你，請你好好去檢討，這兩個方案其中一個是公立實驗幼兒園，剛才說這個計畫的目標是要確保教保人員合法和合理的工作條件，結果在公立的實驗幼兒園裡面是要幹什麼

？「試行以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方式進用教保人員」，這是你們自己寫的，「提供彈性多元之教保服務」，你們之前告訴我們，這個計畫的二千八百多萬都是教育部補助給各地方園所要去確保教保人員合法及合理之工作條件，結果裡面卻是要用派遣人力。

蔣部長偉寧：委員今天談了兩件事情，在公立實驗這部分已經停辦了，我很明確的告訴您，其實友善教保服務是希望它慢慢轉型成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會做適當的補助，在待遇各方面……

何委員欣純：請問這裡面的師資人力還是會用派遣人力嗎？

蔣部長偉寧：這個實驗已經停辦了，所以沒有您剛才談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所以過去確實有用派遣人力來辦公立的實驗幼兒園嘛！

蔣部長偉寧：已經停辦了，現在在友善教保 10 園 32 班裡面，我們希望發展成一個非營利幼兒園的概念，接近以公辦這個概念來做處理。

何委員欣純：請問你們的計畫可不可以改？你們現在在網站上面公告的計畫還是用派遣人力。

蔣部長偉寧：好，這部分我會責成他們去看一下。

何委員欣純：其次，有關私立非營利的幼兒園，我希望你們要確保教保人員合法合理的工作條件。

蔣部長偉寧：是，政府在學費各方面有一定的補助，這個意思就是讓他們的工作條件能夠比較接近公立的學校。

何委員欣純：部長，謝謝，本席要的資料請記得給我。

蔣部長偉寧：好。

主席（邱委員志偉）：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麗君委員質詢之後休息 5 分鐘。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針對南部特教學校的事情，剛才有委員認為是因為媒體的渲染，對這個學校造成污名，但是部長，本席關注這個案子一段時間了，根據監察院的調查，從 2004 年到 2012 年 1 月發生了 164 件性平案件，調查完之後又發生了 32 件，加起來將近 200 件的數字難道是假的嗎？本席認為我們不能再繼續鴛鴦，我要先說的是，這些性平案件到底誰受傷？我認為不論是行為者或是受行為者都受傷。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些孩子都是弱勢的孩子，這是很不理想的狀況。

鄭委員麗君：孩子都受傷，家庭都受傷，最大的責任就是我們的教育體制，為什麼我們今天要站在這邊討論？如果我們繼續鴛鴦，就會繼續有受傷者、受害者。

蔣部長偉寧：我們絕對不能鴛鴦，有任何的狀況，尤其在特教學校我們更應該去關注，其實學生都是相對弱勢，我們要去關心、去做，所以我從去年接任這個工作以後就有持續在關注，同一所學校也去了好幾次。

鄭委員麗君：我知道，部長又去看了。

蔣部長偉寧：對。

鄭委員麗君：部長，我們 10 月 21 日在委員會也通過決議，希望教育部於兩個月內組成專家團隊進駐這所學校，請問現在籌組情形如何？

蔣部長偉寧：我們也請學校和國教署共同努力，已經提出一個名單，我們有邀約相關的單位，也比較平衡的請了這些委員，現在這個基本名單我已經選定了。

鄭委員麗君：我知道部長正在籌組，你剛才說推薦名單，我們收到的是臺南大學的函件，希望我們推薦名單給他們，本席剛才特別講了，我們上次的提案是請教育部於兩個月內組成專家團隊，請問部長，這個專家團隊現在的籌組和未來的領導到底是臺南大學還是教育部？教育部是不是把這件事情像燙手山芋一樣又丟給臺南大學來處理？

蔣部長偉寧：不是。

鄭委員麗君：誰要負責這個團隊？

蔣部長偉寧：因為現在這所學校附屬在一個大學裡面，我們請這所大學的校長親自出面做召集人，全面地來看這件事情，定期……

鄭委員麗君：部長，這所學校本來就已經委託給臺南大學管理，就是因為又發生事情，所以本席今天又第五度關切，之前希望教育部負起這個責任，現在中央的團隊還是請臺南大學處理，我們要求的是由教育部組成。以本席現在具體的問部長，名單已經到你手上了，接下來你要請哪位官員來帶領這個團隊，負起這個責任？是哪一個層級的？

蔣部長偉寧：所有人選的建議名單上來以後……

鄭委員麗君：誰負責這個團隊？

蔣部長偉寧：我把過程告訴妳，所有名單送上來以後，最後是由我做決定的，我邀請了……

鄭委員麗君：誰負責？

蔣部長偉寧：我邀請校長來做這個……

鄭委員麗君：我剛才講了，你不要把事情又丟回給臺南大學，臺南大學當然要參與，但是我在這邊具體要求至少要次長級的，本席會提案，由教育部的官員來帶領統籌整件事情，你在這邊要展現一個負責的態度。

蔣部長偉寧：我一定是負責的，其實不管請誰來做，我邀請他做為召集人的時候……

鄭委員麗君：我不希望繼續看到教育部逃避。

蔣部長偉寧：他就要對我負責，我會負責，絕對不逃避，因為……

鄭委員麗君：誰來負責這個團隊？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說了，這個團隊最後負責的就是我，所有任何……

鄭委員麗君：你要親自統籌嗎？

蔣部長偉寧：是這樣子，他們一定會定期向我報告整個發展的情況。

鄭委員麗君：部長的事情那麼多，我具體要求至少是要次長級，本席會提案，我們待會兒就這個提案來討論。

蔣部長偉寧：這個可以討論，不過我還是希望把權責分清楚，我請校長來做召集人，他就要對我負責。

鄭委員麗君：部長，我剛才已經講了，不要駝鳥，不要迴避。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不駝鳥，對於委員們推薦的委員，我完全是非常 open 的角度去邀請他們。

鄭委員麗君：那就負責啊！

蔣部長偉寧：負責就是我負責，所以質詢也是質詢我嘛！

鄭委員麗君：教育部就是要整個負責到底。

蔣部長偉寧：我當然負責到底，我既然組成了……

鄭委員麗君：其他國家發生這樣的事情就是由政府出面負責，讓人民感受到政府的存在，我簡單的要求至少是次長級，我沒有要求您親自去統籌，但至少要找次長級來展現教育部的責任，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想更重要的是，專家團隊進去之後到底要做什麼？如果它只是諮詢的性質，學校結構、人事結構以及孩子們上課生活的輔導方法、管理方式、空間和設施沒有改變，本席不希望等到事情又發生的時候，我們又再回來檢討專家團隊進駐之後為什麼沒有改變，我為什麼要求組成這個專家團隊？就是要改變學校的結構。請問部長，到底專家團隊進駐的定位是要做什麼？

蔣部長偉寧：因為委員會正在形成的過程中，這個委員會成立的第一次會議我會親自主持，交換意見，把所有相關的職掌交代清楚。我很明確的向委員說明，我要請的這位校長今天也在現場，請他來做這樣子的工作，未來人事各方面的調整都是在他職掌的情況下來做，教育部畢竟還是一個監督機關，所以請校長來做完全是一個負責任的作法，未來這件事情如果沒有做好，在中央就是部長負責任，從這所學校來看就是校長負責任。

鄭委員麗君：教育部不只是監督機關，你說要負責，結果現在又退回做監督機關，本席對部長有深深的拜託和期待，專家團隊進駐的目的不只是諮詢，我們真的要澈底改變學校來幫助孩子和家長，甚至也是幫助老師，要改變才能真正有幫助。你的預算也要到位，因為空間設施需要改變，教材需要改變，上課的方式需要改變，這些都要全力的投入，我們在其他國家的特教學校看到的專業團隊甚至還包括語言治療、心理醫師、社工師、輔具設計師等，要這樣的專業團隊才夠，我現在只期待……

蔣部長偉寧：鄭委員現在講了好多件事，我先簡單回應，過去這兩年其實我們在人事上也做了一些改組，不是沒有。

鄭委員麗君：我知道你有。

蔣部長偉寧：學校硬體我們也投入了，軟體也做了改變，我們必須先在這個基礎上來看待這件事情。

鄭委員麗君：部長，我也看了你的報告，接受相關懲處的人員目前沒有擔任主管，但是他們是不是還在擔任教輔工作？他得到多少系統上的限制來協助他改變？他還是在第一線擔任教輔工作啊！所以，我這邊要求的是……

蔣部長偉寧：針對老師的知能培育，我們透過研討會和相關的方式來讓老師更有這方面的能力。

鄭委員麗君：部長，這就是你要突破的地方。你不能只是期待這種研討和諮詢的角色啊！專家團隊進駐就是要澈底改變學校的結構，我希望透過這個案子讓我們看到教育的希望，政府是願意站在第一線去改變的，我對你有非常深的期待，在這個專家團隊組成之後，我會持續的監督，本席不希望它只是一個諮詢的團隊，它要有決策執行和調整人事結構的權利。

蔣部長偉寧：這個團隊由校長親自來做，我會定期了解他們的作為，這就是一個負責的作法。他們做的事情當然有很多面向，包括諮商的輔導、教學的輔導、環境建構、性別培育以及相關資源，要全面來做。

鄭委員麗君：從人事結構、空間結構還有整個作業流程的結構都要去思考。

蔣部長偉寧：對，空間就是環境安全的結構，就這些部分，我們在裡面都會去規範。

鄭委員麗君：再來，為什麼事情還會繼續發生？我們都以為事情過去就不要再談了，但是部長知道嗎？在後來又發生的 32 件裡面，南部這所學校的人有發生在校外性侵其他學校學生的情形，但是本席認為他也是受害者，因為他曾經是之前 164 件裡面的受害者，他從受害者轉變成行為人，我為什麼要特別指出來？部長，這表示事情沒有過去，這些孩子需要的是身心輔導的機制，所以在這裡面非常重要是持續性的輔導，只要家長有需要，學生有需要，老師認為有需要，學校認為有需要，我們就要有長期的持續輔導機制，這一點部長能不能承諾？

蔣部長偉寧：長期輔導的機制本來就應該建置，其實委員也不能說現在又發生這些事件就代表學校沒有努力，其實管校長也非常努力在做這些事情，他們也向我承諾一定要拒絕性侵害，絕對不應該發生，性騷擾這個情況會逐年的降低，要減到最低，這點很重要。

鄭委員麗君：本席現在不是和部長討論誰努力不努力，這個都不重要了，重要的是我剛才講的這些關鍵問題，學校結構要改變，身心輔導機制要立刻建立，我們要給予學生最大的協助。

蔣部長偉寧：就大的方向，其實委員剛才這個建議……

鄭委員麗君：要有持續性的身心輔導機制。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會來做。

鄭委員麗君：好。關於國賠，我看到你的報告，5 件中有 3 件完成國賠，另外兩件走上訴訟，走上訴訟對孩子是一個身心的壓力，我非常的遺憾。

蔣部長偉寧：鄭委員，其實我也同意，所以我希望儘量在國賠的部分就 resolve 就解決了，可是有時候不必然都能談清楚，在這樣的情況下，以能夠達到國賠為主要的目標考量。

鄭委員麗君：我知道部長也一再宣示這樣的態度，但是部長，過去處理國賠小組的負責人是誰？負責人就是經監察院調查被懲處，但是你們卻予以功過相抵的前中辦主任，他是國賠小組的負責人，根據相關的公務人員利益迴避法，難道他不是當事人嗎？他為什麼還是國賠小組的負責人？他沒有利益衝突嗎？他該在這裡面嗎？還有曾經在這所學校的前主管也在裡面，他們都在懲處彈劾的名單之列，卻又都在國賠小組裡面，難怪國賠的過程那麼痛苦，充滿了阻礙。這當中最重要的是，國賠除了國家賠償受害者以外，根據國賠法，行政機關可以對失職的公務人員進行求償，因為他造成受害者的損失，造成國家的損失，結果國賠小組是由藍主任親自領軍，還做成決議，對所有的公務員不求償，很明顯沒有做到利益迴避嘛！

蔣部長偉寧：委員剛才講的資訊不完全正確，我想絕對沒有做出對於所有公務員不求償的決議，而且國賠小組現在在學校做代位求償的努力……

鄭委員麗君：部長說沒有決議，我非常遺憾你竟然這樣講，這是教育部 102 年 4 月的函，不但認可國賠小組這個決議，你們還發函給民間基金會，向外界說明你們認同國賠小組的決議，你教育

部還背書，然後你現在告訴我沒有。

蔣部長偉寧：鄭委員，我們已經請代位求償這個小組已經開了 9 次會，還是持續關注這件事情，當然他已經受到處罰，如果到最後責任是歸責於他，而且應該要賠償的話，這個當然需要代位求償。

鄭委員麗君：所以還是要依照國賠法來進行究責？

蔣部長偉寧：本來就是依照國賠法，確實是，這就是我們本來的努力。

鄭委員麗君：好，那這個函你回去清查，把過去的這個決議註銷。

蔣部長偉寧：我會再進一步的去查。

鄭委員麗君：本席還看到這個被彈劾的同仁，我不要講名字，他轉任參事，然後還帶領師鐸獎獲獎人出國參訪，到底你們的究責和後續的國賠機制有沒有在處理？說實在，這些對我而言不是最重要的，但它是在樹立原則，未來我們希望大家該盡的職責要去盡到，本席最關心的還是後續學校的結構能不能改變。我也期許過部長，如果我們在現階段做的是改變學校結構，讓孩子、家長有一個嶄新的教育環境，萬一這個努力還是不成功，我覺得部長還是要回來思考這種集中式的特教學校政策是不是必須重新被檢討？是不是能夠有個別計畫讓孩子就近入學，在得到家庭和學校雙重的支持之下來做特教政策？有很多的理論都顯示集中式的學校是不得不的作法，我們現階段還是努力改變學校結構，但是未來在特教政策的思維上面，我認為部長應該更用心去提出更多的思考。

蔣部長偉寧：確實，這件事情還在一個持續發展的過程，我們持續地關注，讓每個小孩在學校能夠受到最好的待遇，相信這是我們所共同期盼的，學校也是一樣，校長、所有行政人員都是用這個角度來看，這部分我們持續來努力。

您談到的另外一個議題，就集中式的部分，如果是比較重度障礙的小孩，一般的學校確實也有它的困難性，臺灣現在有一些資源班，也有一些集中式的，至於怎麼發展，也許有這個案件，不能說其他的案子就會處……

鄭委員麗君：我知道，我並沒有完全反對，但必須要告訴部長，你做為一個教育部長，永遠都要保持用最大的一個省思去看待所有政策之落實。

蔣部長偉寧：當然，我願意更寬地來看待整個的發展，這個是沒有問題的。

鄭委員麗君：但是，現階段我們要優先努力的就是改變學校的結構。

蔣部長偉寧：對。我也要替學校講一、兩句話，在過去這一段時間，我相信他們已經有一定的努力，對於今天的質詢，我在這邊也願意這麼說，至少已經看到了學校是朝正向發展，未來我們應該共同努力，委員的關注、學校的努力、教育部的共同投入，能夠讓特教學校未來的發展愈來愈好。

鄭委員麗君：我希望大家一起努力，讓學校結構真的能夠澈底改變，最重要的是孩子不要再受傷。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一路質詢下來，很多委員不分黨派都對幼照法非常關心，部長也感受到幼照法應該要修法的壓力。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學聖：在職場上面，因為現在幼照法不合理的規定，產生了很多不一樣的情緒，我很簡單跟部長描述，在一個幼兒園裡面，有一個小朋友大便秘了，幼教教師就跟教保員說：那孩子在哭了，你去幫他換尿布好了。那個教保員就跟幼教教師說：為什麼是我？幼教教師就說：因為我位階比你高，我是你長官。教保員就問幼教教師：那你為什麼不去換？幼教教師說：因為我不會換。

部長聽懂了嗎？今天從頭到尾您還一直堅持說教保員唸了 3 年、再加 4 年，7 年之後還要去進修才能做幼教教師。這一次為什麼不分藍綠地有那麼多委員堅持要修法？特別跟部長講，這就是職場上的一個情境。所以，我跟部長講教保員跟幼教教師要同工同酬，還有教保員可以單獨教大班，這兩個主張你要把它記在心裡面。立法委員現在已經連署完成，不管你有沒有對案，如果來不及提對案，兩位召委都願意排入議程裡面來進行修法。我希望你一定要把這個事情記在心裡面，不然這個事情沒那麼容易就可以結束。

蔣部長偉寧：是不是跟委員先交換一下意見，我們先看一下，也聽……

陳委員學聖：部長，我對你多麼尊重，我們在立法院開過兩次公聽會，我都沒有請你來，一次是次長來，第二次是署長來。為了修法，我再開會前會，部長、次長都有事，我也只請署長來，你知道我們有多麼像幼照法裡面的老師一樣是非常溫柔、細心、貼心的。

蔣部長偉寧：任何事情都要有同理心……

陳委員學聖：部長要把這個事情放在心裡面，不知道你的屬下有沒有跟你講這個事情的嚴重性，我要特別跟你講，之前的兩場公聽會、一場會前會，我都沒有請你來，但是如果他們沒有把這個實情跟你講，今天你在這邊感受到委員對這件事情關切的壓力，部長要把它記在心裡。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學聖：我們已經開始積極修法，請部長一定要注意這個事情，這是我首先要提到的，在一個事情裡面有兩種制度，就造成了一種差別待遇，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也跟幼照相關，請教部長，國小安親班跟國小課後輔導的補習班有什麼樣的差別？

蔣部長偉寧：課後照顧跟補習班的規範，在空間的要求等方面不完全一樣，不是用同樣的法規來規範，其相關配套不完全是一樣的。

陳委員學聖：過去全臺灣最多也不過只有 900 家安親班，在內政部管理的時候叫做國小課後托育中心，現在歸你們管。原本是 900 多家，到今年 11 月 30 日，也就是再過兩天要換照，現在聽說只剩下 300 多家，這是安親班真實的狀況，但是在臺灣針對國小課後輔導的補習班卻有 9,000 家，臺灣出問題了，部長不覺得嗎？老師上午要上課、下午要備課，有部分老師下課之後要繼續在

學校附設的課後輔導班帶課，它應該不能叫安親班，最後孩子還要去補習班接受補習教育，有 9,000 家補習班！部長不覺得我們的教育出了很嚴重的問題嗎？安親班從 900 多家變成 300 多家，補習班有 9,000 多家，出了什麼問題，部長您知道嗎？

蔣部長偉寧：就補習班的規範，是由補習教育法相關規範來做的，所要求的配套相對較弱，在空間等各方面的要求比較少一點。在這樣的情況下，相對於安親班，辦補習班要來得容易一些、條件比較低一點，這部分我也願意再做比較完整的檢討、檢視，不應該是用兩個不同的法來規範，如果所做的又是相近的事情，用兩個不同的法來規範，最後產生這麼大的一個差異，我想應該再從本質上去看是不是要 merge，或者是不是要有系統地來看。

陳委員學聖：您做部長有兩年了，這一塊我一直等到現在才問你，你們現在要增加 1,500 位國小老師，我就在問，你們不斷增加師資，我們的孩子也還不斷地在補習，全臺灣有 9,000 家針對國小孩子的課後補習班，這很嚴重！問題出在哪裡？本質上也就是你剛剛提到的，補習班的總面積，一個孩子只要 1.2 平方米，可是安親班是淨面積，扣掉所有辦公室、廁所，它的淨面積一個孩子要 3.5 平方米，即使直轄市放寬到 2.8 平方米，但你也知道在都會區裡面是不可能的。安親班是希望讓孩子在它那邊做一個輔助、補救教學，而不是讓孩子去補習、在國小就開始拚第一名，最後因為我們給予安親班高規格的標準限制，結果對於開安親班有理想的人沒辦法獲得合理的生存，只好去開補習班。地方的教育局跟他講不要再痴人說夢，安親班申請不到。安親班一定要擺在學校附近，學校附近就是精華區，怎麼可能符合那麼高的一個標準！最後，他求高標準而不得，只好去開補習班。地方教育局跟這些有理想要開安親班的人說：你去申請補習班。國文補兩個小時、數學兩個小時，就把孩子關在 1.2 平方米大小的空間裡面。部長，這個合理嗎？

蔣部長偉寧：這個不理想，所以我會積極來看待，我剛剛也特別談到，不管從安親班、課後照顧以至補習班，就這一塊我們會做積極檢討，看看怎麼樣能讓條件拉近。當然我們也不希望做了一個動作以後，又衍生出一個新的問題，至少要全面的來看待這件事情。

您剛剛談到有 9,000 多家的這件事情，有兩個面向，一個是小孩為什麼要去，當然很可能因為現在都是雙薪家庭，小孩下課以後總要有個地方去，所以就送去了，這個可能是主要的原因。可是，為什麼不去安親班，這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不去安親班而去補習班，這就是剛剛講的，條件我們都分析清楚了，我覺得小孩在這兩個地方所做的事情其實是相近的，未來不應該發生這樣子的狀況。看是要用修法或什麼方式讓這兩者能夠有比較相近的條件，以為處理。關鍵還是在於小孩，如果安親班用這樣的條件，而補習班是用這樣的條件，那就不合適，我們來做調整，看怎麼樣找到一個適當的平衡點，讓小孩在課後受輔導或者去補習班的時候都能夠得到相近的待遇，我願意朝這個方向來思考。

陳委員學聖：部長推十二年國教，其中有 4 個字我一直很欣賞，叫做「適性揚才」，從國小安親班開始就應該要適性揚才了，父母親沒有時間照顧孩子，孩子到安親班應該是要讓他適性發展，特別是在人格成長、個性的發展、潛力的激發上，而不是把他塞到雞籠裡面，待在 1.2 平方米的地方，就讓他開始在那邊補、補、補。如果你去看補習班，班裡後面貼的都是某一個孩子今天

又考了第幾名的公告。從國小就開始把孩子塞到這裡衝成績，當然安親班會生存不下來，如果你們不從這邊開始檢討起，我會非常難過。

蔣部長偉寧：是，所以我說我願意從本質上來看待這兩件事情的功效及相關作為，做一個比較綜整的思考以後，有一個適當的決定，讓它至少可以找到某種程度的平衡。我現在也不是說要讓補習班變不見之類的，但至少是以一種比較持平、平衡的方式來看待……

陳委員學聖：你可以適度放寬安親班的面積，比補習班高沒有關係，但不要要求不可能做到的事情。

蔣部長偉寧：是，所以我說會做一個比較……

陳委員學聖：要不然，你看今年 11 月 30 日換照後會剩下幾家，你們的同仁……

蔣部長偉寧：現在還有 415 家。

陳委員學聖：對，從 900 家變成 415 家。

蔣部長偉寧：改制的有 364 家，還有一些新設立的有 51 家，新設立的很少就是了。

陳委員學聖：我希望讓孩子有一個好的空間可以發展，就這一點，部長務必、一定要協助，補習歸補習、安親歸安親，但是不要扼殺安親班到了他們不能夠生存的地步，讓孩子全部都被塞到雞籠班式的補習班，這是我要拜託部長的。

蔣部長偉寧：我會來努力，有兩個議題，就前面那個議題，我會請他們再跟我做全面性的報告，之後再做進一步的處理。

陳委員學聖：另外，部長很大手筆，明年增加 1,500 個國小教師的員額，這 1,500 個是怎麼產生出來的？如果不是您做部長，會有這 1,500 個員額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共同來做幾個努力，總統也希望我們的編制員額從每班 1.5 人增至 1.7 人，這是他的一個很重大的承諾，我們也希望確實能做到。今年的目標是 1.6 人，明年希望是達到 1.65 人，就是要努力地去做這件事情。

陳委員學聖：宣布這個訊息以後，誰先賺到錢，您知道嗎？

蔣部長偉寧：因為必須去做教師甄選，所以與教師甄選相關輔導的這些……

陳委員學聖：輔導？又是補習嘛！

蔣部長偉寧：對，我用輔導的用語比較好，不要一直都用補習的用詞。

陳委員學聖：部長知道嗎？單單一個公營機構開出 10 個缺，就有上萬人去補習了，你們現在開出 1,500 個缺，這不只是一年薪水有 70 萬的工作而已，它所代表的是這個國家增加了一個職業，列入軍公教人員的保障之列。

蔣部長偉寧：這就是一個職業。

陳委員學聖：所以，我在這邊拜託部長，如果你願意這麼大手筆地做，行政院、總統府都支持你，我希望你先把員額用在原鄉、偏鄉，我特別拜託部長，不要再把它塞到都會區裡面。原鄉、偏鄉連一個代理、代課老師都找不到，只有一個人來應徵，沒有選擇性，如果不選他，就連一個代理、代課老師都沒有了。我寧可你把這 1,500 個員額先拿去補原鄉、偏鄉的缺額。

蔣部長偉寧：我簡單分析一下，其實 1.65 人是一個概念，我們希望大家都做到，有些地方已經達

到了，基本上就不補或者會局部、象徵性地做一些處理。在偏鄉這一塊，1.65 人可能都還不夠，因為那裡有很多小校，配置 1.65 人都還是不夠，所以甚至會把那個基準稍微再拉高一點來看，就您剛剛講的要照顧偏鄉，這一定會做到。除了這樣做以外，我們把其他的配套也納進來，過去還是有一些代理、代的部分，把代課減到最少，儘量都用代理，意思就是代理教師還是拿 full-pay，他們也拿全額的薪水，而不是代課的概念。我們要提升員額編制，針對 2688 專案、課稅相關配套等作為一起來做努力、綜整地來做。

陳委員學聖：部長，把原鄉、偏鄉的事情放在心裡面，我想這個事情就容易成功，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是，我已經特別跟他們交代了。

陳委員學聖：OK，謝謝部長。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是一個寒冷的冬天，尤其是一般的受僱者、受薪階級，大家的實質薪資已經倒退至 16 年前。按照主計處的說法，全臺灣薪水在 3 萬元以下的人占總受薪階級的 42%。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大家都要更努力。

李委員昆澤：而薪水在 2 萬元以下的人占了一成左右。很多雙薪家庭或是到了生育年齡的年輕夫妻大概都不太敢生孩子，為什麼？應該要當父母的年輕人卻又不敢生孩子，主要的原因在於有 45% 的人沒有辦法養育孩子。當然我國這幾年一直在推動生育的相關補貼，在生育率方面也逐年有微幅上升，但以世界排名來講還是在……

蔣部長偉寧：末段。

李委員昆澤：出生率之低還是處於第一名左右。對於幼兒的照顧是國家的重要責任，因為每一個孩子都是我們很重要的資產。針對學齡前的幼兒之教育跟照顧，過去原本是由幼稚園跟托兒所在負責，幼托整合之後，統一由教育部來處理。

蔣部長偉寧：都是由教育部來負責。

李委員昆澤：101 學年度幼兒園的人數大概有 45.9 萬人，將近 46 萬人，但是有多少比例的人進入公立幼兒園？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蔣部長偉寧：10 幾萬，大概占 22%、23% 左右。

李委員昆澤：百分之二十幾，大概 22% 至 28% 之間。

蔣部長偉寧：對。

李委員昆澤：有 28% 的小朋友進入公立幼兒園，這個數字看起來不高，但並不代表一般的父母不想把孩子送到公立的幼兒園，但因為幼兒園還是有一定的限制名額。按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研究，幼兒托育的模式主要分成 3 種，一種是公立的模式，另一種是非營利的私立模式，第三種是營利的私立模式。我要跟部長討論的是，以歐洲來看，其公立模式大概占了 70%，非營利、私立的模式大概占了 30%。以美國來說，他們的公立模式大概只有 10% 左右，但是其非營利的私立模式高達 60%。誠如剛剛所說，在臺灣進入公立幼兒園比例大概才 30% 左右

嘛！在 30% 以下……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園數是超過的，人數的話少於 30%。

李委員昆澤：國內公立幼兒園的部分是 30%。

蔣部長偉寧：這樣講大概是合適的。

李委員昆澤：營利的私立模式占了 70% 左右，非營利的私立模式事實上非常地少、寥寥可數。現在國人都是雙薪家庭，夫妻都要一起為家庭生計、子女去努力打拚，小孩子就是要交給幼兒園照顧。又因為現在大家實質薪資之倒退，生活上也面臨油電雙漲的問題，人民的生活壓力都非常沈重。大家都很清楚公立跟私立幼兒園的學費差非常多，公立的幼兒園每一學期的學費大概都在 5,300 元以上，而私立的幼兒園就要 1 萬 3,000 以上。公立幼兒園的月費大概是 2,500 元以上，私立幼兒園要從 4,300 元起跳。臺灣的公立幼兒園大概占 30%，大家都想要進公立的，因為比較便宜，私立的比較昂貴。對於現在這樣不公平的現象，國家應該幫這些辛苦的受薪受僱階級以及雙薪夫妻、為人父母者分擔責任，在推動公立或非營利的私立幼兒園上面，現在的比例仍然太低。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一個努力的目標，逐年來做，也希望至少在 5 年之內有 100 所非營利幼兒園，這個是一定要到位、很明確的事情，目標也訂出來了。差不多在 5 年內，應該就要看到成效，他們說還是有困難……

李委員昆澤：數量還是要再提高。

蔣部長偉寧：我要從 3：7 變成 4：6，大概是……

李委員昆澤：非營利的私立跟公立幼兒園，其比例都要提高，而且年限上不要拖太久。

蔣部長偉寧：對，我剛剛講了，現在是 3：7，我們希望幾年之內達到 4：6，至少短期目標是這樣，逐年再做一些調整。

李委員昆澤：101 年幼托整合之後，因為政策的變動，有部分的公立托兒所不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設置幼兒園的標準或由於財源等因素，一一地關門，總共大概有 194 家公立托兒所未參與改制，影響約 4,600 個托兒的……

蔣部長偉寧：4,597 位。

李委員昆澤：就這個部分，當然教育部也有做處理，雖然鄰近地區透過國小附幼之方式增設幼兒園，或增加公托的收托量加以因應，但大概也只能維持一定的……

蔣部長偉寧：來去之間增加了 1,000 位。

李委員昆澤：我覺得你們應該要擴大公共化的教保服務，教育部應該編列預算，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立以及非營利的幼兒園，增加平價幼托的招收名額。

蔣部長偉寧：在大方向，李委員剛剛講的我們都支持，現在也是朝這方向在做努力，我也特別談到希望公私兩者間的比例達到 4：6，從 3：7 到 4：6 的過程中要再做努力，而且非營利幼兒園的家數……

李委員昆澤：還要朝這個方向去努力。部長有朝這個方向努力，但社會大眾比較注意的是希望能夠有更具體的答案，在什麼時間要達到多少數額，不管是公立或非營利的私立幼兒園數目之成長

，要增加平價及公共化的幼兒園。

蔣部長偉寧：我們也努力，像是讓一些原本是私立的園所變成非營利幼兒園的概念，政府也補助一部分經費，整個相關配套可以更好，這一部分也不影響它原來的運作，所以是一個努力的方向。有關在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的概念，其實國小有一些多餘的教室等，能夠做適當的處理，我們會綜整出幾年的目標，儘快地達到 4：6 的規模。

李委員昆澤：時間呢？

蔣部長偉寧：現在規劃上大概都是四、五年的時間，因為要系統性地去改變這個事情是需要一段時間的。

李委員昆澤：應該要縮短時間，四、五年太久了。

蔣部長偉寧：我再努力，好不好？看是不是可以再縮短一點時間。

李委員昆澤：希望能夠在明年，那時應該要有一個初步的成績。

蔣部長偉寧：成績是一定會有，只是說要到達 4：6 這樣子的規模可能需要一段時間，現在是規劃四、五年的時間能達到 4：6 的規模。

李委員昆澤：另外一個比較嚴肅的話題是師資的問題，幼兒園內教保員跟幼教師同工不同酬的問題非常嚴重。

蔣部長偉寧：這個事情今天談了很多，我也會具體再做思考。但我們也想想，在大學裡面也有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他們的待遇也不完全一樣，如果完全做一模一樣的事情，最後造成這樣的差異，今天有好幾位委員都已經指教過了，我回去之後請同仁們做完整的分析，會做一個適當的決定。

李委員昆澤：現在主要就是幼托整合之後，將照顧體系的教保員跟教育體系的幼教師整合在一起，要讓幼兒們不會因為兩個體系各自分立而受到不平等的照顧。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用一元的方式來培養師資，基本上是做這樣的思考。

李委員昆澤：有關同工不同酬的問題，第一個是導師費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這一部分當然要謹慎地來因應。

李委員昆澤：現在的導師費大概是每個月 2,000 元。

蔣部長偉寧：900 跟 2,000 元。

李委員昆澤：幼教師 2,000 元，教保員大概是 900 元。其實他們從事的工作大都是同樣的性質，但因為一紙教師證，造成兩者的導師費有差距，很多教保員長期在爭取自身的權益，我們也不希望幼兒受照顧的品質因為這樣而受到影響，這對他們的士氣當然會有影響。

蔣部長偉寧：整個薪資結構中，導師費再加上其他的這些部分，綜整來看，我也願意嚴肅地來看這個問題。

李委員昆澤：我要再提醒你，同工不同酬會導致這些教保員的士氣低落，也會影響幼兒們受照顧、受教育的權益，我們認為兩者的導師費應該要調到一個等同的水準。師資的問題，除了導師費之外，薪俸也是一個問題，公立幼兒園的幼教師當然比較有保障，他們的薪俸、退休、撫卹、保險等等都是比照公立小學的教師，而教保員適用勞基法以及公立幼園契約進用人員的相關辦

法。這兩者是由不同的管道進用，但是他們都經過正式的考試，適用的法規雖然不同，但是造成兩者在薪資上有很大的不同。試想，他們在同一個地方工作，工作時數、工作內容相同，付出的心力也一樣，但是薪資待遇卻天差地遠！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要顧及很多面向，從培育過程的投入來說其實不完全一樣，他們的資格也不完全一樣，當然所做的事情可能是相近的。將這些問題綜整之後，要怎麼來處理，我也願意做進一步的考量。

李委員昆澤：針對教保員、幼教師之間在薪資、福利各方面的差異問題，建議教育部應該再檢討，建立一個公平合理的師資制度，讓我們的幼兒教育品質有更好的保障。

蔣部長偉寧：是，對於老師待遇的處理一定要妥當，至少開放這個管道讓教保員能夠變成幼教師，這個管道一定要通暢，是我答應馬上要做到的。至於是不是同工同酬，在綜整思考上，應該要有一個更完整的分析，之後我們再做進一步的處理。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24 日九把刀受文化部的邀請到宜蘭大學跟年輕學子討論一些議題，算是文化部邀請的，可是他跟大學生探討了一些教育的議題，其中說到：唸錯科系很正常。他認為學生常常因為不瞭解自己或這個科系而唸錯了，但是如果等到大學畢業還不知道自己要什麼，那就是自己的問題。他也說：大學提供了環境，學生必須自己去探索，際遇是自己創造的，與其批評教育制度，不如探索興趣、熱情學習。他說唸錯科系是很正常的現象，而且他認為學生到了大學才要多方探索、熱情學習，對於九把刀的這番言論，您認同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應該這樣說，其實從國小開始就有一些探索，在不同的學習階段應該有不同的探索及考量，在國中這一端的環節，我們做適性輔導，未來到底要走哪一個方向，他們慢慢從職涯的認知開始直到去嘗試，這一些事情是要做的。進到高中、高職或大學的時候，當然高中職的階段應該就更明確了，進到大學後，我希望大多數人的選擇應該就是他們的興趣所在，而不是進到大學時還說自己是因為成績的緣故，所以只可以考到這裡。現在透過甄選等方式，不是以成績為主要考量，大家知道自己的成績已經處於哪個程度了，這時對於自己未來要什麼，我覺得他們在選擇的時候就應該要有一定的瞭解。

陳委員碧涵：就應該要對自己有所認知，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在大學階段能夠進一步培養學生的能力，對於未來，當然他們不見得一定是做所學過的那些事情，這是有可能的，可是在大學時應該要有能力培養的部分，讓他們未來在就業時具有一定的能力。

陳委員碧涵：本席也認為，就現實面，九把刀講的是事實，過去就一直是這樣，國內的學生很多都是在懵懵懂懂之中選擇了他唸了 4 年的科系，可是我們不能把這種常見的現象當成是正常的現象，而且，部長剛才也講你自己是進到大學才開始探索自我，才要開始發展你的興趣，也才要開始培養你熱情的學習，其實，這些都已為時已晚矣！

蔣部長偉寧：大學是一定要做，可是這樣做，事實上已經來不及了！

陳委員碧涵：尤其大學的本質是在培養高級的專業人才，它是菁英教育的場域，雖然我們現在的大學教育已經變成普及教育，甚至認為根本是高中化了，研究所則是走向大學化，這種發展趨勢其實是不對的。

再說生涯輔導，民國 57 年我們在九年國教就已針對職業來進行輔導，到民國 70 年的時候，我們有高級中學輔導辦法的訂定，就生活、教育及職業等方面對高中職學校的學生進行輔導，這些辦法都已經行之有年，而且也衍生很多配套與制度，可是為什麼還會有這麼多學生感到很徬徨，或是唸錯科系？我們認為，這完全是因為制度沒有落實，尤其很多辦法都淪為紙上作業，殊少進行個人化的輔導，也就是說，第一線的人員包括家長、學校、輔導員、導師等等，都沒有扮演好自己該扮演的角色。

至 100 年，針對十二年國教的部分，適性揚才非常重要，從 100 年實施以來，到 103 年這一梯次的孩子們就要進到高中，如果他們繼續升學，至 106 年就要進入大學，對目前推動的適性輔導，請問部長，你有沒有信心這是可以降低唸錯科系的比率？

蔣部長偉寧：長期來看，這項措施的成效一定是越來越好，因為適性輔導可以讓孩子們知道選擇唸什麼，也不再依賴成績來作為選擇就讀科系的依據，他們可能依據自己的能力、興趣或性向，或是以綜整的條件來決定他們要選擇讀什麼科系。

陳委員碧涵：適性輔導乃是針對之前的現象，我們現在把範圍更擴大，而不囿於剛才講的職業、個人興趣或是生活，不過，我要提醒部長的是，制度都是靠人執行的，所以，對第一線的輔導員或導師甚至家長的責任，請教育部要好好的督促一下，畢竟花了這麼多的錢，誠可謂用心良苦，如果還是讓我們的孩子們唸錯科系，實在枉費你們如此用心的推動。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可以不用唸錯科系來看待，希望孩子們在讀完大學之後，未來找工作所需要具備的知識與能力，他們都能覺得遊刃有餘就已經足夠了。

陳委員碧涵：接下來我要跟部長討論的是，因為社會一直認為國內高等教育發展扭曲，學用落差甚大，畢業生找不到職業，對這個問題，本席跟部長曾在此有過多次對話，我們對學用落差的問題是有共識的，部長曾經講過，有「用」的人並不是因為他準備了職業的技能，或是能找到工作的人，我們認為所謂有「用」的人必須具備三大能力，這些能力必須是經過培養，且是屬於能帶的走的能力，因為我們都了解，產業的變化非常快速，技術與職能是永遠不可能在大學就培養完成，有很多是他們在進入企業之後從「做中學」而吸收的知識與能力，現在問題到底出在哪裡？即便是企業想教好他們的員工都無法如願，因為他們沒有學習到能帶的走的能力，這也是目前高等教育中覺得最痛苦，也是最需要改進的地方，其實，今天你們不要因為社會一再指責學用落差的問題，就一直努力培育孩子們職業訓練，果若如此，我們大學的本質就不對了，甚至所有大學院校都可以關門，直接開職業訓練所好了！

蔣部長偉寧：委員講的大方向，我非常同意，其實，要真正抒解學用落差的問題，就業能力的培養還是主要的關鍵。

陳委員碧涵：只要企業有能力來教導這些大學畢業生，應該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陳委員碧涵：我們在對高等教育進行檢討時，千萬不要迷失方向，不能因為社會對學用落差迭有批評，就改變整個高教政策，畢竟這是整體結構的問題，更重要的是，高等教育在孩子們的人生中究竟有多大的貢獻。

蔣部長偉寧：過去我曾經跟委員談到要提升國人的競爭力是有幾個面向，譬如我們只要具備一些科學的素養，將來不論做什麼工作……

陳委員碧涵：我非常認同部長這個說法，其實對這方面，我跟部長都已經有共識，現在最重要的工作，就是你們要讓社會了解，讓他們認同，更要讓社會大眾了解你們的高等教育到底在做什麼？

蔣部長偉寧：事實上，在十二年國教的階段就是要逐步落實這些能力的培養，讓孩子們從小就要懂得團隊合作。

陳委員碧涵：本席今天看到一則新聞報導，是有關美國一位明星餐廳的廚師，他為了救世軍免費食堂願意放棄年薪 230 萬來服務遊民與窮人，這則新聞充分印證每個人的職業並不代表就是他的志業，每個人之所以能成為一個有用的人，完全在於他個人的成就感與價值觀，所以，你們若要進行高等教育的改革，請千萬不要忘記高等教育的本質！

蔣部長偉寧：向委員報告，就業乃是我們教育最低的門檻，所以，我們一定先做到就業能力的培養，其他則是更高層次的作為。

陳委員碧涵：另外，昨天也看到令本席很欣慰的新聞，就是教育部次長公開說目前教育部並沒有重理工輕人文的方案，因為本席一再呼籲教育部不要重理工輕人文，後來經本席查證的結果，原來這個問題還在討論中，如果它不是一個成熟的計畫或策略，你們為什麼要對外亂放話？殊不知這已經不是教育部的第一次，包括私校土地、學分制等問題，就以後者來說，本席也一再強調學分制必須跟學費、雜費研擬配套，結果你們竟然馬上對外發表學分制的第三學期暑假的收費如何，事實上，這也是不成熟且未定案的構想，結果你們倉促對外發表，徒然引起社會的紊亂，將來若是做不到，教育部豈不是變成放羊的狼，請問部長，對這部分你們要不要檢討？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持續對人文科學的重視與關注，現在我們已經有很多計畫在做，至於委員剛才提到第三學期暑期收費的方案，其實是我們在研議過程中的一個思考方向，必須等我們是否應對社會人文科學做更多的投入定案後，才能進行的下一步，至於是否定案，我們會以最快的速度讓委員知道。

針對委員說教育部是放羊的狼，我認為我們應該是牧羊人才對。

陳委員碧涵：既然部長這樣講，我就要問部長一個問題，你曾答應本席，今年的 8 月將提供台灣版的留遊學公費，並說要列為跟企業募款的第一要項，結果都沒有兌現，現在連莊智淵都已經募到成立桌球隊的款項，請問部長，針對台灣版留學獎學金，以及針對弱勢擇優的獎學金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關於運動這一塊，我們的確有做了一些努力，至於委員提到的這一塊，我會列為接下來要努力的第一優先工作。

陳委員碧涵：本席非常在意這件事情，因為我們的社會已經出現問題，原因究竟在哪裡？現在社會最底層的是民間享有的，上面則是我們所擁有的，最上面則是佔有；在台灣一般社會大眾都享有若干程度的便利性，包括健保、捷運、受教權、民主法制、言論自由，甚至公開場合謾罵總統都不會怎麼樣，至於我們所擁有的也很好，但就是不均，窮人與富人呈現兩個極端，中間只剩下一根瘦骨頭，最大的問題是在佔有的人，如果佔有的人不被鬆動，而且，這些人往往不肯被鬆動，這時候就有賴於教育來做一個翻轉，當然，並非享有的人都有錯，或是擁有的人有錯，而是佔有的人該不該有這樣的利得，他們該不該有良心，這部分也得靠教育來改變他們的觀念。

最後，本席要跟部長談的是兩廳院的問題，這部分是歸教育部管轄，相信部長也知道它的檔期安排須尊重審議委員會的安排，其實，兩廳院在檔期的安排上都是先挑選出國際化演出的檔期，剩餘的檔期才開放給國內的團隊，但在此我要提醒部長，在主導國家重要藝文活動上，兩廳院乃是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所以，部長應關心這個問題，而兩廳院在檔期的安排上也該對過去的做法作一調整，譬如兒童節或母親節，兩廳院是不是該為我們的兒童與母親們開放一下檔期，做一些與節日相關的藝文主題，這樣的思維是否請部長考慮？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會跟兩廳院做一些具體的互動，看看能否得出一些結論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碧涵：好，拜託部長，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人本教育基金會張主任昨天晚上就從中部趕來，所以，我先請教張主任幾個問題，大家都知道，張主任長期以來一直都很關心特教學校性侵案件的處理，透過你們的努力甚至讓特教學校零通報，請問主任，那是怎麼樣的狀況？

主席：請人本教育基金會的張主任發言。

張主任萍：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發生在北部某個特教學校，他們在三、四年前曾經在半年內將近發生 7 件性侵案，後來地方政府教育局就組成一個特教輔導團，每天進駐這所學校，查看老師的教學、班級的經營，並協助他們做 IEP……

田委員秋堇：特教輔導團是隨時協助嗎？

張主任萍：是，他們等於是到該校上班，當然，還包括其他社工師及心理師的協助。

田委員秋堇：請問由誰擔任召集人？

張主任萍：應該是他們的主管。

田委員秋堇：是地方政府的特教主管嗎？

張主任萍：對。

田委員秋堇：現在我們就是要解決問題，在討論解決方案之前，我想先讓部長了解一件事情，就是在民國 99 年 12 月底的時候，張主任就告訴我有這樣的事情，當時我非常擔心學校孩子的狀況，所以，我聽完張主任的敘述之後第一時間的反應就是要召開記者會，張主任告訴我，他們願意再試試看，當時他也找到陳節如委員、教育部的官員，並開過多次協調會，到了隔年也就是

100 年 9 月間，張主任實在受不了了，他覺得這個學校的校長根本沒有想要解決問題，所以，我們一起召開記者會，當時記者會的主題是：「是學校還是煉獄，是充耳不聞、隱匿不報、見死不救，學校是叢林還是煉獄」在見報後，整個社會非常震驚，記得上一屆教育委員會國民黨的召委還在群賢樓九樓大禮堂舉行專案報告會議，當時教育部吳清基部長第一個反應竟然認為該校的校長並沒有錯，甚至說他勇於任事、鼓勵說出委曲才發生事情，他並親自致電校長說：你委曲了！但等到整個專案報告出來後，吳清基部長才在 9 月 27 日對外宣布：校長要負絕對的責任。本席今天之所以要告訴部長這件事情，就是希望你不要重蹈吳清基部長的覆轍，同時，我今天要在部長跟各位大學校長面前問張主任，就是特教學校在改隸之後，學校發生性侵案的情況到底改善了沒有？

張主任萍：我所看到的情況是，受害人還是受害，行為人還是繼續行為。

田委員秋堇：請問主任，所謂行為人還是繼續行為，是指行為人還是繼續性侵受害人嗎？

張主任萍：對。

田委員秋堇：你可不可以講幾個實際的案例？

張主任萍：因為大部分的行為人跟受害人有的很快畢業，或被學校逼轉學，剩下一部分繼續留在學校，所以，我們看到一些受害人仍然有繼續受害的情況，因為這些孩子都是從小二就開始被同性的學長或同學性侵，有的曾經跟宿舍管理員或導師求助，但宿舍管理員都告訴他們：我不要聽。至於導師，則是告訴孩子：你所指控性侵的學長是好學生，因為他成績很好。所以，學校跟孩子比較親近的人都沒有對他提供協助，後來這個孩子也轉成行為人。坦白說，目前我所看到的狀況，還是讓我們很擔心。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學校曾經有一陣子不讓人本基金會的人員進入校內跟孩子們接觸，後來你們又是怎麼知道這些事的？

張主任萍：在這兩年多來我們都有跟受害的孩子，包括一些行為人的家庭，我們也都有持續做家訪。

田委員秋堇：這個學校的問題相當嚴重，你告訴過我曾經找到三十年前畢業的受害人，這是什麼樣的狀況？

張主任萍：我們在南部與北部有分別見過一些三十年前畢業的學生，他們現在都已經四、五十歲了。

田委員秋堇：他們是怎麼跟你講的？

張主任萍：當我跟他們講學校最近所發生的一些事情時，他們竟然一點也不覺得驚訝，還說學校三十年前就這樣了。

田委員秋堇：這是一個有一百多年悠久歷史的學校……

張主任萍：他們說三十年前就有男老師對男同學下手，並且會給錢，之後男同學就會找一些男學弟性侵。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們希望地方所組成的專業輔導團能由政府官員來擔任召集人，就像我們剛才講到的北部某特教學校一樣，將來會逐漸達到零通報的目標，是嗎？因為我看到改隸之後，一

年半來還是有 34 件通報，等於一年就有 20 件通報，這跟過去通報的比率都一樣，對不對？

張主任萍：對。可是學生的人數少了一百多人，減少將近一半。

田委員秋堇：也就是說，學生的人數從 350 人減少為 207 人，結果通報案件還是每年 20 人被性侵與被性騷擾，所以，學校以一半案件是屬於性騷擾，所以只有調查一半，對不對？

張主任萍：對。

田委員秋堇：我認為校方對這些案件有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之虞，對這一點是否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向委員回應的是，針對特教學校發生性侵案件，我們絕對沒有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概念，因為我都有定期了解這些學校的實況，今天也有很多校長來到這裡……

田委員秋堇：可否讓次長來擔任特教學校專業輔導團的召集人？

蔣部長偉寧：剛才鄭委員也提過類似的建議，經過考量我們原來是想請黃校長擔任召集人……

田委員秋堇：其實，我不是要求次長每天都要到學校，而是希望輔導團在開會時，次長最好能到現場去了解察狀況，因為我不敢麻煩部長，但如果次長能親自主持輔導團的會議，當地方的民眾看到中央級的官員親自來主持會議，他們一定很放心……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次我們選定之協助解決問題的委員中，包括台北市教育局的科長，過去他就是負責督導這方面的事務，因為委員的建議，所以，我們也將其納入輔導團的成員，所以，輔導團的成員可以說是完整的組合，對這些案件的處理，我們認為重點還是在於校長要負起全部的責任，如果校長還是做不好，我會從中央的角度要求分層負責，一定要把這件事做好。

田委員秋堇：因為這些被性侵的小孩到今天還再繼續受害，所以，教育委員會即使議程已經排得非常緊湊，邱召委仍排除萬難把這個專案報告排上議程，就是希望你們要好好處理這些問題，不能完全聽信學校國賠處理小組的意見，我手邊就有你們的公文，可以印證你們完全尊重學校國賠處理小組於 101 年 4 月 9 日的決議，不予求償……

蔣部長偉寧：目前聲請國賠的共有 5 位，有 3 位已經形成，由此可見，教育部確實是以很嚴肅的態度參與相關問題的討論，才會讓這件事情……

田委員秋堇：為什麼你們不代位求償，而要讓全民買單？

蔣部長偉寧：針對代位求償的部分，我們還是要依法行事，並進一步來看……

田委員秋堇：你們所謂依法行事意指為何？你們有沒有去看看學校的國賠處理小組怎麼會做出不代位求償的決議？憑什麼這些老師所犯的錯要我們全民買單？請問部長，你到底知不知道，學校裡面有一班 10 位學生中竟然有 8 位是行為人或受害人，學校國賠處理小組居然還敢講：學校所屬相關人員尚難未有何故意重大過失或其他可歸責因素；但事實上，我們看到學校有一班 10 位學生中竟然有 8 位是行為人或受害人，這樣還可以稱得上學校沒有任何人有重大過失，所以，以後所有的學校都可以比照這樣做，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不是這個意思，該校校長已記過調職，教育部中辦的主任也因此被記過。

田委員秋堇：校長雖然被記過調職，畢竟他還是活得好好的，至於受害的小孩則是從小一或小二就

一直遭到學長的性侵，到最後他們自己也變成行為人，沒有告訴任何家長，那個媽媽是拿到法院的傳票，說他的小孩子去性侵別人，快要嚇昏了。

蔣部長偉寧：這是令人痛心難過的事情。

田委員秋堇：如果是你的孩子呢？

蔣部長偉寧：我也感同身受。

田委員秋堇：部長還說老師跟校長沒有什麼重大的故意過失，這可以歸責於其他因素嗎？如果是你的孩子呢？

蔣部長偉寧：當然我不希望發生在任何一個人身上。

田委員秋堇：現場所有官員任何人的孩子呢？

蔣部長偉寧：任何一個人的小孩子碰到這樣的情況，我們都必須用同理心來看，謝謝田委員這樣持續的關注，我也持續的關注，也到學校好幾趟，過去發生這個情況，希望在一定時間內紓解。

田委員秋堇：部長為什麼說「老師不用代位求償，因為他是無辜的，法官都判了。」？

蔣部長偉寧：我要求他們定期告訴我，代位求償的作為。

田委員秋堇：老師的工作權這麼重要，老師的工作權高於一切，老師的薪水收入高於一切。

蔣部長偉寧：我們每個禮拜二都會針對校園發生這些事情作討論與處理的專案會議，不能表示我們沒有認真的看待這件事。

田委員秋堇：本席在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開了記者會，9 月 27 日吳清基部長都還說才 52 件，結果監察院一查是 164 件，每一件都被性侵十幾年，那個次數加起來是沒有上萬次，也有上千次。

蔣部長偉寧：有一件都不行，謝謝委員的提醒。

田委員秋堇：所以為什麼老師沒有責任，不用代位求償？憑什麼要全民買單？部長的公文敢發出來還敢否認？

蔣部長偉寧：我持續的要他們關注。

田委員秋堇：部長在這邊說那個老師是無辜的，老師沒有過失啊！是我們全民活該要買單嗎？每一個老師都還在學校裡面。

蔣部長偉寧：不管是校長或主任、老師都要負他們該負的責任。

田委員秋堇：什麼叫「該負的責任」？每個人的工作都好好的，照領 18%，那個前任校長叫林細貞，還說既然發生性侵，就乾脆結婚，這個校長還在領 18%，全民都在養他。

蔣部長偉寧：這個話是完全不合適的。

田委員秋堇：不合適又怎麼樣呢？

蔣部長偉寧：如果林校長講了這個話，我覺得……

田委員秋堇：他還好端端的退休了。

蔣部長偉寧：一個人不是從退休來看是不是好端端的，如果講了這個話，其實是不當的作為。

田委員秋堇：請主席給本席 30 秒，本席請張萍講一個真實的故事給部長聽。

蔣部長偉寧：這是由主席來作決定，管校長剛才講的有些部分，我覺得至少給他幾分鐘的機會說明

田委員秋堇：就是那兩個女生都嚴重被性侵，差一點自殺，相濡以沫，後來兩個都被拆開，學校是怎麼樣拆開他們？

張主任萍：這兩個孩子都是在校車上嚴重受害的女孩子，他們從小學、國中都是同班，他們曾經因為痛苦沒辦法抒發，也沒有人去協助他們，所以他們兩個都曾經想自殺，由於發生的時候，大家都在場，彼此都知道對方受害，所以他們兩個是互相打氣，相濡以沫，互相鼓勵才活下來，沒有自殺。

但是等到國中畢業前，其中一個女生長期都在讀聽障班，他就突然被學校調到智障班，剩下另外一個女生在原班，學校找他的家長來，然後找這個女生來跟他說「某某人已經轉到別班了，如果你要繼續留在這裡讀書，你們班會只剩下你一個女生，班上其他都是男生，那些男生又是曾經加害過你的人，你還要繼續在這裡讀嗎？」，結果那個孩子跟家長後來就真的轉學，也不敢繼續留在學校裡面，不得不轉學。

田委員秋堇：所以他不得不轉學，不敢留在這個學校裡面，然後他怎麼辦？

張主任萍：他轉學後也沒有任何的諮商進來協助，後來我們要求教育部心理諮商一定要跟著他到學校來協助適應他新的學校，教育部在我們的要求下就派心理師進來協助他，但是對他們來講，他們兩個好朋友就被拆散。

田委員秋堇：本席上次跟你講過這個故事，部長還說「學校這樣做，非常不應該」。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請校長稍微作個說明，只要發生這個事，當然是不理想的，如果發生這種情況……

主席：本席可以請部長上台答復，但是部長要經過本席的同意。

蔣部長偉寧：剛才張主任講的情況，我希望校長等一下也上台作明確的回應，就是這樣的事情，不論任何時段發生，我覺得都是不應該發生，都應該譴責，都應該積極的輔導與處理，但是如果這一段情況並不是在這一段時間裡面發生，過去發生的事情，當然有事情在那裡，我們不是不承認，可是如果把過去的事情拿出來再作討論，我聽到時當然是難過的情況。

田委員秋堇：但是應該把這些學生找回來，被逼走的學生不應該請回來嗎？你們做了什麼補救措施？

蔣部長偉寧：是不是請校長說明？

主席：田委員要請校長說明嗎？

田委員秋堇：好，你們做了什麼補救措施？還是每一個都無辜，只有那些學生活該？

主席：請台南大學管校長答復。

管校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這是之前發生的事情。

田委員秋堇：所以智障生去唸聽障班，對嗎？

管校長志明：他有轉班，但是這是之前發生的事情，台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以後，我們就是要盡社會責任改善一些事情，我本來在附中，在去年 8 月我被派到附中繼續處理，事實上，我跟人本的張主任有良好的溝通，他要求的事情，我全部做到，這也就是我們努力改善的一個表達。

田委員秋堇：張萍，是真的嗎？

管校長志明：你可以去問張主任，事實上，要求的我都照做。

張主任萍：因為是附屬給大學之後三個月所發生的事情。

田委員秋堇：你剛才講的是附屬給大學之後三個月所發生的事情？

張主任萍：我剛才講的事件，是 101 年 5、6 月發生的事情，那時候已經附屬了。

田委員秋堇：是附屬之後，還是附屬之前？

張主任萍：附屬之後發生這樣的事情，把學生逼走。

田委員秋堇：然後把聽障生調到智障班？

張主任萍：對，他在小學、國中都唸聽障班。

管校長志明：一個○姓○學生，他轉學轉到○○，轉到○○的學校。

田委員秋堇：你怎麼可以講出學生的名字？你連這個都不懂嗎？兒少法不可以這樣子啊！

管校長志明：我沒有講名字。

田委員秋堇：你把學校都講出來了，你剛才有沒有看到張萍驚訝的表情嗎？

管校長志明：抱歉！

田委員秋堇：你連這個都不懂，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歐珀、段委員宜康、邱委員文彥、楊委員應雄、賴委員士葆及盧委員嘉辰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部長，以剛才談的台南啟聰學校來看，我們不希望校長退休，新校長上任了，所以就沒有事，當然這個事情存在已經相當長的時間了，個人造業個人擔，存在在哪一段時間的教職員，他有疏於注意的責任，即便他如果退休了，他存在的民、刑事責任要自己負責，但是如果他還在職，已經找到其他工作單位，甚至於還在原單位，他應該負的行政責任，不能不追究。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偉哲：部長剛才說校長有記過，那就表示校長有監督不週的責任，老師是首當其衝。

蔣部長偉寧：對於相關的懲處都有完成配套。

黃委員偉哲：除了校長之外，還有誰被懲處？

蔣部長偉寧：有老師、主任，教育部相關同仁也有一些被懲處。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子，他所該負擔的行政責任，已經證明他有疏失了，相關的因應，例如法院的訴訟，在國家賠償上，應該負擔的民刑事責任，也都應該負擔啊！

蔣部長偉寧：其實代位求償的部分，也是具體的透過相關委員會作決定是不是要負連帶責任，如果要負連帶責任，當然就會發生求償的義務，所以這完全是以委員會的方式來作處理，也不是由委員或我決定他是不是有被求償的相對應責任。

黃委員偉哲：所以是由那個委員會來決定？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就是依法辦理。

黃委員偉哲：現在會變成一個情形，就是教育部經過調查小組認定他有疏失，也處分他了，結果那個委員會卻認為他不需要代位求償，不需要負擔其他的賠償責任，如果這個扞格起來要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這就要看他原來疏失的部分，如果大到需要國家賠償的情況下，他是不是也要負擔賠償的責任，這個部分之間事實上有個關聯性，這個關聯性並不是在前端有一定的責任，後端就一定要全部作賠償，所以這個部分就要由委員會根據個案去作事實的認定以後，來作適當的作為。

黃委員偉哲：委員會不是由你或個別的委員決定，是由委員會決定，所以本席希望這個委員會也能夠對社會作個交代。

蔣部長偉寧：是，所以我也持續的關注這個委員會作決定的相關理由，跟相關的作為，這個作為監督機關必須要有所作為。

黃委員偉哲：另外，課後陪讀是教育部推動的夜光天使點燈專案實施計畫，現在實施得怎麼樣？

蔣部長偉寧：這個計畫其實有助於弱勢小孩，因為有負責他們的晚餐，並在晚餐之後，還有一段時間有人陪他作功課。

黃委員偉哲：有多少人受惠？

蔣部長偉寧：現在大概 6,000 位左右。

黃委員偉哲：受惠的人僅占國中小貧困、單親、失親及隔代教養家庭人數的 1.4%，有一些弱勢家庭可能沒有陪讀需求，或是他沒有提出陪讀需求，或是他不知道有這個資源能夠利用，所以沒有提出陪讀需求，但是有陪讀需求的學生中，只有 6.3%有參加這個計畫，是因為有很多陪讀需求而資源有限，還是因為他們不提出陪讀需求？

蔣部長偉寧：是都有，其實我們這個年度的經費就已經不足，所以我們去年募款了 7,200 萬元來協助做這件事，進一步在新年度增加 1 億元的預算來做這件事，事實上，這個需求是在的，也要看我們的能力能夠做到什麼程度，由政府與企業的力量共同滿足這個部分的實際需要，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黃委員偉哲：部長是否可以提供本席，有關這個陪讀計畫到目前為止的實施成效，以及各區位分布的情形，例如新北市有多少？

蔣部長偉寧：我們可以提供完整的分析報告，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楊委員瓊瓔、簡委員東明、江委員啟臣、廖委員正井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部長，你們的報告中，現在全國公私立幼兒園一共有 7,001 所，距離總需求的落差有多大，7,001 所夠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努力的作為，現在公是占 30%。

許委員添財：本席知道部長所說百分比的目標，現在是說總數對幼托的總需求來講，目前 7,001 所是否足夠，落差多少？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一年的小孩總共大概是 20 萬人，所以有 78 萬是我們的總需求。

許委員添財：應該有研究的評估數字，是多少？不要讓部長在那邊推算，只要幾分鐘就可以完成推算了。

蔣部長偉寧：如果全部都入園的話，我們大概的總需求是 78 萬，但是我們現在實際的提供是 62 萬，所以大概還有十幾萬的落差，如果去努力讓全部的人都入園時，可以用這個角度來做處理。

許委員添財：至少還差五分之一吧！

蔣部長偉寧：差不多，如果用全部……

許委員添財：至少還差 20%，所以目前最多只有八成能夠進入園所，剩下的兩成呢？他們是在怎樣的社經地位中之地理區位而沒辦法進入幼托園所，有沒有研究這 20% 沒辦法進入幼托園所接受應有的服務？

蔣部長偉寧：這些主要是 2 歲跟 3 歲，因為事實上很多 2 歲跟 3 歲還是留在家裡或請人照顧。

許委員添財：全部都是 2 歲跟 3 歲嗎？

蔣部長偉寧：以這個為主。

許委員添財：不要用猜的嘛！如果這個沒有弄清楚，以後還要繼續研究，部長就一句話，趕快把這個資料補過來。

蔣部長偉寧：是。

許委員添財：總需求沒有評估出來，然後有多少錢做多少事？所以這個答案老是追在問題跟需要的後面，怎麼會這樣呢？國家怎麼會這樣治理的？所以國家的公務員忙得要命，沒有一個是不認真的，但是這個國家一直在淪落，就是領頭的人沒有總體觀與宏觀，部長有整體的計畫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當然有總體計畫。

許委員添財：部長說出數字啊！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也說三比七，到四比六。

許委員添財：本席問了幾分鐘，連這個總需求落差多少以及分布怎麼樣，部長都答不出來，答不出來就一句話還要研究，這樣就解決了，本席還有很多問題要問，兩個要注意的事項，第一，是解決問題的方法，有沒有在部長的腦袋中；第二，是解決問題的誠意，有沒有在部長的心中？

蔣部長偉寧：誠意一定在心中，方法也是努力的希望能夠有效做到。

許委員添財：所以全國人民聽到本席這一段對話，知道臺灣問題是可以解決的，只是極少數領導階層的腦跟心，稍微提升一下就 OK 了。

現在這邊有個臺灣兒童健康聯盟所公布的臺灣兒童福祉指數，蒐集了聯合國等 33 個兒童指標的資料，並且比較 24 個 OECD 會員國的狀況，發現臺灣的兒童在身體安全跟幸福感上，分別是排名倒第二跟第三，這個跟我們的經濟水平、教育水準以及文明程度來比較，顯然我們是有嚴重的疏失，才會有這麼可怕的數字，所以顯示出臺灣的小孩子不喜歡上學，小孩子不喜歡上學是很奇怪，小孩子正在成長有天生的好奇心，為什麼不喜歡上學？表示我們滿足他們的好奇心

與求知慾的方法、環境、條件，是不符人性基本標準的，對生活不滿，自覺不健康的比率也很高，從 1 到 4 歲，5 到 9 歲這兩個年齡層，每萬人口的死亡率，都是先進國家最高的，好不容易長大的人，都沒有想到同樣跟他出生的人，有一些早不在人間，所以他想一想應該讓以後出生的小孩子能夠更安全與更幸福及更快樂，這一代不懂得關懷與照顧下一代，這一代活著幹什麼？由於以後沒有新世代了，因此兒童的教育，比大學教育還重要。

蔣部長偉寧：我也完全同意。

許委員添財：兒童的人格健全且身體健康，國家一定強，大學生現在在社會上做事成功的人，有多少百分比是在大學中學到他可用的東西呢？可能是學到一些經驗與方法，他出來以後窮則變，變則通，他不斷的自我學習，自我進修，以累積經驗，並增長其學校以後的知識，後來就越來越成功，路遙知馬力，所以他雖然學歷不高，他的家庭背景可能不好，他後來變成世界頂尖的成功者，因此不要把大學教育看得那麼重，反而更要重視兒童教育，應該把經費倒過來，對不對？大學教育應該要自己想辦法，要工讀或借款，讓學校自己想辦法，但是對於兒童教育，由政府百分之百負責編列預算，整個臺灣就翻轉了，要不然，是惡性循環，一代不如一代，連安全幸福感都越來越差，要怎麼樣向下一代交代啊！

蔣部長偉寧：教育的訓練，其實一個階段到一個階段跟接力賽一樣，每一棒都要跑得不錯，如果第一棒跑得不錯，第二棒跑不好……

許委員添財：這些都是「懶散話」，部長聽得懂嗎？

蔣部長偉寧：不是，因為這個就是資源怎麼樣分配的經驗。

許委員添財：本席剛才講的這一翻話，部長認同嗎？認同就是 OK 嘛！

蔣部長偉寧：我認同它是打底的工作，但是並不是把所有資源都放在一個部分裡面。

許委員添財：本席並沒有說部長把所有資源都放在那邊，本席是說優先順序要放在最基礎的……

蔣部長偉寧：優先順序也不是 0 跟 1 的決定，也是一個連續的決定，可以放 0.9、0.8、0.7。

許委員添財：部長很喜歡答話。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必須要回應您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本席認為部長精力充沛，部長應該天天多找人聊聊天，很明顯 20%的幼兒沒辦法接受一般 80%同樣的……

蔣部長偉寧：許委員顯然是錯誤的解讀，這 20%是他不必然有此需求，我們剛才計算的 20%是在總人口中，扣掉已經入園的容量，所以那十幾萬的小孩子，很多不需要……

許委員添財：他家庭附近沒有這樣的設施。

蔣部長偉寧：這個是我們願意努力的目標，讓更多的人願意入學。

許委員添財：不要在此相爭了。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要跟委員吵架的意思。

許委員添財：部長的心態就是在吵，部長剛才說的 20%是用想像的可能是無此需求，部長就提出無此需求的證明，請他們上幼兒園，部長說無此需要，請部長提出資料，講話要有證據。

蔣部長偉寧：我們比較詳細可以做的……

許委員添財：所以大學教育教育出這樣水準的人很會想像哪些可能來作為答復。

蔣部長偉寧：大家都是受過大學教育。

許委員添財：從前年到今天，談經濟就好，馬英九續任，哪一個經濟部長有哪一天不是說明年會更好的？每一個都說明年會更好，結果老天爺卻讓他漏氣，明明是今年比去年差，明年還會比今年差，所以我們要好好跟部長探討的是要怎麼樣做，本席建議兒童最基本的預算一定要先滿足，因為大人自己可以想辦法，小孩子沒辦法自己想辦法，因此照顧好小孩子，以後大人的部分，本席希望國家也可以照顧，但是國家無此能力的時候，這個部分要自己照顧，請問，是這些多的大學生要工讀或貸款，自己照顧自己，還是叫小朋友或幼兒自己照顧自己？這個道理最簡單，連這個人性最基本的道理，部長都要反對，表示部長的人性很可怕。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樣有點已經到人格的侮辱了。

許委員添財：因為部長自己侮辱自己了。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這樣不合適。

許委員添財：部長為什麼硬要拗呢？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要拗。

許委員添財：本席還沒有跟部長提品質耶！先跟部長談數量而已，這個幼托園所的品質到底落差多大，有沒有把它研究出來，每一個都符合標準，都達到理想的標準質嗎？還沒有跟部長討論質，先跟部長討論量，部長就拗好像現在很完美了，現在不必再努力了，部長很客氣說要再努力，結果那個落差多大，部長說沒有落差，因為那些不需要。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這樣說，其實我談事情不是都 0 跟 1，因為您常常把它變成不是 0 就是 1，不是 1 就是 0。

許委員添財：0 跟 1 之間可能 0.7、0.8，如果是 0.8，部長可以說只有 0.5，有研究報告在這裡，但是卻沒數字也沒有研究報告，就只剩下爭執，剛才的 20%，也是部長推估出來的，也不是部長調查出來的，而是用總人數，看今天在場的總人數多少，沒有在場的多少，加起來用推論的，也沒有真的調查，然後部長對於要將這 20%補起來的部分卻表示不需要，如果是不需要，部長就要提出證據。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說不需要，我說不是全部需要，所以必須要很清楚的來說明。

許委員添財：本席講的都很科學與實際，對部長是沒有絲毫的冤枉，但是部長硬要爭，讓本席在此跟部長生氣，真是奇怪耶！部長是聰明有餘，辦事卻是罪惡有加。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楊委員麗環及徐委員欣瑩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蔣部長，關於幼托、幼兒教育跟照顧法施行的部分，今天你們的報告裡面，提到即將把公私立幼兒園的比例政策目標設定在四比六？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希望在幾年的時間，努力把公托的部分，能夠有系統的成长，將資源慢慢的投入。

尤委員美女：事實上，幼托整合的部分，現行無論是民間團體、婦團、教保、勞工家長組成的托育政策催生聯盟，一直在呼籲政府能夠利用社區、學校閒置的空間，推動公民共辦公共化的托兒所，希望公私的比例可以提高到七比三，部長設立的目標是四比六，這樣離得太遠了吧！

蔣部長偉寧：要先有幾年的時間來做努力，其實做了系統性的發展以後，慢慢的會呈現趨勢，我們要看把非營利的幼兒園設為私還是公，如果把非營利幼兒園設為公的概念，其實是比較容易做到，因為原來有那麼多私的，如果不將它轉型，設很多公的，可能對其運作會造成衝擊，所以我們現在積極來做的事情，就是在國小裡面，如果有多餘的教室與相關，我們會做這個處理。

另外，也補助一些本來就是比較接近非營利概念的私立園所，讓它轉成非營利幼兒園。

尤委員美女：這就牽涉到政府的目標，如果認為應該民營比較多、公營比較少，還是 4 比 6，這些都會影響整個政策。當然，你可以講是逐步推動，但是這裡是一個中級目標，中級目標如果設定在 7 比 3，策略就會不一樣，譬如設立的公立比較少，私立的比較多，比例是 4 比 6，接下來的策略就會不一樣，所以重點在於你們的終極目標到底能不能達成平價的、質優的公共化托育。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看到未來由公共提供比較多量的方向，從幼兒園的整個發展政策來看，以公共性、公共化的考量作為主要思考，大的方向我是支持的。我也請他們做了分析，先能夠做到 4 比 6 是幾年之內的目標，中長期以後可能甚至進一步到 5 比 5。

尤委員美女：你的意思是 4 比 6 是目前短期的目標？

蔣部長偉寧：是。

尤委員美女：在短期的目標裡面，既然是公共化，它就應該有一個自治的委員會，裡面的委員至少二分之一的比例是基層的教保人員及家長，該委員會要定期地進行服務措施規格的審議，包括管理的規範、人員薪資的標準、年度收費的金額等等，並且要遵循資訊公開的原則，是不是可以做到？

蔣部長偉寧：已經有審議會了，關於整個相關的組成，我們再進一步地向委員報告。

尤委員美女：謝謝。另外，關於南聰案，這也是你們今天報告的內容，……

蔣部長偉寧：我們沒有特別提哪個學校，雖然大家知道，但是我們還是用南部特教學校做討論。

尤委員美女：但是我們還是要鎖定這件非常嚴重的南部特教學校的問題，即使監察院已經提出彈劾，今天早上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還在質詢國賠、之後的求償問題。在整個公文往返的過程中，我們發現與本案相關的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藍順德主任、臺南大學附設啟聰學校的行政代表蔡郁真主任都是國賠委員會的委員，難怪國賠委員會做出的決議會認為相關的人員沒有故意、過失，所以不需要賠償，以至於到今天為止求償的比例非常、非常低。

另外，關於國賠的部分，我們發現現在國賠達成協議的很少，才 3 件，另外 2 件正在打官司，為什麼這 2 件到目前為止還在打官司，部長知道嗎？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其實我很關心這件事情，我一接任這個工作以後，就針對發生的情況特別要求要有同理心，因為這些已經受害的小孩、家長還要走這樣的程序，其實是困難的，所以我責成他們務必想辦法盡量達成國賠，這是我初步的努力。事實上，5 案裡面已經有 3 案成案了，另

外 2 案因為協調不成，所以只好走到法律訴訟。

尤委員美女：他們在 10 月 24 日才剛開過庭，開完庭之後，學校的訴訟代理人律師告訴家長的訴訟代理人，不是學校不賠，是教育部不同意賠，我不曉得這到底怎麼回事。

蔣部長偉寧：我想從來沒有、不可能發生這樣，我的要求就是，合適的方式是用同理心去看待這件事情，用最快的速度把衝擊減到最少，這是我的基本態度。我們進一步來看，您剛才講了兩件事，一件是國賠怎麼處理，另一件是國賠以後是不是要代位求償。前面這一端無庸置疑我已經給了很大的關注，讓他們積極去做，這絕對是教育部的態度，我在這裡、在任何地方講的都是不一樣，這就是我的態度，要用同理心，用最快、最有效的方式去協助理處理，這是我的態度。

至於國賠之後代位求償的部分，還是有一個適當的委員會，應該根據實際的責任做處理。當然，其實想想看，前端的事情與後端的事情有一點點競合的關係，如果我不是這麼關注去做的話，可能那 3 案不見得會成案，可能更多的案子都會走到……

尤委員美女：當然，我們對部長的努力給予肯定……

蔣部長偉寧：必須要知道的是，我也給了很多關注，並且重視這件事情，儘量不要再對家長、小孩造成新的衝擊，這是我們的思考。因為做了這樣的決定，對於後端的求償，我要更審慎地處理，所以這兩塊有互動的關係。作為部長，我看待這件事情的態度是，該求償的就該求償，該國賠的就做國賠，我們儘量努力讓這件事情……

尤委員美女：部長，到今天為止，有這麼多孩子受害，可是當初侵害他們的老師仍然在這些孩子周遭，孩子仍然生活在這樣的環境之中。請問：如果這些孩子是你的孩子，他們能夠這樣生活嗎？固然你們有請臺南大學進駐，可是事實上這些專業的人員根本沒有進去。同樣的事情發生在臺北，他們讓臺北特教科指派輔導團、心理師、社工師等進駐學校輔導 3 年，內容包括訂定 IEP、提升班級經營及教學品質、改善管理等面向，經過教職員的努力，3 年之後是零通報；可是臺南大學進駐之後，到今天為止，每年仍然有二十幾件的通報，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十幾件。不過十幾件也很多。

尤委員美女：十幾件還是很多，而且他們的人數降了一半，還有十幾件，顯然這些問題根本沒有解決。為什麼沒有解決？因為真正的專業人員並沒有進來。

蔣部長偉寧：確實有好幾組專業人員還是有進駐，都有去了解他們的情況。在這三十幾件裡面，最後有 2 加 4，也就是 6 件成案了，當然是不好的，即使有 1 件成案都不理想。現在只要有一點風吹草動、一有狀況，他們就通報、處理，這也是某種程度的重視這件事情。

尤委員美女：我們應該面對這個問題，而不是……

蔣部長偉寧：我們一起面對，沒有錯，大院建議我們成立一個小組，我們接受委員的建議，也形成這個小組。這個小組召開第一次會議，我會親自主持，然後進一步來做。

尤委員美女：我們不希望由臺南大學內部當召集人，而是由部長或次長當召集人，否則等於仍然由他們內部的人在調查自己。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請教一直非常關注整個案件的人本教育基金會張萍主任，就剛才那兩件案件，教育部表示他們並沒有不賠，是不是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人本教育基金會張主任說明。

張主任萍：主席、各位委員。10 月 24 日是國賠訴訟案的開庭日，開完庭以後，學校的律師王建強律師就找家長的訴訟代理人律師，告訴他不是學校不想賠，是教育部不願意賠，如果他們有辦法讓教育部願意賠，他們都可以配合。

尤委員美女：所以部長，到底怎麼回事？你是不是可以回去了解一下到底怎麼回事？

蔣部長偉寧：好。我會很明確地馬上去做了解，絕對沒有任何指示說教育部不賠，這是很明確的，我可以這樣說。絕對沒有從我這裡做出決定，因為整件事情我都會親自處理，所以絕對沒有這樣的決議要絕對不賠或教育部不賠的情況。我的態度已經很明確，剛剛已經講了，用同理心的方式，盡最大的努力、誠意，讓這件事情的衝擊減到最少，儘快地協助他們完成。這就是我在一開頭決定這件事情處理方式的作為，我不是在這邊講一套，回去又講另外一套話，絕對不會，因為同仁都在現場。

尤委員美女：另外，今天監察院已經彈劾了，相關的承辦人或老師就是因為行為有故意、過失或疏失，才會被彈劾，除非監察院的報告亂七八糟。既然監察院已經彈劾了，可是你們還是做出相關的老師或人員沒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所以不需要賠的決定。

蔣部長偉寧：彈劾以後，公懲會也做了一些處理，有些有記過，有些有降級，當然都做了一些處理。根據這些處理，我們在國賠的代位求償小組裡面做了討論，也會去看看他們的疏失所造成的責任是不是在賠償上也要負連帶責任，如果要，我們就尊重，這完全是依照相關法規的規範做處理，並不是部長說該賠就賠。這個委員會的組成成員包括律師、相關人員，是由合適的人員組成委員會。

尤委員美女：相關的人員不應該在這個委員會，應該遵守迴避的原則。

蔣部長偉寧：該迴避的人一定要迴避，我會去做確認。如果有任何該迴避卻沒有迴避的情況，我會要求他們做迴避的動作。

尤委員美女：我們不希望有人犯錯，卻由全民買單，這是人民不能夠忍受的。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質詢。（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黃委員志雄、陳委員怡潔、潘委員維剛及許委員智傑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

問題：

1. 當初南部此特教學校爆發性侵、性騷事件時，引起社會極大的震撼，當時出現教育部的調查報告與人本基金會的調查出現落差的情況，結果兩年後又遭人本基金會指出，同一所學校竟又發生 32 件性侵及性騷擾通報案件，結果教育部的認定再一次與人本基金會的認定不同，這其中的落差到底是認知不同、還是有人失職、說謊？或是人本基金會誇大？人本基金會更指稱當初失職的教職員仍舊在校任職，試問這樣的指控是否屬實？每次事情發生時，相關主管單位總是慢半拍，也難怪家長與教育團體會要求，應由專業團體與教育部接管學校。試問，教育部針對這樣的惡性循環的狀況是否有深入瞭解為何會有這樣離譜的情況產生？還是以為只要有通報

，學校就沒有責任、師長校長就沒有失職？試問從去年至今，各級學校性侵、性騷案總計多少件？這些曾發生性侵的學校是否每年都有列案追蹤？

2. 特教學生與家長其實是弱勢的一群，特教學生最常面臨問題是學生課後及寒暑期照護，特教生的需求常常淹沒在我國的升學主義中，但實際上，特教生仍有升學就業問題，本席認為學校與教育單位不僅須將重心放在有升學需求的學生，也應提供技能教育和職涯規劃，或是安排實習機會，讓特教學生畢業後能順利就業。尤其針對難以循一般管道進入大專院校的身障生，因為仍有學習需求，教育部應該也要建立機制或是與社區大學合作規劃合適課程。另外也有特教家長們為了在暑假照顧子女，經常放棄得來不易的工作，增加經濟負擔，這樣的家長因為人數少、聲音小，只有少部分學校願意替特教生安排暑期照護，因此不少家長們也希望能透過政府給予學校協助，例如利用閒置空間解決家長問題。本席認為要從現有的公有空間找出提供身障家長集中安置孩子場所絕非難事，重點在於該空間該如何營運、如何改善改建成適合身障生活活動場所，反而需要審慎規畫。特殊教育學生他們在就學上所遇到的困境，除了需求遭受漠視外，包含：視障生、聽障生、自閉症學生等，目前國小至大學皆缺乏充足且即時的點字與大字教材，也缺乏聽障生所需要的輔具，自閉症學生因為不善與人溝通、遇到問題不知如何求救、情緒表達不佳等人際溝通的障礙，也需要教師助理員協助，但就目前來說這些資源卻相對缺乏，而這些孩子順利上大學後，礙於規定，目前各大學的身心障礙學生並無配置專任的助理人員以提供個別協助，而是由各校資源教室的工讀生來擔任身障生的「協助同學」或「學伴」，幫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的課業學習，依「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提供「協助同學工讀費」，但各校每增加五名身心障礙學生，才能增加一位協助同學的補助金額，且每位協助同學的補助金額僅有每學期 25,000 元（一名身障生平均 5,000 元），換算成時數為每學期 250 個小時（時薪 100 元/時），平均每名身障生也只有 50 個小時的時數可以運用，在如此有限的人力支持資源下，使得只有少部份的身心障礙學生能如願獲得需要的協助，而罕病學子的特殊協助更是難以在這樣拮据的人力和支持時數下獲得滿足。

3.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制度，從早期之官派校長，至 83 年改採由學校推薦人選再送由教育部擇聘之二階段遴選，後來修法通過成為現今一階段遴選方式，遴選方式已愈趨民主自治。但是卻有學者指出台灣校園的校長遴選機制是導致我國高等教育發展停滯不前的主因，因為就現行機制而言雖然有引進社會公正人士，但是主要還是經由學校老師選出，系主任由系內老師選出，院長由院內老師選出，校長由老師來選。系主任因有選民壓力，誰也不得罪，每選一次，系內就分裂一次，對立、鄉愿心態更嚴重，結果「該淘汰的，最終都沒能淘汰」，這種以「選票」為前提的校園民主，造成校長遴選的惡質化傾向依然故舊，校園內外請客、送禮、黑函、動員、抗爭幾乎不能避免。

4. 今年年初時新聞報導指出，因為幼照法的上路必須進行改制，因此造成部分偏鄉公托因經費不足問題，乾脆直接關閉托兒所，反而影響弱勢家庭的受教權益，當初教育部允諾進行配套改善，將積極協調各縣市政府以增班設園因應，或是在鄰近地區國小附幼增設幼兒園或增加公托收托量因應，試問目前安置配套狀況如何？是否還有因經費不足、虧損而打算關閉公立托兒

所的情形？

陳委員怡潔書面質詢：

一、幼托自 101 年改制為「幼兒園」，預計 102 年底完成。請問目前幼托整合成效？在 7,005 所現有園所中，估計幾所完成改制審查，完成率為何？各縣市完成整合情形，哪些縣市表現較好？還未完成整合的原因又在哪？如何改善？

二、對於社會質疑幼托整合的完成率不是重點，而是平價的公共幼兒園，因為根據內政部資料，民國 98 年底全國共有公立托兒所含分所有 1,151 所，到 101 年 12 月底教育部清點資料顯示僅剩 748 所（包含尚未改制完成者），共關閉 403 所，3 年間公托所數少了 3 成 5。尤其去年《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上路後，短短一年內就關閉了近二百家，此一現象在偏鄉、部落、農村尤其嚴重。因此政府如何避免美其名說是幼托整合成功，但其實背後卻可能是許多鄉鎮社區型的公立托兒所都倒閉的真相？

三、對於民間團體—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根據「100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顯示，育齡婦女中有 4 成 4 認為「經濟不佳養不起」，是不想生或不想再生的主因。所以政府如果不能普設平價公共幼兒園，協助民眾兼顧工作與養育孩子。所以對於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呼籲，應該明定「3 年間 2 足歲至 6 歲幼兒平價公共幼兒園入園率，提升至 4 成以上」政策目標，教育部能否配合？

四、另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上路後，幼教老師就業機會大增，加上公立幼教老師 78 年普設至今，已邁入「大量退休潮」，所以教育部能不能鬆綁幼稚園師資培育的名額，只要限定總量，讓各類師資可以彈性調整？哪時確定可以鬆綁？好讓幼教師有更大的空間。

五、對於幼托整合後，地方縣市傳出幼兒園教保人員，一窩蜂湧向教育局，導致私立幼稚苦無足額教保人員，加上少子化衝擊，私幼經營雪上加霜。教育部將如何協助公私幼、公私立學校招生困難問題？以及幼教老師來源不足問題？目前幼教法規定幼兒園師生比為一比十五，是否有執行窒礙難行之處？有無檢討空間？

六、另外，針對幼教法第十八條明定，「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即教保員無法獨立帶大班，對此一法令缺陷，導致教保員不但導師費比幼教師少一千餘元，還被限制不能獨立教幼兒園大班生，如此工作權被排擠及不平等待遇，教育部立場？同時依幼教法第 23 條所制定的教保人員服務條例草案，是否可能區分公私幼教體系，以符現實需求？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已經施行一年，民間團體發現，新法上路後，多達一百九十四所公共幼兒園倒閉，要求教育部普設平價幼兒園。對此，教育部承諾，會在近期內，會商相關單位，訂立各項工作會議。托育政策催生聯盟等多個民間團體指出，幼照法上路後，許多鄉公所教保人員薪水提高為由，關閉公立托兒所，導致許多偏鄉幼兒無處安置，這一年來許多平價公共幼兒園關門，罔顧家長對平價托育的需求，阻礙家長兼顧工作與家庭！新法上路一年來，雖然有一百九十四間托兒所關閉，減收了四千五百多個幼兒，附近的公幼卻有配套擴增五千九百八十五

個名額。教育部強調立場與托育政策催生聯盟的普設平價公共幼兒園訴求，立場一致，訂各項工作會議。其癥結原因就在於，地方根本無力負擔，加上名額分配的問題，讓人無所適從，建請教育部應協調，真正解決目前平價公共幼兒園關門，家長托育無門，影響家長兼顧工作與家庭的問題。

至於針對國立大學校長遴選過程遭受各方批評，外界針對教育部對大學施行評鑑制度，造成各大學為應付繁瑣的評鑑要求，疲於奔命。教授們本該是要專注於備課與研究，卻被迫騰出許多時間累積各種點數，一切都是為求符合評鑑標準。進入「世界百大」立意雖然良善，卻未能注意到國內外教育環境有根本性差異。

本席認為教育的核心價值應是生活、教導競爭力、傳播知識價值、專業學習、形塑人格發展。尤其大學被視為高等教育，是因為它擔負了很多社會期待。尤其上大學對很多家庭是個希望的象徵，是青年成就夢想的地方，它有效地促成社會階級的流動與社會精英的循環。藉由大學老師的認真教導培育了很多精英，造就台灣過去數十年財經、政治與科技方面的快速發展。高等教育對於社經發展功不可沒。所以校長的遴選應該要著重於治校的理想及造就特色大學的能力，教育部要真正落實提升高教的品質，改革與實務要兼顧，尤其社會的期待，及學校未來的發展及成就才是需要重視的。如何在每次的改變中提出方法，真正幫助大學達到一流的學校，培育更多為社會所用的人才。

許委員智傑書面質詢：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去（102）年起實施，引發各界爭議，特別是衝擊到原私立托兒所業者、保育員權益。基此，本席質問：

1. 若有教保服務人員在教學現場指導時，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能否協同教保服務？

除此之外，教育內容亦是學前教育之重點。教育部已訂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然於《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中規定，「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及「不得採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然學前教育亦是發掘學童興趣、智能之重要關鍵階段。因此，本席質問：

2. 除了依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進行統整教學外，可否放寬上午或下午，得以分科方式進行，以利特殊課程之實施？

主席：今天上午之議程作如下之決定：對於委員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書面答復者，請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現在休息，稍後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 7 案。

一、

鑒於「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第一項「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族各族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其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

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教育部近日宣布 103 學年將增加公立國小教師員額，從目前每班一點六人，增為一點六五人，估計明年將增聘一千五百名教師，各縣市國小代理代課教師比率將降到一成以下，偏鄉離島學校將優先補足正式教師員額之相關措施，教育部應督促各地方政府及各學校執行前述增加教師員額之措施時，必須依據上述法律規定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

提案人：鄭天財 孔文吉

連署人：李桐豪 蔣乃辛

二、

教育部應儘速查明「南部某特殊學校性侵事件」事實真相，以釐清社會疑慮，以避免無辜特教學生被汙名化；並且應正視身心障礙學子需求，提供適合各發展階段的性別教育及輔導工作，以建立特教生正確之性別觀念與行為；教育部並應於一個月內針對該事件提出改善計畫送交本委員會，改善計畫應包括下列各項工作重點：

1. 安排專業社工，進入校園，針對學生進行心理、性別等專業輔導工作。
2. 釐清事實，避免輿論過度渲染，還給認真的師長尊嚴，還給無辜的孩子安寧的學習環境。
3. 強化特教性平領域教學，落實特教學生性平教育認知。
4. 促進家長會和諧運作，重建親師生信任、互動。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蔣乃辛

三、

有鑑於南部某特教學校於 2004 年至 2012 年間頻繁發生性平事件，對學生身心影響既深且鉅，目前仍有原受行為者轉為行為者等身心受創等情況出現，顯示該校學生仍需專業身心輔導機制長期協助。作為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應於學生及學生家長提出需求時提供協助資源，並妥善建立長期追蹤與輔導機制，以利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四、

查南部某特教學校於 2004 年至 2012 年 1 月 15 日間，共計發生 164 起性平案件，受害學生高達 92 人，監察院並已於 2012 年 7 月將教育部官員與該校教職員 16 人彈劾在案。本席鑑於韓國某特教學校、美國緬因州某特教學校、我國北部某特教學校所發生之相類似事件，皆在外部專家團隊接管處理後始得將系統性問題根治，爰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提出臨時提案，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組成專家團隊進駐南部某特教學校校園，並每 2 個月將處理情形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然教育部於臨時提案通過後並未主動負起籌組責任，積極性顯仍有需加強。為使教育部妥善落實籌組專家團隊，整頓南部某特教學校結構性問題之責任，爰要求教育部指派次長級以上官員列名「性平事件專業輔導小組」，於「性平事件專業輔導小組」主導整頓期間，專責統籌、協調、提供該小組所需之一切資源與行政協助。相關統籌協調紀錄，應併同每兩個月一次的處

理情形報告以書面提供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邱志偉

五、

南部某特教學校於處置該校 2005、2006 年學生性平事件之國家賠償事件時，負責協處國家賠償事件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名單顯有不妥。除未能恪遵利益迴避原則外，其決議亦未能協助釐清該校相關教職員工是否應負起損害責任。教育部應就該決議組成專案小組進行重新檢討，並將檢討報告及後續措施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報告形式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邱志偉

六、

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定有明文。

100 年 2 月，台南高分院判決台南啟聰學校有關該校學弟對學姐性侵案，成立國家賠償 118 萬元。該案經民間團體多次催促該校對所屬相關公務員行使代位求償權，該校「國賠處理小組會議」竟以「學校所屬相關人員尚難謂有何故意、重大過失或其他可歸責因素」為由（見 102/04/03，台教授國部字第 1020022349 號函），不予求償，請求權時效於今年五月消滅。導致公務員失職，全民買單的荒謬現象。教育部難逃督導不周之責。

試問：若學校「所屬相關人員尚難謂有何故意、重大過失或其他可歸責因素」，何以台南高分院會判決成立國家賠償？何以監察院對本案破天荒彈劾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任藍順德、前校長林細貞以降共 16 人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

為釐清責任，特請教育部提供該校國賠處理小組之組成名單、就該案開會歷次會議記錄與會議錄音、簽到表等相關資料供本委員會判斷該校國賠處理小組執行職務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是否涉嫌瀆職？又，101 年 8 月協議成立的 3 件國賠案，各 110、130、150 萬元，以及目前訴訟中的 2 件國賠案，將來如果判決成立國家賠償，亦皆應積極進行代位求償以維護全民利益，並請教育部將前述各案之處理過程與結果以書面告知本委員會。

提案人：田秋堇 鄭麗君 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邱志偉

七、

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定有明文。

100 年 2 月，台南高分院判決台南啟聰學校有關該校學弟對學姐性侵案，成立國家賠償 118 萬元。該案經民間團體多次催促該校對所屬相關公務員行使代位求償權，該校「國賠處理小組會

議」竟以「學校所屬相關人員尚難謂有何故意、重大過失或其他可歸責因素」為由（見 102/04/03，台教授國部字第 1020022349 號函），不予求償，請求權時效於今年五月消滅。導致公務員失職，全民買單的荒謬現象。教育部難逃督導不周之責。

試問：若學校「所屬相關人員尚難謂有何故意、重大過失或其他可歸責因素」，何以台南高分院會判決成立國家賠償？何以監察院對本案破天荒彈劾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任藍順德、前校長林細貞以降共 16 人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

學校卻於 101 年為前述受懲戒人員記功，功過相抵。讓教育部 100 年底核定的懲處宛如廢紙一張。

為此，特請教育部提供前述記功名單、理由、事蹟，由何人提報？由何人核定等相關資料給本委員會參查。

提案人：田秋堇 鄭麗君 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邱志偉

主席：現在處理第一案，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委員，我有一個會議詢問。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同仁。剛剛校長在詢答的時候，把轉學學生的姓及學校的名字唸出來，根據兒少福利法，請議事人員在所有的影音紀錄裡面把它去掉，好不好？

主席：好，請議事人員按照田委員的說明，把相關的紀錄予以處理、取消。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學校的名字及學生的姓。

主席：學校的名字及學生的姓名，請議事人員配合。

請問第一案的提案委員要不要補充說明？教育部的意見如何？

蔣部長偉寧：照案辦理。

主席：第一案通過，函請教育部辦理。

處理第二案。

蔣部長偉寧：最後一行「互動」的「互」字是不是已經改過了？好，也照案辦理。

主席：第二案提案委員有沒有補充說明？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贊成，不過我想補充一個資料。提案委員陳淑慧委員希望這件事情要釐清事實，避免輿論過度渲染，我都支持，不過在這件事情剛爆發的時候，當時教育部吳清基部長表示這個學校有 52 件性侵案，但是最後監察院調查出來有 164 件，所以事實上輿論是不是有渲染，我覺得沒有渲染。不過，我也要提醒，這是一件悲痛的事情，輿論不要過度渲染，我是支持的。謝謝。

主席：提案委員陳委員淑慧有沒有補充說明？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沒有。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照案辦理。

主席：第二案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繼續處理臨時提案第三案。教育部的立場如何？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我們照案辦理。

主席：第三案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繼續處理臨時提案第四案。請教育部說明。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第四案倒數第 3 行「由該列名官員負責統籌、協調、提供該小組所需之……」建議修改為「要求教育部指派次長級以上官員督導、協調、提供該小組所需之……」，我們有一位次長會親自督導整個事情的處理。

主席：第四案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本來就應該要督導，對不對？改成督導，等於這個提案……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我們有一位次長會親自督導這件事情，所有事情都要跟他報告，如果有狀況，隨時要讓我知道。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只是督導，不列名，所以他不需要參加會議？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時間上，可以由他自己決定，不見得每場會議都要去，因為我們會長期進駐，每個禮拜都有同仁在現場，次長不可能每個禮拜都在現場。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讓他列名有什麼關係？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由我們督導，他會親自督導這件事情。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列名和督導不衝突。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現在召集人是南大的校長，如果次長列名，在會議上相對應的處理……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我非常尊重南大的校長，她又是女性，我覺得與有榮焉，但問題是，我們覺得巨人舉不起巨人，這個學校現在屬於南大，我剛剛非常客氣地跟你說，北部有一個特教學校成功的案例，召集人是當時地方政府負責這個業務的官員，事實上，連南大這個名字都不該寫，不管這個學校做得怎麼樣，都是要被督導的，現在由這個學校的負責人當召集人，就有利益迴避的問題，如果教育部次長很忙，沒有辦法參加每次的會議，我們可以比照北部特教學校成功的案例一性侵零通報這個案例，由負責特教的地方政府官員擔任副召集人。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我們有邀約他當委員，其實，這反而是負責任的作為，因為校長沒有處理好，還是要追究，從中央的角度來看，由我們做適當的督導，適當的處理，是分層負責的方式，我絕對沒有迴避的意思，因為最後的責任會到部長這裡。

主席：照提案內容通過，沒有問題吧？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改為督導。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原提案是列名。

主席：沒有關係，這沒有差別。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教育部是所有教育單位的主管機關，不應該為個案或個別學校督導，如果列名在小組或審查會裡面，針對相關事件討論時，勢必有決定權、投票權，身為中央主管機關，他們必須以督導的角度進行客觀的判斷，不應該以個別的個體或個案行使判斷權，所以我

覺得督導的角色比列名在其中扮演決策的角色適當。

主席：最後再處理第四案，現在處理第五案。

請問教育部有沒有意見？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照案辦理，但可在 2005、2006 之後加上「年」字。

主席：第五案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繼續處理第六案。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照案辦理。

主席：第六案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繼續處理第七案。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照案辦理。

主席：第七案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現在回頭處理第四案。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所謂的小組是學校的小組嗎？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是我們成立的專案小組。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教育部的？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教育部為處理這件事情成立的專案小組，這個專案小組有社會公正人士、人本及委員推薦的相關委員，應該是四面八方都考慮得很清楚的一個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所做的相關處理，次長都會親自督導，再跟我報告相關的作為。我們之所以認為列名有困難，係因列名之後若不去開會，也不理想，而且開會回來之後，還要再針大家綜整的決議督導一次，有一點奇怪，我完全是從負責任的角度思考，不是要迴避這件事情，其實各方推薦的委員，現在的行程都是透明、公開的，這些委員都是大家推薦的，主要的委員我們都選進來了，我希望這件事情的處理是公開、透明的，不要因為某些事情不能參與而被遮掩，也就是用最透明的方式，該透明的地方就要透明，不該透漏的資訊也要加以保護，可是要用最透明的方式處理。

主席：休息 3 分鐘，協調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部長，你的承諾要做到，第四案照修正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今天上午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席：繼續審查 103 年度文化部及所屬相關預算，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接續處理央廣部分，從第一七〇案到第一七三案，02 項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原列數 4 億 4,254 萬 7 千元，共有 4 位委員提案凍結。這部分禮拜一曾討論，現在繼續討論。有個電塔拆除案，是否已經了解相關流程，請向委員會說明。

李總臺長猶龍：針對臺南市政府安南區的本淵寮排水中上游的治理工程，央廣拆除了 3 部鐵塔，究竟它的核銷或結報合不合法的問題。在禮拜一委員指教之後，我們回去翻遍所有的會議紀錄、臺內公文以及和臺南市政府之間開會的會議紀錄，我在此就整個過程報告。其實最早的時候，臺南市政府是希望由央廣進行拆除，所以希望我們報一個執行計畫書，而央廣在當下也報了一個執行計畫書，這個計畫書的總金額為 298 萬 2,800 元。臺南市政府特別出函要求我們必須在 7 月底以前全部拆除，但是後來臺南市政府發現央廣其實沒有資格參與發包、承包，因為我們的營業項目裡面沒有這個項目，所以臺南市政府找了第三家的鑑價公司，鑑價完之後，最後核下來是 295 萬 9 千元。臺南市政府用遷移費的方式發函給我們，要我們去領取這筆錢，所以這筆錢其實不是拆除費，應該是臺南市政府給我們的遷移費，由央廣自行拆除。換句話說，這個案子其實是一個拆遷補償，由央廣自行拆除。換句話說，而拆除費用由央廣自行負擔。在整個拆除的過程中，我們一共花了 41 萬，我們也報給委員了，整個過程就是如此，所有的公文和會議紀錄都備在裡面。

鄭委員麗君：臺長今天的說明和上次有不一樣的地方，上次是說央廣去投標。

李總臺長猶龍：因為當初它要我們報一個計畫，我們也確實給了它一個計畫。

鄭委員麗君：我再釐清最初是臺南市政府請央廣報計畫，所以你們初估是 298 萬，上次是說投標，今天說不是投標，因為我回去也去了解央廣怎麼有資格去投標。所以，第一，上次說是投標，今天說不是投標。

李總臺長猶龍：是。

鄭委員麗君：第二，從央廣的角度是臺南市政府請你們遷移。

李總臺長猶龍：對，他們最後給我們的請款公文上面寫的就是遷移費、鐵塔拆除補償費。

鄭委員麗君：所以它不是一個標案？

李總臺長猶龍：不是。

鄭委員麗君：你認為它不是一個標案，當時你們報給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去申請治水預算是 298 萬，最後你們用掉 41 萬，我看了水患治理特別條例，裡面第十五條也講得很清楚：依本條例編列之預算，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之賸餘款，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所以，依相關的法律，治水的特別預算除了治水之外，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所以沒有辦法留在央廣。我上次希望你們去了解後續的核銷，因為水利署的公文是還沒有完成核銷，所以還要核銷，之後錢依法是沒有辦法留在央廣。央廣要增加預算應該自己編歲入，你們剩下的這些治水預算，雖然這筆錢數目不是很大，但是留在央廣後續可能有問題，決算也會有問題。

李總臺長猶龍：報告委員，對於這筆錢，我們今天特別也打了電話給臺南市政府的李局長，了解我

們到底能否拿這筆預算。他告訴我們是可以的，因為最後是用拆除補償費的方式。至於是不是治水的預算、能否留在臺裡面，央廣沒有特別的意見，我們只是依法辦事。他們給我們的名目是補償費，所以他們說我們是可以拿，如果委員認為不適宜，依法該怎麼辦，央廣也願意配合。

鄭委員麗君：好，重要的是臺長這種態度，我建議主席，是否由央廣發函給水利署、臺南市政府，原來是 290 多萬，你們用了 41 萬，後續的賸餘款和核銷作業如何進行，你們還是要問相關單位。我不是行政機關，治水條例你們還是要請相關機關解釋，我覺得這對你們比較好。

主席：按照鄭麗君委員的要求辦理。

現在處理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的捐助 4 億 4,254 萬 7 千元，有鄭麗君、許智傑、邱志偉等委員提案凍結 2 億元，這部分是否還要繼續凍結？適度凍結，是否需要作專案報告或書面報告？

龍部長應台：雖然大眾對央廣有所批評，但是它對於我們向海外發聲其實非常重要，可否請委員繼續支持預算？

主席：鄭委員是否還要適度凍結？

鄭委員麗君：剛才部長提到對海外發聲，上次好像是主席和何委員提到對中國部分的天線都拆掉了。

主席：希望之聲的部分。

鄭委員麗君：是否針對這兩件事作局部凍結，請央廣給我們書面報告。

主席：希望之聲向我們陳情，希望還是維持過去的合約，不要片面中止，讓他們沒有辦法運作，我覺得這部分要兼顧他們的權益。

鄭委員麗君：我覺得對中國的廣播還是具有宣揚臺灣民主、人權、自由的象徵意義。

龍部長應台：我可否這樣建議，其實大家都很支持央廣的工作，至於委員所提出來的問題，包括希望之聲的問題，是否請央廣提一個書面報告。

主席：酌凍 1,000 萬，提書面報告，書面報告沒有影響，只是要求你們把這件事情處理好。

龍部長應台：把事情的始末講清楚。

主席：報告委員會，針對 02 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原列數 4 億 4,254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針對希望之聲電臺的後續處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始得解凍。還有按照鄭麗君委員的要求，發文給相關單位。

鄭委員麗君：你們要發文，然後併同書面報告給我們。

主席：我們確認一下，是否還要針對整個司的預算作局部凍結？這是鄭麗君委員的提案，針對整個司 33 億 1,946 萬 7 千元，鄭委員是否還要額外凍結？

鄭委員麗君：電影稅是不是上次司長有說明過，目前沒有這個政策，那麼我這個案子就不凍了，因為我這個案子主要針對電影稅。

主席：第一二九案不處理。

繼續處理影視局部分，從第三八七案到第四五六案，我們先處理司，再處理局，所以審理順

序會作局部調整。

先處理 3 有關罰金罰鍰部分 387 萬，「核處違映大陸地區廣電節目」原列數 17 萬，鄭麗君委員提案增列 8 萬 5,000 元。

張局長崇仁：過去在這個項目之下，我們依法核處大陸電視節目進入臺灣的部分，我們現在所列是 17 萬，預算書說明預計取締 4 件，每件罰鍰金額約 42.5 千元，但是我們實際執行並沒有那麼多。因為凡是進入臺灣要在電視或電影播放都要經過審查，未經審查的案子去年只發現一件，也就是在澎湖廣播電臺未經審查播出那一件。目前只有這一件，所以委員要求增加歲入部分取締罰鍰的話，對我們實務上是有困難的。

鄭委員麗君：據我們了解，違規的情況恐怕不只這一件，希望文化部積極一點，真的要保護我國的電視節目，其實這個錢也不多，只是象徵性地提醒文化部要積極。

龍部長應台：是的，我們影視局一定要更積極一點，但是可否按實際編列？

吳處長建國：做不到是沒關係，問題是說，我們這樣編下去，人家會認為我們好像要強力取締。

鄭委員麗君：就是要文化部顯現積極查察的態度，但是做不到沒有關係。

主席：去年歲入編列多少？

龍部長應台：去年跟今年一樣，但執行數是 0，因為我們審查嚴格，所以真正需要罰款的情形其實沒有。

主席：事實上是沒有查？還是查不到？還是查了沒有罰？

張局長崇仁：凡在電視、廣播上播放，依法要送審，如果沒有送審而播出就是違規。我剛才已經報告，目前就澎湖廣播電臺有這麼一個節目違規。

主席：有可能全年度只取締 4 件嗎？

張局長崇仁：我們預算說明寫預計 4 件，但實際上沒有。

主席：這還可以預計取締？如果有第 5 件，就不取締了？

龍部長應台：按照往例，例如去年只有 1 件，前年也許 0 件，在這樣的情形下，我們寬列明年預估 4 件，但實際上可能連 4 件都不到。所以我們會核實、嚴格取締，但是現在編列的已經是一個寬列的數字。

鄭委員麗君：我不了解部長為什麼這麼在意我們略微提高罰鍰，這只是一個宣示而已，你查不到就表示都沒有違規，當然也是好事。罰鍰編了而沒有收入進來，也不是什麼壞事，但是這個編列只是文化部態度的宣示。如果今天連宣示要積極查核都不能，我們也覺得很矛盾。

龍部長應台：好。

主席：針對罰金罰鍰 3「核處違映大陸地區廣電節目」原列數 17 萬，增列 8 萬 5,000 元。

處理第三八八案關於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 9.原列數 986 萬 4 千元，何欣純委員提案凍結 300 萬，請局長說明。

張局長崇仁：這個項目是整個大樓平日的開銷，水電都需要這些經費，行政經費的支出我們都會節節開銷，但是這是必要的經費支出，請委員支持。

李委員桐豪：這個經費是按照你們搬到新莊新的辦公大樓編列？

張局長崇仁：不是，因為影視局在開封街有自己的辦公室。

主席：大家都接受這是必要性的開支，針對第三八八案「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9.清潔、水電空調維護、保全警衛、印刷、文書作業處理費及一般庶務支出等，原列 986 萬 4 千元，請問你們文書作業處理費編了多少錢？保全、印刷、水電、空調這些我們都了解，但是文書作業處理費是何用途？

張局長崇仁：報告委員，文書作業處理費編列 1 萬 1 千元。

主席：986 萬裡面才占 1 萬 1 千元？

張局長崇仁：主要是紙張的印刷費，因為平常都是用印表機、影印機處理。

主席：一般庶務支出的範圍、內容為何，能否說明一下，因為這筆錢不是 96 萬，這是 986 萬。

張局長崇仁：一般庶務支出包括保全、公務車的駕駛，因為我們公務車的駕駛是外包。

主席：協助資料繕打、文書處理及外單位公文收送，這是屬於行政輔導勞務工作要 580 萬，這是使用派遣人力嗎？

張局長崇仁：承攬，是勞務外包。

主席：這還要花 580 萬外包，我覺得這部分要檢討一下。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影視局是我們影視音產業最重要的火車頭，這筆預算其實年年編列，數額跟去年也差不多，對於例行的庶務，能否請委員支持。

主席：我們支持，但是這屬於派遣人力或勞務外包？

張局長崇仁：勞務外包。

主席：是簽訂契約、公開上網招標？

龍部長應台：是勞務的外包。

張局長崇仁：勞務承攬。

主席：有多少人力？這是勞務外包給一家公司做什麼工作？公文收送嗎？資料繕打為什麼還要外包呢？

張局長崇仁：一共 19 名。

主席：我必須要釐清的是，到底是勞務整個外包給一家公司，或者雇用派遣人力？因為這 580 萬的工作是協助資料繕打、文書處理。

張局長崇仁：清潔工是承攬。

主席：但是清潔部分還有清潔外包 120 萬。你們的工作項目很簡單，資料繕打、文書處理跟公文收送，這個就要 580 萬？

鄭委員麗君：首先，你剛剛說 19 個人，這幾乎是兩、三個科的人力，一個科也不過幾個人。第二個，如果不是清潔、水電、保全外包，資料繕打、文書處理、公文收送已經涉及公務處理的部分了，可以外包嗎？另外不是還有派遣人力，這不是派遣人力嗎？

張局長崇仁：這不是。

鄭委員麗君：這是外包、委外，資料繕打、文書處理可以委外？我覺得部裡面這樣可能會……

主席：整個文化部裡面，像這種勞務外包的模式，哪些局處也有這種例子？還是每一個局、司都有

？都是因為你們人力不夠，所以必須要外包給勞務公司去做繕打、文書處理、公文收送？

張局長崇仁：因為人力不夠，在人力不足的情況之下……

主席：每個局、司、處都會有這種勞務外包的狀況？

張局長崇仁：是的。

主席：那這樣事情大條了。

鄭委員麗君：文化部每個單位有派遣、又有勞務外包，外包的不只是清潔、保全這些工作，還有資料處理、文書處理、公文收送。

張局長崇仁：影視局現在有這個需求。

主席：影視局編制內的人力總共是多少人？有 82 人，你說要 19 個人，約占四分之一的人力。

鄭委員麗君：就我瞭解，這種勞務外包的對口也不是公司，其實也是跟個人接觸，但好像是用個人承包工作……

張局長崇仁：沒有，標案是對公司。

鄭委員麗君：他們有沒有勞健保？

張局長崇仁：有。

鄭委員麗君：有沒有加班費等福利？

張局長崇仁：都是在整個行政處理費上面支出。

鄭委員麗君：有沒有，你們確定嗎？他們跟人力派遣不一樣，那是對人力派遣公司，而這個勞務外包的對口是什麼公司？也是人力派遣公司？

張局長崇仁：是人力派遣公司……

鄭委員麗君：我只是舉例，局長也不瞭解啊！

張局長崇仁：勞務承攬。

鄭委員麗君：有些單位的勞務承攬人就沒有勞健保，處於比人力派遣還差的一種勞動狀態。你們有 3 種人力，編制內、約聘人員算一種，有了人力派遣之外，又有勞務外包。

龍部長應台：第一，文化部及所有的附屬機關一定是按規定辦理，毫無疑問。第二，針對這項的庶務細節，局長現場沒有辦法非常清楚地說明。我建議一下，看委員可不可以接受，因為這是每年編的柴、米、油、鹽般的庶務費用，並沒有什麼不一樣之處，請局長於事後提供一個較清楚的說明，並請大家支持這項預算，讓流程繼續往下走。這樣可以嗎？

主席：這 980 萬如果聘 19 名人力，每名人員的年薪不到 30 萬，這部分需要提供詳細的書面資料跟說明，先凍結一部分，你們提書面報告，針對它是派遣人力還是勞務公司、有多少人力、執行哪些工作，把那 580 萬到底要怎麼花交代清楚。按照何委員欣純之提案凍結 300 萬，因為你們是編 580 萬……

孔委員文吉：我們這邊都有意見，文書處理跟資料繕打的部分，我同意主席剛剛說的你們要補送書面資料，說明這 19 個人到底是做什麼的，他們的工作內容及性質為何，以及是怎麼聘請的、薪水多少，好不好？讓我們來瞭解一下。這樣的話，凍結的部分就不要太多，先讓他們補送資料，看看這 19 個人為什麼就要 580 萬。

主席：原先應該是 580 萬全部凍結，但他們可能就沒有辦法執行公務，那就凍結一部分，少一點的話就是凍結 300 萬嘛！各位委員，提書面報告不會影響到業務執行……

孔委員文吉：針對這 19 人的部分，把書面報告送過來就好了，我們就看看嘛！你說凍結也……

主席：不是，有時候凍得有感、有時候凍得無感，300 萬是稍微有感一點，局長可以吧？

張局長崇仁：我們一定會寫報告。

主席：報告是一定要寫的。

龍部長應台：我們瞭解各位委員的關心，因為這是 1 月 1 日就要花的錢，而且是一開門就要面對的柴、米、油、鹽般的事，我們一定會盡快提供書面報告，但是不是能夠凍結少一點？

鄭委員麗君：這真的不是凍多凍少的問題，我比較期待部長的是，部裡面除了正式編制人員、人力派遣之外還有一種叫勞務外包，當你聽到有這個情形的時候，應該是要關心這些同仁的勞動待遇跟勞動條件有沒有不一樣，有這麼多種不同勞動型態的同仁，他們的勞動待遇跟平均薪資是如何，你反而應該比我們更關心。委員會希望他們能同工同酬同待遇，你們為什麼要有這麼多種人力？人力派遣已經夠沒有保障了，還有一種勞務外包！在我看來這個勞務外包也不是清潔、水電、保全，這種在工作性質上可能還能讓人理解為什麼會採取外包，你們的資料繕打、文書處理工作，人力派遣不能做嗎？我覺得以首長的立場，應該是要從這個角度來關心、要比我們更關心。

龍部長應台：我非常關心，而且這是每年都編的預算，明年 1 月 1 日、開門見山地馬上就要開始支用，也因為這樣的原因，我自己都想知道這個報告是要怎麼寫，所以要請影視局盡快提出，讓部裡頭也知道，但是希望能讓這個柴、米、油、鹽般的預算可以不受到耽誤。

主席：是按月給付嘛！照理說已經決標了的話，1 月 1 日就要把 580 萬發出去嗎？標了沒？

張局長崇仁：這個月開始要招標。

主席：所以整個 580 萬一次就要標出去？他們不會馬上請款 580 萬，也是按月請款，合約應該很清楚。我同意把凍結金額降低，但是要符合比例原則，那就凍 200 萬。

孔委員文吉：150 萬啦！

主席：好，孔兄說了。

龍部長應台：好，我們盡快提供書面報告。

主席：針對「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9.原列數 986 萬 4,000 元，凍結 150 萬，俟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三八九案至第三九七案。

有關「一般行政」下「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臺」，原列數 1,351 萬 7,000 元。總共有 7 位委員提案凍結或減列，各位委員，本席建議從 03 底下最細項的部分先來處理，先處理第三九六案跟第三九七案，再回過頭來看整個零散的部分。

第三九六案是由鄭委員麗君提案，針對 03 下 1.「強韌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臺骨幹之網站維運」以強化網站、網路新興媒體注意，獲取最高效益，原列數 290 萬 4,000 元，鄭委員提案凍結 100 萬。

鄭委員麗君：先處理第一項，03 底下的每一項都跟資訊平臺有關，我真的是有個很深的疑惑，局長及部長，針對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我們一直在等政策，但是我不懂的是，文化部沒有端出政策來，看不出政策在哪裡，但是你們現在希望做什麼事，就先弄一個資訊平臺，我就說過以部會的規模跟網站比例來看，文化部的網站比例是最高的，每個單獨的業務都單獨做一個平臺，都要單獨成為政府的單一窗口，不知道為什麼要有這麼多個單一窗口？很多東西的內容其實都是相通的，不管是影視、音樂或數位，乃至國民記憶，只要雲端化以後都是相通的，問題在於文化部幾乎都沒有整合！我們所期待的是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政策，可是你們卻是花一千三百多萬做資訊平台。你們的網站密度已經是第一名了，我不瞭解這在整個政策的角色與功能上有何作用！我知道你們所有的網站，一共有 27 個，是不是部長講一個政策，你們就做一個網站？像社區營造的網站居然有兩個，一個是既有的新故鄉，一個新的，闡述部長政策，等於一個政策就成立一個網站。

張局長崇仁：這個網站其實是挑戰 2008 計畫裡的一個子計畫，是民國 96 年就成立的，因為組改之故，所以也就轉移給文化部。其原名為國家影音產業資訊平台，是挑戰 2008 年發展重點計畫中的一個子計畫，由當時的行政院新聞局規劃建置，在前年組改之後，移入由文化部影視產業局管理，定位為影視產業線上聯合目錄，與文化語音是有區隔的。文化語音是整個共構……

鄭委員麗君：為何不能和文化語音一起整合呢？既然都從新聞局移過來了，為什麼不能整合？

張局長崇仁：網站並不容易整合，要整合網站，就必須另外建置，因為規格、條目都不一樣。在這種情況下……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們現在有二十幾個網站，在 2009 年以後才成立的就有十幾個，而且幾乎有一半以上都是在 2009 年以後才成立的。

龍部長應台：我同意網站必須做全面盤點，同時貴會也做成一項主決議，亦即文化部必須於三個月內就所有網站進行整併、盤點與整理，並提出書面報告。

鄭委員麗君：主席，先聽聽大家對細項的意見，至於這項，我建議凍結，且凍結的幅度必須大一點，請他們在三個月內針對資訊平台整合進行檢討。

主席：針對這項我會做斷然處置。

所謂提供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深入、即時、豐富情報等，究竟是以何種方式來提供情報？為何需要用到 360 萬？

張局長崇仁：我們請專家來撰寫專文，同時我們自己的工作人員也會出去採訪，再根據當時所發生的影視音事件進行深入了解與資料蒐集。此外，我們也在這個網站上提供空間，供從業人員、資深藝人及網友來展示相關資訊及表達意見，所以這是一個互動性的網站。

鄭委員麗君：藝人及網友還需要你們的平台嗎？他們自己不是有……

張局長崇仁：有時候是為了創造話題。

主席：你們不就是發行哈臺影音快遞線上雜誌嗎？

張局長崇仁：這只是其中一項。

主席：其他的不就是勞務採購嗎？因此，所謂建構深入、即時、豐富情報的 360 萬到底包含什麼？

不就包含勞務採購及哈臺影音快遞線上雜誌？這份線上雜誌真有需要？現在媒體資訊氾濫，不大可能再去利用你們的平台或網頁來提供即時、深入、豐富情報。我認為這筆預算不只該凍結，甚至應該要減列。硬體方面，你們確實有這方面的需求，所以這點我可以同意；至於網頁與網站，我認為必須有必要性、合理性，況且需要用到 360 萬去做一份線上雜誌嗎？

張局長崇仁：這個計畫是一份延續性的專案計畫，是行政院從 101 年到 105 年所編列的……

鄭委員麗君：文化部從新聞局接收了一個網站，結果你們接受了舊的網站後，卻又增加了新的網站，再讓每個網站都成為預算編列項目，每年成長，我認為這實在不是好的預算編列方式！光接收一個網站，就可以成為你們的子計畫，再藉此編列預算嗎？到底這網站的功能與現行文化部其他資訊平台有何差異？不是應該做整合嗎？

主席：部長，請問有看過這個網頁嗎？你知道有這個網頁存在嗎？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委員剛剛問及預算書第 26 頁的提供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深入、即時、豐富情報，強化專業媒體屬性。其實這是一個提供流行音樂專業情資的平台，屬於情報分享，而非與藝人聊天的平台。舉例來說，大家對於 livehouse 到底該如何生存下去一直有很大爭議，因此，當英國推出最新的相關政策，這個平台就會即時 po 上這訊息，並清楚說明英國對於 livehouse 的管理，好比 200 人以下的場地有何限制，200 人以上的場地又有何限制，乃至最新政策的鬆綁，都會在第一時間 po 上來，然後會有專業的人對此進行討論。

鄭委員麗君：這工作難道就不能在其他平台達成嗎？我所謂的整合就在於此啊！

龍部長應台：整合當然是我們本來就該進行的，但這一個網站是從 2007 年規劃開始，就一直做到現在，自有其專業性所在。這個網站與我們其他網站到底有何差別？這就好像在博物館與博物館之間做線上展覽串連，因此這是兩個性質，是完全不一樣的。至於委員所說的整併通則、盤點，這我百分之百贊成，而且會在三個月內去做，不過我還是要說，這是一個流行音樂的專業網站。

主席：這筆預算有 360 萬，等於一天要花一萬元做內容維護與網站營運，問題是，訊息是每天更新嗎？有必要花那麼多錢嗎？我們可以給予適度預算，但是以 360 萬來算，等於每天要花一萬元來做維護工作。我認為應該不會有太多更新，或許一個月才更新一次，部長，或許你應該先去看看內容再說。部長有看過嗎？

鄭委員麗君：部長剛剛說到 livehouse，其實我知道還有一個 iculture，當中也蒐集了獨立音樂的訊息。此外，文化部還有很多網站，這些網站重複了很多藝文資訊，所以你們有很多網站的功能是重複的，也因此，每審一個資訊平台，我一定要重複提這點。我不知道哪一個比較重要，說不定有一個比較好，那就把其他的移過來。主席，我還是建議凍結，請文化部進行整體盤點，看你們要捨哪些、留哪些，又要整合哪些，以後就集中預算把這些留下來的平台做好。

孔委員文吉：一般機關恐怕沒用那麼多錢在網站的維護上，難道你們有中英文之分，再加上流行歌曲？或者還涉及購買版權？否則怎麼會需要這麼多錢？

張局長崇仁：沒有，只是有製作一些影音作品。

孔委員文吉：一般來說，維護一個網站應該不需要那麼多錢。這個網站花了兩、三百萬，這讓我懷

疑，這網站到底有幾個維護人員？還是在播放流行音樂時，順便以中英文來介紹台灣？此外還有版權問題，這樣或許會需要這麼多錢。

鄭委員麗君：他們另外有個文化路口英文版。

主席：光一個網站的維護與更新一年就需要 360 萬。

蔣委員乃辛：這個網站到底有多少人知道？

張局長崇仁：現在有 5 萬的會員，瀏覽人次已經超過 300 萬。

蔣委員乃辛：這是只給會員看，還是開放給一般民眾看？

張局長崇仁：如果加入會員的話，另外有會員活動，但是光瀏覽人次就超過 300 萬了。

蔣委員乃辛：在座各位，有人知道這個網站嗎？局長，你問過一般人嗎？到底有多少一般人上過這網站？

張局長崇仁：這點我沒有問過。

蔣委員乃辛：我剛剛一問，幾乎都沒人知道，至少在場的沒人知道。我看了這個網址，本席現在點選進入這個網址，並看了裏面的報導內容。你們的網站有沒有收費？

張局長崇仁：不收費。

蔣委員乃辛：什麼樣的人可以丟訊息進去？

張局長崇仁：他應該是會員。

蔣委員乃辛：會員就可以丟訊息進去嗎？

張局長崇仁：網站有互動平台，大概……

蔣委員乃辛：這不是互動平台，網站內容給本席的感覺，好像有些是在打廣告自我推銷。

張局長崇仁：我想藝人有 promote 自己。

蔣委員乃辛：對。請問什麼樣的人可以上這個網站？什麼樣的人又會去看這個網站？效用到底在哪裡？對象到底是誰？如果是給一般大眾看的，大家怎麼都不知道？這個網站有點像是集中各個影視流行音樂新聞在一起，可是本席剛剛看內容，又感覺有些像是在自我推銷。所以這個網站的問題在於，功能到底在哪裡？到底給誰看？

主席：這個網站有沒有急迫性跟必要性？如果是新建置的我們會支持，可是這是延續性的。

張局長崇仁：這個網站結合影視音，除了可以結合自己業務上的工作之外，也跟民眾、外界的藝人……

主席：過去我們都有相同的經驗，就是對於網站建置或維護的預算都是寬列的情況比較多，事實上有一半的錢大概就可以把事情做好。過去預算寬列之後，結果每年就按照這個額度編預算，所以本席覺得可以縮減經費。

孔委員文吉：我們先凍結一部分。

主席：我們再減列一點預算，不然如果照案通過，你們明年對這個延續性計畫，一定還是用這筆預算規模編列，最後你們報來的金額還是一樣是一千三百多萬；如果我們減少你們的這筆預算，也許你們用我們減下來的預算還是可以做同樣的事情。

鄭委員麗君：減少的預算可以編到其他地方。

主席：報告委員會，是不是可以適度減列？因為這筆預算是用於資訊跟網站維護，彈性空間非常大，過去維護商或廠商都有超額利潤，但是我們只該給他們合理利潤，所以適度減列幾百萬，讓網站可以……

孔委員文吉：減太多了，本席認為還是讓文化部進行資訊跟網站維護，但是須補充資料。我們刪 20 萬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我們已經不需要瞭解內容，而是我們認為這個資訊平台不需要文化部花費、投入這麼多資源去做，所以本席建議今年先減列，看主席和大家討論後裁示減列多少，例如 300 萬，然後部長跟局長將今年在這裡被減列的預算，明年再編到其他地方，不要浪費資源重複做這麼多資訊平台，所以我們應該減列預算，並沒有全刪……

孔委員文吉：減 20 萬。

鄭委員麗君：本席提議減列 300 萬。

主席：300 萬跟 20 萬有點差距，我們就折衷減列 150 萬好了。

孔委員文吉：減列 100 萬好了。

主席：影視司部分一毛錢都沒有刪，而且目前影視局的預算也審查了快一半，所以本席覺得資訊軟體或者網站的費用都可以減免。

孔委員文吉：減列 100 萬。

鄭委員麗君：我們真的希望這筆錢明年可以編到其他地方。

主席：孔委員的 100 萬加上本席的 50 萬就是 150 萬了。報告委員會，針對一般行政 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台，原列數 1,351 萬 7,000 元，我們減列 150 萬。

繼續處理三九八到四〇〇案，關於「電影事業輔導」項下，「01 電影事業從業人員及團體之輔導與獎助」。01 項下數字 1 跟數字 2 我們一起討論。預算書的第 27 頁，01 項下數字 1 是有關辦理電影推廣活動，是在辦理電影事業、從業人員及團體的輔導與補助，原列數是 507 萬 8,000 元；數字 2 是針對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中程計畫，編列 423 萬 8,000 元，其中包括到大陸及港澳參加重要影展、電影及相關研討會。

鄭委員麗君：你們的全球佈局沒有包括全部，而只有港澳跟中國。這一項本席真的感到滿疑惑的，明明是 global 佈局行動方案，可是跨年計畫執行下來剩下三項，一個是兩岸電影展，一個是兩岸電影合作跟媒合，一個是大陸及港澳影展。global 佈局不見了，只剩下一國，你以後乾脆直接宣稱你們只做兩岸電影交流好了。

張局長崇仁：我們影視局就電影的海外行銷預算分配有簡單的圖，依照這個圖表上所示，兩岸交流大概占 16%，就是整個海外行銷……

鄭委員麗君：本席現在問的是你們的……

張局長崇仁：這個項目要看整個預算上的分配。

鄭委員麗君：本席現在問的是，文化部 global 佈局行動方案這個計畫是跨年的，當初奉行政院核定的是 global 佈局，結果你們開始執行到現在卻只剩下兩岸。

張局長崇仁：下面每個項目一樣也都叫 global 佈局，所以 global 佈局是一個帽子蓋下來，但是下面有分

不同的計畫項目。

主席：這是兩岸交流中程計畫嗎？

龍部長應台：現在真正進行到我們影視音內容的部分。有些委員質疑我們在兩岸交流的預算是不是太多，但是兩岸交流的預算，其實怎麼編都不能說多，因為大陸市場……

鄭委員麗君：不是。本席還沒有問比例，而是在問文化部的全球佈局到底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我正要解釋。我們的全球佈局包含兩岸，而且後面還有很多項也是在全球佈局之下，比如在預算書第 29 頁 04 的項目—加強電影產業國際合作及推廣的 6,300 萬，也都算是全球佈局，所以全球佈局在我們的觀念裡是包含大陸市場。為了給大家一個概念，這個圖請傳閱一下。這是我們將全球佈局作為母數時，兩岸的部分在海外所占的比例，請大家參考。海外佈局、全球佈局包含國際跟兩岸，涉及我們影視音最重要的推廣跟產值。我真摯的請各位委員大力支持我們的影視音走出台灣，走進大陸市場，走進東南亞市場，走進東北亞市場，走進歐美市場。

主席：你知道兩岸交流跟國際交流，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裡的比例嗎？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我們就是用這個圖看。

主席：16%跟 84%嗎？

龍部長應台：對，比例是這樣。

主席：另外 84%的國際交流預算是編在哪裡？

龍部長應台：在接下來第 29 頁的 04。

主席：接下來我們會審查。

龍部長應台：是。所以非兩岸跟兩岸的比例是 84 比 16。

主席：請教局長，你們去年針對兩岸交流編了多少錢？

張局長崇仁：兩岸部分？

主席：對。今年是 423 萬，去年是……

龍部長應台：去年是 783 萬，今年是 423 萬。

主席：所以今年是去年的一半左右。國際交流部分有增加嗎？

在場人員：有。

主席：所以兩岸交流的比例是降低，國際交流是提高嗎？

龍部長應台：國際交流的 6,300 萬元全部是今年新增的，因為我們要擴大國際交流。

主席：所以去年的 700 多萬元是全部進行兩岸交流。

龍部長應台：是的。

主席：今年的 2,600 多萬元。

龍部長應台：對，我們是擴大國際交流的部分，可是國際和兩岸都是我們最重大的市場。

孔委員文吉：補助的團體是類似哪些？譬如有沒有補助什麼固定的團體到大陸參加觀摩，有沒有明細？

張局長崇仁：在預算書的說明欄有揭示，我們固定補助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兩岸電影活動，而基金會下有個兩岸事務委員會；另外還有補助一般的民間團體及組織從事兩岸電影交

流活動；同時我們自己也組團派員至大陸及港澳地區參加重要的研討會等。

主席：這個電影事業……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大家對影視音產業非常重視，我們現在討論的是「01」關於兩岸交流的部分，各位是不是能翻到第 29 頁的「04」，這是我們整個影視音產業要加強和國際的合作及推廣的預算，而這筆 6,300 萬元在去年的編列數是 0。

鄭委員麗君：這筆 6,300 萬元不完全是國際交流，因為預算書裡的兩邊數字不一樣，在說明欄裡的國際交流是 2,282 萬元，所以這筆 6,300 萬元可能不全都是國際交流，其中還包括對紀錄片的人才培育、播映等等，而國際交流只是其中一部分。因為你們給我們的數字並不吻合，說明欄裡的辦理國際影展和電影交流是 2,282 萬元，我不知道這筆 2,282 萬元是從哪裡來的？局長你們自己是不是可以找出來？另外，就你們的國際交流與兩岸交流的預算分配比例表來看，兩岸交流的是 423 萬元。因此，「04」的 6,300 萬元並不都是國際交流。

主席：請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我比誰都清楚這筆全球佈局的預算，因為在第 29 頁的「04」就是我剛剛說今年特別加碼的 6,300 萬元，而且我非常希望今天在這裡的委員可以支持「04」說明欄裡第 2 點辦理輔助紀錄片製作交流等相關活動，雖然我們沒有把國際兩個字加在這裡，但並不表示它不是國際交流。

鄭委員麗君：我們真的不知道，部長說國際交流的是 6,300 萬元，可是局長說的卻是 2,282 萬元，到底是 2,282 萬元還是 6,300 萬元呢？你們是不是給我們一個清單？因為你們兩個講的數字不一樣，比例就會不一樣。

主席：2,282 萬元是編列在哪裡？就是局長說的辦理國際影展和電影交流的預算是編列在哪裡？「04」的 6,300 萬元就是兩岸交流加國際交流嗎？你們要不要算一下？

張局長崇仁：在預算書第 28 頁說明欄的第 10 點關於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臺灣國際影視展覽約 1,517 萬元，還有第 9 點關於辦理輔助民間參與國際影展及電影交流活動有 765 萬元，這兩者加起來就是 2,282 萬元。

主席：這樣的話，數字是兜得攏。報告委員會，我們還是先回來處理兩岸交流的部分。

鄭委員麗君：兩岸交流的 428 萬元是包含於「01」嗎？

張局長崇仁：對。

鄭委員麗君：2,282 萬元並沒有兩岸交流的部分嗎？

張局長崇仁：沒有。2,282 萬元編列在「02」。

鄭委員麗君：兩岸以外的國際交流是編列在「02」。

張局長崇仁：「02」是關於國際交流的。

主席：關於這個部分，總共有 3 位委員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是不是還要再凍結？

孔委員文吉：不用了啦！這個沒意見，兩岸交流才 16%而已。

李委員桐豪：現在已經釐清。而且本席認為我們委員不應該就逐項來審視，而是應該就整個系統性觀點來看。我們認為這個比例應該是符合的，更何況現在臺灣的電影事業的產值至少每部電影

在臺北地區播映時，其價值比香港都還要好。這表示我們的電影現在已經是有競爭力的，這時應該儘可能往海外推展，所以本席認為這部分的預算應全數通過。

主席：針對「01」其中「辦理電影事業、從業人員及團體之輔導與獎助」的部分，原列數 507 萬 8,000 元照列。現在繼續處理第四〇一案到第四〇七案，這是針對「02 電影產業旗艦計畫」的部分。「02」的預算數是 4 億 3,154 萬 2,000 元，我們先討論細項，最後再回來第四〇一案到第四〇七案有關「02」的處理。現在討論「02」下的各項工作計畫，其中說明欄第 1 點到第 6 點，都有委員提案要凍結或減列，我建議先處理說明欄第 1 點的部分，就是第四〇九案，這是預算書第 28 頁關於「辦理華語市場趨勢研究」的 130 萬。

龍部長應台：我想大家都會同意這裡的每筆預算都很珍貴。關於華語市場趨勢研究的預算，是在於我們要進入大陸市場時，大家都知道其存在有很多摸不清楚的潛規則，我們希望一步步弄清楚。再加上要拓展東南亞市場，及韓國、日本的市場，所以我們每年持續針對當地產業結構和市場作分析，這樣的趨勢研究，讓我們的電影可以走進對方的市場。

主席：是委託學術單位作研究嗎？

龍部長應台：對。

張局長崇仁：由臺灣經濟研究院作研究。

主席：會有研究報告嗎？

龍部長應台：是，每年都有，因為就算是細微的趨勢改變，我們都需要非常敏感，才能讓我們的電影走出去。

主席：臺經院有能力作這個研究嗎？

張局長崇仁：它已經作 10 年。

主席：每年都是 130 萬元嗎？報告委員會，關於說明欄第 1 點「辦理華語市場趨勢研究」的原列數 130 萬元，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要凍結或減列？若沒有，關於說明欄第 1 點「辦理華語市場趨勢研究」的原列數 130 萬元照列。說明欄第 2 點關於「推動電影創意開發，輔助商業劇本開發」的原列數 450 萬元，有委員提案凍結。請問什麼叫做劇本開發？

張局長崇仁：劇本開發就是每年公開讓創意的劇組就自己市場上的需要提出有市場性的劇本，然後來申請補助，每年大約有 15 至 20 件，今年有 15 件，過去這 10 年一共有 59 個劇本來申請，其中有 20 個劇本已經拍成影片，其開發率是五分之一，有 20% 的申請劇本已經拍攝成電影。

主席：20% 而已？

張局長崇仁：一共有 59 個劇本。

主席：這個比例高不高？

張局長崇仁：現在有 20 部已經拍成了，還有再繼續拍攝的。

主席：如果這些劇作家要去申請，必須透過什麼樣的形式？

張局長崇仁：就是他組成一個公司並有意開拍電影，他們也要做市場上的研究再提出具有市場開發性的劇本，然後來申請補助。

主席：針對 02「2.推動電影創意開發，輔助商業劇本開發」，原列 450 萬，照列。

關於「3.輔助拍攝具華語市場競爭力之中、大型國片」，原列 3 億 312 萬 5,000 元，有委員提案凍結，這部分請局長說明一下。

張局長崇仁：主要是在輔導金，目前輔導金的作法有分旗艦型和策略型兩組，也有一般的長片，長片是分一般組和新人組，之所以這樣分組是因為有拍攝計畫的大小以及要鼓勵新人，所以有分為一般組和新人組。這是逐年編列的預算，根據過去的紀錄，101 年一般型補助 9 部，新人則補助 6 部，紀錄片是補助 2 部，100 年補助的數目就比較多了，100 年一般型的補助 6 部，新人則補助 7 部，電視、電影補助 2 部。

主席：你們去年補助的片子有沒有得到金馬獎？

龍部長應台：「失魂」是我們補助的片子。各位委員，我可否給各位一個大一點的圖像？因為大家真的對電影非常重視，影視局在電影這一塊，102 年的預算是 3.09 億，今年我們跟行政院院長、主計總處做了很多的溝通，真的很不容易得到行政院的支持，今年影視局在電影這一塊的預算是 5.08 億，我們終於得到行政院的支持，這部分增加了 1.49 億，這是一個大的圖像。如果我們的影視局跟影視司是一體的話，102 年中央政府對於電影的投資是 4.65 億，今年在行政院的支持下，總體用在電影上所得到的預算是 6.06 億。相信委員一定知道，在行政院爭取這個預算的過程本身是非常艱難的，所以現在來到這裡，還需要文教委員會的委員來保護、維護我們的預算。

主席：是不是我們通過這筆預算後，電影產業的氣就不會那麼虛了？

龍部長應台：它一定會比較強。

主席：如果可以保證氣就不會那麼虛了，那大家就會很快達成共識。

蔣委員乃辛：電影旗艦計畫在民國 99 年的時候是 64 億，103 年的預算編出來了，若把 103 年的預算統統算進去也才三分之一，我們的電影旗艦計畫到底要不要做？所以本席提案凍結 1 億主要就是針對 03，因為今年已經第 4 年了，到 12 月底就滿 4 年了，為什麼我要凍結預算？不只要凍結預算，而且還要專案報告，不只是電影，包括電視和流行音樂都要凍結相當比例的預算。說實在的，我一直很鼓勵、很希望行政院能多編一點預算給這 3 個項目，可是我也想知道，這 3 個旗艦計畫經過 4 年以後，現在的成果到底是什麼？我們到底做了些什麼？有沒有需要改進的？在這段期間裡面，旗艦計畫的目標有沒有修正過？沒有，結果你們給我的資料還是到民國 99 年的目標和數字。

此外，電影、電視、流行音樂會不會有第二期的 5 年計畫？如果有第二期的 5 年計畫，明年 5 月你們就要編第二期的計畫和預算，第二期的計畫和預算到底要怎麼編？如果沒有把過去 4 年的情形做個盤整、檢討、改進、規劃，那你們第二期的預算要怎麼編？這就是為什麼要他們在下個會期來做專案報告。也就是說，在今年 12 月完成以後，文化部應該針對 4 年來這 3 個旗艦計畫之執行狀況進行全盤檢討，看看哪些地方要加強、哪些地方在過去是浪費的、哪些地方應該是要改進的，未來如果我們要編第二期的旗艦計畫，我們要怎麼編？這部分應該要跟我們做個專案報告，所以本席提案凍結三分之一的預算，即 3 億凍結 1 億，就是凍結三分之一的預算，請他們來做專案報告，讓我們了解之後，我們再來處理。

陳委員碧涵：關於輔導金分級補助這件事，我覺得這個方向是可以接受的，但是新人組的部分，101 年反而比 100 年還少，本席認為新人是最需要幫助的，但這部分的數字是減少的，你們可否再說明一下？

孔委員文吉：我也是支持蔣委員的看法，我是提案凍結 8,630 萬 8,000 元，主要是針對電影產業旗艦計畫，你們說要補助拍攝具文化多元性或市場競爭力之中、小型國片，我看沒有啊！哪有補助什麼中小型國片。此外，你們的說明提及，未來亦將持續鼓勵與原住民議題有關的電影製作，到目前為止，這個議題的電影製作是零，所以我有針對這部分提案凍結 8,630 萬 8,000 元。

第二，關於評審機制，電影產業輔導的評審機制為何？這些評選委員跟電影產業有沒有相關？他們是如何評選的？我們這些具文化多元性之中、小型國片怎麼都沒有機會？所以本席支持預算要凍結。

主席：在部長綜合回答上述問題之後，我們再來處理。

龍部長應台：我先對蔣委員乃辛所關心的旗艦計畫做個報告，方才蔣委員乃辛有提及，原來核定 64 億，到後來落實的不到三分之一，這件事確實是事實，102 年旗艦計畫所編列的是 3.47 億，今年在行政院要求各部會統刪 8%、財政困難的情形下，電影的旗艦計畫是從 3.47 億增加到 4.31 億，即增加了 24.3%，所以在整體情況這麼不好的情況下，行政院的支持是滿明顯的，這部分增加了 24.3%，如果說包括統刪 8% 的部分，那加起來我們幾乎是增加了 30%。所以對於行政院，我們只能說我們再極度的爭取，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我們在拍電影的節奏上，從提案、開拍，到付費，它是一個不能停止的一環扣一環的方式，所以如果要專案報告才能解凍的話，我們擔心會卡到拍電影不能停的節奏，我們跟委員的目標是一致的，我很願意來做專案報告，但是凍結數目可不可以小一點，以免阻礙到電影人專業節奏不能停的這件事情，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報告委員會，謝謝龍部長的回答，我們直接對於「02 電影產業提升計畫」做處理，針對這筆預算總共有 7 位委員提案，分別有凍結 1 億、2 億，孔文吉委員你提了個版本一個是凍結 1 億，一個是凍結 20%，你要用凍結 20% 的那個提案嗎？我們是不是按照蔣乃辛委員的提案，以 1 億元做個規模？

報告委員會，我們針對「02 電影產業旗艦提升計畫」原列數 4 億……

龍部長應台：太高了。

陳委員淑慧：文化部很極力的爭取這筆預算，如果我們在委員會凍結的數目太大，對已經被核定要補助的那些電影在時程上可能會受到影響，所以我們是不是在金額上再減低一點？

主席：主席沒有意見，主席是要處理委員的預算提案。

陳委員淑慧：主要是希望他做詳細的專案報告，看要如何把預算能落實、改進。

主席：本席有提案要凍結 1 億，但是……

陳委員淑慧：我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我們現在針對委員的提案內容做討論，現在有 7 個版本，我要先對蔣乃辛委員的提案做處理，他是要凍結 1 億，陳委員你提的是哪一案？

陳委員淑慧：第四〇五案。

主席：我來確定一下，那是孔文吉委員的提案呀！

陳委員淑慧：我是跟他共同提案的。

主席：孔委員的意見呢？

陳委員淑慧：我來幫他……

主席：到底是你的意見，還是孔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淑慧：是我們共同的意見。

主席：也是 1 億，跟蔣乃辛委員一樣。

孔委員文吉：我是 8,000 萬。

主席：另外再凍 8,000 萬？

陳委員淑慧：不是。

主席：好，蔣乃辛委員，我還是尊重你的意見，因為你提案要凍結 1 億，並做專案報告，基本上我也是支持。

張局長崇仁：我可不可以回答陳委員剛剛的問題？

主席：先處理這個部分，因為要針對委員的提案做處理，現在是以蔣乃辛委員、孔文吉委員的提案優先處理，本席也有提案，但是跟蔣委員是一樣的意見，所以凍結 1 億，並提專案報告始得動支，好嗎？

孔委員文吉：8,000 萬，好不好？

主席：蔣乃辛委員可以接受 8,000 萬嗎？

蔣委員乃辛：8,000 萬。

主席：好，8,000 萬。

陳委員淑慧：十分之一。

主席：我先針對有提案委員的提案內容做討論。

龍部長應台：主席，先讓我講一句話好嗎？蔣委員、陳委員，如我剛才所說拍電影的節奏是他非請款不可，是沒有辦法停的，專案報告部分我們已經解釋過了，像今年在立法院發生了一些情況，使得我們的預算解凍案到 9 月、10 月還沒有解凍，這個後果比較嚴重，因為我們無法預測明年立法院是不是還會發生什麼樣的事情，會使得那個期程被卡到，所以是不是可以在凍結數字上，再稍微降低一點？

鄭委員麗君：蔣委員、孔委員提出來的都是希望部長對電影旗艦計畫提出檢討以及後續的政策。部長，預算能不能解凍取決於部長及文化部，我們委員會絕對是優先重視電影相關政策的，所以一定是會馬上排解凍議程，但是最重要的是部長能不能務實檢討電影旗艦計畫以及後續的政策，因為先前排過很多次專案報告，我們沒有等到文化部的政策，所以我是贊成凍結案，讓文化部好好的提出政策。

主席：剛剛孔文吉委員說 5,000 萬。

孔委員文吉：我是要瞭解文化多元性評選機制是如何成立的？在這邊我們不刪減預算，但是還是要凍結 5,000 萬。

主席：蔣乃辛委員，孔委員是從 8,000 萬降為 5,000 萬。

蔣委員乃辛：我接受孔委員的提議，但是不能再少了！再少的話，我就要堅持 1 億元，好嗎？我希望專案報告裡面，第一個要提出電影、電視、流行音樂的政策。第二個是人才培育的政策，都要列進去，否則我們 5 年旗艦計畫下來以後都是空的。

主席：報告委員會，針對「02 電影產業旗艦計畫」原列 4 億 3,150 萬元，凍結 5,000 萬，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下面的分項計畫就一併包含在 5,000 萬以內，現在就不處理了。

現在進行第四一七案到第四一九案 04 項下「加強電影產業國際合作及推廣」原列數是 6,300 萬。蔣乃辛委員有提案，要不要說明一下？

蔣委員乃辛：剛剛的電影旗艦計畫，我同意這個數字但是我要提一個主決議。

主席：主決議到最後再處理，還是現在處理？好，主決議現在就跟著這個預算一起處理，好嗎？

蔣委員乃辛：就是我剛剛講的內容，要他們 3 個月內做個檢討。

主席：這個主決議是跟「02 電影產業旗艦計畫」有關，內容如下：

主決議：

電影、電視與流行音樂產業之人才培育關係整體產業競爭力，然文化部至今仍無法提出全面性的文化人才培育規劃策略，不利於我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發展。3 大旗艦計畫執行已接近尾聲，實有必要重新檢討過去旗艦計畫執行之成果，做為第二期旗艦計畫執行方向與預算編列之評估。爰決議要求文化部於三個月內集合產、官、學界分別召開三大旗艦計畫檢討與回顧座談會，並蒐集意見作為第二期計畫擬定之參考。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連署人：李桐豪 邱志偉 孔文吉 陳淑慧 陳碧涵

鄭天財

孔委員文吉：請各位委員補一下連署好嗎？

主席：針對主決議的內容，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龍部長應台：我支持、贊成。

主席：你再反對，我就斷然處置。

龍部長應台：可以的。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繼續處理「04 加強電影產業國際合作及推廣」，有蔣乃辛委員、許智傑委員提案，原列數為 6,300 萬，蔣乃辛委員提案凍結 2,000 萬。蔣委員對於第四一七案，要不要做補充，還是直接請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蔣委員，這就是我剛剛跟大家解釋，我們一定要走進國外市場所爭取的、新增的預算。

主席：關於第四一七案，有關於「04 加強電影產業國際合作及推廣」，這是今年度新增的部分，我們表示支持，照列。

繼續處理第四二〇案開始，有關於「05 廣播電視輔導」，原列數 5 億 3,086 萬 6,000 元。我們先處理 01「廣播電視事業與其團體之輔導」35 萬，何委員欣純提案說要凍結。

報告委員會，01 和 03 一起處理，01 是 35 萬元，03 是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原列 9,715 萬 9 千元，有 7 位委員提案凍結，這個部分，請局長統一說明。

張局長崇仁：01 是資本門部分，原列 35 萬元，是購置金鐘獎所需之設備經費，因為審查金鐘獎時必須有一些電腦設備；03 部分是補助金鐘獎、台北電視節、業者到海外參展的費用。

主席：主要是金馬獎。

張局長崇仁：金鐘獎。

主席：「01 廣播電視事業與其團體之輔導」35 萬元照列。

03 部分，總共有 7 位委員提案，從第四二二案到第四三〇案，有沒有提案委員要補充說明？

蔣委員乃辛：03 部分，其實跟剛剛電影旗艦計畫的理由一樣，希望文化部來本會進行專案報告，我的提案原本要求凍結 5,000 萬元，數字部分可以降低，凍結比例跟電影旗艦計畫一樣。

主席：乾脆用我的版本，我是凍結 2,000 萬。

蔣委員乃辛：可以。

主席：大概是五分之一左右。

龍部長應台：各位委員在意的是下面那個專案報告的內容是不是非常扎實，這件事情我們一定會做到，剛剛已經凍結 5,000 萬元，而且我們也承諾了，就一定會做到，不二度處罰嘛！

蔣委員乃辛：剛剛那個案子是電影旗艦計畫，現在這個案子是電視旗艦計畫。

龍部長應台：不是 3 次專案報告，是 1 次，對不對？

蔣委員乃辛：併在一起。3 個旗艦計畫我們都要凍結相當的比例，所以等一下流行音樂部分我們也要凍結。

主席：對啦，核一、核二、核三都不一樣。

龍部長應台：這是執行期間的問題，請局長說明一下。

張局長崇仁：這個計畫是跨年的，有些計畫要按期撥付，才能一期一期做下去。

蔣委員乃辛：剛剛是 3 億凍 5,000 萬元，凍結比例是六分之一，所以這個部分也凍六分之一，也就是凍 1,500 萬元。等一下，流行音樂部分也凍六分之一。

主席：蔣委員，剛剛是 4.3 億凍 5,000 萬元。

龍部長應台：我的數學很差，4.3 億少了 5,000 萬元，比例是多少？

蔣委員乃辛：4 億裡面的 03 是電視旗艦部分，電影 4 億多，旗艦計畫是 03 的部分，所以是 3 億，3 億凍 5,000 萬元，比例是六分之一，所以這個部分也一樣，電影、電視、流行音樂都凍六分之一，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凍 1,500 萬。

張局長崇仁：是不是可以請各位委員再降，這個計畫……

主席：凍 1,400 萬。

孔委員文吉：剛才是 4 億 3,154 萬 2,000 元，凍結 5,000 萬元，差不多是八分之一強。

李委員桐豪：我相信大家都是好意，希望影、視、音產業都能有好的發展，不過我要提醒大家，金馬獎屬於電影產業，最近才剛頒獎，但是流行音樂之前就頒獎了，電視產業是年終才頒獎，支

出的狀態不一樣，有些是年初就要支出，有些是年中支出，有些是年末才支出，凍結預算時，可能要考慮他們經營上的問題。

龍部長應台：電影製作的節奏，和電視的製作、金鐘獎的籌備不一樣，今年大家給金馬獎那麼多的讚美，其實他們的籌備很早就起步了，如果起步的籌備被耽誤了，之後的工作會做不出來，我們了解委員的心意，我很怕專案報告被耽誤，凍結的預算是不是可以降為 1,000 萬？

主席：不要討價還價，我們要斷然處置。「03 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原列 9,715 萬 9 千元，凍結 1,200 萬，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 04 部分，從第四三一案到第四三六案，「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原列 3 億 8,600 萬元，分別有 6 位委員提案凍結，我們還是先討論蔣委員乃辛的版本，蔣委員，我們的提案都是凍結 1 億。鄭委員的提案則是減列。

鄭委員麗君：高畫質電視推動很多年了，但是成效有限，所以我們希望將預算凍結，請他們進行檢討，並到本院報告。由於他們年年都編大筆預算，應該可以略減，所以我提案刪減零頭部分，亦即刪減 600 萬。

張局長崇仁：謝謝委員的指正，建構環境方面，我不是卸責，但是我必須說明，這可能不在文化部，高畫質的電視環境包括收視，收視環境要等到 104 年底、105 年初整個有線電視數位化完成之後，收視端的消費者才能收視完整的高畫質電視，為了爭取進入數位化，我們必須補充電視的內容，委員關心國內製作八點檔電視節目的比例不高，國內製作的電視節目在整個電視頻道的比例也不高，如果我們要挹注的話，從現在的 36.6% 提升到 50%，以政府補助 50% 以下計算，我們還要投入 36 億新台幣，如果凍結的話，我們推動這個政策可能會有相反的副作用。

主席：每一件事情都會有副作用？其實副作用對你們是好的，我們不是減列，是凍結。鄭委員麗君講得很有道理，每年都編那麼多預算。

鄭委員麗君：每年都編，事實上，也要等整體政策的搭配，這個部分行政院要加以整合，每年都有編，我們只是略減而已，不會影響整體數字，凍結的主要目的是希望你們注意整體政策推動的成效，並進行跨部會協調。

主席：廣播電視產業分析、研究及趨勢推估費用，將近 500 萬，這部分應該不用……

龍部長應台：各位委員，這筆預算是好不容易才跟國科會爭取來的科技預算，真的是煞費苦心爭取來的，雖然現在環境的準備面還沒有到 100 分，但這筆經費是要加強內容面，使其更精緻，如果因為現在環境面還沒有達到百分之一百，而無法提升內容面，我覺得是非常可惜的事情。

蔣委員乃辛：部長，你知不知道目前我們國內使用數位電視的家庭有多少？

張局長崇仁：目前有線電視的到達率已達近三成。

蔣委員乃辛：即在用戶中間裝機上盒的部分達三成，但用戶的電視中有多少是數位電視？

張局長崇仁：將近一半。

蔣委員乃辛：日本、韓國又分別是多少？

張局長崇仁：他們數位化的……

蔣委員乃辛：如果我們今天做了這麼多的數位化內容，但是，家庭中的電視卻都是非數位化電視，

有線電視部分又僅有三成使用數位電視，你做的這些節目要給誰看？

張局長崇仁：但是我們現在行銷海外的節目都是要求 HD 畫質。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可是，第一，這些要給誰看？然後，你們做的這些節目現在是否都先庫存，等到大家都有數位電視時才要拿出來，到時候誰要看你們這些幾年前做的節目？這是本席的第一個疑問。第二，現在做好的數位內容在哪幾台可以看得到？

張局長崇仁：無線電視台已經數位化。

蔣委員乃辛：可是有很多無線電視台的頻道是看不到內容的，你們每年到底做了什麼內容？過去這幾年做了哪些節目？我們在哪裡能夠看得到？一般民眾都不知道。

張局長崇仁：我們會協調 NCC……

蔣委員乃辛：可見你們的宣導有問題，一般的民眾根本不知道你們做了哪些數位電視，又要從何處去看這些數位電視的內容？這是第一個。第二，應該要如何提升數位電視的普及率？

張局長崇仁：我們一樣也是要宣導。

蔣委員乃辛：這些都是政府要做的事，沒有錯，你們的確是做了這麼多的高畫質節目，但是，很多人都看不到這些啊！

張局長崇仁：這個是有點相互互動的影響，今天我們做好了高畫質電視節目，讓消費者有意願去買高畫質電視機，如果沒有高畫質電視節目，他對電視節目就不會有那種感受。

蔣委員乃辛：現在的問題是，有高畫質節目，但有些家庭沒有高畫質電視。有些家庭是有高畫質電視，但看不到你們播的內容，所以，如何去處理這一塊，這才是最重要的。

張局長崇仁：我們會再跟 NCC 協調。

蔣委員乃辛：本席為何要凍結你們這筆錢，就是要你們補資料，你要如何讓有電視的人看到高畫質節目內容，又如何讓高畫質節目的內容可以被人看到，這是一個互動的關係。

張局長崇仁：這是市場結構。

蔣委員乃辛：這不是單方面的，你們這些規劃要怎麼去做才能讓這些做好的高畫質節目發揮最大的功能和效果。

陳委員淑慧：完全瞭解提案委員的意思。我想請教一下，此處的三億兩千七百多萬是純補助節目嗎？

張局長崇仁：是。

陳委員淑慧：你們從何時開始編列預算去補助 HD 節目？總共補助了多少？占多少比率？你剛才提到有些節目是行銷海外，在海外頻道播出，這部分的執行成效又是如何，也請告訴大家。如果是真的補助，我們應該是要鼓勵。

陳委員碧涵：有關高畫質電視節目，我認為是一定要執行的，因為我們現在就是要拓展國際接軌，國際的電視節目都已經是走向高畫質時代，可是，我對高畫質節目製播的補助是有意見的，我認為文化部的這個補助制度要改變，一定要考慮改成補助製播公司，而非補助電視台。因為電視台把節目高畫質化是應該的，他們拿到這筆錢時，又把它二包、三包，所以，這個補助是沒有意義的。可是，如果是製作公司拿到這筆錢，我們必須對他有一個績效的要求。就像本席之

前舉例的「幸福捕手」，當初就是在新聞局時代受到這個高畫質計畫的補助，現在製作公司自己就打進央視了。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值得鼓勵的作法，但補助方式必須有所修正。

張局長崇仁：可否回答兩位委員……

主席：陳委員，你的提案是哪一案？

陳委員碧涵：我沒有提案，只是我剛才的提案，你不讓我講話。

主席：不是，我們是針對預算提案內容在討論。

陳委員碧涵：就是這件事情。

主席：局長先回答，本席馬上處理。

張局長崇仁：我回答陳淑慧委員的問題，我們這個高畫質電視補助計畫是從 95 年開始，到現在一共補助了 250 部電視劇，大概是 2400 小時，這中間有幾個著名的節目例如：「不能沒有你」、「我可能不會愛你」、「含笑食堂」、「回家」、「白色之戀」、「沒有名字的甜點店」，這些都獲得金鐘獎，也行銷到海外，以上是針對陳淑慧委員質詢所做答復。至於陳碧涵委員所提，我們其實是補助製作公司，只是製播公司和電視台之間是如何達成合約，我們無法干預。

龍部長應台：高畫質內容絕對是我們要跟國際接軌的東西。其次，我可否請各位委員支持我們繼續對這部分去做努力？而且這真的是針對內容製作上的補助。我們的專案報告中會提出影、視、音的政策，因此這部分能否請委員們支持，然後，我們再提出書面報告，包括委員關心的我們如何推動數位電視環境的整備？

李委員桐豪：本席提出詢問，剛剛討論的華語電影市場時有提到我們有一個 130 萬的研究經費，那是為了走向國際。可是，這裡是「廣播數位內容產業分析、研究及趨勢推估、及數位電視產業發展」，所需經費是 477 萬的研究費，一個是 domestic market，另一個是 international market，完全……

張局長崇仁：因為它是包括……

李委員桐豪：我是說你們有幾個計畫，這個計畫本身是否有偏高之嫌？因為兩者不太對稱。

張局長崇仁：這是一個多年的計畫，都是由臺灣經濟研究院來執行，這部分包括電影、電視及廣播，所以，編列方式是由分別不同的業務單位來分攤經費。

陳委員淑慧：你最後一句話從不同的……

張局長崇仁：編列在廣電組就由廣電組分擔其廣播和電視部分的費率。

陳委員淑慧：有限制性招標？

張局長崇仁：沒有限制性招標，而是公開招標，但是是連續三年，這是三年標，即一年一標，但連續……

主席：我有一個小問題請教局長，政策宣導要花到將近 900 萬，然後，產業分析又要花將近 500 萬，如果宣導有效，這部分的用戶應該會增加才是。

張局長崇仁：的確有增加，但或許增加的狀況不如委員所預期。

主席：那就是宣導不力，這部分要酌減，因為你們編列那麼多經費，卻沒有好好宣導。

陳委員淑慧：你說這 477 萬並不是由你們在執行是嗎？這是由研究單位在執行就對了。

張局長崇仁：對。

陳委員淑慧：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讓他們去編列經費就好了。

張局長崇仁：這是委託研究。

主席：委外研究的部分本席沒有意見，但是政策宣導方面應該是由你們在執行對不對？

張局長崇仁：是的。

主席：這部分的經費有 864 萬，執行效果卻非常有限。

張局長崇仁：報告委員，這是一項整合性的計畫，也就是 NCC 負責執行結構面和技術面的業務，他們委請我們負責宣導面的工作，在數位化推展……

主席：用 500 萬去做政策宣導就已經很多了。

張局長崇仁：這是一項整合計畫。

主席：用 500 萬去做政策宣導應該足夠了。

孔委員文吉：除了政策宣導以外，還有數位電視節目……

主席：政策宣導的相關經費有 864 萬，我只是針對政策宣導不力的部分加以檢討，我覺得用 500 萬去做政策宣導就已經綽綽有餘了，本席認為這部分應該要適度減列 300 萬。光是政策宣導，竟然要花掉八百多萬，真是令人難以置信，同時也讓人難以理解。

鄭委員麗君：04 計畫原列 3 億 8,600 萬，現在本席建議減列 600 萬元。剛才蔣委員有提出凍結案，本席也有提出凍結案，本席主張先適度減列，然後再予以凍結，並請相關單位來作專案報告。

主席：減列的提議是針對 3 億 8,600 萬的部分是嗎？

孔委員文吉：減列 300 萬好了，包括政策宣導……

鄭委員麗君：04 計畫預算減列，科目讓他們自行調整。

主席：04 計畫減列 600 萬，科目自行調整，但是我要指定針對政策宣導不力的部分酌減預算，政策宣導經費原列 864 萬 7 千元，本席主張減列 3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龍部長應台：我希望能夠讓我們整體來處理，同時我希望不要減列預算，請大家支持。

主席：鄭委員麗君提議減列 600 萬，本席主張針對政策宣導的部分減列 300 萬，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就減列 500 萬好嗎？

鄭委員麗君：好的，我尊重主席的意見。

主席：針對第 4 項「政策宣導」經費 864 萬 7 千元的部分減列 300 萬，另外 200 萬則是針對 3 億 8,600 萬的部分進行調整。

有關凍結的部分，各位委員有沒有堅持凍結數額？

孔委員文吉：既然已經減列，那就不要再凍結了。

主席：但還是要適度……

孔委員文吉：請他們提出書面報告好了。

鄭委員麗君：應該是要專案報告吧！

蔣委員乃辛：應該還是要凍結，本席主張凍結 1,000 萬，並請提出書面報告。

鄭委員麗君：應該是要專案報告吧！

蔣委員乃辛：是書面報告，針對流行音樂的部分，本席會要求他們提出專案報告。

鄭委員麗君：針對視音的部分，已經要求他們必須提出專案報告，乾脆這部分就一起來作專案報告好了。

主席：這些專案報告可以一起安排。

鄭委員麗君：影視音和高畫質的部分就一起來作專案報告好了。

主席：針對今天所有要求文化部提出專案報告的部分，其實可以安排一次會議請他們來作專案報告，不用分開安排，可以一次就解決，我認為針對高畫質的部分，應該是可以一併來作專案報告。這部分就凍結 1,000 萬，並請他們提出專案報告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好的。

主席：針對 04 計畫原列 3 億 8,600 萬元的部分減列 500 萬元，其中針對第 4 項「加強數位電視概念，推廣辦理數位電視節目展示」，其中政策宣導經費 864 萬 7 千元減列 300 萬元，另外減列的 200 萬元科目請自行調整。有關凍結的部分，凍結 1,000 萬元，俟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 05「數位媒體發展中心計畫」，原列 3,986 萬 4 千元，分別有委員提案凍結。

鄭委員麗君：針對數位媒體發展中心計畫，其中的 03 計畫是「臺灣意象製錄」，我不太瞭解為什麼 03 計畫會納在數位媒體發展中心計畫當中？這看起來像是新聞局原來的製錄計畫，這和數位媒體發展有什麼關係？而且相關預算達 1,083 萬，究竟這是製錄在哪裡？又是怎麼製錄？

本席的問題有兩個，一是相關預算為什麼編列在這裡？二是執行的內容如何？

張局長崇仁：數位媒體發展中心是從經濟部工業局轉到文化部來的，我們繼續進行數位內容之製作及行銷並輔導產業。剛剛鄭委員所指教的意見，其實有些誤解，所謂臺灣意象所指的是異業結合，有些人說它是置入，我們希望在節目內容製作時，能夠與國內的文創產品或一般商品結合，並在節目內容當中呈現，藉以促進產業……

鄭委員麗君：這和數位媒體有什麼關係？

張局長崇仁：因為在製作節目的時候能夠異業結合，以韓國的偶像劇為例，為什麼他們所開的汽車都是 HYUNDAI 汽車？用的手機都是 SAMSUNG 手機？這就是異業結合。

鄭委員麗君：這和數位媒體有什麼關係呢？

張局長崇仁：因為數位媒體將來是一元多用，而且它能在不同的平台上，將所有的產品一起呈現。

鄭委員麗君：那應該與電視產業有關才對。

張局長崇仁：數位媒體是進行規劃與媒合，不是在製作，這部分是在進行內容的媒合。

鄭委員麗君：數位媒體發展中心的目標是什麼？我真的不太瞭解。

陳委員淑慧：請問這方面你們是如何執行的？你是不是可以舉個例子？你說你們利用新興的數位媒體，讓業者進行異業結合，譬如什麼呢？

張局長崇仁：我們把它當作是整個影視音產業的智庫，我們現在是委請資策會來執行這件事情。

陳委員淑慧：這筆預算是不是 500 萬？你剛剛所提的……

鄭委員麗君：一共是三千九百多萬。

陳委員淑慧：說明二提及「鼓勵業者開發多元媒材」、「利用新興數位媒體提供民眾新的影視服務」需要花費 500 萬，究竟這筆錢是如何鼓勵業者？我的意思是說這筆錢到底是怎麼花的？你不可以舉個例子來說明？你們是用什麼方式鼓勵業者？

龍部長應台：這項計畫是經濟部在去年開始推動的，行政院打算將臺灣的產業與新興的數位媒體結合，所謂媒體的意思並不是指電視台，例如我們現在要進入 4G 的世界，當 4G 的世代一旦到來的時候，它的速度比我們現在所熟悉的網路還要快上七倍至十倍。如果我們現在針對影視音產業的輔導，還是鎖定在電視盒、電視機、電視頻道及電視平台的話，當 3G 跳往 4G 的時候，我們就會跟不上時代的改變，所以去年行政院成立了數位匯流中心，其中包含數位媒體發展中心，數位匯流辦公室當中也包括了一項計畫，那就是數位媒體發展中心計畫。原本這部分是由經濟部在執行，但是在它成立的時候，就已經言明等到文化部成立之後，這項計畫要移到文化部來。所以今年是最新的，今年才第一次進來，而這是明年的計畫，原則上這是一個智庫性質的。

至於其用詞，在此跟委員解釋一下，所謂的多元媒材指的是，在現今趨勢發展中，當有一個戲劇催出的時候，以後的接收端、欣賞者，不會是坐在沙發前面看電視，而是使用手機，但如果使用手機，則收費的機制要如何處理，然後其跟 Google、Yahoo 的關係是什麼，廣播節目是否要鎖定廣播電台或是其往上的廣播如何等等，所以這是一個全新的預算，而且是對將來要來的趨勢提政策，就是想辦法去開發新的方法圈。

鄭委員麗君：所以數位媒體發展中心是結合政策跟智庫功能的，本來這是資策會在負責的。方才你提到跨業結合的部分，現在是在執行還是僅在研究階段呢？

張局長崇仁：這個才剛開始。

鄭委員麗君：還沒有開始做？基本上，這是一個智庫，然後有媒合的功能？

張局長崇仁：這是要提出策略的。

鄭委員麗君：這部分編了 1,083 萬，因為你剛才才提到會去進行媒合。再談到新興計畫，你們有一個目標就是在 2015 年達到核心產值成長 3 倍，多元媒材關聯產值要成長 2 倍，但對於這些目標要如何達成，以及這是屬於研究性質或是執行性質，我們現在並不清楚及了解，所以本席建議凍結 1,900 萬，並希望你們來做報告。

主席：這部分本席等提案凍結 1,000 萬，蔣委員乃辛等提案凍結 2,000 萬，所以我們就凍結四分之一，即 1,000 萬，然後跟其他幾個案子一起做專案報告。

張局長崇仁：是併在一起報告嗎？

主席：排議程時我就會併在一起排。

龍部長應台：會不會有很多次？

主席：不會就一次會議當中把這些專案報告都排進去，不過，若你們要分開，那也是可以的。

針對 05 數位媒體發展中心計畫，原列 3,986 萬 4,000 元凍結 1,000 萬，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針對第四二〇案，因黃志雄委員不在場，本案就予以處理。

繼續處理第四四三案至第四五六案有關流行音樂產業輔導，原列數 3 億 7,752 萬，這部分我們就整個目、整個計畫一起來討論。首先，請部長說明一下。

龍部長應台：流行音樂相對於電影、電視的內容，我們會提出專案報告，事實上，在 102 年的時候，音樂在影視局的部分是有 3.53 億，今年則是從行政院爭取到 3.77 億。

主席：什麼叫做硬地音樂？是獨立音樂嗎？

張局長崇仁：是。

鄭委員麗君：關於流行音樂，方才蔣乃辛委員提的都是針對影視音，所以這部分應該要凍結，然後一併專案報告。不過，關於 04 的部分，整個流行音樂產業過去在新聞局時代是用一個專案辦公室、勞務採購的方式在處理，所以不知現在文化部是否還是以專案辦公室的方式來進行呢？基本上，影視音是如此重要的政策，真的不應該以委外、勞務採購的方式，而是應該用編制內的方式，既然都已經成立文化部了，就應該長期的好好建立一個輔導的機制，所以本席建議專案辦公室的預算應該凍結，請文化部提出相關組織檢討的報告。

張局長崇仁：這個辦公室的由來，並不是從文化部這裡開始產生，而是當時流行音樂成為旗艦計畫的時候，行政院就在院會中指示成立專案辦公室來協助產業發展，之所以要成立專案辦公室，是鑑於在公務體系中，對於一些產業的情勢，並不是那麼深入的了解，所以希望藉由業界專業人士組成的專案辦公室來協助。

鄭委員麗君：從 2010 年到現在，分別有哪些單位在承接這個專案辦公室？

張局長崇仁：2010 年是由原文公司承接，它是一間公司。

鄭委員麗君：2011 年也是這間公司？

張局長崇仁：也是這家公司，因為是兩年一標，而今年開始則是另外一家吉力文化有限公司，這些公司都是來自業界。

陳委員淑慧：招標的條件是什麼？

張局長崇仁：就是由評審委員會來評審。

陳委員淑慧：是怎麼樣的評審委員會來決定呢？

鄭委員麗君：就是當成一個標案來處理，但文化部裡面，是哪個編制在處理流行音樂產業？

張局長崇仁：產業局。

鄭委員麗君：目前流行音樂專案辦公室目前是以民間、勞務採購的方式來推動，而政府長期以來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的團隊、輔導機制在哪裡呢？

張局長崇仁：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鄭委員麗君：所以為何還要有一個專案辦公室？那電影、電視的部分是否也要有一個專案辦公室？去年在討論文創那部分的時候，我也是有提出這個問題，即文創產業的輔導也是用專案辦公室的形式，但曾經發生過核心公務員的權責、業務被委外化的事情，還有資源分配也是全部委外化。

張局長崇仁：流行音樂比較特殊是因為過去電影、電視都是政府有相關機關在輔導、獎勵，而流行音樂則是因為民國 99 年推動旗艦計畫、六大新興計畫之後才有的，而這兩大體系過去的連結並

不是那麼深，所以行政院在核定這部分的時候，也希望能夠快速的輔導這個產業。

鄭委員麗君：針對重要的產業，大多都是兩年一標，由他們長期負責來推動流行音樂，我不知大家的看法為何？

陳委員淑慧：所以我們必須知道這是用什麼樣的審查機制，如何去決定是那個廠商來主持流行音樂專案辦公室並執行這筆預算，所以這個審查機制就非常重要了，即其必須有公正性在。

主席：我問一個很嚴肅的問題，你們在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的發展有沒有南北的差距，或者有沒有重北輕南？或者你們在資源分配上有沒有獨厚北臺灣，忽略中臺灣跟南臺灣？這個問題很嚴肅，嚴肅到我必須要提減列案或凍結案。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我們在任何一個產業跟文化項目的扶植上，第一，我們絕對不會先去問申請者來自南部、北部、離島或者花蓮，這是第一點。但是第二，對於長年被忽視的地區，我們是有放在心裡的，所以有些項目特別，比如村落的發展或資源的發展那部分，我們會特別去統計哪些地區或族群長期獲得我們的資源特別少，所以這種意識我們是有的。談到流行音樂這部分，現在正在進行流行音樂非常重要的兩項大工程，一個是台北的流行音樂中心，另一則在高雄，在這兩個主要的硬體建設完成之後，我們相信它對於全國流行音樂的帶動會發揮效果。

主席：硬體建設的南北均衡，目前你們基本上做得還可以，但不只硬體的南北均衡，活動跟軟體的部分也應該重視這一點。特別針對金曲獎的部分，每年政府編列 5,000 萬元辦理金曲獎，但只在 2005 年民進黨執政時期曾在高雄舉辦過一次，從 1990 年開始的金曲獎每年都在台北舉辦。我想陳淑慧委員也希望金曲獎能在台南舉辦，孔文吉委員也希望金曲獎能有一次在台東舉辦，本席也希望在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過程中，透過金曲獎活動的舉辦，能夠帶動南部流行音樂的繁榮發展，同樣地，陳淑慧委員也希望能在台南舉辦。只有民進黨執政時期在高雄舉辦過一次金曲獎，其他每年都在台北市舉辦，每年政府編列舉辦金曲獎的經費都在五千多萬，今年你們也編列了 5,600 萬元。金曲獎是流行音樂中最重要的一個活動盛事，你們舉辦金曲獎的地點都集中在台北，所以這部分應該做到區域的均衡。

孔委員文吉：流行音樂是我們台灣的強項，流行音樂中，原住民音樂又是最重要的資產，但是現在文化部對原住民音樂的支持都是零零星星的，比如新北市政府辦活動，文化部補助 5 萬元；或者其他地方有什麼活動，文化部也給一些補助。請問文化部，針對原住民的流行音樂，有沒有一個你們自己辦的活動？

張局長崇仁：有。

孔委員文吉：請問「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是誰辦的？

張局長崇仁：我們辦的。

孔委員文吉：這裡面有沒有原住民的流行音樂？

張局長崇仁：有。

孔委員文吉：你們的報告中提到，金曲獎設有「最佳原住民語專輯獎」及「最佳原住民語男女歌手獎」，我真的希望文化部要好好規劃一個如何培植原住民音樂人才的活動，我看到的都是零零星星的，新北市或者台北市辦一個活動，文化部都是配合給予補助，沒有一個文化部自己規劃

、扶植原住民流行音樂的活動，沒有啊！

張局長崇仁：報告委員，原住民歌手很多耶！

孔委員文吉：對，就是歌手太多了，所以你要思考如何將他們整合起來，文化部辦一個獎或者辦一個原住民音樂活動嘛！你把原住民當成一個單項，由文化部來規劃、輔導、籌辦，不管在哪裡舉辦，在南投舉辦最好啊！你弄一個原住民的音樂獎，也許是獨立於金曲獎之外的，把它弄成一個品牌。

李委員桐豪：流行音樂是市場導向的，它既然叫「流行」，就是以市場為主體，所以我不希望看到有太多政治的手伸進去要求一定要在哪裡舉辦，就像奧斯卡金像獎會在紐約舉辦嗎？奧斯卡金像獎固定就在洛杉磯的某個戲院舉辦。我的意思是，有些東西已經有歷史的紀錄，就讓它繼續下去，如果我們要創造新的，我同意我們可以創造新的流行音樂的空間、新的方向，這是政府的政策，但是既存以市場為導向的文化活動，我覺得應該儘量尊重原始的 tradition。我必須強調，流行音樂在台灣是一個艱苦產業，雖然我們有這麼多的流行音樂歌手，可是流行音樂的產值，因為盜版的問題，不斷地下降，在整個影視音產業中，音樂這個部分其實是危機產業。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的預算，我覺得應該要尊重；但是，文化部如何讓流行音樂產業能夠真正地恢復生機，這才是我關心的。

主席：關於這一點，我跟李桐豪委員的意見不同，奧運為什麼每一屆要在五大洲輪流舉辦？金馬獎去年也在宜蘭舉辦，前年又在不同的縣市，金馬獎可以採取這種模式，我覺得金曲獎更應該採取這種模式，金曲獎過去 24 屆中只有 3 屆在台北市以外的地點舉辦。現在高雄即將興建南部流行音樂中心，南流中心顯然是南部流行音樂的一個指標性重鎮；同樣地，台中也有大都會劇院，搭配硬體的完成，軟體或是活動的移入是很重要的，透過活動的推廣可以培植當地產業的發展，所以本席認為活動的舉辦應該重視區域的均衡。也許可以在台北辦兩次，到外地辦一次；或者台北辦三次，到其他地方辦一次，我覺得也可以接受，對於這部分，我希望得到部長比較正面的回應。

龍部長應台：各位委員，現在是晚上 5 點 13 分，大家都辛苦了。我總結地回應大家的關心，對於是否應由文化部去設立原住民的歌手獎或者客家什麼獎，或者金曲獎到底是不是應該離開台北到高雄或其他地方舉辦？這些寶貴的意見，是不是可以讓文化部帶回去跟流行音樂界多一些諮詢、討論，然後我們再做出一個政策決定。但是這一筆預算，大家都知道，流行音樂這部分，我們從行政院能夠爭取到的預算都已經非常不容易。大家常常都拿韓國來比，當然，並不是每個國家都跟韓國一樣，但是如果以數字來論，韓國在 10 年之間對流行音樂投入的經費高達 154 億新台幣，相對於我們在 10 年之中投入的經費大概是 20 億元，等於是 154 比 20。在這個情況下，能否請各位委員支持流行音樂的預算，讓我們的同仁可以好好地工作。

鄭委員麗君：主席，我剛才的提案對象比較小，我是針對整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04）分支計畫中有關專案辦公室的部分。專案辦公室的預算是 1,150 萬，我對政府執行重要的產業推動計畫總是採取勞務採購，整個辦公室委外的方式來推動，我覺得比起我們看到韓國政府的企圖心，如果你們需要的是一個公、民合作的機構，你們提出大的計畫嘛！像「韓國文化創意產業

振興院」，他們敢想像成立這樣一種新的組織來長期推動，但我們總是這種瑣碎化的、勞務採購的方式，然後兩年一標、一年一標，我真的很難期待這樣可以如何長期推動產業的發展跟政策，所以我還是主張要凍結，我希望文化部提出一個你對於推動組織的檢討。

主席：要減列嗎？

鄭委員麗君：我本來是要減列預算，但是我想我先提凍結預算，最重要的是我希望龍部長澈底思考一下，產業發展計畫推動的組織採取專案辦公室的方式對嗎？

主席：你的主張是針對 1,150 萬中去凍結，然後……

鄭委員麗君：凍結半數，我本來要提議減列 150 萬，如果是由部裡支持推動，或是部長提出建議希望行政院支持設立公民合作的機制，我就主張減列 150 萬，並將 1,000 萬的預算凍結半，俟部長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再行解凍。

主席：鄭委員所提是非常仁慈的提案。

陳委員淑慧：據說，1,150 萬是外包的數字，請問部長，這個數字有可能再往下減嗎？也就是說，將來招標的金額不見得就是這個數字；另外，其他委員對這種成立專案辦公室的方式不表贊成，認為有檢討的必要，請問局長，以你們現有組織架構及預算規模不能主辦這件事的理由究竟為何？

張局長崇仁：因為這整個產業發展涉及出版、發行、展演及經濟的領域，並非一個專職的公務機關所能全面涵蓋，所以，我們需要業界人士提供諮詢與協助，這就是專案辦公室的功能，剛才委員垂詢在經費上可否再減少，如果真要減少經費，那就是我們在標案中要委請業者做的事情減少。

鄭委員麗君：局長的回答我越來越不滿意，我希望你們檢討要不要大膽地提出你們新組織的主張，的確，你們需要民間的力量，但在組織上要不要有一些新的想像設立一些新的組織團隊，長期與民間進行合作，而不要一年一標，但局長剛才的回應好像還沒聽得懂我的建議，所以，本席強力主張要凍結半數，這樣才能督促局長回去好好檢討。

主席：請問鄭委員，你主張凍結半數之外並要他們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還是要他們做專案報告？

鄭委員麗君：書面報告就可以了。

主席：針對 01「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中(4)「流行音樂專案推動辦公室」之「為促進投資發展、辦理招商及其他展示活動，流行音樂計畫專案推動辦公室之業務執行預算、維運等」相關業務，照鄭委員等人提案減列 150 萬，凍結一半，鄭委員，我覺得既已減列就不要凍結……

鄭委員麗君：說實在的，我覺得凍結比較重要，目的是希望局長回去好好思考我們的建議。

龍部長應台：委員若要凍結預算，就請不要減列。

主席：這筆預算凍結二分之一，請文化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鄭委員麗君：雖然你們送書面報告來，在形式上我們就要同意解凍，但我要在這裡聲明，如果你們提出的書面報告還是官樣文章，就像剛才局長所做的回答，對這筆預算我一定會堅持監督到底！絕對不會輕易同意預算解凍。因為我覺得身為一位政府首長，必須為國家長遠的政策來做思考，所以，建議你們不妨大膽地思考，國內未來整個文化創意產業及整個影視音產業的推動究

竟需要什麼樣的組織設計？

主席：針對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原編預算為 3 億 7,752 萬元，現有委員提案凍結的數額，包括蔣乃辛委員提案凍結 5,000 萬，孔文吉委員提議凍結 20%，何欣純委員提議凍結 1 億元，我們還是循過去的模式，就是凍結八分之一……

蔣委員乃辛：若照主席所說，凍結八分之一就是凍結 4,719 萬，是去尾數凍結 4,700 萬，抑或是凍結整數 5,000 萬，本席沒有意見，但不能低於八分之一，這樣才能一視同仁。

主席：那就凍結 5,000 萬好了。

龍部長應台：因為這筆預算的執行牽涉到影視音三個產業，而這三個產業的節奏真的不一樣，我請局長就實際的情形作一說明。

張局長崇仁：誠如方才有委員所說，我們所辦的活重在整個年度的頭中尾都不一樣，譬如金曲獎（金曲音樂節）是在明年 6 月舉辦，目前所有活動都已經展開，各項步驟都已經在進行。

主席：我們沒有要凍結金曲獎的預算。

張局長崇仁：但在本目中都有相關的預算。

主席：請問局長，金曲獎的預算不是只有二千多萬？

張局長崇仁：是的，但它是配合整個金曲音樂節，所以，預算上都是相關的。

主席：但整個第 4 目的預算是三億七千多萬，我們現在才凍結你們 5,000 萬，你現在越講，我們越想凍結的數額就越多，乾脆凍結 1 億好了。

李委員桐豪：我剛才提出兩個重點，就是每個產業的 tempo 是不一樣的，而影視音產業的 tempo 就更為明顯，單就頒獎來說，在一個年度中 tempo 就不一樣，所以，我剛才就已經講明，對預算的部分我們不能一刀就砍下一個百分比，此其一。

其次，對於流行音樂產業，我們更要特別注意，不要因為預算被凍結的結果而影響到它的業務推動，因為這是一個艱苦產業，所以，我很在意它的報告中是否有提到如何讓這個艱苦產業恢復生機，否則，我們看音樂產業的統計量，急速下滑的氣勢實在很可怕。

主席：目前委員提案中凍結數額最低的應屬蔣乃辛委員所提凍結 5,000 萬一案，請問蔣委員還要不要再作調整？

蔣委員乃辛：那就凍結 4,700 萬。

孔委員文吉：這裡面有沒有包含鄭麗君委員提議凍結的部分？

主席：鄭麗君委員所提凍結 600 萬是屬於另外的部分。

鄭委員麗君：我提議凍結的部分，主要是針對 1,150 萬裡面的一半。

蔣委員乃辛：在 4,700 萬裡面有包括鄭麗君委員提議指定凍結 500 萬的部分。

主席：針對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原列預算為 3 億 7,752 萬元，決議凍結 4,700 萬，包含「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中(4)關於「流行音樂計畫專案辦公室之業務執行、維運等」凍結 500 萬。

龍部長應台：剛才鄭委員的意思是希望我們提出書面檢討報告，所以，這一項預算是否就提出書面報告好了，至於其他部分，我們可以做調整。

主席：那就分項凍結好了。

鄭委員麗君：我提案的部分可以併在專案報告裡面。

主席：所有要求報告的提案統統併在一次專案報告中。

鄭委員麗君：行政部門很可能在第一季就把預算執行完畢……

主席：我們把所有相關的書面報告排成一次專案報告。

蔣委員乃辛：針對鄭委員指定的部分，可以用書面報告，其他提案的部分則是排一次專案報告。

主席：鄭委員現在已經同意將他主張的部分也併在一次專案報告中。

鄭委員麗君：因為他們回去檢討組織也需要一段時間，所以，為避免書面報告流於形式化，本席同意併在專案報告裡面。

主席：文化部也同意一併做專案報告，所以，鄭委員指定的部分就併在凍結 4,700 萬裡面。

報告委員會，關於影視局的預算部分現在已處理完畢，針對第 4 目的預算，蔣委員乃辛等有一主決議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蔣委員乃辛等提案：

主決議：有鑑於文化部每年編列預算支援與台北市政府共同籌設之「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未來完成建設後應廣善利用，如研議成立流行音樂人才培育學院並利用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設施設備作為培訓人才之場地，提升人才培育績效與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使用效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李桐豪 呂玉玲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表示意見。

龍部長應台：提案第二行「如研議成立……」中「如」字是否為「例如」的意思？如果是，我們可以同意。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對今日下午議程現作如下決議：委員對預算的執行如有需要文化部提供相關資料或書面答復者，請文化部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對未審完的部分，另定期繼續處理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7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 13 分至 17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慶忠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2 分至 12 時 19 分

下午 2 時 36 分至 6 時 46 分

10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12 分

下午 3 時 6 分至 5 時 4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慶忠 江啟臣 紀國棟 李俊俤 黃文玲 段宜康 徐欣瑩 陳怡潔
陳其邁 陳超明 姚文智 高金素梅 吳育昇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盧嘉辰 李昆澤 蔡煌瑯 陳歐珀 薛 凌 徐耀昌 黃偉哲 李桐豪
楊應雄 廖正井 陳明文 吳育仁 陳碧涵 許添財 楊瓊瓔 林德福
李貴敏 羅淑蕾 鄭天財 呂學樟 管碧玲 魏明谷 蕭美琴 蔣乃辛
蔡其昌 蘇清泉 簡東明 邱志偉 王進士 潘維剛 葉津鈴 陳雪生
陳學聖 劉權豪 林明濤 鄭汝芬 羅明才 黃昭順 顏寬恒 孔文吉
賴士葆 盧秀燕 呂玉玲 陳亭妃 柯建銘 林滄敏 徐耀昌

委員列席 47 人

請假委員：邱文彥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11 月 18 日

蒙 藏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蔡玉玲
參 事 兼 主 任 秘 書 陳明仁
委 員 覺安慈仁
蒙 事 處 處 長 海中雄
藏 事 處 副 處 長 娥舟文茂

總	務	處	處	長	郭玉琴											
參	事	室	現	況	部	門	參	事	徐桂香							
編	譯	室	參	事	張弘澤											
主	計	室	主	任	周杏春											
人	事	室	代	理	主	任	陳月春									
政	風	室	代	理	主	任	吳家興									
財	團	法	人	蒙	藏	基	金	會	董	事	長	廖運源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公	務	預	算	處	專	門	委	員	鄭淑芳
基	金	預	算	處	科	長	邱幼惠									

11 月 20 日

內政	部	部	長	李鴻源
民政司	司	長	黃麗馨	
戶政司	司	長	謝愛齡	
地政司	司	長	王銘正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籌備處	主任	翁文德	
總務司	司	長	林清淇	
秘書室	主	任	張文蘭	
人事處	處	長	陳榮順	
會計處	會計	長	季志平	
統計處	統計	長	彭賢明	
政風處	處	長	王敬前	
資訊中心	主	任	沈金祥	
國土測繪中心	主	任	劉正倫	
土地重劃工程處	處	長	李舜民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主持人		翁文德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主持人		翁文德	
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	主持人		蕭家淇	
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	主持人		翁文德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事長 陳士魁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永議

基金預算處科長 邱幼惠

主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長 吳人寬

專員 葉淑婷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11 月 18 日

邀請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蔡玉玲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蔡玉玲、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董事長廖運源報告後，採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方式，計有委員張慶忠、江啟臣、紀國棟、李俊俤、段宜康、黃文玲、陳其邁、陳怡潔、陳學聖、黃偉哲、姚文智、許添財等 12 人提出質詢，分別由相關單位主管予以答復。另有委員潘維剛、張嘉郡、吳育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蒙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蒙藏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討 論 事 項

11 月 18 日

壹、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蒙藏委員會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145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9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7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6 項 蒙藏委員會 2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0 款 蒙藏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蒙藏委員會原列 1 億 3,242 萬 2,000 元，減列「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75 萬元、「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000 元、「資訊管理—資訊服務費」6 萬 8,000 元，第 2 目「蒙事業務」項下「政策研究規劃與現況研析」50 萬元、「推動與大陸地區及全球蒙族聚集地區交流」100 萬元、「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功能」120 萬元，第 3 目「藏事業務」項下「西藏政策之規劃與情勢研判」38 萬元、「與藏族聚居地區交流活動之規劃及推動」120 萬元，其餘均照列，共計減列 610 萬 2,000 元，改列為 1 億 2,632 萬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3 案，暫保留，另定期處理：

一、103 年度蒙藏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委員長特別費 47 萬 6,000 元，按蒙藏委員會與陸委會整併在即，委員長近年以來均由政務委員兼任，考量政府財政困難，相關預算編列應秉持節約原則，實無編列特別費之必要，建議全數減列。

提案人：陳怡潔 陳其邁 黃文玲 姚文智

二、103 年度蒙藏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編列「特別費」47 萬 6,000 元，惟政府持家無方，財政赤字嚴重，債台高築；拚經濟無能，進出口衰退，GDP 探底，實質薪資倒退，人民苦不堪言。由於特別費並非業務費用，102 年度預算案將其刪減至四分之一後，各機關政務推動如常，不受影響。鑑於 2013 年政府財政、經濟情勢等未見好轉，政府財政持續困窘，舉債瀕臨上限，為撙節開支，共體時艱，故刪減特別費二分之一，計 23 萬 8,000 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三、103 年度蒙藏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人員維持」，其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27 萬元，作為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即指出，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惟，具有給付行政屬性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政府卻未透過法律予以授權，實有違法之嫌疑。爰此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27 萬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有鑑於蒙藏委員會近年辦理獎補助計畫案件執行未切實查核，補助對象多與該會業務內容不符，為求預算合理分配與執行，爰此凍結 103 年度蒙藏委員會「獎補助費」698 萬 4,000 元，三分之一計 232 萬 8,000 元，俟該會提出檢討 2008 至今獎補助案執行成效暨建立日後審查考核機制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二、103 年度蒙藏委員會第 2 目「蒙事業務—推動與大陸地區及全球蒙族聚集地區交流」編列 992 萬 4,000 元，凍結 100 萬元，請蒙藏委員會依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預算之建議，提出辦理電影展覽之規畫方向及具體內容，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目前我國國人與藏籍配偶結婚所遇之主要問題，在於依據「持印度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申請居留聯合審查處理原則」，結婚後藏籍配偶仍需持 1-2 年停留簽證，必須多次出境勞民傷財，才得以取得居留證。與其他外籍、陸籍配偶入境後即可取得居留證相較，顯有歧視。另經外交部提供其他各國針對藏籍配偶之處理情形，皆是與其他外配相同，足見台灣對藏籍配偶顯有歧視。爰此，凍結蒙藏委員會 103 年度第 3 目「藏事業務」10%，俟蒙藏委員會協調改善藏籍配偶應視同其他外配入境、歸化條件及輔導西藏人才培育之相關規畫，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四、有鑑於蒙藏委員會即將於陸委會合併，經蒙藏委員會表示，「未來合併後有關人員留用部分，蒙藏委員會委員確具有對蒙藏族群及事務之特殊意義，將於合併後，委員一人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

經查，依據行政院提出之陸委會組織法草案第五條，「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九人，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目前陸委會委員皆由各機關首長擔任，然而，未來蒙藏會及陸委會合併後，將導致只有蒙藏委員會代表之委員並非該機關首長一職，不符體例，且該會僅剩藏籍委員一人，是否對蒙藏族群及事務具特殊意義仍有疑慮，爰此，要求蒙藏委員會應就此事予以檢討，提出對策。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五、103 年度蒙藏委員會預算員額達 69 人，人事費用 8,224 萬 8,000 元，占該會 103 年度歲出比率 62%，且簡任人員人數達 17 人，占職員比率高達 29%，與全國行政機關簡任官等比率 5.4% 高出甚多，與中央機關簡任官等人數比率 8.5% 亦高出甚多，考量該會將併入陸委會，應合理審酌人員配置，除相關缺額應遇缺不補外，亦應合理減少簡任人員比例，在完成整併前，不得增加簡任人員人數。

提案人：陳怡潔 黃文玲 姚文智 陳其邁

六、鑑於蒙藏委員會辦理蒙藏相關研討會皆趨向兩岸化，對於台灣之蒙藏研究難以在全球視野下開展，例如 102 年 10 月在台灣舉辦之「兩岸民族學學術研討會」，或 7 月赴中國參加之「兩岸新世紀以來世界民族問題的特點與趨向」學術研討會，或是近年來出訪之國家，從歐美等西方國家轉向中國等，此將不利於我國蒙藏研究或政策之提出，或恐流於兩岸化、中國化的觀點。爰此，要求蒙藏委員會辦理相關研討會或參訪時，宜邀請國際學者來台，或赴外參加國際蒙藏研究之會議，以加深我國蒙藏政策之研擬。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七、藏人自焚抗爭震撼了世界，世界各國都嚴正譴責，台灣不應只為兩岸經貿交流利益，忽

略民主人權議題，一味討好，而置身事外。爰提案要求政府應本基本良知，發出嚴正聲明，呼籲中國停止武裝鎮壓圖博人，以表達台灣對維護人權的堅持與決心。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八、查蒙藏委員會 103 年度，未如實編列「委辦費」，然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有相關資料，顯見該會刻意隱瞞委辦費用，爰提案要求 104 年度起，蒙藏委員會預算應依實際用途科目編列預算。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陳怡潔

貳、「103 年度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預算書」審查結果：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603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583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餘絀：19 萬 6,000 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1 項：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設立目的，在於配合國家蒙藏政策措施，接受政府委託協助處理與蒙藏民族聚居區域有關事務，但目前政府並沒有所謂蒙藏政策，所為也多為經貿文教的交流，有關政治事務方面，在政府進行組改後，相關工作也應回歸外交部等部會辦理。且基金會所需經費大都由政府機關捐補助，因此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實無繼續存在之必要。爰提案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於政府完成改組後，業務由各單位辦理，相關預算回歸公務預算編列。

提案人：黃文玲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陳怡潔

參、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蒙藏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除暫保留，待本會另定期處理外，餘均審查完竣。

肆、「103 年度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無須黨團協商，院會討論前推請段召集委員宜康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11 月 20 日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主管歲出收支部分。
- 二、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收支部分。
- 三、繼續審查 103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

事件紀念基金會」預算書案。

決議：

壹、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主管歲出收支歲出部分審查結果：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原列 305 億 6,121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0 萬元，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自治督導—委辦費」70 萬元、「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120 萬 2,000 元（不包括辦理遊說法及政治獻金法相關工作經費）、「加強推廣實踐禮儀規範」250 萬元、「政黨審議業務—國外旅費」23 萬 6,000 元、「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中「業務費—舉辦宗教團體負責人、行政人員研習座談會或事務發展研討會及辦理宗教團體訪視」5 萬 3,000 元、「辦理宗教團體表揚」25 萬元、「宗教文化創意沃土計畫」100 萬元、「地方行政工作」500 萬元、「殯葬管理」中「獎補助費—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3 期計畫經費」300 萬元，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推行人口政策」中「業務費—舉辦人口政策宣導活動及辦理相關宣導業務」101 萬 2,000 元、「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200 萬元，第 4 目「地政業務」項下「測量及方域」1,000 萬元、「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中「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之「推動實價申報登錄業務，所需宣導、水電、通訊及電話、差旅、一般事務費用」、「委託地方政府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之說明會及宣導」及「委託辦理提供全國各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及一般民眾相關操作問題之排除與困難協助等電話及電子郵件諮詢服務」80 萬元、「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中「辦理區段徵收業務—辦理全國地政盃活動」60 萬元，第 5 目「土地測量」500 萬元、「國土測繪資料整合」中「設備及投資」150 萬元，第 6 目「土地開發」減列 300 萬元。第 7 目及其以下各目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審查。

本項有委員提案 4 案，暫保留，另定期處理：

一、鑒於今年度政府財政、經濟情勢等未見好轉，政府持家無方，財政赤字嚴重，舉債瀕臨上限；拚經濟無能，進出口衰退，GDP 探底面臨保 2 危機，實質薪資倒退，人民苦不堪言。由於特別費並非業務費用，102 年度刪減四分之一後，各機關政務推動如常，不受影響。為撙節開支，共體時艱，故提案內政部及所屬單位之首長特別費統刪二分之一。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二、內政部 103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特別費」117 萬 9,000 元，有鑒於民生物價漲聲不斷，人民痛苦指數居高不下，該部、次長更是應該要苦民所苦，考量國家當前財政困難，政府負債不斷上升，根據目前社會環境已不適合再繼續補貼各級機關首長特別費支出，爰此，為展現政府共體時艱之決心，提案建議將「特別費」117 萬 9,000 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姚文智

三、內政部 103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部長特別費」47 萬 7,000 元。惟部長上任至今，諸多不慎言行之前例。今年 8 月民眾佔領內政部抗議「拆大埔事件」，部長枉顧民意反彈，不面對問題，解決結構與體制失衡，對於民眾事後發起之自首行動輕率回應「看著辦」，發言實有不妥。然事發起因，即 101 年 7 月 24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84 次會議決議，推翻 99 年經內政部同意之「大埔自救會成員建物基地應採原位位置保留」政策指示，經查，身兼都市計畫委員會主席的部長李鴻源自去年 2 月 6 日到職以後，至今年 9 月共 39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部長竟從未出席，怠惰監督，縱容今年 7 月 18 日強拆大埔四戶悲劇。爰此，提案譴責內政部長李鴻源，並要求 103 年度內政部部长特別費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四、內政部 103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62 萬元，作為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由於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明揭，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本項具有給付行政屬性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政府卻未透過法律予以授權，實有違法之嫌疑。爰此，提案前開獎補助費 462 萬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內政部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中「加強推廣實踐禮儀規範」有關「辦理健全國家禮制相關之研討、座談及國家典禮司儀人員培訓及祭孔文化交流等事宜」308 萬 1,000 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徐欣瑩 紀國棟 陳超明

二、內政部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中「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1,541 萬 9,000 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徐欣瑩 紀國棟 陳超明

三、內政部 103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分支計畫「05 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編列獎補助費 250 萬元，該項預算補助標準不一，恐未能達成宗教事務推展及融合之目的，爰提案要求凍結二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潘孟安

四、內政部 103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地方行政工作」項下「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5 億元，係過去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之延續計畫，用來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新建辦公廳舍、興修村里活動中心及補助，由於缺乏事前審查，以及事後評估機制，此項經費容易流為地方綁樁之用。在內政部提出目前執行狀況前，故予經費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及績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姚文智

五、內政部 103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分支計畫「07 殯葬管理」，編列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3 期計畫經費 1 億 1,506 萬元。查，該計畫執行期間，因規劃設計不良、疏於當

地居民及相關團體溝通，屢有民眾抗爭、設計變更、多次發包流標等情事，導致工程進度落後、預算執行不力，98-101 年該計畫預算保留比例高達 26.2%、35.4%、20.8%、14.2%，102 年內政部核定地方政府 11 案中，至 8 月底尚無核撥任何經費。爰此，為避免預算超過內政部執行能力，導致浪費，故提案刪減 300 萬元，餘凍結 20%，俟內政部針對「殯葬設施示範計畫」之執行提出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六、內政部 103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共計編列 5,182 萬 8,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一)內政部 103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共計編列 5,182 萬 8,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宜參考歐美先進國家、韓國戶政制度之沿革經驗後，待內政部就戶政改革方向及現行戶籍制度廢除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二)查內政部自 92 年起推動電子戶籍謄本，民眾可免費自行列印使用，不僅節省時間也能省去至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之 15 元規費，惟以北市府為例，去年核發紙本戶籍謄本仍高達 209 萬件，相形之下電子戶籍謄本申請乏人問津，顯示內政部對電子戶籍謄本的推廣業務仍有待加強，爰提案凍結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徐欣瑩 紀國棟 陳超明

(三)鑑於台灣法令規定國民不得在中國設有戶籍或領有護照，然內政部身為掌理督導戶政制度機關，對於國人於中國重複設籍者未積極查處，連帶影響國人行使選舉、罷免、任軍職、服公職…等戶籍衍生權利之公平性及合法性。本院內政委員會業於今年 3 月 25 日決議要求內政部應在三個月內完成雙重設籍者之查處，然至今內政部仍未提供完整普查與處分資料，顯有藐視國會，迴避監督，怠惰行政之嫌。爰此提案譴責內政部，並要求凍結內政部 103 年度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預算，俟內政部將台灣、中國雙重戶籍者之查處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針對「如何落實法令杜絕台灣、中國雙重戶籍」提出檢討與改進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四)內政部 103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分支計畫「01 督導改進戶籍行政」編列業務費 219 萬 2,000 元。惟今年 6 月內政部發函予一對已登記結婚之吳姓跨性別伴侶，要求其自行辦理撤銷婚姻，又於今年 8 月 7 日內政部專案會議，認定吳姓伴侶婚姻有效，內政部態度反覆，標準不一，侵害民眾權益，造成不必要之精神傷害，顯見內政部缺乏性別友善意識。爰此，提案凍結預算，俟內政部提出「如何推行我國同性婚姻合法化」之專案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五)內政部 103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0200 業務費」下編列考察澳洲有關人

口政策、家庭政策共計 7 萬 9,000 元。內政部戶政司應先參考與我國人口問題相近之國家人口政策辦理情形，就各國經驗提出專案報告，重新檢討擬考察地點，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七、內政部 103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中「測量與方域」分支計畫「05 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下，編列「辦理我國海洋權益主張成果展示工作」經費 520 萬元，辦理我國海洋權益主張成果展示工作。惟我國近年海洋權益再三遭受侵害，領海主權問題爭議不斷，危及漁民生命財產安全。爰此，提案凍結三分之一，俟內政部提供我國海洋權益主張成果相關專案報告，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八、有鑑於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建置係為提供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服務，然查日前有民眾以 500 元即架置有效且實用之相同系統，相較內政部以 90 萬元建置該系統，實有不符比例之感，又該「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已介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建置之通用版電子地圖，又須付費介接 google 地圖，徒耗國家資源，爰此 103 年內政部第 4 目「地政業務」項下「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所需經費」832 萬 5,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內政部提出「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建置經費使用及該系統之檢討改進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九、內政部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3 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下分支計畫「02 地權調整」項下編列「審查、建檔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案件」經費 35 萬 5,000 元。查近年來中國自然人、法人或其海外公司在台購置不動產案件激增，但政府卻未確實進行稽核，導致中資大量以借人頭方式購買不動產，亦此非法行為不僅影響台灣房價、地價，對於國安問題同有潛在影響。爰此提案本項經費凍結二分之一，俟內政部就「中資非法來台購置不動產之數量態樣、查處情形、影響評估及政府因應之道」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十、內政部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項下「土地利用」所編列之土地徵收業務、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等相關業務費 120 萬 3,000 元，查各級政府為都市發展或興辦事業之需，常以土地徵收方式解決用地問題，惟目前全國尚有 2 萬餘公頃土地，因已被徵收或雖尚未徵收但已被圈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卻因政府未有積極作為，致土地長久閒置，凸顯各級政府對土地徵收案件之提出、審核及後續開發追蹤均未審慎確實，爰提案凍結四分之一，俟內政部完成統一的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技術規範與納入全面聽證之土地徵收條例新修正草案送立院審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十一、內政部 103 年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下分支計畫「08 國土測繪資料整合」編列 1 億

8,750 萬元，較去年遽增 1 億 0,086 萬 9,000 元，其中業務費用膨脹 2.7 倍，獎補助費膨脹 2.1 倍。查本項預算乃依據「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所編列之第九年計畫，為確實監督預算執行績效，爰提案凍結本預算四分之一，俟內政部就本計畫執行成果及獎補助明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十二、10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民政業務—協助民間辦理國家重大慶典」項下編列補助辦理國慶活動相關業務 3,250 萬 4,000 元。此項預算較 102 年度增加 430 萬元，考量國家慶典支出經費當省則省，且當前國家財政困難、景氣尚未復甦，過於盛大慶祝恐影響人民觀感，爰提案要求本項經費爾後不得再增加。

提案人：陳怡潔 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貳、內政部主管「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 萬 4,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 萬 5,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000 元，照列。

二、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 萬 4,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 萬 2,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000 元，照列。

三、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25 萬 4,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562 萬 2,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436 萬 8,000 元，照列。

四、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3 萬 7,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61 萬 5,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47 萬 8,000 元，照列。

參、103 年度「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預算書案審查結果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4,722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8,417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餘絀：-3,695 萬 4,000 元，照列。

肆、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請內政部及所屬儘速以書面答復。

伍、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歲出部分，另定期舉行會議進行審查。

陸、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收支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函復財政委員會處理。

柒、「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無須黨團協商，推請段召集委員宜康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收支歲出部分。

主席：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收支歲入部分已於 11 月 14 日審查完畢，今天上午繼續審查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收支歲出部分。

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103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主管歲出預算：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 1,939,012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84,294 千元

第 2 目 空中勤務業務 1,065,948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勤築及設備 487,770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00 千元

委員提案：

一、

102 年 4 月 15 日空勤總隊編號 NA-520 之 UH-1H 型直升機自實施高度訓練時，竟發生艙門掉落於台北市民生國中圍牆之嚴重意外。然查意外發生已逾半年，空勤總隊仍無調查出爐，實為嚴重失職。故提案將 103 年度預算 19 億 3,901 萬 2 千元刪除十分之一，計 1 億 9,390 萬 1 千元，以資薄懲，並要求空勤總隊於提出檢討報告及懲處結果。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提案將「文康活動費」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三、

空中勤務總隊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項下編列「12.空中救災救難任務執勤成效等宣傳廣告及文宣製作」經費 34 萬 6 千元，查空中勤務總隊提供規劃辦理項目，皆為物品為主（領帶、女用絲巾、原子筆、隊帽、隊徽胸章、提袋），並無提出平面及電子等相關宣傳廣告，規劃各單項物品數量也未一致，比例相差甚大，是以，經費編列重點乃宣傳空中勤務總隊執行救災救難中的英勇事蹟，惟空中勤務總隊卻僅規劃辦理幾項物品，進而宣傳總隊執行救災之成效，此規劃執行恐嚴重不符預算編列之預期效益，爰此，建予全數刪減。

提案人：段宜康 陳怡潔 姚文智 李俊俤 陳其邁

四、

查空中勤務總隊歷年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未揭示於預算書中，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故提案刪除空中勤務總隊單位「辦公器具養護費」十分之一，要求未來年度「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五、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業務項下，共編列首長特別費 21 萬元。惟政府持家無方，財政赤字嚴重，債台高築；拚經濟無能，進出口衰退、GDP 探底，實質薪資倒退，人民苦不堪言。鑒於政府財政困窘，舉債瀕臨上限且台灣整體經濟情勢不佳，GDP 面臨保 2 危機，且由於特別費並非業務費用，102 年度刪減 1/4 後，各機關政務推動如常，不受影響，為撙節開支，共體時艱，故予刪減 103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首長特別費預算 1/2，計 10 萬 5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六、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獎補助費共 42 萬元，用於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即指出，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惟，具有給付行政屬性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政府卻未透過法律予以授權，實有違法之嫌疑。爰此，提案全數刪除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42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七、

空中勤務總隊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分支計畫「01 航務、機務及飛安」項下

編列「1.實施教育訓練費：(1)辦理復飛、救難飛行、飛行人員學科訓練」經費 329 萬元，查 98 年至 102 年 6 月空中勤務總隊飛行員、機工長、維保員的職能訓練項目，發現每位機工長、維保員所接受在職訓練次數、項目皆不一致，其中機工長及維保員僅有部分人員取得 CAA 國家證照（民用航空人員地面機械員檢定證），且航務組及機務組有部分人未接受過相關勤務職能訓練。上凸顯空中勤務總隊對於人員訓練規定、督導及相關職能培訓皆未完善規劃處理，爰此，建予凍結 50%，俟空中勤務總隊提出精進人員職能訓練之規劃措施及檢討報告，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陳怡潔 姚文智

八、

空中勤務總隊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分支計畫「01 航務、機務及飛安」項下編列「1.實施教育訓練費：(4)辦理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計畫」，經費 5 億元，此預算為行政院核定的六年中程計畫（103 年至 108 年），總經費 66 億 7,200 萬元，依據總隊所委託「組織制度、運作與管理總體檢」研究報告指出，目前總隊對其他後勤支援、模擬器協定、接訓隊擬編、技術書刊研讀翻譯、庫儲接收與管理、訓練場地與設施籌建計畫尚未擬定；且參照瑞典黑鷹直升機聯隊成軍案例，最快需要有兩年準備期，又依據美國陸軍安全中心失事資料庫的分析數據，各型機由傳統儀表換裝數位化玻璃座艙後，其失事率明顯提高，其中黑鷹機每 10 萬小時失事率由 8.81 增加到 17.06，有兩倍之多，惟查該總隊對未來黑鷹新機駐地佈署、人力、訓練、維保策略等相關運作措施，目前尚未有完備及明確的規劃及執行方案，加上國外專家及學者皆明確認為總隊接黑鷹機準備明顯不足，爰此，建予全數刪減。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陳怡潔 姚文智

九、

空中勤務總隊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分支計畫「01 航務、機務及飛安」項下編列「7.直升機暨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修」經費 4 億 6,462 萬 7 千元，查總隊 98 年至 103 年 5 月執行勤務統計顯示，空勤總飛行時數約 75%為整備訓練時間，對於一個無自訓初級飛行員的公務機單位，等於只有不到 40%的任務產出，參照世界各國飛行隊，香港飛行服務隊只有 41.7%，美國馬里蘭州警航空指揮部僅占 14.24%，故空勤與國外救災公務機單位比較確實有相當大的改進空間，爰此，建予凍結 20%，俟空中勤務總隊提出整體勤務飛行改善及檢討報告，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陳怡潔 陳其邁 姚文智

十、

空中勤務業務—01 航務、機務及飛安項下，辦理「直升機暨救災救難裝備器材維修」，共編列 4 億 6,462 萬 7 千元。查 101 年空勤總隊航空器妥善率偏低，四種機型航空器之平均妥善率未達行政院要求之 61.5%，甚至出現 2 架 AS-365N1 長達半年皆無法飛行之狀況。空勤總隊對於單位重要救災資產未善盡妥善維護之責任，顯怠忽職守，影響救災能量。爰提案凍結此項預算 5,000 萬元，俟空勤總隊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後，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101 年飛機各月份派遣妥善率統計表

機型	數量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平均
BEECH	2	35.5%	46.6%	50.0%	36.7%	25.8%	81.7%	27.4%	50.0%	48.3%	45.2%	50.0%	50.0%	45.5%
AS-365N1	2	38.7%	37.9%	40.3%	0.0%	0.0%	0.0%	0.0%	0.0%	0.0%	21.0%	30.0%	48.4%	18.0%
AS-365N2	2	44.1%	48.3%	66.7%	61.1%	66.7%	56.7%	62.4%	63.4%	63.3%	60.2%	66.7%	57.0%	59.7%
AS-365N3	5	61.9%	80.0%	63.9%	54.0%	37.4%	44.0%	34.8%	45.8%	40.0%	75.5%	68.7%	42.6%	53.9%
UH-1H	20	76.4%	79.8%	78.4%	74.6%	72.7%	73.3%	77.9%	72.7%	75.6%	81.1%	74.6%	81.4%	76.6%
B234	3	79.0%	34.5%	56.5%	78.3%	37.1%	81.7%	82.3%	72.6%	71.7%	66.1%	58.3%	59.7%	64.9%
平均		64.5%	67.4%	67.9%	61.2%	54.0%	61.9%	59.0%	59.6%	59.8%	69.5%	66.3%	65.1%	63.0%

資料來源：空勤總隊提供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侶 段宜康

十一、

空中勤務總隊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分支計畫「01 航務、機務及飛安」項下編列「8.參加會議、會勘直升機起降場、督導勤務演訓、赴各隊辦理直升機階檢」，經費 377 萬 5 千元，據總隊所委託「組織制度、運作與管理總體檢」研究報告指出，目前總隊 10 年來事故率每 10 萬小時約 8.17 件，遠高於世界的公務機標準，故必須注意飛安管理，同樣 2011 年總隊委外「建立公務航空器飛安監理制度」研究案亦提出，總隊飛安會是由航務組、機務組及勤務指揮中心派員兼辦執行，不僅無法專責辦理，且無法保持客觀立場，功能及權責不易整合等問題；且 2009 年行政院飛安會也認為，空勤飛安監理機制再不改善，空勤發生飛航事故機率仍將居高不下。惟經查總隊飛安會運作機制仍未有重大改進，爰此，建予刪減 100 萬元，並凍結二分之一，俟空中勤務總隊提出飛安監理會運作改善機制及檢討報告，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侶 姚文智 陳怡潔 陳其邁

十二、

空中勤務總隊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分支計畫「02 勤務指揮中心」項下編列「2.縱隊勤務資、通訊服務(6)人事差勤暨內部資訊網保固維運」，經費 212 萬 5 千元，經查總隊組織人員編制，發現部分機隊飛行員及直升機配置比例與總隊規劃明顯不符，於已委外維保直升機的機隊中又配置維保人員，勤務指揮中心人事配置嚴重不妥，爰此，建予凍結 80%，俟空中勤務總隊提出組織人力重整檢討改善報告，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侶 陳怡潔 陳其邁 姚文智

十三、

空中勤務總隊 103 年度預算第 3 目「營建工程」分支計畫「01 勤務第二大隊勤務廳舍」編列經費 4 億 5424 萬 4 千元，查總隊委託「組織制度、運作與管理總體檢」研究報告指出，未來黑鷹機棚內所需空間較大，目前總隊僅有第二大隊清泉崗機場新建棚場及第一大隊第三隊花蓮可

容納，其他台北松山、高雄小港與台東豐年機場都無法容納。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專業採購機關採購代辦工程採購之權責劃分及辦理時程表」整個各工程採購扣除環境影響評估與施工期程，其他各階段作業需 4 年 1 個月，若又加上環評 1 年、施工 2 年（含驗收），保守估計應需 7 年。又參照空勤第二隊勤務廳舍新建工程為例，自 93 年空勤開始規劃起至完工進駐達 10 年之久。對此，顯示總隊基地廳舍規模根本無法容納 104 年至 108 年陸續交機的黑鷹機，爰此，建予凍結 20%，俟空中勤務總隊提出直升機配置基地廳舍改善及措施方案報告，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俔 陳其邁 陳怡潔 姚文智

十四、主決議

查空勤總隊 101 年至 103 年編列之各機型飛行器養護費用浮動，無一定編列標準。鑒於政府財政困窘，為求預算有效運用，爰提案要求空勤總隊對於各機種飛行器之養護費應用訂定相關標準送交本委員會，並自 104 年起提送標準編列預算。

表：101-103 年空勤總隊各機型飛行器養護費預算（單位：千元）

機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UH-1H	15,000	15,000	15,000
S-76B	8,135	8,135	1,000
BE-200/BE350	7,800	7,800	8,200
AS365N1	7,800	7,800	9,500
AS365N2	18,500	18,500	19,000
AS365N3	8,800	8,800	10,500

資料來源：空勤總隊預算書，陳其邁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俔 段宜康

十五、主決議

國防部籌購 60 架黑鷹直升機，其中 15 架移撥空勤總隊供災害防救之用，其交接時序分別是 104 年度 4 架、105 年度 2 架、106 年度 3 架、107 年度 3 架、及 108 年度 3 架。空勤總隊研擬「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中程計畫，總經費 66.72 億元，計畫期程自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分 6 年辦理，103 年度編列 5 億元，然而空勤總隊卻尚未規劃撥用期程及區域配置，爰提案要求空勤總隊應於 102 年年底應提出報告，具體提出撥用期程及區域配置目標計畫。

提案人：江啟臣 徐欣瑩

連署人：陳超明 紀國棟

十六、主決議

空勤總隊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有 32 架航空器執勤，惟礙於機型及飛機性能限制，可執行救災之直升機中，有 15 台機齡高達 39 年，另航空攝影之直升機中則有 1 架達 34 年，其他機種亦多

超過二十年以上，機齡顯有偏高，爰提案要求空勤總隊應設定各直升機種分別最高服役年限，避免因機齡過高承擔失事風險。

提案人：江啟臣 徐欣瑩

連署人：陳超明 紀國棟

十七、主決議

查空勤總隊目前 37 架航空器多未配置飛航記錄器（即黑盒子），恐致飛航安全事故發生後，難以獲得事故真相，釐清緣由及責任歸屬。為改善此缺失，爰提案要求空勤總隊應於三個月內評估是否全面配置飛航記錄器或研擬其他替代方案，並將相關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十八、主決議

查空勤總隊自 2008 年來多次發生嚴重飛安事故，然查行政院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之調查報告顯示，空勤總隊有多項增加風險之組織行為，包括未遵守程序及紀律、組員資源管理失當、工作態度不良、疲勞駕駛、判斷處理不良、訓練不足、維修失誤、使用手冊翻譯不完全等，實為嚴重組織問題，爰提案要求空勤總隊針對 2008 年來之飛航事故進行逐案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十九、主決議

據總隊委託「組織制度、運作與管理總體檢」研究報告指出，香港飛行服務隊的績效指標明顯較科學化，能夠依抵達目標區的限定時間，作為任務合格的標準，其達標百分比可反應服務隊的能力度，並可為策進努力的標竿，但查空勤 103 年預算書針對關鍵績效指標評估方式仍是採用問卷調查，精準度不夠，特提案要求空中勤務總隊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加強績效指標精確度之方案。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陳怡潔 陳其邁 姚文智

二十、主決議

據總隊委託「組織制度、運作與管理總體檢」研究報告指出，黑鷹機的移撥係違反建案程序，並非依需求而生，空勤原擬採購 3 架重型、9 架中型直升機，惟現卻獲得 15 架重型軍規直升機，單就構型修改、初次備份零附件與訓練預算，已超過原始採購金額，故空勤未來維持直升機維保費用將從 103 年 4.4 億暴增到 108 年 15.57 億，至少增加 4 倍以上。另專家表示在航空界，機型標準化為航空安全最重要的部分，標準化能減少維保與作業人員數目、節省成本，增加飛行員排班的彈性等，但目前空勤機型多種，又加上未來 15 架黑鷹其中有 6 架配置特殊裝備，恐不利飛安；加上運用黑鷹機來執行空巡、轉診等任務並不符成本效益，但若限制太多，又將空轉能量形同閒置。確實從目前空勤接機計畫執行方案，只有六年中程計畫與美軍技協小組來台兩年的施訓規劃，接機前唯一動作是種能教師先受國內語文訓練，再赴美受模擬器訓練 3 星期，其他模擬器協定、接訓隊擬編、訓練場地與設施籌建計畫尚未擬定。由世界各救災公務機的機隊架構看，空勤未來如何有效執行任務規劃、派遣與維持妥善率，將是很大挑戰，特提案要求空中勤務總隊應重新評估研議黑鷹機隊建置改善方案。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陳怡潔 陳其邁 姚文智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對於第二案「文康活動費」、第五案有關首長特別費及第六案有關三節慰問金皆為通案，暫予保留，之後再一起做原則性的處理。

處理第一案，第一案是由陳其邁委員提案，要求刪減十分之一案，請董總隊長說明。

董總隊長劍城：有關 NA-520 的 UH-1H 直升機在今年 4 月造成的飛安事件，首先要先感謝委員多年來對空勤總隊飛安事件的重視與關切，這個事件發生以後，我們在 5 月已經發函給大院。事件發生後，我們立即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做初步的調查，這是納編所有國內專業單位，由公務體系和民間共同成立的專案調查小組，這段時間內總共開了 5 次專案調查報告會議，進行詳細的分析及討論。在這禮拜我們也完成調查報告及飛安改善建議，目前調查報告已經陳送委員會及各有關單位中，我想再一段時間應該很快能拿到報告結果，這份調查報告也可以先送給委員陳閱。

陳委員其邁：那個調查報告現在進度如何？還在審議嗎？

董總隊長劍城：對，我們現在已經完成完整的調查報告了。

陳委員其邁：不是還在開會審議嗎？

董總隊長劍城：已經完成開會審議了。

陳委員其邁：什麼時候完成的？

董總隊長劍城：在 21 日完成。

陳委員其邁：11 月 21 日嗎？

董總隊長劍城：對，11 月 21 日完成的，目前我們陳送……

段委員宜康：只讓我們看封面，我們怎麼知道你們調查了什麼東西？

董總隊長劍城：報告委員，我們已經陳送報告，大概這一兩天，您就會收到報告，所有內政委員會的委員，我們已經陳送報告了。

陳委員其邁：你這個報告是要應付我們，因為委員會要審查預算，才倉促提出來，對不對？

董總隊長劍城：不是。

陳委員其邁：不是？這是段宜康委員去年提的案，要求你們三週內提出檢討報告，對不對？那你們懲處的部分呢？

董總隊長劍城：我們已經將初步檢討報告報送給委員會了。

陳委員其邁：今年 4 月？

董總隊長劍城：對，4 月已經報委員會。

陳委員其邁：今年 4 月要求三週內提出報告，你算一算是什麼時候應該提出報告？

董總隊長劍城：報告委員，我們在……

陳委員其邁：今天要審查預算，你在 21 日才搞出來。

董總隊長劍城：這是因為 5 月、6 月、7 月、10 月及 11 月，我們都分別在飛安調查委員會……

陳委員其邁：這個政府真是無能到了極點，只是一個門掉下來，竟然要調查這麼久，開什麼玩笑？你們推給飛安會，飛安會又推回來給你們，真的是有夠無能！這個政府實在是神經麻痺了！要審查預算，你現在才送報告來，這起事件在四月就發生了。

董總隊長劍城：11 月 21 日。

陳委員其邁：你們現在懲處情形是怎麼樣？

董總隊長劍城：懲處的部分，我們會辦理。

陳委員其邁：不是，段委員的提案說得很清楚，現在懲處的情形到底是怎麼樣？你快一點，要應付預算審查，就要把所有的事情做完。

董總隊長劍城：我們已經做出初步的懲處了，這個調查報告釐清相關責任後，我們會做檢討再做第二次的懲處。

陳委員其邁：那麼初步懲處呢？

董總隊長劍城：我們已經做了初步懲處，報告委員，飛安懲處和行政懲處都已經做了。

李委員俊俤：我手邊的這份資料，是內政委員會在 4 月所做的決議，要求空勤總隊於三週內提出報告，如有缺失，應予以懲處，今天是 11 月 27 日，委員 4 月份提出要求，但你們的報告拖到現在，並不是在三週內提出來，照你的說法，懲處名單到現在也還沒有做最後的確認，那內政委員會做這個決議要幹麼？你們從來都不遵守內政委員會所做的決議，那還要你們做幹麼？

陳委員其邁：機工長因為沒有把門固定住，導致它掉下來。

李部長鴻源：我想先跟委員做報告，就是因為發生這件事情以後，我們檢討整個空勤總隊的結構，所以換了一個有飛行專長的總隊長，把原來的總隊長調為參事，我想這是對這件事情最主要的回應，再讓專業的總隊長針對飛安問題做處理，我會請他們做個報告。事實上現在的空勤總隊與 4 月時的空勤總隊已經不一樣了，在維護飛安方面，整個組織已經做了許多的調整。其實因為這件事，有關懲處的部分，包括總隊長及主要的幾個幹部，我們都已經做調整，至於機務人員等的相關懲處，我再請新任的總隊長跟各位做報告。

陳委員超明：他們已經換新的總隊長了。

主席：各位委員，這 19 億 3,901 萬是空勤總隊今年度全部的預算，若先刪除預算，之後的預算就只好審查了，故本案暫保留，留待以下各目提案處理完畢後，再回頭處理。

處理第三案，這一案是要將經費 34 萬 6,000 元建議予以全數刪除，請董總隊長說明。

董總隊長劍城：第三案主要是有關宣傳、宣導的經費，今年到 11 月截止，我們購置一些宣導品及文宣的物品，使用約 16 萬餘元，而之前所購置的物品，例如救災、救難宣導民眾自救的器材，目前都還在使用中，我們會盡量節約預算的使用。在今年度，我們除了支用預算的部分以外，在平面媒體、電視媒體、電台及網路，分別製作許多文宣節目以進行宣傳、宣導工作，例如警察電台，在 8 月份也做了有關山難、海上救溺、水上救溺等所有和民眾有關的相關宣導，另外在 10 月、11 月時也請民視製作專題行銷，共播出四個專輯報導，而在平面媒體上，例如在中文版的民航月刊，也對空勤總隊做專訪並刊載，以上這幾項都沒有支用經費。對於使用經費所購置的物品，我們是盡量在必要的支出項目上直接編列，因此懇請委員，這一項是否可以不予刪

減？

段委員宜康：請問 34 萬 6,000 元製作的宣導品包含領帶、女用絲巾、原子筆、隊帽、隊徽胸章及提袋，這些宣導品是發送給哪些對象？

董總隊長劍城：有的是送給參觀、參訪各基地的小朋友及民眾，上面有印製宣導自救的文字，做為紀念品，還會在出訪時分送國外友人。

段委員宜康：我請問你，你們做 500 個胸章，經費是 6 萬元，一個隊徽胸章要做到 120 元？

董總隊長劍城：500 個還是 5,000 個？

段委員宜康：是 5,000 個還是 500 個？你們提供給我的資料是 500 個，這是鍍金的嗎？

在場人員：一個才 30 元。

段委員宜康：如果一個才 30 元，那 500 個徽章怎麼估出五、六萬元呢？你做 400 頂帽子，經費要 5 萬元，換算成 1 頂帽子也是要一百多元，我們不要選舉了，乾脆來發包。

李委員俊俤：我們一頂做 30 元，就唉唉叫了。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你們做的帽子，當然是比較費工。

陳委員超明：他們的帽子做的比較漂亮。

段委員宜康：還有做 2,000 支原子筆，要花 5 萬多元，這樣一支原子筆就要花二十幾元，坦白說，我不是在挑你們的毛病，我絕對不反對你們……

在場人員：徽章是 1,000 個。

段委員宜康：你們提供給我的資料是 500 個，現在又變成 1,000 個，我手上這份資料是不是你們提供給我的？不是嗎？那難道是我自己編造出來的？

我的重點不是在吹毛求疵和你們計較有多少數量，而是你們的紀念品必須要具有一定稀少性的特質，因為你製作這些物品，根本不是宣導，試問你們要宣導什麼呢？其實這沒有宣導的作用，那就是紀念品！是給民眾參觀或客人來訪時，做為這個隊伍的形象包裝，讓大家拿到這個都會很高興，所以有一些物品是不需要做的，例如原子筆，你做原子筆是要幹什麼呢？坦白說，我覺得這沒有必要，你們做隊徽、帽子，我覺得應該要給予支持，但你們做了這麼一大堆宣導品，當民眾或客人來訪時，他們會希望有提袋、原子筆等，希望得到每一項的宣導品，那麼空勤總隊在這裡所要營造的形象就重複了，我認為不需要做那麼多樣的物品，可以選擇做其中的幾樣，如果我是來參觀的民眾，只要拿到你們的隊徽或是一頂帽子，我就會感到很高興了，為什麼還要有提袋呢？你們要我們提什麼回去？主席，本席建議這個案子就刪除 50%。

董總隊長劍城：可以，我們少做一點就可以。

李委員俊俤：刪除預算金額的這一部分，我沒有意見，尊重提案委員段委員的意見，可是有關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的相關廣告，要按月單獨公布在機關網站資訊公開處，這是去年立法院做的決議，我查了空勤總隊的網站，完全沒有公布，你們的網站上完全沒有這回事！不能因為警廣是屬於內政部的，就不上網公布資訊，警廣當然不用錢，但也不能因此不公布，既然這是立法院全院的決議，就要照決議做，一個早上審查的兩個提案，兩個案子都沒有照立法院的決議，這很奇怪。

主席：那我們列入附帶決議裡好了。

李委員俊侶：這不是附帶決議的問題，請他們說明為什麼不依照決議處理。

陳委員超明：總隊長請做說明，這樣你明年度就不會錯了。

主席：請總隊長說明。

董總隊長劍城：剛才我報告的這幾項都是今年下半年做的，主要是這些媒體來替我們做專訪，倒沒有用到預算，假使未來我們要在平面及電視媒體做廣告，一定會遵照決議辦理。

李委員俊侶：剛才你有提到民視的部分，民視也是不收費的嗎？

董總隊長劍城：對，也是沒有收費。

李委員俊侶：這麼好！蔡同榮都不曾對我這麼好！

董總隊長劍城：這方面很感謝他們。他們主要是想就我們的工作項目，幫我們與民眾做個溝通。

主席：第三案刪減 50%預算。

處理第四案，養護費項下刪減「辦公器具養護費」十分之一，請董總隊長說明。

董總隊長劍城：跟委員報告。有關這項的養護費，都是依照標準所編列的經費，也僅是以我們的人數乘以 1,048 元後編列的，總隊全部人數是 255 人，是依照標準所編列的，如果大院對此有意見的話，我們會遵照大院的意見進行處理。

陳委員超明：總共是多少預算？

董總隊長劍城：總共是 26 萬 7,000 元。我們總共有 3 個大隊及 9 個隊，分駐在 6 個駐地，所以我們是依照標準編列需求。剛才所報告的 26 萬 7,000 元是我們辦公器具和維護費，另外還有 42 萬是屬於車輛的部分，這是所有基地公務車明年度車輛的維持費，是做為保養修理的用途。

主席：這樣是不是刪除 2 萬 6,000 元？

陳委員超明：對，2 萬 6,000 元。

主席：第四案刪除 2 萬 6,000 元。

陳委員其邁：以後你們的預算書的說明要寫清楚，不然找很久都找不到說明。

主席：辦公器具的部分要寫清楚。

陳委員其邁：對，你們寫到公務車輛的項目。

主席：第五案與第六案是通案，暫予保留。

現在處理第七案，這一案是有關第二目「01 航務—機務及飛安」訓練費用 329 萬，提案要求凍結 50%，請董總隊長說明。

董總隊長劍城：跟委員報告，這部分主要是做為飛航及機務人員的訓練所用，預算 329 萬的部分，主要是辦理駕駛 AS-365 飛行員的精進訓練，由國外教師進行精進訓練的費用，以加強相關的任務整備工作。委員有提到訓練的部分，我們對於機工長的訓練，是進行多方面的訓練，包含任務裝備的操作訓練、新進人員訓練及定期與不定期的專長訓練，主要是維持修護人員各項的修護技能，未來也會繼續精進相關職能的訓練，提升各項師資教育的能，然後加強專長訓練的密度，主要還是以專業職能要求標準為主要目標。至於我們有些機務人員的執照，其實這些人員是在民間就已經考取了，進入我們空軍總隊公務單位服務的，都是經過我們政府所舉辦的國家

考試高普考及格錄取後，才進入本總隊服務，從新進開始，一直到平常的、長年的例行訓練，總隊都會持續要求必須維持訓練的標準，以達到應具備的專業能力，跟委員報告，這實在是我們業務推動所需，希望能免予凍結。

段委員宜康：你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要不要凍結？凍結多少？本席的問題是為什麼有一些職務需要證照，有些就不需要，當然他沒有強制性，可是既然你們要精進，你又身為部隊的主官，至少就應該要求這些機務人員，都必須在一定時間內考取證照，這樣是不是比較符合我們專精的要求，至少也應該要有一個標準，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有關機隊人員的編制，我們每一架直升機在編制上是配備有幾位飛行員？

董總隊長劍城：兩位，即正駕駛、副駕駛。

段委員宜康：您是陸軍出身，陸軍每一架是 2.5 位，空軍是 3 位，是不是？

董總隊長劍城：是依據座艙比，配合作戰需要，陸軍的飛機也都是雙座機，就是正、副駕駛。

段委員宜康：你們總隊一架的編制是 2~3 位，但是你們第三大隊第一隊，兩架 UH-1H 編制有 11 位飛行員，每一架等於編制了 5.5 位，第一大隊第三隊，兩架 UH-1H 配置了 8 位飛行員，每一架配置了四位，是什麼原因？

董總隊長劍城：委員剛剛講的，好像是三大一隊的 B-234 中型直升機嗎？

段委員宜康：三大一隊跟一大三隊。

董總隊長劍城：一大三隊是 UH-1H，三大一隊是 B-234。B-234 是中型運輸直升機，是比較大型的，他的編制跟陸軍一樣，有 3 位飛行員，前面兩位是正副駕駛，後面還有一位座艙飛行員，因為監看，所以編制有 3 個人在飛行，而我們三大一隊編制有 8 位飛行員。

段委員宜康：三大一隊有兩架 UH-1H、兩架 B-234；UH-1H 有 11 位，B-234 有 6 位，資料怎麼會差那麼多，你們應該是幾位？

董總隊長劍城：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實況，現在數字可能有點差異，沒有關係……

段委員宜康：數字不能有差異，數字有差異……

李部長鴻源：你把真實狀況跟委員報告。

董總隊長劍城：好，我把真實狀況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所有飛行員的編制，都依據我們駐地任務需求來編，以三大一隊 B 機為例，他現在編制有 8 位飛行員，每天有 2 架在待命，其中一架是接受國搜中心的調派待命，亦即有 3 位飛行員要在隊。

段委員宜康：就是 B-234？

董總隊長劍城：是。

段委員宜康：三大一隊沒有 UH-1H？

董總隊長劍城：有兩架 UH-1H。

段委員宜康：兩架編制有多少人？

董總隊長劍城：8 個人。

段委員宜康：所以 B-234 編制有 8 個人，UH-1H 也編制有 8 個人？

董總隊長劍城：是。

段委員宜康：如果每一架編制有 8 個人，那為什麼要……

董總隊長劍城：我跟委員報告，8 個人主要是輪班，每組有 4 個人輪值上下班，其中有 2 個人是接受國搜中心的調派待命。

段委員宜康：第二個，要跟您請教的部分是有關勤務指揮中心的人員，為什麼要有那麼多飛行員？是不是有 5 位？

董總隊長劍城：是，5 位，他是採三班制 24 小時輪值。

段委員宜康：我問的是勤務指揮中心為什麼要有飛行員，你們好像不太了解我的意思？

董總隊長劍城：我了解，他是勤務席位上的簽派員……

段委員宜康：第三個要請教的是維保人員的部分，現在的維保人員是否足夠？日後你們的直升機陸續都要淘汰，以目前與未來來看，維保人員到底夠不夠？或是人力還會有剩？

董總隊長劍城：報告委員，以現況來說，我們的維保人力是不夠的，我們今年已經把兩架定翼機委商出去了，目前維保人員共計有 36 個人。

段委員宜康：你在清泉崗有一架 B-200 跟一架 B-350，這兩架要委外商維，還剩四架，目前清泉崗是否有六架？

董總隊長劍城：是。

段委員宜康：那有多少維保人員？

董總隊長劍城：36 位，隸屬台中二大二隊。

段委員宜康：照理說，在現有的兩架商維之後，人力應該要減少？

董總隊長劍城：目前是將人力全部集中在自我維修 AS-365 等七架飛機，這七架飛機，還包含台北駐的 2 架，台中駐 5 架，分成兩地進行維修，本來還要維修兩架定翼機，我們把定翼機的維保人員全部集中在 AS-365 的維保上，因為現在 UH-1 也老舊，準備要淘汰，又要準備銜接黑鷹直升機，所以我們把重點都放在 AS-365 這 10 架上面，三架商維，七架自維。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搞不太懂，你們計畫黑鷹之後都要商維嗎？

董總隊長劍城：黑鷹計畫目前是商維。

段委員宜康：那現有的都要汰換，照理說，現在的人力應該要減少。

董總隊長劍城：現有的人力我們會先維持到 104 年，因為我們還有七架海豚直升機需要自維，這七架又是我們的主力，所以我們希望先把這些人力暫時維持到 104 年，在黑鷹還沒接替之前的時候，讓任務不要中斷。

段委員宜康：所以以現在的狀況來講，你的維保人員還是不足嗎？

董總隊長劍城：是，還是不足。

段委員宜康：那我們回到維保人員應取得國家證照的主題上，你認為凍結 50%太多，我可以減少，但你必須提出你的精進計畫，除非你告訴我 CAA 是沒有必要的，你認為有必要嗎？我們當然覺得好，所以我們必須要求並給你們壓力。

董總隊長劍城：我們可以要求他們一定要考取證照，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過，CAA 的證照是好的，民航機部分是一定要的，那我們空中勤隊的話，是採用多個國家考試，他們都是經過國家考

試擁有機械專長，基本上是可以修護飛機的，我們當然還會鼓勵他們去考 CAA。

段委員宜康：好，那就凍結 25%，你就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計畫及報告獲得我們同意，你們所提的精進計畫也的確必須可行，而且要可被查核。

主席：那第七案就凍結 25%，繼續處理第八案。

段委員宜康：關於第八案，我的意見是，本席手中這本是你們委託研究的「組織制度運作與管理總體檢」，當然在裡面你們有說明這是研究小組的意見，不代表你們空勤總隊，這裡面提出幾個關於你們接收黑鷹直升機的關鍵問題，在我看來，這是個極大的問題，先不提裡面所說的房舍、人力等，首先有關你們接收的程序，第一，你們接收正式的程序，是有問題的，因為一開始，空勤總隊原本要採購 3 架重型、9 架中型的直升機，現在因為總統的一句話，你們被迫要接受 15 架重型的軍規直升機，這與你們當初的需求是有出入的，今天這 15 架重型軍規直升機是由上而下丟下來給你們的，並不是你們的需求。

第二，你們現在的黑鷹直升機是由誰來飛？飛行員在哪？要從何時開始建置？8 架何時開始，何時完成？

董總隊長劍城：預計從 104 年開始接裝第一批黑鷹直升機，然後就開始展開訓練，這在今年跟美方達成共識，用我們的飛機來做訓練。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跟阿帕契不一樣，他們是到美國受訓，你們則是在台灣訓練。

董總隊長劍城：美方派人來台灣訓練。

段委員宜康：這是常規嗎？

董總隊長劍城：這是經過我們跟美方討論的……

段委員宜康：這樣不是很奇怪嗎？這邊所質疑的，包括我們人力、房舍等問題，若在美國接受訓練，我們還有時間做準備，104 年就要開始接裝，然後在台灣訓練，這些問題你們都準備好了嗎？都有反應在預算裡面嗎？

董總隊長劍城：跟委員報告，我們訓練的構想，我們跟軍方的差異是在，他們是接受美國陸軍航校的軍事訓練，我們的飛行員，在許多課目上是不需要陸軍航校的訓練，我們與美方談過最好的訓練方式是，美方派訓練小組到台灣來，利用台灣高山海域的地形排定課目，這個訓練計畫已經完成，也跟美方達成協議，他們將派一個機動訓練小組到台灣，為期兩年訓練我們的飛行員，之後我們會在國內再做兩年的擴訓，再繼續五年的接機期程。

陳委員其邁：你先講剛才段委員所問的第一個問題。至於第二個問題，我等下也要問你，請你先說明有關任務需求那部分，為什麼換成較大的重型飛機？

董總隊長劍城：黑鷹直升機的軍用序號是 UH-60M，「U」在陸軍是通用、多用途的意思，B-234 這種算是重型直升機，黑鷹直升機不會歸納為重型直升機，他是通用型的，與 UH-1H 算是同一型的通用直升機，所以依我個人看法，政府要調用黑鷹直升機來救災，他可以涵蓋全台灣所有的高山海域，其實是滿符合我們的需求。第二階段就看我們要如何配合訓練，操作最先進的直升機，發揮他的效益。當初空勤總隊一直沒有辦法購買到適當的直升機，一開始 3 架重型直升機與幾架輕型直升機的構想是因為預算的關係，所以能力強的飛機少一點，能進行一般救助的

飛機就足夠。目前這 15 架黑鷹直升機還是有區分，一般跟軍用不一樣的裝備，我們裝了 6 箱，都可以執行一般的救難，而其他 6 架的裝備則是適合夜間、海上長程，這與當初所建制的構想是同方向的，如同段委員剛剛所說的，我們是有區分的，所以這 15 架黑鷹直升機，根據任務的需求分為 9 架和 6 架，他們的構型是不同的，我們是照這樣來規劃和因應，我們也有編列中程計畫預算來支應採購。

李部長鴻源：其實現在我們能飛高山的只有 B-234 可以，黑鷹未來也可以飛到高山區，現在我們幾乎完全沒有夜航能力，在黑鷹進來以後，夜航能力就會增加，這是最大的不同，不然現在高山，只有兩架重型直升機上得去，這對飛安是 improve 很多。

董總隊長劍城：目前有 6 個機種，在將來有直升機後，會簡併為兩個機種，主力為黑鷹，海豚則適用於一般，我們會利用成本計算該如何派遣。

陳委員其邁：那黑鷹可以大概飛到哪裡？

董總隊長劍城：他有本身所配備的正常油箱，我們還購買配備有內掛的加油箱。

在場人員：黑鷹可以飛四個小時。

董總隊長劍城：航程將近五百公里以上，但我們要計算來回，我們所規劃最北與最南的飛航情報區，我們的飛行直升機都可以到，可以算來回的。

陳委員其邁：我問一個較簡單的問題，假使發生像上次菲律賓槍殺我國漁民的事件，黑鷹可以飛去救人，再飛回來嗎？

在場人員：那是菲律賓的飛航情報區。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現在要緊的是救人，你還管他通報飛航情報區。

董總隊長劍城：飛得到，來回的話，我們可以飛半徑 700 公里以內的航程，當初在設計的時候，最遠是可以到達我們所有的責任區內。跨飛航情報區，我們跟國際協調後還是可以去，最北是到釣魚台，最南是到菲律賓。連接處跟菲律賓飛航情報區，用湮來算的話，可以飛 3.2 小時，飛五百多哩。

段委員宜康：黑鷹可以用於救難，這部分我不置疑，但是我要問的是你們的 UH-1H 是從 104 年開始汰換，104 年汰換 4 架，105 年 4 架，106 年 5 架。黑鷹 104 年開始接裝，然後你還要訓練。

董總隊長劍城：對。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不可能 104 年就開始服役呀！你從 104 年就開始汰換現有的直昇機了，你的汰換時程合不合理，這是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 15 架黑鷹都接裝之後，就要開始商維，一年的商維費用要多少？15 架黑鷹一年要多少的商維費用？11 億，對嗎？我們沒有辦法自己維修，我們完全沒有自維的能力，所以只有商維，以後每一年維護這 15 架直昇機要花 11 億元。

現在我要問的是，在你們委託的研究報告裡面提出了一個根本的問題，為什麼我們的空中勤務不能委外？委外的意思就是我委託一家公司，你負責出我的空中勤務，包括直昇機、機組人員、物料、維修等都由你來負責。我們就是委外呀！因為這個不是軍事用途，對嗎？這本書您看過嗎？6 月份出來的研究報告，你看過了嗎？裡面是不是有這樣的建議，包括你們的機隊、人力等等，都被現在的綁住了，原來的人力預算有 255 位，現在有 235 位，原來空警隊 50 位、空

消隊 83 位、民航隊有 15 位，還有其他考試分發等等其他機關 87 位，所以你們的人力以及直昇機都來自四面八方。所以要徹底來講，就要先考慮的問題是這份研究報告提出的建議。

李部長鴻源：我想這個問題由我來回答，跟委員報告，目前空勤機種的狀況是 U 機、海豚機，還有 B-234 機等，機種非常複雜。在人力方面，長年以來有軍方、消防等各方來的，也很複雜。所以今年我把總隊長、副總隊長都調整成專業人員，希望能把它做一個總體檢，所以我們現在的狀況跟 4 月來比，空軍總隊在體質上已經在改變了。

我為什麼要進 15 架黑鷹？剛剛委員所指教的，我們在院裡面也都討論過。總隊長、副總隊長的任務是如何把現有的機種淘汰，讓它 upgrade。現在我跟院裡在談兩個方向，一個是把直昇機全部都給陸軍，你只要給我飛機飛就好了，我不需要自己派飛行員，也就是說我們的國家這麼小，一個單位來飛就行了，但是這不是總隊長他們能決定的，這是我跟院裡面在探討的一個可能性。第二個可能性就是剛剛段委員所指教的，其實我也跟加拿大、美國的幾家民航空公司談過，它們也有都報價，就是以台灣這樣的一個小規模，其實民用直昇機沒有在自己飛的，都是委外的，當然這也不是總隊長能決定的，他所能決定的是如何能將現有的狀況達到最好。

但是現在有這兩個 possibility，我們在跟院裡溝通，目前我們只能這樣做，有沒有可能委外或是全部都委託軍方？現在有三種可能性，一個是維持現況，另外就是這兩種方法，但是這些都不是我能決定的。我也跟總統、副院長都報告過了，我們會就整個方向做個討論。所以說，這部分不是我們不知道，其實我都很清楚，也已經在討論，假如最後拍版是要這麼做，那就是整個方向做澈底的改變。但是總隊長他們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他們的工作就是把目前給他的攤子接起來，讓它很安全、有效率的執行任務。

其實不瞞各位說，我們過去的妥善率是不高的，所以為什麼我們的商維會有問題，因為我們的人力是有問題的，但是我也必須要講的是，我的同仁的飛行安全才是我們最大的考量，當然我也知道各位委員有很多的意見，我們的空勤總隊目前是真的先天不足，這是確實的事，所以還是請大家給這幾位新的領導、新的團隊一個機會，讓他們能夠好好做，我一定會盡最大的努力來協助他們，其實我也不瞞各位說，內政部我最擔心的就是空勤總隊，也是我花最多時間的地方。

委員問的東西我都很清楚，那些報告我也都看過，我跟國外的專家也都談過，但是有些問題是他們沒有辦法回答的，我做以上的補充說明。

段委員宜康：你沒給我們時間，現在我們審這個預算就很尷尬，坦白講我對空勤總隊的同仁，其實是很同情的，你們的先天不良，各位也很辛苦，可是現在的問題是我們的前景不明，要多花很多錢，要去建立一個黑鷹機隊，在未來我們接收這個機隊之後，要做改變的可能性相對就更低了，對不對？你本來有可能要委外的，這個委外的公司所提供的有可能不是這樣的直昇機，所以你會增加整個轉型的困難，因為成本越來越高了！部長，那怎麼辦呢？

李部長鴻源：黑鷹的委外只有美國西科斯基公司可以做，因為黑鷹的委外只有兩個方式，一個方法是要不要跟陸軍一起做，可是他們好像不太同意。另外一個方法就是我們做我們的，陸軍做陸軍的。

段委員宜康：陸軍說他們沒有辦法，如果你們是集中在一個基地，我幫你做沒問題，但是你們現在因為任務的需要，必須分開零零散散的分散在數個基地，所以他們說這邊一架，那邊一架的，要怎麼應付呢？

李部長鴻源：委外也一定是由西科斯基公司做，不會是第二家做，因為全世界只有它們可以做。

段委員宜康：所以就是你們如果接受，黑鷹就會變成這樣的狀況。所以因為你們的前景不明，我們應該等你們有定案以後，再來處理空勤總隊的未來才對！

李部長鴻源：已經是定案了，這個案子已經不能推翻了！

陳委員其邁：我再請教一下，種子教官的訓練計畫是 6 年的中程計畫，總經費需求是十一億三千多萬。為什麼你們的訓練方式不跟陸軍的天鵝計畫整併呢？你們跟國外的換裝計畫，一定是用自己買的飛機在那邊教你們怎麼飛，回來以後，再教你怎麼飛，對嗎？

董總隊長劍城：對。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們應該是跟陸軍的種子教官訓練計畫合併才對呀，前端的部分先合併訓練，等到任務組合訓練的時候，再到國內訓練就好了，要不然現在 8 個人平均訓練期間是 3 週，總共 9 週，再加 5 週，總共 14 週，8 個人 14 週你就要花十億元，你們的訓練計畫 6 年要花十億耶！

天鵝計畫 12 個人 2 年是委託美國陸軍航空學校訓練，他的預算規模反而比你們小。你們為什麼要花那麼多的錢，請西科斯基公司來這邊教教官訓練呢？一開始的前端整併、換裝訓練跟陸軍的飛機都是一樣的，所以你們應該前端訓練要合併，至於後面階段的訓練，假如真的決定不委外由陸軍，或是國外的公司承接的時候，再來執行任務組合訓練的這個部分，譬如由西科斯基公司來擔綱就可以了，這樣就沒有必要在一開始的時候，就由美國專門派飛行教師來訓練，這樣比較合算。

另外，去那邊一起訓練，人比較多，也會比較便宜。總隊長，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董總隊長劍城：我瞭解委員的意思，當初我們的訓練跟陸軍訓練是在同一個專案管理下跟美軍討論的，美軍針對我們以及陸軍的需求在專案會議裡討論，美軍的分析及最後的建議是希望用機動性的小組給我們的空勤總隊做訓練。而陸軍第一批種子則是到美國陸軍航空學校做訓練。我們是用機動小組訓練，陸軍分兩部分，第一個是種子在航校訓練完，回到國內以後也是用機動性小組作訓練，所以我們也併是那個機動性小組，跟陸軍的階段一起訓練，也就是我們只是沒有到美國航校訓練而已，其他後面的訓練跟陸軍是同步的，就是美軍的機動性小組在台灣訓練陸軍的飛行員，也訓練我們的空勤總隊的飛行員。另外，美軍也建議我們，因為任務訓練都是到高山跟海邊，就訓練場地來講，他們認為在台灣訓練比在美國訓練有利。

陳委員其邁：我剛剛跟你講的就是飛飛機其實很簡單沒有很複雜，就是一開始這架飛機你會不會飛？就叫做基本飛行訓練或者是叫做換裝，這部分都是一樣的，我們跟陸軍不一樣的地方是在後來的任務組合訓練，因為地形等因素或是有一些特別救難的技巧方面。

董總隊長劍城：報告委員，你講的換裝訓練，大概只要 4 個禮拜。

陳委員其邁：而且陸軍的訓練是 102 年到 104 年，兩年的時間，你們比較能幹，只要 3 個禮拜換裝訓練就學會了！而且這些是種子教官耶！

董總隊長劍城：跟委員報告，我們跟陸軍的訓練差別是在陸軍的飛行員在美國要待到一年半到兩年的時間，他是先去受語文訓練半年，整個訓練期程將近要一年半，你可以看陸軍的訓練計畫，我們沒有辦法做那麼長的訓練，我們只在美國受訓 4 週的換裝訓練而已。

陳委員其邁：我們現在跟段委員在爭執的點就是因為你們要花那麼多的錢，10 億去訓練 8 個人，這是 10 年的……

董總隊長劍城：委員，這個數字可能有涵蓋保養訓練 25 個人。

陳委員其邁：沒有呀，黑鷹直昇機飛行及維保人員訓練經費……

董總隊長劍城：那是名稱，還有 25 個維保人員。還要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其邁：13 個啦，總共 21 個。

董總隊長劍城：總共 25 個。

陳委員其邁：，我看到你們的人員需求是 13 位加 8 位。維保人員 12 位……

董總隊長劍城：12 個加 13 個。

陳委員其邁：對，25 個，花這麼多錢，要 10 億。訓練教官……

董總隊長劍城：報告委員，我們如果送去美軍訓練可能也是要這個價錢。

陳委員其邁：它是兩年呀！

李部長鴻源：我們沒辦法送兩年訓練。

董總隊長劍城：更是超過這個價錢，而且我們沒辦法把人送去做兩年的訓練，等一下我專門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訓練計畫。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你們送了 8 個人去訓練 3 個禮拜，就能飛那架飛機嗎？

段委員宜康：我提的第八案，現在做個修正，全數刪減改成全數凍結。我唸一下，最後的建予全數刪減，「刪減」兩個字改成「俟空勤總隊對黑鷹直昇機接裝準備，提出妥善可行之方案，並請內政部對我國空中勤務委外之期程及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使得動支。」

李部長鴻源：這已經在做了。

段委員宜康：對呀，我本來是要全刪減的，好，凍結 50%。

主席：凍結 50%。

現在進行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案，我們一起討論，好嗎？他們都是同一目的。

段委員宜康：第九案，請說明一下，根據委託的報告說，你們的整備訓練時間是全世界花最多的時間的？

董總隊長劍城：跟委員報告，從文字上看起來整備訓練是比例比較高。我簡單報告，整備訓練包含的內容就是所有的演習、訓練、空勤人員的訓練，以及飛機保修完畢以後的試飛、維護、試車等等，比例很高。

光講演習好了，演習訓練因為配合支援各中央機關、縣市政府以及共勤單位，共勤單位有海巡署、農委會林務局、環保署、原能會、交通部以及內政部的消防署、警政署和各縣市的消防局、警察局等這麼多單位，每個單位都要跟我們做共勤支援的訓練，每個單位又有各自的演習

，然後我們自己本身的飛行員與勤務人員還有定期的例行維持訓練，所有飛機完成保修以後，必須執行試飛，另外還要定期執行試車，這些統統都包括在整備訓練的範圍當中，這個比例是很高的。我的意思是說如果與世界其他各國相較，沒有一個單位和我們空勤總隊一樣，必須和這麼多單位共同執行勤務，不管是飛航服務隊……

段委員宜康：本席還是不瞭解，所謂執行勤務就是在出任務，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出任務的時間就被壓縮了，對不對？

董總隊長劍城：應該不是被壓縮，而是增加我們訓練的時間，因為所有執行勤務的單位都必須完成訓練，我們必須跟他們配合，幫他們做訓練。以林務局為例，林務局的任務可能並不多，可是我們必須和林務局各林管處、高山救難隊配合進行訓練，等到完成訓練以後，才能去執行任務。包括消防署特種搜救隊的訓練及地方特搜隊的訓練，統統都是我們在幫他們做，另外還有海巡署的所有訓練，也都是我們在幫他們做。為了他們要執行勤務，所以我們的訓練時間就很多，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的共行單位……

段委員宜康：就以香港飛行服務隊來說好了，他們的任務和你們的差別是什麼？當然他們的地形沒有那麼複雜，但是包括山難搜尋、水上救溺、海上救難、風災搶救、水災搶救、空中救護、空中觀測偵巡、空中運輸等任務，他們都沒有嗎？

董總隊長劍城：他們應該也有，但是他們沒有像我們一樣，必須訓練這麼多單位的人員。

段委員宜康：你們有 60%至 67%是整備訓練的時間，而香港飛行服務隊整備任務的時間只占 41.7%，相差高達 20%。當然你們可以說你們的任務比較複雜，問題是這樣的比例也太高了吧！本席的要求就是預算凍結 20%，並請你們提出檢討報告。

主席（陳委員超明代）：第十案是陳委員其邁等人的提案，現在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依照行政院維繫飛機妥善率計畫的總目標，平均妥善率應該要維持在 61.5%以上。從你們去年和今年的飛機各月份派遣妥善率統計表來看，101 年的平均妥善率是 63%，102 年的平均妥善率是 68.81%；以各型飛機來說，102 年妥善率最高的機型是 UH-1H，截至 11 月 12 日的平均妥善率高達 80.68%。據本席所知，這一型的飛機應該是最老、最舊，不只常常出事，甚至有時門還會掉下來，為什麼它的妥善率會是最高的呢？為什麼它的妥善率會高達八成？像 AS-365N1 等類型的新飛機，反而妥善率只有 42%，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為什麼最舊的飛機妥善率可以達到八成，101 年的妥善率也有 76%，這到底是什麼情形？

董總隊長劍城：UH-1H 比較老舊，飛機的結構很簡單，這部分我們是全部商維，包括供料都交給亞航做商維。

陳委員其邁：所以反而沒有問題？

董總隊長劍城：沒有問題。

陳委員其邁：其他的飛機供料反而有問題？

董總隊長劍城：有關 AS-365 的問題，主要是因為我們從 99 年開始到 103 年分批每 2 架進行檢修，10 年屆期大檢時就減掉 2 架。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 AS 機型的飛機妥善率那麼低呢？

董總隊長劍城：因為 AS 機型的飛機已經屆期 10 年了。

陳委員其邁：到底問題出在哪裡？為什麼它的妥善率那麼低？

董總隊長劍城：這一型的飛機總共有 10 架，我們一直維持 2 架在檢修，其實它只有 20%是不妥善的。10 架之中有 2 架一直維持在檢修中的狀態，也就是放在廠裡面不能飛。因為 10 年屆期必須進行重大檢修，一進去就是 4 至 6 個月，所以 10 架之中就少了 2 架，也就是有 2 架維持在地面上不能飛，如此一來，就已經有 20%的不妥善率，只剩 80%可以運作，然後我們還要定期檢修，而且還有供料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如果是這樣的話，AS-365N1 的妥善率怎麼會只有 42%呢？

董總隊長劍城：N1 只有 2 架，如果有一架在檢修不能飛，那麼妥善率就只剩 50%了。

陳委員其邁：有關違約金的部分，上次本席質詢時就已經問過了。

董總隊長劍城：我們今年的違約金比較……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你不說是因為違約的問題，所以供料……

董總隊長劍城：其實供料都是我們自己在做的。

陳委員其邁：這個問題必須解決，你不要再講其他的原因。關於違約的部分，你們必須設法處理，必要時應該透過政府的協助進行交涉，你們可以找外交部等相關單位去和總公司交涉啊！

董總隊長劍城：委員的指導非常好，我們會透過各種管道去解決這個問題。因為現在變成是獨家……

陳委員其邁：有錢還拿不到供料，這樣說不過去。

另外，你說 UH-1H 直升機的妥善率高達八成，主要是因為它的供料容易取得，請問目前 UH-1H 總共有幾架？

董總隊長劍城：目前使用的是 13 架。

陳委員其邁：你們的財產清冊當中有幾架？

董總隊長劍城：15 架。

陳委員其邁：奇怪了，從你們的資料看起來應該有 20 架才對，在 103 年的預算當中，你們不是編列了「公務航空器……

董總隊長劍城：都已經除帳了，現在帳上是 15 架。

陳委員其邁：什麼意思？

董總隊長劍城：也就是報廢了，帳上應該要修正才對。

陳委員其邁：但是本席看到你們所送來的預算書，103 年的資料明細就是 20 架啊！你們送來的預算書上就是這樣寫的，你們根本沒有報廢，如果已經報廢的話，根本就不會列入財產當中。

董總隊長劍城：我請主任來向委員說明一下。

陳委員其邁：不是啦！我現在是跟你講預算，明細表上列的是你們的財產，表示還沒報廢。

在場人員：去年底已經辦理報廢了。

陳委員其邁：那為什麼還給我們看這樣的預算書？

既然你說去年底，那我就跟你討論去年底的事。102 年為什麼有 5 架沒有編油料？簡單講，沒

有編油料就是沒有飛嘛！為什麼去年有 5 架完全沒有航空油料費？

董總隊長劍城：那 5 架那時候已經不能飛了，所以就沒有編油料。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是跟你講 102 年。你們去年底才報廢 5 架，所以去年還是有 20 架，可是其中 5 架的油料費是零，也就是說，20 架裡面有 5 架完全不能飛，這樣妥善率怎麼會是 8 成？就算其他的都沒壞，頂多也才 7 成 5，為什麼會是 8 成？

董總隊長劍城：我們講的年底是完成除帳、報廢的手續，那時飛機都還在我們手上。

陳委員其邁：還在拗！那 101 年也是 5 架沒有油料費，這要怎麼解釋？

董總隊長劍城：那時已經不能用了，因為失事故障。

段委員宜康：不能用的話，那 5 架就不能算……

董總隊長劍城：就不能算妥善率了。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說你們的妥善率是作假嘛！

段委員宜康：那不算妥善率！譬如我有 20 架，只有 1 架可以飛，那 1 架沒有問題，就說妥善率是百分之百；妥善率是這樣算的嗎？

董總隊長劍城：封存的飛機就不能算妥善率。沒有服役就不算妥善率了吧！所以它沒有編油料費，一旦不能用，我們就不會編油料費。

段委員宜康：從 101 年到 102 年，這 5 架都已經報廢，只是還沒有除帳，2 年的時間都封存在那邊嗎？

董總隊長劍城：所以去年底我們就把那 5 架辦理報廢，然後在今年送給學校做教學使用。

陳委員其邁：那你們的妥善率到底是怎麼算的？根本就沒有飛啊！

董總隊長劍城：我請機務組組長跟委員報告一下。

陳委員其邁：你說妥善率 8 成，這是造假嘛！101 年也造假，飛機根本就沒在飛！

主席：是不是飛機飛得起來的就叫做有妥善率，看它的比例是多少？

陳委員其邁：UH-1H 到底有幾架在飛？

在場人員：服役的有 13 架在飛。

段委員宜康：什麼叫服役？假設我在當兵，還沒有退伍，也就是還在服役，可是我受傷住院，那我這個阿兵哥算不算妥善？我就不妥善了嘛！我還沒有除役啊！我還在當兵，可是我受傷，不能……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們這個統計根本就是造假的，你們有飛機，但是沒在飛嘛！封存也是一樣有飛機沒在飛。我的助理很用心，幫你們查了一下，從 101 年開始，就有 5 架連油都沒有加，這樣妥善率怎麼會越統計越高？在你們送給行政院報告裡面，妥善率還高達 8 成！那你乾脆全部都封存，用一架能飛的來算就好！

董總隊長劍城：我們的計算基礎是依據可以使用的飛機，我們請亞航維護，比方說 13 架飛機，看他們可以維護多少比例，把這個當做妥善率。至於已經封存不能使用的飛機，就不列計在飛機的使用上。不曉得委員是不是可以接受這樣的說法？

李委員俊俤：國軍也是這樣算的嗎？不能飛的就不算嗎？

董總隊長劍城：國軍基本上也有封存的飛機，它就不計算妥善率。比方 20 架有 5 架封存，就用 15 架來計算妥善率。

李委員俊侶：那乾脆都封存就好，這樣妥善率就百分之百！都不能飛。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什麼意見？其實空勤總隊很可憐，有錢買不到材料啦！你們以後不要接收國軍的飛機，我看那個單位和你們合不起來。

其實剛剛兩位委員談的，包括你們維修的部分，都被當成傻子，哪有國防部 50 架黑鷹飛機、空勤總隊 15 架，維修時也不幫你們省錢，費用還特別高，這樣國家還有什麼前途！

我覺得第九案和第十案其實都很有道理，就凍結 5,000 萬元，等他們提出改善報告，好不好？

段委員宜康：凍結 20%。

主席：5,000 萬元啦！20%就超過 1 億了。

段委員宜康：我已經跟他們講好了。

主席：我難得當主席，凍結 5,000 萬元啦！

段委員宜康：第九案和第十案合併凍結 20%。

主席：第九案和第十案都是一樣的項目。

段委員宜康：那合併凍結 25%好了！

主席：太多了啦！

20%可以嗎？

陳委員其邁：UH-1H 送給學校做教學使用，對不對？

董總隊長劍城：對。

陳委員其邁：那也不是封存啊！都亂講！

董總隊長劍城：報廢後才送給學校。

陳委員其邁：以後飛機不能飛，就要進入報廢程序，不能再算進妥善率。人家現在質疑你們的妥善率，你們竟然拿 UH-1H 來灌水，灌到 8 成，有的還 9 成！是不是因為行政院要求必須達到 61.5%，你們就用這種方法來達成目標？這樣根本就是在欺騙長官！

董總隊長劍城：那 5 架飛機並沒有納入妥善機的比例裡面，如果納入，就是灌水。

陳委員其邁：那是你們的算法啦，哪有人這樣算的！應該是總共幾架、有幾架在飛，就是這樣算的。

董總隊長劍城：我們只用 13 架可以飛的飛機來計算可飛的妥善率，那 5 架並沒有灌進去，如果灌進去的話，妥善率就更高了。

陳委員其邁：行政院要求各型飛機的妥善率都要達到 61.5%，你們做得到嗎？

董總隊長劍城：目前我沒有辦法跟委員講做不做得到。

陳委員其邁：那是行政院的要求啊！

董總隊長劍城：目前我真的沒有辦法跟委員承諾都能做到 61.5%。

陳委員其邁：黑鷹做得到嗎？

董總隊長劍城：黑鷹如果是全商維的話，我們是要求必須做到我們所需要的 70%的妥善率。

陳委員其邁：對啊！黑鷹做得到，AS-365N1 就做不到！

李部長鴻源：因為美軍對軍購很有經驗，所以整個備料在軍購的時候都算進去了，法國人的軍購經驗不夠，沒有把備料備在後面，買歐規的直升機和買美規的直升機就會碰到這樣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哪有這種事？

李部長鴻源：真的、真的，幻象機也是一樣的問題，它的備料沒有像美國人那麼豐富。這真的不是他們能解決的。

主席：部長講的話我瞭解，美國人比較那個，碰到歐洲人，跟他要一個備料就擋東擋西，還要賺錢！

好，第九案和第十案以第九案為基準，凍結 20%。

第十一案是針對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分支計畫「01 航務、機務及飛安」項下編列「8.參加會議、會勘直升機起降場、督導勤務演訓、赴各隊辦理直升機階檢」經費 377 萬 5,000 元。

董總隊長劍城：基本上這筆預算應該算是差旅費，因為空勤總隊駐地分散，全國包括台北松山總共有 5 個駐地，每年需要執行督考、查核、驗收等各種行政工作非常多，為推動業務所需是必要的。至於委員提到我們飛安事件比例較多，為配合組改我們將飛安監理會組織和人力做充分調整，主要以實務和功能為主，專責、務實地編制飛安監理會，並配合自律、他律產生實質效益，我們也會繼續努力讓飛安狀況更好。

李委員俊侶：你們現在總共有幾個基地？

董總隊長劍城：總共 6 個基地。

李委員俊侶：所以就是在這 6 個基地來來回回？

董總隊長劍城：對。

李委員俊侶：有沒有可能縮編，不要有這麼多基地？以後接了黑鷹以後就都飛得到，所以有沒有可能減少基地？

董總隊長劍城：我們要減成 5 個，撤掉台南的部分，每個基地起飛以後就按照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的要求，20 分鐘以內起飛可以到達所有地方。

李委員俊侶：以台灣的情況來說，大概北、南、東各一就好了。否則光是往來開銷，一年要花多少錢？所以台東、花蓮及北部、南部各一個就夠了，反正飛機都飛得到。

主席：中部就由北、南支應。台南、嘉義比較近，最遠的最倒楣。

段委員宜康：檢討好不好？我建議第十一案刪減 50 萬，凍結 30%，你們要提出報告，飛安監理會的運作一定要改善，行政院飛安會也認為發生飛航事故的機率仍會居高不下，因為你們沒讓我們看到有明確改善。就是刪減 50 萬，凍結三分之一，反正差旅費是從年頭到年尾在使用的，你們就趕快提出可行方案來向我們報告。

主席：有沒有困難？

段委員宜康：沒有困難。

主席：等他們回應。有沒有問題？

徐委員欣瑩：先不要刪減。

段委員宜康：不行。

主席：先不要刪減，拜託啦！

段委員宜康：不行。

徐委員欣瑩：先凍結好了。

段委員宜康：刪減 30 萬，最後的讓步。

主席：好啦！

段委員宜康：第十二案你們已提出說明，我也知道你們的為難，這也是人事包袱，第十二案撤案。

主席：好，謝謝。

段委員宜康：第十三案其實是要併入黑鷹接裝檢討，所以第十三案也撤案。

主席：現在處理第十四案。請問各位，對主決議有無意見？

董總隊長劍城：100 年度就曾要求空勤總隊要對各飛機的維護費訂定相關標準，但飛機維護費相關標準很難在年度中定案，費用是有週期、有高峰期的，不是每年都一樣，若遇重大檢修期間，例如 10 年、3 年，費用變化也很大。但我們會按照逐年依據的需要訂定明細表，這樣會比較務實，事實上，101 年我們也有提報一份明細表，但實用性可能不能滿足委員的要求。

陳委員其邁：以 101 年到 103 年這 3 年時間來比較，有些項目就是固定的，你剛才說飛機有老、有新，為什麼有的突然從 8 百多萬降到 1 百萬，有的就固定維持不變？我實在看不太懂預算在寫什麼？

董總隊長劍城：飛機維修有一個週期計畫……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你不要再解釋那些了，那不是理由。我現在問你 S76B 這一型為什麼突然從 8 百多萬變成 1 百萬？

董總隊長劍城：那兩架封存了。

陳委員其邁：S76B 已經封存了？

董總隊長劍城：對。我們會減少機隊、減少開銷。

陳委員其邁：UH-1H 不是在 102 年封存了嗎？怎麼 103 年又編那麼多？這不是在騙我嗎？

董總隊長劍城：沒有，我們可以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其邁：你剛才不是說 5 架 UH-1H 都已經封存了？既然已經封存，103 年不是應該更省嗎？你剛才解釋妥善率的時候就說有些在 102 年底陸續封存，既然有些已經封存，為什麼 103 年度的養護費還是 1,500 萬？

主席：年齡比較老，維修費會比較高。

陳委員其邁：飛機已經比較少了，養護費為什麼還是那麼貴？預算金額都不變，不就是隨隨便便編？就像公務車都是根據車齡訂定維修標準。我的意思是編列養護費時應該要視飛機高峰期編列，不會每年的預算都不變。

董總隊長劍城：我實在跟委員報告，其實去年維護費就不足，現在是不夠用。

陳委員其邁：那就多編啊！我們又沒有反對你們編列預算。

董總隊長劍城：應該是要這樣。

陳委員其邁：和飛行安全有關的預算，我們什麼時候刪過？

董總隊長劍城：去年就不足。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不足，但又不是我的問題，我們也沒刪你們的預算對不對？

董總隊長劍城：對，我們應該據實編列。

陳委員其邁：我是說你們應該要訂定標準，並向行政院說明，如果行政院不聽那就是部長不行，因為他對政策辯護不力，是行政院長對內政部長有意見，想讓他摔飛機，你看，我這樣講，部長都在會心一笑。

董總隊長劍城：我們要感謝委員，未來一定據實編列。

陳委員其邁：你說不足，我就問你到底是誰讓你們預算不足？是內政部長還是行政院長？你告訴我到底是誰拿飛安開玩笑？如果你講不出來，那就是你說謊。

董總隊長劍城：我們有 5 個機隊，所以現在是用機隊來調整，能封存的就封存，夠用的就夠用，如果要按照公務車輛方式訂定明細表，飛機是不好編的。

陳委員其邁：你們沒有這樣編，對於我的問題又沒辦法解釋。你剛才提到 UH-1H 去年就已封存，既然如此今年維護費用就應該比較少。

主席：總隊長，剛剛陳委員講他明年可能也是在內政委員會，他剛剛說你們預算編列不足，要編足一點，所以你就把 104 年的預算編列略做調整，因為你們的問題可能是買的零件價值標準無法確定。陳委員，你看這個要不要作主決議呢？做個主決議讓預算提高一些呢？

董總隊長劍城：我還是跟委員報告，在我預算內……

陳委員其邁：檢討報告……

主席：送檢討報告給我們委員會。

進行第十五案，請總隊長說明。

董總隊長劍城：第十五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十五案通過，遵照辦理。

進行第十六案。

董總隊長劍城：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十六案通過，遵照辦理。

進行第十七案。

董總隊長劍城：都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十七案遵照辦理。

進行第十八案。

董總隊長劍城：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十八案遵照辦理。

進行第十九案。

董總隊長劍城：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十九案遵照辦理。

進行第二十案。

董總隊長劍城：遵照辦理。

主席：這個很重要喔，是買新飛機，要好好的提出改善計畫。

在場人員：是買噴射機，通案。

李委員俊侶：主席，不好意思，有關第十八案，照主決議通過，我沒有意見，不過空勤總隊你們到底有沒有符合標準？比如亞航班機吊掛機有沒有照原來手冊的標準？有關安全的問題其實很多，這個部分還是要一併處理好，安全是最重要的。

董總隊長劍城：是，謝謝委員。

李委員俊侶：對，從 100 年到 103 年，我都還沒有看到你們有改善，有關這部分你們一定要注意，我們在審查任何部會的預算，從來沒有像對你們這樣客氣。安全部分是我們的最大要求，你們一定要趕快來處理，包括 UH-1H 以及其他的安全部分，一定要處理好。

董總隊長劍城：謝謝委員，我們一定遵照辦理。

主席：現在回頭處理第一案，就是通案，空勤總隊 103 預算一共是 19 億 3,901 萬 2,000 元，刪除 1/10，是 1 億 9,390 萬 1,000 元。陳委員後面已經刪減了，前面又再刪減，很嚴重耶！好啦，不要再刪減了，救人比較重要啦！拜託啦！段委員，李委員！

李部長鴻源：陳委員，這件事是這樣啦，給它們新的……

段委員宜康：建議陳委員的提案應該可以折衷，1 億不要刪，刪除 9,390 萬 1,000 元。

李部長鴻源：現在已經刪了多少？

段委員宜康：刪不到 100 萬啦！跟本都沒有刪！

李委員俊侶：不到 50 萬。

主席：太厲害了，大家前面審得很高興，再回頭審，就很悲哀掉眼淚了，下一次請大家講清楚，要刪前面，後面就不要談了！

李委員俊侶：換陳超明作主席，我們就不刪了！

主席：不要啦！拜託啦！真的讓他們有改善的機會，尤其是黑鷹隊要來了，好不好？

李委員俊侶：趕快去跟院長吵架呀！

陳委員其邁：那個是我的事情。

李委員俊侶：院長都是聽你的。

主席：要不然這樣好了，不要刪 9,390 萬 1,000 元，刪 1,500 萬好了！他們換新的總隊長來，讓他表現一下，他真的很努力！每天都到委員的辦公室來拜託，就刪 1,500 萬，是來救人的啦！其邁兄，大慈大悲啦！段委員，拜託啦，支持一下啦！我們可以安排考察，去看一下呀！

段委員宜康：12 月 16 日由我輪值當主席，在那個禮拜我們來飛上去看看嘛，但是不可以掉下來呀！

李部長鴻源：我已經飛過了，我們一起飛，不會掉下來！

陳委員其邁：總隊長，私下我再跟你講，你們裡面有一些人都很倒楣，就是固定幾個人倒楣，固定在早上五點多、六點多，就被叫去執行特定勤務！

在場人員：出勤務六個多小時嗎？

陳委員其邁：對，占他的勤務時間，等一下我私底下在跟你講，你們裡面不知道怎麼了，你去看你們的飛行月報裡面的出勤時數表，你稍微去注意看一下。

段委員宜康：照主席裁示。

主席：主席的裁示是刪 500 萬，因為總隊……

段委員宜康：什麼 500 萬，是 1,500 萬！

主席：部長，你說一下，我現在不敢說話，換部長說。

段委員宜康：我認為要合理，你用百分比來算，1%是 1,900 萬，你說刪 1%，難道會太過份嗎？

主席：謝謝。

李部長鴻源：合理，1,500 萬，下下禮拜安排我們內政委員會委員考察。

陳委員其邁：我們要的飛機掉下來的懲處報告呢？

李部長鴻源：會啦！懲處報告就是總隊長、副總隊長都換掉了！

陳委員其邁：什麼時候？1 個禮拜好不好？

董總隊長劍城：陳委員，懲處報告已經出來了，經過考紀委員會走完正式行程，下個月可以把報告給陳委員。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宣讀協商結論。

報告委員會，有關空勤總隊 103 年歲出預算，協商結論如下：

第一案：刪減 1,500 萬元，其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保留。

第三案：刪減 50%，其餘照案通過。

第四案：刪減 2 萬 6,000 元，其餘照案通過。

第五案：保留。

第六案：保留。

第七案：凍結 25%，其餘照案通過。

第八案：刪減 50%，俟空軍總隊對黑鷹直昇機接裝準備提出可行方案，並請內政部對我國空中勤務委外之期程及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使得動支。

第九案、第十案：併案討論，以段委員提案第九案為準，凍結 20%。

第十一案：刪減 30 萬，凍結 30%，其餘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撤案。

第十三案：撤案。

第十四案：主決議修正如下：爰提案要求空中勤務總隊對於各機種飛行器之養護費用，應訂定相關標準之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第十五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八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九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空勤總隊除了暫保留部分外，其餘均已審查完竣。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9 分）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繼續進行下午的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收支歲出部分。

主席：報告委員會，客委會歲入部分已在 10 月 31 日完成審查，11 月 13 日歲出部分已審查至第 4 目，今天下午自第 5 目開始處理。

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提案第一、四、十四案已經在通案時處理了，現在自第二案開始。

處理第二案。

文化教育推廣項下編列推廣客語語言教育業務 2 億 5,628 萬 7 千元，李俊俤委員建議刪除 8,000 萬。

范處長佐銘：我們今年預算增加 8,000 萬元辦理的項目，在客家語言推廣項下不是只有認證而已，包括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客語薪傳師的傳習計畫制度以及公私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的補助、客語能力認證考試數位化等進一步精進的計畫，包含項目非常廣泛。委員提到考試通過比例尚有成長空間的部分，我們在推動客語復甦的部分，朝很多面向去推展，客語獎勵部分，我們希望透過獎學金作為行為改變理論正增強的效果，也就是鼓勵他們來參與、來考試，考過之後，再請同儕一起來學習。其次是獎勵的部分，我們調查的數字顯示，98 年報考人數 6 千 6 百多人，第二年就有 1 萬 5 千多人，我們也將學生人數整理出來，中小學在 98 年有 1,890 位，在我們激勵之下到了 99 年，有 1 萬 366 人，成長非常大，也就是讓小朋友往下扎根學習客語的部分，發揮很大的效果。其次，每一年的通過率都在五到六成左右，也維持了社會的公信力，讓社會大眾認為客語認證考試有其一定的水準，同時也可以讓我們的薪傳師在教客語的時候有一個反思的效果，讓他可以調整教學的內容。再者，之前的通案審查已經刪除補助 3,300 萬、捐助 200 萬，所以這部分請委員不要刪減。

黃主任委員玉振：跟委員補充報告，因為語言推動是客委會非常重要的工作，也是族群工作最重要的工作，在有限的經費之下，懇請委員不要再刪減我們客家語言的推動的預算，因為語言是我們很重要的業務，在經費已經很艱困的情況下，希望不要再刪除。

吳委員宜臻：本席想請教客委會，在客語認證部分，其實一直要在效度上面變成相關公務員額外的

認證的部分還是做不到，按照客家基本法的規定，客家語其實可以作為公事語言，客委會應該也有同仁知道，例如本席在考試院那邊推動客家考試行政類科加考客語。我剛剛得知，除了客籍的考試委員如趙麗雲委員以外，很多考試委員認為加考客語這件事似乎無其必要，他們忽略了客家語言作為公事語言的規定，認為會剝奪其他非客家人的考試權，我聽了覺得非常驚訝。其實我們本來不用那麼費心，我們可以透過客語的認證，要求相關客家重點文化發展鄉鎮的公務員，透過認證的方式，鼓勵他使用客語，尤其在客家重點文化發展鄉鎮。所以真的不用麻煩考試院用加考客語來要求相關從事客家事務的公務員會說客語或要說客語。我覺得推動這麼久的客語認證，或是推動客語成為公事語言部分，都沒有看到比較明顯的成效，所以我才轉往拜託考試院針對考試的部分。顯然不是客籍的人對於我們推動客語的迫切性很難理解，我覺得客委會沒有善盡推動公事語言的責任，預算內容大多是活動式或獎勵式的，沒有一個真正能夠讓我們改變客語的使用狀況。既然看不出成效，為什麼還要用這樣的花錢方式？我們可以把錢花在客語推動和保存的地方。我覺得獎金的方式無法真正鼓勵客語的使用，這些錢可以節省下來。

考試院這件事我中午才知道，身為客委會主任委員，你對我們客家人被考試委員認為我們要求加考客語成為公事語言這件事情沒有必要，你會生氣嗎？你會難過嗎？回頭來看我們的業務，如果透過別的部會做不到，我們自己在客語部分要如何落實？我一直覺得客語認證做得不好、不夠，欠缺普遍性，甚至認證完也不會講，連基本的會話都有問題，還是沒有辦法營造讓它成為公事語言的環境，請教其他委員是否還有其他辦法？同時，也想看客委會怎麼回應。

邱委員文彥：作為一個客籍委員，我和吳委員一樣感同身受，我們都很擔心客家語言的流失，但是這部分的經費可否以另外一種方式來看待，我還是覺得我們需要有一點經費來加強客語的推廣，在未來的教學認證、普及方面，預算不要刪減，可改為附帶決議的方式，由客委會提出比較好的對策。

黃主任委員玉振：非常感謝吳委員的指教，有關獎學金制度，這幾年確實因為有獎學金而讓參與學習客語、參與客語認證的年齡層大幅下降，如處長剛才提到的，民國 98 年還沒有獎勵金制度時，只有 1 千多個學生應考，但是 99 年開始提供獎學金之後，報名的學生數馬上超過 1 萬人，現在應考的年齡層更進一步下降到 4 到 6 歲小朋友，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來向下扎根。事實上，這個經費也不是只有一項，包括客語生活學校、客語薪傳師、建立客語題庫等等，我們是從多面向來建立客語的學習體系。至於公事語言的部分，我記得上會期段宜康委員也特別提到要訂定辦法，我們已訂出辦法在推動，明年會根據新的辦法進一步擴大推動公事語言制度的建置。至於考試院這一塊，我們一直跟考試院溝通，到現在考選部給我們的意見其實是一致的，就是要加考客語，只是一開始可能沒辦法做到口試這一塊，但是實用客語的部分可以先做到。所以雙方的共識非常清楚，而且我們也不會同意把已經有共識的東西再拿掉。如果考試院做出另一個決議的話，客委會會強烈表達我們的態度。以上報告，是否請委員支持我們語言這部分的預算。

段委員宜康：主席，本席對處理程序提出建議，因為第二、三案都是對 02 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整個分支做處理……

主席：還有第七、九案，一併討論。

段委員宜康：可否先處理其他比較細的部分之後，再回來處理整個分支部分。

黃主任委員玉振：第五、八案也可以併同處理。第二、三、七、九案一起處理，第五、八案一起處理。

段委員宜康：因為第二、三案是處理整個分支，第七、九案是處理分支裡面的，如獎補助費是第七案，第九案也是，都是在 02 裡面，所以應該先處理第五到九案，再回來處理第二、三案。

主席：先討論第九案，再討論第七案，這兩案討論完再來討論第二、三案。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剛才已經對第九案進行初步說明，最主要是獎勵金的問題，我們在 98 年時，也曾將報名時間延長，最後只有 6,662 人報名，後來我們就考慮用鼓勵的方式，也就是行為理論裡面正向鼓勵的作用及同儕大家互相鼓勵的作用這樣的方式，推出獎學金。事實上，從 99 年開始，報名人數即往上衝，而且我覺得最好的現象還不在人數增加，而是現在報名的人幾乎都是學生，學生占了八成，以前都是四、五十歲的成年人，現在都是集中在十幾歲、甚至更小的朋友，這個制度讓我們整個年齡層下降，也對於我們客語生活學校的推動有幫助，所以就獎勵金的部分，以現階段來講，初步的目標已經達成，但是還沒有達到真正鼓勵的作用，可否短期內仍然維持獎學金的制度，未來再視實際推動的成果逐步檢討是否要減少獎勵，我們現階段覺得真的有此需要，拜託各位委員支持。

江委員啟臣：請教主委，現在通過率和報名人數，你們有沒有調查過地理位置？也就是說，報名客語檢定的人是不是大部分來自客庄還是來自都會區？其中的比例呈現為何？例如 1,000 個人當中，有多少來自客庄，有多少不是，而是在一般的都會區？有沒有做這樣的調查？

黃主任委員玉振：其實普遍上都有，我們沒有那麼詳細的分類。

江委員啟臣：我相信在座委員都不反對增強客語能力或其普及性，我們甚至希望客語的友善度可以提升，但是客委會要注意到一點，我們不能盲目以經費或金錢的方式來提升客語的認證。還有一點很重要，請大家去注意客庄的客語有沒有嚴重流失，因為客庄普遍位於偏鄉或農村，至少我的選區是這樣，據我觀察，客庄人口老化非常嚴重，如果這些地區中小學生的客語能力沒有辦法給予強心針或用其他方式提高普遍度的話，最後在客庄連客語都保不住的話，那就不用談要推廣到大都會或其他非客庄地區。我們都支持應該有這些經費去推廣客語，但是我希望能夠顧及這一點，因為這是我所觀察到的現象。客庄人口老化的問題，你們真的要注意，因為一個語言要能夠普及，關鍵在於家庭，在於那個村莊的語言使用情況，才能夠真正保存族群的語言。否則，你今天在大都會猛推，但是使用度不高，搞不好大家只是為了通過認證才來學這個語言，這個效用就不大，就好像我們從小到大都在上英文課，我從國中、高中到大學，上了 10 年的英文，一直到美國 1 年，才發現前面幾年都是白學的，我到了那邊，很快進入那個狀況，就改善很多。所以我希望運用客庄的語言環境，應該在重點的客家庄裡面固守客語的基本盤，如果基本盤無法固住，很難發揚到其他地方。

黃主任委員玉振：委員的意見我完全清楚，事實上，傳統的客庄比較沒有這個問題，今天問題比較大的是比較接近都會或都會區。至於客庄的老化問題，老化和客語的推動其實沒有相關，那是

另外一個問題。

江委員啟臣：因為連客庄區的中小學使用客語的程度都不高，你懂我的意思嗎？我從小到在中部長大，在學校裡上課老師講國語，下課同學講臺語，所以我的臺語很好，我們希望看到客庄也是這樣，上課老師用國語教學 ok，甚至用客語教學也 ok，因為它就是客庄，如何讓兩個語言並行，讓小朋友和學生自然融入客語的環境。可是我要跟主委報告我觀察到的現象，可能連在客庄裡面的家庭講客語的比例都在流失中，還有在客庄學校教學的老師不見得是客家人，對於客語環境的營造沒有辦法做到我們所希望的境界。我只是提出一個政策思考，未來經費使用能不能做一些合理、適當及因地制宜的調配，我不是要砍你的預算，我的意思是說，我覺得可以做一些調整，用這些預算可以把我們的客語扶植起來，而且固守得住。

陳委員超明：關於這一點，我完全認同江委員的意見，我們不是要刪預算，但這確確實實是在地方發生的情形，客家語的基本地盤一定要顧好，根固了才有發展，其實推展到外面是為了選舉，因為我選區也有客家人，有時候我們不能講太多話，表示我們很注重客家的主權，如果客語移到閩南庄的話，慢慢又被同化，所以基本盤一定要固好。這些預算的補助經費用在客家村莊部分要加強，人到哪個地方要生存的話，一定會學習當地的文化，雖然有時候我們不能亂講話，但是今天討論預算也要讓客委會知道實情，其實本要固起來。我一直強調一點，你說客家話學了馬上忘，念英文念了幾十年到美國就不能用，客家歌多學一學，大家唱個幾首，自然就學得很快，其實教育的方式有很多可以改進的地方。關於第七案、第九案，我建議凍結 20%，等他們拿出具體實效再解凍。

范處長佐銘：跟委員報告，客家語言的經費已經逐年下降，我們好不容易爭取到這個預算，是不是請委員幫忙，不要凍結。剛才委員提到的部分，包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事客語無障礙計畫，我們明年度已經列管要往上提升。

陳委員超明：現在兩個提案，一個全數刪除，一個全數凍結，我看凍結一部分，讓他們好好加強一下。

黃主任委員玉振：在上會期，包括吳委員也特別提到我們語言推動費用有下降的趨勢，我們這次好不容易向行政院爭取到酌予增加預算，剛才委員的意見我都認同，我們要如何來加強。也因為如此，所以我們向行政院爭取酌予增加預算，就是希望加強推動的力道，是否預算能夠照列，讓我們比較方便推動。

邱委員文彥：經費部分我個人可以支持，但我們是不是提一個附帶決議，強化客語教學、認證、考試，應該有一個全盤的檢討和推動的策略，作為我們來年編列預算的依據，優先次序才會清楚。

段委員宜康：凍結 20%，刪減 50 萬。

邱委員文彥：要刪的話，就不要凍結。

主席：段委員的意思是第七案刪 62 萬，第九案凍結 20%。

段委員宜康：李俊佖委員建議全數刪除，我建議刪除 62 萬。

主席：第七案刪 62 萬，第九案撤案。

第八案與第五案一併討論。

范處長佐銘：第五案、第八案提到建置客語資料庫、辦理客家相關的競賽與推廣活動，以及建置客家語言文化數位學習網與推廣業務之內容相近，建議凍結。跟委員報告，第一，建置客語語料資料庫的部分，我們要辦理的包括客家語料的蒐整的計畫，另外我們有一個中小學客家藝文的比賽，今年度我們本來是觀摩賽，從今年開始，因應十二年國教，全面開放給非客語生活學校也能參與，包括我們和教育部分攤合辦的全國語文競賽也在編列的 2,265 萬預算裡面。第二，有關於編列 400 萬的部分是我們要辦理哈客網路學院製作客語文化數位學習的課程和教材，以及學習的研習、推廣等，這兩個內容是完全不同的，項目上也不同，建請委員不要凍結。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兩項的性質和內容都不一樣，而且都有絕對的需要，是否請委員支持，不要凍結。

吳委員宜臻：第五案和第八案主要還是針對客家語言的部分，我對第五案和第八案實施的進度和內容，我覺得還是要適度凍結，然後來報告，這應該是大家要關心的，如果讓客委會不用來報告的話，他們最後實施的成效都非常有限，凍結只是要你們報告而已，我們希望知道你們今年實施的部分。

段委員宜康：你們花點心思去把它搞清楚。

范處長佐銘：報告委員，就是因為我們了解，我剛才講的客語生活學校的觀摩賽已經辦理 8 屆，今年是第 9 屆。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提一個完整的書面報告。

吳委員宜臻：第五案和第八案讓你們合併報告都沒關係，但我需要知道你們辦理的進度、內容及成效評估。

黃主任委員玉振：可否少凍結一些？

段委員宜康：25%。

吳委員宜臻：三分之一和 25% 很接近。

主席：第五案、第八案凍結 25%，向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六案。

范處長佐銘：跟委員說明，委員提案提到我們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安排督導訪視的部分好像比較頻繁，其實我們督導訪視是委託各縣市教育局、處協助，跟教育部的督導訪視一併辦理，並不是單獨辦理，不會造成學校的困擾，未來也希望擇優訪視了解，讓學校有更多充分的時間辦理實施的部分，剛才特別提到，客語生活學校從 92、93 年開始只有 60 幾所學校，到今年已經有 541 所，明年成長更多，有需要辦理這項業務，懇請委員支持，不要凍結。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從 92 年只有幾十所到現在 5 百多所，我們預期明年還會增加，因為現在還在申請中，我們預計明年會比今年還多，會超過 550 所以上，其實每年都逐年增加。坦白講，這個經費還滿有限的，能否不凍結，讓我們來推動。剛才處長也提到，會不會因為我們的訪視造成他們的困擾的問題，我們會跟教育部及縣市教育局協調減少頻繁的訪視，或者未來用抽查的方式來訪視，減少學校行政上的困擾，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意見辦理，是

否能夠支持我們，讓預算照列？

陳委員超明：有幾所學校？

黃主任委員玉振：今年是 541 所，明年我們預計可以超過 550 所以上。

陳委員怡潔：不好意思，請問各縣市學校分配的比例為何？怎麼分配的？

黃主任委員玉振：客語生活學校基本上是由他們向各縣市教育局或教育處申請，然後送到客委會，比例不一樣，要看他的規模，基本上，我們補助的經費大概 5 萬到 30 萬左右。

邱委員文彥：如果各縣市教育局常去訪視也很困擾，你們能否和教育部溝通，讓地方教育局去訪視時有個基本的原則，以不干擾教學為原則，甚至應該採聯合辦理的方式，不要教育部也去、客委會也去，你們能否與教育部溝通，然後發函給地方教育局。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剛才講過，客語生活學校到今年有 541 所，我們要看它實施的成效作為獎勵。

陳委員怡潔：如何評估它的實施成效？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所以我們一方面要訪視，一方面要……

江委員啟臣：這些學校都在哪裡？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各縣市，重點在我們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陳委員怡潔：你們各縣市配比大概怎麼樣？主要在哪些縣市？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桃竹苗、六堆、臺中地區、花東四分之一，大概是這樣的比例。

江委員啟臣：有 5 百多所，是不是？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是。

江委員啟臣：平均一所補助多少。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5 到 8 萬比較大宗。

江委員啟臣：不是說 5 到 30 萬？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那是法定的上限，因為經費不多，沒有辦法達到上限，平均補助 5 到 8 萬，例如推動客語環境，誠如剛才委員講的，下課的時候播放客家童謠、小提琴，要獎勵優良學校，這一定要做，請委員支持。

段委員宜康：我們確認一下第五案、第八案是否已在通案處理，如果通案已經凍結，我們就直接書面報告。

主席：第六案也在那裡面，

處理第二、三案。

黃主任委員玉振：第二、三案剛才有稍微提到，請處長再向各位委員詳細說明。

范處長佐銘：二、三案就是我們講到有增加 8,000 萬元的部分，剛才委員關心到的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因為學校數成長，以 8,000 萬元來分配，會有將近 1,000 萬元的經費分配到此。另外，有關客語薪傳師制度部分，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也逐年成長，到今年度也有 828 班了，累積的班級數需要更多的資源配當及相關的經費。在公事客無障礙環境的部分，剛才有特別提到的文化重點發展區，我們會逐年進行列管，努力提升使其成長，也需要加注經費。

另外，有關客語能力認證，我們今年已將之數位化，必須彙整數位化題庫，需要相當龐大的

經費，大部分的經費是做這樣的規劃，以上說明，希望委員能予支持，謝謝。

段委員宜康：第十六案是關於捐助經費。

范處長佐銘：第十六案剛才已向委員報告，是客語薪傳師中有一項，所以必須要有 8,000 多萬元挹注到此。捐助的部分，已統刪 200 萬元，請委員支持，不要凍結或刪除。

黃主任委員玉振：有關捐助的部分，上次已經統刪了 200 萬元，這次請委員不要再刪除了。因為，上會期吳宜臻委員特別提到，她幫我們整理出來，我們在語言教育這部分的經費逐年減少，所以針對吳委員的意見，我們大力向行政院爭取，在語教方面增加了預算，很希望能得到委員的支持，讓我們更方便，能夠有效地推動客家語言。

段委員宜康：客語薪傳推廣及補助薪傳這部分的預算增加非常地多，在開課時，全班只要有五成以上通過認證，不論是初級、中級或中高級，就會有獎金五千至一萬元，所以，你們除了對各學校有補助之外，傳習班有五成通過認證就有獎金五千至一萬元，這未免也太輕鬆了吧。

范處長佐銘：那不是學校……

段委員宜康：我當然知道不是學校，我是舉例，如果哪個學校的老師說自己班上有一半的學生合格，我看家長會來把老師槌一頓！我這是開玩笑，不過我是不反對你們獎勵，可是這個標準太低了，只有五成以上通過認證就有獎金，這也太輕鬆了吧。

范處長佐銘：報告委員，其實我們今年度有 800 多班，實際上達到這標準的並不多，我記得只有十幾位左右。

段委員宜康：既然不多，為什麼編那麼多預算？

范處長佐銘：這是傳習計畫本身的經費部分，而剛才所講的那部分是少的，這些預算主要是傳習計畫，從民國 99 年的 700 多班，一直累積到今年已有 800 多班了，明年因為薪傳師有 2,000 多位，他們願意來協助我們在正規教育以外的語言傳承計畫，一般是在社區或借用學校空的教室進行。

江委員啟臣：是在都會區嗎？

范處長佐銘：都會區及偏鄉都有，因為在全國有那麼多班次。

江委員啟臣：薪傳師如何產生？

范處長佐銘：我們會做薪傳師資格認定，他送件之後，我們進行審查，在通過之後才授予薪傳師的資格。他們上課時，我們有去督訪，了解實際上課的情形。

陳委員超明：我建議不要刪，但是你們的客語薪傳師課程，我去聽過，教一教都忘了，倒是客家歌曲的老師，應該多給予補助，讓他們多開班，因為雖然客家話講得不流利，但是能唱客家歌曲時，就會感覺親近很多。

范處長佐銘：它有包括客家歌曲、戲劇等。

江委員啟臣：連超明兄都在問，就表示這個宣傳不夠，我在客家區還沒有看過這個班，你說有 600 多班。

范處長佐銘：是 800 多班。

江委員啟臣：好，800 多班，那麼照理說，密集度應該不算小，但也不是特別多人知道。而如果是

限定在十九歲以下才能參加，那麼我們就沒機會了，所以，我認為它的推廣度及宣傳度是不足的。另外，這個班不能只著重在語言的教學而已，應該還包括文化的部分，例如陳超明委員所提到的歌曲，我曾在東勢看到，有一群人專門將國、台語歌曲改編為客家歌曲，到處在演唱，熱心參加各種活動的表演，他們其實是擔任文化傳遞、語言傳承的角色，可是他們沒有拿任何補助，我們邀請他們來表演必須支付演出費。

陳委員超明：所以，在客語地區是沒什麼問題的，但在都會區就必須加強，其實這筆錢應該用在都會地區，唱客家歌謠的時候，感情就容易拉近了，倒是這方面應該多加強。因為語言學一學之後，回去又忘了，唱客家歌曲就不會忘。當我們到處可以聽到客家歌曲時，就表示客語的推動有成效了。

黃主任委員玉振：非常謝謝陳委員長期以來都在提醒我們這一點，其實我們在歌謠方面的推動也相當用心，不是只有語言而已，薪傳師之中也有歌謠老師，委員所提的，我非常贊同，尤其是歌謠部分，確實有許多非客家人士都很喜歡，它讓人很容易親近客家語言。

段委員宜康：你們對於國小以上的學生，通過初級、中級及中高級認證的都有獎金，對於薪傳師的鐘點費、教材費、場地費、宣導費及雜支也都補助，所以，學生來上課是不收費的，不但不用繳費，而且通過認證還有獎金可領，現在美語認證也沒有這樣，還必須要繳學費，我無意拿客家語與美語對比，只是說我們對於客語的推廣真的是不遺餘力。但問題是每年認證的合格比例一直在往下降，所以，我們花了那麼多的成本，營造出優渥的條件，通過中高級認證還可以核發一萬元的獎金。也就是說，今天不但提供免費的學習條件，而且只要能通過認證都還有獎金可領，結果是效果仍然不佳。然而，你們的處理方式是再花更多錢，這樣的做法好像不太對吧？

黃主任委員玉振：向委員報告，關於委員所提的意見，我們過去也一直在強調，設獎學金制度是要鼓勵他們來學習客語，也因為設立獎學金，我們看到愈來愈多的小孩來學，他們在過去比較沒在說客語，現在才剛學，所以參加認證考試的錄取比例確實較前幾年低，因為前幾年是長期使用客語的中壯年參加，錄取比例一定比較高。因此，看起來錄取比例降低了，但是參加認證的年齡層大幅下降，據我們的統計，前幾年參加認證考試的平均年齡大約在四十歲左右，現在約為十五、六歲，整個平均年齡大幅下降，不是我們在為自己辯護，錄取率確實降低了，但是年齡層的降低，在某種程度上，這是好現象，因為有更多的小朋友從小就學習語言，我們的這些制度就是鼓勵小孩來學習。

段委員宜康：對不起，請看 99 年到 101 年的初級認證考試的統計，到考人年齡層的比例哪有降低多少？0 歲至 10 歲到考人數在 99 年度是 2,812 人，在 100 年度是 2,818 人，增加 6 人，101 年度為 3,060，增加 100 多人；11 歲至 15 歲到考人數在 99 年度是 5,450 人，在 100 年度是 4,573 人，101 年度為 4,375，人數是一直在往下掉啊！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不是在說這幾年之間的比較，而是說這幾年與前面幾年的比較，是有差距的，這幾年是差不太多。

段委員宜康：是，你是到了一個瓶頸，也有可能是因為少子化的關係，顯然是孩子的比例愈來愈低

，所以你也可能高到多少，這些我可以理解，因此，你也不要跟我說以前是四十幾歲，現在是十幾歲，我看這前三年的數字比例就不是如此啊！我所看到的通過比例其實是降低的，對不對？

范處長佐銘：報告委員，關於通過比例的分析，從 98 年到 99 年，對中小學有獎勵時，在比例上小朋友參與較多之外，從 100 年開始，對高中職以上學生也有獎勵時，除了報考人數增多之外，在通過率上反而是比一般還高，我們還特別去了解，就是十九歲下的高中職以上學生數。

此外，據我在推動客語認證上的經驗，我們在推動客語向下紮根如「幼幼闖通關」時，在學習語言的過程中，以往都是祖父母及爺爺奶奶在向小朋友學國語，可是在我們推動之後，在南部曾經有爺爺來告訴我們，他的孫子，他是主動來詢問客語如何學習，我覺得這個過程是會…

段委員宜康：該做的事情，與花這麼多錢來做，是兩回事。我不反對要做這件事，它是該做的事，可是該不該花這麼多錢？則是另外一回事。所以，我不反對花錢做這件事，可是應該花多少錢去做，當然是要看效能來決定，對不對？

陳委員超明：我來建議，你們一直講客語，憑良心講，很多人學一學就忘了，不是要刪預算，如果小朋友能唱幾首客語歌曲，就獎勵他，這比學習客語認證還有效，因為實際的情形就是如此，請大家不要強辯，真的唱個幾首之後，他就學得很快；但每次提到認證，在拿到認證之後，就不見了，有時為了選舉，所有客家地區的要講你們的話，我倒是認為，讓小朋友練習幾首客語歌曲，因為它可以帶在身上，以後都能唱，這才是實際的本領。關於歌唱班，在客家地區的補助少一點，在都會地區多些補助，給他們炒米粉及客家湯圓聯絡感情，以後客家歌曲愈唱愈熱鬧，這才是實際的辦法，好啦！講了那麼多，就不要刪了。讓他們去改善，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玉振：是不是可以不要刪？

邱委員文彥：我同意超明兄的看法，唱歌確實是不錯的方法，但是，我們也有補助一些重點學校，請問補助的原則、要領或辦法是如何？例如重點學校的學生是否人人都至少會唱一首客家歌，或是還有其他較有創意或活潑的方法？所以，你們的補助辦法是否可以做些調整？就像馬總統說國民要會游泳，所以小學畢業就要會游泳，甚至有些學校的畢業證書就在海裡頒發的，類似這樣的做法。因此，請你們的補助要有點創意。

范處長佐銘：向委員報告，我們有原則性的教學，例如有一些遊戲是活潑式的，都有規範在裡面，委員的建議如果具體明確，我們可以在要點中予以補強。

邱委員文彥：你們再看看有沒有更好、更具體的做法。

陳委員超明：反正學校每班要這樣做，當一班能唱客語歌曲時，就一首一千元，二首二千元，五首五千元，則全校會很努力推動，不要那麼死板。還有客家地區以外的地區，像台北市新北市，你補助五千元，客委會獎勵大家歌唱得很好，補助吃湯圓，大家就會愈唱愈熱鬧了，不要那麼死板。好啦！就這樣，讓他們繼續推廣。

段委員宜康：你們在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個人的部分，今年是編 1,000 萬元，明年是 3,000 萬元，請說明為什麼？

范處長佐銘：向委員報告，客語薪傳師個人捐助的部分是 1,000 萬元，另外還有補助的部分總計是 2,400 多萬元，因為薪傳師是以個人為主，所以在個別捐助的部分，我們是重新做預算的調節。

段委員宜康：我完全聽不懂你講什麼？

范處長佐銘：一個班是 4 萬到 4 萬 8 千元左右。

段委員宜康：你們今年是 620 班，明年到 625 班，客語薪傳師個人的部分是 1,000 萬元，625 班變成 3,000 萬元，請說個道理。

范處長佐銘：我們是以 3,000 萬元去除以 4.8 的概念來換算成數量。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是先抓錢再抓班，就是框一個金額，再除以每班的 4.8 萬，所得出的一個數字，這叫做什麼計畫呢？

范處長佐銘：其實今年最後是 800 多班。

段委員宜康：好，我當然知道是 800 多班，你是編 1,000 萬元，625 班編 3,000 萬元，你講個道理來聽。

范處長佐銘：向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在編列時，102 年度整體的經費是 2,463 萬 7 千元，不是 1,000 萬元，因為還有其他捐補助的項目，都是在做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而明年度的經費，我們是依現在實施的狀況去做調整。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所編的預算，在每一項下的說明都是隨便湊一湊，湊個整數出來。你們不了解我的意思嗎？今年編 1,000 萬元，明年是 3,000 萬元，你的道理是告訴我，說你今年編錯了，是不是如此？

范處長佐銘：報告委員，我們今年的預算，在薪傳師的部分是 2,463 萬元，個人部分是 1,000 萬元，還有其他的項目。

段委員宜康：你今年在薪傳師的補助是 2,463 萬 7 千元，個人部分是 1,000 萬元，今年是 3,660 萬元，是嗎？我問的是，你們預算是怎麼編的？客語薪傳教育推廣，民間團體的補助是 500 萬元，然後辦理客語薪傳教育推廣，私立中小學及大專院校是 100 萬元，績優客語薪傳師獎勵金個人部分是 60 萬元，再加上辦理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個人是 3,000 萬元，這是我們在審的明年預算。

現在我回頭看去年審的今年的預算，是 2,463 萬 7 千元，辦理客語薪傳教育推廣是 400 萬元，辦理民間團體的部分是 463 萬 7 千元，捐助私立中小學及大專院校是 540 萬元，績優客語薪傳師獎勵金個人部分是 60 萬元。所以，在基本上其他的部分都差不了太多，所差最大的一筆是薪傳師個人部分，從 1,000 萬元變成 3,000 萬元。今年 800 多班是編 1,000 萬元，明年 625 班就變成 3,000 萬元，請你講個道理。

范處長佐銘：報告委員，今年補助客語薪傳教育推廣是分兩項編列，明年度為 3,000 萬元，是將 76 頁及 86 頁的 400 萬元及 1,000 萬元，合併為一項，所以明年就是四項，而不是五項了。

段委員宜康：是把它們合併起來？

范處長佐銘：是的。

段委員宜康：你今年是 1,400 萬元，明年怎麼會變成 3,000 萬元？

范處長佐銘：因為今年的經費是不足的，我們是用標餘款來支應它，所以明年就必須增加，剛才已報告過，明年的部分會這樣編列，就是 820 班實際上需要 3,000 多萬元。

段委員宜康：你到底是編 820 班，還是 625 班？你剛才說是 625 班，現在又說是 820 班。

范處長佐銘：因為今年實際有到 800 多班。

段委員宜康：那為什麼編 625 班？

范處長佐銘：因為申請的部分不確定，再加上經費沒有那麼多，所以才會有這樣的調整。

段委員宜康：經費沒有那麼多？坦白講，客委會的經費是不得了，你看你們有多少的中長期計畫？從 103 年到 108 年，你們在這整本預算書中有幾項？我們審預算從沒有遇到像客委會這樣的，隨便做一個中長期計畫就是幾十億元，例如「02」客家語言深耕計畫，是在 103 年至 108 年，編列 30 億 6,500 多萬元，像這樣的計畫有幾個？原民會有這樣嗎？沒有。其他包括內政部，也沒有這樣子的，但你們都是這樣的中長期計畫，這一框下去就是幾年？六年。你們都是這樣框的，我們要刪也刪不動，但你至少要給我一個合理的說明，我搞不懂你的預算是怎麼編出來的？你今年有標餘款，動輒就是幾十億元的計畫，你告訴我沒有經費，要用標餘款，對不起，你明年和今年一樣用標餘款。你今年是 620 班，明年是 625 班，照比例給你增加 5 班的經費，這樣合不合理？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想在班數上，因為當時在編預算時，是抓 625 班來計算，但實際上每年都會超過，我們預期明年一定超過 900 班以上，因為我們一直在推動，而且客語薪傳也有增加，所以我們明年的班次一定比今年多，如果經費再刪，我們明年的經費可能更會不足。

陳委員超明：我來建議一下。憑良心講，你們這樣的解釋是過不了關的，因為如果要用數據來算，段委員的理論非常正確；但是，我覺得方式要改變。所以，如果你可以同意的話，本席會提出附帶決議，希望大家不要刪預算。

本席認為如果要推動客家語，客家歌謠非常重要。客語地區會唱客語歌謠的人非常多，所以，這部分不要去刪；但是，你們增加的 2,000 萬元中的 1,000 萬元要用在補助全省各個學校會唱客家歌謠的部分，看是一首歌要補助 1,000 元還是 2,000 元，你們去核算看看，這樣做就到處都可以聽到客家歌，要這樣做才有實效。小朋友很會練歌，以後拿了麥克風無論走到哪裡，都可以跟客家人一起唱，最起碼音調可以抓得準，這樣才是實際有效的。所以本席建議這筆預算不要刪，但 3,000 萬元中增列的 2,000 萬元，要拿出 1,000 萬元用於非主要的客家地區，例如新北市、台北市以及台中部分地區的學校，看會唱一首客家歌曲就補助多少錢給他們，這樣就到處都可以聽到客家歌聲。我對這部分是比較了解，雖然我的客家話不怎麼通，但因為選舉時，我常常到客家地區的歌謠班去拜訪；所以，我希望拿那 1,000 萬元用在學校，例如全班會唱一首客家歌曲，就給他們 1,000 元鼓勵，我相信小朋友有了這種鼓勵後，每一班就可以做起來，這樣才有效，不然我們就試一、兩年看看。

段委員宜康：我看你講的口水都乾了，還有什麼不能刪？你一首歌也唱不出來，還叫我不刪！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客委會在做客語推廣也是絞盡腦汁，所以我們沒有要否定你們的努力。但是，大家都希望這些資源能用在刀口上；且在用了之後要可以看到成效，這是非常重要的。例如去

年有 800 多班，請問這 800 多班有沒有成果展？無論是分區或是綜合，既然補助了 800 班，因為這幾個區原本只有 10 幾班，在加入之後有沒有一個成果展？讓大家可以知道經過薪傳師一年的努力後，成果是不錯的。所以，你們要在辦成果展時，請委員們去看，讓他們知道結合了社會、民間的力量砸了 2、3,000 萬，但有真正做到客語和文化的相傳，這樣才符合薪傳師所要達到的目標。今天你給他資源，我們不會反對；但是相對的，每個人都希望看到事半功倍的成效。所以，我認為我們可以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而不見得一定要砍預算，但希望你們把成效拿出來，作為明年再次檢視你們預算的依據。

段委員宜康：我跟江委員和陳委員說明，方才我有表明我的態度，我認為這是應該做的事情，但是該不該花這麼多錢是值得討論的。如原民會對於原住民語言的保存，也沒有像客家語有這麼好的保存條件。當然這也不能怪你們，因為你們也是很努力的，反而更應該誇獎你們；但是，坦白說我並沒有看到績效。方才你們說的那些數字，我都可以提出反證，但我並不是要在這邊跟你們鬥嘴，我只是認為你們的預算編得太輕鬆了，都是編 6 年中長期的計畫，但是大部分都是屬於例行的工作，客家語的教育是每年都在做的，又不是說做到 108 年後就不做了，應該不會這樣吧？而是到 108 年後又有一個新的 6 年計畫。你們都已經習慣這樣編了，但我認為這樣不好，這應該是你們例行的工作，怎麼會變成一個專案計畫？這是非常奇怪的。既然你們都已經這樣編了，我認為你們要去檢討，而且這些預算我建議要刪，因為你們編預算編得太輕鬆了，如果是這樣，我們對其他部會要如何交代？所以，我同意刪 500 萬。

陳委員超明：我方才有一直拜託段委員，其實他是最明理的人，尤其他當召委時，看他刪預算都是有條有理，不會太多，也不會太少。但是，為了客家文化的推廣，他說要刪 100 萬；當預算剩 2,900 萬時，就一定要用到 1,200 萬，並以附帶決議的方式，用在非客家主要地區，補助學校如果有教客家歌，看要補助 1,000 元還是 2,000 元，這樣的推行絕對有效，特別是針對新北市、台北市，甚至是台南、高雄，這樣的推廣是絕對有效的。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對於客語的推動，廖委員的父親最清楚，他父親 90 幾歲還在推動客家語言。

主席：好啦！就刪 100 萬……

廖委員正井：召委，我先來考考黃主委，看他有沒有看我爸爸寫的那本書。請問「7 歲罵 8 歲的人夭壽」是什麼意思？其實就是罵過頭的意思，因為 7 歲要怎麼罵 8 歲的人？所以就是罵過頭的意思。你都沒有看我爸爸寫的書。

我再請教你，「窮人多明年」是什麼意思？意思就是說：窮人都沒有錢還人家，只好一直說「明年再還你」。所以，你要看我爸爸的書。但這也表示你這個錢編太少了。

召委，方才段委員說要刪 100 萬，可否再減一點，刪 50 萬就好？

段委員宜康：不要。

主席：刪 100 萬，並做附帶決議，希望你們要展示成果。

現在進行第十七案，有關考察費用的部分。

范處長佐銘：報告委員，第十七案是針對我們有一個考察日本大阪地區傳統聚落保存文化的出國案

。這個案子主要是考察日本重要傳統建築建物群的保存地區，他們的文化廳有公布保存地區的一覽表；我們也針對大阪等地區要去考察他們是如何保存聚落。尤其我們在推動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中也有客莊聚落保存，所以，這部分可否請委員給予支持，讓我們可以充分去了解他們是如何保存聚落及如何推動政策，希望委員可以大力支持。謝謝。

邱委員文彥：精神上我支持，但不曉得客委會有沒有去研究，因為你們現在要去考察日本傳統聚落的保存，但其他部會也有在進行類似的計畫；這些計畫的溝通、協調、整合是很重要的，尤其是在很多的觀念上。舉例來說，文化部目前正在針對傳統客家建築以及日據時期留下來的建築做保存與修復的研究；你們在考察時，是否也可以注意看看別人做了什麼，而不要有所重疊。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就如段委員所說的澎湖天后宮，一修就把它給修壞了。所以，傳統聚落的保存，它的技術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那些日據時期留下來的聚落，到底該如何修復，這是需要去考察的，但也希望你們去了解別的國家做了什麼？而我們客委會可以做什麼？我上次有提到萬巒的五溝村，他們的和興夥房，文化部是有補助的，結果現在去掛在那邊，因為只修了一半，只在樑上塗了油漆，現在就從裡面開始腐爛，原因就是一開始沒有除蟲；而屋頂也是一翻開就漏，且越修越漏，導致現在很多房子都快垮掉了，因為很多房子以前都是土磚的，這就是沒有用對方法。我不反對你們去做考察，但是要有考察的目的以及對聚落保存的具體作為，而且對於未來還要有對策，這樣才能在考察後看出成效。我可以支持這項費用，但是要在考察後提出一些很具體的想法，未來讓這些想法可以落實到明年的計畫中，才能更清楚明年要做什麼。

黃主任委員玉振：謝謝邱委員給我們的建議，事實上我們去考察日本的傳統聚落，已經有很大一部分的生活環境是營造在這一塊，其實有很多面向很複雜，我們很想看看別人是如何保存的，我認為這一塊是很重要的。就如上次看到澎湖天后宮的事件，我立即提醒我的同仁說，我們協助的案子絕對不能有這種情形發生，因為要維持原貌是非常重要的事，過去有很多的傳統工法，現在很多師傅都已經不會了；要如何在這中間取得平衡點，就是我們安排考察的主要原因。

江委員啟臣：基本上這部分只有二十六萬多元，所以，讓你們去看看也可以，但是，看完之後回來要能做出成效。對於如何仿效別國在傳統聚落的維護，特別是上百年建築的維護保存；舉例來說，東勢大茅埔聚落是歷史非常悠久的，裡面就出了兩位立委，分別是徐中雄委員和林豐喜委員。當地是屬大埔客家文化，那是歷史非常悠久的地方；內政部有做一個跨域的整合，但我沒有看到客委會有進到這項計畫中，幫忙做文化保存和復育的工作，其中可能只有一些零星的計畫請你們幫忙。所以，你們要在考察回來後，觀察台灣有哪幾個地區可以做改善的，不然考察的意義就不大了；也就是說，考察回來後要擇定一兩個點做出成效。

主席：那麼是不是二十幾萬的經費就讓它通過？

邱委員文彥：經費我們是支持的；但是，考察回來後要做一份具體的報告。

主席：第十七案的處理就是要提出報告送內政委員會。

現在第五目全部審完了……

段委員宜康：等一下，本席想要請教他們去日本是看古蹟、還是看聚落？而且已經去了幾年？去年

去看了哪裡？

黃主任委員玉振：去年沒有，而且 3 年內都沒有到日本去看。

段委員宜康：看什麼？看老街？去年沒有去日本？

黃主任委員玉振：去年去日本是參加會議。

段委員宜康：去年是參加崇正會，順便看老街；今年是看老街，順便參加崇正會？你們應該都是這樣輪。

黃主任委員玉振：事實上我們的預算非常有限，等於是二合一，所以是很慘的。

段委員宜康：你們的預算還有限？

主席：接下來進行第十一案、第十二案、第十三案與第十五案。

范處長佐銘：跟委員報告，第十一案、第十二案、第十三案、第十五案的部分是針對文化躍升—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源調查、台灣客家系列叢書及客家論文推廣、族群文化專題研究與文化資產保存數位化；我們謹就這四項的資料向委員做說明。

以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源調查來說，我們是補助地方政府，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做一個發展前期的資源調查，包括人文、地產景等面向，在整體規劃後，會提送一個關於生活環境的後續規劃設計工程案；第二項是有關於文化躍升—客庄文化資源調查，我們會逐年建構全國性客家文化的資源調查，包括客家表演藝術，八音、山歌、民俗節慶、語言傳承、少數腔調的語言收整等，這兩項都有其必要性，且內容不一樣，我認為這兩項委員是可以不用刪減的。

另外，有關台灣客家系列叢書，我們是針對前面所說，在調查主題完成之後，我們會編輯成套書，希望更具可讀性，讓大家方便流通使用。最後是族群文化專題研究，以及文化資產保存數位化這部分，我們主要有兩項作為：首先是跟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合作，出版台灣客家研究專題的計畫；其次是數位台灣客家庄網站的資料調查及維護運用等。以上這幾項計畫的項目和內容，其性質是不同的，所以也希望後兩項不要凍結。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吳委員宜臻：剛剛聽到這個項下裡，有一個關於客家生活營造的部分，就是補助縣市政府做客庄文化資源調查。我想問的是，一般推動客家生活營造，主要是針對硬體工程或建設的部分，為什麼資源調查的部分也要補助縣市政府呢？你不覺得縣市政府如果要爭取客家生活營造，應該先對自己的客庄或客家文化發展重點鄉鎮，以及想要推動的計畫，做相當程度的調查了解，然後我們就以符合客家生活營造的項目予以補助。你們怎麼連規劃跟資源調查這些事情都補助地方政府？變成有些地方，像桃、竹、苗三縣，有些鄉鎮的客家聚落都高達八成、九成以上，做客庄文化資源調查就比較容易，只要隨便弄個地方的區域或是地方調查，就符合客庄文化資源調查，向你們要經費的比例也相對較高。若是高雄或屏東要做客庄的文化資源調查，就必須要說明特定的客庄地區，在比例上可能就無法那麼明顯。結果有些縣市政府為了幾個比較少的鄉鎮要做客庄文化資源調查，就要盡更多的說明才能要到這筆經費，我覺得這是有問題的。

我認為經費應該由地方政府自籌，要不然在補助上應該要分清楚，不是隨便一個客庄文化資源調查就給補助，應該是說清楚客庄的什麼文化，例如客庄的遷徙脈絡文化。你們這個「躍升

企劃」太概括了，概括到最後一定是變成桃、竹、苗三縣，在結構與區域上，超過八成、九成隨便都是客庄文化。變成其他的更少數，例如河洛縣市中比較多數的少數客庄，為了做這個資源調查要去極盡說明，說服我們確實是有其必要，並且蒐集之後還要強化，不單只是所謂的客庄文化，甚至可能是一個廟會的食福文化等等，還要再去細項細分，所以我認為，這個計畫的補助部分是有問題的。

范處長佐銘：我們在辦理生活環境營造計畫時，發現很多鄉鎮並不了解自己的資源在哪些地方，卻直接申請工程案。針對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的部分，必須要先了解全鄉鎮，所以我們才會請他們先對整體鄉鎮的了解做一個調查。剛才也特別報告過，在「人文地產景」整理出來之後，未來能夠在……

吳委員宜臻：之前我們做所謂的本土客家研究基礎資料調查，弄了一堆其他科目，客委會做這麼多，難道縣市政府都不能用了嗎？台灣的客家有分中央的客家跟地方的客家嗎？過去我們在審查的時候，其實很多科目也是類似文化的基礎調查或資源調查。現在你們又弄了這個東西，我一直在強調，這都是在一個大框框下，不斷地弄出一些文字，可是我們對自己客家文化的理解，很難想像可以切成這麼多，然後又看到東一個基礎調查，西一個基礎調查，到那邊還有一個基礎調查。

這些資料都沒有人檢視，到底客委會花這麼多錢做的基礎調查，有沒有真的用到地方政府？農委會的特生中心做生物多樣性的研究，調查完所有新的資料之後，就會通函給各縣市政府的農業局，農業局根本不用再針對生物多樣性去做其他的資源調查。奇怪！客委會怎麼是中央跟地方統統在做這個東西，然後報上來，做的時候又再重複編列預算，重複去做其他的東西。我想說的是，如果中央已經編了這筆預算，有些經費就該挪做他用，我今天聽客委會說到這邊，實在忍不住又要講話了，不好意思，請你們跟我說明一下，謝謝。

范處長佐銘：報告委員，剛剛我可能沒有說清楚，我們辦理的資源調查，是針對全國性的客家文化。其實地方政府只針對鄉鎮區，我們是針對全國，像方才提到的客家表演藝術，包括客家八音與客家山歌，這是分散在全國各地方，由我們統籌把這些資源整理出來。我們是做這個部分，與地方的不一樣，在計畫上是有區隔的，可能剛剛沒有說明得很清楚，謝謝。

陳委員超明：處長，你講的我不敢苟同，因為我有爭取過。其實客家地區的縣市政府很少做資源調查，因為地方的資源有限，他們都直接用在硬體建設，很少做資源調查，所以你講到客家歌曲、客家文化，都是在亂七八糟的講，我要很確實的點出來。但是這個為什麼要支持呢？因為有人來拜託我申請過，我才了解到，一個地區，譬如我服務的竹南地區，你們選定了一個地點，就是在頭份跟竹南交接的五穀宮，那是個閩客交雜的地區，看完了之後我認同。你應該要強調的是縣市政府的財源有限，客家資源的調查很少，像你們在銅鑼和公館的幾個地區我都去看了，了解到確實有這樣的情形。你要說實際的情況讓大家了解，是因為縣政府的資源很少，很少去做這種調查，所以你們才要補助他們。

江委員啟臣：沒錯，這點我同意，因為新社那邊也跟你們申請過，實際上這部分是地方上有一些區域……

吳委員宜臻：如果你們要講個案我們就講個案。你說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跟中央的不一樣，需要單獨編列，那我就講竹南隔壁的頭份。頭份有一個地區叫蘆竹滿，蘆竹滿其實是閩客交界的社區，頭份是客庄比較多，竹南是河洛比較多。事實上，這個閩客交界的蘆竹滿社區還保有一些傳統的建築物，他們曾設法跟客委會要過經費，希望能做類似客家生活營造這樣的東西。你知道客委會怎麼答覆嗎？他說這是河洛庄。我們大家都知道這是閩客社區，問題是，蘆竹滿的河洛庄就是見證了當年在客庄裡面的河洛庄，面臨閩客生活的融合過程，甚至包含整個文化交流的部分。現在蘆竹滿社區很無力，因為客委會認定該區非客家人，對於這些建築物或是一些其他的文化保存，都不予以協助。他們只好去找縣市政府，不論是苗栗縣政府或頭份鎮公所，沒錯！他們都幫不了忙，而且大家都知道他原來就是客庄裡面的閩南庄。當時因為閩客械鬥等等因素，在多數是客庄的環境中留下的閩南建築物，在整個客庄的閩客發展脈絡裡面，那是有意義的。

關於客庄文化資源調查，面對像蘆竹滿社區這樣的地方，對於這種比較細部的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補助給縣市政府去做，請問這種補助是誰在發動？應該由你們去發現，還是縣市政府？我從自己看到的個案裡面發現，其實有些應該要從客委會的角度與文化脈絡的觀點，去看資源調查的部分。現在縣市政府也沒有那個能力去做，要不然就是縣市政府不夠的，客委會補給他們。然後站在客委會的立場，你們又有一些本位主義，所以我才會問，對於客庄文化資源調查的計畫內容，到底是在編什麼補助？資源調查是在調查什麼？對於相關的一些成效，事實上我是有質疑的。我講的個案其實就是陳委員隔壁的頭份，相信很多人還到隔壁去投票也說不定。

陳委員超明：我支持吳委員的觀點。講到蘆竹滿，第一、我是頭份初中畢業，我從竹南出發都要經過那邊，我的許多同學也是如此。第二、他是竹南鎮跟頭份鎮當初分割的一個閩南庄，被劃分到頭份地區，其實那邊也有很多區域講客家話。

吳委員講的這個事實，如果你們不將其認定，我就覺得確實是有問題。依照我處理的經驗，縣政府比較不會主動，一定要鎮公所主動。現在我要提供一個推動不了的訊息，因為鎮公所要負責出補助款，利用補助款來推動，而無法推動的原因我大概了解，但我不能明說。其實鎮公所沒辦法主動推行也很無奈，因為這些可能跟地方政治有關係。

黃主委，吳委員剛剛講的蘆竹滿地區其實應該改進，因他就在田寮隔壁，地方政府和鄉鎮長那些我就不談了，我就告訴你這種情況，讓你能了解一下原因在哪裡。

黃主任委員玉振：剛才提到蘆竹滿，就我任內這五年多，沒有任何印象有接到這個案子。

吳委員宜臻：他們有跟你們接觸過，你們拒絕。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不知道是哪一年，剛才也問了長期承辦的人員，他說沒有這個案子。

吳委員宜臻：直接就給他打回票了！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點我不清楚。關於生活環境營造的部分，我們補助地方政府，因為有很多縣市，包括像李委員服務的嘉義，大部分都不是客家庄，可是也有少數的里是客家的，所以我們就是在補助類似這種情況的縣市，找他的客家資源。

吳委員宜臻：我現在要問的是，你們補助給縣市政府並編列預算，但這到底是誰該做的？既然有編

列預算，那是等社區自己發動送到中央審查，還是有別的程序？這些都要弄清楚。然後你們又補助一筆錢給縣政府做調查，還是縣政府本來就有調查的義務，拿這筆錢去做清查？還是給相關的申請人，或申請的社區、單位、客庄的相關聚落，由他們去跟縣政府說明自身的社區符合客庄的基礎，應該予以保存或協助，所以縣政府本來就有錢，要主動去了解，整個資源才能調查上去。你們既然編列了預算，主動與被動的部分就要分清楚，到底由誰發動？如何發動？不然的話，會有很多自認在客家的脈絡裡，可是找地方協助，地方卻不理他，找你們，你們又會說，看起來好像這裡也不是，那裡也不是。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不會這樣說。剛才因為……

吳委員宜臻：你只要回答我，預算編列之後，到底是怎麼用？

黃主任委員玉振：因為我剛才還沒講完，我們的生活環境營造，客家環境資源調查，是請地方政府針對其客家聚落來提出案子，經過專家研究調查與我們的審查之後，確定是傳統的客家聚落，就算現今已經有點閩南化、河洛化，但只要他是客家聚落，原來的影子還是會在。

我們希望透過這個調查，能夠進行到下一個階段，就是生活環境營造這塊。案子經過我們審查通過之後，我們就協助他們執行生活環境營造，調查出到底有多少資源，符不符合客家文化，一旦符合，我們當然會支持，後面就是環境營造的部分，所以一定要先有調查，才能有後面的環境營造，我們調查是一塊……

吳委員宜臻：調查的錢在你們這邊，還是在縣市政府那邊？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會補助他們，當然他們也有配合款。

廖委員正井：我想大家都知道政府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已經很多年了，政府推動社區營造時，有安排社區總體營造師，所以大部分的案子，都是社區總體營造師發動的，發動後再由鎮公所呈到縣政府，最後再跟中央申請補助款。

誠如方才陳超明委員所談到的問題，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對這部分的經費確實編列比較少，過去文建會也會對其他部門做一些補助。我比較贊成針對客家庄的部分，能有像社區總體營造這樣的觀念，強調出社區總體，讓客家庄的文化得以延續下去，將客家庄的文化突顯出來，我想這是一件好事。這部分由客委會直接去調查的機率不高，都是由各地區以前訓練的社區總體營造師來發動，因為他們對地區比較有研究，由他們發動完之後再報上來，我想大部分都是這樣。

吳委員宜臻：這是補助縣市政府，還是個人？只要跟我講這個就好。

黃主任委員玉振：是補助縣市政府，因為這一定要公部門才可以申請，所以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我們。

廖委員正井：其實講明一點，這個法案也是給中央的委員有一個資源可以應用。

陳委員超明：那蘆竹湳的特殊文化呢？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自己是頭份中學畢業的，我當然知道，所以我不可能會拒絕該社區，因此我才會說我沒有任何印象。

吳委員宜臻：為什麼他們得到的回答是，他們不是客家聚落？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是頭份中學畢業的，我當然很清楚那個地方。

陳委員超明：因為那個地區啊！我在頭份地區的票，都贏過當地的票。

吳委員宜臻：這是凍結案啊！這麼緊張幹什麼？

黃主任委員玉振：是否能儘量不要凍結？

段委員宜康：你不要凍結，也不要刪除，那怎麼辦？

黃主任委員玉振：就支持我們。

陳委員超明：這樣我就煩惱了。

主席：那就撤案吧！

吳委員宜臻：凍結啦！

黃主任委員玉振：吳委員拜託啦！

廖委員正井：召委，你要給吳委員和其他幾位委員面子，不能說撤案，因為撤案就不會留下記錄了。你就說不予通過，不予通過就變成有留下記錄，這樣就好了。

主席：好，那就不予通過。

吳委員宜臻：我不是有提出幾個凍結案嗎？你們就從第十二、十三、十五案中挑一個合併報告，但是就凍結一下。我主要是要看你們的內容，這樣可以嗎？

主席：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

吳委員宜臻：你們就挑一項金額最大的。

陳委員超明：吳委員，你很優秀，我會到處宣揚你。

吳委員宜臻：我是在幫你爭取蘆竹湳的支持。

你們就挑一項凍結，但實際上就是第十二、十三、十五案的部分。段召委在這邊，他的行情至少也要 25%。

主席：第十一、十二、十三、十五案，其中一案凍結。

吳委員宜臻：你們挑一案，但是做合併報告。

主席：好，四個案合併做報告

吳委員宜臻：第十二、十三、十五案，三項分別報告。

主席：第十三案凍結四分之一，第十一、十二、十三、十五案，四案合併做書面報告。

第二、三案有關第 5 目的部分，是否就不用再討論了？

段委員宜康：剛剛已經刪了多少？100 萬嗎？

主席：第 5 目刪 100 萬元，這樣就好啦！

繼續處理第 6 目第一案、第二案、第四案。

游主任進忠：跟各位委員報告，第一案有關客家電視台青少年兒童節目之時間比例偏低一案，其實客家電視台在兒少節目部分，每年會製作 90 小時的新製節目加上配音節目，去年已經做了 240 多小時，從早到晚一天播出 2.5 小時，有 17%，它還是有相當的比例。為了回應各位委員的期待，我們在明年的需求規範書裡面，也要求客家電視台多選擇優質的兒少節目來配音，因為新製節目的製作經費比較高，希望多找些優質的節目來配音，以提升兒少節目的比例。

至於第二案，為什麼客家節目的績效指標只設定 1%？事實上，族群電視台要提高它的觸達率及收視率是比較辛苦的；上半年度之所以可以達到 1.5%至 1.6%，係因上半年度推出的大都是比較受歡迎的戲劇節目，收視率和觸達率都會比較高；下半年度新製節目比較少，有可能會再降下來。希望委員同意讓客家電視台的績效指標能維持在每年提升 1%這樣的規劃。

至於關鍵指標的節目製作都在上半年度達成，主要原因在於所有的製播節目及委製節目即委託案與補助案，大部分都是全年度的，年初就應該要完成，所以大部分的案子都會在上半年度達成，只有少數是在下半年度做，即電視節目補助跟電影補助，電影補助是在 9 月份，電視節目補助分 2 月、8 月兩期。所以只有少數幾個案子會在下半年度。

主席：第一案是通案處理，已經凍結 50%。

黃主任委員玉振：第一案已經通案處理，凍結 50%……

段委員宜康：這部分是要求你們來報告，經同意後，預算才能動支。

黃主任委員玉振：就併在一起，沒有問題。第二案至第四案，可否請委員不要再刪減？因為行銷預算去年在大院審查時，被刪了 2 次，今年我們就照去年的額度編列，完全沒有增加經費。客家委員會掌理的都是族群業務及文化業務，不是媒體想要報導的，所以我們要透過各種方式，對語言文化、產業做行銷，來彌補不受媒體重視的部分。可否請委員支持，不要再刪減預算，讓我們可以更方便來推動我們的語言文化。

主席：好啦！就支持啦！

廖委員正井：我們常在鄉下跑行程，看到很多老人家聽不懂國語電視節目，他們一整天下來，就是在等著聽客家電視台或客家電台的節目，本席希望各位能夠多支持。

段委員宜康：上次我們說過這個部分要做處理，你們說 103 年度辦理電視媒體廣告託播 4 次，預算編列會不會太高？

游主任進忠：一般來說，一支宣導片在電視上曝光，要讓人有印象，它的 reach 大概要到 60%左右，frequency 大約在 4 至 5 之間，GRPS 大概在 300 左右，基本上得花上 400 萬至 500 萬之間。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現在編的預算會沒有效？

游主任進忠：其實我們在編列片子的託播預算時，都是以一支片子大概在 450 萬至 500 萬之間來估算。

段委員宜康：另外，電影廳院公益播映發行費指的是什麼？

游主任進忠：目前電影播放是不用付費的，所以我們會去沖印拷貝 900 多支影片，每一支拷貝需要 200 多元的發行費，所以一支影片要在全國 900 多個廳院映演播出，大概要 30 萬元左右。

段委員宜康：你編了 57 萬 5 千，4 次下來，所以要 230 萬？

游主任進忠：30 萬是發行費，這是要付給電影公會—台北市及台灣省，有沖印費加發行費。

段委員宜康：你這個是播映發行費 4 次，每次是 57 萬 5 千元。

游主任進忠：那是我記錯了，30 萬是發行費加上沖印費……

段委員宜康：這個是辦理電影廳院公益播映發行費 4 次，每次 57 萬 5 千元，你們的發行費究竟是多少？是 30 萬元，還是 57 萬 5 千元？

游主任進忠：現在是兩件事情都要做，要沖印……

段委員宜康：沖印歸沖印，發行歸發行！你現在是把沖印放在發行費裡面？

游主任進忠：根據發言人辦公室的辦法，各廳院會依照當月份的公告，所以我們每一次要……

段委員宜康：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也管公益託播？

游主任進忠：公益託播部分必須跟他們申請。

段委員宜康：新聞局裁撤後，就變成行政院發言人室？真是荒謬至極！所以行政院發言人室需要 73 人？

游主任進忠：因為發行費要給幫忙……

段委員宜康：上次那個節目，我們就說了要在這邊處理，怎可能不刪呢？

黃主任委員玉振：上次那個事件，我們也會做一些討論，當時也刪了 200 萬，這次可否不要再刪了？

段委員宜康：第二案是傳播行銷推展，第四案是推動客家整合行銷傳播業務，針對第二案，我們就刪減 3%。

游主任進忠：因為這裡面的經費 6 億 3，客家電視台占了三分之二有 4 億多，如果刪減的話，會讓客家電視台的製作費不足。

段委員宜康：刪掉的部分，可以移至第 4 案。

游主任進忠：主委剛剛已經報告過，去年這筆費用是 1 億 1,900 萬左右，貴委員會及院會已經統刪 1,900 萬，如果今年再刪，逐年遞減的話，行銷費用將非常不足，未來的主事者可能會愈來愈困難，請委員協助。

段委員宜康：第四案減 1 千萬。

陳委員超明：我看減半，就減列 500 萬，拜託啦！

主席：第 6 目從第二案減列 500 萬。繼續處理第 7 目。

黃主任委員玉振：第 7 目的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二案是併入通案處理，至於第二、三案也屬於同類性質，大概也可以併在一起。

傅主任兆書：報告委員，因為第一案尚未討論，我先報告第一案，有關客發中心 103 年度人事費用裡面聘用人員比例太高，提案刪減聘用人員人事費用 50%。我們所編列的人事費用係依行政院所核定的預算員額 69 人，裡面包含聘用人員 33 人去做處理。

客發中心經營管理的兩個園區—苗栗園區及六堆園區，基本上就是個博物館園區，需要博物館經營管理的專業人士，所以有任用聘用人員的需要，而且這兩個園區已分別在 100 年 10 月份及 101 年 5 月份全面開園營運，業務量增加非常多，目前中心的人力已相當吃緊，懇請各位委員能多支持。如要刪減這部分的預算，我們勢必得解聘現有的聘用人員人力，不僅會影響到客發中心核心業務的推動，同時也會影響到聘用人員的工作權益。至於行政院的規定係以不超過 5% 為原則。

段委員宜康：47.83% 與 5%，相差很多。如果是 6% 至 8%，大家還勉強可以接受，你們現在是 5% 的好幾倍。

傅主任兆書：因為客發中心是新成立的機關，目前行政院核定的員額是 69 人，職員 34 人，聘用人員 33 人，技工、工友各 1 人，人力已相當吃緊。

段委員宜康：行政院核定的員額是你們向行政院提出來的，對不對？

傅主任兆書：其實我們爭取的員額不止這樣，但最後核定的員額是 69 人。

段委員宜康：你們原本爭取的員額是多少？有沒有照行政院的規定去爭取？

傅主任兆書：我們爭取的是正式職員的部分，我們當初是爭取 100 人，最後核定的編制員額是 50 人，目前給我們的預算員額只有 34 人。

段委員宜康：聘用的 33 人是哪裡來的？

傅主任兆書：行政院最後核定的時候，認為給我們的正式員額沒有那麼多，所以就另外給我們聘用員額。

段委員宜康：你把行政院給你們的公文拿給我們看。

黃主任委員玉振：書面資料馬上提供給委員。當初我們爭取的是正式員額，但是行政院核定的正式員額很少，預算員額更少，聘用員額部分完全是行政院核定的。

傅主任兆書：第二、三案有關客發中心 103 年度所編列的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水電費 389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增加近 4 倍，因此提案要刪減水電費。事實上，102 年的預算是在 101 年 4、5 月之間編列的，而兩園區分別在 100 年 10 月及 101 年 5 月開園，預算編列時並無兩園區完整的營運數據，用的是估計值，最後整個實際營運下來之後，就是需要 389 萬 2 千元；另外，我們也與經濟部能源局洽商，他們說新機關並不適用一次年度要比前年度節省，電費要省 1%，水費要省 2%，這樣的管制措施。他們認為我們的基礎年就是 102 年，所以我們是根據 102 年實際營運情形，核實編列的。還有，我們在 103 年時，還會增加一些場域，比如污水處理場等等，水電支出勢必還會增加，懇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黃主任委員玉振：跟委員補充報告，因為這兩個園區分別在這一、兩年才開園，有些設備都還在陸續擴充，所以水電費部分是有它實際上的需求，希望委員不要刪減，讓我們維持正常運作。

江委員啟臣：有關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很多人會質疑它的約聘人員太多，過去雖然也提到要招標委外，採用 OT 的方式等等，但本席認為先決條件必須確保它是能夠營利、賺錢，才會有人來投標。本席去看過銅鑼園區，如果今天要找來投標的話，以現階段來看它的區位，我覺得困難度很高，六堆是否也類似，本席不清楚。在此情況下，客委會若不想一個機制去取代委外方式的話，你們每一年都會面臨這樣的問題——你們得要有幾百名公務人員來管理這兩個地方，永遠都會超出現在的法定編制，結果就要不斷的用約聘人員。

本席建議你們去參考其他的政府單位，如文化部轄下兩廳院的管理方式，甚至可以用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的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等於客委會有一個單位在主管這個法人，要讓這個法人獨立，再看看政府每年要補助多少經費讓它去運作這兩個園區，免得到時候還要為它的經費、人員傷腦筋。還有，你是不是要用大批的公務人員去經營這兩個園區？這部分也要多考慮。在政府組織再造，人員精簡的情況下，你還能增加人員去管理這兩個園區嗎？客委會需要長遠的去思考這個問題，否則到最後真的會變成管理不當的蚊子館。對於這個部分，本席認為我們

應該提出一個主決議，因為現階段的法令限制，讓你們不得不去用這些約聘人員，可是你也不能放任這個問題不管，你們還是要找到一個解決之道。本席建議你們在半年內研議出一個解決辦法來，而且這個辦法是要真正可行的。

黃主任委員玉振：針對第二、三案有關水電費部分，我們一定會樽節使用，因為我們確實有此需要，可否請委員讓預算照列？

李委員俊侶：我沒有意見。

主席：好啦！

黃主任委員玉振：謝謝委員。另外第十一案、第十三案是同一類的……

李委員俊侶：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二案是併通案處理，但這裡面仍有個別減列的部分，還是要單獨討論，過去都是這樣處理的。

段委員宜康：其他併通案的部分，除了減列之外，要求提出報告的部分，還是要有報告。

傅主任兆書：通案 1 決議部分係凍結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的部分，因為園區領航計畫也在該計畫裡面，所以凍結部分就併通案來處理。

另外，委員提到要刪減的部分，是在提案五、六、九。跟委員報告，執行中的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及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園區領航計畫，其實沒有經費重複編列的事情，我們是依照實際營運需要來編列的。至於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是行政院核定的，是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的公共建設計畫，主要是用在園區硬體建設部分，103 年度的費用主要是用在推動六堆園區二期規劃設計及雜項工程、苗栗園區的遊客服務中心等新建工程，係屬設備跟投資，也就是資本門的預算為主。另外，園區領航計畫中之預算主要用在兩個園區的軟體建設，以經常門的支出為主；事實上，兩個計畫的性質、經費的用途都不一樣。建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三案有關刪減的部分，是不是可以不要刪減？簡單來說，一個是公共建設硬體部分，另一個是軟體的、營運的，兩者並不相同，沒有重複編列的問題。

傅主任兆書：其實通案 1 對園區領航計畫已經凍結 50%，其實這三個案子也可以併在那裡一起處理。

李委員俊侶：100 年至 104 年是硬體部分，園區領航計畫是軟體部分，請問這是幾年的計畫？

傅主任兆書：是 6 年計畫。

李委員俊侶：6 年計畫已經核定了嗎？

傅主任兆書：行政院目前還未核定，那就是通案 1 決議的部分，已經凍結 50%。

陳委員超明：本席要提醒主委，苗栗客家文化園區的交通真的要做改善，停車場比較遠，許多車輛停在路邊，本席建議我們一起去會勘一下。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找時間，請委員們一起去會勘。

李委員俊侶：這些計畫一直在做，可是它還沒有經行政院核定，另外這些園區勢必會遇到沒人、又沒錢的問題，要怎麼樣運作下去，總要有一個解決的辦法。如果現在還沒有能量做到那麼大，就先減一點，這是基本問題。

傅主任兆書：其實園區領航計畫裡面的這些費用，主要是用在兩園區裡面的軟體建設，它也涉及到

後面的提案。之前，監察院曾經對兩園區提出糾正案，認為兩園區的軟體部分，還不夠充實，應該一步到位。我們也向它解釋，軟體部分需要逐年編列經費來充實，不可能一步到位。所以，用在軟體部分的經費也請各位委員支持。

李委員俊侶：其實這就是我剛剛說的，你們現在就在焦頭爛額，投資愈來愈多，只會惡性循環。如果現階段還未弄清楚或還沒有辦法處理的話，你們可以先少做一些。

黃主任委員玉振：報告委員，我們不是沒有弄清楚，我們現在是要逐步充實軟體設施的部分，如果沒有錢的話，就更沒有辦法充實，是不是可以請委員支持？

李委員俊侶：好吧！讓你們逐年充實，就刪減 2 千萬。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已經不夠了，再刪的話，真的會嚴重不足。

陳委員超明：講的那麼可憐！1 億 8,907 萬，刪減 907 萬，發包、採購時，可以減一些。

李委員俊侶：軟體設備下去之後，你們會不會又說這個不夠，那個不夠，那豈不是惡性循環？

黃主任委員玉振：不會。

邱委員文彥：我想那個刪減數字，大家可以同意。至於軟體的充實，裡面的內容、想法，可否給我們一份資料，讓我們了解。

李委員俊侶：第六案刪減 907 萬，並提供書面資料。

傅主任兆書：第九案就是要刪園區領航計畫中有關苗栗園區客家節慶活動暨行動博物館巡迴計畫 1,100 萬元。之前我也說明過，101 年至 103 年所用的預算，主要是行政院核定的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有關硬體的部分，大都是設備及投資，屬於資本門的支出；而這 1,100 萬元是用在軟體部分。其實經常門的預算非常少，並無多餘的經費可以來配合相關客家重要的節慶活動如桐花季等等。

陳委員超明：主任這樣的解釋，連苗栗地區的民眾都不怎麼同意！我來替你解釋！因為苗栗縣是客家鄉親的重點地點區，很多客家節慶活動，包括桐花季、撈龍等等，都在那邊舉辦，而且都是掛客家文化委員會的名義，地方上的中油公司等等也都來配合舉辦。你就確確實實的說是要把這個地方發揚光大起來。本席也要向各位委員懇求、拜託……

李委員俊侶：本席對苗栗沒有意見，本席有意見的是巡迴計畫部分，你們是不是要到處去展示？

傅主任兆書：對。

李委員俊侶：對呀！那就不放在苗栗地區……

傅主任兆書：也是在苗栗地區。

李委員俊侶：你們要鼓勵大家去看，怎麼還弄出個巡迴計畫？

傅主任兆書：主要是讓偏鄉的小孩子了解客家文化，認識客家文化。

黃主任委員玉振：因為苗栗很多地方都是偏鄉，我們用行動博物館的方式，讓偏鄉的小孩子就近就能夠看得到。

李委員俊侶：本席寧可你們僱用遊覽車帶偏鄉的小朋友去文化園區裡面看展覽。既然設在苗栗，苗栗人都不去，還要出去展覽，出去展覽還要另外編列預算，結果又說文化園區沒有人去參觀，就是這樣惡性循環。

傅主任兆書：苗栗園區目前算是很夯的園區，開園一年半左右，已有 240 幾萬的遊客來參觀，平均一天超過 5 千人。

吳委員宜臻：請你們不要再說了啦！如果銅鑼園區適當收費的話，你就知道，沒有人會去參觀。

陳委員超明：本席覺得預算不要刪減，但是李委員的建議很正確，我們可以提附帶決議，請偏遠地區尤其是海線地區的小朋友去參觀。第九案的部分就刪減 100 萬。

吳委員宜臻：請問你們都到哪些地方巡迴？

傅主任兆書：就在苗栗。

吳委員宜臻：只在苗栗巡迴，新竹地區不算嗎？

傅主任兆書：我們會一年一年慢慢擴及。

李委員俊俤：你們一方面鼓勵大家去園區參觀，一方面又拿出一部分的東西去做巡迴展覽，巡迴地區又只在苗栗，豈不互相矛盾？

陳委員超明：請問你們在行動博物館巡迴計畫部分，編列多少預算？

傅主任兆書：巡迴的部分是 200 萬。

陳委員超明：本席建議刪減 100 萬。

主席：行動博物館巡迴計畫刪減 100 萬。處理第七案。

陳委員超明：第七案是本席的提案，現在撤案。

傅主任兆書：有關第八案部分，可否併入……

江委員啟臣：本席是第八案的提案人，凍結部分，我不堅持，你們可以併入前面 50% 的部分。本席剛剛已經講的很清楚，對於這兩個園區未來的經營方式，包括人員取得、經費編列，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處理，本席給你們半年的時間，請客委會要很負責任的去研議，並提供研議報告給本委員會。也就是對凍結 50% 的那個部分到本院報告時，要包含這個部分。至於本席的提案則改成主決議。

主席：繼續處理第十一案、第十三案。

傅主任兆書：有關第十一案及第十三案的部分……

段委員宜康：這兩個案子是凍結案就是要你們來做報告，包括在凍結 50% 裡面……

傅主任兆書：報告委員，這部分並未包含在通案主決議裡面，因為這是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的部分，不是園區領航計畫的部分。

段委員宜康：這個部分來報告，你們有問題嗎？

傅主任兆書：因為這些經費主要還是用在軟體部分，一旦凍結的話，明年即無法積極來推動。

吳委員宜臻：如果你們對陳其邁委員所提第十一案的說明有意見的話，十二案、十四案及原來的 10 案都是針對園區，不論是資源調查或園區軟體配置的部分都一樣，所以你要不要乾脆針對南北園區的配置，包含人員、營運及數位典藏、資源調查計畫等等，澈底的說明清楚，不要讓我們一案案的去質疑。

邱委員文彥：就這些案子一併做報告。

傅主任兆書：是，就併剛剛江委員談到的那個部分來處理。

段委員宜康：江委員的那個案子改為主決議，並沒有凍結。

李委員俊俤：凍結的數字都照原提案，來報告之後，再解凍。

傅主任兆書：十二案凍結客發中心全年度預算的三分之一，這部分可否併入通案主決議 1—凍結 50%裡面？因為通案決議 1 部分已經凍結 9 千多萬。

段委員宜康：可是凍結的標的不一樣，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是不是就涵蓋在十二案裡面？

段委員宜康：就是把這幾案涵蓋在十二案裡面……

主席：第十案、十二案、十四案作通案報告。

傅主任兆書：第十四案的部分，之前在討論第 2 目一第五案、第六案的時候，已經做成凍結 30% 的決議，這部分可否併入前述案子一起處理？

因為苗栗園區的定位是要做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交流中心，所以我們對全球客家基礎資料有必要去做蒐整及了解；而我們調查研究出來的這些資料，除了供作文資典藏，當作學術研究使用之外，我們也透過展示的方式，特別是園區裡面的全球館，來介紹給海內外的鄉親，是一個非常有意義的工作。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們要併哪個案來報告？

傅主任兆書：可否併入第 2 目第五案、第六案裡面，那邊已經凍結 30%。

吳委員宜臻：好啦！那就合併報告。

主席：回頭處理第一案。

傅主任兆書：第一案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我們完全依照行政院核定的預算員額來編列，懇請各位委員支持。

黃主任委員玉振：報告委員，有關聘用的人事費用，我們完全遵照行政院的核定，可否請各位支持？

邱委員文彥：我們爭取時間，先處理主決議部分。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我們酌予延長 15 分鐘，把所有案子處理完畢。

現在處理主決議第一案。

黃主任委員玉振：有關主決議第一案裡面所列 0.025%，事實上是年度預估的目標值，不是我們的預算比例，我們的預算比例是要達到 1.11%，計算基準並不一樣。

主席：重點不在那個數字，而是你們的分析報告何時要提出來？

黃主任委員玉振：因為我們實際上是 1.11%，不是 0.025%，所以這個案子能否撤案？

李委員俊俤：本席剛剛看過公文，這個案子是行政院自己的問題，不是客委會的問題，一方面要求你們不得超過 5%，一方面又核定 33 個聘用名額。本席建議做成主決議，即聘用人員不得再增加。

段委員宜康：第 7 目第一案，李委員要求：爰此，不得增加，還是要逐年降低？

黃主任委員玉振：可否為不得增加？因為逐年降低，我們真的……

李委員俊俤：老是用這樣的方式，其實是不太正確，就作成不得增加的決議。

徐委員欣瑩：第 7 目第一案就這樣處理，不得增加。

黃主任委員玉振：主決議第一案，我們實際上是 1.11%，不是 0.025%，本案可否撤案？

邱委員文彥：你們去跟李委員說明。

徐委員欣瑩：你們就以書面來做說明。

主席：你們一個月內提書面說明。

黃主任委員玉振：好，我們再依委員的意見辦理。對這個主決議，我們沒有特別的意見。謝謝。

主席：主決議二提到客家基本法希望鼓勵大專院校，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但目前好像沒有做到，所以要求客委會於 103 年會計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就客家學術發展所需師資的栽培、遴選和員額，向立法院提出規劃報告。

邱委員文彥：報告主席，我們是不是可以節省時間，不要唸案子內容，直接用編號講第二個主決議、第三個主決議，。如果行政單位有意見就提出來，沒有的話就接受。好不好？

主席：好。這個第二案……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是教育部的權責，我們沒有辦法提規劃。

吳委員宜臻：我可以幫客委會說話，因為上次教育部蔣偉寧部長承諾，針對客家知識體系的資師、怎麼去協調客家學院如何承認選修、必修學分，然後去銜接本土語的師資這部分，將協調客委會和其他幾個系所，並且跟立委做師資的報告。

段委員宜康：提案要求客委會責成教育部……

在場人員：這在教育委員會提就好了。

李委員俊俔：我請教一下主委，教育部有沒有找你們開過會？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最近……

李委員俊俔：針對這個部分，沒有嘛……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部分還沒有，但最近我跟蔣部長有談論到，也協助高師大客家文化研究所。我們經常有聯繫。我想，這部分沒有問題。我們跟教育部溝通這方面是很好的，而且蔣部長也滿協助我們的。

李委員俊俔：蔣部長每次都講一講，都不算數。我還為這件事去了教育部 2 次。

黃主任委員玉振：蔣部長真的實質協助我們和高師大客文所。最近我拜託他，他就立即協助我們了。

李委員俊俔：那麼請主委承諾，趕快和教育部聯繫，儘量協調解決這個部分。

黃主任委員玉振：好，我會跟教育部隨時保持……

黃委員文玲：趕快協調……

黃主任委員玉振：可是這個權責是教育部。

黃委員文玲：我們知道是教育部，但你們應該還是要做……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會去聯繫，沒有問題。

在場人員：第二案撤案。

主席：第三案。

范處長佐銘：有關公教人員的作業要點是依照客家基本法來的，而認證考試則是不分族群，都沒有限制的。至於職務升遷這部分也是我們的原則性，但權責是在各縣市政府。基於族群平等，我們沒有做限制，建議本案是否可以撤案？

黃委員文玲：檢討而已，你們連檢討都沒有辦法檢討？

范處長佐銘：權責部分是在地方政府機關……

黃委員文玲：檢討，然後你們提出一些建議。獎懲的檢討有問題嗎？

范處長佐銘：獎懲是我們的原則，但權責是在他們那邊。他們要辦理的話，可以比照我們的方式來給予。

黃委員文玲：客委會有訂定行政規則。

范處長佐銘：可是那沒有辦法拘束到地方縣市政府……

黃委員文玲：你們要提出來呀，我的意思是這樣。你們總是要有一個比較清楚的獎懲檢討吧？

范處長佐銘：我們有一個要點提供給縣市政府。他們可以參照我們的方式來做。但他們執行與否，我們沒有權責可以約束縣市政府。

黃委員文玲：那就是你們提出來，讓他們去做參考。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我們已經有給他們建議的參考，但做不做還是由各縣市政府自己決定。我們沒有辦法強制。

黃委員文玲：其實這部分是大家對客家語言的重視。我記得上次主委去彰化，有好幾個人雖然是閩南人，可是客家語文……

黃主任委員玉振：其實他們都是客家人，已經福佬化。

黃委員文玲：對，或者是客家人。事實上他們跟我反映，即使取得語言認證之後，也沒有比較好的獎懲或升遷的功效等等。這個提案是讓大家真正能夠去重視客家語言的學習、認證。如果在行政單位能夠有獎懲的話，事實上會較有助於更多人想要學習。

黃主任委員玉振：事實上我們原來就有一個鼓勵他們的辦法，但是不能強制。黃委員，這樣好不好，您的建議我們尊重，就是說，我們在進一步檢討之後，看有沒有更積極的辦法。

黃委員文玲：一個月內做個檢討，然後提出報告來就好。

主席：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黃主任委員玉振：好，謝謝。

主席：第四案……

黃主任委員玉振：第四案和第七案是不是可以併在一起？就是有關土樓的問題。

段委員宜康：你向行政院院會報告的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玉振：原來我的案子在 11 月 18 日要報告，結果現在被延到 12 月初。我們的簡報已經做好了。我會單獨把這一項列出來跟行政院做報告，完全沒有問題。

吳委員宜臻：現在討論的是我的案子，O.K.啦。

黃主任委員玉振：好，謝謝。

在場人員：第五案是江委員等的提案。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請文教處說明。

范處長佐銘：報告委員，第五案委員建議我們重點發展區補助申請率要提升為 10%。我們覺得，主要部分是在重點發展區的申請率，所以建議是否可以把原來補助申請率 20%為目標，修改為提升客家重點發展區的申請率 10%為目標？

江委員啟臣：好，可以啦，就修正為客家重點區的申請率 10%。

主席：好，修正為 10%。

廖處長育珮：第六案有關產經部分，報告委員，我們已經進行檢討評估，未來會增加兌換的品項，降低兌換的門檻，另外辦理創意行銷活動，譬如折扣優惠或點數 3 倍送等活動。其實這個案子的內容我們已經在做了，是不是可以撤案？懇請委員支持。

段委員宜康：精益求精，永遠都有改善的空間。我的提案沒有很具體要求你們要做到什麼地步。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就持續改進、加強改進。

吳委員宜臻：對，就持續改進。

廖處長育珮：是，謝謝委員。

黃主任委員玉振：第七案剛才和第四案併案了。第八案我請范處長跟委員說明。

范處長佐銘：第八案委員希望提升 15 歲以下青年學子考試通過率 10%為目標，我們懇請以來參與考試的人數為準，建議修正為增加 15 歲以下青年學子報考人數 2%為目標，請委員支持。就是通過率部分，我們希望有更多人來考……

在場人員：通過率不是他們可以改的。

江委員啟臣：你說修正為 2%……

范處長佐銘：每年增加 2%……

江委員啟臣：2%是多少人？

范處長佐銘：每一年大概會有 200 人到 300 人左右，要看……

江委員啟臣：這樣會不會太低？

范處長佐銘：一萬一千多人的 2%，是二百多人。

黃主任委員玉振：它已經是一個高原期，2%就是一個高門檻。

范處長佐銘：我們是以今年報考 11,000 多人的 2%來計算。

江委員啟臣：那麼持續每年要增加 2%。

范處長佐銘：鼓勵學生來……

黃主任委員玉振：至少要自我設定一個目標，但是現在已經到高原期，1 個百分點就很辛苦了。

江委員啟臣：那就 2%。

范處長佐銘：謝謝委員。

主席：好，那就不予列案。繼續是第九案。

范處長佐銘：第九案是要求我們清查尚未納入客語播音的大眾運輸業者，由於這部分權責在交通部，是不是可以懇請委員同意修正為，請客委會函請主管機關清查尚未納入客語播音之大眾運輸業者並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予以處分？主管機關在交通部，是不是可以由本會函請他們來

做？

黃主任委員玉振：就是依立法院決議，函請他們來做。

江委員啟臣：好，這樣可以。

黃主任委員玉振：謝謝。那主決議部分就結束了嗎？

主席：結束了。

邱委員文彥：還有。

江委員啟臣：原本我們撤了一案。剛才第七目第八案，我說要改成主決議。這就是方才我講了很多，要求客委會要去評估未來這兩個園區到底要用什麼方式來經營，而且要來報告。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個案子我們遵示辦理。

江委員啟臣：那麼請大家來簽字。

吳委員宜臻：那個主決議不也是應該併入凍結案，一併來報告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要報告。我請同仁記下來。

最後一案，對於客語這部分有沒有問題？文教處怎麼沒有意見？這有沒有問題？你們沒有看到嗎？

在場人員：有。

黃主任委員玉振：你不要告訴我看到了，要告訴我這可不可行。

在場人員：就是再提報告。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沒有問題，好，遵示辦理。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我們延長開會時間到所有提案統統處理完畢為止。

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有關 103 年度客家委員會歲出預算，第五目部分：

第一案，不通過。

第二案，不通過。

第三案，不通過。

第四案，不通過。

第五案，不通過。

第六案，不通過。

第八案，不通過；並且將第五案、第六案及第八案 3 案併同通案第一案處理，提出書面報告。

第七案，刪減 62 萬 7,000 元。

第九案，不通過。

第十案，不通過。

第十一案、第十二案、第十三案及第十四案共同討論，其中第十三案凍結四分之一外，就第

十一案、第十二案、第十三案及第十五案合併通案第一案報告。

第十四案，不通過。

第十五案，不通過。

第十六案，刪減 100 萬元，其中 1,200 萬元用於推廣客家歌謠等相關工作。

第十七案，不通過，但請將相關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第六目部分：

第一案，併通案第一案，提出書面報告。

第二案，刪減 500 萬元，科目請自行調整。

第三案，不通過。

第四案，不通過。

第七目部分：

第一案，修正如下：倒數第 3 行「爰此，不得增加聘用人員」，並改為決議。

第二案及第三案，不通過。

第四案、第五案、第六案、第七案、第八案、第九案、第十案及第十二案，除第六案刪減 907 萬元、第九案刪減 100 萬元外，其餘併入通案第一案處理，提出相關的書面報告。

第八案改為主決議。

第九案，刪減 100 萬元。

第十案、第十二案、第十三案及第十四案併通案第一案處理。

第七案，請提出書面報告。

第十四案，不通過。

第十五案，不通過。

主決議部分：

第一案，最後 1 行「制定提出檢討及改善分析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第二案，不通過。

第三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修正如下：倒數第 3 行「以提升申請率 10%為目標，進行全國巡迴宣導，並在一年後提出申請率增減之評估報告」。

第六案，照案通過。

第七案，併入第四案討論。

第八案，修正如下：倒數第 3 行「爰要求客委會以增加 15 歲以下青年學子報考人數 2%為目標，加強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15 歲以下青年學子之宣傳輔導工作」。

第九案，修正如下：倒數第 5 行「要求客家委員會函請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主管機關，全面清查尚未納入客語播音之大眾運輸業者並限期改善，逾期未改正者予以處分」。

第十案（邱委員文彥等提案），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江委員啟臣等提案），照案通過。

有關主決議第一案部分，再修正如下：

倒數第 3 行「爰提案要求客家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該會行政及政策研究暨我國各縣市客家政策制定，提出檢討及改善分析書面報告」。

主席：報告委員會，103 年度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總預算案除暫保留部分外，其餘均審查完畢。

現在休息，明天繼續進行消防署及役政署的預算審查。

休息（17 時 4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10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9 時 11 分至 16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慶忠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上午的議程。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消防署收支歲出部分。

二、繼續審查 103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

主席：內政部消防署歲入預算業已於 11 月 14 日完成審查，本日上午進行歲出預算審查，現在請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另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亦請一併宣讀。

10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

內政部主管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480,562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85,880 千元

第 2 目 消防救災業務 704,350 千元

第 3 目 港務消防業務 288,712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620 千元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請參閱（A）103 年度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

一、工作計畫部分：參閱 A 第 4 頁至第 5 頁業務計畫。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 A 第 6 頁。

（一）收入總額：207 萬元。

（二）支出總額：194 萬 1,000 元。

（三）本期餘絀：12 萬 9,000 元。

10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委員提案：

一、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提案 10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各機關編列之「文康活動費」全數刪除 1/2。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二、

10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由於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明揭，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本項具有給付行政屬性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政府卻未透過法律予以授權，實有違法之嫌疑。爰此，提案 10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各機關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三、

10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編列業務費 59 萬 6 千元為「辦公事務器具養護費」。惟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政府部會機關編列預算應撙節支出。爰此，提案刪除 103 年度消防署及其所屬單位「辦公事務器具養護費」預算 1/10，計 5 萬 9 千 6 百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四、

10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編列首長特別費 15 萬 8 千元為。惟政府持家無方，財政赤字嚴重，債台高築；拚經濟無能，進出口衰退、GDP 探底，實質薪資倒退，人民苦不堪言。鑒於政府財政困窘，舉債瀕臨上限且台灣整體經濟情勢不佳，GDP 面臨保 2 危機，且由於特別費並非業務費用，102 年度刪減 1/4 後，各機關政務推動如常，不受影響，為撙節開支，共體時艱，故予刪減消防署及所屬 103 年度特別費預算 1/2，計 7 萬 6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五、

消防署 103 年度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01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項下編列「委辦費」176 萬 1 千元，係辦理完備我國災害防救法規與災害管理發展趨勢之研究經費。經查，該項研究既擬委外辦理，又編列用人費用 45 萬 9 千元，顯有不當。爰提案建議本項經費 176 萬 1 千元，減列 45 萬 9 千元。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陳怡潔
陳其邁

六、

消防署及所屬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分支計畫下「01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項下編列「7.一般事務費(5)辦理國際暨兩岸防災策略研討會」經費 124 萬 2 千元，經查該署表示為配合政府撙節預算，加上同時辦理國際及兩岸防災策略研討會所需經費較多，故目前辦理情形係每年以「國際」或「兩岸」擇一輪流辦理，故 103 年度研討會僅以辦理「兩岸」防災策略研討會為主，對此該署未如實於預算書中明確說明研討會舉辦類別，且提供內容過於簡略，難供本院預算之審酌，爰此，建予全數凍結，待消防署提出國際暨兩岸防災策略研討會編列檢討及預期成效報

告，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怡潔 姚文智 李俊俤 陳其邁

七、

消防署 103 年度「消防救災業務—01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項下編列「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6,936 萬元，本計畫總經費 4 億 3,679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3 至 106 年度，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全面提升台灣第一線災害防救工作之能力與成效。經查，本計畫屬新興計畫，但未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不符預算法相關規定。爰提案建議本項經費 6,936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消防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李俊俤 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八、

查 10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書消防救災業務項下派員出國計畫所編列 2,381 千元，然經查消防署未依立法院 96 年度決議，將出國考察報告公布於 OPEN 出版資料回應網，以及「各單位之網站提供民眾查詢」辦理，有藐視立法院之嫌疑，爰此刪除 2,381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黃文玲 姚文智 陳怡潔

九、

查 10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書「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所編列 215 千元，預計前往法國國家預防及防護中心認證機構研修消防安全設備認可 10 天以及日本研究電器火災調查技術及制度 5 天，然經查該部門於 102 年花費 115 千元，出訪澳洲研究消防安全設備法規性能化之推動 10 天，行程中安排二日「彙整資料」，查其他機關考察均無此類安排，資料彙整耗時二日，顯有浪費浪費公帑之虞，恐有以出差之名，行玩樂之實，爰此刪除 103 年度出國研究經費 215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黃文玲 姚文智 陳怡潔

十、

消防署及所屬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分支計畫下「02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項下編列「10.國外旅費(1)參加第 28 屆亞洲消防首長年會」經費 17 萬 1 千元，有關消防人員身高限制問題，查該署提供資料顯示，共計 11 個消防機關（隊）認為調整身高限制不會影響到駕駛或操作救災救護車輛裝備器材，另有 18 個消防機關（隊）認為不會影響到各項消防勤（業）務推動；而我國消防人員身高限制標準高於亞洲鄰近各國，且美國、加拿大、法國及英國等先進國家，係以體能測驗等方式取材，並無身高限制，對此顯示該署消防取才觀念及方式未能與時俱進，況且該署多次出席亞洲消防首長年會，及參加 2013 年第 15 屆世界警察運動會，卻未能在國際交流場合學習他國消防人員取材之經驗，精進我國消防人員任用方式，爰此，建予全數凍結，待消防署研議並提出消防人員任用改善方案，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陳其邁 陳怡潔 姚文智

十一、

消防署 103 年度「消防救災業務—02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項下編列「液化石油氣容器（含容器閥）汰換補助計畫」1,000 萬元，本計畫總經費 2,00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3 至 104 年度，主要係針對瓶齡 30 年以上之 300 萬支老舊容器分年補助業者汰換更新，以維護公共安全。經查，目前對於液化石油氣容器之安全管理機制，若未經認可而使用，僅處罰使用容器的液化石油氣業者，而未處罰容器源頭之製造商與進口商，顯有疏漏。消防署為權責主管機關，卻未有積極作為致力維護公共安全。爰提案建議本項經費 1,0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消防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李俊俤 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十二、

消防署及所屬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分支計畫下「03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項下編列「5.行政院國家搜救中心派兼人員兼職酬金」經費 92 萬元，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兼職費部分第 4 點：「兼任為執行本機關（構）學校業務或執行共同業務而設在上級或其他機關（構）學校之任務編組職務者，不得支給。」惟查該中心執行任務項目，與該署所應勤業務相同，為派兼人員原職責所在，且領取酬金人員之中，竟然出現掌管我國災害防救主管人員，基於社會觀感，恐有變相加薪之虞，爰此，建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陳其邁 姚文智

十三、

查 10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書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所編列 1 億 2,437 萬 9 千元，然經查監察院於 97 年度針對「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維護服務」採購案違法政府採購法，彈劾前署長黃季敏，因百般刁難評選第一名之廠商，使該公司知難而退，以不正方式讓第二名之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順利得標，違反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廠商之程序，違失情節重大，但迄今消防署仍未重新招標，且持續委託此廠商辦理，未即時修正改進，是項預算先予凍結，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黃文玲 姚文智 陳怡潔

十四

消防署及所屬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分支計畫下「04 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項下編列「1.辦理防救災專用衛星、微波通用系統等相關事務經費：(5)防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直升機微波影像傳輸等系統」，經費 4,395 萬 6 千元，該系統主要配置於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所屬 1 架 B-234 直升機（衛星）及 6 架 UH-1H 直升機（微波），惟查空中勤務總隊 2 架 B-234 直升機，通常僅能維持 1 架運作，加上配置在 B-234 直升機衛星影像傳輸系統設備，係為固定式裝置，易言之，該署恐因直升機妥善率及設備等限制，而無法適時獲得災害影像，進而錯失救災時機；另查空中勤務總隊為因應黑鷹直升機加入，規劃 104 年起陸續汰除 UH-1H 直升機，故裝置在

6 架 UH-1H 微波影像傳輸系統，日後實際運用效益有待商榷，爰此，建予凍結 50%，待消防署提出完備直升機微波及衛星影像傳輸系統配置改善檢討報告，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侶 陳其邁 姚文智

十五、

查 10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辦理「防救災雲端計畫」所編列 3,300 萬元，然經查此計畫於 101 年度編列經費 1 億元，惟實際支用 671 萬 3 千元，執行率僅 6.71%，102 年度編列 1 億 9,176 萬 3 千元，然至 8 月底實際執行率為 40.25%，規畫顯欠周延，執行能力應檢討改進，是項預算先予凍結，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侶 陳其邁 黃文玲 姚文智 陳怡潔

十六、

10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分支計畫「04 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編列 3,300 萬元辦理「防救災雲端計畫」。惟此計畫說明「納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旗艦 1 政府雲端應用服務之子項計畫」，未敘明計畫變更改動之理由。爰此提案全數凍結此項預算，俟消防署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出計畫納入之原因及執行績效說明，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侶 姚文智

十七、

消防署 103 年度「消防救災業務-04 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項下編列「防救災雲端計畫」3,300 萬元，本計畫總經費 4 億元，計畫期程自 101 至 105 年度，主要係運用雲端運算技術，整合既有之防救災與消防資訊系統，建立資訊共享服務，提升災害防救效能。經查，本計畫原規劃自建大坪林、中部（竹山）及南部（高雄）3 處備援之雲端資料中心，然事前未審慎評估中部及南部機房充當雲端機房之妥適性，後改採租賃方式辦理，致使 101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顯有不當。爰提案建議本項經費 3,3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消防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侶 姚文智 段宜康 陳怡潔
陳其邁

十八、

消防署 103 年度預算第二目「消防救災業務」分支計畫「04 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項下編列 3,572 萬 1 千元，辦理「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第二階段建置計畫。查上開計畫第一階段建置情形，發現截至目前仍有部分地區，因中繼台土地取得困難、設備數量概算錯誤、頻率指配不足等因素，尚未達成第一階段建置目標。若在第一階段執行未畢，系統涵蓋率及救災效益尚未確實發揮之前，急於推動第二期計畫，恐將造成執行效率落差擴大，預期效益大打折扣之情形。爰此，提案凍結本項計畫經費 1/2，計 1,786 萬元，俟消防署就第一階段計畫

建置之規劃缺失及未完工程，擬定完工期程及檢討報告送本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十九、

消防署 103 年度「消防救災業務—04 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項下編列「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第 2 階段建置計畫」3,572 萬 1 千元，本計畫總經費 8,930 萬 3 千元，計畫期程自 103 至 104 年度，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建立地區性防災無線電之通訊系統。經查，本計畫屬新興計畫，但未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不符預算法相關規定。爰提案建議本項經費 3,572 萬 1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俟消防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段宜康
陳其邁

二十、

消防署及所屬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分支計畫下「05 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項下編列「7.辦理各種消防專業在職教育訓練授課點費領取對象類別及教材編撰」經費 283 萬 5 千元，依照內政部消防署訓練教材編輯委員會執行計畫中之規定：各編輯小組於初稿完成後，得遴選各災害領域學有專精人士組成審查小組。惟查消防署提供的專業搶救訓練教材編輯委員會專家學者編撰費用表，發現目前只有船舶災害搶救訓練教材編輯小組，依規定組成審查小組審查訓練教材內容，其他 4 個小組對訓練教材的審查，均未依規定辦理，僅由 1 位人員審查，甚至有 2 個小組訓練教材分別由 1 位人員審查。由於部分教材編輯小組未依訓練教材編輯委員會執行計畫中之規定，凸顯消防署未善盡督導之責。爰此，建予凍結 80%，待消防署提出消防專業教材編撰檢討報告，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二十一、

消防署及所屬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分支計畫下「05 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項下編列「11.設備及機械設備養護(4)防災模擬訓練設施維護」經費 683 萬 2 千元，此預算乃訓練中心防災模擬訓練設備，原廠保固期限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到期，故後續設備檢修工作所需經費將由該署承接支應，惟查經費並非全為設備及機械使用費，另有編列維檢人事費用 158 萬 1 千元，佔總經費 23%，對此該署未如實說明於 103 年預算書之中，難供本院預算之審酌，爰此，建予凍結 20%，待消防署提出防災模擬訓練設施維護編列檢討報告，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怡潔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二十二、主決議

政府近年勤於推動「全民 CPR」活動，目標為強化民眾災防意識與救護技能，而消防人員於前線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對於學習並熟悉救護技術，更加責無旁貸。查 101 年度全國消防人員共 13,366 人，然其中 12,350 人具有救護技術員資格者，佔總員額數 92.40%，其餘仍有

7.60%未取得救護技術員之資格，總計 1 千餘人。惟消防署掌理全國災害防救事務，負有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之責任，爰要求消防署推動全署人員學習 CPR，並將 CPR 列入常年訓練、技能測驗及績效考核項目。

表：101 年全國消防員取得救護技術員資格人數及百分比

(單位：人)

	全 國 消 防 員	救 護 技 術 員	非 救 護 技 術 員
人 數	13,666	12,350	1,316
百分比	100%	92.40	7.60%

資料來源：消防署；陳其邁國會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二十三、主決議

消防人員執行消防救災勤務，時常須等待台電或天然氣公司人員到場切斷電源或關閉瓦斯管線，始得進行救災工作，若任何一方耽誤時間，造成救災行動延遲，將嚴重傷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為提升救災效率，縮短等待不同單位之時間，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爰提案要求消防署應邀集電力公司、天然氣公司，就如何縮短消防救災任務等待時間，及研議以最短時間內於災害現場切斷電源與關閉瓦斯管線方法，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主席：由於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並無委員提案，如各位沒有異議，預算是就照列？（無）無異議，通過。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無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張召集委員慶忠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列席人員可先行退席離開。

現在審查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提案。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第一案、第二案為通案，與文康活動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有關，至於第四案則與首長特別費有關。依照往例，我們暫保留這三案，待討論通案時再做一致決議。

現在處理第三案，消防署及所屬單位「辦公事務器具養護費」刪除 1/10。當中車輛為 24 萬 7,000 元，辦公費為 34 萬 9,000 元，刪除 1/10 就是刪三萬多。各位委員，要不要給消防署鼓勵一下，不要刪了？

段委員宜康：陳委員提案的目的只是要求他們撙節，才會建議刪除 1/10。

主席：第三案減列 3 萬 4,000 元。

現在處理第五案，「消防救災業務 01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項下編列「委辦費」176 萬 1,000 元，建議刪減 45 萬 9,000 元。

請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近來環境變遷，屢對民眾生命造成威脅，但其實對站在第一線執行災害防救的人員及鄉鎮市區的執行人員而言，也都具有潛在危害，所以才會有這項研究案。本案可分兩部分，一是業務費，一是用人費，請各位委員參閱我們預算書的第 100 頁說明。

有關黃委員主張要刪除的用人費 45 萬 9,000 元這部分，主要是用於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員及兼任研究助理、專任助理各一人，以及參加座談會的學者專家出席費。這項研究相當重要，在此懇請委員支持我們，讓我們依照預算編列，好讓整個研究可以順利進行。以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眾所皆知，主持人主持研究會必須邀請專家學者、相關的學術人員來參加，並給與出席費，所以第五案……

段委員宜康：黃文玲委員表示馬上會到，所以本案是否待黃委員到場後再討論？

主席：好，我們尊重黃委員的意見。

先處理第六案。

段委員宜康：消防署一年辦國際會議，一年辦兩岸研討會，每年輪流舉辦，但我認為你們應該對此做更翔實的說明。因為跟你們要資料，你們就只給這麼一點點，而說明也說明得不清不楚，讓我們搞不清楚你們的目的到底是什麼，甚至連研討會的規劃也都不清楚！所以我才要求先凍結預算，讓你們過來報告，好知道你們每一年的防災策略研討到底是想達到什麼目的。再者，你們預計舉辦的時間是在明年年底，所以時間上應該來得及。

葉署長吉堂：有關本案，我們秉持部長的要求，也就是務必與對岸及國際接軌。以今年為例……

段委員宜康：署長，我們不要花太多時間在討論上，因為我不是反對你們辦，只是希望你們能過來說明，好不好？

葉署長吉堂：好。

主席：既然這樣，可否不要全數凍結？

段委員宜康：改凍結 50%

葉署長吉堂：謝謝委員。

主席：黃委員到了，我們先處理第五案，請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有關第五案專案研究的用人費部分，總共編列 45 萬 9,000 元，主要用於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員、兼任研究助理、專案研究助理各一人，及座談會的出席費，這對整個專案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其次，這項專案研究包括鄉鎮市區的防災人員在內，畢竟防災人員也可能遭受危害，所以這都是我們必須研究的對象與領域。這項研究如果做得好，相信對防災人員的安全將會有所助益。

黃委員文玲：我不是認為你們研究得不好，只是既然都委辦出去了，怎麼當中還會有用人預算？

葉署長吉堂：可否請委員參考我們預算書第 100 頁？這項研究案分兩個項目編列，一個是業務費，一個是用人費，這是應行政院的要求而編列的。關於用人費，是給計畫主持人等及參與會議人員，也就是專家學者的出席費。

黃委員文玲：但本來就委外出去的研究案，怎麼會有計畫主持人及研究助理費用？這樣不是很奇怪嗎？你們已經委外了，既然是委外研究案，當中怎麼還需要編列人事費？

葉署長吉堂：是對方的，與我們的人無關。

黃委員文玲：那就更應該包括在委辦費用裡，怎麼會把對方的人事費放在這裡面呢？

葉署長吉堂：因為院裡面要求我們必須把費用分開來編列，也就是把主持人、專家學者來開會的費用分開來。

黃委員文玲：請問你們的委辦費用到底是怎麼編的？

葉署長吉堂：100 萬裡面就包括用人費用及業務費用，請委員幫忙，這是必要的費用。我們做這樣的編列，只是為了區分而已。

黃委員文玲：在這筆委辦費用中，怎麼會有人事費？

李部長鴻源：這是對方的人事費用。

黃委員文玲：我知道，可是為什麼需要另外編列人事費呢？

葉署長吉堂：這是為了符合預算法的要求，拜託委員支持。

黃委員文玲：話不是這樣講！既然都委辦出去了，怎麼會把人事費編在這裡面？這不是委辦費用嗎？你們委辦到哪裡去了？你們把委辦的內容明細送來。

邱委員文彥：黃委員，通常研究計畫裡面都會包含用人的部分，這個經費是給對方的費用，不是給他們自己使用的。

黃委員文玲：我知道，那個部分是一個案子委辦出去，但是委外的案子為什麼還會有人事費用，是不是還要另外再付人事費用？所以我們會認為本項經費是另外再付的。

李部長鴻源：沒有，這不可能重複。

主席：請做細項分析表。

黃委員文玲：因為一般來講，委辦費的案子是沒有人這樣編的，所以這會讓人誤認為是額外的費用。

李部長鴻源：沒有。

葉署長吉堂：不會。

黃委員文玲：好，那你們這部分這樣的編列，確切的原因是這樣嗎？

邱委員文彥：你們做一個細分表給黃委員，讓委員對此能夠做個釐清。

黃委員文玲：因為在我們看來會覺得這個是另外再編列的經費。

主席：是不是因為你們在明細分類的部分，讓人有所質疑，所以請消防署承辦官員趕快提供黃委員明細分類資料，假如是明細分類的問題，那本案就不予列案，黃委員，請他們提供資料給你。

黃委員文玲：但是怕他們重複編列。

李部長鴻源：不會，重複編列也無法支領。

主席：處理第七案，第七案也是黃文玲委員的提案，關於「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6,936 萬元，委員提案建議凍結二分之一，請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跟委員報告，針對整個預算的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本署是在 102 年 8 月 27 日就報內

政部，而內政部於 102 年 9 月 3 日報院，我們也有相關的文件，請署內人員將文件提供給黃委員參考。

黃委員文玲：這個有第 1 期計畫和第 2 期計畫，現在是第 2 期，請問你們第 1 期做了什麼，執行的狀況為何？第 2 期的部分要怎麼樣執行？

馮主任秘書俊益：報告委員，我們第 1 期已經針對 22 個縣市，包含給予縣市政府所屬 135 個鄉鎮區補助，強化其地方災害防救計畫，同時充實災害防救的能量及災害防救人員培訓工作，最重要的是協助他們修正及重新檢視地區計畫與所有災害防救的應災、救災的應變 SOP，第 1 期就是針對 135 個鄉鎮區，剩下的二百多個鄉鎮都包括在第 2 期計畫裡……

黃委員文玲：補助什麼呢？你說要提升救災應變能力，是要怎麼提升？都沒有看到相關的內容，應該要給我們資料，我們都不知道你們做些什麼，這要跟我們說清楚。

葉署長吉堂：關於我們整個深耕計畫，第一，我們會強化鄉鎮市區的應變中心，他們若有相關軟硬體不足之處，我們會加以充實，同時我們也會對鄉鎮市區所有從事防災的人員加以訓練；對於社區的部分，如有必要，我們也會進行教育訓練。在國家裡面來說，最重要的就是鄉鎮市區這一塊，讓他們一旦有災害發生時，讓民眾生命得到保全。

黃委員文玲：第 1 期所做的工作，比如補助各社區這部分，到底是如何補助？還是你們是有辦理什麼事情，請你們說明，讓我們了解。

林組長金宏：我簡單的向委員報告，第一，我們在深耕計畫裡面對鄉鎮市區做督導，包括避難地點及疏散的相關作為，我們在深耕計畫裡都有指導這些執行深耕計畫的團隊；第二，剛才委員提到他們的通訊設備，包括無線電的使用、需要的通訊設備及硬體設備，以及應變中心需要補助相關設備，如列印設備及資料等，都由深耕計畫來做相關補助。

黃委員文玲：第 1 期的部分執行多少？

林組長金宏：我記不得詳細的數字，但第 1 期 5 年的時間，總共有四億多元。

黃委員文玲：我現在是講第 1 期的部分。

林組長金宏：是，這是第 1 期的執行狀況。

黃委員文玲：第 1 期就四億多？

葉署長吉堂：對，就是從 98 年到 102 年。

林組長金宏：對，總共 5 年。

黃委員文玲：本計畫不是總共四億多嗎？我指的是第 1 期，你們現在說的是第 2 期吧？

林組長金宏：第 1 期。

黃委員文玲：第 1 期就四億多？

葉署長吉堂：第 1 期與第 2 期都一樣是四億多。

黃委員文玲：都是四億多？

葉署長吉堂：對。

黃委員文玲：第 1 期大概做了哪些部分？

葉署長吉堂：其中一個，我想大家都在媒體看到過，就是「防災地圖」，全國 7,835 個村里的防災

地圖都已經完成，完成之後，我們會請協力團體，也就是請各大專院校協助我們，讓防災地圖的使用能更切合實際。

黃委員文玲：我們都沒看過防災地圖。

葉署長吉堂：每一個鄉鎮市區的網站裡都有防災地圖。

黃委員文玲：你們第 1 期的部分執行率是多少？

葉署長吉堂：執行率已經達到 100%。

黃委員文玲：有達到 100%？

葉署長吉堂：對，而且各縣市在每一次縣市首長的防災會議裡都相當肯定我們的深耕計畫，就是讓民眾從我們……

黃委員文玲：那你們第 2 期的部分，執行的內容是和第 1 期差不多？還是有什麼其它不同的部分？

葉署長吉堂：因為第 1 期計畫只做了 135 個鄉鎮市區，還有 233 個鄉鎮市區還未執行。

黃委員文玲：這些資料要拿出來，因為我們都沒看過相關的內容。

葉署長吉堂：還有 233 個還沒有做，全台灣 368 個鄉鎮通通都要做。

馮主任秘書俊益：第一階段只執行了 138 個鄉鎮市區，剩下二百多個，我們使用第二階段的經費，從明年開始逐年進行。

黃委員文玲：彰化才做 5 個地方。

馮主任秘書俊益：這是在第 1 期時執行的。

黃委員文玲：對，第 1 期才 5 個地方。

馮主任秘書俊益：第 2 期就會全部執行。

黃委員文玲：全部都會做嗎？

馮主任秘書俊益：都會做，其他鄉鎮通通都會納進來，所以第 2 期計畫也就是針對第 1 期沒有做的部分，統統在第 2 期做完。

黃委員文玲：主席，是不是能讓我先看資料後再進行處理？你們先處理其他提案。

葉署長吉堂：謝謝委員。

主席：先處理第八案，這一案是消防救災業務項下派員出國計畫 238 萬 1,000 元，委員提案要求全數刪除。請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其實關於出國報告需公布在 OPEN 出版資料回應網這部分，其實今天我們有將網頁的相關資料帶來，無論是在院、部以及本署的網頁都有公布，我們會陳閱給在座委員參考。

段委員宜康：你們的網頁是擺在什麼地方？

葉署長吉堂：容我請本署張組長說明。

張組長福綜：這個在內政部的網頁裡本來就已經有了，它是直接連結到行政院研考會的網站，消防署的網頁裡有快捷的連結點。

段委員宜康：李委員的提案是說你們沒有把資料公告在 OPEN 出版資料回應網。

張組長福綜：有，現在都有，內政部的網頁也有。

在場人員：行政院研考會及內政部的網站都有公布，而且都可以全文閱覽。

張組長福綜：消防署的網站上有快捷鍵，點選之後就可以連結到網頁了，這是公開的頁面，是消防署官網的網頁，打開消防署網頁就可以做連結了。

段委員宜康：好。

張組長福綜：是，謝謝。

葉署長吉堂：謝謝委員。

主席：第八案撤案。

處理第九案，這案是要刪除 103 年度出國研究經費 21 萬 5,000 元，請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這一案主要是因為出國到澳洲 10 天，這 10 天中包括週六及週日，以這個案子來說，週六、日正好是 5 月 23 日跟……

姚委員文智：25 日。

葉署長吉堂：跟 25 日。

段委員宜康：23 日跟 25 日？怎麼會變三天？要就是 24 日跟 25 日，不然就是 23 日跟 24 日，好，沒關係。反正禮拜六及禮拜天你們沒有地方去，對不對？

葉署長吉堂：對，所以就是整理資料。

段委員宜康：整理資料？不會到處閒晃？

葉署長吉堂：不會，因為部長對於我們的出國報告是很嚴謹的，要我們在業務會報時提出相關報告。

段委員宜康：不要寫彙整資料，乾脆就寫是假日。

李部長鴻源：禮拜六、日，人家是休息的。

葉署長吉堂：好，我們據實寫。

段委員宜康：明白的寫，人家就是休息，你們據實寫有什麼關係？我就不相信你們在旅館裡面彙整資料。

葉署長吉堂：好，謝謝委員。

主席：把資料再做修正。第九案，我們就撤案。

處理第十案，這一案是有關參加 28 屆亞洲消防首長年會，經費是 17 萬 1,000 元，要求全數凍結。請葉署長說明。

段委員宜康：針對身高的問題，對不對？

葉署長吉堂：對。

段委員宜康：來！先看你給我的這個資料。什麼比較新的資料，那你舊的是怎麼樣？

葉署長吉堂：我們向委員致歉！

段委員宜康：什麼叫致歉？我都還沒有講！

葉署長吉堂：是，段委員對不起，我們沒有把資料蒐集好。

段委員宜康：這不是沒有蒐集好的問題。這個資料裡的照片是你們照的，對不對？

葉署長吉堂：對不起。

段委員宜康：什麼對不起！你不要比他們，這是你們照的吧？

葉署長吉堂：對，對不起。

段委員宜康：你弄的這個照片是在騙我。照片中有對照組，裡面人員的身高分別是 170、165、160 及 158 公分，在照片裡是越來越斜，對不對？170 公分的人把手抬高，而 158 公分的人把手放低，這不用說，一定會斜一邊！但是抬擔架時，你們會這樣抬嗎？一定是矮的人會把手抬高，高的人把手放下來，你們照這些照片是在騙我，這是在胡說八道！

葉署長吉堂：不敢！不敢！

段委員宜康：什麼叫不敢？

葉署長吉堂：對不起！對不起！

段委員宜康：這個一百七十幾公分的人把手抬高，這個 158 公分的人把手放下，不用講也一定斜一邊，你們花好大的時間去拍這個照片是什麼意思？這真是荒謬！還有你看這一張照片，你要證明他們穿起消防衣的狀況，這個 170 分的人比屋凸高，如果是用同一個攝影機拍攝，同一個屋凸位置來做對照，但這 158 公分的卻變成這樣，差那麼多！可能嗎？

葉署長吉堂：對，當初我們就是有不妥，所以我們才又重新做各國的比較表。

段委員宜康：我的重點就是這樣。你們現在規定的身高，包括警察及消防人員都一樣，男生是 165 公分，女生是 160 公分以上，原住民的部分，男生是 158 公分，女生是 155 公分，無論是你向我說明的哪一個理由，例如操作雲梯車或是拿帽子，結果原住民的帽子放的比較低，不需要墊腳拿帽子，或者原住民不操作雲梯車；但是如果原住民不用操作雲梯車，為什麼比較矮的人就要駕駛雲梯車？你說個理由出來，雖然你們是要保障原住民，但你們可以保障名額或是以筆試加分的方式，但為什麼是放寬身高限制？如果原住民男生的標準可以是 158 公分，為什麼非原住民男生的身高就要規定為 165 公分？理由是什麼？你不用跟我說其他各國的例子，假使你要舉出 10 個國家有身高的限制，我也可以舉出 20 個國家沒有身高限制，你相不相信？署長請說明。

葉署長吉堂：第一，關於車輛操作的部分，基本上消防員額的數目較少，所以操作工作都是以排班的方式進行，因為總是會有輪休，萬一在輪休時沒有人操作，就會產生問題，也就是我們採取服共同勤務的方式，所以變成必須要求身高，幾乎每個人都要有大車執照……

段委員宜康：所以車輛的操作，原住民不排班嗎？

葉署長吉堂：基本上都會排班，但我們排班的方式是有一組雲梯車，一組水箱車以及一組救護車，平常就會排定車組，假使大家的身高及所學都差不多時，排班就比較容易，反之，如果差異太大時，排班就會有一些問題，這是我第一個要做說明的部分。

第二個是針對資料的部分，我真的要做很大的致歉，真的對委員感到很不好意思，後來當委員給我們一些 idea 時，我覺得委員的 idea 非常好，所以我們也很用心的蒐集，而蒐集的結果如下，以我們所謂大專院校的一般生來說，我們有考、訓、用三階段，考取後就具有資格，訓練完之後就能夠進用，世界各國的作法都是考、訓、用，但這段過程中，各國也是有某程度的差異，在考試方面，台灣是筆試再加上 3 種體能的測試；美國是筆試以外，還有 8 項體技能，包括體能與技能；英國是考試加上 6 項體能測試；香港一樣在考試以外，也有 8 項體能測試，由

於各國考試的項目不同，因此實施的方式也不同，訓練時間最長的是台灣，總共訓練 18 個月，亦即 72 週。

段委員宜康：考試的部分比較寬鬆？

葉署長吉堂：對，而為了讓他們能符合消防署分隊的需要，所以訓練的時間較長，讓他們的體能及技能得以提升，像美國，他們考的比較嚴格，所以訓練 18 週就用了；英國是訓練 24 週就用了，訓練時間是我們的三分之一；香港則是訓練 26 週就用了，相對的兩個都有一些配套。在此附帶跟委員報告，根據我們從網站上查到的資料，因為他們體適能的項目比較多而且比較嚴格，所以他們及格的人相對比例非常低，所以就是制度大的變革，我們要去調適。

段委員宜康：如果體適能要求比較高，而他的身高太矮，那他可能就無法達到這個體適能的要求。我們則剛好相反，我們是要求身高要有一定的高度，然後你進來之後，我們再來操練。

葉署長吉堂：在操練之後就有很多人受不了了。

段委員宜康：你這樣就是不公平，如果有一個人的體適能很好，但他因為身高只差 2 公分就進不來了，你覺得合理嗎？

葉署長吉堂：這是一種制度。

段委員宜康：你到底要求的是什麼？我要求的是你的體能，如果你可以跳得比別人高、跑得比別人快，但是你比別人矮了 2 公分就進不來了，然後有一個人因為身高夠，在進來之後你們就予以操練，所以我們要花比較多的時間，我們需要 18 個月的訓練時間，對不對？

葉署長吉堂：對。

段委員宜康：我們要花 18 個月去訓練這些新兵，人家是二十幾個禮拜、半年，我們是要 1 年半的時間。第一，我們有這種形式化的要求，可能就要花好多訓練資源，包括訓練人力；第二，你還是沒有回答我關於原住民的問題，無論是任何的理由，比如說操作器械、廳舍的要求等，你沒有辦法回答我為什麼原住民的身高標準，男生可以比非原住民矮 7 公分、女生矮 5 公分。

葉署長吉堂：關於原住民的部分，在民國……

段委員宜康：你不要跟我講歷史，我都知道這個背景，但我要跟你講道理。那個道理是什麼？請講給我聽。我並不反對照顧原住民，你可以保障他的名額，也可以在筆試加分，但是你剛才講的所有理由放到原住民身上為什麼就不適用？請你講給我聽。

葉署長吉堂：當初原住民的部分會放低，最主要是……

段委員宜康：你不要跟我講當初，請跟我講道理，我現在不管你贊不贊成這個放寬，現實上這部分是放寬的，對不對？

葉署長吉堂：對。

段委員宜康：請跟我講道理，所有的道理放到原住民身上為什麼就不適用？你跟我講道理啊！

葉署長吉堂：原住民的平均身高比漢人要來得矮，當初是以這個為理由。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有另外一輛雲梯車是讓原住民來操作？

李部長鴻源：我們這個法是考選部訂的法。

段委員宜康：考選部是根據他們的要求而訂出來的法，考選部會訂定一個……

李部長鴻源：是我們提給考選部的。警政署的部分先不談，現在我們不談原住民的部分，關於身高，男生是 158 公分、女生是 155 公分，明年我們就跟考選部說，這就是我們錄取的身高限制，消防署對這個有沒有困難？有困難就要說，到底有沒有困難？

段委員宜康：這個困難度是在於要調整他的體適能的要求。

李部長鴻源：不會啦！體適能的要求跟身高沒有關係啦！

陳委員超明：有關係哦！段委員把這個問題講出來了，因為我有接到一個民眾陳情案件，他的身高只差 0.5 公分，去醫院體檢了 2 次，差 0.5 公分就是不能通過，我有接過這樣的陳情案件，所以我覺得段委員講得很有道理，身高並不能代表你體力好，像我比較高，但我的體力可能會輸給邱委員文彥也不一定，所以這是非常不合理的，一定要要求他們做修正，因為我接過 2 件這種陳情案件。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定會主動提給考選部說，身高的部分是全國一致的，這個我們會做，然後我們再跟考選部協商，起碼我們會做這個動作。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那個人選很優秀，他們有帶人過來拜託我，但消防署堅持說身高的部分就是這樣，因為爭取的人很多，只差了 0.5 公分也不能進去受訓，所以在 3 年之內因為身高不夠而不能受訓的話，你們可以看看要不要讓他們回來，否則這樣真的很不公平。

段委員宜康：那就先凍結，你們處理完之後再來報告。署長，除了方才陳委員超明所提的那個例子，我也處理過救生教練的例子，那個人我並不認識，他來跟我陳情，他都已經被錄取，然後訓練到一半又檢查身高，結果又說他身高不夠就把他退訓了。他是救生教練，他的體能不好嗎？我覺得你們被這個身高卡住是一點道理都沒有，你應該是要求他的體能，你們每年考試報名的人數都在 1,500 人以上，都是錄取人數的 3 至 4 倍，所以你們不愁在裡面挑不到體能好的人，你可以把體能的條件拉高，然後把身高的要求降低，好不好？

姚委員文智：部長，我們在討論警大時可能也會討論到相關的問題，我覺得解決身高的部分是基本的，但剛才又衍生出一個問題，因為我們有去考察，如果別的國家是半年或 26 週可以訓練完，我覺得這部分你們應該重新研究看看，也就是說，進去的條件從寬，但是訓練從嚴，在訓練的過程當中，關於基本條件的限制，你們可以做相關訓練，如果不行的話，可以透過分發等方式來解決。其實警大、警專也有一樣的問題，18 個月的訓練到底有沒有必要？而且要花那麼多公帑，我覺得這是衍生出來的問題，關於身高的部分，我看大家都同意了，大概不用討論了，但是後面的部分要如何調整？在此提醒部長，處理到警專的時候也要一起來討論，這部分看看能否重新檢討，就是訓練採取比較嚴格、國家的預算不要花那麼多、進來的條件可以從寬，上述這些方向應該是要討論的。

吳委員育昇：我接續姚委員的話，如果剛才部長有這個政策的表達，我們是支持的，因為方才段委員的那個角度，我認為是公平的，但如果要調整的話，本席建議部長責成消防署和警政署要一併去討論身高的問題，以免以後消防署討論出來的身高標準跟警政署不一樣。就整個台灣社會來講，基本上警消在社會的支持度、認同度是一樣的，所以這部分一定要謹慎；其次，我不贊成全部都是 158 公分，但是否要維持現在的 165 公分、160 公分？我覺得這部分可以來討論，但

必須針對你們整體的設施來做考量。

邱委員文彥：其實這個議題滿有意思的，警消當然要一起做考慮；其次，我們要的是體能，如果我只 150 公分，可是我是三鐵的金牌或是十項全能，像非洲那些小朋友的個子都很小，但體力卻很好，所以在錄取的標準之外可能還要有一點彈性的空間，某些狀況可以酌情，比方說，他是十項全能，而且以後可能還會有一些新移民，他們的體力可能好得不得了，他們也願意來做警消的工作，難道我們就不要他們嗎？所以本席認為可能不能用單一的身高做為標準，也就是說，除了基本要件以外，能否開放一點彈性的空間？所以你們在進行通盤檢討時，請把這部分納入。

李部長鴻源：另外，我們在跟考選部談的時候，我們不要寫 160 公分，應該寫 160 公分加減 1 公分，要把誤差的部分考量進去。

陳委員其邁：部長，乾脆把這部分取消就好啦！你在地方政府服務過應該也知道，使用雲梯車時，人愈小隻反而愈靈活，我覺得這涉及歧視，不應該有這種不公平的待遇。

主席：救難時，有時候小個子也是一個好處。

陳委員其邁：況且體力、體能與身高也無關，對不對？我覺得這是歧視，所以這部分乾脆取消！

蕭主任煥章：很感謝各位委員對這個主題的關心，關於這部分，我們有找過幾個國家的情形，就是方才署長所報告的狀況，我們的體能測驗是用 3 項來測驗，方才署長報告過各國的項目有 8 項或 12 項，以現階段的測驗項目來看，在筆試通過之後再經過現行台灣的體測，會有四分之一是不及格的，這是目前現有的狀況。我們有找到國外的資料，像美國，有 1,900 人報名，筆試通過、測驗通過之後只剩下 42 人，以他們的標準來測驗是這種情形；倫敦則是 9,720 人申請，只有 90 人通過測驗；香港是 12 項測驗，男生的消防員有 61.34% 會被淘汰，女生則有 96.8% 會因為體能測驗而被淘汰。

方才各位委員很關心考試、體能測驗跟身高的部分要怎麼搭配在一起，事實上，這是需要整體考量的，如果我們一下子就不考量身高這個因素，其實縣市用人單位也有給我們很多建議與期待，要我們做個報告，這部分是縣市的狀況。目前我們只有 3 項體能測驗就有四分之一通過筆試者無法通過體能測驗，我們有參考國外的方法，體能測驗的部分一定要調整，以目前國際的狀況來看，倘若我們要把考試的制度做整體檢討，變成筆試跟體能測驗要一起考慮，如果把國外的體能測驗項目加進來，比方說在隧道裡面攀爬等，這些項目都要加進來，在這些項目加進來之後，目前國外的情形是四分之一不通過，而以香港的經驗來看，男生的消防員有 61.34% 會被淘汰，女生則有 96.8% 會被淘汰。

段委員宜康：很好呀！就是應該要這樣啊！

蕭主任煥章：這樣就衍生出另外……

陳委員超明：消防署只找帥哥和美女來訓練，我覺得這部分很不合理，體能很重要，考試當然要通過，再來就是體能。

主席：本案改為主決議，以主決議的方式讓他們通案辦理，警消一起做個主決議，也就是說，本案改為主決議，之後讓部長去傷腦筋。

段委員宜康：方才主任有提及香港，其實香港是一個好例子，香港並不是不參考身高，他們的身高是作為參考之用，除非是過高或過矮會造成實際上的困擾。其實太高也有困擾，若身高 200 公分以上，現實上很多操作是沒有辦法做的；還有在密閉空間裡面能夠待多久，其實這也是一個重要的要求，你要在密閉空間裡面待多久時間以上才能通過這個考驗，這在以後的救災就會遇到，他會有這個需要，這部分當然很重要，包括要求他原地跳高的高度，這都是現實的考慮，因為日後的操作都會遇到這種狀況，而我們現在的體能要求只是要求你可以跑一下、跳一下、可以符合標準，可是並沒有考慮到日後可能會遇到的狀況，所以你們的體能要求確實要修改；此外，我要呼應方才陳委員其邁的要求，身高限制真的可以拿掉，如果身高差太多，現實上這些要求他可能也做不到，這些體能的要求確實沒有辦法做到。

吳委員育昇：我對身高沒有成見，但是我不贊成身高的部分拿掉，因為有一定的設施高度標準，也就是說，如果把身高的部分拿掉，我覺得對他們整體上人才的篩選會造成很大的困擾，所以我認為身高要有一定的基礎，但是我認同段委員剛才的概念，就是原住民和一般人的標準不應該不一樣，所以我才會主張你們要去檢討，然後警察和消防應該一起做整體的考量，但我是贊成有相對身高的限制，體能可以去做調整。

姚委員文智：主席，這部分真的要拿掉啦！方才都已經講那麼多了，這是一個迷思，這個迷思還不是只有身高，我們的猛男月曆也是一個迷思，救災時所碰到的各種狀況，有些時候可能要飛天鑽地，有時候要鑽到小洞，那並不是在比健美，所以其實身高也隱含著你要到什麼樣的程度。

主席：那這部分先擱在旁邊，暫不做結論。

姚委員文智：方才部長就答應了。

段委員宜康：要通過，但是出國的預算予以凍結。

主席：好啦！那個標準則讓行政機關自己去……

姚委員文智：標準、訓練課程和錄取率整個都應該要調整。

邱委員文彥：我再提供一個意見，身高還是一個基本的參考，我並不是反對各位的意見，我也覺得不應該有歧視，最重要的是達成任務，所以基本的身高是多一個參考，但是要有一點彈性，為什麼會談到身高？你們可能要考慮到包括服裝、設備、高度、機具等有一定的高度，那是有一定的要求，所以如果太高，可能在操作時會有一些困難，也就是說，在設定時，從人體工學的角度來看，有些東西是有一定的高度，但是不應該把身高當成唯一的條件，所以本席認為你們回去之後要進行通盤檢討。

主席：關於標準的部分，請部長整體針對警消一起研究，那本案……

段委員宜康：凍結！

主席：好啦！本案就凍結。繼續處理第十一案。

黃委員文玲：主席，第十一案是本席的提案，不過，關於剛才的第七案，因為他們的資料不是很齊全，所以他們同意先凍結十分之一，做專報之後再來處理，剛才已經問過他們了，他們說要凍結十分之一，在回去進行調整之後再來報告，本來第七案是凍結二分之一，現在改為凍結十分之一，但是他們要來說清楚。

主席：現在處理第十一案，有關液化石油氣容器汰換補助計畫，請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有關老舊鋼瓶汰換補助計畫，目前國內有很多 30 年以上的老舊鋼瓶，基於消費者的安全，我們打算汰換。而且行政院消保會和立法院都有決議，要求我們制訂液化石油氣鋼瓶使用年限規定，並儘速汰換老舊容器，因此我們擬訂出此一計畫。這個計畫主要是針對消費者的保護，有關細節部分，我請張組長向委員說明。

張組長裕忠：有關汰換補助計畫，剛才署長已說明了，主要是委員有提案認為國內鋼瓶過於老舊，所以我們提出中程計畫，編列今年和明年一千萬元預算。其實這個計畫是持續性的計畫，在 101 年就獲得石油基金的補助，今年石油基金也有編列預算，只是預算還沒有通過。

委員提案指出，目前管理機制只處罰使用容器的液化石油氣業者，未處罰容器源頭之製造商與進口商。目前我們是逐批檢驗，每 300 支為一批，如果檢驗不合格都會銷毀，也會對進口和製造業者處分。現在正在研擬的消防法，未來將針對進口或輸入業者直接販賣到市面上的加以處分。

由於這個案子是持續進行的案子，尚請各位委員免予凍結，謝謝。

陳委員超明：署長，我覺得這部分非常不公平，為什麼要處罰瓦斯行？瓦斯行賣液化瓦斯，但是他們都被上游業者綁住，上游業者賺大錢，鋼瓶壞掉卻要瓦斯行負擔，所以瓦斯行沒有一個經營得下去，被你們搞得雞飛狗跳。我主張這個預算全數凍結，因為你們都不跟地方瓦斯行討論，只跟總經銷商或退輔會討論，地方瓦斯行的意見都不受重視。上次本席開過一次會，特別提出要求，可是你們無動於衷，瓦斯行業者個個怨聲載道，我覺得……

主席：我覺得應該從分裝廠開始處罰，不應該處罰瓦斯行，因為裝瓶是在分裝廠，所以如果要處罰應該處罰分裝廠，這樣才打對人。請署長說明一下。

葉署長吉堂：召委及在座委員的垂詢，我們都很認同，目前液化石油氣的管理遭遇到這個問題。事實上國外都是從最前端的廠商如中油、台塑管起，國內則因多年來的制度因循，變成去管三千多家的瓦斯行，這真的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監委曾經針對這個問題進行調查，我們也和能源局逐漸調整管理模式，在我們調整的過程中，請委員還是給我們機會。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應該改為從分裝廠開始處罰，瓦斯行不應該處罰，我們要在這個地方加以控制，否則瓦斯行已經沒有人要經營了。上游業者都是大財團結合在一起，你們等於是替他們護航，我沒有講過這麼嚴重的話，是你們自己還不知道。

葉署長吉堂：我們都知道問題點，所以現在正在調整管理模式，希望比照日本、韓國的做法，管理幾家大的源頭如中油、台塑，底下就會很好管。

主席：台塑、中油是以密閉的車子把液化石油氣送出來，到了分裝廠才裝瓶，所以你們應該處罰分裝廠，不要處罰瓦斯行，因為容器是分裝廠提供的。

黃委員文玲：那就凍結！

吳委員育昇：消防署解釋一下，因為你們的做法和委員的看法不太一樣，黃委員的提案是希望你們從源頭開始管制，而源頭的重點到底是在製造商、進口商還是在分裝廠，這點必須先釐清。

張組長裕忠：進口商和製造商只是製造一個瓦斯桶，而瓦斯桶會產生危險是因為灌進液化石油氣。

對分裝廠部分，我們也會處罰，因為法規規定分裝廠如果確認瓦斯桶已經損壞或是鋼瓶逾期，但還是灌入液化石油氣，我們就會處罰分裝廠，過去也有處分的紀錄。

吳委員育昇：處分的紀錄有多少？請讓我們了解一下。你手上的資料是今年度還是去年度的，讓大家知道一下。

主席：從分裝廠開始就對了。

吳委員育昇：不過對於這筆預算，我贊成不要全凍，因為這個計畫是和石油基金搭配，是汰換老舊鋼瓶的很重要的計畫。現在我們只是對他們的做法有意見，如果預算全凍或是凍結二分之一，我個人是不贊成的。或許署長可以提出改進的方法，讓我們可以接受。請問現在分裝廠處罰了多少？

張組長裕忠：今年 1 到 10 月份，全國分裝廠有 118 家，我們檢查了 1,708 支，處分 32 次。

陳委員超明：地方瓦斯行處罰了多少？

張組長裕忠：全國瓦斯行有 3,116 家，檢查了三萬六千多支，處罰九百多次。

吳委員育昇：現在委員的意思是說，你們應該從源頭的分裝廠去追。

陳委員超明：如果是處罰地方的經銷商，就一定要凍結。

吳委員育昇：我們還是要支持這個計畫，因為它是和石油基金搭配的，如果預算全數凍結將會背離了政策目標。但是大家對他們目前的做法有意見，這也是事實，因為數據證明他們處罰最下游的比處罰分裝廠的還多。

陳委員其邁：桶子的預算編列一千多萬，我認為這筆錢不應該編列為公務預算，應該是賣油的人來支付這筆錢才合理，因為桶子是不得已才要用的，照理說，管子應該要直接拉到用戶家裡才對，就像一般家用的天然瓦斯一樣。這些桶子是瓦斯行的桶子，他們必須去買這些桶子，要求瓦斯行支付這筆錢並不合理，應該是由石油基金或提供石化原料的這些人支付這筆錢才對。如果今天通過這個案子的話，應該也要作成附帶決議，說明內政委員會認為這筆預算應該由石油基金加以支應，這樣才合理。我的意思是說如果這筆錢是由石油基金支應的話，那麼相關預算明年度就應該要加倍才對，這樣才能加快汰換瓦斯桶的速度。本席認為這筆錢不應該由政府編列預算，像有些人家裡根本就不用桶裝瓦斯，為什麼他們要出錢呢？由政府編列預算怎麼合理呢？應該是由石油基金去支應才對。

吳委員育昇：你們和經濟部有沒有協調過？

張組長裕忠：有的，其實剛才我已經說明過了，101 年石油基金就有用結餘的預算進行補助，今年石油基金也有編列 1 億元的預算，但石油基金遭到凍結，目前還沒有解凍，不過他們有請我們先行受理，所以這是持續在……

陳委員其邁：這筆預算是從那裡來的嗎？

張組長裕忠：不是的，我們和經濟部協調過，他們說他們只編列兩年的預算，之後就必須由內政部自行處理。之所以編列這 1,000 萬元的預算，主要是因為我們要求瓦斯行必須汰換 30 年以上的鋼瓶，基本上，鋼瓶的檢驗會收取每支 58 元的規費，這是政府的收入，因為可以用這筆錢來支應相關支出，所以預算並沒有增加，在行政院進行審查的時候，研考會也是希望不要再增加預

算。基本上，新瓶檢驗的規費會增加，這筆錢可以拿來支應相關支出，所以我們才會編列 1,000 萬元的預算。

陳委員超明：本席的意思是不要讓地方瓦斯行為了這樣的事情天天在煩惱，鋼瓶開關的好壞應該在分裝廠裡面決定，絕對不能打擾到地方的液化瓦斯行。因為瓦斯桶必須送到分裝廠灌氣，所以他們應該要全部負責，而且汰換舊鋼瓶的相關費用，不單是液化瓦斯進口業者要負擔，包括石油基金也要共同負擔，不要找地方瓦斯行來負擔，為什麼用他們的瓦斯，還要出錢負擔這些費用？這樣真的很不合理，他們賺了幾遍了？

姚委員文智：規費 58 元是誰繳的？

張組長裕忠：進口商或是輸入業者，檢驗新桶的時候就必須繳交規費，一批 300 支要繳 1 萬多元。

陳委員超明：用他們的瓦斯，鋼瓶還要收錢，難怪地方瓦斯行說這是暴利，都沒有人替他們出頭。

陳委員其邁：雖然是進口商或輸入業者繳交規費，但是最後瓦斯行還是得向他們進貨，這還不是一樣的意思？

馮主任秘書俊益：這 1,000 萬元是補助瓦斯行，並不是補助進口……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我的意思你還聽不懂嗎？

馮主任秘書俊益：因為有些桶子很舊，已經使用超過 30 年了，所以我們順便補助瓦斯行，讓他們……

陳委員超明：即使是這樣，也不能打擾到瓦斯行。

主席：問題出在分裝廠，罰單的裁罰對象應該是分裝廠才對。瓦斯行的直接上游就是分裝廠，開罰單時只要要求他們把進貨證明拿出來，罰單直接開給分裝廠，這樣他們就會乖乖聽話了。

吳委員育昇：本席把問題釐清一下，就我的認知，目前他們這種做法是有效汰換 30 年以上舊鋼瓶最快速的方法，所以我們應該要兵分兩路，一方面是未來全部從分裝廠去追查，但是在目前政策推動的過程中，必須趕快將老舊鋼瓶淘汰，所以我們應該要支持他們的政策，不過我們可以提出要求，像黃委員文玲剛剛就說要加強源頭管理，分裝廠的部分不能頭重腳輕。

我建議大家支持這項政策，並通過陳委員其邁剛才所提的決議，我們希望以後相關支出都由石油基金來支付，而不應編列為消防署的公務預算。過去本席也曾和經濟部談過這個問題，其實經濟部不願意全部負擔。我建議大家支持這筆預算，這樣社會大眾才比較不會誤解，否則大家會認為 30 年以上舊鋼瓶之所以沒有辦法汰換，乃是因為這筆預算被我們凍結起來，如此一來，朝野都有責任。所以我主張把問題弄清楚，然後作成決議，請問署長這樣好不好？

主席：對啦！我們作成主決議，然後預算就不要凍結了，主決議的內容就是從 103 年度開始，裁罰對象是源頭的分裝廠，請問這樣好不好？

黃委員文玲：現在舊鋼瓶有三百多萬支，這樣到底要汰換幾年？

張組長裕忠：這有一個配套措施，當初我們有跟液化石油氣公會召開會議，從今年開始，只要是 38 年以上的鋼瓶就不再檢驗而直接汰換，明年是針對 35 年以上的鋼瓶進行汰換，後年是針對 32 年以上的鋼瓶進行汰換，從 105 年 1 月 1 日開始，只要是 30 年以上的鋼瓶就不再檢驗而直接汰換。換句話說，屆時這些舊鋼瓶就不能在市面上流通。

主席：我們作成主決議並要求消防署去執行，主決議的內容是從 103 年度起，老舊鋼瓶的裁罰對象是分裝廠，這樣應該沒有問題吧！

陳委員其邁：主席，請你把所有的項目都講完，吳委員育昇講了半天，你卻只唸了一項。

黃委員文玲：他講了什麼？

陳委員其邁：請議事人員記錄下來就好，剛才吳委員育昇所講的部分大家應該都同意了。

主席：第十一案改為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十二案，請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第十二案乃是針對兼職費的問題，其實國搜任務與相關兼職人員的任務是有所區別的。其次，從歷年統計數據來看，其中有一項是涉外事件，例如今年 5 月 9 日發生琉球洪石城船長的案子，基本上，這些工作和我們的本職有相當大的差異，以國搜的五項工作和消防署的四項工作來說，包括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災害防救都有一定的區別，拜託委員支持相關預算，好讓兼職人員可以領取兼職費。

段委員宜康：首先我要肯定消防人員的辛勞，其實消防署和警政署不太一樣，因為消防署並不是採行一條鞭的制度。上次我曾問過警政署一次記兩個大功的事情，這三年來消防署都沒有這樣的情形，但是消防人員卻有，這是一個值得探討的現象，也就是這三年來，全國消防人員記功的總共有 17 位，包括當時台北縣代理消防局局長也是一次記兩個大功。我覺得其中有兩種狀況值得檢討，第一是分配非常不平均，記功最多的是新北市，當然他們的人口也比較多；第二名是高雄，台北市好像沒有，很多縣市也都沒有。因為這是各縣市自行陳報的，所以會出現一個很奇怪的現象，那就是有的縣市勇於陳報、勇於嘉獎，有的縣市卻沒有。他們並不是陳報到消防署，而是直接陳報到銓敘部，所以地方喜歡一直報，尤其有些局長替自己一次記兩大功，報到銓敘部之後銓敘部通常都不會打回票，就照單全收了！這其實是一個值得檢討的問題，因為如果這樣的話，一樣是救災，有的縣市大家出生入死，也沒有得到特殊的嘉獎或專案考績；有的縣市就循例辦理，大家都好康逗相報。雖然 3 年 17 人次實在是不多，但是你們自己要去檢討這 17 人次的分配，其中至少有一半都在台北縣，第二多的就是高雄縣，有些縣市是兩、三件，大部分的縣市連一件都沒有，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要檢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消防人員來講，可以一次記兩大功，除了救災之外，另外一個大宗就是在評比中得獎或全國比賽第一，在比賽或評鑑得到第一名也可以一次記兩大功，本席覺得實在是很奇怪，你們對評鑑獲得第一名的人一定本來就有獎勵，對不對？那為什麼還要給承辦人員或首長這樣的殊榮？和出生入死去救災比起來，這樣並不公平。

不過本席今天並不是要討論這個問題，現在我回來談你們的兼職費，本席要請問主計總處，行政院의「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兼職費部分(一)裡面的第 4 點規定：「兼任為執行本機關（構）學校業務或執行共同業務而設在上級或他機關（構）學校之任務編組職務者，不得支給。」根據消防署的說明，這是國家搜救中心業務的一部分，不在他們原來的職務範圍內，譬如說國外的搜救，這樣能不能講得通呢？也就是說，你們遇到少數例外的狀況，當然國家搜救中心的業務有包括這個部分，「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設置要點」第二

條規定：「本中心任務如下：(一)航空器、船舶遇難事故緊急搜救之支援調度；(二)緊急傷(病)患空中緊急救護之支援調度；(三)移植器官空中運送之支援調度；(四)山區、高樓等重大災難事故緊急救援之支援調度；(五)海、空難事故聯繫、協調國外搜救單位或其他重大災害事故緊急救援之支援調度。」你指的就是(五)其他重大災害事故這個部分，其實這跟你們消防署本原本的救災任務差別只有一點點，你們包括主任、署長兼任主任一個月可以領 3,000 元的兼職費，數目雖然不多，但是實際上你們還可以請領加班費，對不對？主管不行嗎？

葉署長吉堂：主管不行。

段委員宜康：那非主管呢？

葉署長吉堂：非主管要薦任以下……

段委員宜康：像警政署的協調官、內政部警政署保育總隊隊員或海巡署協調官，這些並不是你們消防署的人員。

葉署長吉堂：對。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的科長也不行嗎？

葉署長吉堂：科長可以，簡任官就不行。

段委員宜康：本席認為你們就這個部分要進行檢討，許專門委員，他們這樣可以領嗎？

許專門委員永議：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兼職費支給以依組織法規或有關法令規定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職務(含由主管院、省(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之其他機關學校任務編組職務)之人員為限。但是有些情形不得支給，其中(一)的第 4 點規定：「兼任為執行本機關(構)學校業務或執行共同業務而設在上級或他機關(構)學校之任務編組職務者，不得支給。」所以要由他們自己去認定是不是兼任為執行本機關、學校業務或執行共同業務，如果不是共同業務的話就可以，如果是屬於共同業務的話就不行。

段委員宜康：所以共同業務的比例是多少？要完全一樣才會認定是共同業務嗎？

許專門委員永議：目前相關法令並沒有規定是不是要完全一樣，只有規定執行共同業務。

段委員宜康：如果讓他們自己去認定，像本席的標準和他們的標準不一樣，那要怎麼解釋？

許專門委員永議：這是人事總處的規定，所以解釋權是屬於人事總處，不在我們主計總處這邊。

李委員俊俤：是不是要專案簽准才可以？人事總處應該是會要求消防署這邊專案簽准。

洪主任久雅：不用報。

李委員俊俤：這樣不合理。

洪主任久雅：因為人事總處針對共同業務有一個函釋：應以組織法規或任務編組設置所規定的業務職掌範圍來做認定，所以我們消防署就去檢視國搜跟我們消防署本質的業務，因為國搜就是海空的部分，而我們消防署主要就是剛才我們署長所說的那 4 大任務，所以我們就認定這其實不是屬於共同業務。

李委員俊俤：所以這是你們自己認定的。

洪主任久雅：對，可是這個部分不需要報，因為其實軍公教兼職要點的規定非常明確，我們就是依

照這個規定來認定，第一，國搜是行政院核定的任務編組；第二，我們認定這不是共同業務。

段委員宜康：國家搜救的業務範圍比較大一點。

葉署長吉堂：消防署沒有船、沒有飛機，但是消防署就是負責協調調度，是在八掌溪事件之後成立的。

段委員宜康：本席接受你們的解釋。

葉署長吉堂：謝謝委員。

主席：第十二案撤案。現在處理第十三案，在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資訊通訊工作」編列了 1 億 2,437 萬 9 千元，全數凍結，請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關於我們救災資通訊的維護案部分，其實部長非常重視，監委也有針對這個案子進行相關調查，我先向在座各位委員報告我們 102 年招標的情形，我們已經依照要求分成三個案子來招標，像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的維護案是由台灣 NEC 公司得標；直升機微波影像傳輸的部分是由愛佩斯國際有限公司得標；會議室影音系統維護案是由雅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大規模的跨區域維護案現在正在進行招標，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沒有投標，所以要特別拜託委員，其實我們都有遵照委員的意見辦理，我們有很用心的在調整，希望能很正常的運作。而且各位委員也非常清楚，資通是我們的耳目，萬一當機或發生什麼情況，全國百姓的生命安全都會受到威脅，所以敬請委員支持。

李委員俊俔：署長，我了解一下，你們的意思是已經重新招標過了？

葉署長吉堂：對。

李委員俊俔：什麼時候重新招標？

葉署長吉堂：102 年 1 月 11 日、102 年 9 月 18 日、101 年 12 月 27 日。

李委員俊俔：你們的預算書並沒有呈現出來。

葉署長吉堂：對，我們再提供給委員。

李委員俊俔：其實這被監察院彈劾過嘛！

葉署長吉堂：對。

李委員俊俔：請將資料提供給大家參考。

葉署長吉堂：好。

李委員俊俔：因為你們是後來才招標出去，所以這個資料應該提供給大家。

葉署長吉堂：好。

李委員俊俔：所以就是恩益禧、愛佩斯、雅企？

葉署長吉堂：對。

陳委員超明：署長，因為你是無辜的，我就不講太多了，其實這幾家都是那一家的分公司。此外，為什麼第一名沒有？第一名跟第二名又有關係，總之，維修費用不要被人家綁死了，以前做的並不是在你任內，你的任內是在改革，那是前一任的部分。其實第一家得標公司是中華電信，國際標準公司也跟中華電信是合股的，你可以去查這個股份，這是法國的公司跟台灣的公司結合的，但這不是在你任內發生的，既然發生了，接下來就好好做事並加以改進。

主席：改進啦！現在處理第十四案。經費是 4,395 萬 6 千元，凍結 50%。

段委員宜康：關於第十四案，其實你自己也知道 UH—1H 明年開始就要逐年汰換，大概 3 年左右就都沒有了，至於 B—234，平常只有 1 架在運作。

林組長金宏：現在就裝在那一台。

段委員宜康：那 UH—1H 呢？

林組長金宏：有 6 個，現在裝 5 個，有 1 個是備品。

段委員宜康：以後它會陸續淘汰，這個該怎麼辦？

林組長金宏：關於這部分，現在我們有委託中科院在做一個研究案。

段委員宜康：你們對一個已經要淘汰的直升機再去裝新的設備，我覺得這有問題啊！

林組長金宏：這個是耳目。

段委員宜康：第一，你們明明知道未來它就要淘汰；第二，歷年重大災情勘查是使用直升機微波影像傳輸系統空拍，你們現在已經在用了吧！

林組長金宏：是。

段委員宜康：2008 年之後就只有 10 次啊！今年就只有 1 次，即 2013 年 3 月 21 日的南投地震災情勘查，去年只有 1 架次，是大鵬航空飛機空難勘查。並不是說使用次數少我們就不需要，問題是現在你們已經有了，你們要增加 6 架，現在它的使用率那麼低，未來你們要怎麼安排？我並沒有要刪除這筆預算，只是凍結而已，希望你們能作一說明。

林組長金宏：跟委員報告，這也是我們現在正在考慮的，因為這涉及到一些專業，所以我們才委託中科院幫我們做研究，看看未來這個部分該如何處理。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只是凍結 50%啊！

吳委員育昇：聽起來段委員認為這個使用效益好像沒有那麼好，如果這個預算要給你們，你們有沒有辦法增加使用效益？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大家一起來考量。

葉署長吉堂：這是可以的。

段委員宜康：我的要求只有凍結 50%。

葉署長吉堂：跟委員報告，這個預算分兩部分，一部分是有關防救災微波系統，有 2,958 萬，至於方才所提直升機的部分才 974 萬，可否針對 974 萬來凍結？這裡面還有微波幹線的部分，因此，關於微波部分的預算是是否能夠不要凍結？

段委員宜康：好。

葉署長吉堂：是不是就凍結 974 萬的二分之一？

主席：第十四案就凍結 500 萬元。

接下來的第十五案、第十六案及第十七案都是凍結案，是否就一起討論？請葉署長提出說明。

葉署長吉堂：有關於第十五案的部分，整個防救災雲端計畫剛開始執行時確實是有落後的情況，但是，在資訊室的林主任兼代之後，到目前為止的進度都已經趕上，不再有落後的情況，至於整個進度的部分，待會再請林主任為各位委員提出說明。

有關於第十六案的部分，在整個雲端計畫執行的績效方面，總共可分為五個部分說明。

第一個就是基礎平台的部分，目前已經完成雲端資料中心及備援中心的建置，可確保防救災系統持續運作。再者，我們的統合系統軟硬體藉雲端運用技術，彈性運用系統支援。此外，還透過委外營運，解決機關人力不足的問題。

第二個是有關於應變暨資料服務平台的部分，我們可以提供民眾與防救災人員多元災情通報管道，而且強化災害應變管理，包括防救災應變服務首頁、防救災應變管理速報表與應變處置報告通報傳送，這些都是我們在緊急應變時所需要的東西，此外，是整合部會防救 GIS 圖資，提供圖像化，提高災情資訊可識別性。

接下來是關於訊息服務平台的部分，我們與無線電廣播業者合作，運用既有廣播頻道，以一對 N 的零時差方式，提供緊急訊息發布服務，對偏遠地區，尤其是電信服務失能或不及區域的民眾，也就是避難弱勢者，新增可靠訊息接收來源的通道，完成防救災 FM-RDS 訊息發布標準，未來可多元運用於車裝機、導航機、收音機及民間大樓外牆看板，接收及顯示即時防救災訊息。提供機關多元性發布管道，包括區域簡訊、電視、廣播、超商看板，使政府防救災訊息發布更有效率及便利。在安控系統方面，完成單一簽入平台，未來可整合各部會、縣市防救災相關系統，達單一簽入整合目的。在委外管理部分，協助文件審查、專案監控、機房工程監造、軟硬體設備建置審查、系統發展見證與確認及品質監控、提升各專業施作品質，解決機關人力不足的問題。

有關於第十七案的部分，請我們的同仁提出說明。

李委員俊俤：你們目前的進度是多少？

在場人員：目前是 59.98%。

李委員俊俤：本席請教一下，不知道這個資料是否正確，你們在 101 年的執行率只有 6.71%，到了 102 年則是 40.25%，所謂的雲端計畫是這樣做的嗎？雲端計畫的執行真有如此困難嗎？執行率竟然還不到 50%。

葉署長吉堂：委員所言並沒有錯，就是因為如此，我們才會將主管換掉，在林主任兼代後已經積極趕辦，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趕辦達到 59.98%，預計到年底可以達到 92% 左右。相關的案子都已經報驗，目前正處於驗收的階段，年底就可以達到 92%。

李委員俊俤：你們只剩下一個月的時間，短短一個月的時間可以完成 40%？

葉署長吉堂：因為那些案子都已經報驗，目前我們正在驗收當中，只剩下款項尚未付出去而已。

李委員俊俤：研考會的意見如何？你們還是要提報給研考會，畢竟研考會對於這個部分是有列管。

葉署長吉堂：其實我們有定期的報表。

李委員俊俤：研考會說你們這樣有及格嗎？

葉署長吉堂：請委員相信，我們現在真的是很用心，甚至連主管都撤換了，絕對會趕上進度。

李委員俊俤：其實，這 3 個案子都只是凍結案，只要你們把績效做出來、把執行率做出來，我們就會放行，就是如此而已，沒有什麼困難之處。既然你表示到十二月可以達到百分之百，只要到時候你們的進度能夠趕出來的話，我們就會放行。

陳委員其邁：關於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辦理的防救災雲端計畫，在你們 101 年的原計畫預算匡列的金額是 1.2 億元、102 年是 1.3 億元、103 年是 8 千萬元、104 年是 6 千萬元、105 年也是 6 千萬元，但是，實際的編列數在 101 年是 1 億元、102 年是 9 千多萬元、103 年是 3 千多萬元、104 年與 105 年總共是 1 億 4 千多萬元，為什麼你們的原計畫與實際編列數之間的落差會這麼大？到底這個問題是出在哪裡？尤其是 103 年的部分？

李科長國齡：其實，我們是在 101 年接這個案子，因為這是有關於第四代電子化政府的計畫，所以就放在這裡。原本我們在 101 年度是針對這個部分編列了 1.2 億元，但是，因為這項計畫遭到刪減，再加上我們自己計算執行上的相關能量之後，最後就自動刪減為 1 億元；至於 102 年的部分，也是配合進行刪減的動作。在 103 年的部分，研考會認為我們在預算執行上可能無法執行那麼多，事實上，目前我們的五項標案都已經處理完成，也都由廠商持續的執行當中，原本在 103 年應該付款的金額大概是 6 千多萬元，但是，因為考量之前執行率的關係，所以研考會當初審查時匡列給我們的錢就只有 3,300 萬元，這是目前的狀況。由於它是滾動性的計畫，因此，研考會也表示若是我們後續執行進度能夠趕上的話，它後續就會將這筆經費補上來。

我們在 101 年度剛開始接這項計畫時比較匆忙，在準備上也不是很充足，以至於專案的決標都比較晚，所以 101 年度的執行率就比較不好。但是，在 102 年度到目前為止，按照我們表定的與承商的執行計畫，其實，預算都已經慢慢地趕上了。至於我們剛才看到的執行率 59.98%，則是尚未加上一筆承商已經完成，我們應該要付款的部分，但因為一些記者會的部分，當初預定與承商之間要去做配合的事項，我們請承商完成之後，我們再去做付款核銷的動作。在我的印象中，如果再加上這 1,530 多萬元，之前算過似乎是百分之八十幾，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有詳細的計算。

另外，在我們今年度預定執行的部分，包括訊息服務平台與應變服務平台的第二期，目前承商也已經報驗，其實，承商大概在十月份就已經報驗了，只是我們認為還有一些東西需要調整，所以請承商在改善之後再重新報驗。因此，訊息服務平台的部分會在 11 月 29 日再報驗一次，至於應變服務平台則是在 12 月 6 日再報驗一次，如果屆時的審查沒有問題，我們今年的付款進度就可以趕上了。

陳委員其邁：第四代電子化政府計畫是怎麼回事？

李科長國齡：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不太一樣的地方，其實，它主要有三個架構，分別是行動化、網路化，另外一個我不太記得，總之，研考會就匡列了整個政府在資訊上應該要加強的是哪些部分。在防救災的部分，原本是希望能由行政院의 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整合性的計畫，但是，因為行政院防救災害辦公室並不是很適合執行，最後才會經由內政部交到我們消防署執行這項相關計畫，並由我們負責後續的擬定，這也是我們之所以在 101 年時起步較晚的原因。其實，原本是行政院研考會先匡列了一個計畫的框架，再由我們提報計畫的詳細執行內容。關於這個部分在 103 年的預算，研考會已經刪除了將近一半，但是，目前我們這 5 個專案都已經決標，陸續在執行，相關金額也必須陸續付款，因此，懇請委員針對這個部分是否能夠免予凍結？目前這五個案子都已經發包，因為這些都是長期的計畫，中間有關聯性，所以我們都是分案執行，

但是，這個部分是做一次發包的動作。

陳委員其邁：你們的績效指標呢？是否能說明一下？

李科長國齡：原本在研考會訂定的……

陳委員其邁：你們所謂的訊息普及、訊息服務涵蓋區域人口數，今年是 15%？

李科長國齡：原則上，我們的系統已經測試完成，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在明年防汛期之前與部會進行說明，正式上線。至於我們目前完成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本席現在只問你數字而已，102 年的部分呢？

李科長國齡：關於績效指標的算法，目前行動電話的普及率這麼高，關於簡訊發送的部分，當初在建置這項計畫之前……

陳委員其邁：本席只是問你相關的數字，你不要講那些五四三的！102 年的訊息服務普及率是多少？

李科長國齡：委員，很抱歉！我並沒有帶詳細的數字過來，但是，目前所有的行動電話業者都已經與我們接上了，之前只有中華電信一家可以發送區域簡訊，但是，現在有五家或六家的大業者都已經接上，未來如果有相關的災害發生時都可以發送簡訊，因此，在這個部分的普及率可以說是只要有行動電話就可以接收到我們發送的相關簡訊。

陳委員其邁：你不用說這麼多，本席要的就是一個數字！你現在講這麼多都沒用，什麼時候可以把這個數字給本席？因為這是你們自己訂定的績效指標，本席要審預算當然是要看你們的績效達成率，你只要告訴本席這個數字就好，其他的就不必再多費唇舌。假如你們沒有達到目標，本席自然就會問你原因、假如你們已經超過目標，當然就要為你們鼓掌，你根本不必這樣解釋這麼一大堆。

李科長國齡：我們的績效目標一定是會超過，因為行動電話的普及率一定會超過，會後我們再將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其邁：關於 102 年的六大績效指標的實際狀況，請你將相關資料一併提供給本席。

黃委員文玲：請你說明一下，為什麼之前規劃在中、南部設立的備援雲端資料中心，後來又改成租賃的方式，這是怎麼一回事？為什麼一開始的時候都沒有進行評估呢？

李科長國齡：對於這個部分，我們的確感到相當抱歉，這就是我們在 101 年度之所以會 delay 的原因。當初我們原本的計畫是針對中部及南部的備援中心合併去做備援的機制，像院裡的張政委對於雲端的技術較為熟悉，當他過來訪視我們的機房時，認為我們的機房不足以擔任雲端的正式機房，而且在配合目前較新的雲端技術方面，其實並不需要建置那麼多的備援機房，因此，在 101 年度真正執行時，我們就修正了相關計畫，不再建置北、中、南三個機房，只有租賃北部以及中部的機房而已。此外，在中部機房的租賃方面，也要求承商提供一個備援的機制，即使我們平常不去使用，也無需負擔這麼龐大金額的建置費用。

黃委員文玲：很顯然的，你們在這部分的執行與原先的計畫並不一致，經費的部分要如何處理呢？既然後續的部分，你們又修正成租賃的方式，為何沒有將評估的資料提供給我們？你總該將相關資料給我們看一下吧？當初在計畫時就應該做好相關的評估，為什麼在執行時才又做修改，

顯然在這中間有極大的落差。

李科長國齡：因為我們是在 99 年的時候所做的規劃，真正執行是在 101 年，但是，在雲端的技術方面，包括外面廠商都是在比較後期才提供這類租賃的服務，所以我們才會在後期配合去做修正，這也是我們在 101 年度進度落後的原因。

吳委員育昇：署長，目前這些預算都發包出去了嗎？既然都發包出去了，因此，現在委員們批評的重點就是關於你們的執行率，只要你現在能夠保證執行率的話，才能夠說服委員能否不要凍結預算。只要署長你能夠保證執行率的話，才能說服委員不要凍結，本席認為，這樣才能節省大家的時間。只要署長願意保證，無論是什麼樣的方式，他就必須要負責。事實上，大家講的都很有道理，就是因為執行率的問題，委員才会有這樣的提案，但是，因為你們已經發包出去，如果凍結預算就會影響到後面的作業，所以現在就是陷入兩難的局面。既然我們也必須善盡監督之責，乾脆就由署長針對執行率提出保證，可以嗎？

黃委員文玲：如果沒有達到目標該怎麼辦？這個部分要講清楚？

葉署長吉堂：關於執行率的部分，現在我們已經趕上了，我也會以負責任的態度，保證我們的執行率一定會按照進度執行，絕對沒有問題。

主席：接下來的第十八案及第十九案都是凍結二分之一，這是陳委員其邁與黃委員文玲的提案，請葉署長提出說明。

葉署長吉堂：有關於第十八案的部分，到目前為止，我們的資通系統到鄉鎮市區的部分都沒有問題，但是，在鄉鎮市區之下的村里或部落，尤其是容易形成孤島的區域，大部分都會出問題，因此，我們希望能將資通系統建置到這些區域，萬一有狀況發生時才能收到這些孤島部落的訊息，所以才會有這個案子的成立。在第一個階段總共建置了 11 個鄉鎮，全案已經在 101 年 8 月 9 日完成。有關於中繼台土地取得困難，我們也已經克服了相關問題，懇請委員能夠支持，讓我們第二階段針對偏鄉的計畫能夠順利推展，也讓全國不再有通訊的死角。

吳委員育昇：所謂的偏鄉主要是集中在哪裡？

葉署長吉堂：在第一階段的部分，像是台中的和平區；台東的卑南、東河；南投的國姓、仁愛、信義；高雄的那瑪夏、茂林、桃源；宜蘭的大同；新竹的尖石；這些都是易形成孤島的區域。

陳委員其邁：你們講的都是新的資料，但是，提供給本席的都是舊的資料。

葉署長吉堂：真的很抱歉，對不起！我在此向委員致歉，對不起！

陳委員其邁：以後不可以再這樣了！

葉署長吉堂：對不起，我們以後會改進。

陳委員其邁：你剛才講的是 102 年的資料，但是，你在 5 月 3 日交給本席的資料只提到 100 年為止，因此，當本席在看資料時就感到相當奇怪。

葉署長吉堂：關於這件事，我在此向委員致歉，對不起！

陳委員其邁：瞭解了。

葉署長吉堂：謝謝委員，感恩！

主席：接下來是有關於第二十案的部分，教育訓練鐘點費及教材編撰經費 283 萬 5 千元，凍結

80%，請葉署長提出說明。

葉署長吉堂：關於這幾種教材，基本上，我們會在 12 月 15 日請所有審查委員把審查意見提供出來，並在今年 12 月 30 日之前召開包括消防體能訓練、公路及隧道事故搶救、捷運及地下場站搶救、航空器災害搶救的審查，完備整個教材的審查流程，請委員支持。

陳委員其邁：你們內政部消防署訓練教材編輯委員會執行計畫的第二點，是講編輯小組的組成，其中的第四小點規定各編輯於初稿完成後，得遴選各災害領域學有專精人士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我看到你們有一些計畫，包括捷運、公路、航空部分的審查委員都只有一個人；船舶災害搶救訓練教材編輯的部分，審查人員就符合規定，有 10 個人。為什麼有些教材的編定符合編輯委員會執行計畫要點的規定，有 10 個人組成小組，有些就只有一個人審查？比較離譜的是，有些審查小組還只有一個科員就可以審查，請說明一下。

蕭主任煥章：基本上，教材編輯委員會的委員都是各領域的專家學者，我們的教材就是由這些專家學者編輯出來，再由這些委員挑出來各領域的專家學者共同組成。我們的執行計畫有寫到審查小組，剛才署長也報告過，我們會在今年年底之前找這些委員幫忙，整個 review 一次。因為這些都試教過，學員也有一些意見，我們會併同這些學員的意見及老師審查的意見，在年底之前將整個作業做完。

陳委員其邁：這要弄一個 SOP，包括如何訓練及教材等。但我說的是你們的審查小組，譬如教材要不要用，還是要有一些專家去 review。

蕭主任煥章：這些就是專家，我們挑的每個領域的小組，都是……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我是在講為什麼沒有審查小組。

蕭主任煥章：所以我們在年底之前會把這些審查作業程序做完。

陳委員其邁：你們寫的編輯費裡面，就列有審查委員，但你們並沒有審查小組，只有一個人在審。你們應該完備程序，教材出來後，還是要經過編輯委員會 10 位專精人士組成的審查小組進行審查，這些教材才不會出槌，你們如果只叫一個人看看，萬一出槌，怎麼辦？

葉署長吉堂：我們的教材分兩階段，第一階段是試教；其次剛才委員講到要點的規定，所以我已經報告，在 12 月 15 日以前會遴聘專家把整個教材再看一次，在 12 月 30 日以前我們再開一次會，拜託委員不要將我們的預算凍結。

陳委員其邁：那就自行解凍，你們寫一份報告到委員會，說你們已經處理完，再解凍。

葉署長吉堂：好。

吳委員育昇：科員也可以當專家，如果他是專家的話，不分職位嘛！

主席：本案就是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現在處理第二十一案，針對「設備及機械設備養護」的防災模擬訓練設施維護經費 683 萬 2,000 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蕭主任煥章：這部分是因為保固期在今年年底到期，明年開始就要請原廠商幫我們做設備的現場維護。這個設備是用電腦控制瓦斯的燃燒設備，必須專業人員才有辦法把設備做完整的建置，在韓國就曾經發生過因為沒有完整的防護，而有 6 位消防人員不幸在訓練場出了狀況。訓練中心

有 80%的設備是用火災設備當成訓練情境，如何維繫這個設備的正常運作，是我們的運作重點。這裡所講的人事費，就是廠商派原廠技術人員做現場設備維護人員的成本費用，並不是我們的人員的人事費。

陳委員其邁：去年是 150 萬，今年開始是 600 多萬，明年也是 600 多萬，以後每年都是 600 多萬，沒有錯吧？

蕭主任煥章：對，差不多這個金額。

陳委員其邁：當時採購這些消防模擬訓練設施的金額是多少？

蕭主任煥章：光是模擬設備部分，差不多是 600 萬美金，另外還有一些建築、船舶。

陳委員其邁：只要設備部分就好了，因為你們這裡只有設備。

蕭主任煥章：這個案子的經費是 3 億 2,000 萬，總共有 49 個模擬訓練的火災燃燒設備。

陳委員其邁：以後這個要寫清楚，你們這樣寫得太粗糙，裡面的人事費用是請國外專家來，所以要寫出來，否則不知道這些錢到底是怎麼花的。

主席（吳委員育昇代）：第二十一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二十二案及第二十三案的主決議。

陳委員其邁：他們為什麼沒有拿到執照？

葉署長吉堂：這兩個主決議，我們都遵照辦理。

主席：好，他們都同意，遵照辦理。

陳委員其邁：我問的是這到底是什麼原因？為什麼有 7%拿不到資格？

葉署長吉堂：主要是人事、會計、政風等行政人員都會流動。

陳委員其邁：好。OK。

主席：第二十二案及第二十三案，消防署都同意。

另外有一個主決議，我們唸一下，請大家確認。

陳委員其邁：主席，等一下，剛才第二十三案我沒有仔細看清楚。請你們說明一下，譬如現在發生火災，電力公司要斷電，你們的通報系統是如何？斷電時要到現場，還是在迴路裡面就斷掉？

葉署長吉堂：台電可以不用，但瓦斯公司要到現場。

陳委員其邁：這幾年執行的狀況有沒有速度來不及的？有人來跟我陳情，說消防車 6 分鐘就到了，而台電跟瓦斯公司 15 分鐘才到，結果人就燒死了。我現在是問通案，在執行上，這種情況是不是很普遍？到底問題出在哪裡？責任如何歸屬？根據作業的標準規範，有沒有規定幾分鐘要到？

張組長福綜：我們的指揮中心接受報案後，就會同步通知瓦斯公司及電力公司。這部分我們接到大院指示後，昨天就邀請台電、瓦斯公司及能源局一起開會，已經有初步決議，大家也有共識，在縮短時間這部分，電力公司可以用遠端斷電，而瓦斯公司基於安全問題，復氣的時候會有危險，所以要到現場去。但是 10 樓以上的房屋，自己有一個偵測裝置，如果有氣體漏氣，會自動斷氣；現在針對 10 樓以下的部分也有一個規定，會逐年像 10 樓以上的房屋一樣的推動，這部分還要再努力。瓦斯公司因為服務單位的分佈比較多，可能會比電力公司來得快一點。

陳委員其邁：我聽不出你講的重點到底是什麼。我問的第一個問題是，有沒有常常發生瓦斯公司與電力公司太晚到現場的情形？有沒有統計數字？譬如到達的時間，大家要比快，看誰比較早到。

主席：陳委員的提議很好，你們可不可以主動提供我們一個書面，就是你們經過檢討後，確定可以縮短到達時間及解決方式，這樣比較根本。因為陳委員的意見是這樣，而目前台電跟瓦斯公司的作法又不太一樣，所以如果你們同意的話，就做出比較明確的回應，好不好？

關於剛才這個新的主決議，請大家看一下，沒有簽名的，也請一併簽名，內容是：「因液化石油氣係屬石油之一種，故液化石油氣容器汰換補助經費，應由石油基金支出。另應加強液化石油氣容器灌裝源頭（分裝場）管制及檢查，分裝場有灌裝逾期或不合格容器情形，應處罰分裝場非瓦斯行。」

（繼續開會）

主席（張委員慶忠）：現在繼續開會。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有關 10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提案通案第一案保留。

第二案保留。

第三案「辦公事務器具養護費」刪減 3 萬 4,000 元。

第四案保留。

第五案撤案。

第六案建予凍結 50%，待消防署提出國際及兩岸防災策略研討會編列檢討及預期成效報告，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七案凍結 10%，俟消防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八案撤案。

第九案撤案。

第十案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改為主決議，主決議如下：「因液化石油氣係屬石油之一種，故液化石油氣容器汰換補助經費，應由石油基金支出。另應加強液化石油氣容器灌裝源頭（分裝場）管制及檢查，分裝場有灌裝逾期或不合格容器情形，應處罰分裝場非瓦斯行。」

提案人：吳育昇 陳超明 黃文玲 江啟臣 段宜康
李俊俤 陳怡潔 姚文智 陳其邁

第十二案撤案。

第十三案撤案。

第十四案凍結 500 萬，待消防署提出完善直升機微波及衛星影像傳輸系統配置改善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十五案、第十六案、第十七案均撤案。

第十八案撤案。

第十九案撤案。

第二十案提案倒數第四行修正為：爰此，建予凍結 80%，待消防署提出消防專業教材編撰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第二十一案撤案。

第二十二案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案照案通過。

主席：消防署預算除暫保留部分外，其餘均已審查完畢，下午繼續審查役政署總預算。

現在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下午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役政署收支歲出部分。

二、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研發替代役基金」收支部分。

主席：報告委員會，役政署歲入預算部分，已於 11 月 14 日完成審查，本日下午進行歲出部分的審查。所有委員提案皆已整理完畢，請宣讀預算數及相關提案。另外，研發替代役基金預算，亦請一併宣讀。

預算部分：

壹、103 年度役政署主管歲出預算：

第 6 項 役政署 8,160,305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89,798 千元

第 2 目 役政業務 7,968,507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2,000 千元

貳、特別收入基金—內政部主管研發替代役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一、業務計畫部分：參閱 A 第 330 頁主要業務計畫；B 第 2 頁至第 3 頁業務計畫。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參閱 A 第 330 頁至第 331 頁及 B 第 3 頁至第 4 頁。

(一)基金來源：16 億 2,020 萬 4,000 元。

(二)基金用途：14 億 6,119 萬 2,000 元。

(三)本期賸餘：1 億 5,901 萬 2,000 元。

三、補辦預算：無列數。

委員提案部分：

壹、研發替代役基金部分：

一、

研發替代役基金 103 年度「基金來源—徵收收入—替代役研究發展收入」編列 16 億 1,283 萬 4 千元，較上（102）年預算 11 億 9,650 萬 2 千元，增加 4 億 1,633 萬 2 千元，主要係預估錄用役男人數增加所致。經查「研究發展費」標準實施以來已調降 3 次，目前標準係 98 年因應金融海嘯調降為碩士每月 30,100 元，博士每月 35,010 元。馬政府 98 年推動「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22K 方案），補助企業以二萬二千餘元僱用大專畢業生，造成大專生就業起薪大幅降低。近年實質薪資負成長，政府不應再以政策打壓受薪者薪資水準，103 年度研發替代役人數增加，打壓或帶領薪資水準效應更強，且研發替代役為碩、博士高階研發人才，更應提高用人單位繳交替代役研究發展費標準，故予增列 1 億元。

說明：

一、研發替代役基金自 97 年成立迄今，調降研究發展費已多達 3 次。

研究發展費標準歷次異動情形

時 間	研究發展費標準 (月/人)	變 動 金 額	調 整 原 因
97 年初	碩士：3 萬 6,100 元 博士：4 萬 9,010 元	初次訂定	—
97 年 3 月 25 日	碩士：3 萬 4,100 元 博士：3 萬 9,010 元	公式中之年度支出總費用，準備金額下減列 5,000 萬元計算	同左
98 年 2 月 1 日	碩士：3 萬 2,100 元 博士：3 萬 7,010 元	調降每人每月 2 千元	考量基金收支結餘狀況
98 年 5 月 1 日	碩士：3 萬 100 元 博士：3 萬 5,010 元	調降每人每月 2 千元	因應國際金融海嘯侵襲，為減輕用人單位負擔，協助國內企業渡過難關。

※註：資料來源，研發替代役基金

二、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規定，研發替代役役男係於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以下簡稱用人單位）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研發替代役人力資源應作為提升產業研發能力使用，且役男限於碩、博士等高階研發人才，起薪過低將影響其他中、低階人力之薪資所得水準，將產生政府帶頭打壓受僱者薪資情形。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貳、役政署歲出預算部分：

一、

查役政署歷年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未揭示於預算書中，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擲節支出。故提案刪除役政署「辦公器具養護費

」十分之一，要求未來年度「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二、

查一般行政項下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擲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提案將「文康活動費」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三、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業務項下，共編列首長特別費 15 萬 8 千元。惟政府持家無方，財政赤字嚴重，債台高築；拚經濟無能，進出口衰退、GDP 探底，實質薪資倒退，人民苦不堪言。鑒於政府財政困窘，舉債瀕臨上限且台灣整體經濟情勢不佳，GDP 面臨保 2 危機，且由於特別費並非業務費用，102 年度刪減 1/4 後，各機關政務推動如常，不受影響，為擲節開支，共體時艱，故予刪減 103 年度役政署首長特別費預算 1/2，計 7 萬 9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四、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獎補助費共 52 萬 8 千元，用於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即指出，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惟，具有給付行政屬性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政府卻未透過法律予以授權，實有違法之嫌疑。爰此，提案全數刪除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52 萬 8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五、

役政業務—01 徵兵處理項下，自行辦理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役男體檢及複檢工作，共編列 2 億 5,662 萬 3 千元。查，為因應全面募兵制推遲實施，103 年原計畫招募替代役役男 55,200 人，已修正為 30,000 人，與 102 年度入營服役人數相近，預算編列應與修正與 102 年 2 億 4,320 萬 1 千元相同。爰提案刪除 103 年度增列之 1,342 萬 2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六、

內政部役政署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分支計畫「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所編列年度預算 74 億 9,568 萬 6 千元，較 102 年度增列 28 億 9,138 萬 5 千元，增幅達 62.8%。惟查國防部於 103 年度因應募兵制延後實施，顯無增列此項預算之必要性；且按役政署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役政業務」人事費分配數為 30 億 2,215 萬 6 千元，實現數額僅 22 億 7,290 萬 7 千元，分配數餘額達 7 億餘元，依預算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預算以提供政府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與法不符。爰此，前開增列預算 28 億 9,138 萬 5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連署人：黃文玲 陳怡潔 姚文智

七、

役政業務—06 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共編列 74 億 9,568 萬 6 千元。查，為因應全面募兵制推遲實施，103 年原計畫招募替代役役男 55,200 人，已修正為 30,000 人，與 102 年度入營服役人數相近，預算編列應與修正至 102 年相同。爰提案刪除 103 年度增列之 28 億 6030 萬 6 千元。

表：102 年與 103 年替代役人數及經費

(單位：人；千元)

業務計畫用途別	102 年預算	103 年預算	增減數
入營服役人數	*31,118	**30,000	-1,118
辦理替代役工作	4,635,380	7,495,686	2,860,306
人事費	4,093,509	6,813,562	2,720,053
業務費	342,019	480,795	138,776
設備及投資	37,768	25,906	-11,862
獎補助費	162,084	175,423	13,339

資料來源：役政署預算書，陳其邁辦公室整理

*102 年 1 月至 10 月替代役人數 26,263 人，11 月與 12 月預估服役人數為 4,855 人，共計 31,118 人

**103 年度役男人數為役政署提供之修正後預估入營人數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八、

第 2 目「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原列 74 億 9,568 萬 6 千元，建議減列 22 億 4,125 萬元，改列 52 億 5,443 萬 6 千元。

說明：

役政署 103 年度編列「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分支計畫 74 億 9,568 萬 6 千元，由於國防部原規劃 104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募兵制，因募兵情況不理想，延至 10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募兵制，替代役役男員額數配合國防部徵兵情形自 55,200 人調整至 3 萬人，爰建議「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減列 22 億 4,125 萬元，改列 52 億 5,443 萬 6 千元。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徐欣瑩 邱文彥

九、

役政署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分支計畫「06 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編列「0100 人事費」經費 68 億 1,356 萬 2 千元，鑒於配合國防部徵集常備兵需求，行政院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函文核定將原規劃 103 年 55,200 位替代役男訓練員額，修正為 30,000 位替代役役男員額數，故為允宜衡酌實況，避免替代役役男經費編列過高，產生高額賸餘，爰此，預算編列應予以酌減，建予刪減 20 億 7,174 萬 8 千元。

提案人：段宜康 陳怡潔 姚文智 李俊俤 陳其邁

九之一、

役政署 103 年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06 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 74 億 9,568 萬 6 千

元，比 102 年度寬列 28 億 9,138 萬 5 千元，預算大幅增加 62.80%。經查，主要係因應國防部 104 年 1 月 1 日實施「募兵制」後，於轉型過渡期大批役男改服替代役，致增需人事、業務、設備、投資及獎補助費等管理相關費用。

惟國防部招募狀況不甚理想，並宣布募兵制延至 106 年 1 月實施。因此，103 年原規劃服替代役之役男將改回服一般常備役，預劃之替代役員額亦將會大幅減少。由於國防部迄今未提供預計徵集員額，實難評算實際預算所需，增列預算部分恐有超出執行能力之虞。爰此，103 年度役政署「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建議酌刪三分之一，故減列 24 億 9,856 萬 2 千元。

提案人：徐欣瑩 邱文彥 吳育昇 陳超明

十、

內政部役政署 103 年度年度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分支計畫「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編列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作業費 2 千 225 萬 3 千元。較 102 年編列 1 千 546 萬 4 千元增列 649 萬 1 千元（約 42%），查國防部於 103 年度因應募兵制延後實施，預計 103 年度常備兵之徵集員額可能增加，進而影響替代役役男員額，故無增列此項預算之必要性。爰此，前開增列預算 649 萬 1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侶

連署人：黃文玲 陳怡潔 陳其邁 姚文智

十一、

役政署 103 年度「役政業務-06 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編列「替代役役男人事費」68 億 697 萬 8 千元，係支付替代役役男薪給（含獎金）、服裝、主副食費、醫療費、保險、撫卹等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 27 億 2,015 萬 3 千元。經查，國防部原規劃 104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募兵制，因募兵情況不理想，延至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在國防部未提供預計徵集員額前，役政署尚未修正 103 年度預估徵集一般替代役役男數額，為避免替代役役男人事費編列過高，而產生高額賸餘，爰提案建議本項經費 68 億 697 萬 8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役政署確認 103 年度一般替代役役男徵集預估數額，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李俊侶 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十二、

役政署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分支計畫「06 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編列「0200 業務費」經費 4 億 8,079 萬 5 千元，鑒於配合國防部徵集常備兵需求，行政院已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函文核定該署 103 年度替代役役男訓練員額，調整數額與 102 年度所核定 3 萬位役男相同，故為允宜衡酌實況，避免替代役役男經費編列過高，產生高額賸餘，爰此，預算編列應予參照 102 年法定預算酌減，建予刪減 1 億 5,500 萬元。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侶 陳怡潔 陳其邁 姚文智

十三、

役政署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分支計畫「06 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編列「0300 設備及投資」經費 2,560 萬 6 千元，鑒於配合國防部徵集常備兵需求，行政院於 102 年 11 月 8 日

函文核定將原規劃 103 年 55,200 位替代役男訓練員額，修正為 30,000 位替代役男員額數，故為允宜衡酌實況，避免替代役男經費編列過高，產生高額賸餘，爰此，預算編列應予以酌減，建予刪減 2,000 萬元。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陳怡潔 陳其邁 姚文智

十四、

役政署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分支計畫「06 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編列「0400 獎補助費」經費 1 億 7,542 萬 3 千元，鑒於配合國防部徵集常備兵需求，行政院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函文核定將原規劃 103 年 55,200 位替代役男訓練員額，修正為 30,000 位替代役男員額數，故為允宜衡酌實況，避免替代役男經費編列過高，產生高額賸餘，爰此，預算編列應予以酌減，建予刪減 1,562 萬 6 萬元。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陳怡潔 陳其邁 姚文智

十五、

103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歲出部分【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編列 3,886 萬辦理替代役男死亡、傷殘一次慰問金、三節慰問金、特別慰問金等，較 102 年度增加 2,445 萬 9 千元，增加幅度達 170%，經查替代役係擔任需用機關輔助性工作或從事研發工作，並不屬於危險性工作，且此項預算 98 年至 101 年度決算剩餘比例甚高，達到 63%-90%之間，且國防部已經延後募兵制時程，103 年度一般替代役男數勢必受到影響，該項預算額度顯然過於寬列，建議減列二分之一，計減列 1,943 萬元。

提案人：陳怡潔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十六、

役政署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分支計畫「06 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編列「1.(6)替代役男死亡、傷殘慰問金」，經費 3,886 萬元，較 102 年度增加 2,445 萬 9 千元，增幅約 170%，經查該署近年來替代役男死亡及傷殘慰問金賸餘數比率甚高，介於 63.52%~90.69%，另配合國防部徵集常備兵需求，行政院已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函文核定該署 103 年度替代役男訓練員額，調整數額與 102 年度所核定 3 萬位役男相同。鑒於近年來替代役慰問金賸餘數過高，及大幅修正原規劃 103 年替代役訓練員額，故為允宜衡酌實況，避免經費寬列而產生高額賸餘，爰此，預算編列應予以酌減，建予刪減 3,000 萬元。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陳其邁 陳怡潔 姚文智

十七、

內政部役政署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分支計畫「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所編列辦理替代役男死亡、傷殘一次慰問金、三節慰問金、特別慰問金等 3 千 886 萬 6 千元，較 102 年度編列之 1 千 440 萬 1 千元增加 2 千 445 萬 9 千元，增幅達 169.84%。然近年替代役男死亡及傷殘慰問金賸餘數比例甚高，介於 63.52%~90.69%，故 103 年度預算編列較以往年度虛增，未盡合理。爰此，前開增列預算 2 千 445 萬 9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連署人：黃文玲 陳怡潔 姚文智

附表 1：近年替代役役男死亡及傷殘人數表

單位：人

期間	死亡	傷殘	合計
98 年度	5	6	11
99 年度	7	6	13
100 年度	4	5	9
101 年度	11	3	14
102 年度 1 月-8 月	2	5	7

※資料來源：內政部役政署

附表 2：近年替代役役男死亡、傷殘慰問金預、決算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間	預算數	決算數	賸餘數	
			金額	比率
98 年度	14,914	4,223	10,691	71.68%
99 年度	14,914	5,203	9,711	65.11%
100 年度	14,914	1,388	13,526	90.69%
101 年度	18,142	6,618	11,524	63.52%
102 年度	14,401	1,618		
103 年度	38,860			

※資料來源：內政部役政署

十八、

役政署 103 年度「役政業務—06 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編列「獎勵及慰問」3886 萬元，係辦理替代役役男死亡、傷殘一次慰問金、三節慰問金、特別慰問金等所需經費，較 102 年度增加 2445 萬 9 千元。經查，98 至 101 年替代役男死亡及傷殘人數介於 9 至 14 人間，並未明顯增加。且自 98 年至今，賸餘數介於 63.52%~90.69%，顯無增加預算之必要。爰提案建議本項經費 3,886 萬元減列 2,445 萬 9 千元。

近年替代役役男死亡及傷殘人數表

單位：人

期間	死亡	傷殘	合計
98 年度	5	6	11
99 年度	7	6	13
100 年度	4	5	9
101 年度	11	3	14
102 年 1-8 月	2	5	7

資料來源：內政部役政署

近年替代役役男死亡、傷殘慰問金預、決算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間	預算數	決算數	賸餘數	
			金額	比率
98 年度	14,914	4,223	10,691	71.68%
99 年度	14,914	5,203	9,711	65.11%
100 年度	14,914	1,388	13,526	90.69%
101 年度	18,142	6,618	11,524	63.52%
102 年度	14,401	1,618		
103 年度	38,860			

資料來源：內政部役政署

提案人：黃文玲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陳怡潔

十九、

役政署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分支計畫「06 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編列「2.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之督導—人事費 50 萬、業務費 350 萬」，共計 400 萬元，此預算為該署確保各個服勤單位能落實替代役管理，並加強督導分發至偏遠及離島地區役男生活管理之業務經費，惟查該署提供 101 年至 102 年 8 月止訪視服勤單位資料顯示，共計 672 個訪視服勤單位（處所）之中，除僅有 5 次至離島地區訪視之外，另役男數約有 277 位的金門地區，該署從未訪視過，凸顯該署嚴重漠視離島地區 727 名役男權益之虞，爰此，建予凍結業務費 30%，待役政署向立法院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役男訪視督導改善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陳怡潔 陳其邁 姚文智

二十、

內政部役政署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分支計畫「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編列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服務業務費 823 萬 9 千元。經查，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役男公益服務網所公告之歷年各單位執行概況，申請機關除各縣市政府總 757 件申請案外，其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申請案竟高達 462 及 478 件，足見申請機關需用比例差異甚鉅及主管機關核可標準不明，且按「擴大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實施計畫」所稱，實施方式可利用役男上班或備勤時間實施，顯與預算計畫所稱「在不影響原有勤務前提下實施」悖離，為減少人力及政府財政浪費，爰此，該提案刪除前開預算 60%，計 500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連署人：黃文玲 陳怡潔 姚文智

主決議

二十一、

102 年 7 月陸軍下士洪仲丘在禁閉室悔過期間，因被操練過度死亡，社會嘩然，引起各界討論軍中可疑死亡事件、質疑軍方處理公正性。行政院於成立「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重啟軍隊歷年冤案之調查，以回應民意。然替代役男因不符合「現役軍人」身分，無法適用於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作業要點，導致替代役男意外及死亡案件至今無法重起調查、釐清真相。爰提案要求役政署於一個月內擬定相關辦法，接受陳情並主動調查替代役男意外及死亡案件。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二十二、主決議

本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對內政部主管之決議：「為因應人口老化之需求，替代役役男之配置允宜研議適度增加社會服務役類之員額，以符合老年化社會需求，強化社會服務工作。」，惟查近年替代役之類別及人數，社會役 102 年截至 8 月僅占 11.09%，較 99 年度 14.31%大幅降低，且公共行政役之比率逐年增加，102 年度截至 8 月更高達 24.86%，鑒於我國 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人數逐年增長，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達 265 萬餘人，占總人口數約 11.36%，故因應人口老化之需求，役政署辦理替代役役男之配置業務，特提案要求役政署應依本院決議，並於 3 個月內研議提出增加社會服務役類別員額配置，俾利強化社會服務工作。

提案人：段宜康 陳怡潔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二十三、主決議

據役政署提供 92 年至 102 年 8 月替代役役男死亡人數統計顯示，替代役役男死亡原因，以意外因素人數最高共 37 位，比例 44%，其次是因公及因病人數分別各 18 位，佔比例 21%，最後是自殺人數 12 位，佔比例 14%，對此凸顯役政署對役男教育訓練及管理方式應予精進改善，故特提案要求役政署日後應加強替代役男服勤安全，積極落實役男教育輔導，關懷役男生活狀態，降低役男事故之發生。

92 年至 102 年 8 月替代役役男死亡人數統計

年度 原因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合計
因公	6	2	3	2	1	0	1	2	0	1	0	18 (21%)
因病	1	3	5	3	0	0	1	1	3	1	0	18 (21%)
自殺	0	1	3	1	0	2	0	1	0	2	2	12 (14%)
意外	6	5	5	4	3	0	3	3	1	7	0	37 (44%)
合計	13	11	16	10	4	2	5	7	4	11	2	85

提案人：段宜康 陳怡潔 姚文智 李俊俤 陳其邁

二十四、主決議

查 102 年 1~8 月一般替代役役男每月平均在役人數約 1 萬 8,972 人，相當於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員額 13 萬 2,877 人之 14.28%，惟近來替代役役男犯罪及紀律事件頻傳，各單位

服役役男亦有勞逸不均及人力閒置等情事，嚴重影響役男與需用機關形象。由於募兵制實施後，替代役男之需求將大幅增加，相關管理措施應審慎為之，爰建請役政署檢討現行之替代役管理制度，並對未來募兵制實施後，替代役男大量進入國防營區後可能之問題，預先提出因應之道。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徐欣瑩 邱文彥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處理第一案，委員建議刪除十分之一。

李委員俊侶：請問役政署署長，103 年預算編列部分，你們本來是以多少人數去編列？

林署長國演：5 萬 5,000 人。

李委員俊侶：就是 5 萬多人，但是因為募兵制延緩，所以現在是用多少人數？

林署長國演：3 萬。

李委員俊侶：這部分有沒有呈現在你們的預算書裡？

林署長國演：沒有，因為預算書已經送到大院了。

李委員俊侶：所以這部分等一下都要依序減列，是不是？

林署長國演：是。

李委員俊侶：這是你說的喔！因為這包括你們的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投資費、獎補助費等，這些統統減列。本來員額是 5 萬 5,200 人，現在實際預算人數才 3 萬人左右，所以，等一下都要按照比例減列。另外，你們 11 月 14 日的報告，這部分都沒有說明，也就是你們編列 5 萬多人，但現在實際人數是 3 萬 1,118 人，是不是？

林署長國演：這是情非得已，因為預算書已經送到大院來，人數才改變，我們在報告裡也沒辦法顯現出來。

李委員俊侶：報告是 11 月 14 日才提出來的，你們也沒有提出來啊！

林署長國演：口頭上有提到。

李委員俊侶：口頭上點到而已，實際人數都沒有告訴我們。等一下本席就一項一項計算清楚，該減列就要減列，因為本來編列的是 5 萬 5,000 人的預算，現在實際上只有 3 萬 1,118 人，對不對？

林署長國演：我們已經有減列……

李委員俊侶：等一下我們逐項處理。

林署長國演：特別向委員報告，並不是所有項目全部要依照比例核減。

主席：第一案部分減列「辦公器具養護費」十分之一，就是 1 萬 9,000 元。

第二案文康活動費、第三案特別費、第四案三節慰問金部分，暫行保留，將來處理通案時一併討論。

第五案部分，請署長說明。

林署長國演：跟委員報告，體檢部分並不是只有替代役，所以不能照 5 萬、3 萬的人數比例刪減，

這是所有役男服役時，都必須先進行的體檢，初檢一個人是 1,200 元，我們是照人數計算出來的，103 年要比今年增加 1 萬 1,478 人的體檢費用，在此特別強調，這部分並不只限於替代役的體檢，而是全體役男的體檢費用。

李委員俊俔：署長，你的說明我不是很清楚，你說這部分不只替代役，如果不是替代役，那不是國防部的事，怎麼會歸你們管呢？

林署長國演：這是國防部徵兵之前的役男體檢，屬於役政業務。

李委員俊俔：有多少人？

林署長國演：增加 1 萬 1,478 人，每一個人是 1,200 元。

李委員俊俔：費用都編在你們這邊？

林署長國演：對！向來都是如此。

主席：第五案不予處理，預算照列。

第六案建議將增加的 28 萬 9,138 萬 5,000 元全數刪除，請署長說明。

林署長國演：今年編列的預算，包括剛才提到 5 萬 5,000 人部分，確實比 102 年多 28 億，但是 103 年 3 萬多人所需要的費用跟 102 年 3 萬多人所需費用有一點不一樣的地方，是因為 102 年有 1 萬 2,450 個役男還沒有退役，必須使用到 103 年經費，這個經費平均一個役男一年是 17 萬 5，以半年計算，所以，這部分不能全部 28 億都刪掉，必須加上 1 萬 2,450 個役男在 103 年度使用的費用，大概是 6 億多元，28 億扣掉 6 億多元，就是我們精算出來的數據，刪減 22 億 4,125 萬元。

段委員宜康：那就是第八案江委員啟臣的案子。

林署長國演：對！接近啦！

李委員俊俔：主席，第六案及第七案才是最主要的案子，但是還有其他分支計畫，是不是我們先處理第六案、第七案，其他的再依序處理？

段委員宜康：第六案、第七案處理完，其他就不必處理了。

李委員俊俔：這樣要怎麼處理？還是先處理細項，最後再回頭處理第六案、第七案？

林署長國演：跟委員報告，段委員提案部分是分項刪減，加起來總數也差不多是 22 億元，如果大家不想以總數刪減，那就一項一項來討論。不管委員會最後決定要怎麼審查，我們都會儘量跟委員說明。

李委員俊俔：第六案刪 22 億是沒有問題的，是不是？就是跟江委員的案子一樣。經過計算，到底是 22 億？還是 24 億？

李部長鴻源：是刪 22 億……

李委員俊俔：就是江委員的案子，刪 22 億 4,125 萬元，是不是？

林署長國演：是，是以 3 萬多人計算的結果。

段委員宜康：簡單講就是，如果要分項處理，就是第六、七、八案都先不處理，先處理下面的案子，如果要一併處理，那就直接以第八案為主。所以，我們就做個決定，要嘛就是一筆處理，以第八案為主，其他就都不用看了。

林署長國演：人事費占百分之九十幾。

李委員俊侶：照第八案的提議，刪減 22 億 4,125 萬，本席可以接受。

李部長鴻源：那其他就撤案。

主席：第六案、第七案、第九案、第九案之一及第十一案均撤案。

現在處理第十案及第十四案。

林署長國演：跟委員報告，刪減的 22 億已經包含第十案部分，這部分我們減了更多，有 1,000 多萬。

主席：第十案、第十四案撤案。

李部長鴻源：第十二案、第十三案也包含在裡面。

林署長國演：對，第十二案、第十三案及第十四案都包含在裡面。

李委員俊侶：傷殘人數有沒有降下來？

林署長國演：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委員是有建議刪減，雖然實際上沒有用到這麼多費用，但是這有點備用性質，因為有時候很難講，上下幅度可能會差到 3 倍，但無論如何，都是有傷亡、傷殘，才有這筆錢的支出。

陳委員怡潔：因為之前都沒有用到這麼多，所以建議減列二分之一。

林署長國演：可以，這部分是備用的，應該可以。

主席：第十五案、第十六案、第十七案及第十八案一併處理，以第十五案為主，減列二分之一。處理第十九案。

林署長國演：第十九案是段委員提到我們比較少去金馬等離島地區，但這部分是只到 8 月份的資料，我們在 9 月 26 日、27 日及 10 月 19 日都有到金門等離島地區訪視，在此特別跟段委員報告，我們明年會更加強去離島地區訪視，是不是這筆預算就讓我們支用？

段委員宜康：沒有關係啦！這只要報告後即可動支，我又沒有刪你們的預算。

林署長國演：謝謝委員。

主席：第十九案照案通過。

第二十案。

林署長國演：第二十案是李委員提案，有關公益服務業務費部分，建議刪減 500 萬元，其實這部分我們只編列 800 多萬，替代役從事公益活動是我們很希望去做的事，公益項目很多，今年到現在為止已經支出 600 多萬，將近 700 萬，這些活動包括課後活動、居家老人關懷等替代役可以做的事，但是又不影響替代役正常勤務，這部分其實編的經費也不是很多，我們是盡量來做，希望委員可以讓我們保留這筆預算，盡量發揮替代役從事公益活動的功能。

李委員俊侶：公益服務項目可不可以說明？

林署長國演：報告委員，這裡面包括照顧弱勢族群課後輔導、學童課後輔導、獨居長輩居家打掃、老人送餐、社福機構服務、捐血、社區環境綠美化、傷殘照顧等等。

陳委員超明：這部分要如何向你們申請？是政府機關？還是私人的？

林署長國演：政府機關。

陳委員超明：私人向政府機關申請？

林署長國演：不是，是政府機關跟我們申請。

陳委員超明：是政府機關在用，不是私人在用的。

李委員俊侶：請問，智慧財產局、標準檢驗局、中央氣象局、民用航空局、觀光局等，是申請從事什麼樣的公益活動？

林署長國演：這些機關的公益活動不是申請這部分的錢，而是他們叫他們的役男去做，然後把活動 PO 在網上，呈現他們的成績，他們並未跟我們申請補助款。

邱委員文彥：這就譬如台南地方政府要我們協助他們照顧獨居老人、課後輔導等，經費就是用在這裡。

林署長國演：但是這些機關 PO 在網頁上的，是他們做的成績，就是他們請他們的役男做了這些事。

李委員俊侶：這是他們的役男做的，那你們是提供額外的課外服務，所以，是有申請的才有，對不對？

林署長國演：是。

李委員俊侶：都是地方政府申請的嗎？能不能把分配表拿給我們看？

林署長國演：好。

李委員俊侶：一看就知道，嘉義市都沒有。陳委員，你們苗栗縣也都沒有。

陳委員超明：都沒有嗎？那我知道了，我會叫他們多多申請。

李部長鴻源：這些都是實報實銷。

李委員俊侶：你們苗栗縣也是一件都沒有。

陳委員超明：預算不要刪減，凍結 30%好了，提出書面報告後，准予動支。

段委員宜康：有些是地方政府沒有提出需求，這樣就不對了。

李部長鴻源：有的有提，有的沒提，視各地方政府首長的意願。

林署長國演：我們訂有這樣的計畫，但是他們沒有提，我們就沒有派人過去。

主席：好，請各縣市政府要注意、要申請。本案撤案。

處理第二十一案主決議，要求役政署於 1 個月內擬定被操練過度死亡之相關辦法。

林署長國演：我們替代役還沒有發生這種操練死亡的情況。到目前為止，只有一件爭議的案件走司法途徑，我們會加強注意這些事情，並加強輔導與管理。

主席：因為替代役尚未發生這種事情，第二十一案撤案。

處理第二十二案。

段委員宜康：先讓我說明一下，基本上我是肯定役政署。剛才李俊侶委員問的就是這個部分，我看了一下你們提供的名單，其實各縣市是極不平均，大部分的縣市都是個位數，只有台南市政府運用得最徹底，其實增加社會服務役類別員額配置是有必要、需要的，因為各地不論是對老人的照顧或弱勢單親孩子部分的服務役人數都不夠，應該多加鼓勵縣市政府善用資源。本席的提案是希望役政署辦理替代役男配置業務要在 3 個月內提出增加社會服務役類別員額配置，你知

道我的提案意旨嗎？因為我們對於役男的觀念已經改變了，已經不是為了國防的需要了，所以，你們在這部分就應該要有新的規劃，好不好？

林署長國演：好。

邱委員文彥：我非常支持兩位委員的想法。以前我在環保署服務時，有關替代役男的培訓、訪視都由我負責，所以，我覺得是不是你們稍微彙整各縣市或各機關怎麼運用好的案例，以後再做一些宣導？因為現在替代役男的服務任務要轉型，要跟社會的期待與需求結合，讓國家的發展上，甚至可能還有不同的想像。你們每年都會去訪視，是不是把那些好的案例彙整起來，供其他各機關參考？如此一來也有助於我們對於替代役男的看法更正面，對於你們的施政也更有利，好不好？

林署長國演：我們照辦，事實上，我們每年都會彙整一個芬芳錄，我們再加強。

主席：第二十三案。提案……

李委員俊俔：報告主席，不好意思，稍微等一下。剛剛的第二十二案，其實我們在質詢時也有討論過有關整個替代役男的配屬到底要怎麼樣規劃，應該要有不一樣的觀念。剛才我們也有提到，比如警察役人數很多，可是派出去的警察役不但不能指揮交通，也不能加入巡守隊，什麼都不能做；有的派到政府單位的，結果都是社會役，這樣也很奇怪，所以我們希望在你們的檢討報告裡面，真的要認真思考未來的替代役要怎麼處理，因為現在募兵制延緩實施，至少在未來的一、兩年的替代役你們怎麼處理，應該要有規劃，這樣才能讓他們發揮真正的功能。這點，在上次的會議中我們也有請教過署長。

另外，有關第二十一案，剛剛你們說現在替代役男沒有操練過度死亡的情形，我們在討論軍審法時，羅瑩雪部長也講過替代役男不會有這種情形，可是替代役男也要在軍營裡面訓練 1 個月。

林署長國演：18 天……

李委員俊俔：如果在這 18 天裡面發生操練過度死亡情形，你們怎麼處理？

林署長國演：報告委員，我們的訓練不是軍事基礎訓練，而是基礎訓練，是多元化的訓練工作，為期 18 天。

李委員俊俔：有沒有發生受傷的情形？

林署長國演：曾發生意外受傷，但是到目前為止，爭議的案件只有一件。其實我們的管理幹部都是役男自己人，都是學長和學弟的關係，大家都和諧相處，沒有問題。

李委員俊俔：所以你們認為替代役不會發生這種情形？

林署長國演：不會。

李委員俊俔：那這件是什麼！陳俊銘身中 13 刀無指紋自殺，這就是你們替代役。

林署長國演：這件我們準備介入心理諮商時，但已經來不及了。

李委員俊俔：我現在請教的是，如果遇到這種情形你們怎麼處理？

林署長國演：我們現在已經加強成功嶺的 3 人互助小組，互相幫忙，因為這是一個時間點，差 10 分鐘，我們花 11 分鐘把人送到彰基醫院，但是已經來不及了。這個案子司法調查結果不起訴，

現在是走司法途徑處理，我們一直都有跟家長接觸，想要給予輔導，這是意外事件。

李委員俊侶：但是家長跟你們的意見完全不一樣，羅瑩雪部長還提到，這不屬於軍事審判法的範圍，他現在把替代役男的問題全部推開，你們役政署對於這個部分的觀點為何？這是行政院軍事申訴委員會來的公文，替代役男不算在內，但如果發生這類情形，你們要怎麼辦？

林署長國演：如果發生這種情形，我們會依據我們的撫卹相關辦法從優撫卹，同時也會跟家長接觸，好好的說明。

李委員俊侶：就跟你講不是了嘛！

林署長國演：因為這件案子經過所有的司法機關、法醫研究所的鑑定都不是，只表示我們在照顧上有一點疏忽……

李委員俊侶：我現在並不是只針對這一件，我的意思是，如果發生類似情形時，你們要怎麼辦？因為現在行政院軍事冤獄申訴委員會是排除替代役男部分，這是羅瑩雪部長的政策，如果發生類似情形，你要怎麼處理？這是政策問題，不是個案問題。

林署長國演：我們除了在照顧上要人性化之外，如果真的發生這種事情，一是尋求行政救濟，另一個是司法途徑，我們都會遵照辦理。我們也會將所有的處理情形公開跟家長及社會大眾交代。我們在基礎訓練上的管理幹部都是自己人，自己照顧，至於發生這件事情真的是時間上的疏忽，現在這件案子走司法途徑，所有的調查結果都指向役男心理上的問題。

李委員俊侶：其實這件提案很簡單，重點就是當遇到類似情形，你們役政署要怎麼辦？役政署要擬訂辦法出來，如此而已。

林署長國演：好，可以，我們訂個內規來處理。

主席：第二十三案主決議……

段委員宜康：主席，不好意思！因為剛才討論的是第二十一案，第二十一案是通過嗎？

主席：通過。

段委員宜康：針對第二十二案我再問一個問題。你們現在替代役男比率最高的是公共行政役對不對？

林署長國演：對。

段委員宜康：你們的公共行政役比率會不會太高了？是不是應該儘量調整？你們有沒有調整計畫？

林署長國演：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公共行政役包括兩大部分，一是管理幹部，在成功嶺的管理幹部要達十分之一；另一個是因家庭因素服替代役的也都是用公共行政役別，最重要的是我們的管理幹部人數很多，役男自己也要管理自助。

段委員宜康：好，我請教另外一個問題，所以，你的意思是，實際上有很多都是寄在這個役別上，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沒錯。

段委員宜康：我們剛剛關心的是社會役部分，你們為什麼把空勤總隊的 74 人也列入社會役呢？

林署長國演：這與性質有關，就像消防署一樣，我們把它整理歸類，包括救護、照顧、救難等；像退輔會也是一樣有榮民照顧等。

段委員宜康：退輔會部分我可以理解。

林署長國演：醫療役也有。

段委員宜康：那研考會呢？這份資料是最精確的，你們重新定義，所以要依照這份資料？

林署長國演：依照委員的指示，我們重新定義社會服務役的類別，並作總整理，這樣一來，大家可以清楚看到我們用了多少役男在這個區塊當中。

段委員宜康：所以現在我手上的資料已經不正確？譬如資料上有研考會 124 人服社會役，但你們現在新的資料就沒有這一項，原來研考會部分你們把它變為什麼？

林署長國演：研考會應該是公共行政役。

在場人員：我們現在把它分為 3 個部分，分別是社會服務勤務、社會治安，另外一個是屬於……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重新改過了？

在場人員：對。像研考會、空勤總隊部分全部都歸在輔助公務勤務部分。

段委員宜康：但是它還是社會役啊！

在場人員：對，如果是……

段委員宜康：研考會的 124 人在做什麼？

在場人員：這部分絕大多數是縣市政府……縣市政府的資訊系統還有所謂的……

林署長國演：段委員，沒有關係，我們就照你的意思。

段委員宜康：如果這樣的話，它應該是屬於公共行政。

林署長國演：我知道你的意思，我們以後再做整理。

段委員宜康：你知道我的意思嗎？你們把社會役灌大了，我們是希望把社會役的比率調高，其實現在我們都還嫌比率太低，結果現在這個比率還是「虛胖」，對不對？

林署長國演：對。

段委員宜康：研考會應該歸類於公共行政。

林署長國演：我們現在重新整理一份有關社會服務役的大類別，請委員指教一下。我們把工作性質接近社會服務的部分都拉進來，包括退輔會、衛福部、移民署、消防署、衛福部、教育部、僑委會及外交部等等。至於剛才委員指教的部分，我們下次再做更精密的整理，研考會部分若不是做純粹社會服務的話，我們會做調整。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現在給我的這張資料不是全部的，這是替代役社會服務勤務役部分，也就是我們約定俗成的社會服務部分，那麼其他社會役的部分，還有包括另外一個部分，是在輔助公共行政勤務，這個部分其實應該變成公共行政役嘛！所以我們社會役的比率就更低了。

林署長國演：報告委員，我們可以重新整理，更精密化。

段委員宜康：你們重新整理之後會發現，包括空勤總隊的救難，都不應該列在社會役，對不對？

林署長國演：現在整理的這張資料，我們拿掉，消防署的救護應該算進來，我們把空勤總隊部分拿掉，退輔會部分也沒有問題。

段委員宜康：但你們也是將空勤總隊部分列入輔助公共行政勤務役別，所以比較起來，它也不應該列入社會役對不對？

林署長國演：對。我們會重新整理得更精密一點。謝謝委員。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

李委員俊俤：你們整理再檢討一下，給我們新資料。

林署長國演：好。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二十三案。提案要求役政署日後應加強替代役男服勤安全，積極落實役男教育輔導，關懷役男生活狀態，降低役男事故之發生。

林署長國演：我們照辦。

主席：第二十三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四案。建請役政署檢討現行之替代役管理制度，並對未來募兵制實施後，替代役男大量進入國防營區後可能之問題，預先提出因應之道。

林署長國演：原則上照辦，不過這本來是實施募兵制，民國 103 年停徵才可能發生的問題，現在已經沒有這個問題了。現在 103 年進入國防部的替代役只有一千五百人左右，不會大量進入營區，因為以前計畫不徵兵，由替代役去幫忙，但現在沒有了。不過我們對於這一千多人進入國防部可能之問題，也會提出因應之道，要求他們注意勤務的分派。

主席：好，通過。

處理研發替代役基金部分。基金部分只有一項提案。103 年度「基金來源—徵收收入—替代役研究發展收入」編列 16 億 1,283 萬 4,000 元，建議增列 1 億元。這是陳其邁委員的提案，請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國演：提案上寫碩士 3 萬元，博士 3 萬 5,000 元，這是第一年的薪俸部分，因為第一年是服役性質，當然薪俸不像就業市場那麼高。研發替代役要 3 年，第二年和第三年就跟就業市場的薪俸完全一樣，第二年開始碩士薪俸可以達四萬多至 5 萬元，博士則領到六萬多元，甚至領到 9 萬、10 萬，跟一般的行情一模一樣。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第一年薪俸較低？

林署長國演：因為第一年類似服役性質，他們都沒有當過兵。

段委員宜康：就算是在當兵。

林署長國演：是的，在成功嶺 4 週也是領二等兵的薪俸，這也是沒有辦法的，因為這是受訓期間。

李委員俊俤：也有領 9 萬、10 萬的？

林署長國演：有，第二年、第三年。

李委員俊俤：介紹我去？

段委員宜康：你們為什麼一開始訂得比較高，後來慢慢調低？

林署長國演：我們沒有調低啊！

段委員宜康：有啊！

李委員俊俤：你們 97 年是 3 萬 6,000 元，98 年是 3 萬 2,000 元，現在則是 3 萬 1,000 元，碩士的部分越來越低。

在場人員：這個部分，我跟委員報告。97 年的 3 萬 6,000 元部分是當時預定的，但這部分我們沒

有這樣的收入，第 1 次的收入是在 97 年 3 月 25 日公告的 3 萬 4,000 元，但是經過我們整體計算完成之後，因為這是自給自足，由我們自己單位付錢，所以這部分並沒有政府的挹助，因為我們這個部分會有比較多的盈餘，所以就作個減列。第 1 次調降到 3 萬 2,000 元，是因為在 98 年遇到國際金融海嘯才往下調。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會有剩錢？跟廠商收了錢，沒有給役男嗎？

在場人員：都是用在第一階段所有的訓練，還有第二階段……

段委員宜康：你們有抽成？

在場人員：沒有，因為他……

段委員宜康：只有這樣才会有剩啊！不然怎麼會有剩！

林署長國演：坦白講，3 萬至 3 萬 5 是交給政府的基金，我們付給役男的薪俸是 2 萬至 2 萬 5，其中有 1 萬的差額，就是我們研究發展基金的來源，我們把這些基金都用在有關研發替代役相關部分。

段委員宜康：你們跟廠商降低收費，是因為你們發現錢剩餘很多？

林署長國演：對。但第二年、第三年完全是由廠商和役男雙方議定，這部分沒有問題，外面的行情是多少就是多少，所以我剛剛才講，有的領到 9 萬到 10 萬，也有領 4 萬、5 萬或 6 萬的。委員提到的部分是屬於第一年的情形，最好是讓基金收支平衡，當然我們還有役男的相關經費也要支出。

段委員宜康：你們錢剩得多，並不是多發給役男，而是少收廠商的錢，你知道我的意思嗎？我向廠商多收錢，廠商也願意支付，並不是不付，但當你們發現剩餘太多時，應該多給役男，是不是這樣比較合理？就算博士生第一年領 2 萬 5……

李委員俊俤：第一年領不到 2 萬 5。

林署長國演：跟委員報告，第一年真的是屬於服役性質，我們是照尉官、校官的薪俸去計算的，否則一樣是在當兵，有的人領那麼多錢，我們也不好交代。

李委員俊俤：本席有兩個問題：第一，你們研發替代役未來修正是不是大學畢業就可以當研發替代役？

林署長國演：不是，我們有另外建立役別，專科就可以了。

李委員俊俤：如果你們薪資訂得這麼低，其實是你們帶頭壓低，也就是以後大學畢業、碩士畢業或博士畢業的薪資大概就是這樣，這還是你們跟廠商收的錢。第二，你們向廠商收的錢和實際支付的金額不相同，因為我這裡的資料顯示，102 年研發替代役博士真正領的薪俸是 1 萬 9,200 元，但你們是收 3 萬 5，然後加上主副食費，還有住宿費，加一加也不到 2 萬 5 啊！

林署長國演：就是 2 萬 5 啦！真的！

李委員俊俤：你們收 3 萬 5，只發 2 萬 5，不是一個人現賺 1 萬元？這樣對嗎？

林署長國演：第一年是在當兵的薪俸，再加上一些加給，加一加大概是 2 萬到 2 萬 5。

李委員俊俤：你們這樣算出來，人頭費一個人就是 1 萬元哩！研發替代役可不可以派來國會當助理？

林署長國演：一般役男，如果國會有申請，我們會派人過來，但是是派給國會。

邱委員文彥：剛剛兩位委員講的也不是沒有道理，當然，我也了解你們必須要有一些營運費用，但是差距是有點大。本席是認為，這種薪俸的調整，很可能帶動社會氛圍，你們至少要讓它維持一個穩健的數額，既然政府部門有參與，就應該慢慢提升他們的薪資，結果你是協助廠商繼續把薪資壓低，那麼將來台灣年輕人的薪水統統變成是 22K，越來越低，大家就認為低薪是理所當然，業者也不願意加薪，因為政府帶頭做啊！所以，我是滿同意剛剛兩位委員的看法，建議你們這部分還是應該維持起碼的穩定。我知道基金部分你們要自給自足，可是廠商自己也願意，所以你們應該鼓勵廠商及替代役，讓他們覺得當兵很好，以當兵為榮。為什麼國防部推動募兵制無法成功，原因當然很多，但是我們的宣導方式就是強調年輕人從哪一年就不必當兵，好像大家都逃掉了這個兵役，高興得要命，其實不是啊！應該宣導民眾為國家效力是一種榮譽，再加上一點誘因，結果政府自己把這部分薪資一再壓低，這是不好的。這個問題，你們應該好好去思考。

林署長國演：跟委員報告，如果一樣去當兵，服一般替代役的只有 6,000 到 1 萬 3,000 元，但是研發替代役一年就可以領到 2 萬到 2 萬 5,000 元，如果再加上，對一般服一年替代役的人來講，是有些不公平。針對這一點，其實我們已經把碩士拉到 2 萬元，博士拉到 2 萬 5,000 元，但是一般博碩士服一般替代役，也是 6,000 多元到 1 萬 3,000 元而已啊！這是第一年的問題，第二年就完全看就業市場而定，就是由他們和廠商自行議定薪資，完全照就業市場的標準，屆時，碩士、博士薪資就會拉高。

段委員宜康：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自從我自己考不上研究所後，我就對碩士、博士非常尊敬，我覺得至少這是個指標，他們的待遇不應該是這樣一路降，從 97 年的 3 萬 6,100 元，一路調到現在的 3 萬元。你說為了公平，2 萬 5 的待遇不能再增加，那你們應該去想一想，這個基金用途是不是可以擴大？你不能因為不能提高役男待遇，就不跟廠商多收錢，那廠商當然很高興，但這就產生了指標作用，因為政府跟廠商收的錢越來越少，廠商又何必增加未來給員工的薪資呢？他們也會按照政府的比例，給員工越來越少的薪資啊！

林署長國演：委員，我們在基金平衡下，可以考量其他的措施，其實以前我們曾考量增加 1,000 元的住宿津貼給研發替代役役男，就是在我們基金有賸餘時，我們會考量役男實際生活狀況。這個問題也是一樣，在基金平衡下，我們會思考 2 萬到 2 萬 5 的薪俸部分是否可以適度調整，這部分我們可以來做。

段委員宜康：這個提案是要增加你們的基金收入耶！表示你們要跟廠商多收費。

李委員俊俤：只要廠商願意付，就應該多收。

段委員宜康：是啊！所以你們要跟廠商多收，廠商會付啦！怎麼比較都划得來啊！

李委員俊俤：這比去外面請人還划算！

林署長國演：好，我們會根據委員的概念，再拚一下，予以調整，包括以後產業役也是一樣。

段委員宜康：好啦！那就增列 1 億元。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協商完成。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有關 103 年度役政署歲出部分：

第一案照案通過，刪減「辦公器具養護費」十分之一。

第二案保留。

第三案保留。

第四案保留。

第五案、第六案、第七案撤案。

第八案照案通過。

第九案、第九案之一、第十案、第十一案、第十二案、第十三案及第十四案撤案。

第十五案照案通過，減列預算二分之一，計減列 1,943 萬元。

第十六案、第十七案、第十八案撤案。

第十九案照案通過。

第二十案撤案。

第二十一案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案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案照案通過。

第二十四案照案通過。

二、有關 103 年度研發替代役基金部分：

有關替代研究發展收入，增列 1 億元。

主席：報告委員會，役政署預算除了暫保留部分外，其實均已審查完畢；研發替代役基金預算亦已審查完畢，擬具審查報告，函覆財政委員會。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6 時 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第十二場）會議紀錄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第十二場）	
（頁次：1－74）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文化部部長、公共工程委員會、陸委會、法務部廉政署就：「(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與輔導作為；(二)文創產業價值產值化推動成果；(三)文化創意產業國際化成果；(四)兩岸及國際文化交流業務執行情形；(五)文化部成立至今，辦公廳舍整建、整修、裝潢之規劃、預算編列、採購狀況及執行情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頁次：75－212)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許智傑、陳亭妃、李桐豪、蔣乃辛、陳淑慧、鄭天財、何欣純、孔文吉、鄭麗君、林佳龍、陳碧涵、段宜康、許忠信、黃志雄、陳學聖、鄭汝芬、姚文智、呂玉玲、徐耀昌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國科會、中研院、經建會、經濟部等單位首長就「如何解決國內高等教育發展扭曲，造成高等教育人才供需失衡，學用落差之情形，及如何解決博士畢業生求職困境，相關部會之政策規劃及預算需求」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頁次：213－298)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李桐豪、陳亭妃、孔文吉、蔣乃辛、何欣純、許智傑、鄭麗君、陳碧涵、陳淑慧、江啟臣、簡東明、黃志雄、許忠信、薛 凌、李昆澤、潘維剛、陳學聖、林佳龍、呂玉玲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就「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各項配套措施規劃及推動執行情形；二、特教學校爆發性侵、性騷擾之究責、懲處、改隸、轉型等因應措施及執行情形；三、民國101年及102年國立大學校長遴選過程」提出報告，並備質詢；四、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頁次：299－398)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李桐豪、林佳龍、鄭天財、孔文吉、蔣乃辛、呂玉玲、陳淑慧、何欣純、鄭麗君、陳學聖、李昆澤、陳碧涵、田秋堇、黃偉哲、許添財、尤美女、黃志雄、陳怡潔、潘維剛、許智傑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收支歲出部分；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收支歲出部分
(頁次：399－466)

發 言 者	張慶忠（主席）、陳其邁、段宜康、李俊俤、陳超明、徐欣瑩、吳宜臻、邱文彥、江啟臣、陳怡潔、廖正井、黃文玲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消防署收支歲出部分；二、繼續審查103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三、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役政署收支歲出部分；四、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研發替代役基金」收支部分
(頁次：467－518)

發 言 者

張慶忠（主席）、段宜康、黃文玲、邱文彥、姚文智、陳超明、吳育昇、陳其邁、李俊俤、陳怡潔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10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